中国经济史研究

〔日〕西嶋定生著
冯佐哲 邱茂 黎潮合译

农业出版社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6016

中国经济史研究

〔日〕西嶋定生 著
冯佐哲
邱 茂 合译
黎 潮

20006899

中共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农 业 出 版 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国经济史研究

〔日〕西嶋定生 著

冯佐哲
邱 茂 合译
黎 澍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25 印张　528 千字

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700 册

统一书号　4144·482　　定价 4.25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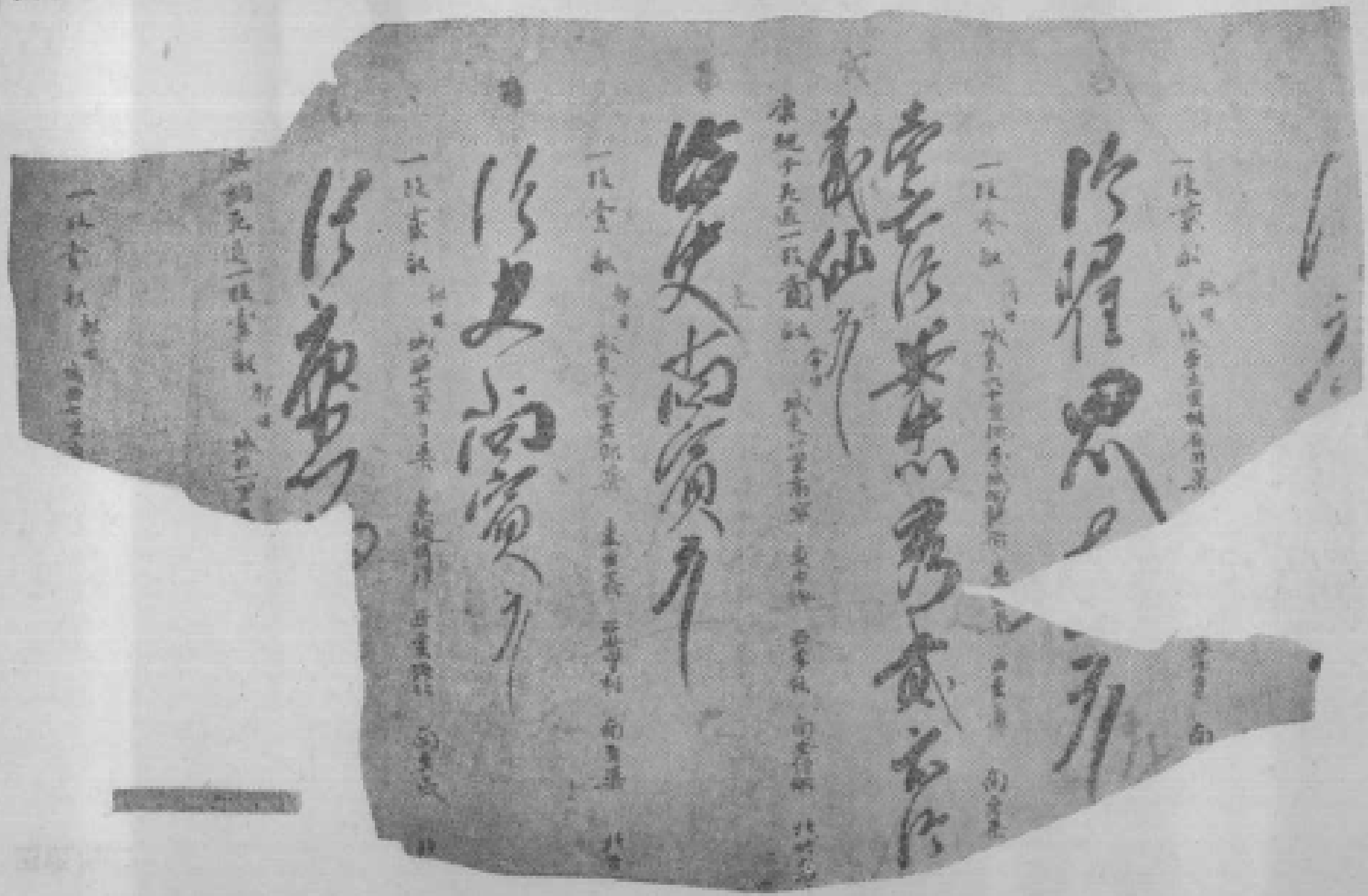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三九一

二三八三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三八八



二二二五



二三九二

二三九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三九〇

二九七四

二九三〇

二二二八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三八七

二九七七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二二九



二九七五

二三八一



一二四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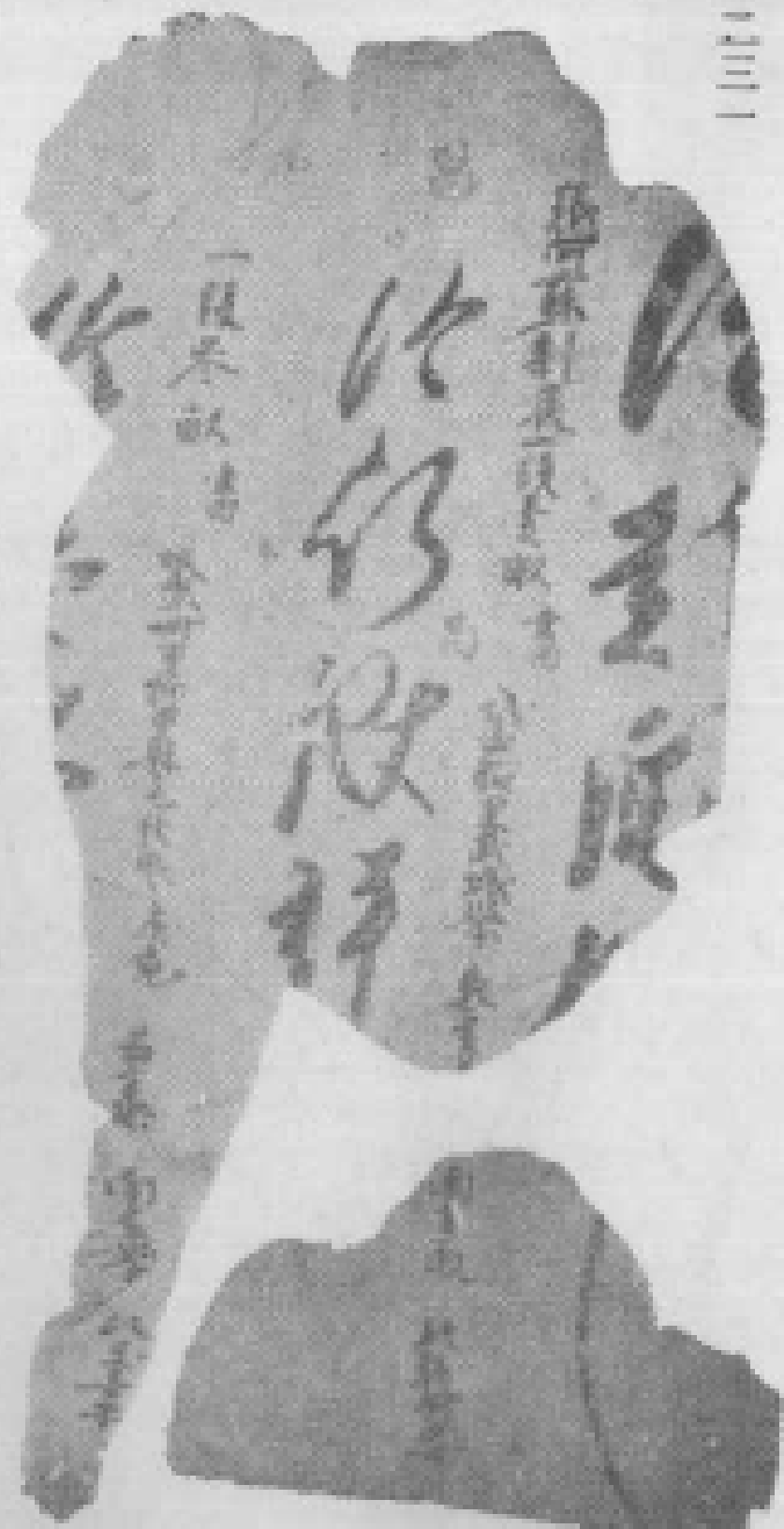

一二三一

一二九三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图版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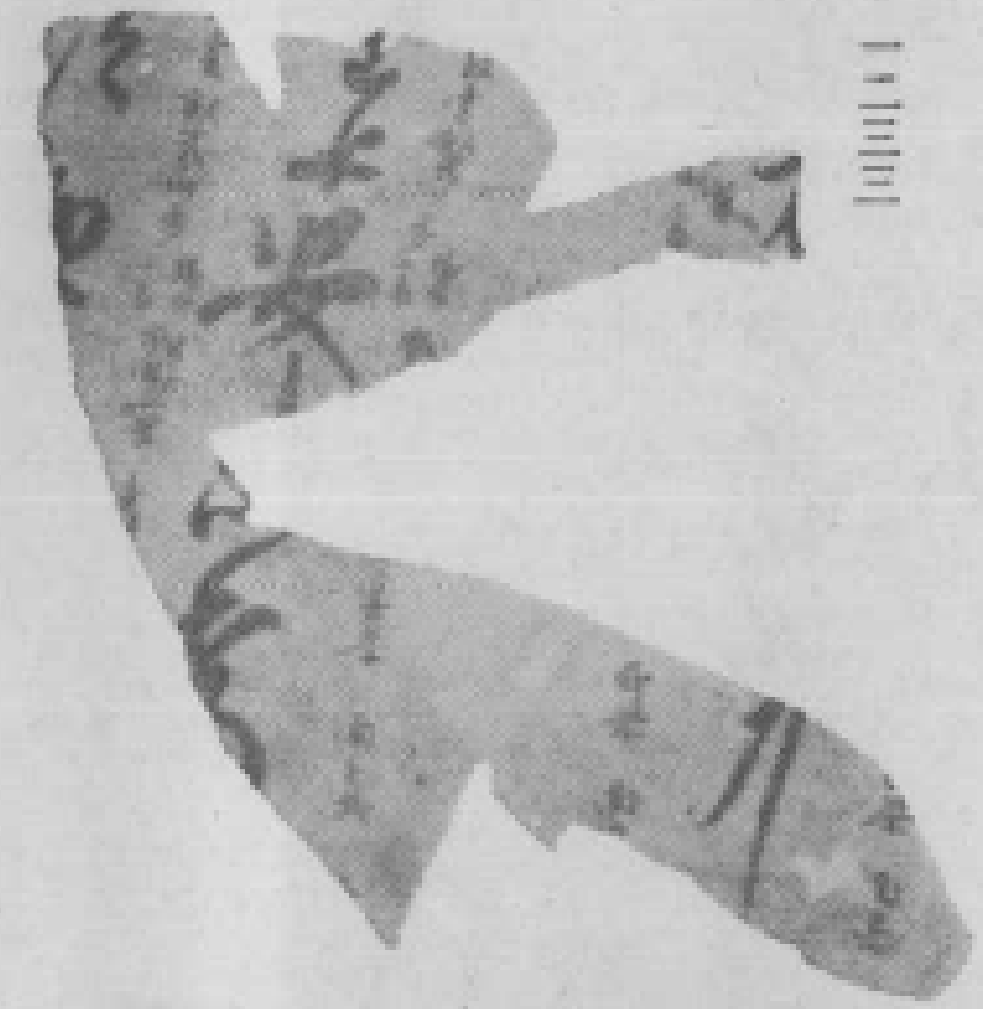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二三八



一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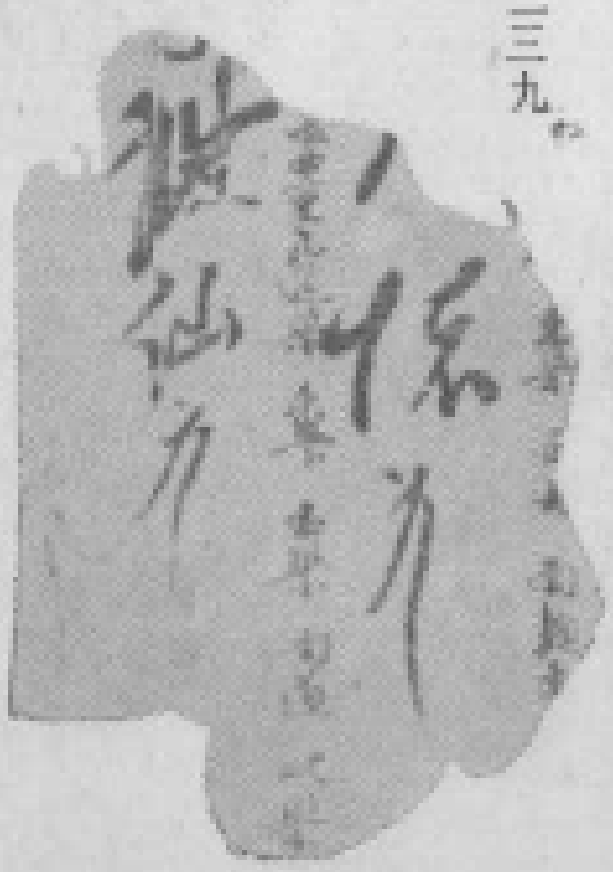

一二三七



一二四四



图版第一一



二三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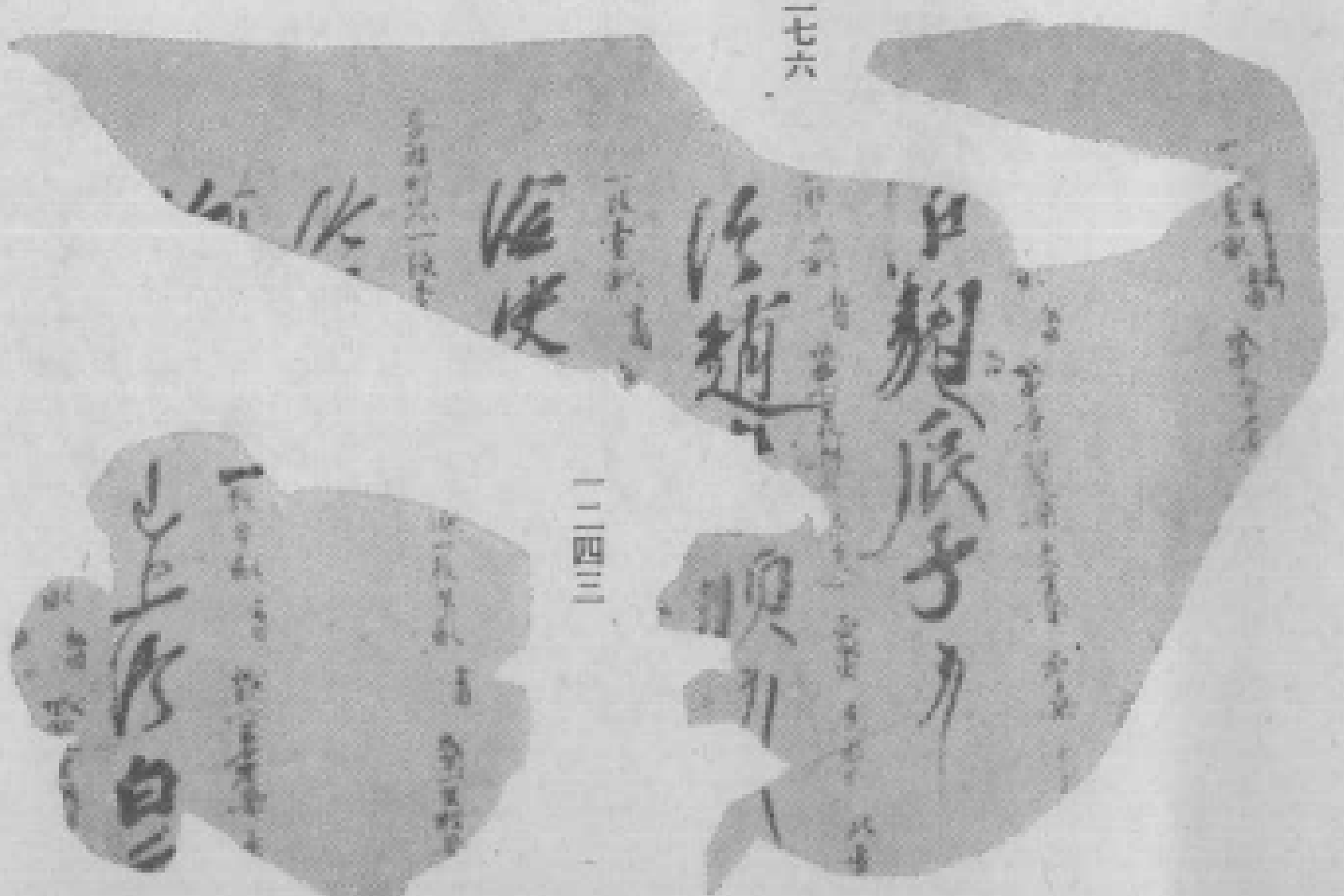

二三七六

二二四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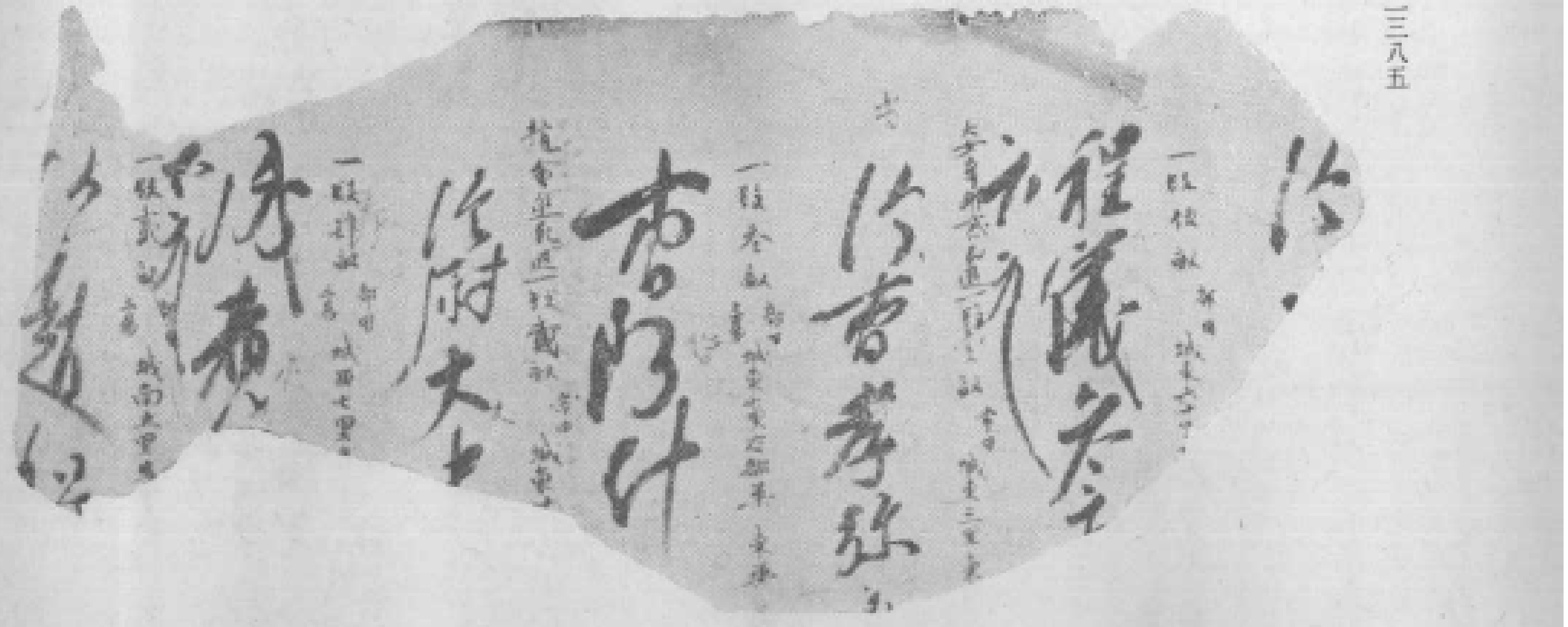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三八六



二三八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五九八

二三九五

二六〇一

二九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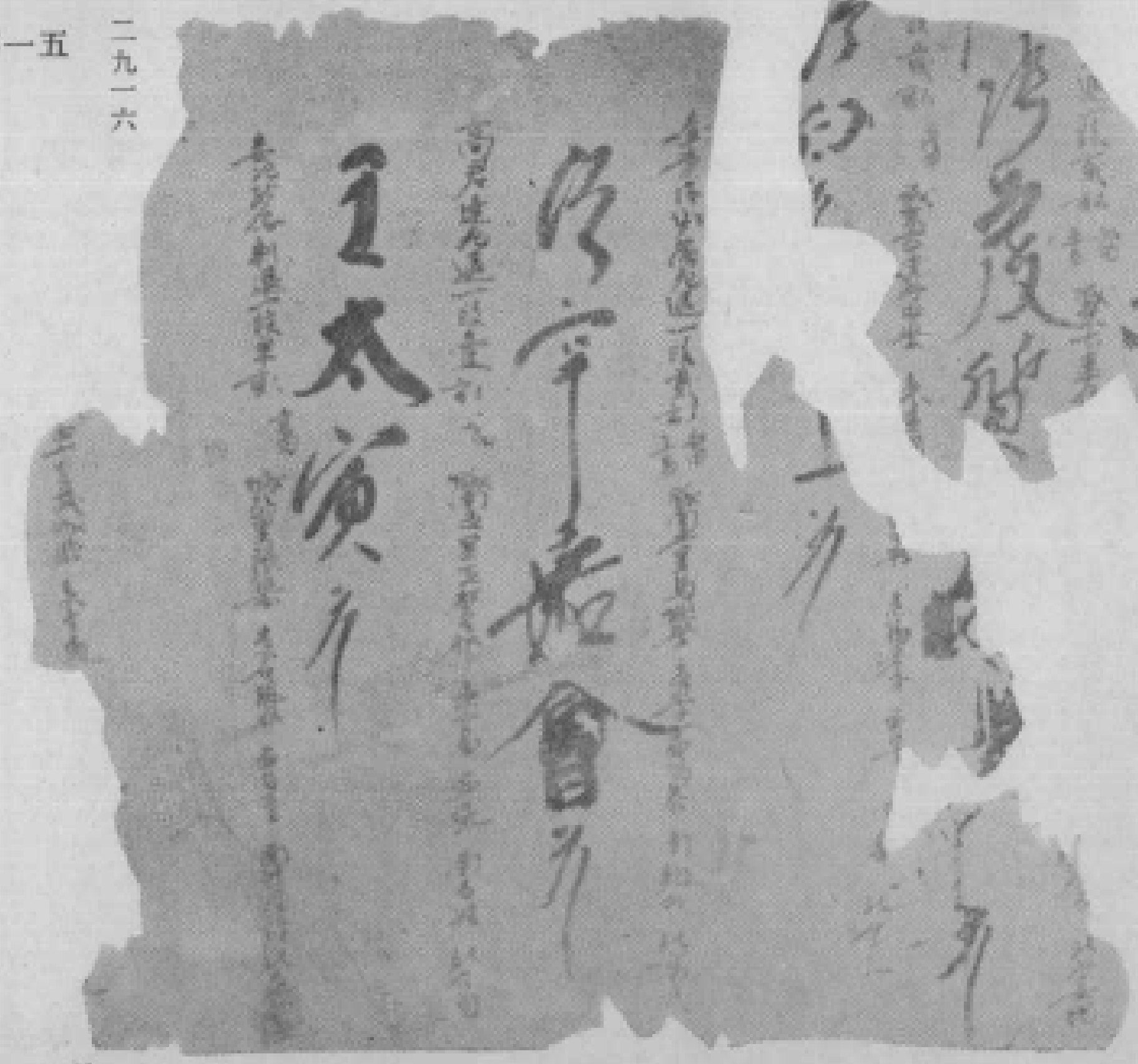

二九二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九七三

二九七一

二三七八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二八五四

一二八五二

一二八五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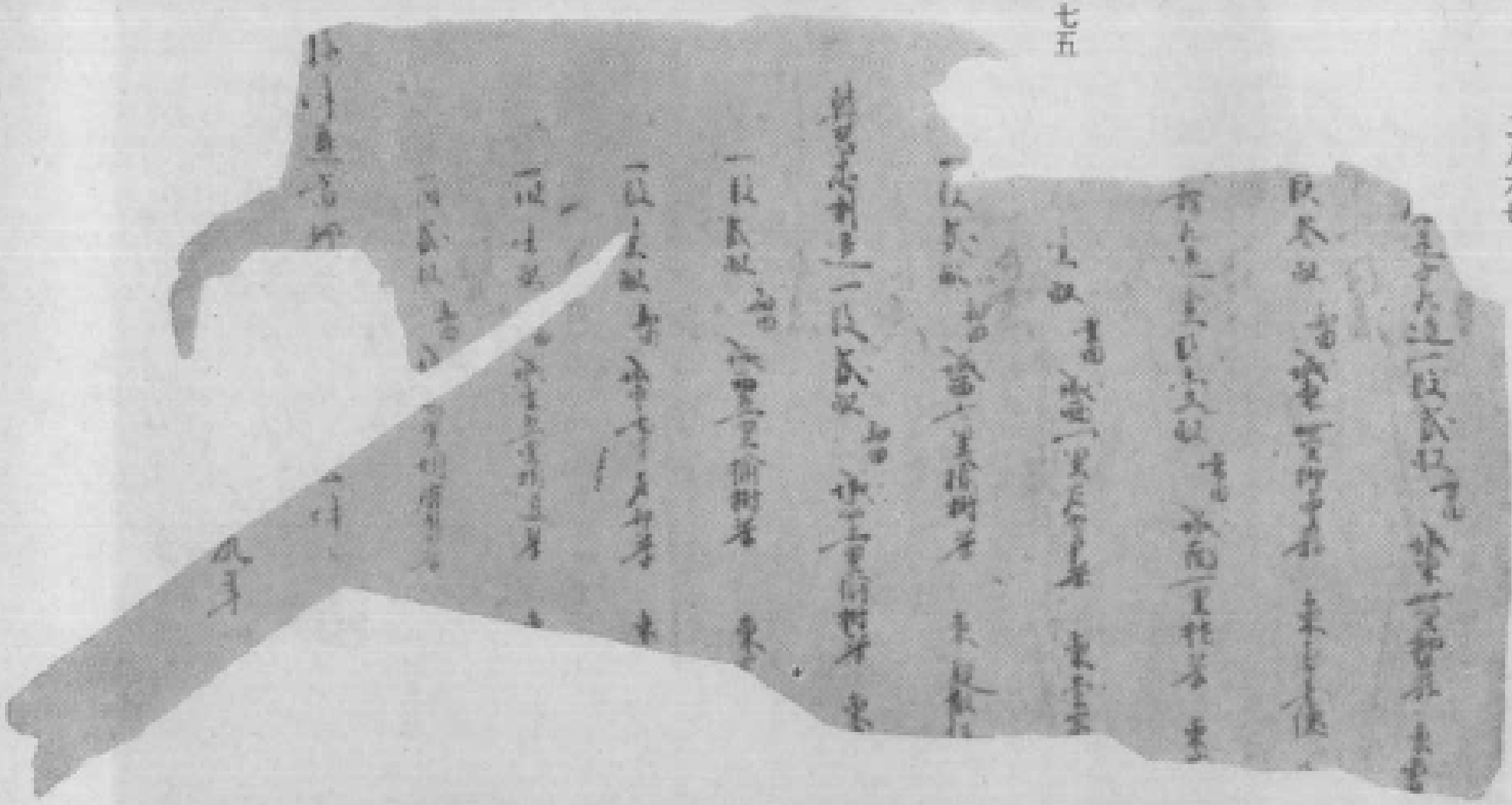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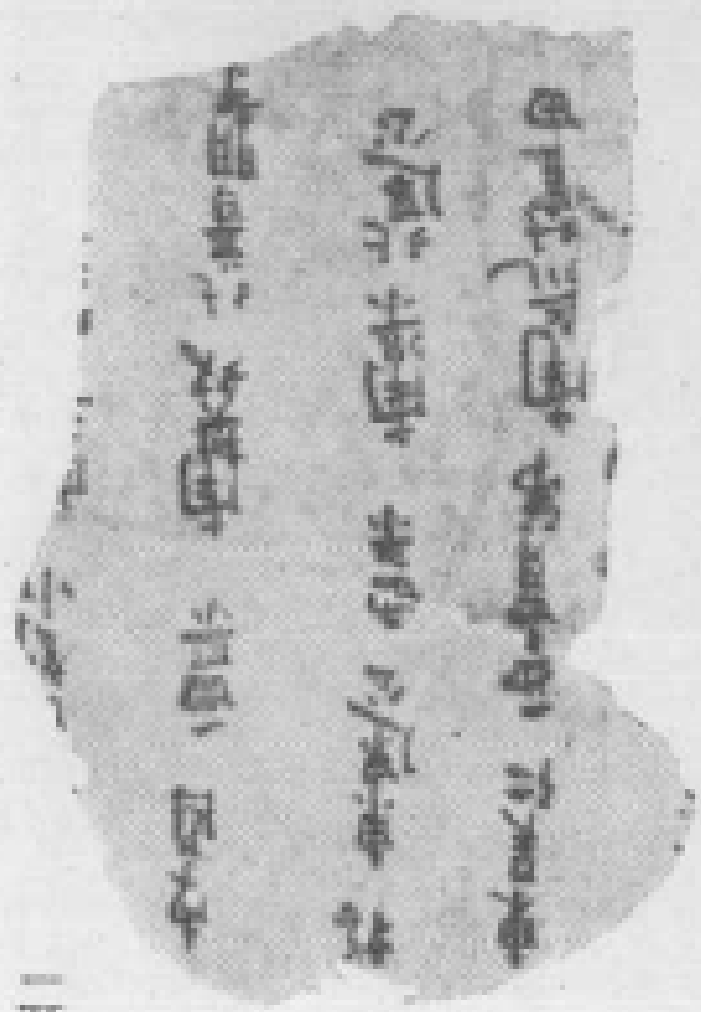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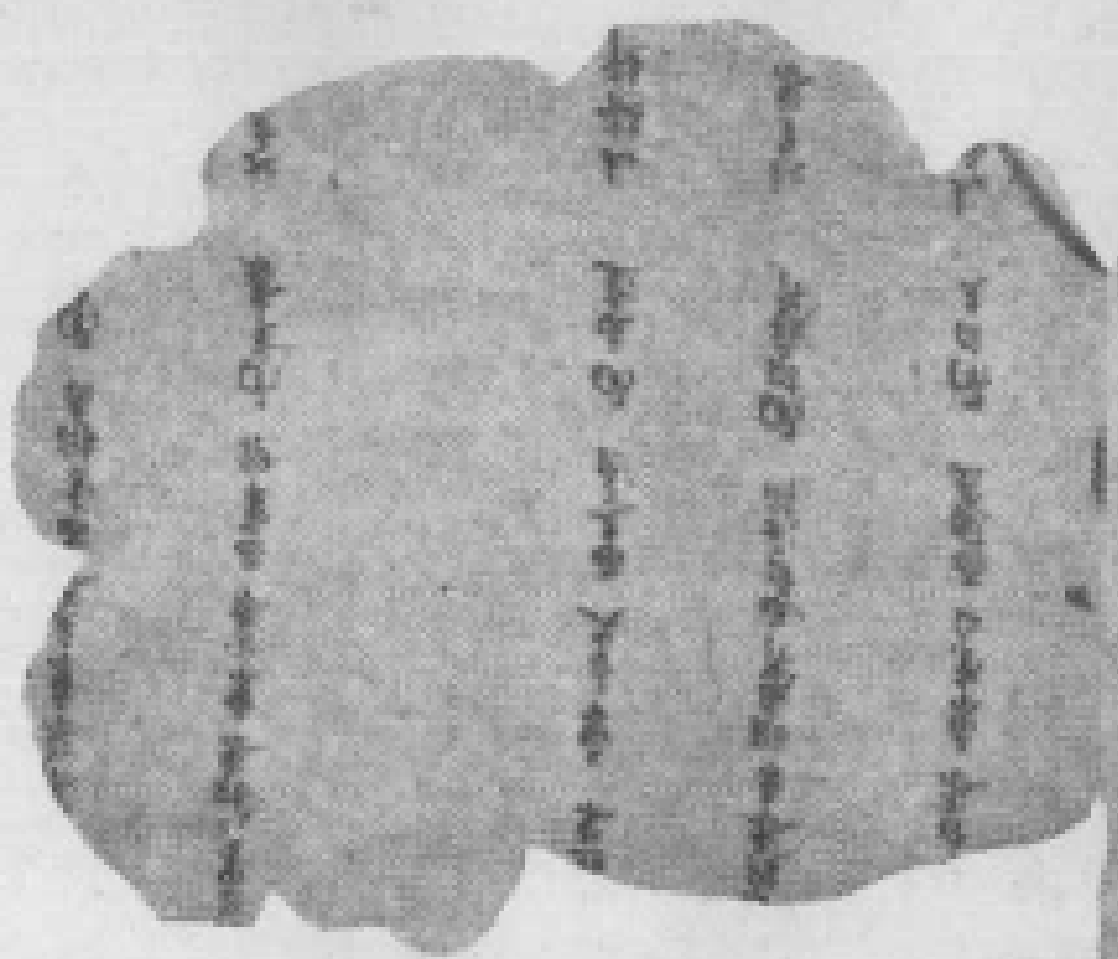



図版第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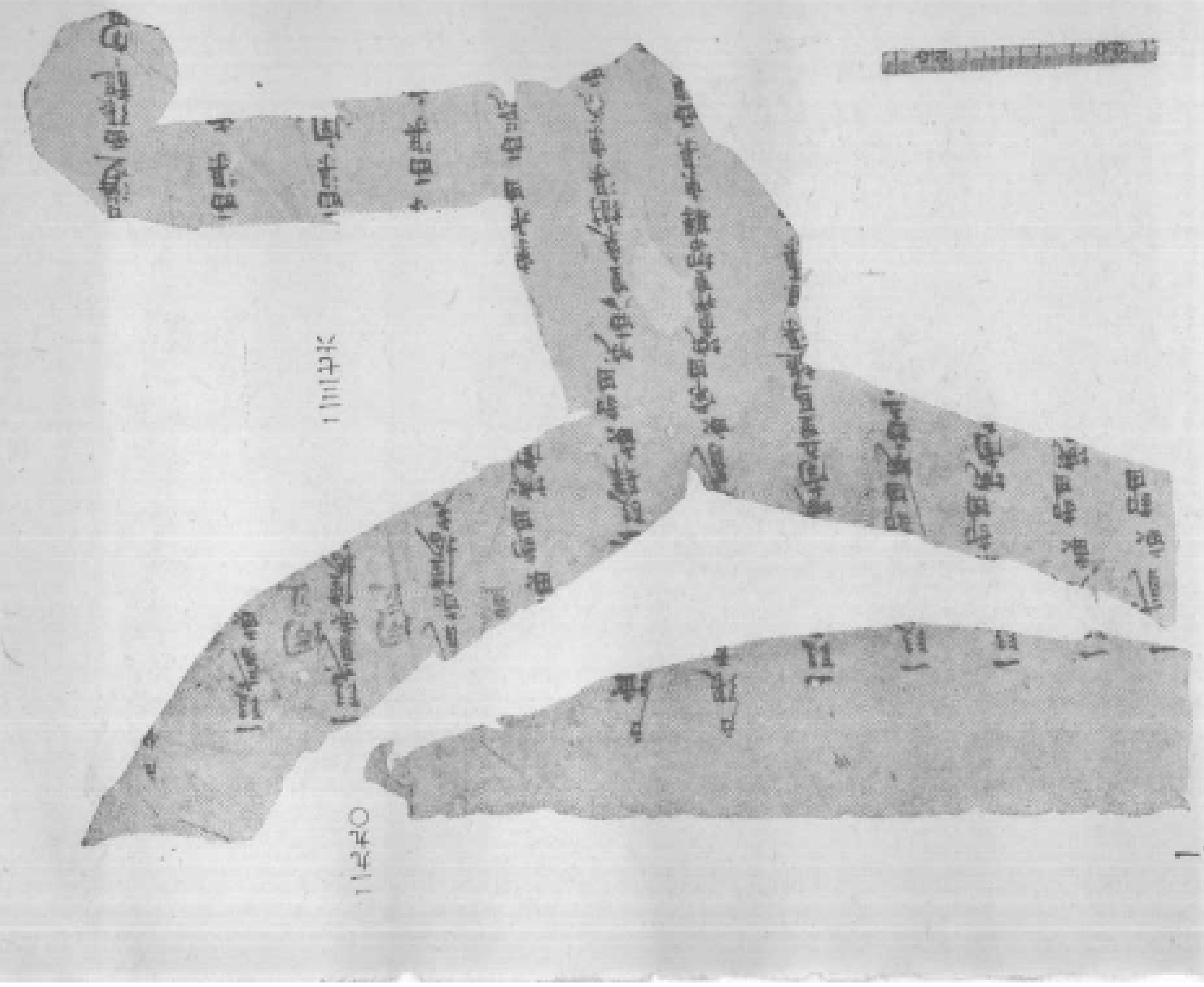

図版第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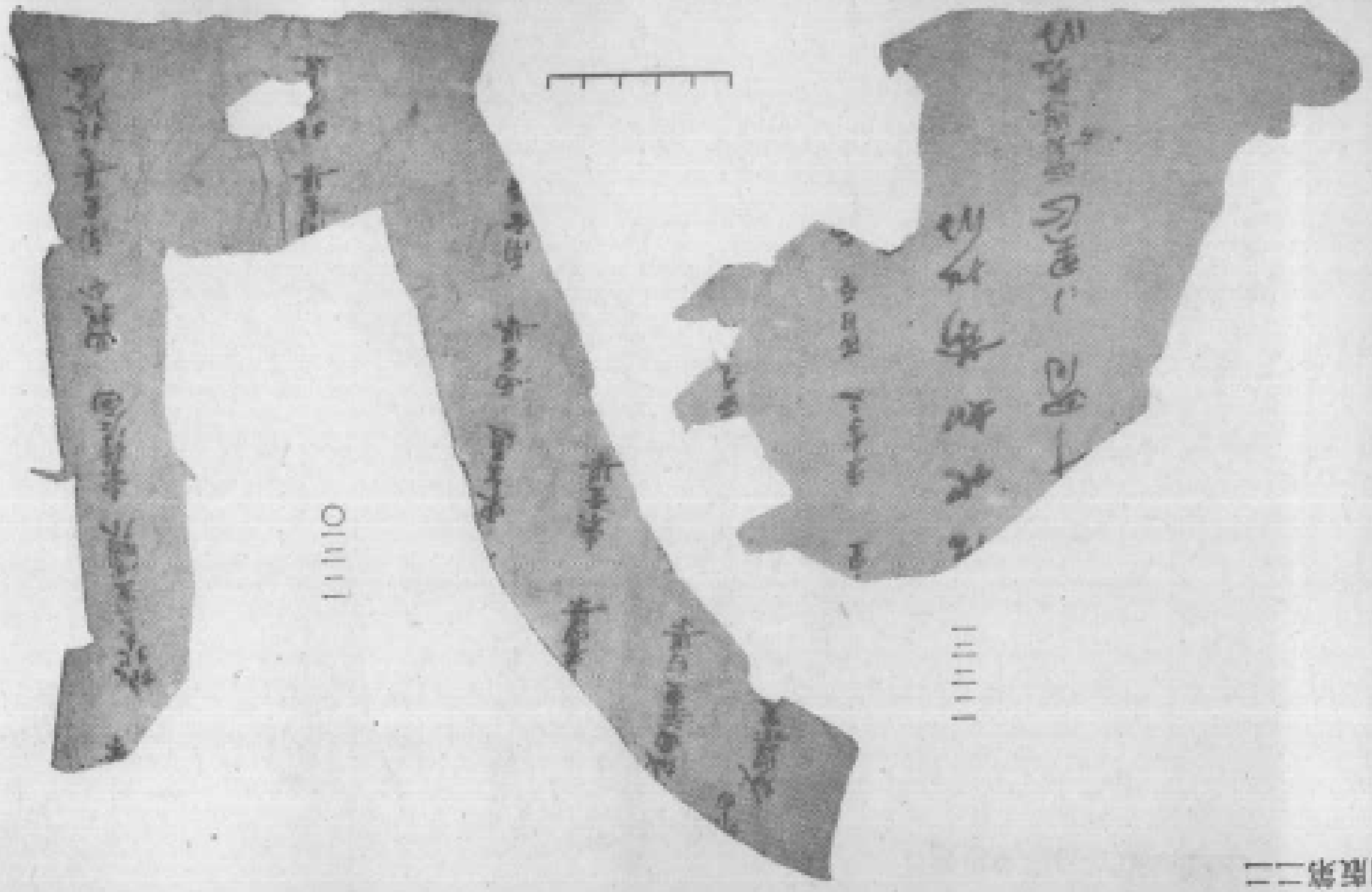

图版第二二

一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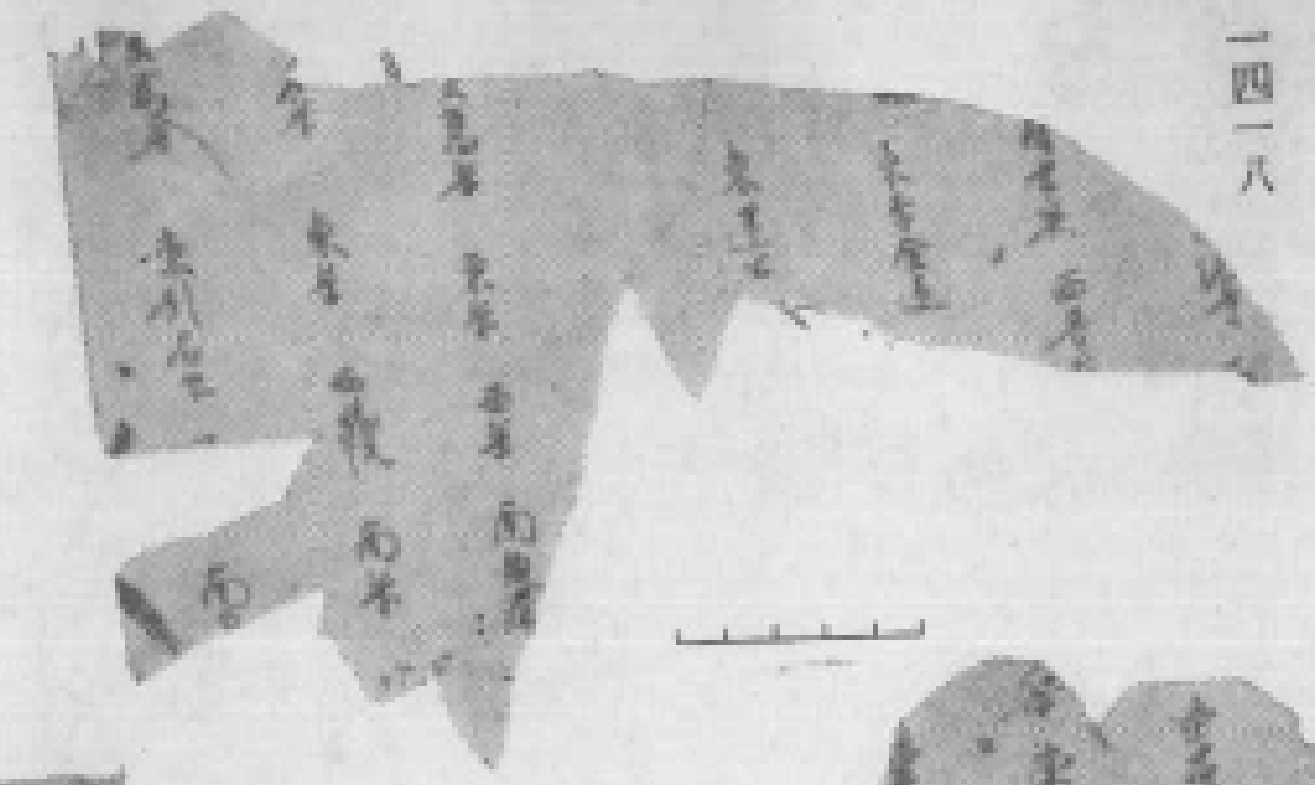

二五九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八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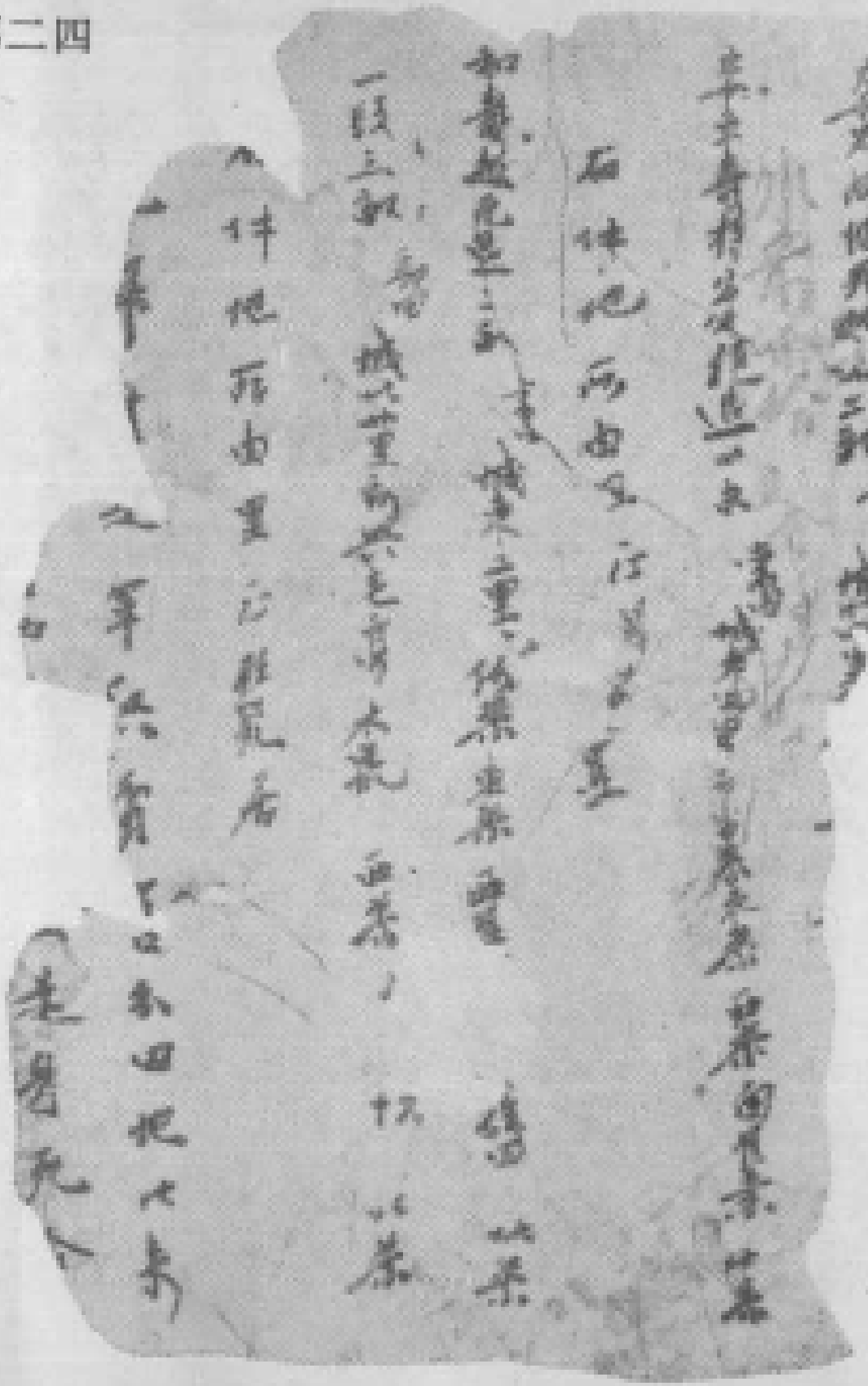

二三七九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八六一



二八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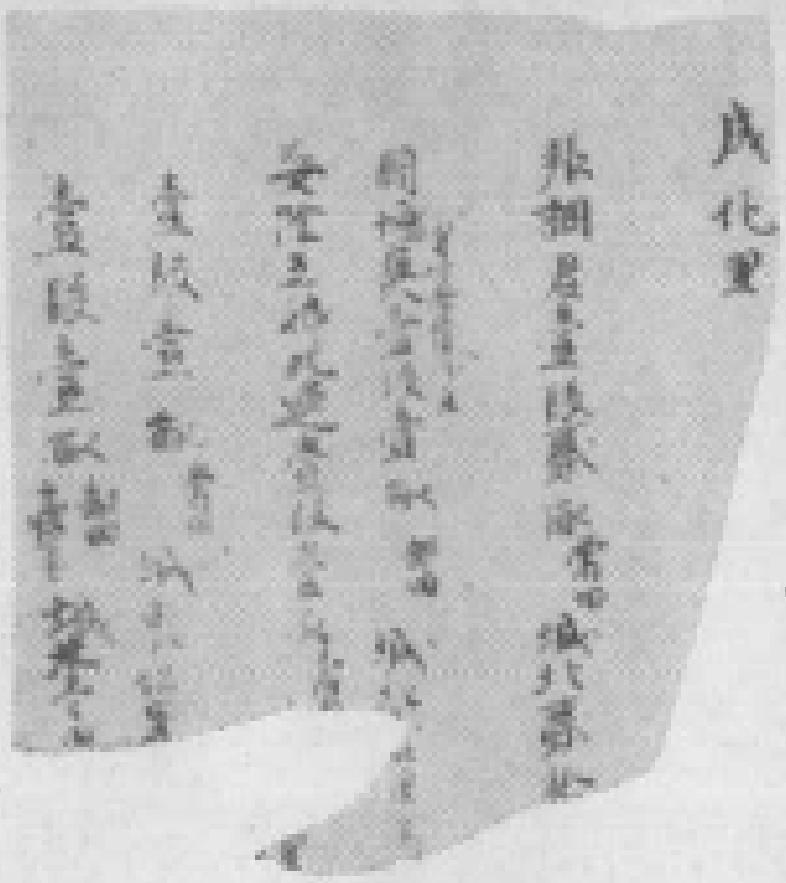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二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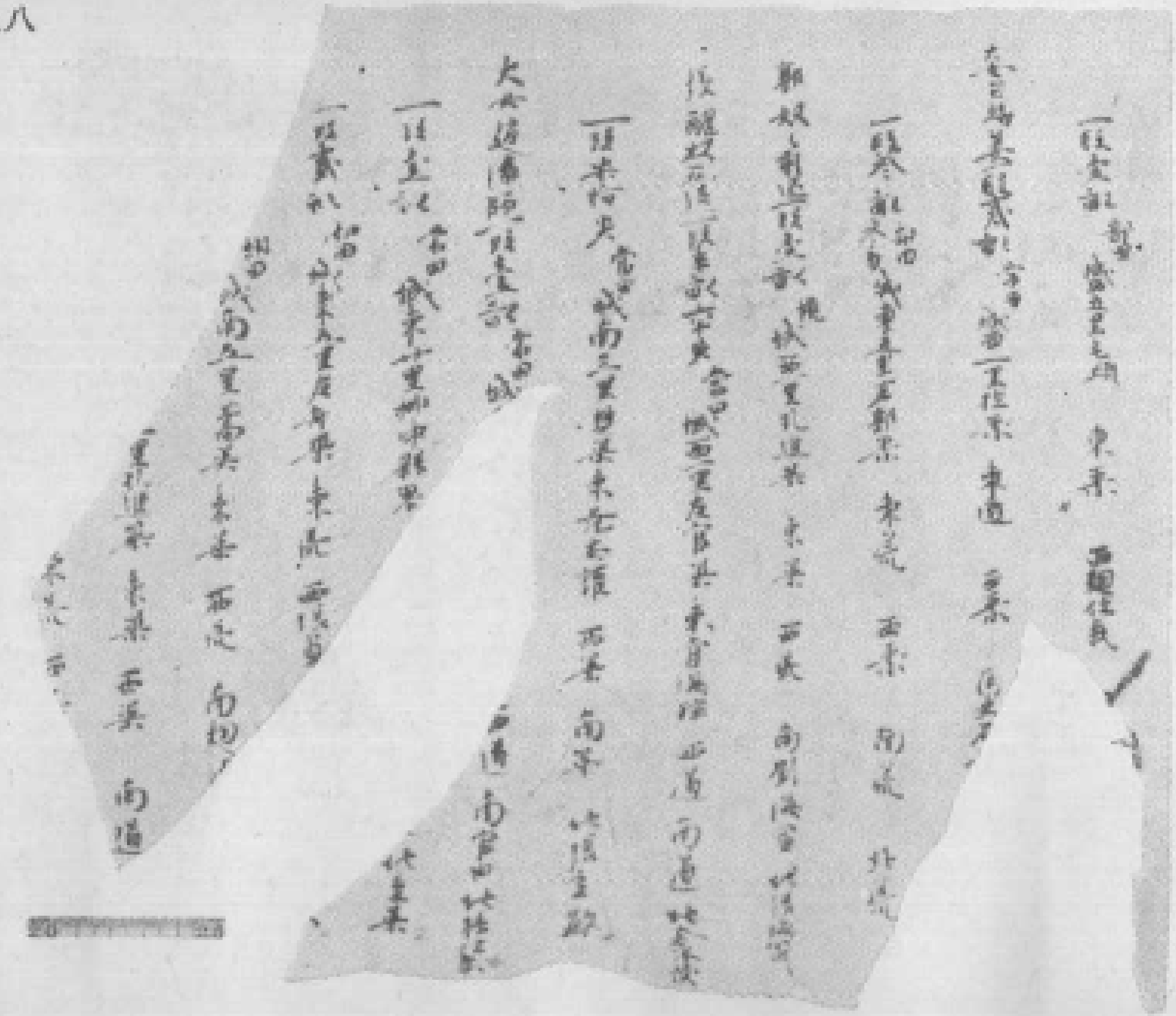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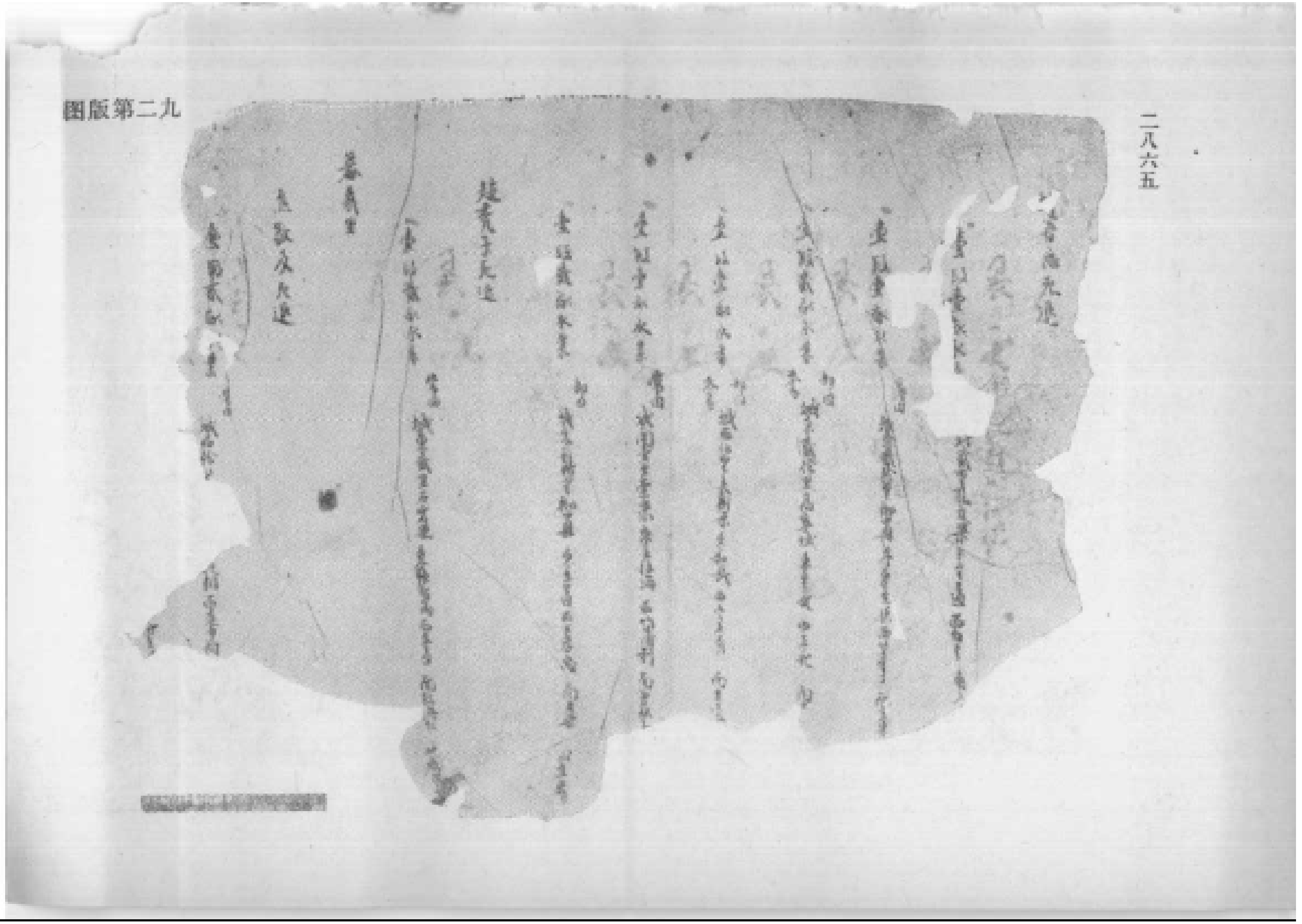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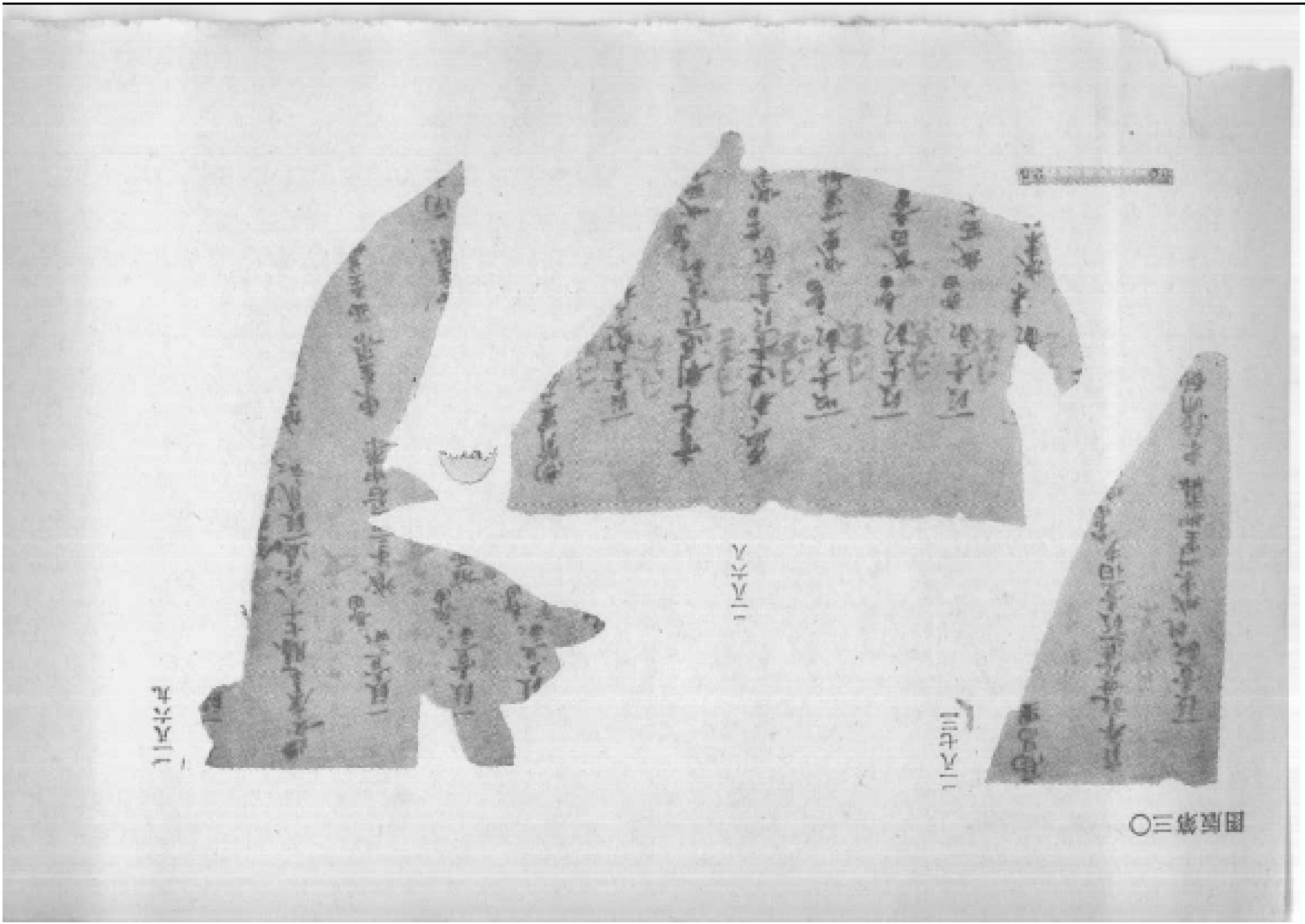

図版第三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九一三



二九一四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九一五

三四八七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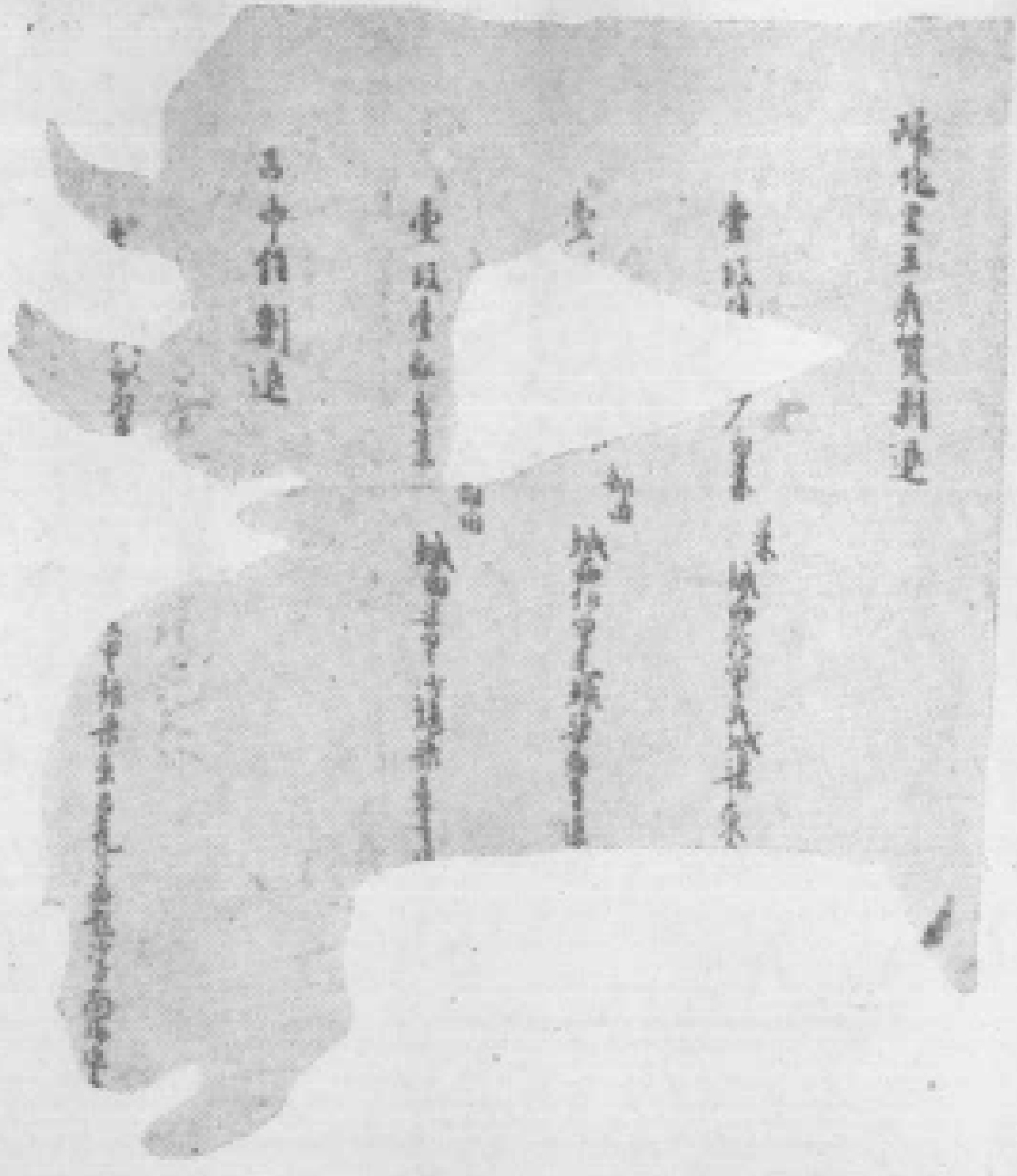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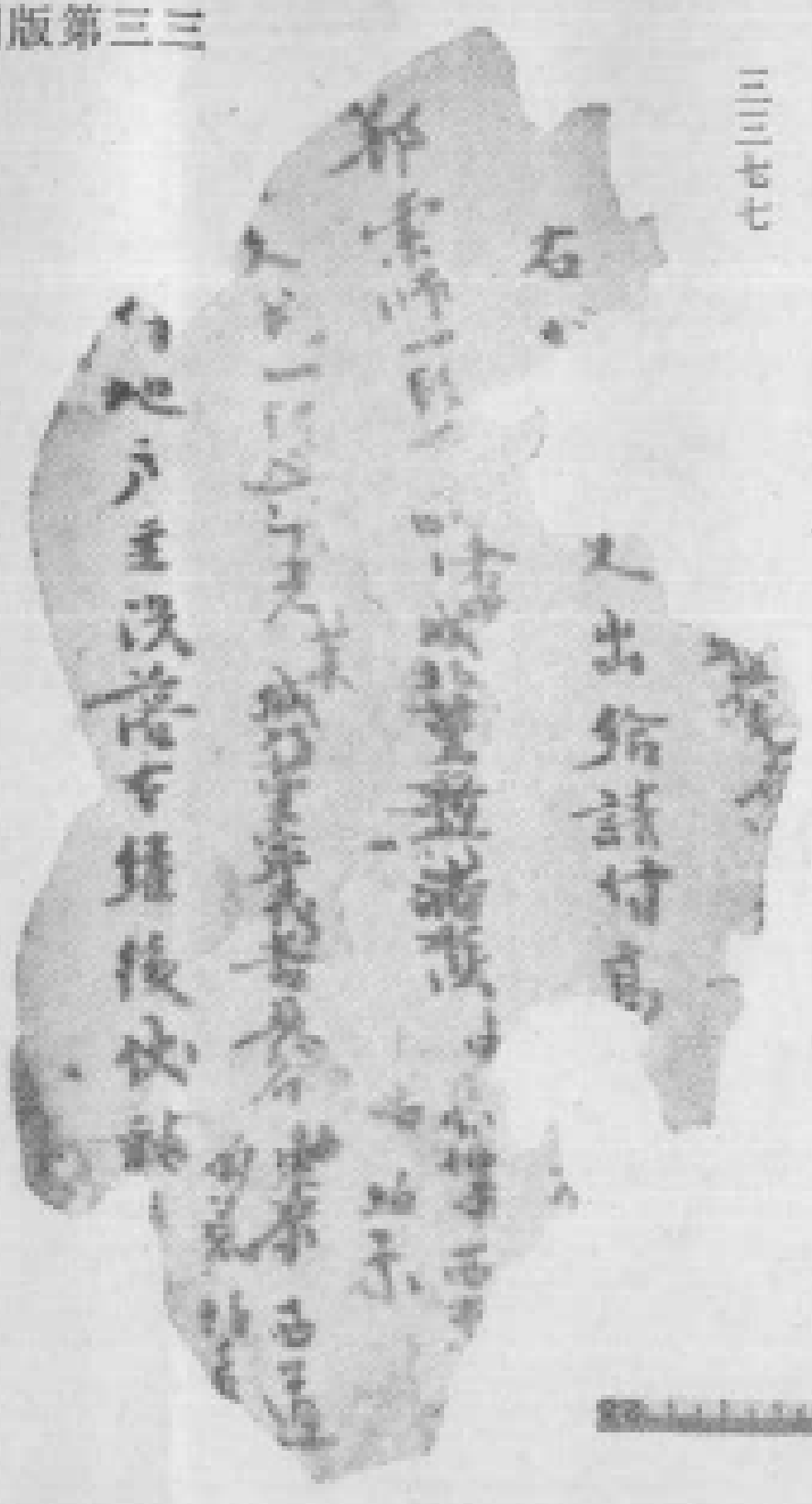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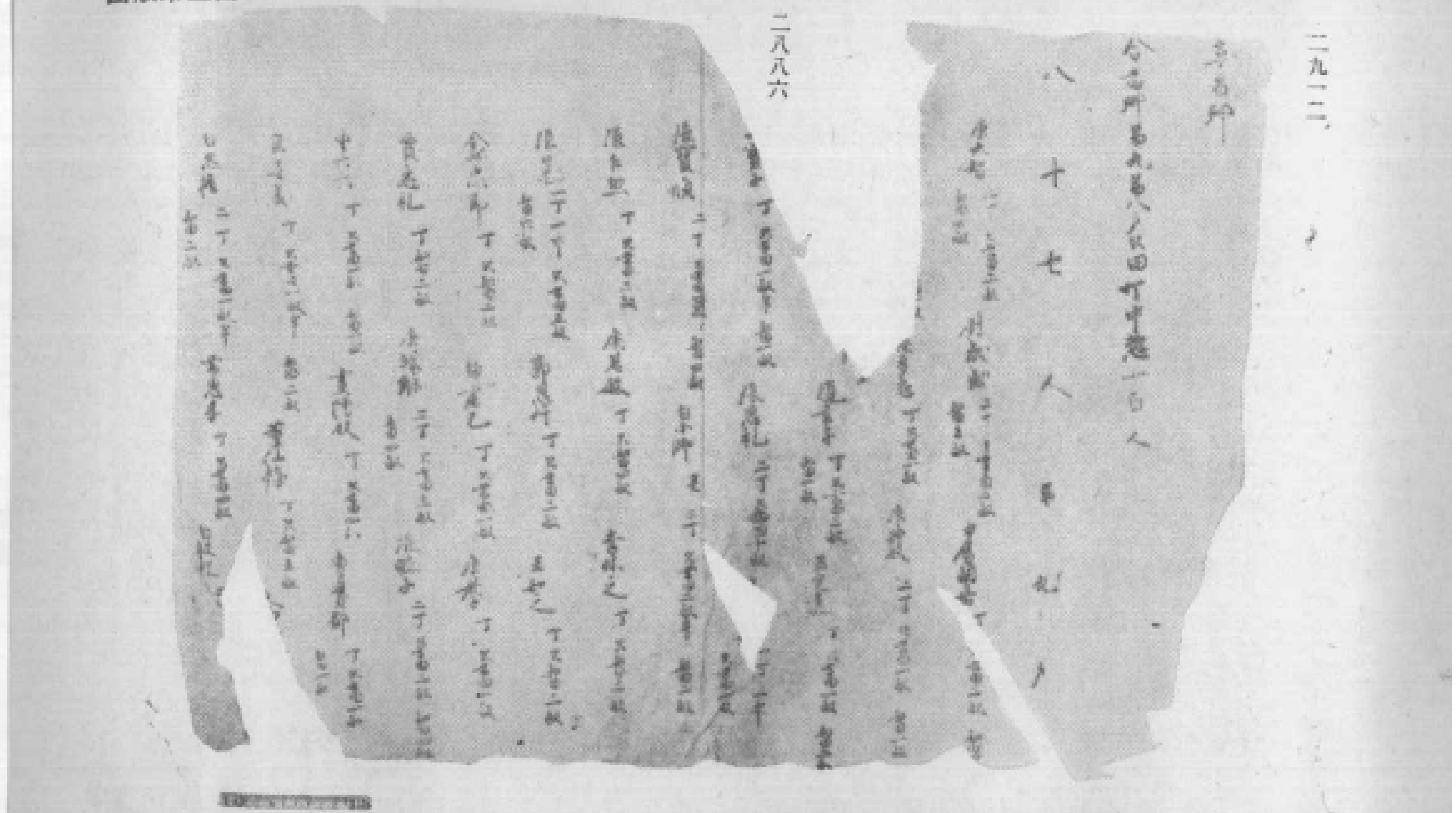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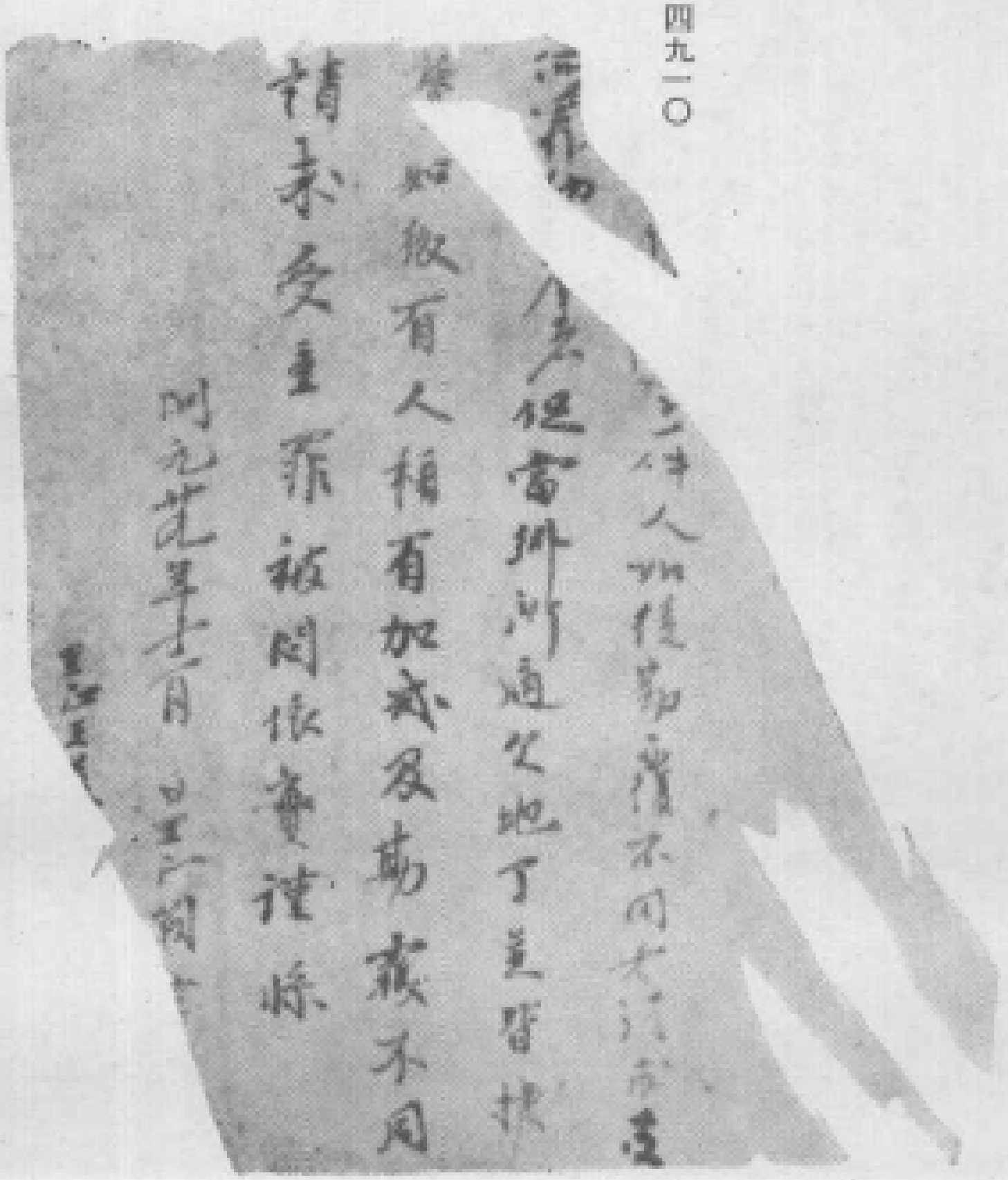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三七

二八八八

二八九〇

二九〇四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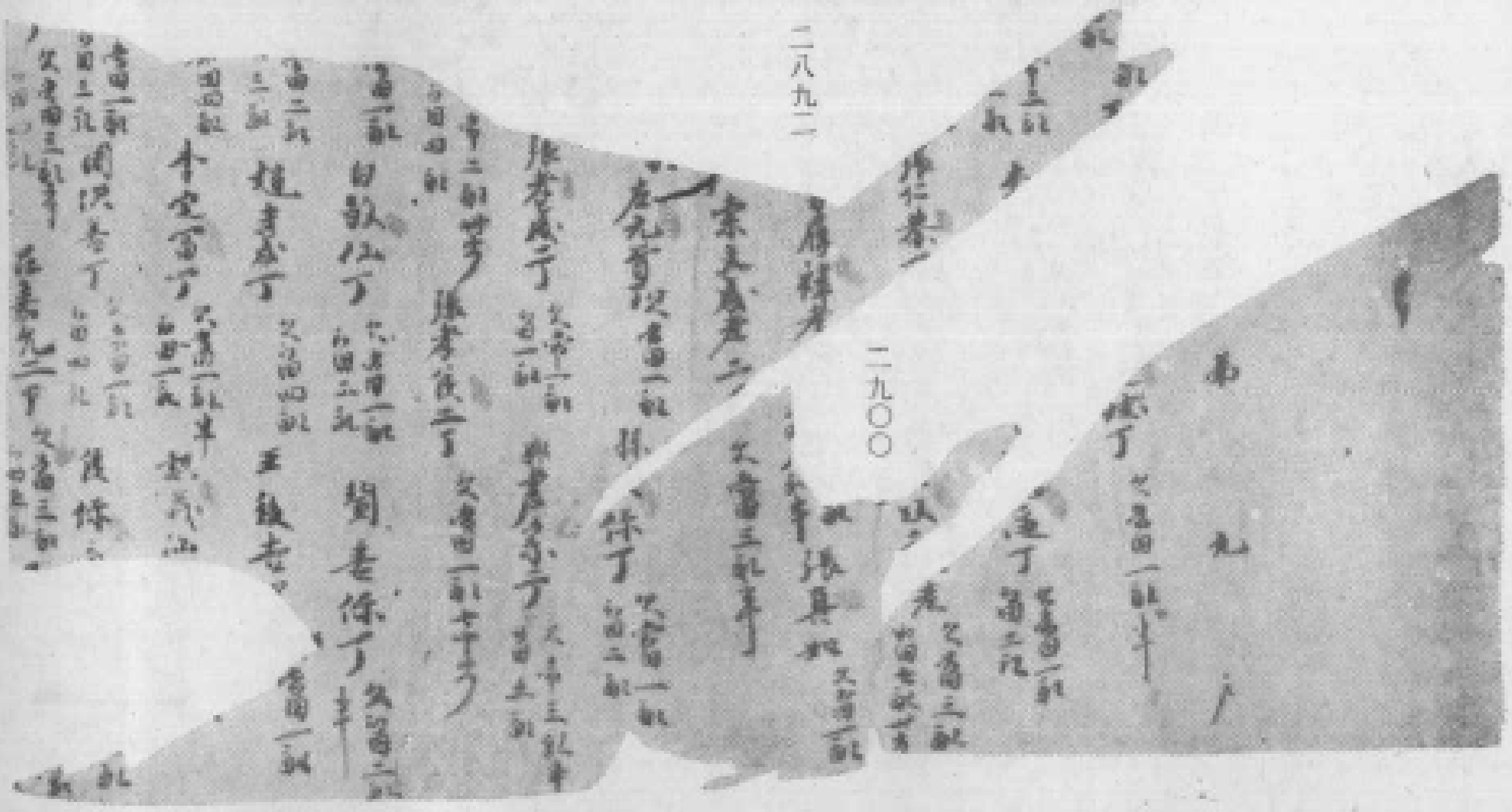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四八八〇



四二一九

三一三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图版第四一

三一三四



三一三七



四八七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一五五



二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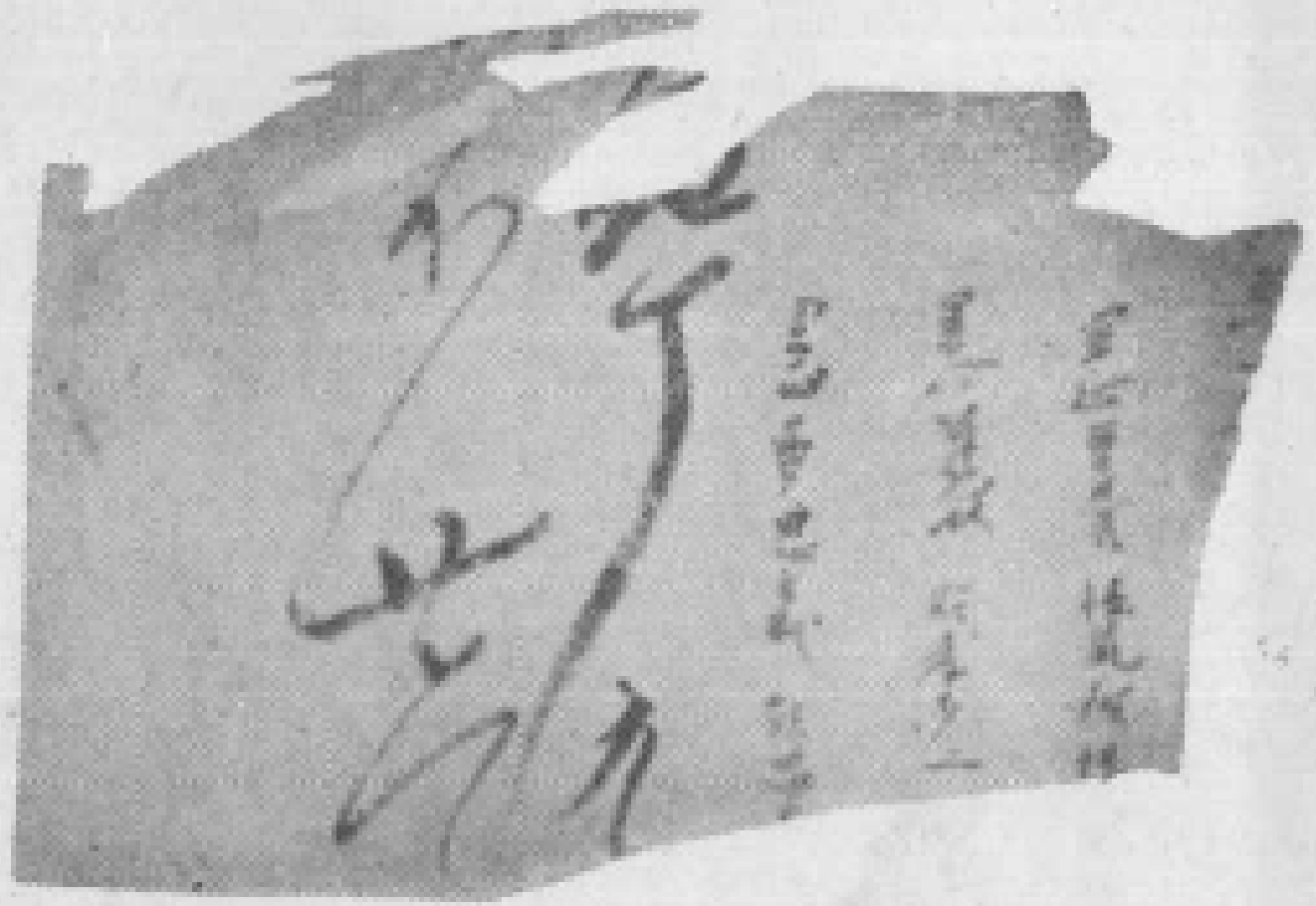

四九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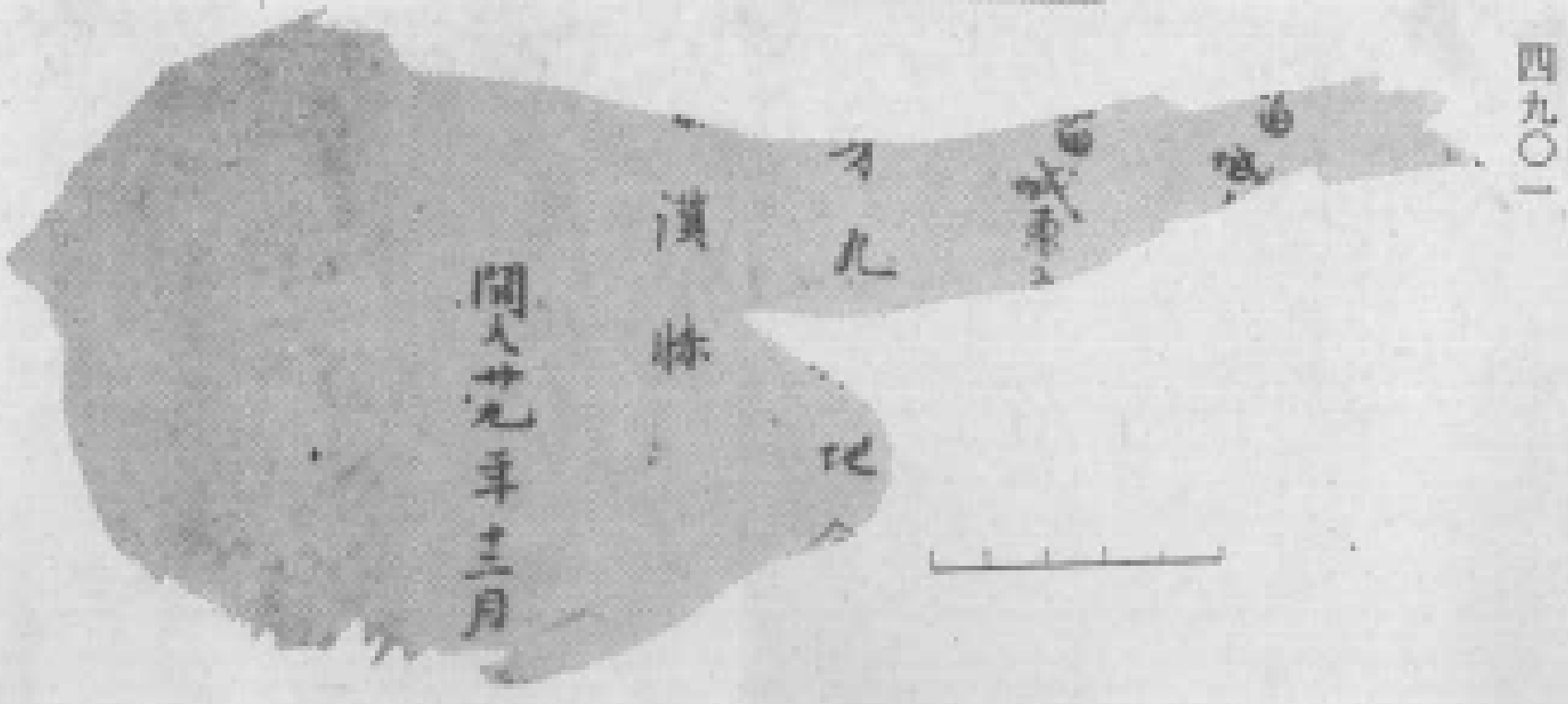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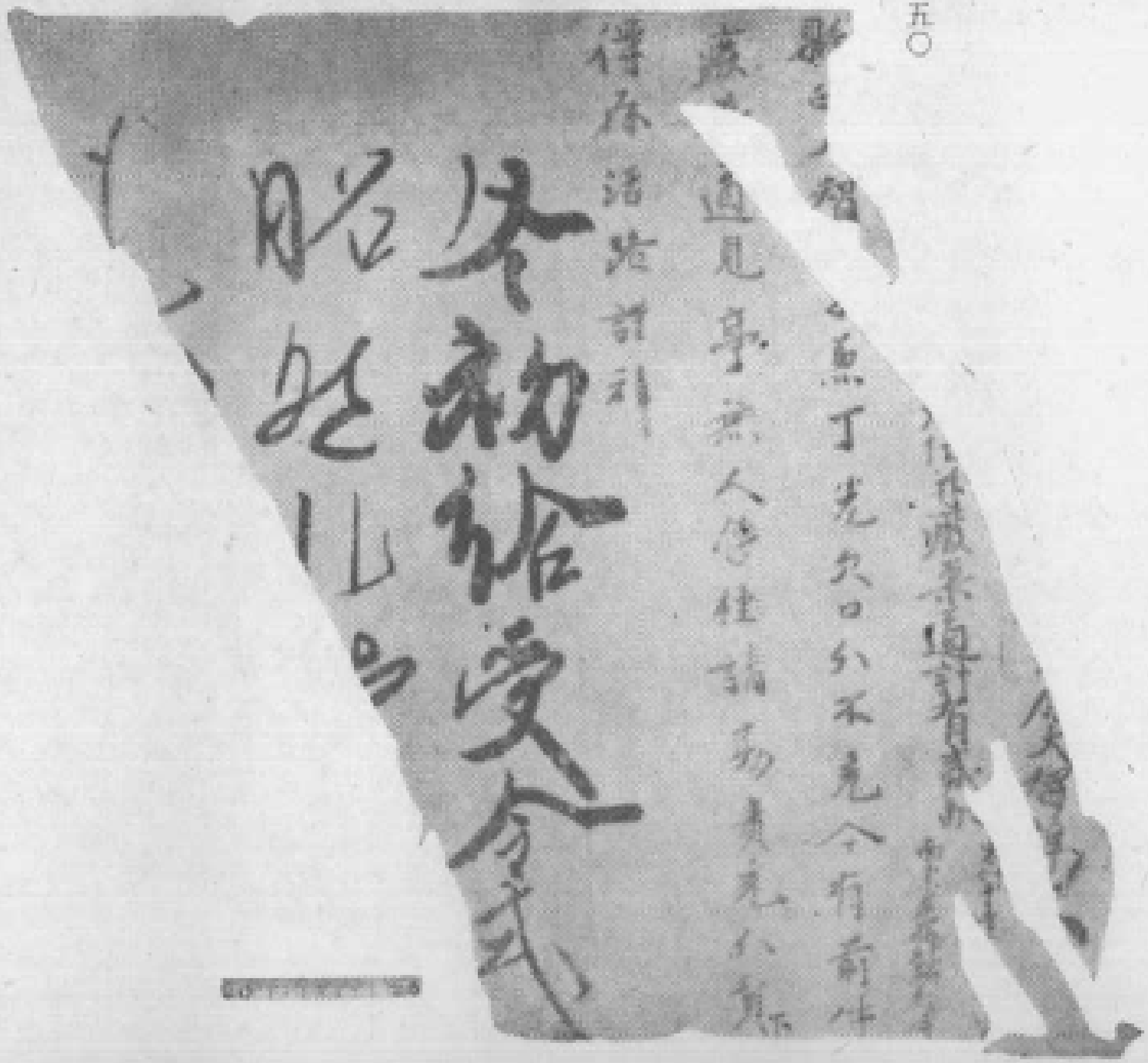

PDF檔案以"pdfFactory Pro"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四四

图版第四五



清明上河图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図版第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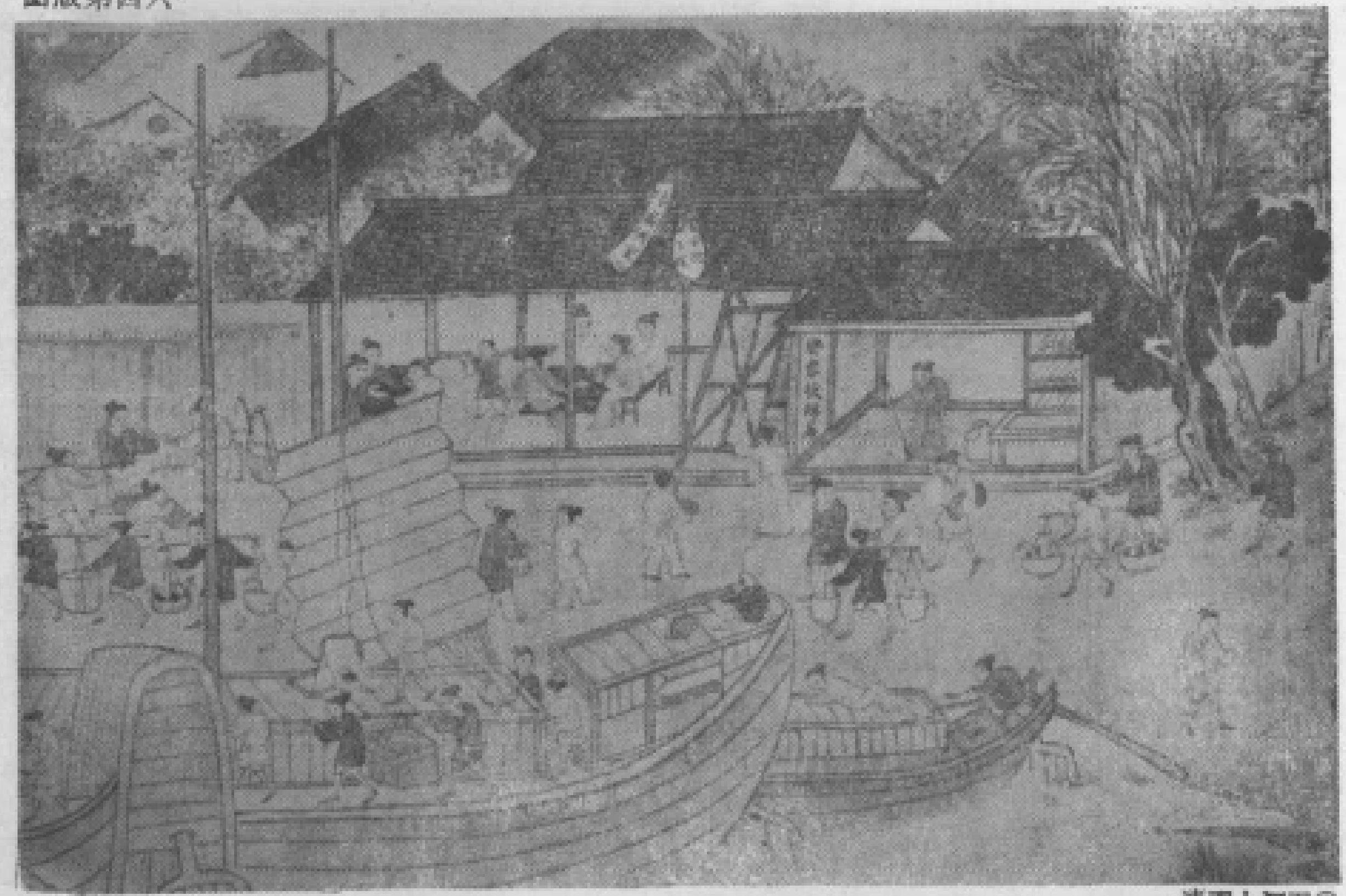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図②

出 版 说 明

这次东京大学文学院在各研究室共同合作之下，发行了新的研究报告。

我们学院的历史可以回溯到旧幕府时期的昌平黉，明治二年（公元1869年——译者）设立的开成学校，自明治十年（公元1877年——译者）四月创办东京大学，作为一个学院设立的文学院以来，至今也已经历了九十个寒暑。其间虽经几度变迁，但是由于先辈的努力，确实有了长足的发展。现在已具有四十三个讲座、三十六名教授、三十五名副教授、四名专职讲师、七十六名兼职讲师、七名外国教师。其研究成果，通过校内外单位发表，在学术上的意义已广为世人所知。通过许多出版单位，发表的各种研究领域的成果很多。

但是，我们学院既然是综合性大学的一部分，当然最好是各研究室之间对有关研究通力合作进行。作为达到这个理想的一种事业，文学院发起了共同发行研究报告的倡议。

这也是恢复我们先辈可贵的传统的一种方式。从前，作为《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纪要》刊行过两次研究报告：一、三上参次、辻善之助、芝葛盛著《社寺领性质的研究》（大正三年，公元1914年——译者）；二、上田万年、桥本进吉著《古本节用集的研究》（大正五年，公元1916年——译者）。此外，作为《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院纪要》，刊行过第三次、第四次研究报告：池田宏著《高丽时代的古城址》（大正八年，公元1919年——译者）；原田淑人著《中国唐代的服饰》（大正十年，公元1921年——译者）。这些都对学术界作出了很大贡献，今天仍作为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稀有书籍受到人们尊重。鉴于应该发扬这种传统，昭和三十九年（公元1964年——译者）春，在本学院设立了“研究报告刊行委员会”，宝月圭吾教授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委员长，由赤塚忠、小仓志祥、周藤吉之、藤堂明保、登张正宝、田中良久、青井和夫各位教授、副教授同院长以及评议员尾高邦雄、五味智英两教授协商推进这个计划。恰好中国哲学文学研究室约从十年前就从事编辑目录的事业，于是把它作为第一次报告，于去年三月发行了《东京大学文学院中国哲学文学研究藏书目录、附书名人名通检》，博得了学术界的称赞和好评。这次副教授西嶋定生先生的大作《中国经济史研究》能作为第二次报告问世，使我们心中暗喜。预定将来陆续发行这种具有各种内容的研究报告，期望能对学术界有所贡献。

学术报告能在此刻陆续发行，特别有赖于对文学院这个提案当即表示赞同的大河内一男总长（即东大校长——译者）的好意与大力支持。并且还得到了前事务局长鹤田酒造雄先生、现事务局长藤吉日出男先生、经理部长篠泽公平先生的大力帮助。还有事务长尾崎盛光先生等文学院的各位工作人员不厌其烦地承担了各种工作。对以上各方面的厚意，表示衷心感谢。

昭和四十一年（公元1966年——译者）二月　日

东京大学文学院长　　中村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序

人们曾说，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就在其停滞性。研究中国社会、经济的目的也在于使这种停滞性的结构和必然性形成理论。这种停滞性理论源远流长，大致说来，可以追溯到对中国看法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变化的欧洲启蒙主义时代。在那以前，以传教士的报告为依据，从维护君主专政制度的立场出发，颂扬了对中国广大土地和人民实行一元化统治的官僚制君主统治制度。后来，急转直下，认为这种统治制度压抑了人们的自由，否定了个人的尊严，并且试图通过指出这一点来建立近代平民社会的个人意识，批判所面临的专制王权。与此同时，对中国看法的价值首末颠倒，于是，这里也孕育了与东方专制主义论者为表里的中国社会停滞性理论的萌芽。后来，随着近代社会科学的发展，这种中国社会特殊性质论被固定了下来，并且使西欧近代社会在世界历史中的合法性得到了验证。我们不难从孟德斯鸠、黑格尔、马克思以及韦伯、魏特夫等人的对中国看法中找出这种特点。

这种对中国的看法，在思维方式的立场上，不能不说与生活在东方社会的我们自己的思想有本质上的不同，不能不说是很难成为直接用以认识我们自己的前提的。尽管如此，在我国，这种停滞性理论作为认识中国社会的一种理论而受到了重视。当时与其说是想要把所谓的中国社会停滞性与自己的存在联系起来加以克服，勿宁说是想要把自己同东方一刀两断，使自己处于与西欧的近代同等的位置，以树立近代的自我意识，之所以如此，可能是由于存在过脱离历史的状态的缘故。对我们来说，所需要的既不是通过这种对中国的看法以至对东方社会的看法使自己的存在成为命中注定，也不是从这种看法中摆脱出来，立即使自己处于与西欧的近代同等的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置。可以说，这两者都受了停滞性理论的束缚，都不是想要做为自己的问题来主动地掌握东方以至东亚的历史结构。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国历史时，首要的是，从摆正自己的历史位置这一立场出发，从停滞性理论的咒语中解放出来。

但是，这种解放并非单靠转变思想就可以完成的。这是只有依靠使自己投身于研究中国历史的具体史实，并从中掌握社会发展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历史动态的变化，才会得以实现。迄今我研究中国历史的支柱之一，可以说就是依靠这种热情。不过，对于庞大的中国历史内容，到目前为止，我所能做到的只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已经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虽已研究多年，但是研究工作还没有完全脱离刚开始时的状态。而且，研究工作还在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还没有从扑朔迷离的状态中摆脱出来。尽管如此，还是想先出版本书。这是我的粗浅的尚未成型的报告，其目的在于请读者们检验我在这里还可能重犯的错误。

本书是从我二十年来有关中国历史的研究中选出十余篇关于经济史上各种问题的主要研究论文加以补充修订后编成的。这里不包括与此同时进行的对中国古代国家政权机构的分析和其他有关国家构造的各种研究。关于后者，已经在以前所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1961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一书中发表了一些见解。关于其他的一些研究论文，我想他日会有出版的机会。

本书内容大致分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过程”中，收录了自战国、秦汉至唐代的有关农业发展过程的各种研究论文。在第二部分“土地制度史的若干问题”中，收录了有关三国时代曹魏的屯田制、北齐河清令中的均田制以及对于以新发现的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吐鲁番出土文献为史料的唐代均田制施行情况进行重新探讨的各种研究论文。在第三部分“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结构”中收录了以十六、十七世纪为中心的有关中国初期棉业史的各种研究论文。在这些研究论文中，主要的都曾经在学术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过，本书收录时，根据后来的研究和批评，对内容又进行了修订，有的经过改写，已非本来面貌。尤其是第一部分，改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较多。第三部分没有对内容进行修订，其原因请见最后附加的《补记》。关于对拙论提出的批评意见，有的难以同意，这已在各研究论文的后面附加了《补论》，发表了我自己的见解。不过，由于我的努力不够，难免要遗漏一些值得参考的宝贵论著，在此深表歉意。在本书的编排方面，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书的内容，在各部分的开头都安排了相当于概论的一章，其中除第三部第一章外，都是新撰写的。

再者，关于本书的内容，我想要借此机会补充几句。就是所收录的各篇研究论文，都是有关中国经济史中特殊问题的实证研究，没有以此进行使中国经济史体系化的尝试。这是由于上述中国经济史研究的难处以及我个人的才疏学浅所致。同时，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需要进行实证处理的问题还有如山积。

当出版本书时，和以前出版其他著作一样地受到了各方面人士的厚情关照。本书之所以能够做为东京大学文学院的研究报告出版，首先是文学院长中村元的计划安排和以宝月圭吾教授为委员长的研究报告出版委员会的莫大关怀，以及以尾崎盛光事务长为首的事务局各位的热心努力的结果。我所在的东洋史学研究室对于我的研究工作也随时进行了指导和鞭策。过去我所工作过的东洋文化研究所的各位先生以及各方面的诸位前辈，都对我的研究给了亲切的鞭策。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感谢。在编辑本书时，龙谷大学图书馆和大仓集古馆的各位先生同意刊载珍贵的资料图片。尤其是龙谷大学副教授井之口泰淳先生，在百忙中协助安排了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献的拍照。这些隆情厚谊使我感激不尽。滨岛敦俊、尾形勇、川胜守、太田幸男、洼添庆文、齐藤爱子、佐藤智水各位先生，对于本书刊载的引用文献一一核对了原书，并且进行了校对。如果没有这些位先生的支援和辛勤劳动，本书就没有可能在这样的短时间内完成。谨此表示谢意。最后，对于承担这项难度较大的出版工作的东京大学出版会的各位先生，表示深切的谢意。

著　者

1966年3月21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目　　录

出版说明
序

第一部　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过程

第一章　中国农业史的问题所在 …… 1
　第一节　中国农业史研究的状况 …… 1
　第二节　中国农作物的分布及其历史背景 …… 4
　第三节　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 …… 7
　第四节　江淮水田农业的发展 …… 10
　第五节　商品作物农业的发展 …… 12
第二章　秦汉时代的农学 …… 17
　第一节　序言 …… 17
　第二节　《吕氏春秋·士容论》的农学 …… 20
　第三节　《氾胜之书》的形成 …… 25
　第四节　《四民月令》及其背景 …… 32
第三章　代田法的新解释 …… 40
　第一节　《汉书·食货志》的有关记载 …… 40
　第二节　代田法的技术内容 …… 41
　第三节　疑问点 …… 44
　第四节　对原文的批判——分析的线索 …… 48
　第五节　探讨后稷古法 …… 51
　第六节　亩和剨的原意 …… 53
　第七节　从缦田到代田 …… 64
　第八节　代田法的实施年代 …… 70
　第九节　代田法的政治背景——主要围绕屯田、公田方面 …… 78
　补论 …… 10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四章　关于火耕水耨——江淮水稻农业的发展过程…… 132
第一节　“火耕水耨”的种种解释 …… 132
第二节　《周礼》稻人郑玄注的稻田管理 …… 136
第三节　《齐民要术》的水稻栽培法 …… 139
第四节　华北的水稻栽培法 …… 147
第五节　江淮稻作农业的发展 …… 151
第五章　碾碾发展的背景——华北农业两年三季制的
形成 …… 167
第一节　唐代的碾碾经营 …… 167
第二节　碾碾和种植小麦的关系 …… 174
第三节　两年三季制的形成 …… 178
第四节　碾碾政策的转变 …… 180
补论 …… 183

第二部　土地制度史的若干问题

第一章　中国土地制度史的诸问题
——以均田制为中心—— …… 200
第一节　均田制在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上所占的地位 …… 200
第二节　魏的屯田制及其疑点 …… 203
第三节　北齐均田制的疑点 …… 205
第四节　有关唐代均田制文书的发现 …… 207
第二章　魏的屯田制——围绕其废除问题 …… 211
第一节　序言 …… 211
第二节　关于屯田官废除令的各种见解 …… 213
第三节　屯田官 …… 215
一、屯田的分布 …… 215
二、民屯与军屯 …… 220
三、典农官同魏室和司马氏的关系 …… 227
四、典农官背离的主因 …… 234
五、典农官的撤销 …… 240
第四节　屯田民 …… 243
一、典农部屯田民的设置 …… 243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均政役"的含义…… 249
三、"均政役"的实行…… 259
第五节　晋初的屯田 …… 266
第六节　结语 …… 271
第三章　论北齐河清三年田令 …… 274
第一节　河清令的受田规定 …… 274
第二节　历来的解释和新的疑问 …… 275
第三节　对几点疑问的解释 …… 278
补论 …… 281
第四章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实施情况——
以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为中心…… 313
第一节　序言 …… 313
第二节　给田文书 …… 316
一、给田文书的形式…… 316
二、给田文书的全文…… 320
三、给田文书的拼缀…… 345
第三节　退田文书 …… 357
一、退田文书的形式…… 357
二、退田文书的全文…… 359
三、退田文书的拼缀…… 384
第四节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关系 …… 392
一、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关系 …… 393
二、两种文书的制成年代 …… 396
三、两种文书所记载的地区 …… 399
第五节　高昌县施行均田制的情况 …… 401
一、关于土地收授的实施情况 …… 401
二、关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 …… 410
三、永业田的收授 …… 417
四、关于新受田人的指定 …… 428
五、关于收授田数 …… 434
六、关于实受田的所在地…… 468
七、关于收授与四至记载的关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附：在敦煌施行均田制的情况 …… 478
第六节　结语 …… 512

第三部　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结构——中国初期棉业史之研究

第一章　以十六、十七世纪为中心的
中国农村工业的考察 …… 520
第一节　问题的所在 …… 520
第二节　农村社会面貌的变化与商品手工业的发生 …… 523
第三节　商业资本的时代性质与商品生产的关系 …… 525
第四节　农村商品手工业的形成及其性质 …… 526
第五节　农村手工业的结构及其市场关系 …… 527
第六节　城市商品手工业及其基础 …… 531
第七节　原料作物与农业结构 …… 533
第八节　中国农村工业的历史性质 …… 535
第二章　关于明代棉花的普及 …… 539
第一节　序言 …… 539
第二节　出现在明初财政上的棉花、棉布 …… 540
一、栽培的奖励和课征 …… 541
二、棉花、棉布的需要情况 …… 544
三、需要增大的对策 …… 546
第三节　分别考察各地的普及情况 …… 547
一、陕西地区 …… 547
二、山西地区 …… 549
三、北直隶地区 …… 551
四、山东地区 …… 552
五、河南地区 …… 554
六、四川地区 …… 556
七、湖广地区 …… 557
八、江西地区 …… 559
九、南直隶地区 …… 561
十、浙江地区 …… 562
十一、福建地区 …… 563
十二、广东地区 …… 56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十三、其他地区 …… 567
第四节 普及形态的特点 …… 568
第三章 中国初期棉业的形成及其结构 …… 577
第一节 序言 …… 577
第二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的形成 …… 579
一、基础条件的形成——棉种的传入和纺织技术的赋与 …… 579
二、形成的过程——松江府经济状况的考察 …… 582
第三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作结构 …… 590
一、棉作区域 …… 590
二、棉作的经营 …… 593
第四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结构 …… 603
一、纺织技术 …… 603
二、棉布的种类 …… 606
三、纺织的经营 …… 611
第五节 结语 …… 623
第四章 中国初期棉业市场的考察 …… 631
第一节 序言 …… 631
第二节 棉花的交易状况 …… 632
第三节 棉布的交易状况 …… 638
第四节 结语 …… 652
补记 …… 656
西嶋定生简介 …… 664
译后记 …… 665
索引 …… 66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一部　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过程

第一章　中国农业史的问题所在

第一节　中国农业史研究的状况

中国农业史成为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并不很早，可以说是最近二十多年来的事情。在清代的考据学者中，虽然有的像程瑶田，研究过《周礼》的沟洫制度，或有人对古代主要粮食作物的比例倾注过精力，研究什么是“九谷”①，但这都是为了解释古代经典，实际上并没有把中国农业在各个时代的经营方式或其变化发展过程当做研究的对象。在历史学的领域，中国历史的各种问题虽已开始进行详细的研究，社会经济史方面有了发展，但对农业史的研究却长期以来无人过问。

中国农业史研究的开始之所以如此之迟，与中国社会的所谓停滞性理论不无关系。所谓的停滞性理论，是一种认为中国社会没有自力发展成新时代的内在能力的观点，它特别从中国社会迟迟没有实现近代化这一观点出发强调了这一观点。这种停滞性理论同时与东方专制主义的理论互为表里，认为尽管改朝换代但强大的君主权力统治依然存续，并受到了社会停滞性的支撑，而且得到了发展。

人们认为最能具体地反映中国社会的这种停滞性的，正是中国的农业。在西方人眼里，中国农业在园艺上的集约性方面是有其高度水平的，但那只是从远古持续下来的技术，几千年来未曾经历过任何的发展。例如，金著《四千年的农民》②，可以说这部书的标题就最能反映这种观点了。

所谓的停滞性的理论，本是随着西方近代社会的形成，为了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立自我意识，而作为与西方社会对比的一种相反的概念，与东方专制主义的理论同时提出来的。也可以说是作为认识西方社会价值的素材而设想出来的。因此，它是固定化了的最终概念，不是从作为自己的历史而探讨东方社会的内在历史逻辑的观点出发引进来的理论。但是在我国，从置身于同西方文明对等地位的近代自我形成这一观点出发，在对待中国社会时也不加批判地引进了这种停滞性理论，认为理解中国社会的目的在于掌握其停滞性的由来及其持续的机械论。也就是说产生了一种受倒置的逻辑支配的倾向。显而易见，不管你是否意识到，这种态度多少都要受到对中国优越感的支持。在这种对问题的看法之下，当然不会想到重新研究作为具有停滞性质的现象的中国农业的历史过程。

我国的中国农业史研究，倒可以说从一开始就不以这种西方的东方观为媒介，而是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我国，第一个感到有必要研究中国农业史并着手进行研究的，是加藤繁先生。不言而喻，加藤是我国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开拓者，他主要在土地制度史、财政史、货币制度史、商业史和产业史等方面留下了先行者的业绩，晚年对农业史也非常关心，并且以品种的演变为线索，考察江南的水稻栽培史，或是弄清东北豆饼在清代扩展到中国本土后与江南农业使用人造肥料的关系等等，而着手研究当时尚未开拓的领域。加藤所关心的对象是中国农民在各时代的生活方式，这里的问题不是抽象的农民的性格，而是要掌握日常生活中的农民的具体面貌。因此可以估计，研究的对象是他们用什么方法栽培什么作物。加藤进行农业史研究，主要是在 1940 年至 1945 年期间，但是令人惋惜的是，他不久就在 1946 年逝世了③。

与加藤几乎同时着手研究中国农业史的是天野元之助先生和西山武一先生。天野早就以研究中国农业经济闻名于世，他的二十多年来的当地研究成果已经成为巨著出版发行④，他还发挥其在当地进行研究的经验，以其所见所闻的有关中国农业的丰富知识为基础，着手进行了关于中国农业史的研究⑤。天野在战后返回日本以后，精力充沛地专心致志于中国农业史的研究，陆续发表了研究成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他的研究重点是弄清各时代的农业技术，不仅对中国犁耕法的发展过程和水稻栽培的发展过程进行了周密的研究，而且特别对殷周直至清代的每个时代的农业技术和农业结构都进行了概观性的研究，显示了他那精力充沛的研究成果。此外，天野的研究涉及到与农业技术有关的一切方面，其研究成果《中国农业史研究》⑥ 只不过是他的业绩的一部分。因此，天野的业绩可以说是在于他的研究业绩本身证明了中国农业史研究是今天中国历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研究领域，而且天野的研究使中国农业史的研究得到了飞跃的发展⑦。

与天野几乎同时着手研究中国农业史的是西山武一先生，他的早期业绩也产生于在北京居住的时代。当时，我已经对中国农业史感到兴趣，偶有机会阅读西山投稿到北京报刊上的概观中国农业史的短文⑧，并且作了笔记，多次反复阅读，使我内心产生一种抑制不住的激动。西山的研究是先从整理中国古农书开始的⑨，后来特别攻读现存中国最古的农书《齐民要术》，开始根据不同的版本，进行校订工作⑩，并且对其中记载的主要粮食作物进行了比较⑪，终于在战后回国后为影印出版镰仓时代的抄本、尾张德川家所藏（现藏名古屋市）的金泽文库版本《齐民要术》作出了努力⑫，还进而推动对《齐民要术》的研究，在同熊本幸雄进行合作之下完成了《齐民要术》十卷本难巨的译注工作⑬。西山在进行这项工作的同时还发表了关于中国稻作农业发展的重要研究论文⑭。

我国的中国农业史研究是由上述三位先行学者开始进行并且发展起来的。我很幸运地直接得到了这三位先行学者的教诲和指导，使我感激不尽。

另一方面，在中国的学术界，早就有先行的业绩，例如徐中舒发表过关于耒耜起源的卓越研究⑮，南京大学万国鼎指出《齐民要术》的重要性⑯，杨联升从《四民月令》考察东汉时代的农业生产⑰等等，但是农业史研究的迅速开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这与重新研究中国古农书不无关系。这一方面是为了响应如何继承本国文化遗产这个课题，同时也是为了响应提高新中国的农业生产力这个当前的要求。为此，出版了附有解说的中国古农书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录⑱，翻印出版了王祯的《农书》、《便民图纂》，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张履祥的《补农书》，汪日桢的《湖蚕述》等古农书。对于每一种农书，还出版了大量的研究书籍，例如：对于被视为最古农书的《吕氏春秋·士容论》中的上农篇以下四篇，夏纬英以农学知识为基础出版了精密的注释书⑲；对于作为轶文残留下来的汉代农书代表著作《氾胜之书》，西北农学院石声汉和南京大学万国鼎分别出版了校译本⑳；对于《齐民要术》，石声汉出版了详细校注和附有现代汉语译文的研究书㉑。对于明清时代因其特色而引人注目的《补农书》，也出版了陈恒力的研究成果㉒。同时还出版发行了研究农业史的专门刊物。以上都是引人注目的㉓。

随着上述研究状况的活跃进展，中国农业史的问题所在也逐渐清楚了。但是这里还需要补充几句，即上述中国农业史研究的开展主要是以作物论或犁耕法等技术发展作为中心课题。不言而喻，这是因为人们认为要从被视为停滞的中国农业中发现其发展的性质，首先探讨农业技术的变化发展，才是与停滞论针锋相对的命题方法。但是，农业史的研究不是只以农业技术为对象的。不言而喻，为了使技术的发展作为生产力的发展反映到社会方面，就需要把农业技术与土地制度的关系，与中国农业必备的条件治水灌溉的关系，与村落和家族等带来的农业劳动力的构成的关系等等，作为生产关系的总体加以考察。尽管如此，农业史研究还是以技术内容的变化发展为中心进行的，这不外是因为这个问题一向最不为人们所注意，因此也正是当务之急的缘故。

第二节　中国农作物的分布及其历史背景

上述中国农业史研究的发展过程提出了什么样的课题呢？为了叙述这个问题，我想先从另外的方面探索一下中国农业史课题的方向。这就是关于当时已知的中国农业的地理概观。系统地介绍中国农业地理概况的，在十九世纪就已有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的著作㉔，作为中国农业的实情报告还有二十世纪初在德国租借地青岛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担任中德高等农业学校教授和李村农业试验场场长的瓦格纳的详细著作[28]。对于中国农业的概观，已有相当具体的了解。当时在中国担任南京金陵大学教授的罗森堡，从1929年到1933年对中国二十二省一百六十八个地区的一万六千七百八十六个农村和三万八千二百五十六家农户进行了统计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著书出版。当时，他以中国农业的主要作物栽培的分布为中心，把中国划分为若干农业地区，标在地图上，绘成如下的分布图。（图略）这就是罗森堡的中国农业分布图，图中把全国分成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又把小麦地带分成冬麦区、冬麦粟区和冬麦高粱区三个地区，把水稻地带分成长江水稻小麦区、水稻茶区、四川水稻区、水稻双季区和西南水稻区五个地区[29]。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的分界线基本上是沿着淮河的一条东西走向线，中国农业的作物分布由此分成南北两大地带，这同自然条件特别是雨量和土壤的差异是一致的。淮河以北是少雨地带，年雨量为八百毫米以下，而且是黄土地带；淮河以南是多雨地带，年雨量为八百毫米以上，尤其是长江流域超过一千毫米，而且黄土地带达不到这里。气温也以此分界线划分为南北两大地区，年平均气温基本上以此分界线分为15℃以下和15℃以上。冬季平均气温也基本上以此线为界，为1℃。

上述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的区分是由各种自然条件划定的，但这是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农作物分布状况，如果运用中国农业史的发展变迁的观点，这种分布状况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我们不能不重新探讨其形成的过程。至于把小麦地带细分为春麦区、冬麦粟区和冬麦、高粱区，把水稻地带细分为长江水稻区、水稻茶区、四川水稻区、水稻双季区和西南水稻区等农业地区，正像高粱、茶等作物的特性或冬麦粟区、冬麦高粱区、水稻小麦区等的划分标准所反映的那样，可以设想是存在冬夏作物搭配种植的一年双季或二年三季的，因此也必须把这种农业地区的形成作为历史产物而探讨其形成的过程。例如，罗森堡的农业分布图以水稻和小麦两大区别为第一标准，但在古代，淮河以北即华北农业中是不可能以小麦为主要作物的；至于长江流域的水稻栽培，它在中国农业中具有先进地区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质是唐末以后的事，到宋代以后才肯定了下来。因此，必须重新探讨那以前的水稻栽培的历史发展。而且，水稻、茶区所反映的茶树栽培，也显然是在唐代以后才突出了的问题，这里也可以使人想像出这张分布图的历史变迁。这张分布图中没有标志出来的苎麻、桑树和棉花的栽培问题，作为向手工业生产供应原料的部门的一个问题，提供了考察农业和手工业的关系时所不可忽视的课题，因此这也是必须重新探讨的。

由于上述原因，如果不只是把罗森堡的农业分布图作为单纯的自然所规定的概观，而视为四千年来中国农业的历史产物，那么就可以想像在这张分布图的后面有着丰富的中国农业史的发展过程，上述中国农业史研究的展开，对这种想像逐步地提供了具体的内容。其结果，就会作为中国农业史的主要问题所在出现如下的课题：

第一是罗森堡所说的小麦地带特别是其中冬麦、粟区和冬麦、高粱区所标志的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第二是罗森堡所说的水稻地带特别是其中长江水稻小麦区所标志的江淮水田农业的发展。当然并不是说其他的地区不值得一提，而是另有个别的意义。这里之所以提出这两点，不过是由于两者都是某一时代的中国农业的基本生产地带，当时王朝的经济基础也在这里，所以这个地带的农业生产的变迁发展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决定性的影响。

而且，宏观这两个地带，前者华北旱田农业可以说是中国文明的发祥基地，一直到秦汉末期即二世纪末，曾是代表中国农业的先进农业地带。与此相反，后者江淮水田农业起初远远落后于华北农业生产，从一世纪时开始逐渐发展生产力，在三世纪以后才上升为可与华北农业媲美的农业地带。其结果，在政治上表现为三国鼎立，而且还形成了从四世纪到六世纪的南北朝对峙时期。这种形势一直持续到隋唐时代，建都在华北的这两代王朝必须向江南水田农业寻找其财政基地，如隋朝之开凿大运河，唐朝之从江南征收税米，都可以说是反映了这种平衡状态。这种平衡状态被打破，是在唐代以后，尤其是宋代。后来，与华北旱田农业相比，江南水田农业显示出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产力的绝对优势。

不言而喻，中国农业史上这两大农业地区的地位变迁，是与华北旱田农业和江淮水田农业的内部生产力相应发展的结果。而且，上述发展过程是先进的华北旱田农业被后进的江淮水田农业所超越和克服的过程。在此期间，不单独是江淮水田农业提高了生产力，而且华北旱田农业也在其内部提高了生产力。上述结果就是两者相对关系的结果。因此，这里出现了中国农业史中的第一课题，即它们是经过什么样的过程发展生产力的？作为具体标志的农业技术革新是什么？下面就此加以概述，作为本书第一部分各篇论述考究的入门。

第三节　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

如果认为中国文化发源于黄河中游，其基础是华北农业的形成和发展，则大河两岸容易被认为与尼罗河和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一样，是华北旱田农业的发祥地。但是，作为华北的最古老的农业遗迹，彩陶期的新石器时代的住居遗址不在黄河两岸，而是集中于远离黄河的山脚和黄土高原的接触点上，是在与冲积平原无关的地点发现的。而且已知的出土文物中有黍、稷、麻等，所以不妨认为这种遗迹就是华北旱田农业的雏形[27]。估计那里可以避免在农作物生长期遭遇洪水，而且是山腰中流出的地下暗流不太深的地方，所以农作物容易成长。据遗物推测，当时的农具是石器，发现已经饲养牛羊等家畜，但不可能实行犁耕。

农业地区开始从高地向下伸展到黄河及其支流的冲积平原，据说是在周代以后[28]，同时还一方面开始使用铁制农具和实行牛耕，另一方面随之出现了从上游开渠引水灌溉干旱的高地，以及修筑河堤进行冲积地带的治水工程。华北旱田农业的生产力因之显著提高，耕地面积也飞跃扩展。华北农业的这种发展一方面促进氏族公社的解体，分散成父系家长式的小型家族。同时，在另一方面形成了以统治这些父系家长式小型家族并直接控制其成员为目的的中央集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君主制。这些现象是任何人都会肯定的明显的事实，但其相互因果关系并不很清楚。铁器、牛耕以及治水、灌溉，这些与氏族公社的解体有何关系？与中央集权君主制的形成有何关系？都不很具体明确。例如铁制农具，是什么人制造的？农民怎么样使用的？是由于治水、灌溉这种大规模土木事业的需要才形成了中央集权君主制，还是后者的形成才使前者成为可能的？或是氏族公社的解体使中央集权君主制成为可能，还是后者的形成促进了前者的解体？这些具体的问题还很难说已经解决[20]。而且，至于这种发展了的华北旱田农业的实际状况具有什么样内容的问题，很难说其具体情况已经清楚了。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中考察的《吕氏春秋·士容论》所反映的农业技术实际状况，是以探讨此问题为课题的。因此，可以说华北旱田农业发展史的研究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疑问。

据我所见，代表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的华北旱田农业，可以理解为在西汉中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就是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中所论述的“代田法”问题。只要农业生产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则很多是由国家的力量推进的。但是，其成果并不一定都集中在国家手中。于是，我通过与历来旧农耕法内容进行比较来查明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探求其在什么意义上算是新农耕法，而且反映了华北旱田农业新的发展的问题。我还进而考察了使其得到推广奖励的背后存在的政治关系，并推测了它的结果。代田法的研究早已有先行学者着手进行，但是我准备对此提出我自己的新见解。我的理解是，通过这个代田法，建立了华北旱田农业中的列条种植。对于我的这个解释，有很多批评意见。我准备在文章中对这些批评意见进行反批评，明确论点所在。

为了探讨战国时期以后的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最好的线索是古农书。但是《齐民要术》以前的古农书都已遗佚，仅残存有极少数的佚文。试图依靠这些佚文探讨秦汉时代的农学变迁，并探讨其中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的，是下一章“秦汉时代农学的发展”。已如上述，该章首先论述《吕氏春秋·士容论》中的农学，其次论述代田法以后的农学，即汉代农书的代表著作《氾胜之书》的构成及作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书之特征的“区田法”。然后考察东汉末叶农书《四民月令》中所反映的豪族式农业经营的实际状态。关于这些农书，前人已有研究，很难说一切都是我个人提出的见解，但是作为尝试，我想通过系统地综观这些农书，考察农学的发展及其背后所存在的社会、政治各方面的情况，以此来论证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该章之所以没有特别论述可称为集这些农书之大成的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是因为已如上述，天野元之助先生[49]和西山武一先生[50]及中国的石声汉先生[51]都对该书有详细的研究，故此割爱[52]。

在中国历史上，始于五世纪后半期，存续了近三百年的均田法，是由北魏王朝开创，北朝各王朝加以继承，直至隋唐两代，这基本上是以华北旱田农业为基础制定实施的[53]。至于构成均田法基础的华北旱田农业的实态是什么，却一向无人关心。因此，与均田法互为表里的租庸调制中的田租的实态也只是被茫然地解释为“租粟二斛”，粟被理解为未脱粒的谷物之通称。作为均田法崩溃的结果，出现了代替租庸调制的两税法。至于为什么要实行一年两次的征税，也未曾联系当时的农业情况加以考察。如果制定均田法是以一定的农业情况为前提的，就应该设想到在随着均田法的崩溃而发生税制变化的背景中有农业情况的改观。在这种疑问之下，探讨均田法实施下华北旱田农业实态和唐代中叶农业情况改观的，是本书第一部分第五章的“碾碾发展的背景”。这已是距今二十年前发表的文章，但是作为提出唐代中叶以后华北旱田农业发展的问题所在，在此重录，并借此答复对该文的批评。这里反映了两个问题：第一，构成均田法基础的华北旱田农业，主要作物不是一般的旱田作物，而指的是粟。所谓“粟”，不是泛指带壳的一般谷物，而是未脱壳的粟。当时麦田与粟田是分开的，两者并未结合在一起；第二，所谓与均田法的崩溃和两税法的形成而相应发生的华北旱田农业的改观，就是粟作和麦作相结合，形成了二年三季农业，这已通过探讨水力制粉业的盛衰得到了论证。即：唐代利用战国时期以后设于渭水沿岸特别是北岸高地的郑白渠，建立了利用水力的碾碾经营，结果产生了该地区的灌溉水利争夺，曾几次遭到政府禁止。这里所表现出来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渭水流域为中心的华北旱田农业的改观，即粟作与麦作的结合，恰好可以同上一节提及的罗森堡农业分布图所标志的小麦地带中的冬麦粟区相比拟。

在罗森堡的农业分布图中，上述冬麦粟区的东部即华北东部地带被列为冬麦高粱区。这就是现在的河北、山东、河南和江苏、安徽北部地区。在此地区，高粱和冬麦同为主要作物。至于高粱从何时开始在该地区占主要作物地位的问题，还很难说已经查明。高粱又称蜀黍、蜀秫，一般认为是经由蜀即四川传来的外来作物，但是清代考据学家程瑶田在其著作《九谷考》㊽中主张说，蜀黍的蜀非指地名，而正如蜀葵、蜀鸡，意思是大，可与古典中出现的稷相比拟。但是在网罗华北主要作物的《齐民要术》中却没有与此相当的作物，只在卷十的外国物产中出现过估计与此相当的木稷这个名称。由此可见，程瑶田的主张很难成立。据说在近年来考古学中的出土文物中，汉代遗物中有类似高粱的东西，但在文献中证实其栽培是五代时期的事㊾，在农书中出现则始于元代农书《农桑辑要》和王祯的《农书》。因此，可以认为高粱在华北被广泛栽培并不是在远古时代。不过，其具体的过程尚有待今后的研究，目前还只能说是情况不明。

第四节　江淮水田农业的发展

正如华北旱田农业已在新石器时代出现一样，江淮水田农业也已出现于新石器时代的遗迹之中㊿。不过，华北旱田农业很快就成为中国文化中心的基地，又进而随着铁器牛耕的开始而使其生产力飞跃上升，最后终于出现了秦汉统一帝国；而江淮水田农业的发展却可以说是明显地落后了。估计这是由于江淮地区较之华北高温多湿，原野为人们难于接近的灌木林所覆盖，而在引进铁器之前很难开发的缘故。

至春秋时代，传称楚、吴、越等国活跃于这个地区。估计这是该地区农业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结果，但这种农业的实际状况还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清楚。楚国是春秋战国时代这一地区的强国，这可能说明江淮水田农业已具有相当程度的生产力，但又传说该地农业在前汉时代采取的是火耕水耨这种较为原始的水稻栽培方法。而且还传说当时这个地区地广人稀、食品丰富，无饥馑之忧，亦无冻馁之人，但亦无千金富户。就是说，社会分化并不太发达。当时江淮地方的这种稻作农业肯定与后世的江南稻作农业是不相同的。于是，这个时代的江淮地区稻作农业的实态就成了问题，这只有弄清这里所出现的火耕水耨的农耕法。本书第一部分第四章所探讨的就是这个“火耕水耨问题”。探讨的结果，判明火耕水耨这个农耕法就是用火烧掉上一年的枯草，然后就地直播水稻，在发芽后稻苗长到七、八寸时除掉杂草，并灌水使杂草耨死。这说明该地区还没有实行插秧农耕法。并且判明这种火耕水耨水稻栽培法不只是前汉时代实行的农耕法，后来也继续实行，六世纪前叶的著作《齐民要术》中提到的江淮稻作农耕法基本上也并不比这种农耕法有多大的发展。

但是到了东汉时代，这个地方人口迅速增加，地方豪族也已形成，在三国鼎立时成了吴国的领地，形成了与华北对峙的重要农业生产中心。后来直到六世纪末，以江南水田农业为基地的南朝各代王朝同以华北旱田农业为基地的北朝各代王朝形成对峙，也就是说两者的生产力呈现出势均力敌的状态。为什么一方面保持着火耕水耨式的稻作农耕法，另一方面政治、社会权力又有所发展呢？关于这个问题，我理解其原因在于：由于设置陂塘，发展水利灌溉，水田农业有了数量上的扩展。我的理解是：江南政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由于该地区水田农业的质量上的发展，而是由于数量上的发展，这样才使江南水田农业得以同华北旱田农业相抗衡。

还不清楚江南水田农业中的这种插秧稻作法即插秧农耕法始于何时。据我所知，杜甫的诗中就已提到过插秧，因此可以认为至迟在唐代中叶就已实行插秧农耕法。水田农业中开始采用插秧农耕法，会使农业产生质的发展。插秧农耕法较之直播农耕法便于除草、施肥，而且促进分蘖，这样可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不仅如此，由于在秧田中播种育苗，可以在此期间利用大田进行冬季复作，而使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季农业成为可能。所以可以说，江南水田农业开始采用插秧农耕法使江南双季农业成了可能。同时还了解到，在江南稻作农业中，南北朝以前的水稻品种的名称从唐代以后就几乎消失了，在宋代又出现了二百种以上的新品种[38]。由此可以设想，随着插秧农耕法的形成，水稻品种得到了改良。因此，可以认为由于采用插秧农耕法和改良品种，江南水稻农业的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

江南稻作农业的这种发展，与上一节提到的华北旱田农业中小麦种植的发展，即第五章中所考察的二年三季的形成，几乎属于同一时期。值得注意的是，以唐末五代为中心，华北和江南都在农业上有了发展。但是从结果来说，江南稻作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超过了华北旱田农业的发展，江南农业从此赶过了华北农业。到了宋代，北宋真宗时期引进占城水稻，开始在江淮地方种植[39]，同时还奖励种麦，与稻作搭配，实行双季农耕[40]，又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实行围田、圩田，开垦新的田地，造成广阔的水田[41]，使江南农业凌驾于华北农业之上的形势形成定局，结果确立了后来江南农业在中国农业中的优越地位。

江南水田农业中稻麦双季农业的形成，可以理解为上述罗森堡农业分布图中长江水稻小麦区形成的开端。据说占城稻是耐旱性早熟品种，所以它的引进使水稻双季栽培成了可能[42]。据清代道光年间记载，水稻双季地区遍及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广东、广西、福建等地[43]，这个地区与罗森堡农业分布图中的水稻双季区和水稻茶区基本上一致。图中标志的水稻双季地区主要是广东和广西，估计它是追溯到唐代以前的，但在标志为水稻茶区的地区也存在水稻双季栽培，这可以在从历史角度观察这个分布图时作为参考。

第五节　商品作物农业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商品作物农业，指的是以商品化为目的而种植的农作物，但主要粮食作物即使是以商品化为目的也不在此例。因此，这里所说的商品作物农业主要是指向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的部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再加上蔬菜栽培和少量的嗜好品作物。不过，虽说是向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的部门，但也只限于在商品化之后提供给手工业者的作物，农民生产自家手工业用的原料，例如家庭手工业为生产麻纺布而自己栽培的麻纺，或是为养蚕业而自己栽培的桑树，即这种处于农业和手工业尚未分离阶段的家庭手工业的原料生产不包括在内。因此，这里所论述的商品作物，除蔬菜栽培外，是以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即分工的形成为前提条件的。

关于其中的蔬菜栽培，据《史记·货殖列传》称，大城市附近种植“千畦姜韭”的受益，其富已与千户侯相同，估计汉初长安城东召平栽培的东陵瓜大概也是外售的。还有，《齐民要术》，虽在序中没有商贾的记载，但在蔬菜栽培项目中却记有栽培用于销售的葵、蔓菁、蒜、薤、胡荽、荏、蓼等作物，卷首“杂说”中也记载有城市附近栽培的用于销售的蔬菜。但是，这种作为商品作物的蔬菜栽培主要是城市附近的特殊现象，而且是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可以说它并不标志着中国农业的质量上的改观。重要的倒是上述作为向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的部门而存在的商品作物农业的发展。

在中国农业中，作为商品作物而栽培手工业生产的原料的事例，早就在上述《史记·货殖列传》出现过“陈、夏，千亩之漆”或大城市附近的“千亩之茜”等词句，据说这些工艺用漆的栽培和染料用茜的栽培都有千亩之广，带来了与千户侯同等的受益，同时还说明作为手工业生产的原料而栽培的特殊作物是以商品化为目的的。《齐民要术》除桑、麻外还记载有作为造纸原料的谷楮和作为染料的紫、红兰花、栀子、蓝、紫草等作物的商品化。这种作为商品作物而栽培手工业生产的原料的事例古已有之，后来一直到唐代也有所发现，但是占手工业生产的重要部分的麻布、绢帛，从租庸调制度和两税法的税目中可以看出，是作为租税品目而课于农民的，这说明农业和手工业还未分离。就这一点来看，这些原料部门的商品作物的生产并没有成为中国农业的质量发展的标志。

这种状况的变化是通过手工业部门中的农料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形成连农民所需要的衣料都要购进的状态，即在货币经济控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农民经济的过程中实现的。但在中国，这种状况的普遍出现可以看作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在宋代尤其是南宋时代，尽管麻布的生产不仅通过租税或和买而大量交纳给国家，并且也出现了大量抛向市场的现象[44]，但是当时租税的主要部分是实物，估计货币经济对农业的渗透是有限度的。但是，明代中叶以后，租税收纳改为纳银，货币经济在农业中占有决定性的地位，同时作为农业的质的变化明显地出现了一向发达的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以及随之而来的作为手工业原料的商品作物的生产。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中国的棉花栽培及其与纺织业的关系，其状态将在本书第三部分详细论述。

关于前两节概述的华北旱田农业和江淮水田农业后来如何演变发展的课题，可以通过研究这些农业中商品作物农业的出现的情况和程度来进行探讨。在明代末叶，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个别地区就已出现了棉花栽培挤掉水稻栽培的现象，那里生产的棉花已经完全商品化了。太湖周围的养蚕业，也以苏州和杭州的丝织业为背景，不仅担负其原料生产部门，而且还作为向国内外广泛供给生丝的基地而兴盛起来，所以该地区的桑树栽培中也出现了超过自家消费的商品化。“苏常熟天下足”或“苏湖熟天下足”，是对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农业在中国农业中的地位的评价，但这一地带商品农业发展的结果，使这个评价移向了长江上游湖南地区，变成了“湖广熟天下足”[45]。而且，在唐宋以来发展起来的中国茶叶产地中，湖南地方在明代以后成了明显的产茶中心。商品作物的发展不仅限于长江下游地区，河南、山东等地也广泛发展商品作物棉花的栽培，同时福建沿海地区唐宋以来以生产蔗糖为目的的甘蔗栽培这时更加盛行，并且，由于国内市场的形成还出现了这些商品作物相互关联的现象[46]。

中国农业中的商品作物的出现，当然不只是标志中国农业的技术方面的改观，而且关联到国家财政而形成了农业经济的新结构，这又带来了中国社会的新发展。如前所述，人们曾经认为中国社会的特征是其停滞性，使其发生变化的是欧洲文明的东渐。因此，当十九世纪以后欧洲资本主义扩张到中国时，面临这个局面的中国社会被假设为具有停滞性的社会，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出发点也是建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这个假设之上的。于是，农民也被假设为与交换经济无缘地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⑰。如前所述，这种假设的作法是错误的，而且中国学术界所进行的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争，中心问题也在这里⑱。对中国近代史的理解不是可以基于这种对旧中国的认识就能得到的，要求我们从历史发展的眼光去理解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变化和发展。要在这种发展的基础中发现中国农业自古以来的发展过程，这将是中国农业的根本问题。

本书的第一部分“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过程”就是从这种观点出发，主要考察了唐代以前华北旱田农业和江淮水田农业的发展过程。不言而喻，课题不只限定在唐代以前，而且也并不是通过这个考察就结束了对唐代以前农业史的研究。如第一节所说，只不过是步许多先行学者开拓的中国农业史研究之后尘，提出一些拙见而已。如能得到充分的批判则幸甚。

注释：

①参看收录在程瑶田《通艺录》(载《安徽丛书·皇清经解》)中的《沟洫疆理小记·九谷考》。

②King, F. H,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or permanent agriculture in China, Korea, and Japan, 1911.

③关于加藤繁先生的中国农业史研究，有《关于中国占城稻栽培的发展》、《关于中国甘蔗和糖的起源》、《关于满洲豆饼生产的由来》、《关于康熙、乾隆年间满洲和中国本土之间的通商关系》、《关于中国主要产业的发展》等。这些都收录在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1953年出版）。

④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经济论》(上卷1940年，中卷1942年改造社出版)。相当于该书下卷的部分于战后出版了《中国农业的各种问题》(上卷1952年，下卷1953年技报堂出版)。

⑤天野近年来的农业史研究有：《中国固有农法考》（北方地区一，1946年出版)、《唐犁的历史》(北方地区二，1945年出版)、《代田和区田》（北方地区三，1945年出版)、《中国古农书考》（《资料公报》6卷6期，1945年出版）等。

⑥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1963年，农业综合研究所出版)。

⑦有关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的成就请参见天野元之助教授花甲纪念事业委员会编《天野元之助教授著作目录》（1961年出版)。

⑧西山武一《华北旱地农法考》（《北京东亚新闻》，1944年1月连载)。

⑨西山武一《中国农书考》（《华北农业》第三期，1942年出版)。先于西山研究中国古农书的，有小出满二的《关于齐民要术的不同版本》（《农业经济研究》5卷3期，1929年出版)。使我有机会阅读西山先生论著的，是当时任东京高等农业学校校长的小出先生。

⑩西山武一《校合训点齐民要术卷一》（北京大学，报告长编二，1944年出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⑪西山武一《谷黍穆秫考》（北京大学，报告长编三，1945年出版）。随着战争的加剧，这篇论文终未传到日本。

⑫农林省农业综合研究所所刊《金泽文库齐民要术》（1948年出版）。

⑬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注《齐民要术》（上下 2 卷，1957—1959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

⑭西山武一《中国水稻农业的发展》（《农业综合研究》3 卷 1 期，1949年出版）。

⑮徐仲舒《耒耜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1930年出版）。关于徐仲舒的这一研究，请参见关野雄《新耒耜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十九册，1959年出版）、同上《新耒耜考余论》（同上第二十册，1960年出版）所发表的新观点。

⑯万国鼎《齐民要术解题》（《图书馆学季刊》第 2 卷第 3 期，1928年出版）。

⑰杨联升《从四民月令所见到的汉代家族的产生》（《食货半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5年出版）。

⑱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1957年，中华书局出版）。做为古农书目录，以前虽有毛麟《中国农书目录汇编》（《金陵大学图书馆丛刊》第一种，1924年出版），但王毓瑚的书录使其内容面貌一新。

⑲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1956年，中华书局出版）。

⑳石声汉《氾胜之书今释》（1956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1957年，中华书局出版）。

㉑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四册，1957—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㉒陈恒力编著《补农书研究》（1958年，北京出版）。关于此书，可参见田中正俊《关于补农书的研究（上）》（《东洋学报》43卷 1 期，1960年出版）。关于《补农书》可参见古岛和雄《补农书的形成及其基础》（《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三，1952年出版）。

㉓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著《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 1 册，1958年 4 月出版；第 2 册，1958年10月出版）。

㉔Richthofen, F. F. vo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gegründeter Studien. 5bds. Berlin, 1877.

㉕Wagner, W.,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天野元之助阅、高山洋吉译《中国农书》上、下，1940—1942年出版）

㉖Buck, J. L.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3Vols. 1937.（三轮孝、加藤健合译《中国农业论》上、下，1938年出版）

㉗和岛诚一《东洋农耕社会的两种形态》（《古代史讲座》第 2 卷收录，1962年出版）。

㉘和岛诚一《东洋农耕社会的两种形态》（《古代史讲座》第 2 卷收录，1962年出版）。

㉙对这个问题的初步论述，有拙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结构》（1961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

㉚天野元之助《齐民要术和旱地农法》（社会经济史学15—3，1949年出版）。

㉛参见注⑱。

㉜参见注㉑。

㉝关于其他的《齐民要术》研究文献，可参见西山武一《齐民要术解说》（校订、译注《齐民要术》上卷收录，1957年出版）卷末文献目录。

㉞参见本书第二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㊳参见注①。

㊴参见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21—33页）。

㊵参见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无锡仙蠡墩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80期）。同上《江苏省无锡锡山公园古遗址清理简报》（同上，1956年第1期）、安徽省博物馆《安徽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蒋缵初《关于江苏的原始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等。

㊶加藤繁《关于中国的稻作特别是其品种的发展》（同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收录）。周藤吉之《南宋水稻的种类和品种的区域性》（同著《宋代经济史研究》收录，1962年出版）。

㊷加藤繁《关于中国占城稻栽培的发展》（同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收录）。

㊸周藤吉之《南宋的奖励小麦及一年双季》（同著《宋代经济史研究》收录，1962年出版）。

㊹周藤吉之《南宋的圩田和庄园制——特别是关于江南东路》（同上）。同《宋代浙西地方田园的发展——同土地所有制的关系》（《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9，1965年出版）。

㊺参见注㊶。

㊻参见李彦卓《江南催耕课稻篇》和注㊷加藤的论文。

㊼周藤吉之《南宋的苎麻布生产及其流通过程》（同著者《宋代经济史研究》收录）。

㊽加藤繁《关于中国的稻作特别是其品种的发展》（前出）639页。

㊾参见本书第三部第四章。

㊿请见竹内好及其他三人著《中国革命的思想》（岩波新书，1953年出版）第1页。

(51)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二册，1957年北京出版）。田中正俊《中国历史学界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历史的时代划分》收录，1957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

（1965年12月11日）

第二章　秦汉时代的农学

第一节　序　言

在中国，自战国时代以后，每个时代都有叫做《农书》的农业技术专著，这些就是研究中国农业史的基本资料①。其中保存完好的最早是北魏末年贾思勰的《齐民要术》②。全书共分十卷九十二篇，第一卷到第十卷的内容构成很有体系，分为：耕种总论、主要粮食作物各论、蔬菜各论、果树各论、树木各论、畜产各论、酿酒各论、调味各论、料理各论、外国物产各论。它的叙述集历代农书之大成，同时着眼于作者所在的山东地区，创立了华北旱田农耕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基础理论及其具体的技术③，并且涉及到当时大面积经营农家的治家和理财，因此后来被推崇为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农书。

然而，《齐民要术》的这种声价却使它以前的农书丧失了价值，由此而消声匿迹，以致湮没，流传下来的仅仅是书名和佚文而已。一般说来，农书的出现都是以解决著书当时所面临的农业问题的矛盾为动机的，从这个意义来看，都是具有历史局限性的。以前的农书亡失，一方面可以说是历史的必然，另一方面它又给我们在了解《齐民要术》之前各农书成书时期的农业问题矛盾的具体情况方面带来了困难。特别是战国时代以后，迅速兴起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思想终于实现，产生了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帝国——秦、汉帝国。在这一历史转变的背后，农业生产具有何等意义？即它是如何发展而且又孕育着什么样的矛盾？对其采取过什么样的措施等等。这些问题尽管在了解这个时代的历史上是很重要的，但是由于同农书的亡失而成了极其困难的课题。然而幸运的是这个时代的农书还有佚文尚存，而且有人在做收录的尝试，所以，如果对此加以研究，接近这个课题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汉书·艺文志》中列举的农家流派九大家的农书如下：

神农二十篇（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野老十七篇（六国时、在齐楚之间。）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董安国（汉代内史。不知何帝时。）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赵氏五篇（不知何世。）氾胜之十八篇（成帝时、为议郎。）王氏六篇（不知何世。）蔡癸一篇（宣帝时，以言便宜至弘农太守。）

根据这一记载，可知到西汉末为止，至少有过九种农书。可是留下佚文的只有《氾胜之书》，关于其他八家几乎无法知道④。另外，在同一《艺文志·杂占类》中还载录有《神农教田相土耕种》十四卷、《昭明子钓种生鱼鳖》八卷、《种树藏果相蚤》十三卷等，但这些已经全部逸失，其内容无从知晓。然而，我们已经知道，在战国时代到西汉时代之间有过农家流派的九家一百四十篇的书名，由此可以认为这标志着当时农学有过显著的发展。

中国农学出现于战国时代⑤。上述《艺文志》中列为农家流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首位的《神农十二篇》在原注中写道："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这说明战国时代就已出现假托神农来宣传农耕的人。《孟子》滕文公章句里描写的许行的事迹，就是假托神农为说的一例。许行信奉神农的说教，同数十名弟子一起以衣褐、捆履、编席为生。即自食其力。而且他们主张以下两点：第一是君民同耕，即君主和百姓都应从事农业生产；第二是由此带来的物价统一。在这里否定了脱离农业劳动而安逸于统治宝座的君主。在另一方面，还可理解为这件事限制了商业利润而使物价统一，保护农民免受商业资本的侵害。许行的这一主张受到了孟子的尖锐批判。他首先对君民同耕说表示反对，他认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乃天下之通义"；另外，对物价统一说提出："夫物之不齐乃物之情也"。他断定使不同质之物的物价相同是违反物情的，不是治国之法。

这里举出的许行的理论是否包括耕种养苗的技术还不清楚。但就其理论假托于神农之点来看，大概可以以此推测出《艺文志》中所说的，托之神农而论农耕的六国诸子的农学性格。许行的君民同耕说，被孟子以本分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反驳，本分论的立场是拥护君主统治的合法性的。尽管孟子反对霸道，主张王道，那也是以君主统治的合法性为前提的，看不出有反对君主统治的立场。由此可以想象许行的主张，必然具有与战国时代中央集权君主统治的发展背道而驰的性质。《汉书·艺文志》农家流派传中，指责一部分农家流派说："及鄙者为之，以为君王无所事，欲使君臣并耕，诬上下之序。"这段叙述显然是谴责许行等主张的神农之说。因此，假托神农而论农耕的六国君子的农学，随着君主统治体制的建立受到压抑，尽管秦始皇焚书时没有把种树的书列为对象，但终于使得这一学派断绝了。

那么，对于战国时代的农学的实际情况我们是否就无从得知了呢？假托神农并以此为始祖的农学因绝迹而无从探知。然而，在这一时代同时还产生了其他系统的农学。它给我们留下了可窥其一斑的记载。中国农业史的具体研究可以从此开始。详见后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节　《吕氏春秋·士容论》的农学

众所周知，《吕氏春秋》是秦始皇（当时是秦王政）初期的宰相吕不韦令其宾客将所见所闻著述成书的，其内容分为八览、六论、十二记，达二十余万言，正如人们所评价的那样，古今天地万物俱全，它集战国诸子百家各说之大成。但是在这里要谈的是其卷末士容论中的上农、任地、辨土、审时四篇。这只是因为这四篇专门论述了农业问题。人们认为这四篇出自从前农家学派之手，特别是清代的马国翰把它同上述《汉书·艺文志》所载的《野老十九篇》加以对照，并收录在《玉函山房辑佚书》中，可是马国翰的这一推测并没有根据。

这四篇中第一篇的上农篇同另外的任地、辨土、审时三篇在性质上稍有不同。所谓上农就是“尊农”，即重视农业，所以，上农篇是从政治的角度叙述农业的重要性的。与此相反，任地等另外三篇则是农业技术的解说。下面我们就推敲一下这里所说的重农思想的性质和与此相对应的对待农业技术的态度。

首先看一下上农篇里提出的重农思想。如下所述，这篇一开头就把重农的精神托之于古代的圣王。

“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

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

这就是说重视农业的理由不仅在于农业生产的重要性，更主要的是尊重农民的志向。那么为什么尊重农民的心情是重要的呢？其原因有以下三点：

（1）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

（2）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少私义则公法立，力专一。

（3）民农则其产复。其产复则重徙。重徙则死其处而无二虑。

第一点指出，要利用农民朴素的品质，令其戍边保国，使君主的地位安然无恙；第二点指出，要利用农民的愚昧，令其少行私议，便于公法统治，以确保君权；第三点指出，农民因有家产而不愿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居他处，死心踏地在原地定居。从以上三点来看，所谓“贵其志”，毫无疑问，的确是重视了这种农民的特性，不是为了尊重农民的心情，施之以仁德。这种对农民的看法，从下面与此相应的文章中看得更加清楚。

（1）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

（2）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其产约则轻迁徙。轻迁徙则国有患。皆有远志，无有居心。

（3）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

这就是说，舍本事末的工商之民不应该服兵役。若因无家产就会轻易搬迁，而成为国家之患，就会擅狡智而多诈，巧奸法令，故此难以成为国家的基础。以上述观点看，上农篇里所说的重农思想，只不过是重视专制统治的基础和对象的农民，从这里大概可以对法家思想的权力主义略见一斑。而且，这种立场不仅像上述开头的文中那样假托古代圣王而论农，紧接上文还有这样的论述。

“后稷曰：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⑧ 上面这段就是假借后稷之言以示权威。

上农篇站在这样基本的立场上，进一步以讲天子籍田之礼，后妃亲蚕之礼，表明劝农之意，表示男耕女织是圣人之制，指出一夫之农业生产的标准。并且还下令在农忙时期，官不得兴办土木、兴兵作战；民不得摆设酒宴，举行冠礼、婚礼和祭祀，非士者不得雇人代耕。此外还有野禁，即对农民的五条禁令；四时禁，即各季节的五条禁令，用以确保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其中明确规定，农民若有怠慢就没收其财产。另外还指出，农、工、商要各善其业，不能因土功（土木工程）、水事（治水灌溉）和兵事而贻误农时。并告诫说，如果贻误农时就会发生大饥荒⑨。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以巩固君权为目的重农思想是借古代圣王之言树立了权威，尤其这里假托的是后稷之言。如上所述，《孟子》笔下的农家学派许行之辈将其主张借托于神农。他们主张君民并耕，不同意君主不劳而食。这里可以看出神农学派的特色。与此相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上农篇在后稷中追求权威的根源。所谓后稷，通常意味着周的先祖弃，本是被拟人化的农业神，而且不只是周弃自己⑩。但是当周族的农业神同其先祖弃结合之后，后稷便专门做为周先祖获得了政治上的权威。与此相反，估计神农又是另一个农业神，但是没有与政治权威结合在一起。因此，战国时代的农家学派同时存在以神农为始祖的学派和以后稷为始祖的学派。估计其特点是前者未与政治权力结合，而后者却与之结合了。⑪ 如此看来，不能不说以政治权力为背景的上农篇的教义假托于后稷正是它的特点。而且任地以下三篇的内容也并非与此无关。

任地、辨土、审时三篇说明农业技术的重要性。首先，任地篇一开头就以“后稷曰”的形式，用庄重的韵文列出了十条有关农业技术的提问。这里也是后稷的权威从头至尾控制着全文。其十条如下：

（一）子能以窒为突乎。（你能把洼地做成高地吗？）

（二）子能藏其恶而揖以阴乎。（你能把干燥的土壤做成湿润的土壤吗？）

（三）子能使吾土（土）靖而刜浴土（土）乎。（你能使我们的土地干净而且开沟排水洗土吗？）

（四）子能使（吾土）保湿安地而处乎。（你能使土地湿润而在地下保持水分吗？）

（五）子能使蘧夷（荑）毋淫乎。（你能使杂草不蔓延吗？）

（六）子能使子之野尽为冷风乎。（你能使你的耕地充分通风吗？）

（七）子能使藁数节而茎坚乎。（你能防止徒长而使禾茎多节壮实吗？）

（八）子能使穗大而坚均乎。（你能使穗大而又坚实均匀吗？）

（九）子能使粟圜而薄糠乎？（你能使粟粒呈圆形而少糠吗？）

（十）子能使米多沃而食之强乎。（你能使米质肥润而壮实吗？）⑫

以上十条指出了从开造耕地到收割的农业生产各过程中劳动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业的重要事项，接着又说“为之若何”⑪，然后进行了作为措施的技术说明。首先综合叙述了如下耕作技术要点：

“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劳、劳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缓、缓者欲急。湿者欲燥、燥者欲湿。”

（耕作的基本原则是：使过硬的土地变软，过软的土地变硬；休闲的土地耕种，耕种的土地休闲；使瘦地变肥，过肥的土地变瘦；使粘土变松，松土变粘；使过湿的土地变干，过干的土地变湿。⑫）

这一原则虽然指出了人所能为的要点，但还没有揭示具体的技术。所以，接下便是具体的耕作方法。

上田弃亩，下田弃畛。五耕五耨，必审以尽。

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螟螣。今兹美禾，来兹美麦。

高田筑畦，低田开沟。多次耕耘，多次除草。一切都要谨慎完成。耕地时要深耕到出现地下湿气。如此，则不长草，不生虫，今年粟必丰收，明年麦子也必丰收。⑬

而且在这样的耕作方法中规定了以下作畦形式。

“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畛也。”

这里所揭示的作畦形式是畦底宽六尺，沟宽八寸，而且沟并不是开在垄内，而是开在畦与畦之间的交界处。所以将会造成宽五尺二寸、间隔八寸的高畦。任地篇以下的三篇里讲的基本的农业技术就是在这宽阔的高垄上种植农作物，依我看，这种播种法就是撒播，所以大概可以称它为广亩散播法⑭。为防止撒播发芽后作物的过密生长，必须进行调整，所以，紧接上文又有：

“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薄（博？）六寸，所以间稼也。”

（除草工具柄长在一尺以内，宽六寸，这就是苗间隔的标准。）

这里设想了除草与苗间隔的调整。不过，上文中的“上田弃亩，下田弃畛”被认为是在干燥的高地播种于畛；在潮湿的洼地要播种于亩。因此，宽亩撒播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铁规。宽亩撒播法在这三篇中都被当为基本的作亩形式。这将是在下一章考察相传在西汉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帝末期施行的赵过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时的重要前提，所以，作亩形式和播种育成法将在那时进一步加以考察。

从上述情况看，任地篇是论述土地利用方法的，它不外是给人们指出了在农业问题上人为的重要性。但这里所揭示的人为的农业技术，其目的并不是把它教给农民，让农民领会这种技术。任地篇紧接前文进一步指出了耕作、除草的适宜时期，之后又写道："天下时，地生财，不与民谋。"它认为，人为之道，即靠人力推行农业技术，只有以天之所为即四季的运行，地之所为即造物之力为前提才有可能，这些天与地的作用是自然之道，非与民谋所能定，而明确地指出人为是有其限度的。因此，人为之道是"有年瘗土，无年瘗土"。即不问丰年凶年都要专心祭祀土地之神，而且要"不失民时"，即决不失天定的农时。任地篇强调这种观点的目的，就在于一边通过论述土地利用方法的技术说明人们应该做的事，同时指出其常规是应该顺从天道和地力。从这一点来看，难道不可以说，该篇的目的与其说是在于指导技术，倒不如说是在于让为政者领会在农耕中的人为之常规，以引导民众。

辨土篇是在充分考察耕地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耕作方法。它首先讲要根据土壤的强弱、干湿来决定耕起的先后，而且高田要想办法耨摩保湿，低田要想办法排水。接着又讲了三盗之害及其防治措施。所谓三盗就是：地窃、苗窃、草窃。地窃说的是大做畛而小做亩，使播种面积变得狭小；苗窃说的是发芽后的禾苗因过密而阻碍生长；草窃说的是杂草阻碍禾苗的发育成长。该篇在叙述了三盗之害以后，又分别讲述了防止三盗之害的方法，最后说明了铲除三害之后的成效。从这一点来看，此篇所讲的是上述所谓"地生财"的地利的作用，这可以说是揭示了农业中地力的常规。

最后的审时篇说明了农时的适宜与否对收获的影响。这里说明的是农业中天时的重要性。因此，这篇在一开头写道：

"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

主张农业是由天、地、人三者的作用综合才成立的，并且说明了它们各自的分工。其中人的作用和地的作用，已经分别在任地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和辨土篇中进行了论述。因此，给审时篇留下的课题是论述天的作用。这样看来，任地、辨土、审时三篇是以相对说明天、地、人三者在农业中的作用而构成的，从而使人感到它具有完整的系统性。

在论述天的作用的审时篇中，对禾、黍、稻、麻、菽、麦等六谷分为“适时”、“先时”、“后时”三种情况，分别具体指出其各自对生长状态和收获质量造成的优点和缺点。并且把它概括为：“是故得时之稼兴，失时之稼约。”断定耕作的适时与否决定农业的收成。

如上所述，任地、辨土、审时等三篇，虽然论述了农业技术，但就其内容来看，它所论述的，与其说它是关于技术的具体说明，倒不如说它不外是关于农业常规的有体系的叙述。从这一内容上的特点来看，这三篇的叙述目的，正如不厌其烦地叙述的那样，并不在于教给农民技术，而是在于向为政者讲述农业的常规，可以说是想在推行农业生产技术的过程中具体地指出上农篇中所提出的作为专制统治基础的重农政策。因此，从这里可以发现其性质是从政治权力出发的做为为政之学的农学。不难理解，如上所述，这几篇与许行等假托神农的农家流派不同，而是假托后稷之言来立论的。

《吕氏春秋》编纂于战国末期、天下一统之前的秦国。在这一时期被编入此书的上农等四篇，据传是先秦农家之遗著，又传是农书《后稷书》的佚文。但如上所述，这里明确地显示出系统化了的逻辑的完整性和鲜明的政治意图，即使它是战国农家的遗著，也是随着中央集权君主统治的实现，而从富国强兵的立场提出的主张，它反映当时的政治趋向是充实农业生产，争取农民，可以认为这里已展现出后来这种趋势发展到秦统一天下、形成秦帝国时的对农民统治的雏形。

第三节　《氾胜之书》的形成

西汉时期值得大书特书的农业技术改革是赵过的代田法。赵过是西汉武帝末年人，他的事迹在《汉书·食货志》中有详细记载。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记载，汉武帝在其末年感到多次进行的对外征战，已使人民疲惫，而试图加强劝农政策以休养生息，便任命赵过为搜粟都尉官，令其实施他所得意的新农法——代田法。关于赵过的经历、著作目前还不清楚。清代的沈钦韩猜测由于前面列举的《汉书·艺文志》农家类中收录有《赵氏五篇》，这个赵氏大概就是指的赵过⑮。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赵过也曾作为农学家留下了自己的著作。然而，尽管《赵氏五篇》的原注上有“不知何世”，但赵过的事迹已作为武帝末年之事，清楚地写在同一作者的《汉书·食货志》中。所以，不能不认为这个赵氏与赵过并非一人。但是曾经实施过代田法的赵过，其事迹在秦汉农学中是值得注目的，是无法排除的。在中国历代正史的食货志中，特别记述农业技术改革的，只有《汉书·食货志》中的赵过代田法。从这一点来说，赵过的代田法当然是本章也应该考察的课题。但在另一方面，代田法的施行在中国古代农业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所以，不能单纯地做为农学问题来对待。因此，对赵过代田法的考察将另立一章专门论述，本章将直接对赵过以后的农学中令人注目的《氾胜之书》进行考察。

如上所述，《汉书·艺文志》农学类中存有佚文的只有《氾胜之书》⑯。此书有《氾胜之》（《汉书·艺文志》），《氾胜之书》（《隋书·经籍志》）、《氾胜之术》（《齐民要术》）、《氾胜之种殖书》（陆德明《尔雅释文》）、《氾胜之田农书》（《文选》李善注）等各种名称，而且，被认为是汉代农书的代表作，人们已经对它作了详细的研究⑰。所以，在这里准备根据这些研究介绍一下这部书的梗概，并指出它的性质。

此书的作者氾胜之，据《艺文志》的原注中介绍，他在西汉成帝（公元前23年至公元前7年）时做过议郎，他的传记虽然没有流传下来，但据《艺文志》中该条的颜师古注引用的刘向《别录》，他在三辅之地传教农耕之术，被当地的良农之家仰慕为师，之后做了御史。另外《晋书·食货志》中说：他官为轻车使者，因被派到三辅指导种麦，终使关中丰收。关于他的农业事迹人们只知道这些。另外只有一些片断的记载，诸如：他“敦睦九族”（《文选》注引王隐《晋书》佚文）；他本姓凡氏，因秦乱时曾到氾水之滨避难，故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姓为氾氏，氾胜之做过黄门侍郎；撰著过农书；他的儿子辑做过敦煌太守，子孙后代便定居于此等等(《元和姓纂》、《广韻》、《通志》氏族略)⑱。

这部《氾胜之书》只是残存的佚文，不可能知其全部。但是，现存的佚文共达三千数百余字⑲，似乎也可以了解其梗概。《汉书·艺文志》将此书分为十八篇，但据现存的佚文很难复原成这个篇目⑳。《北史·萧大圜传》中写道："获菽者寻氾氏之书、露葵者征尹君之录"。《氾胜之书》在这里与《尹君之录》即《汉书·艺文志》中介绍的《尹君尉书》相提并论，另据刘向《别录》记载，《尹君尉书》中有芥、葵、蓼、葱等诸篇，所以，《氾胜之书》中也可能有类似菽篇的篇章。那么，被分成十八篇的《氾胜之书》的体例就可能是按各种作物分篇，而且在卷首有过从佚文中可以看到的相当于耕作、收获总论的篇章。这种形式的农书的出现与上述《吕氏春秋·士容论》的上农篇等四篇体例不同，接近于后来的《齐民要术》的体例，从这一点上可以说《氾胜之书》与《尹都尉书》同时开创了中国农书的新体裁。

仅就现存的佚文，可知《氾胜之书》中记载有：耕种和收获总论、禾、黍、麦、稻、稗、大豆、枲、麻、瓜、瓠、芋、桑等各种作物的栽培法，还有被称为区田法的高产农耕法。这些虽然是极其客观的对农业技术的具体指导方法。但从佚文上还判明，在另一方面因受当时的阴阳五行思想的影响，书中也讲述了农业上的占卜法。这说明了当时农学的长处及其局限性。下面介绍被认为是本书独到之处的部分耕种法和区田法的内容。

首先以耕种法为例，它所记述的内容是符合实际和来自实验的。

"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泽，早锄早获。春冻解，地气始通，土一和解。夏至，天气始暑，阴气始盛，土复解。夏至后九十日，昼夜分，天地气和。以此时耕田、一而当五。名曰膏泽、皆得其功。"

"春地气通，可耕坚硬强地黑垆土。辄平摩其块，以生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草生，复耕之。天有小雨，复耕。和之勿令有块，以待时。所谓强土而弱之也。”

“春候地气始通，椓橛木长尺二寸，埋尺，见其二寸。立春后，土块散，上没橛，陈根可拔。此时。二十日以后，和气去，即土刚，以时耕，一而当四。和气去耕，四不当一。”

“杏始华荣，辄耕轻土弱土。望杏花落，复耕。耕辄蔺之。草生，有雨泽，耕重蔺之。土甚轻者，以牛羊践之。如此，则土强。此谓弱土而强之也。”

“春气未通，则土历适不保泽，终岁不宜稼，非粪不解。慎无旱耕。须草生，至可种时，有雨，即种土相亲，苗独生，草秽烂，皆成良田。此一耕而当五也。不如此而旱耕，块硬，苗秽同孔出，不可锄治，反为败田。”

“秋无雨而耕，绝土气，土坚垎，名曰腊田。及盛冬耕，泄阴气，土枯燥，名曰脯田。脯田与腊田皆伤田。二岁不起稼，则一岁休之。”

“凡麦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谨摩平以待种时。五月耕，一当三。六月耕，一当再。若七月耕，五不当一。”

“冬雨雪止，辄以蔺之。掩地雪，勿使从风飞去。后雪，复蔺之。则立春保泽，冻虫死，来年宜稼。”

“得时之和，适地之宜，田虽薄恶、收可亩十石。”㉑

以上是《齐民要术》卷一引用《氾胜之书》中有关翻耕土壤的佚文，从这里就足以看出本书所介绍的农学是相当有经验的，是符合实际的，使人感到它是一部恳切而周到的技术指导书。上述《吕氏春秋》上农篇等各篇是以庄重典雅的韻文形式论述农业逻辑，而本书则行文简洁，去文饰而着实笔，仅就耕起土壤这一点便可以知道，它是根据各种土壤和气候的自然条件来具体地考虑其技术的。《氾胜之书》做为农书其特色之一就在于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它不仅被看做是汉代农书的代表作。而且可以认为其著者氾胜之是中国农学的创始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氾胜之书》还在耕种法中介绍了一种具有特色的播种技术——溲种法。其方法是用骨汁或雪汁加蚕粪、羊粪、附子叶等的浓缩液搅拌种子，干燥后进行播种，其目的不仅是施肥，而且还为了防虫害。但这里不做详细的介绍㉒，而想概括地介绍一下可与下一章论述的赵过的代田法并称的区田法。

关于区田法，大岛利一先生的研究较为详细㉓。根据大岛先生的研究，其内容如下：

区田法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称沟种法，另一种称坎种法（参见下图）。沟种法被认为是受赵过代田法的影响，其作法如下，在长十八丈，宽四丈八尺，即面积为一亩的矩形土地上，先横着交替划分成宽一丈零五寸的街和宽一尺五寸的人行通道，这样就形成了十五条街和十五条道。它们各自的宽度当然都是四丈八尺（参见A图）。接着再把街进行纵向细分，挖成宽、深间隔各为一尺的沟。这样就在一条街上挖成二十四条长一丈零五寸的沟（参见B图）。然后再在沟里播种，如果是禾或黍每株间隔为五寸，播成两行。一行二十二株，一条沟是两行，共四十四株（参见C图）。一个町有二十四条沟，一亩是十五町，所以一亩共种植一万五千八百四十株（原文为一万五千七百五十株）。株与株的间隔依麦、大豆、胡麻等作物品种而各有不同，所以，一亩的总株数也随之变化。另外，还有沟间积穰的记载，但这个穰字，根据朱培仁先生和万国鼎先生的解释是壤字之误，大概应该理解为把沟中的排土堆积在沟面的意思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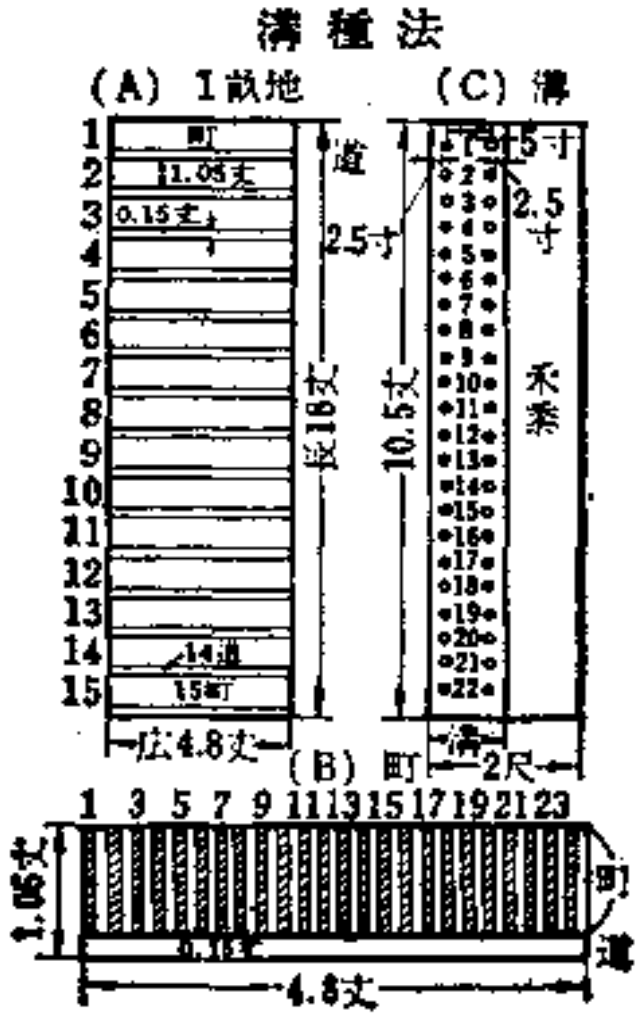

坎种法的作法是首先把耕地划分成一尺五寸见方的围棋盘式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方块。在这一尺五寸见方的正方形区域中还要挖六寸见方、深六寸、间隔九寸的区（参见下图）。根据石声汉先生的解释，区这个名称不是区分的意思，而是读音为 ou，即“坎窞”(穴）的意思[29]。因此在一亩地里可以分成三千八百四十个区（原文为三千七百区）。每个区中播种二十粒粟，加美粪一升与土充分搅拌。这样，每亩要使用二十升种子，可是到秋天每区就会收获三升粟，一亩便是一百石。成年男女可耕种十亩区田，年产可达一千石，如果按每年食用三十六石计算，那就是二十六年的口粮。然而，这是上等农夫的标准，中下等农夫要分别加大区的面积和间隔，所以，每亩的区数和产量就要随之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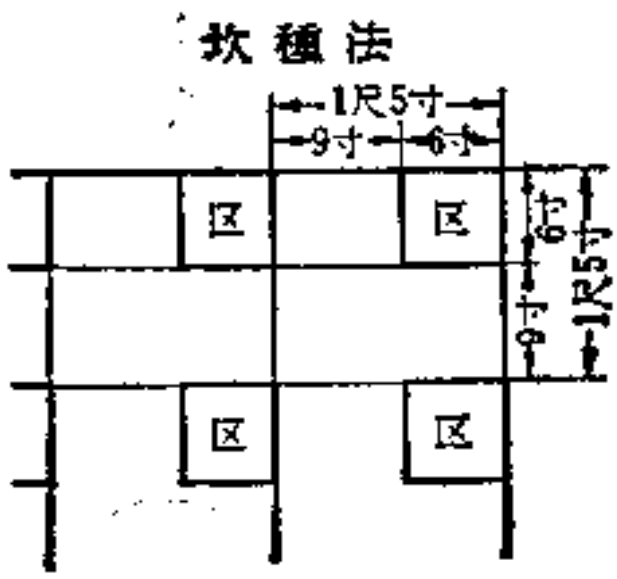

这两种区田法都只是翻耕播种的部分，并在耕地上施以足够的粪肥。这是一种耐旱多肥的农耕法。其特征是：不择良田，即使在水源不便的高坡地也是可行的；而且，因为是细分耕地的农法，所以不需要牛耕；且收获量相当高。如果注意一下它的特征，就不能不使人想到此农耕法为《氾胜之书》所提倡的原因。如下章所述，先行于氾胜之的区田法的赵过的代田法，虽然曾经作为解除农民疲弊的劝农政策而被施行，但此农耕法在技术上要求牛耕，所以无助于小农。在武帝以后的西汉社会，大土地所有制日益扩大，小农随之日趋贫穷。在成帝崩后即位的哀帝，于绥和二年（公元前 7 年）以限制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和奴婢为目的颁布了限田法，由此可以窥见这种情况之一斑。然而这个限田法终因大土地所有者的反对而未成功。因此氾胜之的时代即成帝时代，是大土地所有者增多和小农日趋贫穷的演变时代。

当时，身居议郎（或轻车使者）、奖励三辅种麦的氾胜之，其劝农的意图可以认为是在于解救小农的贫困化。如此说来，这是个不需要良田、耕畜而又高产的农耕法。这对于没有耕牛，失去土地，没有平坦的良田，而只有干旱危险性很大、灌溉困难的高坡地可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耕种的贫穷农民，也是可行的。估计就是这样研究出来的农耕法[26]。然而，这个区田法尽管它有产量高的特点，却是需要付出极大劳力的农耕法。尽管再高产，如果需要过度的劳动力，劳动生产率就会反而下降。后来，东汉的刘般、魏的邓艾、后魏的刘仁之等都试行过这个区田法。而且在后世，金代和元代都曾把区田法做为国策加以实施。另外元代的王桢、明代的徐光启也在其著作中论述过此法。到了清代，更多的人或试行此法，或论述此法[27]。然而，区田法终究没能得到普及。其原因正在于需要过度的劳动力这一点。这样一来，不管氾胜之的意图如何，即使在当时也很难想像区田法会被有效地实施过。

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氾胜之书》有三个特点：第一，可能是根据实践写的，符合实际的农业技术指导书；第二是作为配合国家劝农政策而提出的新农耕法；第三是上面没有具体谈到的其中夹杂着占卜性的说教。第三点如上所述，是受当时社会上的阴阳五行思想的影响，这说明当时对这种思想的实践性还没有产生怀疑。值得探讨的恐怕在第一点和第二点之间。作为汉代农书的代表，其价值无疑是在第一点。然而仅就第二点来说，虽然据说作者在三辅种麦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是在区田法上体现出来的低生产率的性质（作者认为是高产农耕法），说明此法作为劝农政策是失败的。因此，在这里被看做是脱离现实的，所以，第一点与第二点之间存在着矛盾。他虽然做为朝廷命官，执行着劝农政策，但是，他的出身，仅从传说中他“敦睦九族”这一点上看，大概是住在山东省氾水（济水的支流，曹县和定陶县交界）之滨的地方豪族。所以估计他的立场具有官僚和土著亲自经营农业的地方豪族的双重性。如果这一推断成立，《氾胜之书》长处所在的第一点就是来自他做为地方豪族的经验。至于被认为是具有难免失败性质的第二点，可能是因为他的官僚立场同前者相矛盾而没能摆脱出来的结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四节　《四民月令》及其背景

《隋书·经籍志》子部，农家类中在《氾胜之书》的后面写有“《四人月令》一卷，后汉大尚书崔寔撰”；《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农家类中写有“《四人月令》一卷，崔实撰”；《新唐书·艺文志》丙部，农家类中写有“崔湜《四人月令》一卷”。这里所说的《四人月令》就是《四民月令》，因唐讳民字，故把民字改成人字。其作者姓名，崔实、崔湜都是崔寔之误。在《隋书·经籍志》中，此书记载于《氾胜之书》之后，此外没有再出现东汉时代的其他农书。从这一点来看，大概可以认定此书是东汉时代有代表性的农书。作者崔寔，字子真，又名台，字元始，涿郡安平（河北省安平县）人。他的传记附载于《后汉书·崔骃传》中。

他出身于名门，从西汉开始就以涿郡崔氏而代代闻名于世，他的后代又以博陵（安平在汉代以后属博陵郡）崔氏将其名门地位一直保持到唐代[29]。祖父崔骃（？—92年）是东汉章帝、和帝时代人，人称其文才不下班固；父崔瑗（78—143年在安帝、顺帝时做地方官，文彩横溢，有五十多篇赋颂留传于世；作者本人崔寔（生卒年不详），桓帝、灵帝时期历任五原太守、议郎、辽东太守，最后做到尚书，后隐退。在他出任太守的时期做为良吏，有政绩，并著有《政论》，论述了当时存在的几十个重大问题。因此，在研究他的著作《四民月令》时，首先需要注意的是：他是东汉时代有名的地方豪族出身；他继承了父祖的传统学问；当时处在桓帝、灵帝为代表的东汉王朝“桓灵”衰亡时期，在中央，国家财政枯竭，地方上饥馑四起，群盗簇生，不久即发生党锢之祸，最后终于爆发了黄巾大起义。

《四民月令》的完本没能留传下来，所以，只能从现存的佚文中窥其体裁与内容[30]。此书的内容从其书名可以推测，是将一年十二个月的活动分月记载，月令之名不言而喻来源于《礼记》月令。但《礼记》月令是对士人以上而言的，而此书取名四民，即表示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士、农、工、商为对象。然而，仅从佚文上看，可以认为此书内容并不涉及士、农、工、商所有的阶层，而是如后所述，是以当时豪族的社会生活为中心，介绍其一年之中的活动的。而且，此书名来自《礼记》月令，且有许多记载是对照《礼记》月令及其他经文的记载而写出的，由此可以推测其内容是以礼教思想为标准的，从这里可以看出豪族的社会生活和礼教思想之间的关系。根据残存的佚文的介绍，此书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关于祭祀仪礼和农业问题的记载，而且关于每个月的农事记载非常详细，它不仅限于农耕的开始和播种、育苗、收藏，并且还涉及到织布、酿造、制药等自给自足的家庭作业的安排以及对物品销售、购置等的指示，甚至还谈到儿童的就学和家族的自卫。由于这种内容上的性质，此书被做为研究东汉末期豪族生活的资料，恐怕可以说是很自然的了[30]。

首先是有关祭祀的记载，其中心内容是祭祀祖先，加上墓祭，还有一些其他的祭祀。祭祀祖先的对象称为祖祢，其大祭是元旦祭典，家长在此前三天开始准备，到时亲自领着妻子儿女絜祀祖祢，进酒降神。之后，全家人不论尊卑大小按顺序列座于先祖之前，汲椒酒为家长祝寿。这种祖祢的祭典不仅在元旦，而且在元旦之后的正月上丁之日、二月大社之日、五月夏至之日、八月祭祀泰社之日、十一月冬至之日，多次举行，而且在十二月做为最后的祭典举行腊祭。墓祭在二月、五月、八月、十二月，紧接着祖祢祭典举行。另外，还有门、先穡（农业神）、玄冥（孟冬、中冬、季冬之神）、井等等祭典以及禋祀、五祀和各自家中所信奉之神的祭祀。禋祀本是天子所举行的对昊天上帝的祭典，即祭天的活动，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被当做了庶民的祭祀。五祀大概是关于中霤（家的中央）、门、行、户和灶的祭祀。

这样从《四民月令》的佚文中所看到的祭祀的记载，其中心是祖祢的祭祀，再加上农业神、家神等。从这里可以看出的特点是：第一，不言而喻是以祭祀祖先为中心的；第二，在《礼记》以及其他经书中做为天子主持的祭祀——禋祀，在这里被列为庶民的祭祀；第三，在佚文介绍的范围内没有发现社祭的活动。第一个特点揭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了豪族的家族联合的理念之纽带在于祭祀祖先；第二个特点揭示了礼的庶民化，即虽然曾经是“礼不下庶民”（《礼记》曲礼），但这时庶民也已经被编入了礼的秩序[89]。第三关于社祭，佚文中介绍在二月大社之日和八月泰社之日祭祀祖祢，可是社祭本来是应该祭祀土地神的，而不应该祭祀祖先。不仅如此，在汉代做为乡村基本单位的里都有里社，里的成员是以里社的祭礼为中心而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祭祀就是社祭，它相当于春秋的社日，即立春后的五戊之日和立秋后的五戊之日。里人平等地参加这种祭祀[90]。然而，尽管在《四民月令》所介绍的社会生活已经不是以里制做基础了。换言之，豪族的社会生活与汉帝国做为基本乡村秩序的里的秩序并不一定是一致的。汉代的里制在汉代末期崩溃，三国时代以后新出现了被称为“村”的聚落[91]。与此同时，汉帝国的国家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不难想像在这种演变的背景下存在过豪族势力抬头的事实。因此《四民月令》中缺少里社的祭祀，可能恰好反映了这种演变的一个断面。

除上述有关祭祀的记载外，在佚文中还可以点滴地看到直接指出加强同族间结合的部分。譬如在正月条中列有，“谒贺君子（师？）、故将、宗人、父兄、父友、友亲、乡党、耆老”；在十二月的蒸祭记载之后有“事毕召宗族婚姻、宾旅讲好和礼，以笃恩纪”，加强了同宗族、姻族、宾客等的结合。不仅如此，三月条中还记有：“是月冬谷或尽，椹麦未熟，则顺阳布德，振赡匮乏。务先九族，始于亲者”；九月条中记有：“存问九族之孤寡、老病而不能自存者，分厚（衣物）、彻重（席）以救其寒”；十月条中记有：“同宗中如有久贫婴丧而不耐葬者，则纠合宗人共兴举之，以亲疏贫富为差”，云云。这些都说明了同族之间的直接救济。这些恐怕与下列事实有关：因为豪族的构成是父系家长制家族的同族结合，所以上述以家为中心的祖先祭祀，尽管能够追溯宗族形成的根源，加强同族意识，但同族内家与家之间的结合并没有得到加强。因为当时的豪族虽然有权有势，但它并不单是富贵之家的结合，其中普遍存在贫富的差别。所以为了加强豪族的族结合，保持其社会地位，就需要这样的同族相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互间的救济措施，这可以从《后汉书》及其他列传有关家贫或幼孤者得到同宗的抚养等零星的记载中看到具体的事例。

《四民月令》中做为标准的家，就是这种豪族结合单位的父系家长制的家族。但这个家族并不是只有家长和他的妻子，而且还包括被称做女红、典馈、缝人、蚕妾等隶属者。这些人被指派负责织布、酿酒、制衣、浣衣（洗衣）、养蚕等工作，所以恐怕可以认为是家内奴隶性质的奴婢。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有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奴婢，但在十二月条有："遂合耦田器、养耕牛、选任田者，以俟起农事。"年末把农具收集在一起，家中养育着耕牛，而且要选定明春农业劳动的担当者，[9]从这一点来看，这里所设想的农业经营，其生产资料以及经营权属于这个家庭，因此，很难把这种经营当做小农经营，恐怕设想它是家长直接经营的相当大规模的富农经营更为妥当。所以，可以想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家庭以外的农业劳动者是不可能经营的。于是，自然想到这里有佣耕者或从事农耕的奴婢的存在，而且从年终选定翌春的农耕者这一点来看，其预选者可能从家中常住者中选择，恐怕可以认为这大概就是奴婢。因此，在这里可以设想除从事家内劳动的奴婢外，还有从事农耕的奴婢。从佚文中可以看出，家庭成员中幼童和成童的区别。幼童入小学，学习《孝经》、《论语》文章的读解；成童入大学，学习五经。但成童的就学如正月和十月条中所示，只是在"农事未举"之时和"农事已毕"之后。所以很明显，成童是从事农耕的。在汉代，"童"多意味着僮隶即奴婢。但在这里都是指进小学或大学的少年。所以，不可能把他们当作奴婢，而必须把他们看做是年少的子弟，但不能认为只有成童才充实了富农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可以认为他们同奴婢或佣耕一起从事农耕。

根据以上说明，《四民月令》中所设想的"家"是役使家奴性质的女红、典馈、逢人、蚕妾等人经营织布、酿酒、制衣、浣衣、养蚕，而且家庭成员和奴婢共同从事农业的自给自足的富农经营体。然而，在佚文中象下表中所指出的那种籴粜（买进和卖出）农产品和手工产品的记载随处可见[1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由此表可知，当时生活资料被出乎意外地进行买卖。因此，根据这个判断，当时豪族的家庭生计并不一定是自给自足的，农产品及家庭手工业产品普遍地成为买卖的对象，商品经济在豪族的家庭生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籴（购入物品）	粜（出售物品）
二　月		粟、黍、大小豆、麻、麦子
三　月	布	黍
四　月	麴、大麦、弊絮	
五　月	麴、大小麦、麩屑	大小豆、胡麻
六　月	麴、小麦	大豆
七　月	麦	大小豆、种麦、黍
八　月	韦履、黍	种麦
十　月	粟、大小豆、麻子	缣、帛、弊絮
十一月	秔稻、粟米、小豆、麻子	

这个表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同一物品在购入物品和出售物品栏中同时出现，这说明购入物品不一定是家庭生计中的消费品，而出售物品也不只限于剩余物品；标明的农产品购入时期大体上是收获季节，标明的农产品贩出时期一般是青黄不接的季节，这说明所记载的籴粜可以说是以类似商业资本家追求利润为目的而进行的。而且从这些物品是种子等农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来看，可以设想这种交易的对象不是城市市场，而是小农。当时的小农一方面负担着对国家权力的租税、徭役，而且田租以外的赋税大部分当时被强迫要求用货币交纳，所以，需要将其生产品商品化换成货币。特别是到了汉末，国家的诛求增大，他们便成了富有豪族的商业行为的最好对象。这样看来，《四民月令》中所介绍的籴粜记载是以小农为对象的豪族商业行为，从这里可以想像豪族的富裕化和小农的贫困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两者的对抗关系也因此而日趋剧烈。

佚文中所介绍的加强武备，练习防御的记载恐怕就是以这种豪族与小农之间的对抗关系为背景的。如二月条中有“顺阳习射，以备不虞”；五月条和八月条中也指出要修理弓弩；三月条中有“修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门户、警设守备，以御春饥草窃之寇”；九月条中指出“缮五兵、习战射、以备寒冻穷厄之寇”。正如这些记载所说，防备的对象是“春饥草窃之寇”或“寒冻穷厄之寇”，这说明在青黄不接时期或行将入冬时期，贫苦的人们变成了盗贼。在这里，豪族与贫苦农民之间的关系敌对化了，豪族不得不采取武力自卫的手段。在这里已经看不到用汉帝国的权力来维持乡村秩序的现象。如上所述，《四民月令》的时代是东汉末年桓帝、灵帝年间。当时各地接连爆发农民起义，不久，到了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发展成黄巾起义。《四民月令》的写作时期是在黄巾起义之前，还是之后不得而知。但上述记载表明《四民月令》是以与此大乱相联系的社会不安为背景的，同时它还说明社会矛盾不只是在小农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而且由于豪族介入这种关系，扩大自己的势力，而使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其结果使贫苦农民与豪族之间发生了武装对抗的关系。

《四民月令》是在上述时代和社会的背景之下撰写的农书。由于过多地叙述了背景，没能就其做为农书的农业记载进行详细的叙述，但它在各月条中所指出的是主要粮食作物和蔬菜类的栽培管理的适宜时期，即时令，而没有像前面介绍过的《氾胜之书》那样具体地说明农耕技术。不仅如此，在指出农耕的适宜时期和土壤的识别的记载中，有的可以明显地看出是引自《氾胜之书》。因此，此书做为农书几乎看不出有提倡新的农业技术之处㉘。如上所述，它的特点倒是在于以时代和社会为背景，着眼于指导豪族的农业经营而编纂的这一点。但是这样的时令形式的农业指导书，也是中国农书的一种体裁㉙，就这一点大概可以说《四民月令》与《氾胜之书》同是创造中国农书雏型的著作之一。

注释：

①中国各时代农书的目录可见正史艺文志农家类等，总目录有毛雝《中国农书目录汇编》（《金陵大学图书馆丛刊》第一种，1924年）、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中华书局，1957年出版），后者各书名均附有解说。

②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齐民要术》（上、下两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1959年出版）。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四册，科学出版社，1957、1958年出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⑬天野元之助《齐民要术与旱地农法》(《社会经济史学》，15卷3、4期，1949年出版)。

⑭《氾胜之书》见后述。其他参见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7—17页)。

⑮《论语》子路篇中有："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樊迟向孔子问农圃之术，孔子主张如此则不如尊重礼、义、信。这里农学尚未被认为是为政之学。但已出现这种要求。

⑯参见大岛利一《神农与农家学派》(收录在《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1950年出版)。

⑰《吕氏春秋》的注释，以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最佳，依照农学知识对此四篇卓越注释的有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中华书局，1956年出版)。

⑱本文中"以为本教也"乃"以本为教也"之误。

⑲以上解释多依据前面所提及的夏纬瑛书的校释。

⑳《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及《国语》鲁语记载：烈山氏之子柱先于弃任田官之稷。估计柱和弃都是不同氏族的农业神。

㉑参见前注大岛利一论文。

㉒以上解读参见前注夏纬瑛书的观点。

㉓原文为"无之若何"，依照前注夏纬瑛校释，改"无"为"为"。

㉔参见下章中对代田法的考察之内容。但夏纬瑛认为亩的宽度为六尺，两端各倾斜五寸，加上邻亩两端之五寸倾斜，而形成宽一尺之畛，所以所设想的亩上列条栽培法是：亩上面积为五尺，亩上两端留有一尺之余地，作成宽一尺之播种列两行，播种列之间隔则为一尺。参见前面所提之夏纬瑛书校释40—46页。

㉕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五。

㉖《氾胜之书》的佚文主要残存在《齐民要术》的引文中，其他也见于《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书。辑录这些佚文的有洪颐煊辑录的《氾胜之书》二卷(收录在《问经堂丛书》)、宋葆淳辑录的《汉氾胜之遗书》不分卷(收录在《昭代丛书》、《抚齐丛书》等)、马国翰辑录的《氾胜之书》二卷(收录在《玉函山房辑佚书》)等。现存书中方便的有石声汉《氾胜之书今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出版)和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中华书局，1957年出版)。前者对辑录的佚文进行了释文、校记、注释，后者对辑录的佚文进行了注释、译文、讨论，应对照参考。

㉗大岛利一的《论氾胜之书》(《东方学报》京都版15卷3期，1946年出版)考察了秦汉时代《氾胜之书》做为农书的历史意义，并探讨其内容，是划时代的研究，比前注石声汉、万国鼎的辑录本先进。

㉘池田温《论敦煌氾氏家传残卷》(《东方学》24，1962年出版)。

㉙据前注万国鼎书，共计3696字，据前注石声汉书，共计3500字，他们都承认其中可能有后人掺杂的部分。

㉚《玉函山房辑佚书》本的篇名只是依照《齐民要术》的篇名分为十八篇，别无其他根据。

㉛以上释文以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齐民要术》(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为蓝本，并参考万国鼎、石声汉的释文，又加上笔者的见解。

㉜参见前注所提万国鼎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㉓参见大岛利一《论氾胜之书》（前注）。并参见天野元之助《代田与区田——汉代农业技术考》（松山商科大学《社会科学诸问题》收录）及前注所提万国鼎书62—99页。

㉔参见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第一分册45页，前注所提万国鼎书64—65页。

㉕参见石声汉《氾胜之书今释》38—39页。

㉖参见大岛利一《论氾胜之书》（前注）。

㉗参见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前注）、同辑《区种十种》（1955年出版）。

㉘参见守屋美都雄《论岁时记〈四民月令〉》（《国民精神文化》8卷10期，1942年出版）。

㉙《四民月令》佚文主要残存于《玉烛宝典》、《齐民要术》、《北堂书钞》、《初学记》、《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书。加以辑录的有王谟《汉魏遗书钞》、任兆麟《心齐十种》、严可均《全上左三代秦汉六朝文》、唐鸿学《怡兰堂丛书》等，将这些加以对照的记载于守屋美都雄《论岁时记〈四民月令〉》中（前注），守屋新著《中国古岁时记研究》（1963年出版，272—294页）中收录附加校勘的《四民月令辑本》。（本稿完成后又收到石声汉惠赠的石声汉《四民月令校注》，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此书以《玉烛宝典》为底本，根据《齐民要术》等进行了校注，可与守屋的辑本同时参考，但由于此稿已写成，本文中未能参考。）

㉚从这一点研究《四民月令》的有杨联升《从〈四民月令〉所见到的汉代家族的生产》（《食货半月刊》，卷6期，1935年出版）、守屋美都雄《论岁时记〈四民月令〉》（前注）。前者以农事方面为主，后者以祭祀方面为主。

㉛参见拙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和结构——二十等爵制的研究》（1961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和拙稿《中国古代奴隶制的再考察——其阶级性质和身分性质》（学生社《古代史讲座》第七卷，1963年出版）。

㉜参见前注拙著。

㉝参见宫川尚志《论六朝时代的村》（同氏《六朝史研究》第七章）、宫崎市定《论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对邑国、乡亭和村的考察》（《大谷史学》第6期，1957年出版）。

㉞此表以前注守屋论文所载为基础，同时参照前注守屋《四民月令辑本》和《齐民要术》所引佚文而制成的。

㉟五月条中的“是月也，可别稻及蓝。夏至后二十日止”是第一次有关说明中国稻作插秧法的记载。但此处所指乃华北地区的稻作，与淮河流域、江南地方比较起来，为数甚少，而且当时淮河江南地区尚未实行插秧。参见本书第四章《关于火耕水耨》。

㊱相当于这种时令形式的丛书有唐代韩鄂《四时纂要》（本无人知道现存有此书，最近守屋美都雄发现万历十八年朝鲜重刻本，山本书店出版了附有守屋解题的影印本。）、元代鲁明善《农桑衣食辑要》等。

（1963年3月31日脱稿，原载《古代史讲座》第8卷，1964年7月21日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三章　代田法的新解释

第一节　《汉书·食货志》的有关记载

称为“代田”的新耕作法在中国农业技术史上是著名史实，此种耕种方法据说为汉武帝末年赵过所实施。就此问题已发表过一些论文①。但是，至于该耕作法有何特点？实施的目的何在？以及代田法的实施在中国农业史上具有什么意义？仍有一些值得论述的问题。

有关代田法的文字记载，《汉书·食货志(上)》中的记述是唯一的历史资料。现将有关章节摘录如下：

（A）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为富民候。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以赵过为搜粟都尉。

（B）过能为代田，一晦三甽。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为甽，长终晦。一晦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种于甽中。苗生〔三〕②叶以上，稍耨陇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诗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壮，每耨辄附〔其〕③根，比〔至〕④盛暑，陇尽〔平〕⑤而根深，能风与旱，故儗儗而盛也。

（C）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D）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⑥，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

（E）民或苦少牛，亡以趋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过奏光以为丞。教民相与庸挽犁。率多人者，田曰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垦辟。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壖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F）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

文中（A）段讲的是汉武帝屡次外征，致使财政拮据，民力衰竭，为增强民力在其晚年时施行劝农政策，并委任赵过为搜粟都尉。（B）段阐述了赵过施行的代田法的技术内容。（C）段记述了代田法所用农具、经营规模及其效率。（D）段记述了劝奖代田法之方法及其效率。（E）段记述的是在不用牛耕时，施行代田法之方法及其效率。（F）段记载了当时代田法的普及状况。

第二节　代田法的技术内容

代田法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农业技术呢？正如前面引文中（B）文所述，许多有关学者已对此阐述得淋漓尽致。所谓代田法即“一晦三甽，岁代处”的耕作法。此时一亩地宽六尺（汉时一尺约合现在的二十三厘米。以下均为汉尺），长二百四十步（一步为六尺，故二百四十步合一千四百四十尺），地形呈极细长的条状。顺着耕地在上面等距离开三条甽，甽即为沟。甽宽一尺、深一尺，所以如果在宽六尺的耕地上开三条甽，其间距仍为一尺。甽和甽之间的土地称为“陇”。“陇”即今日“垄”之意。作垄之后播谷种于甽中。即沟播。尔后待种子发芽，叶子长出三片以上，经常耨除垄上杂草，同时一点一点地将垄土培到甽中苗根上。至盛暑时节，垄土全部铲平，甽中作物深深扎根于土中，而且，由于耨草时锄下的培土与表土搅拌在一起，可以防止强风造成的作物倒伏及土中水分过分蒸发造成的土壤干燥。将此耕作法称为代田，就在于它“岁代处”。所谓“岁代处”，并不意味着它是被称之为易田、或欧洲的二圃农业、三圃农业那种休耕作业法。其意为，前一年作甽的长条，翌年改为垄，作垄的长条翌年改作甽，即播谷种的长条土地每年移动一尺距离。它并没有超出连续耕作法范围。以上就是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此耕作法有三个优点：其一，为除草处理；其二，为抗风处理；其三，为抗旱处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另外，代田法的特点并不仅仅是采取了这种作垄方法，如（C）所述，为实行代田法，还专门设计了适合其耕耘、下种的各种农具。关于犁耕方法，文中讲到“用耦犁二牛三人”。耕犁大概是双刃犁。双刃犁可能由两头牛在前面拉，三人当中一人扶耦犁，另二人每人各牵一头牛的牛鼻子。使用这种犁耕法来实施代田法，每亩土地年产量可比缦田即散播土地多产一石以上，好的甚至可多获二石以上。《齐民要术》卷一所引东汉崔寔著《政论》中写道：

“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至今三辅犹赖其利。”

原来的耦犁、二牛、三人变成了三犁、一牛、一人，“下种挽耧”，即把播种用的箩附在犁上，耕地和播种工作同时进行。此方法为赵过犁耕法，是从赵过到崔寔时代的二百几十年期间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崔寔在三辅地看到了这种犁耕方法，并听说这是赵过遗留下来的方法，便对赵过犁耕法作了上述记载。

综上所述，我们了解到了代田法的技术内容及与此相关的犁耕法的概况。下面讲讲这种耕作法是如何实施的。首先，根据前面（D）文所述来看，赵过将此耕作法教与太常、三辅。太常即汉代九寺之一的太常寺，是管辖宗庙，掌管天子诸陵寝的官署衙门。当时的天子之陵称为寿陵，在天子死前就开始营建，陵寝周围称为奉陵邑，并把一部分别处的百姓迁居此地，这些人理所当然地由太常寺管辖。所谓三辅不用说指的是京兆、左冯翊、右扶风。诸陵均位于首都长安附近，故太常、三辅之民毫无例外都居住在首都附近。代田法是首先在这些地区开始实施的。

在该文的（D）文中的“大农”也就是九寺之一的大司农，是掌管国家财政和农业的官署。大司农在其下属组织了一些“工巧奴”，即手工业奴隶，让下等官吏与其一道“从事”制造实施代田法所需耦犁及其他农具。在此之前已经实行盐铁专卖制度，当时盐和铁的专卖均属大司农所管⑧。其中铁的专卖正如《盐铁论》水旱篇等记载的那样，主要指铁制农具的铸造和出售。因此毫无疑问，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实施代田法时大司农所制造的农具是作为铁器专卖事业的一项内容而进行的。由此可略知一点实施代田法的政治意义。这样，一方面确保这种农具的制造，同时，二千石即郡太守让县长官的县令或长、乡官、三老、力田，以及里之父老中擅长农事的人领去这些农具，并让他们掌握代田法技术。

然而，正如（E）文所述，百姓中拥有耕牛的人很少，所以即使有耕用的农具，也无法用来耕作。“亡以趋泽”四字说明了这一问题。有人理解这四字的意思是在逃亡之后奔赴泽地，即逃匿于沼泽地，沦为盗贼。然而这是曲解。如上文所述，应读作“以泽趋亡”。“泽”字在《食货志》原文同一条师古注中解释为“泽雨之润泽也”，即雨泽之意。“亡以趋泽”可解释为，雨后土中含有水分时最适于耕种，但由于没有耕牛，无人前往。根据华北的土壤情况来看，雨水落地后迅速渗透到土壤中，只要不是大雨，雨后处于泥泞状态的时间恐怕总是暂短的。如果是这样，莫不如趁土壤中含有水分期间松锄表土，破坏作为黄土特征的毛细管，以此来防止土壤中所含水分的蒸发，这大概就是华北旱田耕作法的诀窍。“趋泽”可以理解为讲的是这种耕种的适时。关于这一点，《吕氏春秋·士容论》任地篇中写道：

“人肥必以泽。使苗坚而地隙。人耨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缓。”其中第一句“人肥必以泽”，高诱注解为“人肥则颜色润泽”，有人对此提出疑义。王念孙的《读书杂志》《吕氏春秋》校订本中认为“肥”字是“耕”字之误，俞樾所著《诸子评议》《吕氏春秋》一条中认为“肥”字为下句“耨”字对文，是“耜”字之误，“耜”即“耕”之意。另外，“泽”并非脸色润泽之意，而是下一句“旱”字的对文，为雨泽之意。因此，“人肥必以泽”应为“人耕必以泽”或“人耜必以泽”即耕地必须在“雨泽”时进行之意，这样就与前面“亡以趋泽”的解释相符了。然而，根据华北的土壤条件来看，也可以想像耕种是不可能或有害的⑨。正如《齐民要述》卷一，耕田第一所引《氾胜之书》佚文中所载，前一章中也已引述过的：

“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泽，早锄早获。春冻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地气始通，土一和解。夏至，天气始暑，阴气始盛，土复解。夏至后九十日，昼夜分，天地气和。以此时耕田，一而当五。名曰膏泽。皆得时功。”

这里作为耕地的适宜期所讲的膏泽的“泽”字似乎未必同“雨泽”有关，它大概指面临干旱季节土中水分即将蒸发的时候。但是，同一条中还写道：“天有小雨，后耕。”“有雨泽，耕种藨之。”“秋无雨而耕，绝土气，土坚垎，名曰腊田，”等等，即使做为汉代的耕作法也认为雨后是进行耕种的良机。综上所述，“亡以趋泽”的“泽”字，有时做“雨泽”意解也是可能的。总之，此句话只能解释为虽然到了耕种时节，却无人前往耕种之意。

针对这种情况，在代田法的实施难以进展时，据说叫做光的平都县令教赵过用人拉犁，赵过采用了此方法并把它教给百姓，让他们轮流拉犁。结果是，人多时一天可达三十亩，人少时也可达十三亩，用这种代田法作垄耕种变成了可能，因此开垦出了大面积的耕地。接着，“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壖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此段话可理解为，赵过让离宫戍卒耕田，用这种人拉犁方法耕种离宫壖地，即其外墙与内墙之间的土地，亦即实行代田法，其结果也是每亩地比附近农田多收获一石以上。

这样，代田法无论有没有耕牛均可实行。据（F）文所述，尔后代田法进一步扩展实施到离宫戍卒的家田、三辅公田以及边郡、居延城⑩。后来，边城、河东郡、弘家郡、三辅、太常的百姓都认为它便利可行，均实行了代田法。最后谈到代田法普及的原因时说它“用力少而得谷多”，概括了代田法的优点。

第三节　疑 问 点

以上根据《汉书·食货志》中的有关记载，叙述了代田法的技术内容及其实施过程，这与历来的解释大同小异。问题在以下一些方面。

首先，代田法在哪些方面称得上是新耕作法呢？自不待言，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如前面所引（B）文所示，它新就新在“一亩三畾，岁代处”上。那么，“一亩三畾，岁代处”的耕作法与历来的哪种耕作法相比称得上是新耕作法呢？正如(C)文中“一岁之收，常过缦田晦一斛以上”所示，此新耕作法是与缦田比较而言的。这是历来的定论。据同一条颜师古注中说：“缦田谓不为畾者也”，即是说缦田是不作畾的耕作法，也就是不按行列播种的散播法。那么，在汉武帝末年，代田法实施之前，中国是否未曾进行过行列种植，而全部实行散播法呢？难道作畾的方法始于这个代田法吗？前面所引《食货志》一文说明并非如此。正如（B）文所示，“此代田法为古法也”。作畾方法的起源为，“后稷始畾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畾。长终晦”。并一直可追溯到作为周之始祖的农神后稷。也就是说，《食货志》中的文字并没有说是赵过首创代田法，而是说赵过掌握了后稷以来的传统耕作法，并把它加以推行的。这样，与缦田法相比较，代田法一方面可算作新耕作法，而实际上却又是古法。这么说，难道代田法只不过是古老耕作法的复活吗？在实施代田法之前，中国的农业耕作方法到底如何呢？如果代田法是古老耕作方法的复活，那么为什么将这种过去的先进耕作方法同被称之为缦田的散播法相比较呢？这一点令人难以信服，也是不合道理的。

对此可以考虑的一种解释是，代田法本身是一种古法，然而它能达到很高的生产率并非是代田法技术本身的缘故，而可能由于实行代田法时改良了犁耕法。牛耕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开始采用。此处所讲的耦犁、二牛、三人的犁耕法为新式犁耕法，这一点可由下面的叙述推测出来，即大司农为此铸造农具，把它发给了县令长、三老、力田及乡里中父老中精通农事的人，并教给他们耕种技术。因为如果它不是新式犁耕法，也就没有必要把它教给里中父老们了。况且，据（C）文所述，采用耦犁、二牛、三人犁耕法时，其增产额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即每亩的增产额在一石以上，甚至到两石。据（E）文所述，即使不用牛耕，采用人挽犁的方法时，其增产额也同前者一样。“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壖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这两者的增产额之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一样，只能认为，（E）文中没有阐明的宫壖地的耕作方式虽为依靠人力的犁耕，但其耕种技术仍为代田法，与此相比较的“旁田”之所以产量低，是由于与前者一样实行缦田耕种的结果。也就是说，按照（C）和（E）文所作比较来看，无论是采用耦犁、二牛、三人的新式犁耕法，还是采用人挽犁这种劳动生产率低的方法，只要采用代田法，与缦田法相比都可以获得一定的增产。即从结果来看，在这种场合下犁耕法的改良如何与每亩地的粮食增产率并无关系，只能说代田法的高生产率取决于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本身。不言而喻，耦犁的出现在生产力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只要采用牛耕，其生产力总要比人挽犁时高。然而它只是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应把它同此处做为问题的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即提高土地生产力的问题另当别论。否则我们就不能从理论上正确认识下面所要讲的代田法本身在生产力发展史上的意义。

由此看来，被称为古法的代田法为什么能发挥出很高的生产率？为什么把它与被称为缦田的散播法相比较等等，这些都越来越令人怀疑。

关于这一点，天野元之助先生解释说：“赵过的代田法虽然同古法一样作畦，但是种子却不像原来那样播于垄台，而是播种在垄沟里。在作物成长过程中一边除草一边不断将垄土培到根上。翌年再播种时种子不播到前一年种过的垄沟里，而是用犁将原来的垄台部分犁成沟，把种子播于沟内。所以，就是这样利用耕地的一半（垄沟），让另外一半土地（垄台）休耕，用这种互相轮换的方法谋求对土地的有效和充分利用。”他还认为，“当时河南以西、太原、关中平原采用了上述缦田式粗耕、粗种方法，前面提到的被作为古法的作畦方法是在齐鲁即现在的山东省实行的”。他提出的观点是：赵过的代田法并非同所谓后稷古法的作畦方法完全一样。它有改进的痕迹，即：下种的地点由垄上改到了甽中，不仅注意到了栽培管理，每年还将垄、甽换位一次。另一方面，被称为后稷古法的作畦方法为山东一带所实行，而实施代田法的地区原来采用缦田式粗耕、粗种，所以从对原耕作法进行改革的意义上来看也应说它是新耕作法⑪。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一见解在对上述疑问进行统一解释方面可算高见，给人启发不少。但是难道称为后稷古法的作畦法与代田法的区别仅仅在于播种在垄上并且不每年交换垄、甽位置这一点吗？另外，在关中平原及其他实行代田法的地区，称为固有耕作方法的缦田法到底是不是仅仅依靠散播法的粗放农业呢？对此我仍有疑问。

此外，大岛利一先生在其论著中也推测代田法仍为战国以来的传统耕作方法，认为不能武断地说先秦时期不存在每年改变甽位置的方法。他认为《汉书·食货志》称代田法“古法也”不一定是仅从尚古思想出发这样说的，似应把它理解为是以先秦以来的农业技术史为基础的含义丰富的一句话。他推测这种耕作法可能是战国以来农业改良者们努力的结晶，代田法的实行是在魏国那种地处中央部位的文化发达地区，以及秦国那种由于实行了商鞅的土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奖励增产的地区，全国并非千篇一律。而且认为，这些农业改革家们继承了西周以来农稷官的传统，做为崇后稷为农业神的官僚派，同奉神农为农业神的许行等民间革新派是针锋相对的。因此他认为“赵过的功绩与其说在于他发明了新耕作法不如说在于他应武帝的要求，经过对各地耕作法进行比较研究之后，将他采用的耕作法定名为代田。在进行宣传的同时动员了当时的全部技术力量，更加精巧地大量制造了实行代田法所必需的田器，为普及新型耕作法进行了努力。”⑫ 这也是一种高见，然而仍使人感到疑惑不解的是，在汉代以前的耕作法中果然存在代田法这种农业技术吗？另外，如果在以李悝、商鞅的改革而出名的魏、秦地区已经实行了先进耕作法，那么做为与缦田比较的代田法的普及地区列举战国中魏国领土河东郡和秦国的根据地三辅地，岂不与此相矛盾吗？

也就是说，按照历来的解释，《食货志》正文中一方面把代田法用来同缦田比较，另一方面又称其为“古法也”这种自相矛盾的解释，使人产生疑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四节　对原文的批判——分析的线索

下面拟把阐明此矛盾作为课题。首先应重复一遍尽人皆知的事实，作为代田法的唯一历史资料抄录在前的《汉书·食货志》一文，毋庸说是东汉人班固所著，它既非赵过本人所写，也不是与他同时代人的记录。因此，此文中关于代田法的记述，是以同赵过代田法有关的某些记载或所了解的情况为基础，再加上班固自己（严格地说，是自赵过以后至班固期间的人或班固本人）加以解释的产物。因此，要弄清此课题，必须首先区别清楚文中成问题的地方到底是根据代田法本身的记载或所了解情况作的叙述，还是班固另加的解释。下面的例子清楚表明，前面所载《食货志》文中代田法本身的叙述部分同解释部分混淆在一起了。如前载（B）文中有这样几句：

> （a）苗生〔三〕叶以上，稍耨垄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b）故其诗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壮，每耨辄附〔其〕根。（c）比〔至〕盛暑，垄尽〔平〕而根深，能风与旱。（d）故儗儗而盛也。

其中，（a）（c）两处是根据代田法本身的记载或所了解情况作的叙述部分，是对代田法技术内容方面的叙述，是班固另加的解释。而且，（b）文为对（a）文的叙述，是班固另加的解释。而且，（b）文为对（a）文的叙述进行解释，首先从《诗经》小雅甫田诗中引用了“或芸或芓，黍稷儗儗”两句，接着又对芸、芓二字进行解释，因此，他无非是在说明（a）文的叙述内容是在《诗经》中也已出现过的古法。另外，（d）文也无非是在说明，（c）文的叙述内容也不过是前面所引甫田诗中已经出现过的。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有关代田法本身的叙述部分同班固所加解释部分混淆在一起，而且，从这一解释部分中我们可以看出他的态度是把代田法视为古法。

那么，做为当前问题焦点的（B）文中的“古法也”到底该做何解释呢？原文中此句前后文如下：

> （甲）过能为代田。一晦三耕，岁代处，故曰代田。（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古法也。后稷始剛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剛。长终晦。

其中（甲）文说明了赵过擅长代田法以及代田法技术内容，“故曰代田”一句从文脉来看像是班固的解释，但很明显，实际上它未必是由班固首创的解释，而是从赵过时代起就这样称呼的。因此，班固的主观解释在（甲）文中基本不存在。可是，接后的（乙）文并非对代田法本身技术内容的说明，而是对代田法的历史性质所作的解释。当然，“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剛。长终晦”一段也是对代田法技术内容的说明，似乎没有加入班固的解释，但据我看问题正在这里。此点容后论述，首先分析一下此处“古法也”的解释是如何产生的。我认为，在班固所了解的先秦文献中肯定载有与（甲）文中技术内容有关的一些知识。当然，现在无从了解班固是根据什么记载作此解释的。但现在尚保存有与此记载相似的文献，此处可举《周礼·考工记》匠人中的一条：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

畎与剛为同一字。此文中“耜广五寸”以下的词句与前载(乙)文中“以二耜为耦”以下的词句所说明的内容完全相同。这使人可以推测，(乙）段文的解释可能是根据《考工记》这一文或与此内容相似的其他记载所作的。

那么，做为对前面所载（甲）文的解释，班固为什么使用了这些先秦时期的记载呢？其理由可设想下面两点。第一点可以考虑的理由是，(甲）文中有关代田法技术内容方面的说明不尽完整，其中没有说明剛的大小。然而当时实行的代田法为宽一尺，深一尺。可以认为，他为了说明这一点而利用先秦古典著作中的记载来代替。第二点可以考虑的理由是，《食货志》(C) 中所讲的“用耦犁二牛三人”这一说明。不难理解，这句话并非班固的解释，而是根据赵过实施代田法时所采用的犁耕法的记录或所了解的情况而记载的。为将有关耦犁的说明同剛的大小联系起来，需要古典著作中有关耦犁耕方面的记载⑬。因此，可能在此《周礼·考工记》一文或与此相近的记述中出现了“二耜为耦”这句话，于是这一情况便被采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故后文中出现耦犁不致显得唐突的理论根据。也就是说，可以设想(乙)文的解释就是根据这两点理由产生的。其结果说明，按照班固的想法,(甲）文所示代田法技术内容可从先秦古典著作中找到，因此，该为“古法也”的解释是可以成立的。并且,“古法也”的解释一经成立，其态度也贯穿到了后文。如上所述，对其栽培管理方法用《诗经》小雅甫田的诗来解释这种始终一贯的态度也就成立了。另外，对被认为是古法的作甽的起源，说是“后稷始甽田”,认为它起始于后稷。这一点在《周礼·考工记》中虽未直接出现，这可能是因为在当时认为《周礼·考工记》一文本身是与后稷有关的文章，或者是在班固引经据典的其它资料中出现了把在田中作甽、或耦耕的方法作为后稷遗留下来的方法的词句，抑或是既然“古法也”的解释能够成立，受《汉书·艺文志》中“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这种思想的影响，采用了原来的有关农学资料，即认为其起源理所当然地应该归结为作为农家者流始祖的后稷。其原因不外乎这几种。关于视后稷为始祖的农学前面已经谈过，看来在本章需要进一步加以论述。

那么，如果认为（乙）文的解释是这样产生的，问题就在于这样的解释是否合适。正如前面已经略加论述的那样,(乙）文中“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甽。长终晦”一处具有对（甲）文中代田法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的性质，如果没有这几句，我们就不可能了解到在第二节所看到的技术内容，即甽宽一尺、深一尺，其长度与亩的长度相等。因此，此处是接续（甲）文对代田法技术内容做的正确解释。就班固作为对代田法的解释使用这一古资料一事来说，其古资料实际上说明什么姑且不论，但作为对代田法的解释是正确的。因为班固自己已经充分了解了代田法的技术内容，只是为了说明甽的大小才引用了古资料，所以应该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

就是说，“古法也”的结论、是由于引用古资料进行说明才得出的，但是问题在于这种解释是否正确。甽大小的解释是正确的，但它并不能证明作为其结果所作出的“古法也”的解释是妥当的。如要肯定“古法也”这一解释不仅需要使甽的大小同班固所了解的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资料一致，还需要使（甲）文中出现的“一晦三剛。岁代处”与其一致。因为如果这一点得不到证实，也就不能认为“古法也”的解释是妥当的。但是，据我所知，在现在所保存的古文献中不存在“一晦三剛。岁代处”之意的段落。诚然，现在所保存的古文献同班固时代古文献相比极为有限，故不能以现存古文献为论据，而说班固所引的文献中不存在有关记载。但是，现在所保存的古文献中，可以看到与“一晦三剛。岁代处”完全不同的耕作法，尽管它是被当作了后稷方法的耕作法。这就足以使人对班固“古法也”的解释是否妥当产生怀疑。

下面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第五节　探讨后稷古法

如前一章所述，对中国农学起源的考察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在这些农学家们中，有如《孟子》中出现的许行那种奉神农为始祖的学派和《汉书·艺文志》中所云“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那种奉后稷为始祖的学派⑭。其中，奉神农为始祖的学派存在于民间，主张实行“自给自足，物价齐一，君民并耕”，因不屈从于当时的统治者，很快就灭亡了。另一方面，奉后稷为始祖的学派做为君主的统治工具宣传农学，成了后世中国农学的起源。如前所述，《吕氏春秋·士容论》中《上农》、《任地》、《辨土》、《审时》四篇文章，说明了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的思想及内容。四篇文章的概要已在前一章中有所叙述，为理解代田法内容，在此将必要的论点不厌重复地再讲一遍。

四篇中首篇的《上农》主张为君主者应该重视农业，其理由是农民有三个特点：第一，性格朴实，易于使用，可用之于兵役，充实边疆；第二，稳重而不多发议论，故易于以公法统治；第三，因有家产而忌惮迁往他处，土居本地别无他志。意思是说，这种农民才是国家的基础，他们能使君主江山安稳。与此相反，舍本求末的工商之民，不可使其服兵役。此种人巧智诡计多端，总想巧妙地脱逃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网。因他们无家产易于迁徙而成为国患，故不能做为国家之基础。此处所说的“上农”即重视农民的农本主义，露骨地表明了它无非是要重视做为专制统治基础和对象的农民的意思。并且还假托后稷之言对如此露骨的统治农民思想赋与了权威性。即在以上说明之后写道：

“后稷曰。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

因“以为本教也”一句也可能是“以本为教也”之误，故农本主义说教在这里成了后稷所提倡的有权威的说教。反过来说，这说明当时继承后稷说教的人就是前述那种做为专制统治工具的农本主义的倡导者。

《上农》篇之后的《任地》、《辨土》、《审时》三篇文章一直被理解为先秦时期农家言论的摘录，是现今可见到的中国最古老的农书。而且其内容一般被理解为：与其说它是农业技术指导，毋宁说是为了宣传政治才涉及到百姓之业的农事。因此，其中所叙述的耕作法只要是当时一般常识性的内容即可，未必需要详细叙述当时耕作技术之佼佼者⑮。文中的确可看出这种特点，但其特点似乎不尽于此。精读一下这三篇文章便可知道，三篇文章通过《上农》篇所示奉后稷为始祖的农本主义把农业的法则规律系统化了，把它作为农家之言的佚文断句未必恰当。也就说是，正如首先在《任地》篇开头用“后稷曰云云”这种庄重的韻文所起笔的那样，这三篇讲的是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体系。正如《审时》篇所述：

“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

其根本法则规律在于农业是靠天、地、人三者的力量来完成的。《任地》篇讲的是人之所为，《辨土》篇讲的是地之所为，《审时》篇讲的是天之所为。因此，《任地》、《辨土》、《审时》三篇文章系统地记述了天、地、人三者是如何构成农业法则规律的，做为系统的农业法则规律具有完善性。并且，这种被作为一个系统来理解的所谓农业法则规律，也是《上农》篇中所述实现农本主义的法则规律。即《上农》篇讲述的是作为专制统治手段而重农的必要性，此后的《任地》、《辨土》、《审时》三篇文章说的是为实现此目的的农业法则规律。因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上农》、《任地》、《辨土》、《审时》等四篇文章组成了农本主义的法则规律体系。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这四篇不外乎政治文章，这种农学是向君主进谏为政方法的农学。换句话说，在这个意义上，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具有官府农学的性质，其基本体系已在此暴露无遗。

因此，下面将加以论述的四篇文章中对农业技术的叙述，绝非后稷古法，它只不过是为了达到这种农学目的，而把当时实行的耕作法做为法则规律化的材料加以利用而已。并且，一旦它被列入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体系中，这种耕作法也就成了后稷古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此处出现的耕作法具有既是当时实行的耕作法，又是后稷古法的两重性。

以上暂且离开对代田法的解释，探讨了《吕氏春秋·士容论》中四篇文章的性质。这是因为，正如前一节所分析的，在班固认为代田法是古法的解释中，认为第一次作甽的是后稷，所以需要理解后稷古法。并且，通过上述《吕氏春秋·士容论》中四篇文章的分析清楚地说明，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从性质上说是官府农学；《上农》、《任地》、《辨土》、《审时》四篇文章并非该农学的佚文断句，而是作为一个体系具有完整的结构；另外，其中所说的耕作法具有现实和假托的两重性。果真如此，我们才有可能向具有完整结构和时代现实性的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体系中去探求班固作为代田法的解释所讲的“后稷，如甽田”实际上是怎么回事。对《吕氏春秋·士容论》中四篇文章进行结构性分析的目的就在于此。这是因为：如果它是现存的先秦农学的只言片语，在系统化的过程中缺少理应进行的全面整理，或其中所示的后稷耕作法是从当时实际存在的耕作法中抽象出来的，抑或仅仅是为了政治说教而写出的尚古文章，那么下面想要通过《吕氏春秋》的这几篇文章中出现的后稷农学来理解班固所说的后稷古法的尝试，至少会论据薄弱而缺乏说服力。

第六节　亩和甽的原意

既然如此，作为《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文章的基础而设想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农业技术内容到底如何呢？请先看看《任地》篇中下面一句：

“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畛也。”此句意为，因为耜全长六尺，所以这是亩的大小，耜刃宽八寸，所以这是畛的大小。此处所讲的亩的大小与代田法一致，但畛的大小为八寸这一点不仅与代田法的畛的大小不同，而且也有异于前面所载《周礼·考工记》中“广尺深尺。谓之畎”的记述。对这一条高诱注道：“耜六尺。其刃广八寸。古者以耜耕。广六尺为亩。三尺为畛。辽西之人谓之墒也。”

此处把八寸之畛理解为三尺。据许维遹的《吕氏春秋集解》中所引梁玉绳注中说，如一条作成三尺宽，也有可能作成五尺宽，无论是三尺，还是五尺都不正确，正确的应是按《玉海》卷一百七十六所讲的二尺。但是，据我看，东汉人高诱把畛宽作三尺是根据有关西汉赵过代田法的资料对畛进行解释的结果，我认为不应该把它看作五尺或二尺之误。《说文解字》畎（等于畛字）字条中注道，“六畎为一亩”，即讲的是六畛成一亩。在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中畎字条引了《汉书·食货志》中赵过代田法一文，与其解释联系在一起释作：

“六畎为一晦者，谓其地容六畎耳。与一晦三畎之制，非有二也。”

所谓“六畎为一亩”，因畛宽为一尺，亩宽为六尺，故用畛宽衡量亩宽为六畛，这样，说它与一亩三畛之制并非两回事是正确的。照此看，高诱的三尺为畛的意思应理解为如在宽六尺的亩中实行代田法的一亩三畛，三畛宽度加在一起则成三尺。所以，高诱所注“三尺为畛”讲的是实行代田法以后有关畛的情况，并非本文中畛宽八寸的注解。那么，此处的八寸之畛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在此之前首先研究一下古文献中使用的“亩”字和“畛”字各为何意。古典中的惯用用法表明，“亩”字与“晦”字相同，也作“畮”字。不言而喻，“亩”是面积单位。这在《周礼》小司徒郑注解所引《司马法》中为“六尺为步，步百为晦，”《说文解字》“晦”字条中同样写为“六尺为步，步百为畮，”《韩诗外传》卷四中写为“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这说明亩在古制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以宽六尺（一步）、长一百步（六百尺）的带状长方形为单位的面积。众所周知，汉武帝以后改宽六尺、长二百四十步（一千四百四十尺）的长方形为一亩。当然，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的制度到底是武帝时开始的还是因循了秦制，这一点现在尚无定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作为面积单位的一亩的基本形状总是以呈宽六尺、长六百尺这样一种极其细长的带状长方形。一百步一亩制时耕地为长方形，而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时就变成了矩形，有一种解释认为这一变化是为了采用牛耕时减少犁的掉头次数。但从上面论述清楚表明，这种解释完全是错误的。在一百步一亩制时，一亩的形状也是极长的长方形，如《韩诗外传》所述，将一百块地拼在一起才成一个正方形。在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时，其基本形式的一亩地的形状就会变得更加细长。无论是代田法还是前面所引《吕氏春秋》的一文中，亩都是呈这种带状长方形的。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亩”字在最初并非表示面积单位。按照吴其昌先生的解释，“晦从田，读每声”。“每”字的原意，如《说文解字》中所写，“每艸盛上初也”，表示绿草如茵的景象。因此“晦”的原意为“茂盛肥美的土田”[16]《诗经》中出现的亩字的用法有：“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小雅大田、周颂载芟、周颂良耜）、“馌彼南亩。田畯至喜。”（豳风七月、小雅甫田、小雅大田）、“今适南亩。或耘或耔。”（小雅甫田）、“禾易长亩。终善且有。”（小雅甫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小雅信南山）、“恒之秬秠。是获是亩。”（大雅生民）、“杨园之道。猗于亩丘。”（小雅节南山）“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小雅采芑）、“十亩之间兮”（魏风十亩之间）等等。其中“亩”字均为“垄”意，并非用于面积单位。只有最后一例“十亩之间兮”的“亩”字像是作为面积单位来用的，然而此处即使解释为“垄”，文意也通。“亩”字作垄意用的，除上面举的《诗经》中的例子外，《左传》成公二年条有下面一段记述：

“晋人……曰。……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宾媚人）

对曰……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无顾土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处的“东其亩”意为将亩作成东西走向，以便于自晋向齐进攻时战车前进，故此“亩”字肯定为垄意，不可能是面积单位。照此看来，那篇有名的《左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记载中的“亩”字也未必是面积单位，猜疑它有可能是“垄”的意思。由此可知，先秦时期“亩”字具有“垄”的意思。

那么，“垄”意的“亩”和作为面积单位的“亩”字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呢？正如加藤繁先生也已指出的，推测古时可能用“垄”计算土地⑰。“亩”是怎样做为“垄”意使用的呢？按照上述吴其昌先生的见解推测，可以认为，刚开始时“畮”（亩）字用于庄稼茂盛的农田之意，不久，耕地中出现了“垄”，作物只种植于“垄”上，于是“垄”又变为庄稼茂盛的耕地，故“亩”字转意为“垄”。尽管“垄”的大小未必一致，但其宽度和长度逐渐产生了一定的标准。这样，计算“垄”的数目便可得出耕地面积。因此我认为，刚开始时无论是十亩还是百亩，它未必是长度宽度相乘所得的乘积的面积，而是“垄”十条或百条之意。前举《司马法》、《说文解字》、《韩诗外传》等文中以宽六尺，长百步为一亩，亩宽均为六尺，而《礼记·王制》中讲“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说明原以周尺八尺为一步，这或许是说明亩的宽度在统一为六尺之前是多种多样的。这样，“亩”在具有“垄”意的同时。成为计算耕地的单位后，一亩这一基本单位就在保留“垄”的形状的情况下固定为宽六尺，长百步的带状长方形了。按照一般解释，作“垄”意讲的“亩”和表示面积单位的“亩”之间并无联系。表示面积单位的亩，是当时一户所经营的耕地面积，即一夫之田的大小确定下来以后，将此均分成一百份所得出的一亩大小，这似乎已成定论。那么，就产生了一个令人费解的疑问，为什么将一夫之田均分为一百份时不把一亩地的宽度和长度作成最便于计算的每边为十步的正方形，或宽二步、长五十步，或宽四步、长二十五步，或宽五步、长二十步等等的矩形，却规定为极细长的宽一步（六尺）、长百步（六百尺）这样一种极不匀称的带状长方形呢？这一点在百步一亩制改变为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时也是一样，做为基本形状，二百四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步一亩制时的一亩设想为宽一步（六尺）、长二百四十步（一千四百四十尺）这样一种比百步一亩制更为细长的带状地形。而且，已如第二节所述，代田法中所设想的亩的形状也是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时的基本型的亩。这样，如果“亩”字原为“垄”意，耕地的丈量采用计算“垄”的条数的办法，那么过去所说的百亩之田，其实际面积未必正好等于三十六万平方尺。“垄”的数目即使为一百条，如果把“垄”和“垄”之间的间隙计算在内，其土地面积将远远超过三十六万平方尺。下面谈谈那时是怎样称呼此种情况下的垄和垄之间的土地的。

下面先考察一下什么叫做畎（即畎）。人们经常把“畎”和“亩”字并列为“畎亩”，把它作为固定词汇使用。如《国语·周语》中的“或在畎亩”，《孟子·告子》章句下的“舜发于畎亩之中”。正如《国语》韦昭注中所讲的“下曰畎，高曰亩。亩陇。”那样，“亩”为“垄”（垄与陇同意），畎（即畎）为垄和垄之间的间隙即“垄间”（陇沟）。因此，“亩”和“畎”的意思是“垄间”即“垄”和“垄沟”。

那么，前面讲的《周礼·考工记》匠人条中的畎字也是垄沟之意吗？《说文解字》中写道：

> “〈水小流也。周礼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倍〈谓之遂。倍遂曰沟。倍沟曰洫。倍洫曰《。凡〈之属，皆从〈。畎古文〈。从田从川。”

文中认为“〈”（同畎）是小河流水状，引用前面所举《周礼·考工记》一条进行解释。《考工记》一文中明确讲“匠人为沟洫”，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畎为联接沟洫的田间小溪，未必与“畎亩”中的畎（同畎）意思相同。因此，如果班固在解释代田法时是用《考工记》一文解释畎的，如前所述，作为对代田法中畎之大小的解释它是正确的，但它是用异物进行的解释，在这一点上不能不认为它有误。另外，即使《考工记》一文中的畎为垄沟之意，那只是表示畎的大小，并未提及畎和畎之间的土地，况且丝毫没有谈到亩中有畎，一亩三畎这一情况。所以，即便代田法是班固所解释的那种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法，追溯到《考工记》一文以求古法之意的作法，不能不认为是错误的。

前面已将亩和畎的意思阐明。那么，《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中所用的亩和畎字为何意呢？根据上述考证，可以很容易地推断本章开头引用的《任地》篇文中所述宽六尺的亩和宽八寸的畎，是宽六尺的垄和宽八寸的垄沟。如果把此“亩”字解作面积单位之亩，那么各篇文章中经常出现的亩和畎字就无法解释了。

再看一看各篇文中亩和畎的关系。《任地》篇中在前面所引文字之前写道：

“上田弃亩，下田弃畎。五耕五耨，必审以尽。”

因上田、下田分别为高田、低田之意，此处的“上田弃亩，下田弃畎”的意思可设想为地势高的耕地上为防干旱不向垄上播种，地势低的耕地为避水淹不向畎中播种。但是，其它文献记载说明，即便理解为高田播种于畎，它仅限于高田特殊场合，这几篇文章中的基本播种形式应为垄上播种。即在《辨土》篇中作为地窃、苗窃、草窃三盗之一举出了地窃的例子：

“大畎小亩，为青鱼肹，苗若直猎。地窃之也。”

其意可认为是，如扩大垄间距离、缩小垄宽，就会像离开水的青鱼一样缺乏水分，培养作物的垄将更为狭窄，故作物都长得像竖起的鬃毛，这就叫做土地盗窃收获[18]。因此，这种场合的播种肯定是在亩即垄上。对此，同篇文中还写道：

“故晦欲广以平，（畎）[19]欲小以深。”

这一点即使在认为播种地以垄宽而平为宜，垄沟以窄而深最为理想时也同样。另外，从垄上部宽而平为宜，垄沟以窄而深最为理想这一点来看，不难想像垄和垄沟的宽度未必固定不变。上文的“大畎小亩”被指责为地窃，可以认为是由于畎和亩，即垄沟和垄的宽度未必固定不变所产生的。如本节开头所述，亩宽为六尺，是固定不变的。尽管如此，对亩和畎的宽度可变的说法应如何理解呢？另外，所说要播种的亩即垄上部以宽而平最为理想，这里设想了那种播种法和栽培管理方法呢？此问题是弄清代田法以前农业技术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形式的关键。

首先探讨一下亩和畎的宽度是可变的说法。按照过去的一般理解，认为亩畎的关系即在六尺宽的亩中作几条宽八寸或一尺的畎，在畎和畎之间的垄上播种。倘若如此，其作垄方式与代田法基本相同，其区别仅在于是播种于垄上还是播种于垄间。而且，即使是《吕氏春秋·士容论》的各篇文章，由于设想高田播种在垄间，故无法看出它和代田法有何区别。但是，在迄今为止考证到的范围内，还没有发现说明该耕作法中存在亩中作畎的记载。而且，在前面列举的文章以外的文章中也没有这种意思的记载。故原来的这种理解是非常令人怀疑的。不仅如此，因亩宽已经固定为六尺，所以“大畎小亩”一句所说明的由于畎宽扩大，致使亩宽变窄这一点也令人费解。因此，我在旧稿中认为，亩是宽六尺的高垄，在亩的两侧挖八寸宽的畎，其畎宽在六尺宽的亩之外，这两者有时是可变的。

但是，这种看法似乎需要作些订正。这是因为，如果畎宽在亩宽之外，六尺宽的亩加上八寸宽的畎，一亩面积的土地将为宽六尺八寸，长六百尺。如前所述，人们认为古代丈量土地时靠计算亩即垄的数目，当时亩间即畎的宽窄并不成问题。然而，在亩宽为六尺、畎宽为八寸时，耕地面积仍然只用计算亩的方法来表示是令人难以理解的。战国前期孟子在论述井田法时已经讲过“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孟子》胜文公章句上）（按：胜应为滕），将方一里即三百步见方的面积作为九百亩。另外，汉代著作《韩诗外传》中如前所载“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一句，将百步见方的正方形看作百亩。如果计算耕地面积时将亩外的畎扣除在外，仅用亩计算的话，不可能出现方一里为九百亩的土地或宽长均为百步的正方形，面积为百亩的土地。因此，必须认为畎宽八寸在亩宽六尺之外的设想，与《孟子》和《韩诗外传》的计算方法是相矛盾的。不仅如此，如果认为六尺亩外另有畎，则前述亩畎宽度可变这一点即使作为土地面积的计算方法也是令人难以理解的。

后来，夏纬英就此旧稿的矛盾表明了不同的见解。夏纬英校正解释了前面所载《吕氏春秋·士容论》任地篇中的“是以六尺之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畎也”一句，首先认为八寸之畎根据王念孙的解释应与一尺宽的畎相同。他说：

“上面已经说过，据《考工记》‘广尺深尺谓之畎’，高注应当是作‘一尺为畎’的。在这里也要注意的是：‘畎’的深度和宽度都是一尺！还要注意一点：这一尺宽、一尺深的‘畎’，它在百亩之间并不另占地面；它所占的地面是和“亩”相结合着的。因为：‘亩’既是高畦，‘畎’深一尺，‘亩’高自然也是一尺；‘亩’的两侧虽然仅高一尺，但也不可能是壁立的，必然要有倾斜；‘畎’宽只有一尺，则两‘亩’的侧面的下基必然相接，而只能在‘亩’和‘亩’间的上面空着一尺，那就是这一尺宽的畎了；所以，‘畎’在百亩之间并不另占地面，它的一尺的宽度是由两‘亩’间侧斜所取得的，而两‘亩’的侧基相接并不妨碍它的一尺的深度。”

畎处于亩和亩相接的界线上，但他认为这并非存在于亩和亩之间的称之为畎的另一块土地，而是相当于亩侧面的斜坡与邻亩侧面的斜坡相接造成的那一部分土地，其宽度包括在亩的宽度之中[29]。此处所示畎深为一尺的理解是夏纬瑛自己从前面所载《周礼·考工记》匠人一文中引用的，一般认为未必需要根据他的见解将畎宽八寸改为一尺，应该依从夏纬瑛的畎不在亩之外，而包括在亩宽中的见解。因为如果这样理解，就不会与《孟子》或《韩诗外传》所述一井之地或百亩之地各为正方形之间的说法相矛盾。另外，正因为这样将畎造于亩宽之中，畎和亩的宽度才可变，“大畎小亩”的作法因为缩小了种植作物的亩上面积，被指责为“地窃”。另外，正因为如此，人们才能够希望“晦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因此，我在旧稿中的说法应按照夏纬瑛的见解稍加订正，《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文章所设想的亩和畎的存在形态应该理解为，在六尺宽的亩和邻亩相接的界线上作八寸宽的畎，畎宽八寸包含在亩宽六尺之中。照此理解，六尺宽的亩其基部正好为六尺，其两侧为作畎各被削去四寸，故可设想亩面宽度为五尺二寸。这可能曾经被认为是亩、畎关系的标准形式。因此，畎宽未必需要严格的一定数值，它是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变的，有时根据情况会有一些变动。因此当超过这一标准，畛宽被不适当地扩大，其结果亩上面积越来越小时，被称之为“大畛小亩”，而成了地窃的理由。另外，一般总希望“畴欲广以平，〔畛〕欲小以深”。

下面探讨一下在这种亩上设计了什么样的播种方法和栽培管理方法。关于这一点，前引《任地》篇中在“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畛也”一句之后写道：

“耨柄尺，此其度也。其（博？）耨六㉑寸所以间稼也。”

如果上文说明的是亩和畛的制作标准的话，此文则是接着提出育苗即栽培管理的标准。这里把除草农具“耨”的柄长定为一尺。所谓“此其度也”，意为耨柄长一尺是一种标准，它到底是干什么的标准？这一点从此文来看并不清楚㉒。上文和此文其他地方的文体全部都是“……所以……也。”从这种文体来看，甚至使人怀疑“此其度也”这句话是否笔误。因此，此部分的原意是什么这一点虽然不易搞清，但从耨柄长一尺的记载来看，可以由此设想出除草时的作业形式。就是说为了用柄长一尺的除草农具进行除草工作，就必须蹲下身来。而且，其作业范围是从人蹲处算起，耨柄长度一尺再加上胳膊长度的所及范围，充其量不过三尺左右。并且，因耨齿宽为六寸，可以设想将其伸入苗之间进行除草工作时，苗间宽度至少要在六寸以上。关于除草和整苗，《辨土》篇中还写道：

“茎生有行。故遽长。〔强〕㉓弱不相害。故遽大。衡行必得，纵行必术。㉔正其行，通其风。”

为使作物成长必须首先正其行。行为行列之意。此处所讲的行列并非单一走向的行列。正如其中所述“衡行必得，纵行必术”，行应为横竖之行。纵横行列整齐，利于通风，对于作物的成长来说是必要的。那么，所谓纵横行列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这一整行作业就是整苗除草工作，因上文中已说明苗的间距为六寸多，所以纵行和横行都必须在同一亩上。因此，应该认为，此种情况下同一亩上作物整苗时，纵行横行的间距均应为六寸。只有这样解释，对于前面所述“亩即垄上以宽而平最为理想”才能够理解得合情合理。即把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作物横竖排列整齐地生长在宽阔而平整的垄上设想是为最理想的形式。

照此理解，亩和畛之间的关系并非在六尺宽的亩中作几条畛，而是六尺宽的亩和亩之间挖有畛，畛作成之后在剩下的五尺多宽的垄上将作物播种下去进行培育。正因为这样，“大畛小亩”才被非难为“地窃”并反复提醒要除草整苗。譬如，《辨土》篇中就三盗之一的“苗窃”写道：

“既种而无行，耕而不长，则苗相窃也。”

这里指出了整苗工作的重要性。此文中“既种而无行”一句通常释读为“已经下种而没有行”，但“既”的意思可能是“概”。这样，所谓概种即“厚播”、“密播”之意，故此文可理解为，如果密播而又不对其纵横行列进行整顿，作物之间就会发生互食现象，故称之为苗窃。当然，文中讲的“耕而不长”一句，在有关播种的注意之后论述耕作这一点来看是互相矛盾的。另外，“耕而不长”很难成为苗窃的理由，故此处的耕可能是字误，估计此句中原来还有表示播种后苗的生长状况的字。另外，此处即使将“既种”理解为“已经下种”，只要认为有必要修整纵横行列，估计那当然采取的是散播法。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基本了解。《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文章中所出现的农业技术的梗概。那就是广亩散播法，即在六尺宽的亩之间作八寸畛，并可能在所剩五尺多宽的亩上即垄上实行概种即厚播。发芽后，通过除草、整苗等栽培管理工作，使作物株距保持为六寸，并整理作物的横竖行列使其通风顺畅。进行该项作业时使用的是称为“耨”的柄长仅一尺的小锄，干活的人要蹲在畛即垄沟里进行。因苗距均被整为六寸，故无法站立在垄上。所以，耨所能及的距离约三尺左右。亩六尺，亩上五尺多之所以是合适的宽度，因为这适合于站在亩的两侧畛处用耨进行除草、整苗作业。应该注意到的是，这种种植技术即便为散播法也绝非粗放农业。从其除草、整苗作业来看也很清楚，它需要细致的栽培管理，并要蹲下来进行除草、整苗作业，故其需要投入相当多的劳动力。因此，不如说它是高度集约的细耕农业。这一点容后再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种种植技术的由来可以设想为，原始散播耕种法后来由于需要人进入苗圃，除草、整苗，其立足地变成了畛。另外再加上土壤、气候等各种条件，开始时做为苗圃的亩升高为垄，亩之间的畛挖低为垄沟；或者有可能从一开始亩就是作为作物种植地的一种较宽的细长地段，只是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并无制约，耕地变得窄小后亩和亩紧紧相连，在亩和亩之间挖了垄沟，作为最低限度的立脚地或排水沟，这就是后来的畛。

另外，如前所述，春秋、战国时代已开始用牛进行犁耕，这是众所周知的史实。但据说当时的犁是作条犁，而不是反转犁[29]。这样必然产生一个疑问，即用这种作条犁能否完成前述宽幅度作亩法。然而，不能仅以此疑问为理由就否定上述考证；另外很明显，《吕氏春秋·士容论》中的有关农业技术并非牛耕，而是使用耜即耒耜的耕田法。可以设想，那时已开始实行牛耕虽属事实，但此处所说明的作亩形式并非实行牛耕的结果。如前所述，其渊源还可以追溯到更早以前。另外，当时牛耕的普及程度也是令人怀疑的。这一点从前面所讲过的在施行代田法时由于耕牛不足而立刻引起了问题一事也可以推测到。因此，上述作亩形式仍应看作是当时的基本耕作法。毋宁说，牛耕的使用应该是与这一基本形式联系起来另外考虑的问题。这一点容后再述。

另外，应该如何从地区方面看待这种基本耕作法呢？不言而喻，因为它是旱田耕作法，江淮以南栽种水稻地区应摈除在外。众所周知，《吕氏春秋》是秦始皇的宰相吕不韦让各地召集来的人编纂的，故其内容未必仅局限于一地。但是，如前所述，此处讲的拜后稷为始祖的农学是为政治服务的农业法则规律，其中引出的农业技术并非作为理想耕作法研究出来的，而是当时存在的实际耕作法。并且，要使系统化了的法则规律具有普遍性并用来说服他人，其原材料就不能是特殊性的，而原材料本身也必须具有普遍性。因此，上述耕作法并非仅在一地实行，它在华北旱田地区具有很大的普遍性，而且，当时它作为基本耕作法应是尽人皆知的。这一点从亩的演变过程也可以想像到。即只要这种耕作法起源于作为垄的亩，从前载《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经》中小雅、周颂、豳风等例来看，恐怕它在关中即陕西省一带并不罕见。同时，从据说是战国时齐国佚文的《司马法》中有关亩制形式，或更确切地说从前载《左传》成公二年中有关将齐亩作成东西走向的记述来看，这种耕作法无疑在山东一带也已普及了。且不说山间偏僻地带的未开垦土地，估计至少在战国时期的华北诸国它已是极为普遍的耕作法。特别是山东和陕西，耕作法不会有本质上的差别。这一点对于理解施行代田法的意义是至为重要的。

第七节　从缦田到代田

以上探讨了《吕氏春秋·士容论》中《上农》、《任地》、《辨土》、《审时》等篇中出现的构成奉后稷为始祖的农学基础的农业技术。同时，它也是对战国时期基本农耕法的解释。探讨的结果可以指出在这个农耕法中找不出代田法那种一亩三甽的耕作方法。所以不能不说班固的关于代田法是后稷古法的解释是不正确的。正如以上所考证的，后稷农学并非以一亩作三甽那种耕作法为基础加以法则规律化的学问。如前所述，大概班固从实际存在的代田法一亩为三甽、甽宽一尺、深一尺这一点出发，套用了表示田间流水为"甽"的《周礼·考工记》匠人条，或与此相类似的古文献记载，断定代田法为后稷古法。所以，看来他犯了双重错误。

如代田法为古法的班固解释是错误的，对代田法的创造性就应给予高度评价。那么，代田法到底是对哪种耕作法进行何种改良的结果呢？如前所述，第一节所引的《食货志》原文中（C）文以及（E）文，将实行代田法带来的每亩地的增产率同缦田作了比较，又如第三节所考证的那样，其增产原因并非由于对使用耦犁等犁耕法进行改良的结果，而应全部归功于一亩三甽的作亩法及其后的栽培管理。同时指出师古注中已将缦田解释为不作甽的散播法。那么，下面将要探讨的是称为缦田法的耕作法为何同代田法相比较？它与前一节所考证的战国时期的耕作法有何联系？

前一章中推测战国末期基本耕作法中的播种方法为穊种，即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播。关于穊种，《史记》五十二卷，齐悼惠王世家和《汉书》三十八卷《高五王传》中有如下的记载：高祖刘邦死后，在吕后专权之下，吕氏家族受到重用时，高祖的庶长子齐悼惠王的次子朱虚侯刘章在与吕后同席的宴会上唱起《耕田歌》，讽喻应斥逐吕氏家族，使吕后听了心惊胆战。其《耕田歌》歌词如下：

“深耕穊种，立苗欲疏。非其种者，锄而去之。”所谓“深耕穊种，立苗欲疏，”意为刘氏一族多生子孙，将他们四散分封到各地，以使其充当帝室的藩辅。所谓“非其种者，锄而去之，”意为所种作物以外的杂草必须除去。毫无疑问，其讽意为非刘家的吕氏一伙必须驱逐。此歌具有讽刺意味，但可以认为，除了讽意之外它也是讲当时农耕的歌，反映了当时的农业状况。而且，当刘章自己主动提出要唱此歌时，吕后反问道：汝父悼惠王乃高祖微贱时所生之子，或许知道农耕，汝生而为王子，岂知农事？据此来看，对农事向不关心的刘章能唱这首歌，可设想此《耕田歌》在当时是非常普及的。故可以认为，此处所说明的耕作法在当时为极普遍的耕作法。该耕作法为深耕、穊种、整苗、除草四项内容。关于深耕，还没有论述。但在《国语·齐语》、《管子·小匡篇》中已谈到深耕受到劝奖，有关穊种、整苗、除草的问题在前一节有所考证。因此，仅就这一《耕田歌》来看，还无法肯定在前一节已考证过的固有耕作法有过变化。倒是穊种受重视这一点使人推测即使在汉初固有耕作法也依然得到了继承。

师古对《耕田歌》一条注中写道：“穊稠也。……穊音冀。”说穊为稠密之意，其音为冀。可是在《齐民要术》一卷耕田第一中写道：

“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穊种。七月、八月犁稁杀之。为春谷田。”

这里说的方法是作为谷田绿肥在前一年的五、六月种下绿豆、小豆、胡麻等，到七、八月将它犁入土中以肥沃土壤。此处讲的穊种的“穊”在该注中写为“美懿反。漫淹也。”“漫掩也”三字在北宋版本的手抄本金泽文库本《齐民要术》中没有，在影印的明崇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抄本四部丛刊本中有写入其左侧的痕迹，故可能为后人补记。但在《集韻》中为"穰"属明祕切，"散种也"，故解释穰种为"漫掩"，意思是散种大概不会有误。据说"穊"音"冀"，"冀"的反切在《唐韻》中为九利切，在《集韻》中为几利切，与"穰"的反切为美懿反或明祕切不同，但从"冀"、"懻"、"骥"等均音冀来看，估计"穰"也曾音"冀"，那么"穊"与"穰"便都是同音字，穊种与穰种即为同意语。然而不论如何，只要穊种被看作固有耕作法，那它就是密植的播种法，并把它理解为散播法，大概不会有误。《风俗通义》怪神第九中的"城阳景王祠"一条中引用了《耕田歌》，将"穊种"改作"广种"，这是颇有启发性的。如在五尺多宽的垄上播种，必定要采取散播形式。

关于缦田法，如前所述，师古注中写道："缦田谓不为甽者也"，说它是不作甽的播种法。"缦"字在《说文解字》中为"缯无文也"，指不带花纹的丝绸，平坦而单调的丝绸。另外，"漫"还指充满水的单调状态，"蔓"指绿草茵茵的繁茂状态，"幔"指孤单单地围吊起来的帷幕，"慢"指坦然自若毫不紧张的心理状态。那么，所谓缦田就是无垄、甽区别，一马平川的耕地。因此，在这种耕地只能采用散播法。《齐民要术》中使用的"漫掷"（耕田第一，小豆第七，种麻第八，种胡荽第二十四注，荏蓼第二十六等）、"漫散"（种葵第十七，蔓菁第十八等）等词均为散播之意[28]。因此颜师古解释的"不为甽者也"可认为表示没有垄、甽区别之意，故他将这种散播法解释为撒播在整个耕地上。但是，如果颜师古在注中解释《食货志》正文的缦田时释为在整个耕地上实行撒播的散播法，那恐怕与事实不符。因为正如前一章所考证过的，无法理解在关中地区实行代田法的当时，那里却在既不作亩（同垄）又不挖甽（同垄沟）的整个耕地实行散播耕作法。即使它已实行过，只要前一节考证的耕种法作为基本耕作法已经普及，认为在比较每亩增产率时是无视基本耕作法而与散播法进行了比较，那就是不合理的。

看来，应该认为此处的缦田同前一节考证的固有基本耕作法可能是一回事，如前所述，即使是固有的耕作法，也是在五尺多宽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亩上实行了散播。因此，仅就亩（垄）上来说，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行列播种，而属缦田。其亩中没有畎。故所谓缦田即不作畎的耕作法。如果前面所载颜师古注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那必须认为它是正确的。即同代田法相比较的缦田法就是固有基本耕作法的广亩散播法。改变原来在六尺宽亩上作宽幅垄，并在垄上散播的方法，而在六尺宽亩中挖三条宽一尺深一尺的畎，将其中的土地即垄也作成一尺宽，并把种子播到畎中。这就是代田法的创造性[27]由此而否定了缦田法，其低生产率也得到了改善，作为新耕作法，产生了采用条播法的行列种植法。同时，因畎和垄每年轮换，至此，耕地得以不折不扣地全面耕种。

这样理解代田法的创造性，自然可以联想到下面一个问题。如前所述，固有耕作法的广亩散播法并没想到使用牛耕。但是，牛耕方法既已开始采用，可以说当时的课题就是如何将牛耕和广亩散播法结合起来。可以认为，解决这一课题的就是代田法的创造性的又一个方面。读读《食货志》原文便可知道，代田法是以牛耕为前提而设计的。这是因为，赵过为推行代田法设计、实施了“耦犁、二牛、三人”构成的犁耕法。另外，一旦遇到耕牛不足的现实问题，为了普及代田法，甚至强力推行人力犁耕的方法。这说明代田法的实行与牛耕的关系非常密切，故可以认为，代田法的形成是以牛耕为其前提条件的。

我认为以上论述足以阐明代田法的创造性。可以认为，它是将原来作为基本农耕法的广亩散播改为条播行列种植，同时将它与牛耕结合起来以求更大的效果。

下面探讨一下，上面所述那种做为新式耕作法的代田法与原来的耕作法即称为缦田的广亩散播法相比，到底有何先进之处。

代田法的优点表现在对除草、抗风、抗旱的处理方面，其技术内容已如第二节中的论述。然而，只有在弄清原来的耕作法的内容并与之进行比较之后，才能理解为什么将它们作为优点大书而特书。原来的广亩散播法，为了除草和整苗必须蹲在亩的两侧用短柄小锄作业。其整苗间距为六寸左右，这更需要格外谨慎和付出相当多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劳动力。而且，因整苗间距为六寸，不能将土充分地培到作物根上，故难于抗风。而且，培土少，土中水分蒸发就快，在抗旱处理方面也不如代田法。另外，代田法时可以每年互换垄剖位置，避免连作。这些不同点就是代田法与缦田即原来的广亩散播法相比每亩能增产一石以上的原因。

那么，代田法的优点仅仅在于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换言之，即仅仅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吗？据我看，它只不过是代田法优点的一个方面。我认为，代田法与原来的耕作法相比，最为突出的优点在于《食货志》正文（F）文最后一处所说的“用力少，得谷多”。这说明与固有耕作法相比，代田法可以用极少的劳动力增加产量。如前所述，原来的耕作方法在除草、整苗作业方面耗费了相当多的劳动力。如果单位面积土地所投入的劳动力的多少是决定农业经营集约程度的因素，那么固有耕作法的集约程度是很高的。与此相反，代田法这种采用条播的行列种植法的出现减少了栽培管理所耗费的劳力。所谓栽培管理主要指除草和培土作业。实行代田法时与原来的除草、整苗作业不同，可以进入到作物生长的剛和剛之间的垄上进行。另外，由于是行列种植，除草、培土作业能够站着进行。可以认为，这些都减少了单位面积的劳动力投入量。因此，与原来的耕作法相比其集约程度减低，而更为粗放了。

一般说农业的发展过程是由粗放农业向集约农业发展。但这种看法并不充分，笼统地说，决定农业经营集约程度的是向单位面积土地投入的经营费用，换言之就是向单位面积土地投入的资本和劳动力[29]，追溯历史，愈是接近自然经济，其资本的意义愈为淡薄，所投入劳动力的意义愈显得重要。只要这样来认识集约程度问题，如果单位面积产量不变，而集约程度减低，那是由于投入到单位面积土地的劳动力减少的缘故。因此，此时等于提高了劳动生产力。所谓发展生产力无非就是发展劳动生产力，所以，此时集约程度的减低也就是生产力发展了。另外，即使单位面积的产量增加了，倘若集约程度随之提高，那么它未必是生产力提高了。如果集约程度的上升率超过产量的增长率，那就是生产力下降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样，代田法的优点就显露出来。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的同时，由于投入的劳动力减少减低了集约程度，耕作更为粗放化，故使生产力得到了发展。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代田法的最大优点。对此，《食货志》原文中解释为“用力少而得谷多”。因此，如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利用牛耕，集约程度将变得更低，生产力提高得更为显著。赵过在施行代田法时设计出特殊犁耕田用具耦犁，并与代田法同时推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但由于百姓缺少耕牛，阻碍了其理想的实现。但是，正如（E）文所述，即使在用人力犁耕的情况下，还是“以故田多垦辟”。荒地得以开垦，耕地面积扩大，这一方面是由于施行代田法造成的劳动力过剩，但在人力犁耕条中的论述，说明人力犁耕所需要的劳动力并不能将实施代田法所剩余的劳动力全部使用光，换言之即实行代田法所减轻的劳动力超过了人力犁耕所需的劳动力。

赵过代田法施行后不久，成帝时期出现一名叫氾胜之的农学家。如前章所述，据说他留下了一本传为《氾胜之书》的农书，此农书为汉代农书的代表作，是他把中国农学作为指导农业技术的学问确立起来的。《氾胜之书》佚文阐述了称为区田法的新式耕作法。从内容上看此耕作法分为沟种法和坎种法，都是把耕地细分为非常小的地块，仅耕作播种处，并向那里施以大量粪肥和水。这样种植作物，可抗旱灾，也适于山地、坡地，而且每亩产量可达一百石[29]。然而，尽管区田法为高产量耕作法，它与代田法不同，并未普及。其原因不外是区田法细分耕地，结果不能使用牛耕，制作播种沟或播种坎需要大量劳动力，而且，在种植栽培管理中的施肥灌水也需要大量劳动力，和代田法相比，是集约程度更高的农耕法，即便可以指望增加产量，但对生产力的发展贡献不大。这样与区田法相比代田法的优点就更能为人们认识清楚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八节　代田法的实施年代

有关代田法还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下面就其问题之一的代田法的实施过程即何时筹划，何时实施，以及作为其筹划施行背景的各种政治问题加以探讨。

如前所述，赵过的代田法是以汉武帝末年的劝农政策为背景实施的。这一点在《食货志》原文（A）文中是作为汉武帝末年来处理的。其中所述“封丞相为富民侯”，指车千秋就任丞相被封为富民侯，并被赐予八百户封邑，据《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表及同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所述，该为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六月丁巳时。紧接着写道：“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这在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下渠犁条中写道：

> “上乃下诏，深陈既往之悔曰，……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

它可能为《盐铁论》地广篇中所谓轮台之诏的部分引用，该部分为：

> “故群臣论或欲田轮台，明主不许，以为先救近，务及时本业也。故下诏曰，当今之务，在于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

关于轮台之诏，《汉书》西域传同一条中写道：

> “征和中，二师将军李广利以军降匈奴。上既悔远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云云。”

此段意为，征和年间，搜粟都尉桑弘羊同丞相、御史大夫一起上奏，陈请在轮台以东开设屯田。对此，武帝认为，屡次外征的结果致使民力衰竭，应首先把解决此问题做为当务之急，故没有批准开设屯田的计划。并在同一西域传中继此诏文后写道：

> “由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

解释说其后武帝停止了外征，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明确表示要加强民力。这一点与《食货志》正文中（A）文顺序相反，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可以认为记载的是同一问题。此轮台之诏在西域传中认为是征和年间之事，如文中所述，该为二师将军李广利投降匈奴事件发生之后。据同书武帝本纪所述，该为征和三年，故此诏文为征和三年或征和四年这两年中的事。《资治通鉴》将其放在征和四年条中。

继此之后，《食货志》正文之中载有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一事，但赵过的任命与车千秋被封为富民侯的征和四年是否同为一年，令人怀疑。因为如前所述，那时奏请开设轮台屯田的是搜粟都尉桑弘羊，如果搜粟都尉这一职仅限于一人，那么，只要是桑弘羊在任作搜粟都尉，就不可想像赵过会被同时任命为搜粟都尉。关于桑弘羊就任搜粟都尉一事，《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条写道，“大司农桑弘羊。四年贬为搜粟都尉”，记述他在天汉元年就任大司农，在任四年后被贬为搜粟都尉，故应为太始元年（公元前 96 年）。另外，关于他从搜粟都尉再次转任一事，同一百官公卿表中后元二年（公元前 87 年）条写道，“二月乙卯，搜粟都尉桑弘羊为御史大夫”。这一点被认为是后元二年二月乙卯之事。看来，桑弘羊从太始元年开始至后元二年共任职搜粟都尉十年。只要搜粟都尉一职仅一人，必须认为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是在后元二年二月乙卯日桑弘羊由搜粟都尉转任为御史大夫之后。而且，就是在后元二年二月，距乙卯日仅十二天之后的同月丁卯日，七十岁的老皇帝汉武帝结束了他长达五十四年的皇位，驾崩了。《汉书》卷八十六《霍光传》中记载了皇帝驾崩时的情况，该记载为，伺候在已经病危的武帝病床旁的霍光，首先御请皇帝择定帝嗣，接着，当时八岁的皇子弗陵（后来的昭帝）被立为皇太子。其后就在皇帝临终的病床旁，霍光被任命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磾被任命为车骑将军，上官桀被任命为左将军，搜粟都尉桑弘羊被任命为御史大夫，他们一同接受遗诏辅佐幼帝。翌日，汉武帝驾崩。按此记载，桑弘羊从搜粟都尉转任为御史大夫应为武帝驾崩的前一天。如果赵过是继桑弘羊之后被任命为搜粟都尉的，实际上是在武帝驾崩之后。如果这一点是武帝遗诏中一系列措施之一，不妨将任命赵过的人理解为武帝。

搜粟都尉一职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为属于大司农的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吏，称“搜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所以它似乎是武帝时期所设置的武官，并非常设官职。《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下》中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条写道，“桑弘羊任治粟都尉领大农”，还有一种解释认为治粟都尉即搜粟都尉。另一方面，关于搜粟都尉在历史上的出现，《汉书》卷六十一《李广利传》中有所记载，在二师将军李广利于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远征大宛时，搜粟都尉上官桀做为别动队攻克郁成城，立了功勋，使他当上了少府。与此有关的是，最初出现在同书中百官公卿表中太初三年条的“搜粟都尉上官桀为少府。年老免”。此处的搜粟都尉上官桀在当了少府（卿）以后由于年迈免去官职，故可以认为他与前述受武帝遗诏之托辅佐幼帝的左将军上官桀为姓名相同的另一人。因为他曾作为搜粟都尉参加了大宛远征军，故也可以就此认为搜粟都尉为武官，而且可能是掌管粮秣给养的。但在当时，有些未必专属武官的中央官吏也可参加远征军机构，故仅凭上官桀一例难以判断搜粟都尉的实际情况。因此，现在难以弄清当时的搜粟都尉到底是一人还是数人。

此后担任搜粟都尉的据现在所知是前面谈到的桑弘羊。如前所述，桑弘羊于天汉元年就任大司农，太始元年被贬为搜粟都尉。关于此后谁接替他担任了大司农，百官公卿表中太始元年条只写着“大司农”没有补任者姓名，故情况不明。不仅如此，更令人费解的是，在百官公卿表大司农一项中元鼎六年条有“大农令张成”的记载，这相当于《平准书》及《食货志》中记载桑弘羊任治粟都尉领大农的元封元年的前一年。这是最后一次，其后除天汉元年桑弘羊任大司农的记述外，到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一条“大将军杨敞为大司农。四年迁”这一记述为止，有关任命大司农的记载均为空白。而且，据《汉书》卷九十五《两粤传》所述，随楼船将军杨仆去远征东南夷，当元鼎六年东粤王余善造反时，由于他未敢出击而被问以“畏懦”罪遭到诛杀，所以他的大司农的任期仅为元鼎六年，百官公卿表中根本没有记载关于其后任者的情况。这使人怀疑，桑弘羊在从天汉元年至太始元年任大司农期间自不待言，无论是他在天汉元年以前任治粟都尉领管大农（大司农）时，还是从太始元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至后元二年的十年任搜粟都尉时，恐怕桑弘羊一直掌握着大司农府的实权。暗示出这一点的是前面讲过的征和年间他曾奏请在轮台以东开设屯田一事，他在当时做为搜粟都尉同丞相、御史大夫一起上奏提出了如此重要的财政政策。如前所述，该奏请由于武帝的所谓“轮台之诏”未经批准，这一重要奏折由搜粟都尉和丞相、御史大夫连名提出，而其中没有大司农的官名，这使人想像大司农在当时可能受搜粟都尉掌管。因此可以设想，搜粟都尉一职在大司农府中为仅次于大司农卿的高级官吏，在大司农卿缺位时，由搜粟都尉代管大司农府。

自不待言，桑弘羊是汉武帝时期的著名财政官吏，原为洛阳贾人之子。他在十三岁时入宿卫任侍中，其才能被武帝看中而受到宠爱，同咸阳、孔仅一起共同计划实行盐铁专卖，从大司农丞担任了前述治粟都尉，并于天汉元年晋升为大司农。其间，被称为汉武帝时期新财政政策的盐铁专卖和均输平准法等没有不经他手的，其做为财政官僚的手腕和实权为他人所望尘莫及。因此可以设想，即使他从大司农被贬为搜粟都尉，他在财政方面的见识无疑继续受到高度评价，实际上他仍然掌管着大司农府。不仅如此，即使在后元二年他由搜粟都尉转任为御史大夫之后，也许是无需在大司农设置专门官吏，仍由他掌握着实权。《盐铁论》伐功篇中文学话里谈到桑弘羊时说：“以搜粟都尉为御史大夫，持政十有余年”，指出他执政在任时间达十几年。如前所述，他任御史大夫为后元二年，即始元六年召开盐铁会议七年前的事，故此处所谓“十有余年”一句，其意应为他担任御史大夫的时间再加上他就任搜粟都尉的十年。由此看来，桑弘羊在就任搜粟都尉期间也掌有执政实权，这说明搜粟都尉的地位之高。这样看来，事实上搜粟都尉一职自太始元年至后元二年的十年中是管领大司农的高级官吏，即使这一点是杰出的财政官僚桑弘羊个人力量所造成的，但从结果来看，毫无疑问，搜粟都尉的地位由此得到了加强。因此，难以想像在拥有实权的桑弘羊就任搜粟都尉期间会有另一人与他并列为搜粟都尉。

倘若可以这样考虑，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的时间应该在桑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羊被任命为御史大夫的后元二年二月乙卯日之后，即武帝死前后，而且是在仍然掌握着大司农实权的桑弘羊推荐之下就任的。因此，代田法的实施最早也要以同一年的后元二年开始，估计其计划准备要花些时间，其实施时间应为翌年的昭帝始元元年。《食货志》正文中认为代田法的实施时间是武帝末年。在代田法之后笔锋一转又记述了昭帝时期的情况，这可能是因为：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是后元二年春的事，大概在那年就已经着手于计划和实施代田法；另外，如（A）文所示，代田法的实施目的同武帝末年养民蓄力的意图一致，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它被理解为武帝政策的一环。

关于代田法的实施地区，《食货志》正文（F）文中记述为“又教边郡及居延城，”说明居延实施了代田法。如后所述，正如先辈们已指出的，居延出土的汉代木简中发现了下述与此相应的内容[30]。

（1）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光都丞延寿临〔图版 389 页。考释 129 页（273、24）甲编1467〕。

（2）☒十五石始元二年十二月丁卯朔丁卯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光都丞临〔图版 295 页。考释 130 页（295、1）〕。

（3）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光〔图版 394 页。考释 130 页（148、47）。甲编 873〕。

（4）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光都丞临〔图版 440 页。考释 147 页（273、14）〕。

（5）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七月甲午朔甲午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都丞临〔图版 437 页。考释 146 页（534、6）〕。

（6）☒十一石六斗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译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光〔图 488 页。考释 159 页（557、3）〕。

（7）入糜小石十二石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只〔图 490 页。考释 59 页（275、23）。甲编 1485〕。

（8）☒己丑朔第二亭长邮受代田仓监只　其六石以食小亭二人〔图 488 页。考释 199 页（557、5）。甲编 2323A、B〕。

（9）☒邮受代田长颀以食吏士四人辛四人辛酉尽庚寅卅日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百一十二人〔图 296 页。考释 130 页 (552、6)。甲编 2328〕。

这些木简均为簿检，说明都是名为“邮”的第二亭长从称为代田仓的仓库受领了谷物，当时有个名为“光”的代田仓监、或称为“延寿”的都丞也在场。但是，在（2）—（9）中，或缺少都丞名或省略了都丞的临督，另外，在（7）、（8）中，代田仓监名换为“只”，在（9）中代田仓监被写为代田长，名字也变为“頎”。可以认为这些木简上所写的代田仓是用代田法耕种的地区收藏屯田所收谷物的仓库的名称。因此它证实了居延地区已实施代田法，问题在其年月日。以上九简当中，（8）和（9）中缺少年月日，（1）—（7）的七简中可判明年月日，由此可知第二亭长从代田仓受领谷物是从始元二年十一月开始，另外还有始元二年十二月、始元三年正月、始元三年六月、始元三年七月、始元三年十二月、始元五年二月。故应该认为，在居延地区，用代田法所收获的谷物最晚在始元二年十一月时就已入仓了。

如前所述，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为后元二年二月。即使当了搜粟都尉，他也不可能在当年就立刻实施代田法。因为，可以想像正如《食货志》原文（D）文所示，他在让太常、三辅实施代田法的同时，让大司农铸造了所需使用的田器，并让郡太守将田器授与令长、三老、力田及乡村的父老们，并将“耕种养苗状”即代田法技术教给他们。如果实施代田法必须进行这些准备，代田法的实施在后元二年中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说，代田法在太常、三辅的实施是经过后元二年的准备期间，于第二年即始元元年进行的。然而，在后元二年，虽然还没着手对太常、三辅实施代田法，但如果赵过就任搜粟都尉是在二月，恐怕不能说在当年完全没有进行实施代田法的尝试。可以想像，在翌年就要施行代田法的情况下，这一年试验性地进行了小规模的实施。然而《食货志》原文中未谈及这一点。在其（C）文中说明了施行代田法所需要的农具，以及代田法施行时的经营规模等，并记述了在用代田法耕种时每亩地的年产量常过缦田晦一斛以上。另外，在其后（D）文中记述了向太常、三辅实施代田法之事，因此可以推断在向太常、三辅实施之前有一段试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性实施时期，根据文中所用“常”字来看，也可以理解为长达数年，但这种解释难于成立。这是因为，（C）文和（B）文同样，均为对代田法技术内容的记述，有关产量方面的记述也是在总结代田法的效率后所做出的结论。故可以认为，“常”字并非表示试验期间的经过，而是表示在同一年度内做试验性实施的地点，或者是用于始元元年以后实施过程的总结。因此可以认为，代田法的实施准备工作始于后元二年，从翌年即始元元年开始在太常、三辅实施。

照此看来，始元元年首先对太常、三辅开始施行了代田法。据（E）文记载，当时太常、三辅的百姓苦于耕牛不足，无法立即实施代田法，对此，名“光”的平都令设计出一种人挽犁的方法。照此看来，平都令光的献策和赵过封光为丞，以及赵过用光设计的人挽犁方法让离宫成卒在官的壖地实施了代田法等，均可理解为发生在始元元年。结果，尽管当初遇到了耕牛不足的严重困难，代田法的实施还是获得了成功。

因此，此后（F）文所记述的向家田和三辅公田普及代田法，以及对边郡、居延城的普及实施等，均可理解为第二年即始元二年的事。关于这一点（F）文中写道：“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又教边郡及居延城”，将向离宫成卒家田、三辅公田的实施和边郡及居延城的实施之间用“又”字连接起来，此“又”字表示实施地区的不同，并非表示时间的经过过程。因此，两者都可理解为始元二年的事。另外，所谓“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可以认为讲的是始元三年以后代田法的普及情况。因此，上文所引关于居延代田仓记事中最初出现在始元二年十一月，这表明了在该地区实施代田法第一年的结果。如后所述，在实施代田法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强大的政治要求。故可以认为，在这种政治要求下，一旦赵过担任搜粟都尉并筹划出代田法，其实施得到了尽可能迅速的推行。其筹划和准备工作仅用一年时间，翌年便在三辅、太常施行，进而在第三年不仅对三辅公田实施甚至还在远离三辅的边境居延地区实施。

由于赵过的传记未能留传下来，不清楚在那之后他担任搜粟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尉到何时为止。

在《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燕刺王旦条、《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都记述了左将军上官桀及其子安同霍光争夺权力，为陷害霍光让燕王旦上疏讲霍光过错之事，并举一具体例子说，出使匈奴的苏武被扣留长达二十年不投降，回国后对其功劳只不过封了个“典属国”，与此相反，大将军霍光的长史杨敞无功而被封为搜粟都尉，这完全是霍光专权的结果。苏武从匈奴归来为始元六年春，故杨敞担任搜粟都尉大概也是此时。但如前所述，百官公卿表始元六年条写道：“大将军司马杨敞为大司农，四年迁”。记述杨敞在这一年担任了大司农。另外，在《汉书》卷六十六《杨敞传》中也有关于他担任大司农的记载，却没有他当搜粟都尉的记载。这可能是因为杨敞在被任命为搜粟都尉的同时也兼拜大司农；或者如前面所设想的，由于当时不设大司农为时已久，其实权都掌握在搜粟都尉手中，时隔多年，一旦杨敞被任命为大司农，当时人们就把他与搜粟都尉同等看待了；或者在他被任命为大司农前不久已被任命为搜粟都尉等等。这样，它表明了赵过担任搜粟都尉的期限到此为止。同时也证实了前面所设想的搜粟都尉一职在大司农府具有很大的实权，因为可以想像，倘若搜粟都尉是一微不足道的小官，杨敞被任命此职就不会受到这般非难。所以，正因为搜粟都尉一职在大司农府拥有实权，赵过才可能奏请将在实施代田法过程中教人以人力挽犁的平都令光封为丞。丞大概就是大司农丞，而且它不会是赵过的上司，故从这一点也可看出搜粟都尉的权限比大司农丞大。

根据以上考察，即使说赵过担任搜粟都尉是在武帝末年，也是在武帝死亡前后，故可以认为代田法的实施是在昭帝初期。另外，如果赵过被任命的搜粟都尉一职在大司农府内位于大司农丞之上，并且当时大司农缺位的话，搜粟都尉赵过实际上就是掌管大司农府的最高官员。但不可忘记的是，在他的背后还有当时财政官僚中最高长官的桑弘羊以御史大夫之职身居副丞相地位。看来代田法的实施就是以这种官僚机构为背景进行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九节　代田法的政治背景——主要围绕屯田、公田方面

以上考察的是赵过担任搜粟都尉的年代，同时也是代田法何时筹划、何时实施的问题。但做为其考察结果，在肯定其年代的同时，得到了存在于赵过被录用为搜粟都尉背后的政治形势这个副产品，即以桑弘羊为中心的财政官僚掌管政权的问题。至于它在筹划实施代田法方面有何关联．这一问题固然是重要课题，对它的考察留待于后文，现在首先以《食货志》原文（A）文中所说明的代田法是做为武帝末年劝农政策的一环而实现的为重点，谈谈劝农政策在当时的政治意义。

众所周知，武帝时期，为了弥补对外征伐所耗费用，制定了均输平准法、盐铁专卖法，并改革了货币制度，新增设了各种税收[59]。其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具有压制当时正在抬头的大土地所有者及富商的性质。正因为如此，如《盐铁论》十卷内容所说，武帝死后，围绕均输、平准、盐铁等法的存废问题，在国家官僚与估计是以大土地所有者、富商等豪族为后盾的郡国贤良、文学之辈之间发生了激烈争论。压制大土地所有者及富商就是因为豪族势力抬头给国家的生存投下了不安的阴影。正如董仲舒已指出的，据说当时处于大土地所有者田连阡陌，而贫者却无立锥之地的状态。贫苦农民成了这些大土地所有者的佃户被吸收到豪族门下。

关于汉帝国的基本结构，我已经在其他书中谈了我的个人意见，故在此不再详述。总而言之，它是以皇帝权力直接统治自耕农即持有土地的农民为理念的[60]，通过所谓郡县制实行的地方统治就是为达此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成为这种统治对象的土地所有者农民不仅要负担相当于其收获谷物三十分之一的田租以及被称为算赋、口赋的人头税，更重要的是他们是给国家服兵役和徭役的对象。国家在这几方面将这些土地所有者农民做为其生存的基础。土地所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者农民被吸收到豪族门下是关系到国家生存的问题。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国家在压制大土地所有者及富商势力的同时，促使持有土地的农民巩固其农业经营。劝农政策的政治意义就在于此。

如《食货志》原文（D）中所示，代田法的劝奖是通过二千石即郡太守之手，以县令、长，乡的三老、力田以及里的父老为媒介进行的。这说明它是以通过二千石、令长这种郡县制实行地方统治为目的的官僚机构同三老、力田、父老这种具有地方自治共同体性质的机构之间的二元性结合，这里体现了汉帝国地方统治的特点。同时还应该认识到，由于代田法是通过国家对持有土地的农民进行统治的机构实行劝奖的，所以其最终目的就是要将代田法普及到持有土地的农民中去。做为劝农政策的代田法的意义就在于此。然而，正如（E）文所述，许多拥有土地的农民并没有耕牛。因此，为了劝奖代田法甚至强行使用人挽犁的方法。当时，教给赵过这一办法的是平都令光。平都相当于现在陕西省安定县的三辅县名。有关此处的原文为“故平都令光”，它也可以理解为“原平都令光”，但恐怕此处应承接上文，将“故”字理解为“因此”即理解为现任平都令光教以人挽犁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解释，才能够判明现任三辅县令实际上参加了代田法的劝奖实施，这才和前面所讲的劝奖方式一致。另外对“光”这个人仅标明了他的名，而没写明他的姓氏，这一点也和记载现任官吏的方式一致。如（F）文所述，代田法就是这样普及到边城、三辅、河东郡、弘农郡等地的。除边城外、三辅、河东郡、弘农郡等均在以汉帝国首都长安为中心的周围。这些郡在汉帝国直接控制的地区当中也是特别重要的区域，很少分封王国，从征兵、拉丁这一点上来看也是不容疏忽的带有政治性的基本地区[39]。因为保护此重要地区持有土地的农民正是劝农政策的重要目的，所以代田法在这些区域的实施劝奖进行得最为有力，故可以认为代田法首先在这些地区得到了普及。

以上讲述了筹划实行代田法的目的在于保住做为汉帝国基础的持有土地的农民。但是，由于当时的政治目的，实施代田法的目的似乎不仅仅在于推行这种以保护小农为目的的劝农政策。下面我们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来考证这一点。

在《食货志》原文（F）文中，做为实施代田法的地区，除上述三辅、河东、弘农各郡外，还出现了边郡、居延城等地名，另外还有三辅公田这个名称。这些地区与上述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地区，即前述做为对持有土地农民的劝农政策而实行代田法的地区，似乎性质不同。这是因为，问题在于：不言而喻，三辅公田是官地；众所周知，在边郡特别是居延已设置屯田，故对该地区施行代田法同对一般郡县的民田所采取的劝农政策，至少是出于不同的政治目的。研究一下此问题，大概可以探讨出有关实施代田法目的的另一方面。

关于其中的居延屯田同代田法之间的关系，已有大岛利一进行研究[29]。当时居延是与匈奴势力相邻的北部前线基地，那里驻扎着边境守备队，并设置了屯田。《食货志》原文（F）文在记述北部要地中特别举出居延城这一地名，说明该地已实施代田法。如前所述，最近从居延发现的许多汉代木简即所谓“居延汉简”中有一些刻有“代田仓”仓库名称的木简，它提供了证明在居延实际实行过代田法的直接具体证据。故可以认为，（F）文中所讲的与三辅、河东、弘农同时在边城也普及了代田法即意味着代田法适用于这种屯田政策并得到了普及的。这样就指出了代田法与当时的屯田政策相结合的事实，如把它同当时的政治问题联系起来考察，对实施代田法问题的认识看来尚可进一步深入。下面主要通过探讨代田法和公田之间的关系来研究一下这个课题。

《食货志》原文（F）文中“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一句说明了代田法同公田之间的关系。研究代田法和公田之间的关系历来是通过对这八个字的解释来进行的。首先，在对此句的理解上，一般理解为“使人教家田和三辅公田”。其根据为食货志原文同一条注中所记：

李奇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官卒教其家田公田也。

可以理解为，在继《食货志》原文中（E）文之后说为，赵过把代田法教给离官戍卒，并获得了成功，故让这些离官戍卒把代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法传授给其家乡土地和三辅公田。离宫戍卒可能就是被征来服徭役或兵役的农民，所以理解为他们在掌握代田法后又把它传教给家乡的家田也并非不合情理，但是同一离宫戍卒把代田法传授给三辅公田的说法，倘若不以三辅公田靠服徭役者耕种为前提，就难以令人接受。另外，根据李奇的解释，“命”为教之意，（D）文中写道：“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另外，此文前段的（E）文中写有“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和“教民相与庸挽犁”两句，在此文之后又写道：“又教边郡及居延城”。照此看来，前载《食货志》原文中始终用“教”字来表示“教授”之意，而唯独在此处不用教字却用“命”字来表示同一意思，这做为一篇连贯性的文章是令人难以理解的。故李奇解释中仍留有疑点。

但是，在《食货志》原文该条中李奇注之后有另一解释：

“韦昭曰。命谓爵命者。命家谓受爵命一爵为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优之也。”

根据韦昭的这一解释，该条应解读为“使命家耕三辅公田”。还没有人举出称汉代有爵位之家为命家的实例，但“命”字做为爵命之命字来用并非不合理，可以把命家解释为有爵位之家也是可以的。众所周知，汉代的爵位制分为二十等级。关于此爵位制的问题，已在另一书中详加考证，请同时参考[38]。二十等级爵位中的一级公士至八级公乘的下级爵位被称为民爵，是赐与一般庶民男子的。因此，从原则上来说汉代的庶民男子为此民爵的所有者，而且，这种有爵之民相当于前述做为国家基础的持有土地的农民。另外，除二十等级爵位制外，武帝元朔六年（公元前 123 年）制定了分为十七级的武功爵制[39]，可以想像，在武帝末年仍然存在一些用钱买得武功爵位的人。这样，在武帝末年实施代田法时公士以上有爵位者的数目是极为庞大的，韦昭注中让公士以上有爵位者耕种三辅公田的解释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另外，由于韦昭的解释点出了李奇解释中难于成立之处，初看起来他的解释似乎合理，但如按照这一解释把让命家耕种三辅公田“优之也”，此时耕种公田的目的就等于对有爵者的优恤，这样一来就弄不清楚它与做为此文中心内容的普及代田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有何关系，文意似通而实际上并不通。

我曾经打算舍李奇解释而用韦昭解释来理解此文，但是遇到了上述疑点，故下面再探讨一下这些问题。现在，做为探讨的开端，首先看看当时公田经营的实际情况。因为对前文无论是按照李奇解释还是按照韦昭解释，该公田的存在形式均为问题点。

可以认为，汉代的公田是继承了秦制，建国之初就存在了的，正如《汉书·食货志》所述，公田迅速扩大的原因是由于武帝时期实行了杨可的告缗政策，大县有数百顷，小县也有百余顷的民田被国家没收了。这些公田被分与水衡、少府、太仆、大司农诸官，并设农官使其耕种。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在没收这些民田的同时，奴婢也被一同带去，这些奴婢或配与诸苑饲养狗马禽兽，或赐与诸官。所以从新设公田看，从来就是由这些奴婢耕种的，但又似乎不光是这些人。《盐铁论·园池篇》所载文学之言说明了这一点[37]，其记载如下：

（A）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三辅迫近于山河，地狭人众，四方并臻，粟米薪采不能相赡。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尽。愚以为非。（B）先帝之开苑囿池籞，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C）夫如是，匹夫之力尽于南亩，匹妇之力尽于麻枲。田野辟，麻枲治，则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文学的这段话是对前一段大夫即御史大夫桑弘羊下述发言的反驳。

“大夫曰。诸侯以国为家，其忧在内。天子以八极为境，其虑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园囿。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以赡诸用，而犹未足。今欲罢之，绝其源，杜其流，上下俱殚，困乏之应也。虽好省事节用，如之何其可也。”

此大夫发言意为，国家（即县官）开设园囿、池籞，从山河湖泊谋求收益以供国家事业资用，如将其废除就会减少岁收，结果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上下贫困，所以怎能将其废除呢。并且，做为该收益的具体实例在此举了属于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即大司农）诸官的田牧之利、池籞之假，以及在北方开设的田官掌管的屯田等，并且说即使将这些收入充当财政开支仍有不足，这一点值得注意。这是因为，上述告缗令实行的结果，被没收后分配给水衡、少府、太仆、大司农等的公田与此处所列举的做为诸官收入的田牧之利、池籞之假相等。

前面所引文学的发言是针对桑弘羊的上述主张所作的，其主张要点有以下两点：第一点相当于前引文中（A）段，其主要内容为，国家广为开垦的苑囿、公田、池泽名义上虽为政府经营，但实际上利益却被权家垄断，并没有像大夫所主张的那样成为国家收入的补充；再者，造成三辅地经济困难的原因为尽管人口密度很大却缺乏物资供应，而且，由于公田的存在，特别是公田的转假出手，阻碍了三辅地生产力的提高；第二点相当于前引文（B）段，其主要内容为，尽管大夫反对，要解决（A）段中所说明的难题，只有采取废除官地，将其分与百姓的方法。如（C）段文所示，说如照此办理，将会是土地得到开发，农业生产力得到提高，上下都会富起来。

在上述文学的发言中，在解释上存在种种不同看法的是（B）段文。加藤繁先生将此文中的“开”字解作“开放”之意，将“可”字解作“衍”字。他将这段话解释为“在开放先帝即武帝之苑囿、池籞时，所谓‘假’不过是名义而已，其实它和百姓的土地一样，县官仅从中索取一般税收。也就是说，在当时‘假’和‘税’意同，与现在这种将‘假’完全区别于民田并科以重税的情况迥然不同，故田地得到了大量开垦”[88]。河地重造先生虽也赞同加藤先生的解释，但怀疑先帝应为高祖而并非武帝[89]，另外，我在本章旧稿中虽也依从了加藤先生的解释，但解释说：“此段大意为先帝即武帝解放了苑囿地并将它贷与百姓，其收益本来一直全部为国家所拥有，这样一来，现在国家只不过从中抽取租税而已。其意为，原来从这种出赁地所得的收入是称之为假的地租，一般情况下地租高达其收获量的二分之一，但此时因属国家做为恩典贷与，故虽征收与‘税’叫法不同而实际相同的‘假’，但它仅占收获量的三十分之一”。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据这一解释可以推测，（A）段表明的造成昭帝时期公田等所收实利归属权家的原因为，武帝时期廉价贷出的公田又货与了权家[40]。另外，五井直弘先生虽然同样依从加藤先生的解释，但他批判了把先帝解释为高祖的河地说，而认为应作武帝解。并且认为，文学虽然批评昭帝时期的假租之高，但并不是说武帝时期和昭帝时期之间在公田经营方面有本质上的区别，只不过是为了指责昭帝时期的政策而特意美化了武帝时期而已[41]。

对以上诸说加以根本修改的是平中苓次先生[42]。首先，平中先生认为，以上诸说都将前载文学之言中（B）段的内容做为武帝时期（或高祖时期）的事来理解，这是根本性的错误。他解释说这是针对（A）文中所表明的现时即昭帝时期的状况所采取的解决措施。根据这一观点，平中先生解释的第一点为，（B）段文中“先帝开苑囿池籞”并非指武帝开放的苑囿池籞，而是武帝开设的苑囿池籞。另外，“可赋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中的“可”字并非“衍”字之意，而应与下文的“而已”相连，含有强调“仅应”之意。其第二点为，将前面所引文学之言中（A）段文末尾处“愚以为非”与（B）段文头一字相接，读为“愚以为，非先帝之开苑池籞，云云”。根据这种读法，平中先生将（B）段文、(A) 段文加上末尾解释为：“据我看，此时应将先帝所设苑囿及池籞以外（指除了武帝设置的上林苑及其中的池籞、园田以外的其他一般官地，主要指公田）之地配属给一般人民（不是权家的农民），官家对其土地仅征租税(田租)。从官地的公田征收‘假’，从民家土地的私田征收税（田租），两者虽叫法不一，但实质相同，都是官家的收入”。

平中先生的解释把（B）文看作针对昭帝时期所存问题的解决措施，因此将“先帝之开苑囿池籞”的开字解作“开设”，又将其下文解释为“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只要文学的那些话是对前面所载大夫语的反驳，只要为解决措施开放官地将其分与农民相当于大夫语中所说的“今欲罢之”，就是正确的解释。因此，包括我原来的说法在内，上述诸说将（B）文解读为武帝时期或高祖时期不能不说是错误的。所以，如（A）文所示，当时官地的实利未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国库而全部归属权家，三辅的经济困难得不到解决，作为克服此情况的解决措施提议开放官地，将其分与农民，而国家对此征收租税，所以应该承认，这些官地在昭帝年间已脱离了国家的直接经营，其收获的相当一部分入了权家之门。我认为平中先生对这一点的解释也是正确的。

但是，平中先生把（A）文的末尾和（B）文的开头接续起来分句读做“愚以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云云”，其结果，做为具体的解决措施成为开放官有地对象的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这样一来，就只有武帝开设的苑囿池籞被排除在开放对象之外。文学的主张中果然是包括这种排除在外的例子吗？

如前所述，文学之言是对前一段大夫之言的反驳。如前面所引用的，大夫语中说：“诸侯以国为家，其忧在内。天子以八极为境，其虑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宣传由于天子的功绩大，其所需费用自然也大。接着又说：“是以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说明了做为实现其目的的具体措施，国家正在开辟园池，将山河湖海之利全部用于补充贡赋，并且修沟渠，设农官（指公田、屯田等的管理机构），扩大公田和牧场，大办园囿；接着又说：“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以赡诸用，而获未足”，指出尽管太仆、水衡、少府，大司农等官吏各自拥有诸项官营企业，但其收益仍有不足。并在其中列举了苑囿池籞。继此之后又说：“今欲罢之，绝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应也。虽好省事节用，如之何其用也”，指出企图废除上述各项重要官营企业的意见是一种极欠考虑的主张。所以，大夫着重强调包括苑囿池籞在内的各项官营企业在财政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文学对此的发言，在前载分为（A）、（B）、（C）文章之前有如下论述。首先是：

> “古者制地足以养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国，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赡其欲。”

他反驳了前述大夫语中“诸侯以国为家，其忧在内。天子以八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极为境，其虑在外，云云”的见解，说明古时诸侯都很富足。接着，他认为由于诸侯的穷奢极欲而使这一秩序受到破坏的时期为秦朝。他说：

“秦兼万国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赡。非宇小而用非，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语曰，厨有腐肉，国有饥民，厩有肥马，路有馁人。”

他论述说国家欲望过多，民众对其要求将不堪忍受，财富集中于国家，人民就苦于饥馑。这是对大夫所说增加国家开支功绩就会大、举国上下均将受惠的观点进行的反驳。接着，他把着眼点转到现时问题，说：

“今，狗马之养，虫兽之食，岂特腐肉秣马之费哉。无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变，无功而衣食县官者众。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减除其本而欲赡其末，设机利，造田畜，与百姓争荐草，与商贾争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国家也。”

他主张说：现今弊病如前所述是由于财富全部集中于国家所致，有了这些，上层就把它流用于不必要的奢侈，故造成国家财政拮据、人民贫困；尽管如此，却不去根除这一弊病，而开设公田和牧场与百姓争夺农田，设置盐铁专卖和均输平准法与商贾争夺市场之利，这种做法不能申明天子圣德和使国家富强。在当时的苑囿中最著名的为武帝设置在长安西部的上林苑。（据《汉旧仪》记载）那里配置了令、丞以下诸官吏，设立了各自可容纳千乘万骑的离宫七十处，开凿了昆明池、镐池、牟首池等十个池湖，使官奴婢及国内贫民中资产在五千以下者迁徙到这里，让他们饲养水禽走兽。毫无疑问，这就是文学所指出的“狗马之养，虫兽之食。”当然，当时的苑囿不仅上林苑一处。但是，在谈及苑囿池籞时不可能不想起此上林苑。在此，为了说明财富仅集中于上层的弊病，首先指出了做为“狗马之养，虫兽之食”的苑囿，还谈到了为弥补开支与民争利的公田等等。因此，在下面有关开放官地的文学主张中，他认为不仅公田，苑囿池籞也不应排除在外。继此文后，文学接着说：

“夫男耕女绩，天下之大业也。故古者分地而处之，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㊸（译注：原文为（42）注，实应为（43））亩而事之。是以业无不食之地，国无乏作之民。”

此段先说明了所有农民各自分得土地从事织耕才为理想之境，其后几句是前面所引（A）、（B）、（C）文的引子。

将大夫和文学之语按前面那种脉络来理解的话，用大夫的话来说，其中所谈到的苑囿池籞同公田等一道用于资助国用；用文学的话来说它是为了满足上层人物的穷奢极欲，是与民争利，是使人民贫困的原因。从这里可以窥见在《盐铁论》中贯彻始终的大夫与贤良、文学之间的根本对立，以及有关武帝各项政策存废的水火不相容的意见分歧。平中先生也承认，文学所主张的开放官地的主要对象为公田。该公田如大夫所说，属于太仆、水衡、少府、大司农等。如前所述，武帝时期根据杨可的告缗令被没收的公田占其中的绝大多数。照此来看，此公田无疑也为武帝所开设。文学指出这些公田之利归属了权家并没有成为国家的收益，而主张把它分与百姓，国家对此只课收租税。而且，文学并没有对保存苑囿表示同意。另外，关于池籞，该为捕鱼设备，曾将其贷与百姓并征收称为“假”的借贷租金。这在大夫关于有“池籞之假”做为诸官收入之一的发言中已很清楚。而且，上林苑中也开设了池籞，上林苑归少府所有。因此，难道文学有可能一方面主张开放武帝设置的公田，而同时却单单把武帝设置的苑囿池籞排除在外吗？上述大夫语中主张废除包括苑囿池籞在内的公田太鲁莽轻率。照此看，当时苑囿池籞也和公田等一起被列为官地开放论的对象之中是理所当然的。况且，文学等始终反对保持先帝即武帝时期的新政策，提倡将其废除。由此看来，把只有武帝所设立的苑囿池籞被排除在开放对象之外做为文学的主张是无法令人赞同的。

这样，平中先生将（B）文同上文联接在一起所作的“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不包括武帝设置的上林苑以及其中的池籞、园田在内的其它一般官地，主要指公田）”的解释无论是从上面的文章脉络来看，还是从文学所持的立场来看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它不能读为“愚以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云云”，而应分句读作“愚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云云”，“愚以为非”句可以理解为针对前文讲的苑囿、公田、池泽的情况，特别是在三辅地阻碍农业生产的情况所作的是非结论。这就使人产生了一个疑问，为什么单单把武帝开设的苑囿和池籞列为开放的对象，而没有指出无疑已被列为更重要开放对象的一般公田呢？关于这一点，应该认为它已经包含在“先帝之开苑囿、池籞”这句话中了。这是因为，此处指出“武帝所开设的”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苑囿、池籞还是公田，在此特别做为问题提出的是武帝新开设的，而并非武帝以前就存在的。因此，无论是前述上林苑还是由于告缗令的结果被诸官吏没收的公田，理所当然地都在文学所主张的开放对象之例。然而它没能实现，这不过是因为文学的主张未能通过。这一点从下面一事也可了解到，即除了在盐铁会议后不久被废除的榷酤（酒的专卖）以外，尽管贤良文学们主张废除，但盐铁专卖、均输平准法等没有一个被废除的。

照此理解的话，文学主张开放的官地应包括先帝即武帝开设的所有苑囿、池籞、公田、牧场等，这正如当时所讲的“公家有鄢假之名，而利归权家”那样，国家仅在表面上有鄢假之名，即垄断公田等财产，或在名义上能将其借贷出去而索取地租，但实际利益却大部归属权家。而且，文学是将开放这些官地同提高三辅农业生产力联系起来讲的，故不难推想这些官地主要开设在三辅。因此，此处所指出的公田及其他官地的情况无疑就是《汉书·食货志》代田法中所说明的“三辅公田”的实际情况。《盐铁论》为宣帝时期桓宽所著，该书中记载了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二月举行的盐铁会议的情况，故只要此记载与事实并非相差甚远，文学指出的三辅公田的真实情况应为实施代田法的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数年之后的事。如果这样，可以想像实施代田法时三辅公田的经营情况与文学所指出的公田情况相近。

那么再重新回到代田法问题上。如前所述，《汉书·食货志》正文中就代田法的施行过程写道：“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就这句话出现了李奇和韦昭两人的完全相反的注解。我在旧稿中依从了韦昭的注解，将它解读为“让命家耕种三辅公田”。如前所述，这产生了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个疑问：第一，假如按照韦昭的注解将命家算做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由于当时这种有爵位者普遍存在，此文意应为将三辅公田借给这种有爵位者即一般农民耕种，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第二，按照韦昭注解理解此文，将会产生此文与代田法到底有何联系这一文章脉络不清的情况。其中第一个疑问与上述《盐铁论·园池篇》中文学话中所讲的昭帝前期三辅公田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看将更为突出。也就是说，如像韦昭解释的那样让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耕种三辅之田，也就给了一般农民耕种公田的机会，文学指出的“利归权家”这一点将难于理解。另外，文学也就没有必要主张开放公田，使其赋归于民。因此，韦昭关于这一点的解释是不妥的。

但是，在此种情况下有必要保留下面一种考虑。正如韦昭注解中所讲的那样，当时让公士以上的一般农民耕种公田，但过了几年至昭帝始元六年时，公田的经营情况发生了变化，曾经租借公田的一般农民把他们的经营权利转让给了权家。因此，正如文学所指出的，公田的实际收益归于权家之手是有可能的。实际上这就是我在旧稿中所阐述的观点，平中先生对此进行过批驳。我提出这种观点的理由不外以下五点：第一，如前所述，做为代田法的劝奖方法，利用了令长、三老、力田、里中父老这种郡县制式统治机构，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这当中始终贯穿着对做为汉帝国基础的小农的保护政策；第二，从韦昭注中也可看到，我认为让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耕种公田是国家对小农施行的优抚政策，它与宣帝之后以贫民为对象的公田开放政策有关；第三，我认为，与此相关联，前载《盐铁论·园池篇》文学语中所说“先帝之开苑囿池籞，云云”一句应作武帝开放了苑囿池籞之意解，另外，其后的“假税殊名其名一也”一句应与前一项的优抚政策联系起来，解释为，此时开放租借给贫民的公田，将一般情况下高达收获量二分之一的租金减少到同田租比率相同的三十分之一；第四，我认为，在同一个文学话中做为介绍昭帝时期公田情况的“利归权家”一句，起因于后面叙述三辅情况文中“公田转假”一语，这种情况是由于最初贷与贫民的公田在其后不久转假与权家，即又回贷给权家所引起的。其理由大概是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于贷与贫民的公田租金数额小，结果贫民把它转假给了权家即回贷给了对方；第五，代田法所用农具由大司农制造和配给，当时正在实施铁器专卖制度，所以，那时的情况正如后面所说明的，在《盐铁论·水旱篇》中贤良提出反对铁器专卖法，他们说由于当时制作的农具体积太大，农民使用不便，而且，必须远去他乡购买，因此延误了农时，贫困者由于买不起只能采取木犁耕、赤手耨的方法。照此看来，租借到公田的贫苦百姓无论是添置根据铁器专卖法所做的铁制农具，还是使用它都困难重重，而且，由于大司农制作的铁器是以牛耕为前提的大型农具，对于没有耕牛的贫苦百姓来说更是无用之物，因此，这些百姓的农业遭到破产，他们把租借到的公田又转贷给了权家。权家购置了这种农具，把它用于牛耕，进一步扩大了代田法的效果，公田耕作的实际例子应属于权家。

然而，此种见解中存在如下难点。即：在第一点中，即使代田法的劝奖同对汉帝国之基础的小农民的保护政策相关联，它和三辅公田经营的关系问题应另当别论。而且，这一点正如平中先生对第二点所批判的那样，无法肯定武帝时期公田是作为优抚政策假与贫民的，故它应该同第二点一起加以否定。关于第三点，如前所述，在对历史资料的解释方面存在错误。在第四点中，对“转假”二字的解释未必应该理解为再度转手假贷，即重又借出之意，莫不如说应该把它理解为被一转而假贷，即直接经营的公田由国家之手借贷到外边之意。因此，这种场合转假的对象将是前文讲到的权家。第五点也同样，如果公田并非假与贫苦百姓，大司农制作铁制农具的情况也应该做为另外一个问题来考虑。因此，只要以上各点都不能成其为理由，上面讲的应该保留的问题就应予以取消。从结果来看，无法肯定实施代田法时和昭帝前期之间在三辅公田经营方面有什么变化。另外，即使耕种三辅公田的是根据告缗令和土地一起被带走的奴婢，那它将不仅于此，在当时施行代田法时权家已经开始经营三辅公田，并将其实利收归己手。照此看来，按照韦昭注解来解读《食货志》正文中“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一句显然是错误的。

关于上述问题，我认为已根据平中先生的见解纠正了旧说之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然而上面所讲的看法同平中先生的见解并非完全一致，平中先生的见解中也并非没有费解之处。例如，平中先生虽然否定了韦昭注中阐述的所谓命家即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的见解，但还是按照韦昭的读法，将“命家”解释为“大概是指适合于经营称之为代田法的大农犁耕的豪门即达官显贵之家”。如前所述，“命家”一词在汉代资料中唯此一处，如将“命”字作“爵命”之“命”解，“命家”一词也并非不合逻辑。但如果按照韦昭的注解来理解此句，如前所述，将“命家”作为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来理解那就不仅仅是自相矛盾的问题了，这是因为，正如前面我提出的第二个疑点所说明的，如果按照韦昭的注解来读此处，就会产生弄不清此句和实施代田法有什么关系这一文章脉络前后不相吻合的情况。所以，平中先生在这里对公田的经营和公士以上的有爵位者之间的关系加以否定的作法是正确的，但是，他仍然依照韦昭的读法，将该句解作“使命家耕种三辅公田”，将命家另解作达官显贵之家，这是值得怀疑的。在前面对《盐铁论》中文学的话所作分析中已经谈到了当时获取公田实利的为权家。无须赘言，所谓达官显贵即指权家。但是，其事实如何姑且不谈，从文章脉络来看此处不能把命家比做权家。权家获取公田实利和《食货志》一文之间在用词表达方面并没有关系。莫如说在此处完全否定以韦昭注解为依据的读法才是准确解读《食货志》正文的方法。

那么，对《食货志》正文的解读是否应按照李奇的注解呢？前面已谈到了有关李奇解读法上的疑问点。其第一个疑问为，根据离官戍卒将学到的代田法技术传授给了家乡农田和三辅公田，其中传授给三辅公田这一点能否令人信服？第二个疑问为，李奇将“命”字作“教”意解，这岂不和《食货志》本文中的用辞、用字矛盾吗？《食货志》本文中有句“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如若否定依照韦昭注解的解读法，此句就只能作“命家田和三辅公田”解释。正如李奇所解释的，家田大概就是指离官戍卒的家田。李奇将“命”解为“教”，将这句解读为“令离官卒教其家田公田也”，此处以离官戍卒为使役态的对象是李奇的解释，而本文未必这样明确。只要把“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做为离官戍卒的家田来解释，从文意来看，向那里传授代田法的为离官戍卒是不容置疑的，但没有确凿证据能够说明代田法传授给三辅公田的也是离官戍卒。所以，将《食货志》正文的“命”字解作“强制”意解，读为“命家田和三辅公田”，其意思变为命令离官戍卒的家田和三辅公田实施代田法，所以，向三辅公田传授这种技术的人未必仅仅为离官戍卒[49]。因此我认为，若将李奇的注解稍加修改，按照上述解读法是可以理解《食货志》正文中这一条的。

照此理解的话，《食货志》正文中“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一句说明了实施代田法时的强制性普及政策，但这里却没有谈到有关三辅公田的经营方法。根据这一句来看，在代田法和公田之间的关系上可以清楚知道的只不过是对三辅公田也实施了代田法这一点。然而这种场合成问题的是向家田和三辅公田所实施的代田法的技术内容。从《食货志》原文来看，此（F）文似乎应接在前面（E）文之后，把离官戍卒在宫壖之地所实行的代田法做为其实施的内容。另外，如前所述，这些离官戍卒所实行的代田法就是人挽犁方法。那么，在家田和三辅公田也被强制推行代田法时，难道同样采用了人挽犁方法吗？只要理解为离官戍卒用人挽犁方法耕种了宫壖地，并把家田理解为他们的家田，此设想应为正确。但是，在三辅公田是否也同样强迫采用了人挽犁方法，此问题还是值得思考的。因为可以想像，正如前面所讲的，把代田法传授到三辅公田的未必是离官戍卒。如果把它接在（E）文后，无论是在家田还是公田，如采用的全部为人挽犁方法，那么下文中所讲的“又教边郡及居延城”及其他地方普及代田法时也将会是全部采用了人挽犁方法，但这种解释恐怕欠妥。所以，关于向三辅公田实施代田法时的耕作方法，未必一定要看作采取了人挽犁方法。那么，到底应怎样看待在公田实施代田法时的具体方法呢？

如前所述，可以认为，在代田法实施当时转假到权家门下的三辅公田已经为数不少，所以权家经营的这些公田也实施了代田法这一点大概属实。但是，此处不可忘记的是前述《盐铁论·园池篇》中大夫和文学之间围绕公田经营的争论。大夫主张公田应和其它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营企业一起用于为国家事业筹措的资金，将此废除会使上下穷困，对经营公田表明了积极支持的态度。对此文学指出，三辅公田已经转假到权家之手，它并未增加国家收入，主张将其开放分与农民。积极支持经营公田的是大夫。所谓大夫，不言而喻指的是御史大夫桑弘羊。当时他已年逾七旬，如前所述，自武帝时期以来他就担任最高财政长官，元封元年任治粟都尉掌管大司农以后。武帝时期制定的新财政政策没有他不参与的。故可以认为，把杨可告缗令发布后迅速增加的公田分与诸官，并将其收入充作财政资金也是他所施行的政策之一。另外，武帝末年他提出的关于轮台屯田的建议虽由于武帝之诏被延缓实行，他到了昭帝时期，桑弘羊以前提出的这一建议终于付诸实行，轮台、渠犁之地实行了屯田[45]。另外，如《盐铁论》所述，正是大夫桑弘羊针对贤良、文学对武帝时期施行的财政政策所发出的责难针锋相对地专门予以驳斥，并对其政策的效果进行了宣扬。以上事实说明在昭帝即位的同时已经做了御史大夫的桑弘羊依然掌握着财政大权。

如前所述，可以设想赵过被任命为搜粟都尉是桑弘羊由搜粟都尉转任御史大夫之后的事。因此，他大概是做为桑弘羊的后任被任命为搜粟都尉的，他的启用同桑弘羊的意愿不会没有关系。而且当时桑弘羊仍然掌握着大司农府的实权。由此可以想像出赵过实施代田法时的政治背景之情况，特别是对公田和屯田实施代田法是与桑弘羊的政策密切相关的。三辅公田在当时不仅仅由诸官直接经营，其中有许多已被转假到权家之手。然而，如前所述，指出这一事实并对它进行责难的是文学而不是大夫。大夫认为，公田起着国家财政来源之一的作用，即便转假到了权家，只要能够交纳租金就无须加以责问。而文学反驳的就是这一点，他们指出公田的实际利益归属权家，国家拥有公田权益只不过名义而已，否定了大夫主张的公田对国家有实际利益。所以正如该文章末尾“大夫默然，视其丞相、御史”一句所说明的那样，在被指出此事实后，大夫无言以对，只得向丞相、御史使眼色请求援助。从《盐铁论》的这一争论来看，在实施代田法当时，即便权家耕种了转假到手的三辅公田，那也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得到了以桑弘羊为首的财政官僚的认可的。因此，不可能想像处于桑弘羊手下施行代田法的赵过，在将代田法向三辅公田普及时会去区别这些公田是否权家假种之地，莫不如说，如果权家所假耕的公田也为桑弘羊所认可，可以想像赵过为向这些公田普及代田法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如前所述，做为实施代田法的耕种方法预定使用大司农制作的农具。估计掌管大司农实权的就是桑弘羊，另外，赵过自己做为搜粟都尉也在大司农身处要职。而且，根据当时的制度，为实施代田法在大司农制作的农具要按照铁器专卖法来制造和销售。在同一《盐铁论·水旱篇》中，主张废除盐铁专卖的贤良就此农具问题对大夫说道：

“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

同时还说：

“弃膏腴之日，远市田器，则后良时。盐铁贾贵，百姓不便。贫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

指出了大司农制造专卖的铁器农具的缺点。他指出铸造的农具均为大型，而且在铸造时只注意使其符合规格，不便于农民使用。另外还说，在农耕时令远离家门前去购买农具，就会贻误农时，加上专卖的盐和铁价格昂贵，贫民百姓买不起它，只得用木制耜耕地，或手耨或敲打土块，吃的是缺少咸盐的粗茶淡饭。责难说，大司农净制造一些不为民用的大型农具；实行盐铁专卖后与其所期目的相反，或要远路去购买，或价格昂贵，未能广泛普及，致使盐铁专卖政策濒于破产。这种责难说明，在评价大司农对制造铁器的态度方面大夫和贤良两者截然不同。它说明，贤良是以一般农民为标准判断其效果，而大夫即桑弘羊的标准则不限于此。譬如，大司农制造大型的农具可能是因为以使用牛耕方法为前提条件；另外，如前所述，贤良的责难大概是由于认为制造出来的是对当时很少有耕牛的小农毫无使用价值的农具。制造供牛耕用的或价格昂贵的大型农具，贫民百姓无法使用，而富裕之家却感到方便，或是没有什么困难。这样，铁器专卖的这种性质与上述权家也有关系，它向权家提供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方便。

如前所述，施行代田法时，做为其耕种工具设计出了一种独特的农具，该农具由大司农制造。然而，能够使用它的却仅为富裕之家。普通百姓因无耕牛，故不得不采取人挽犁的方法。而且，当时三辅公田多数为权家经营。照此看来，可以肯定假种该公田的权家在实施代田法时利用了大司农制造的铁器。毋宁说他们就是依靠这些铁制农具提高其假种经营公田的生产力，扩大了自己的实际收益的。而且，在重视公田经营的桑弘羊的政策之下，赵过将代田法施行于三辅公田这一点倒可以说是桑弘羊政策的缩影，甚至可以认为就是按照他的意图强力推行的。可以想像，正是因为公田经营受到了重视，所以大司农制造的铁器才不只以一般小农为标准，而以使用耕牛的富农为标准制定的规格制造的。照此看来，由于代田法的实施，假种三辅公田的权家获取更大的方便，他们的利益进一步增大了。其结果用文学的话来说，就是令人哀叹的“公家有鄢假之名，而利归权家”。

根据以上分析，即便代田法的施行是以武帝末年的劝农政策为依据的，也可以设想在另一方面存在当时的为政者桑弘羊的政策，特别是重视经营公田这一背景，可以认为甚至连大司农制造铁器的标准都是由他一手控制的。《食货志》正文（C）文中写道：“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现在有必要就此处所说明的标准经营规模重新加以探讨。尤其成问题的是此文中“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顷”一处，这里指出了实行代田法时的标准耕地规模，但其措辞却极为晦涩。这一段的意思是“以大约十二夫（等于一夫即百亩的十二倍）为耕地的经营规模。所谓十二夫为一井（一井等于九夫即九百亩）和一屋（一屋等于三夫即三百亩），按百步等于一亩的亩制，共计一千二百亩，若将其换算成二百四十步等于一亩的新亩制，相当于五顷即五百亩。”

这段话的措辞是极为拐弯抹角的，其主要意思概括成一句话就是把五顷做为标准的经营规模。那么，为何不直截了当地讲出以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顷即五百亩做为经营单位，却用了这样一种拐弯抹角的表达方式呢？当时已经施行了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的亩制，所以旧制的百步为一亩的亩制在现实中已经不存在了。而且，这里使用了十二夫和一井一屋这种关系到井田法古香古色的旧词汇，这一点在当时也是毫无现实意义的。因此，使用这种拐弯抹角的措辞大概是为了有意识地明确它同旧制之间的关系。那么，此处应回想起第四节中所指出的班固对代田法的看法，即他把代田法理解为古法的那种尚古主义态度。他着眼于代田法的作垄形式为一亩三畎，把它同古文献中的有关记载联系起来，理解代田法的技术内容为后稷古法，而犯了理解上的错误。因此，他在（B）文中还写道："一亩三畎，一夫三百畎"，将百亩土地中作畎三百一事特意换用井田法的一夫（等于百亩）这一措辞来表达，以便同他一亩三畎为古法的解释能够前后相符。他在这里又犯了同样的错误。在计划实施代田法时，规定经营规模的单位是新式亩制的五顷。但是，按照班固的理解，代田法为可追溯到后稷时期的古法，故五顷的单位面积也应来自古法。这样，把新亩制的五顷即五百亩用旧亩制换算一下正好为一千二百亩（240×500÷100=1200），因此，班固根据似为古代传说的井田法判断它相当于一井一屋大小，即十二夫，并对它用了倒叙的方法。换句话说，他在叙述时把事实和思考的顺序颠倒了。对于班固来说，既然在上文中曾一度将代田法载明为古法，这种表达方法也是理所当然的。故可以认为，此处所用的十二夫或一井一屋等单位与代田法并无直接关系，它只不过是班固创造出来的词句而已。

一般说代田法是大农经营。因为如果其经营单位这样规定为五顷，其土地要在耦犁、二牛、三人这种劳动条件的基础上耕作的话，普通小农是不可能具备这些条件的。但是，仅就这些劳动条件而言，前面所引东汉崔寔《政论》有关条文中就遗留下来的代田法写道：

> "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

此处所举犁的构造可以认为是三刃的，并且，用一头牛、劳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力一人即可；另外此种犁上付装着播种用种箱，可以进行耕、种一贯作业。这同《食货志》所载赵过代田法有几点不同之处，然而从他讲的一头牛一天种土地竟达一顷即一百亩这一点来看，使用二牛三人的赵过耦犁的耕作能力不可能远不及前者。另外，实行赵过耕作法时预定需要三人协作进行，从当时农民的家庭组成情况来看，不能断言完全没可能具备这种劳动条件。而且，如果是一人扶犁，另外二人牵牛，牵牛的人未必一定需要整劳力。因此，即使认为当时是根据耦犁、二牛、三人的工作条件来进行五顷为标准单位面积的耕种，只要具备这些工作条件，不难设想普通农户也可以用五天左右的时间耕种完毕。如前所述，只要将代田理解为以运用犁耕法为前提，继此文前文所述“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之后，此段意思也可做如下理解，即这种犁耕法和其它农具改良的结果，旧农耕法时，标准经营面积为一夫百亩，而现在依靠代田法一家的标准经营面积达到了十二夫即五顷。或许班固也是根据这样的想法讲出“率十二夫为田”的。其后所讲的“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句，大概是在各种便巧的耕耘下种农具中仅特别就新型耦犁的使用方法讲的。这一点从代田法的设计以牛耕为前提也可看出，照此理解，其后（D）文中所说明的，是如后面将叙述的那样，代田法的劝奖是以当时的小农为对象的，因此大司农铸造了牛耕用农具。另外，（E）文中所说的，在遇到耕牛不足这一现实问题时，为施行代田法甚至强行采取了用人犁耕的方法，这也应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尽管如此，在当时是否仅以小农为对象将五顷做为运用代田法时的经营单位呢？此点仍为疑问。这是因为，作为现实问题，即便具备了耦耕、二牛、三人的条件，也很难想像当时的小农都同样拥有五顷土地。照此看来，当时设想实施代田法是以下述情况为条件的，即可以毫无困难地将五顷面积的土地设定为经营规模，但它并非以小农为对象。然而或许可以这样理解，在当时还有许多未开垦的荒地，正如《食货志》正文（E）文“以故田多垦辟”所说的，此代田法的利用致使新耕地得以开垦，此时才以五顷面积成为经营单位。如果可以这样认识，那它只有在具备了耦犁、二牛、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人这一工作条件时才有可能耕作，而现实情况正如（E）文所说明的那样，遇到了缺少耕牛的问题，而且，在为解决此问题而设想出的人挽犁方法时，其效率人力多时一天三十亩，少时一天十三亩。所谓五顷土地的经营规模至此消声匿迹。而且，从文中所述“相与庸挽犁”一句也可推测，此时做为经营主体所规定的并非单户农民，估计存在着一种依靠诸如什伍制这样的集体组织的互助合作。因此，只要认为原来代田法的计划设想中就存在五顷土地的单位面积，那就很难认为《食货志》正文（C）文所述五顷这一标准经营规模是以小农为对象而制定的[46]。

那么，五顷的经营规模到底是以谁为对象而制定的呢？如前所述，指的是具备了可以毫无困难地将五顷土地设定为经营规模的条件之处，这种地方在当时除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或公田、屯田等官地以外是不可想像的。从当时劝农政策的政治性质来看，不可能设想其中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从一开始就被设定为代田法的实施对象。下面几件事可以说明这一点。例如，汉武帝初期董仲舒就已经在对答武帝的策问中讲述了兼并土地的弊害；另外，同时期新设立的州刺史遵奉的六条诏书第一条就是监察彊（强）宗豪右的田宅是否超逾规定；再者，如前所述，根据告缗令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已被收归朝廷。所以，可能作为代田法实施对象的为公田、屯田等官地。而且，如前所述，因当时的为政者希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重视对公田、屯田的经营。正如大岛先生所指出的，其中的屯田甚至有可能实现了五顷的标准面积[47]。公田和屯田的特点是，从原则上来说其土地、劳动力、劳动工具都从国家得到了保证，经营规模也不附带限定条件。因此，在该处实施代田法时其经营规模、劳动力的编制等与小农情况不同，甚至可以认为它是不受约束的。另外，如前所述，联系到在实施代田法的赵过背后掌握实权的御史大夫桑弘羊及其政治意图来看，在筹划代田法时，毋庸说赵过一方面要按照劝农政策的宗旨，为拯救日益贫困化的小农把实施对象置于小农阶层；而另一方面也要禀承桑弘羊旨意，为增加做为当时当务之急的官营事业收入，同时制定了将代田法适用于公田及屯田的计划。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样设想大概不会有误。所以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上述代田法之所以首先把五顷面积设定为标准经营规模，可能是已经设想把屯田及公田做为其实施对象。

然而，这当中的情况在《食货志》正文中没有提及，大概是由于班固的选用史料的倾向性所致。关于赵过施行的代田法，班固承认它使农业生产力获得飞跃发展的作用，记述了赵过的功绩。然而另一方面他对桑弘羊这个人物却表示了一种冷漠的态度，桑弘羊的履历和业绩都只不过附记在《食货志》或其他人的列传中，而没有专为他撰写正传。另外，在《盐铁论》中他以法家强权主义倡导者的面目出现，经常受到立足于儒家思想的贤良、文学的抨击，或许这也使儒教主义者班固对他的态度更加强硬。持这种态度的班固尽管在普及代田法这一点上承认了赵过的功绩，但可能是他未注意到赵过与在其背后的桑弘羊的关系，因此，对和桑弘羊的意图密切相关的代田法同屯田法及公田之间的关系，他不是从其计划设计方面来认识，却将赵过的计划假托于后稷古法，给代田法做出了评价。照此看来，其设计计划中所示五顷的经营规模尽管原来是为屯田或公田制定的，由于班固所阅资料中可能没有关于这一点的明确记载，在他做为古文学者的尚古主义思想已成体系的影响下，没有把同（E）文中的三辅公田和边郡屯田联系起来，而同《食货志》开头所述古圣王的井田法联系在一起了，结果使用了十二夫和一井一屋这样的词句来做解释。

由此看来，赵过施行代田法从一开始就有两个目的：一是根据劝农政策保护和扶植小农；同时，将代田法施行于公田、屯田，以此谋求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但是，如前所述，三辅公田在当时已由权家假作，如果三辅公田也施行了代田法，即等于那些权家在公田假作中采用了代田法。不仅如此，如前所述，施行代田法所用各种农具的购置和使用均对豪富家有利。故可以设想，从结果来看，代田法在这些公田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了权家的实际收益。代田法在其耕种法即耕地的作垄方法和作物的栽培管理方法上未必能称得上是大农经营。然而当它与使用耕牛相结合，其所需大型农具在得以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造出售并且制定出标准经营规模为五顷之后，就会被作为大农经营来运用，此时代田法的优越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即便同样施行代田法，在富者和贫者之间却产生了不同的效果。对此在前述代田法和公田经营的关系问题上进行了探讨，然而这种现象的产生大概不仅局限于公田。其结果可以想像，实施代田法的当初的愿望适得其反，劝农政策要保护扶植小农阶层的目的未能达到，另一方面，尽管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向公田施行了代田法，其实际收益被权家攫取，结果只促进了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故如前所述，后来成帝时氾胜之设计出区田法，是为了向不具备耕牛的贫农推行不用牲畜的高产农耕法，但由于它是一种过于细耕的方法，只是浪费了众多的劳动力而已，终未得到普及。然而，尽管代田法的实施没有达到其政治目的，但它与牛耕相结合普及运用于豪族富家的农业经营中，有助于豪族势力的发展，在这一点上它起了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在中国农业史上写下了新的一章。另外，即便在不采用与牛耕相结合的方法，后来还是不再使用历来的广亩撒播法，而普及了条播行列种植法，其意义应给以高度评价。

最后，推测一下筹划实施代田法有功的赵过后来的命运。如前所述，他任搜粟都尉的时间不出后元二年至始元六年这段期间。他何时免去搜粟都尉一职现无从查清。但是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曾把始元六年杨敞任大司农一事传说成他担任了搜粟都尉，这说明当时赵过已经免去官职。而且，杨敞是从大将军司马或大将军长史被任命为大司农或搜粟都尉的，所谓大将军长史或大将军司马，是大将军霍光手下的幕僚。因此正如上官桀等人所非难的，杨敞被授与大司农实权是由于大将军霍光的推荐。此事说明霍光的势力已伸展到迄今为止处于桑弘羊实权下的大农府，桑弘羊的权力开始削弱。始元六年，所谓盐铁会议就是在这年二月召开的。在盐铁会议上，面对掌握当时执政大权的副丞相即御史大夫桑弘羊，从郡国应召前来的不过是书生者流的贤良、文学对其政策直言非难，同桑弘羊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激烈争论。这样做只有在有推荐贤良、文学，并从背后给予支持的势力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此人在《盐铁论》中做为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后人根本没有露面，但恐怕除了大将军霍光以外别无他人。这样，盐铁会议本身已经说明了桑弘羊派同霍光派之间的尖锐对立，暗示了两者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而且，其冲突就在翌年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秋九月以燕王旦造反事件的形式出现，御史大夫桑弘羊和上官桀父子一起遭诛杀，昭帝之兄燕王旦也自杀了。其后庸碌无能的丞相车千秋只是徒有其名，天下实权完全掌握在霍光手中。而且，在发生造反事件时，大司农杨敞在告发造反事件问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8]。

追溯一下政局的这种演变便可清楚，可能就在盐铁会议结束后不久，大司农的实权由桑弘羊派转到了霍光派，翌年桑弘羊派被完全剥夺了权力。因此可以设想，赵过作为搜粟都尉而四处活跃最迟也是到始元六年春天为止，其后他可能由于燕王旦造反、诛杀桑弘羊事件被湮没，再也没有出头露面。因此，做为政策大力推行代田法的时间最迟为始元六年初之前的事，其后随着霍光派改变政策，它做为大司农政策的特点已丧失殆尽。在前面讲到的居延汉简中，代田仓这一名称的最后一次出现是在始元五年，其后再没出现。然而如前所述，代田法做为实用的农业技术继续存在，古代的中国农业由此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赵过的名字也随之被永世传颂。

（1955年10月20日初稿。1956年1月14日补写。原载1956年版《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和资本制〉》。1964年8月12日修订增补。1965年12月12日再次补写。）

补　论

上述有关对代田法的探讨研究，是以《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和资本制〉》（1956年）中所发表的内容为基础，另外加上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其补充修改的主要部分为第八节和第九节，第八节探讨了在旧稿中基本上没有触及到的问题，订正了旧稿中关于代田法的计划实施年代。在第九节中，根据文章发表后的批评意见对旧稿见解作了大幅度修改。与此相比，第一节到第七节这一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分主要注意修改了文体的表达方法，就《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文章中亩和剧的关系订正了原来的说法，另外还把一些叙述移到了后一节，此外未作大的修改。因为我考虑到这部分主要探讨的是代田法的技术内容，尽管其后有人就此提出了批评意见，还是没有必要作根本性的修改。但是，因为对此问题的批评中有许多值得倾听的见解，下面发表我个人对这点的意见。

一

在我的旧稿发表后，为使本人的拙作所提问题能够进一步展开，最先提出建设性见解的是伊藤德昌的《代田法考察之一》（《史学杂志》69卷11期，1960年）。伊藤先生的见解要点如下。

（一）代田法并非一亩三剧，把它作为一亩三剧是班固的创作。

（二）代田法大概应为一亩六剧。

（三）与其说赵过的功绩在于努力创造设计出代田法中的各种农业技术，不如说在于他对战国以来诸地区各种先进农耕法进行了比较研究之后，博采各农耕法的优点加以综合统一，设计出了高产的农耕法。并且，这一可增产的农耕法同时可节省劳动力，这是设计制造先进犁的结果。应该承认这是赵过的第二个功绩。

（四）代田法的施行以大农经营为目的，武帝末年，做为拯救陷于疲弊的农村对策，它是以富农阶层为对象的。

其中第一、第二点是有关代田法技术内容中作垄方式的见解，第三点是关于如何理解代田法所带来的生产力的提高方面的看法，第四点是关于施行代田法目的方面的见解。关于第四点，在上述第八节中订正原来说法时已经表明了我的见解，故不再重复我对此问题的看法。因此，下面就第一、二点关于代田法中作垄方式的见解，以及第三点关于如何理解提高生产力的认识方面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首先谈谈第一点关于代田法非一亩三剧而是一亩六剧的见解。伊藤先生否定《食货志》正文（B）文中所述“一亩三剧”的理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可以归纳如下：

（1）汉代的一尺相当于我国的七寸六分（二十三厘米），亩长一百步相当于七十六间（一百三十八点一米），二百四十步相当于一百八十二点四间（三百三十一点六米）。那么，所谓“一亩三畎”是这样一种农耕法，即宽度各为二十三厘米的垄和畎每年有规则地互相换位二十三厘米，以此充分利用其地力。那么，这种井井有条的条式整地方法在三辅、弘农、河东等中心地区施行的如何姑且不谈，它可能实行到边郡、边城吗？

（2）畎深一尺大概指的是由畎底到垄顶的高度，必须向地面下挖四寸左右，将挖得的土堆集到垄上六寸左右。垄上土为六寸高的道理，大概在于垄的底部（地表面）即便为一尺，但在同样宽度内土堆积不完，因掘起的土增加了体积，堆土高度自然也增加。垄上堆土六寸，这在作业时即便使用手工农具也需要相当大的注意力，而费这么大的苦心也要保持畎的宽、深各为一尺，垄宽也一尺，当时的内地姑且不论，难道边境地区也有这种必要吗？另外，如果为锄草、培土进入垄内，至少在第一次作业时如不特别小心，就很可能由于走路把大量垄土踩入畎中。从栽培管理的观点来看，它肯定是不受欢迎的。

（3）代田法垄、畎的作成被认为是用耦犁、二牛、三人的犁耕法进行的，但是，一亩三畎这种即便使用手工农具也需要相当大的注意力的工作，使用耦犁、二牛这种机械式的工作能够完成吗？

（4）《说文解字》里畎（畎同畎字）条中“六畎为一亩”的意思，究竟是否像段玉裁所解释的那样，如以畎宽一尺计算亩宽为六尺，六畎就等于一亩呢？莫不如说其意为把包括六条畎的土地看作一亩的面积。

其中，（1）中所说的一亩三畎这种井井有条的农耕法到底是否实行到边郡了呢？因这个问题并非代田法计划的技术内容问题，而是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此处应把焦点集中于技术内容方面。那么，做为（1）和（2）中的问题，应该首先探讨一下一亩三畎这种作垄方法作为农业技术到底有无可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对此，伊藤先生认为，为制作符合此条件的畔，必须向地面下掘四寸左右，将挖出的土堆积到垄上的约六寸。按伊藤先生的设想，此时垄底宽度为一尺，故可以推测他认为畔宽在地表上为一尺。这样，从结果来看，将地面下四寸的畔土堆积到垄上六寸的话，因其倾斜面由地表上延续到地表下，畔深确为一尺，而畔宽却大大超过一尺，如畔土在垄上堆积为锥状，畔宽最大甚至可达二尺。那么，此种设计就与前述宽深均为一尺的畔不同。首先应该注意到，伊藤先生在否定一亩三畔时是以与《食货志》正文中记述的畔内容不同的畔为标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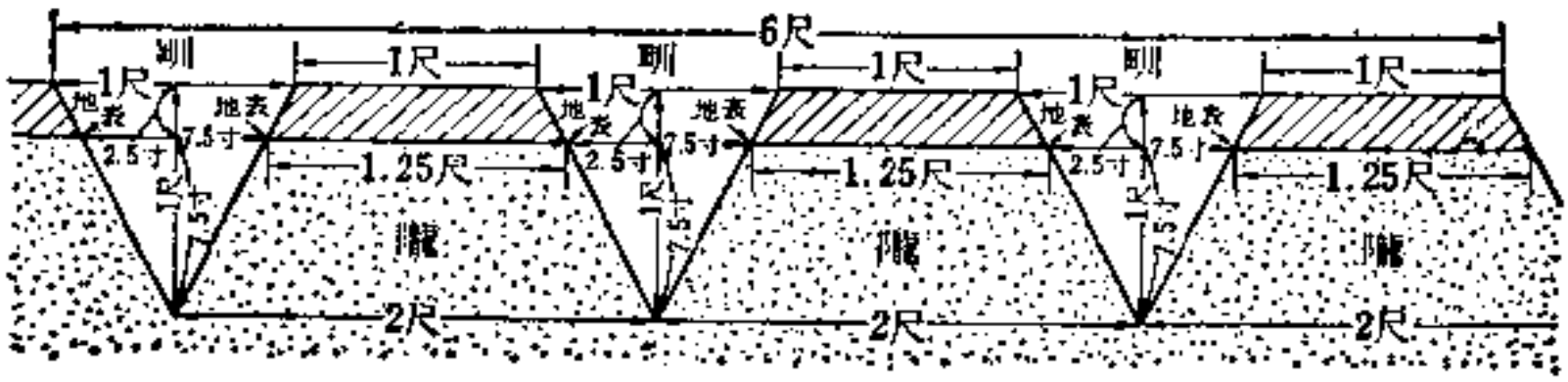

那么，怎样才能制作出《食货志》正文中所示宽、深均为一尺的畔呢？按几何学的观点来看，应该在预定土地的地表面上作成宽七寸五分、深七寸五分，中心线间矩二尺的畔，将挖出的土向两侧堆积二寸五分高，其结果宽一尺深一尺的畔正好排列为一尺间隔。这时，垄底宽从畔的最深处量为二尺，在地表面为一尺二寸五分，垄顶部平坦时宽为一尺（请参见上图）。当然，此图是根据几何学所作的，在实际作业时，如伊藤先生指出的，因从畔中挖出的土比原来松散，故畔深在地表下不需要七寸五分，另外，这将进一步扩大地表面上垄的底部宽度，加强在栽培管理过程中畔和垄的牢固性。实际上，将这种做为农业技术的作垄方法严格地规定为宽一尺、深一尺，把它设想为和建筑学一样精确是不妥的，此时需要的是为一亩作三畔的概略，使它有可能成为农业技术上的可行方法。这样看来，实际上如要作深约一尺的畔，将宽十三、四厘米的畔从地表层挖十三、四厘米即可达到目的，此工作即使用手工农具进行也不需要像作园艺工作那样细致。另外，估计如使用作垄犁它将是一种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易可行的方法，因此，利用牛耕来进行也并非困难。而且，从实际试行的结果来看，在宽为一步即一百三十八厘米的耕地上等距离地挖成宽约二十三厘米的三条畎也是可能的，做为谷子播种沟是基本合适的宽度。

根据以上分析，伊藤先生的认为代田法中一亩三畎的作垄方法从技术角度来看是不可能的，这种疑问已不存在，而且，在采用这种作垄方法时并不需要十分精细，因此，它用耦耕、二牛、三人的方法也可以进行。所以，伊藤先生所提疑问中的（1）、（2）、（3）做为疑问未必能够成立。这样，如果一亩作三畎这一点在技术上并非没有可能，第（4）点《说文解字》中关于因为一亩作三畎是不可能的，所以需要另作解释的理由也就不存在了。

伊藤先生根据一亩作三畎没有可能的设想，把《食货志》正文中“一亩三畎”的记载改为班固的杜撰，但是，如前所述，如果一亩作三畎并非没有可能，也就无需把它作为后人的杜撰。这一点姑且不论，先看看《食货志》正文的结构，把一亩三畎作为班固之杜撰的解释是否行得通。如本论中所分析过的，一亩三畎的论述在《食货志》正文（B）文中下面一段：

（甲）过能为代田。一晦三畎。岁代处。故曰代田。（乙）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畎。长终晦。

如前载本论第四节所述，此文中甲段说明了称为代田法的超过农耕法的技术内容，基本上没有作者班固的主观解释。与此相反，乙段是根据班固的主观认识记述的，他对代田法中畎的制作方法运用了古文献加以说明，力图论证代田法为古法。对此，尽管伊藤先生也同样承认《食货志》一文中代田法本身的叙述同对它的解释混淆在一起，但他认为甲段文中的“一亩三畎”之记载为班固所杜撰，即根据（B）文中班固从古文献中了解到的“广尺深尺曰畎”这一资料，班固设想代田法被应用于百步一亩制的亩、即宽六尺的亩中，在六尺宽的土地上作宽深均为一尺的畎。如我在前面本论中指出的，在现有的古文献中没能发现一亩三畎一词，另外，被认为阐明了战国末期一般农耕法的《吕氏春秋·士容论》所说明的农耕法中，亩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亩之间有畛，而并无有关一亩三畛的记载，因此固有农耕法中不存在一亩三畛的问题，故考虑这可能为赵过之创造。但是，一亩三畛在固有农耕法中得不到确认这一点并不仅仅证实这是赵过的创造，从形式逻辑上来看，正如伊藤先生所指出的，也有可能是班固所虚构的创作。因此，问题在于能否证实它并非赵过的创造，而是班固的主观解释。并且，这一点同时与下面的分析有关，即《食货志》正文关于代田法的记述中有关代田法的实际情况和班固的主观解释是根据什么关系编写的。

不可想像班固对代田法的技术内容会全然无知。在《食货志》正文（B）文中谈到了代田之名起因于垄畛互相换位、畛中播种和尔后的栽培管理、以及作为其效果的抗风、抗旱能力等，这就是他具有的关于代田法技术的实际知识。然而在同一（B）文中，表示班固的主观解释的地方从文章形式来看完全采取了对代田法实际情况进行解释的体裁，成问题的一亩三畛处为说明实际情况的部分，而并非相反。即从形式上看代田法的实际情况是作为主题叙述的，叙述的是关于这一主题的解释。在采取此种叙述形式时，主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倘若主题是解释者的虚构所设想的，由这种主题和解释的结合所构成的文章将没有说服力。是因为一亩三畛作为事实得到了确认才对它做出解释的，并不是有了解释才设想出主题。此处的文章体裁就是这样一种结构。

如果这种文章形式也是班固的有意安排，也不能否定一亩三畛为班固的杜撰。但是，如果认为一亩三畛为班固所杜撰，那就必须说或者是班固自己不了解实际代田法的作畛方法，或者尽管当时存在这种传统方法或知识，而他无视了这一事实。其中，如果说尽管他实际上了解代田法的作畛方法，却无视这一点而创造出一亩三畛这一虚构的话，只要这种知识在当时并未被他一人所垄断，只要没有相当的理由和说服力，这种无视现实是不可能的。而且，正如在本论开头所讲过的，班固所著《汉书·食货志》是有关代田法之记载的唯一历史资料，伊藤先生所重视的许慎《说文解字》中“六畎为一晦”这一记载至少不是直接说明代田法的。如果《说文解字》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记述是对代田法为一亩六甽的准确介绍，那么班固无视当时也肯定存在的这一情况，而创造出一亩三甽，这种做为代田法的记述就绝不能是具有说服力的作法。另外，如果班固并不了解代田法的作甽方法，而是根据古资料的记载对其加以推论创造出了一亩三甽，那就需要有理由进一步论证下面的情况：尽管《食货志》正文记载、特别是其中的（B）文作为代田法的具体技术内容说明了垄甽每年换位、甽中播种、发芽后依靠栽培管理抗风、抗旱等，偏偏其中的一亩三甽是班固的创造。这恐怕不容易。正如本论中已讲过，伊藤先生也承认的，代田法为后稷古法这一点是班固的创造。但是，这一创造的产生并非由于对现实代田法技术的无知或否定，莫不如说从这些历史知识出发使其更具有了说服力，看来必须承认班固主观解释的局限性。从这几点来看可以认为，要寻找到一亩三甽为班固杜撰的有力论据至少是不容易的。

按照伊藤先生设想，如果一亩三甽为班固的虚构杜撰，除此以外还应该存在代田法的实际作甽方法。伊藤先生将其设想为一亩六甽。此见解是否正确呢？为使伊藤先生的这一设想站得住脚，下面的条件是必不可少的。

（1）代田法并非一亩三甽，一亩三甽为班固所杜撰。

（2）《说文解字》中的“六畎为畮”是对代田法的作甽方法的说明。

（3）这种场合的一亩必须是新制的二百四十步一亩制，而其亩的形状并非极其狭长的宽一步（六尺）、长二百四十步（一千四百四十尺），而是宽二步、长一百二十步，或宽二点四步、长一百步的形状。

如前所述，其中的第一个条件尚未被承认为是合乎道理的。关于第二点，如前所述，此记载并非直接表明它是代田法的作甽方法，因此它并非段玉裁所解释的那样，意味着用宽一尺的甽计算亩宽就相当于六甽，如伊藤先生所解释的那样是表示在一亩宽的地上可作甽六条的，那么一亩地宽六尺是不够的，至少需要一倍以上，所以莫不如说是为了使第二个条件得到承认，就必须以第（3）个条件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前题。这样看来，为使伊藤先生所主张的一亩六畛之说成立，以上三项条件中第二个条件的成立与否是问题的关键。

关于一百步一亩的旧制改革为二百四十步一亩的新制的时期及其意义，众说纷纭，至今尚无定论。下面几条是古来提供的追溯其起源的线索：在《说文解字》晦字条中，把它定为秦代；另外，在《九章算术》卷一方田条魏国刘徽注中把它定为秦孝公时期；在杜佑《通典》卷一七四中进一步把它说成是孝公时期商鞅变法的结果。对此制度制定时间的最新见解是把它定为武帝时期的事情，其根据是《盐铁论》未通篇御史语中："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率三十而税一"这段话[49]。伊藤先生对此提出了新的见解，即二百四十步一亩制起源于秦昭王时期，但它作为制度得以推行是在汉景帝二年[50]。另外他还对新亩制施行的意义提出了如下看法：随着开始使用牛耕，为减少犁的掉头次数而延长了地形；二百四十是秦朝圣数六的倍数；抑或它并非耕地形状的改变，而是随着税制的改革采取的相应措施。但这一点也无定论。此处暂不对这几种说法进行分析。但是无论如何，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最迟在武帝末年已普遍施行，即计划实施代田法时的亩制就已是二百四十步一亩制这一点是无须赘言的。所以，第三个条件能否成立将完全取决于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标准地形在当时的情况到底如何。

耕地的形状本来就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如前一章所讲过的，尽管同为一亩土地，其后成帝时期氾胜之所设计的区田法，却是以长十八丈（三十步）、宽四丈八尺（八步）的土地做为基本形状设计的；《九章算术》卷一方田中所举例题，即被作为丈量方法对象的土地的形状是千差万别的。然而，如果《说文解字》中所讲的"六畎为畮"的畮是这种形式多样的地形就失去了意义。毫无疑问，此处所设想的肯定是一种形状固定的地形。伊藤先生所讲的标准地形正是这种意义的固定地形，伊藤先生把它设想为宽二步、长一百二十步，或宽二点四步、长一百步。

在本论中已经指出，一百步一亩制时一亩地的标准地形如《韩氏（按：氏应为"诗"）外传》卷四中所述"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那样，其形状为宽一步、长百步。同时，在《周礼》小司徒郑注中所引《司马法》以及《说文解字》畮字条中，均被写作"六尺为步，步百为畮"。由此可以认为，尽管使用了"六尺为步，步百为畮"这一说明，其标准地形与"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所阐明的地形相同，两者所设想的并非不同的地形。关于二百四十步一亩制，在汉代文献中找不到其宽度和长度的明文记载。正如伊藤先生在该注中所指出的，《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中写道："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山堂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五地理门田制类、《夏侯阳算经》卷上、《倭名类聚抄》卷一等等，均载有基本相同的记述，都同样说明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标准地形为宽一步（但唐代的一步为五尺长）、长二百四十步的形状。估计其根据均为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与此相反，估计是以开元七年令为根据的《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中写道：

"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

另外，做为对唐初武德七年令的解释，《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中写道：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

虽然它们都说明了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但这里与开元二十五年令不同，它没有说明一亩地的长宽[50]。但是，这种不同并不意味着一亩地的标准地形是在开元二十五年令时才制定出来的，可以说这与前面所讲的对百步一亩制虽有两种解释，但其标准地形却互相一致是同样的道理。所以，在《通典》同条中杜佑注记道：

"自秦汉以降，即二百四十步为亩。非独始于国家。盖县令文耳。"

他说二百四十步一亩制始于秦汉以后，并非起始于唐朝。同时，对开元二十五年令同其前令之间的区别未做任何说明。照此看来，譬如《盐铁论》未通篇中如前所述的"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句，其所设想的一亩地的标准地形大概为宽一步、长二百四十步的形状；另外，特别是《说文解字》中畮字一条里如前所述的："六尺为步。步百为畮。秦田二百四十步为畮"这段话，尽管此段前半部分表示一百步一亩制外未说明其宽度和长度，但很明显其宽为一步、长为一百步。所以后半部分表示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地方也同前半部分同样设想为宽一步、长一百步的形状，这样认识是不会有矛盾的。

这样，即便是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时，其标准地形的形状与一百步一亩制的同样设想为宽一步即六尺，除此以外不存在伊藤先生所推想的那种以宽二步、长一百二十步或宽一点四步、长一百步做为标准地形的例子。对《说文解字》畮字条中的"六畮为一畮"的"一畮"只要把它理解成在设想做为标准地形的一亩时所作的记述，它将说明此一亩地的宽度并非二步或二点四步，而仍为一步即六尺。因此，做为伊藤先生之说重要条件的第三个条件也难于成立，同时，使人难于承认他所主张的一亩六甽之说。还因为另外存在着一亩六甽这一史实，所以也不能认为班固的一亩三甽的记述是虚构的杜撰。照此看来，不管是从技术上、文章结构上，也不管是从无法承认还存在其它作甽方法这一点来看，都不能否定一亩三甽的代田法的作甽方法。《食货志》正文中记载的一亩三甽的代田法作甽法说明了赵过计划实施的代田法的技术内容，这样认识我认为不会有误。

其次，做为赵过的功绩，伊藤先生指出了两点，其第一点是：列为代田法特点的垄甽互相换位、垄沟播种、抗旱处理、抗风处理、除草培土处理等各种耕作方法都是自战国以来各地普遍运用的，不能都归之于赵过的发明创造，但是赵过的功绩在于对此进行比较研究之后，吸取各自的优点加以综合统一，而创造出了高产量的农耕法；第二点是：赵过设计制造了耦犁，把它和当时需要进一步普及的牛耕结合起来，另外还采用了人挽犁方法，以此很好地解决了增加产量和节省劳动力这一难以同时解决的问题。设计制造出这种优秀的农耕犁是赵过的第二个功绩。

就其中第一点来说，如本论所述，大岛利一先生也曾经认为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法并非赵过创造，而是战国以来的传统耕作法，故认为："与其说赵过的功绩是发明了新式农耕法，不如说是他应武帝的要求，在对各地的农耕法进行比较研究之后，将他所采用的农耕法起名为代田，并加以宣传，同时调动了当时的整个技术力量，更加精细并大量地制造了所需农具，努力普及他的新式耕作法"[57]。伊藤先生的见解与大岛先生的这一见解基本相同，所以，如在此对其见解进行分析，将重复我在本论中所作的分析。但此处不厌重复，将其要点再述如下。

首先谈第一点。一般说来，发明创造不可能在一无所有的基础上突兀产生。它必定以原来的传统为基础，在对其进行比较分析之后以超越前者的面貌问世。在这个意义上可对伊藤先生的下述见解基本表示赞同，即：赵过对战国以来各地的农耕法进行了比较分析，取其各自的优点加以综合统一，而设计出了产量高的农耕法，这一点是他的功绩。但是，正如在本论中所指出的，仅就文献资料所示内容来看，在原来的记载中无法找到一亩三甽（伊藤先生对此加认否定）和垄甽互相换位等，另外，也没有说明赵过对原来的农耕法进行了取舍选择的记载，不仅如此，这一点在《食货志》正文中完全被班固假托为后稷古法，该假托完全是虚构，这一点在本论中已详加论述。另外，正如我在本论中已讲过的，对《吕氏 春 秋·任地篇》中"上田弃亩，下田弃甽"一句，伊藤先生理解为可能是在地势高的耕地为防干旱垄上不播种，在地势低洼的耕地为避免水淹甽中不播种之意，从此阐明了一种设想，认为由于地势有高有低，在一些地方可能已经实行了播种于垄沟或垄上的作垄耕作方法。而且，如前所述，设想被认为产生于秦昭王时期、在汉景帝时形成制度的二百四十步一亩制是随着条播法的出现而产生的，并以此为根据，设想在赵过代田法计划之前存在作垄成行种植的传统，并相当普及。然而正如我在本论中所阐明的，所谓"下田弃甽"是广亩散播法，它与代田法的作垄成行的种植不同；另外，所谓"上田弃亩"尽管是垄沟播种，仅从《吕氏春秋》记载来看其作甽方法并不明确。另外，据《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文章内容来看，这种播种法并非占统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地位的耕种方法。再者，关于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出现同行列种植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其时期还是两者之间的关系，都有待于今后的考察，不宜立即表示赞同。所以，“一亩三畛，岁代处”这点自不待言，即便行列种植的普遍化这一点，如本论中所示的对“刘章耕田歌”分析所得结果并未把它作为背景，故难于令人赞同把这些作为其理由。因此，严格地说，把这些做为代田法特点的各种农业技术全部断定为赵过的创造或许应有所保留，但恐怕又不能不说很难找出加以否定的根据。

就此还有一个问题应该加以分析，即《食货志》正文（C）中将代田法的效率同缦田所作的比较。如本论所述，缦田散播法耕种。据我看来，它就是《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中所设想的作为当时有代表性农耕法的广亩散播法。而且，此农耕法与《刘章耕田歌》一脉相承，说明它延续到了汉代。因此，将代田法同缦田法相比较是因为计划实施代田法的当时普遍采用的为缦田法，如果缦田法在当时是特别落后的耕作法，除此以外还普遍存在比缦田法先进的耕作法的话，将代田法的效率同缦田法相比较的意义大概在于：“前者作为到那时为止各种条播法中产量最高的农耕法，同不采取条播法的后者进行了比较。”这是种费解的看法，如果当时存在各种条播法，代田法的优点只有同它们进行比较才能得到确认，将它同特别落后的缦田法相比较则毫无比较的意义。这样做根本不能了解代田法在各种条播法中具有什么优点。看看《食货志》正文便可知道，该文中代田法并未作为条播法的代表处理。另外，正如其（E）文所述，代田法即便在用人挽犁方法实行时也比附近农田每亩多收获一斛以上。如本论所述，此增产率同（C）文中与缦田法相比较的增产率一致，可以认为这说明在其附近农田所采用的也是缦田法。因此，可以认为当时在三辅之地离宫附近也采用了缦田法，绝非由于落后而正在倒退的耕作法，缦田法正是一种应该加以改进的耕作方法。不这样来看就不能理解将代田法的优点同缦田法相比较的意义，仅凭这一点也使人难于立刻赞同伊藤先生关于当时已经采用各种条播法的设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如前所述，作为赵过的功绩伊藤先生所指出的第二点是他设计制造了先进的犁。正如前面同缦田法比较所说明的那样，只要认为代田法的优点在于采取一亩三甽的作垄方法，作为实现其高效率的作甽工具，犁的使用受到了重视，依靠它才实现了代田法所预期的效果，这是不言而喻的。在此意义上对伊藤先生做为赵过的第二个功绩指出这一点表示赞成。但是，伊藤先生对我的观点批判说："令人莫名其妙的是，既然非常重视整地方法和增产之间的关系，为什么不重视可称为整地关键的犁的构造和它的制作方法呢。"他说我的分析似乎没有谈及犁的效能，这种说法才真是令人莫名其妙。伊藤先生强调的犁的效能并不仅仅是赵过设计制造的耦犁。如《食货志》正文（C）文所述，耦犁为二牛、三人使用。但是，据（E）文另外所述，在实施代田法时遇到了耕牛不足的现实问题，遂采用人挽犁方法。伊藤先生就耦犁和人挽犁评论说，"牛力乃至人力给予犁的作用相同，而且，正因为犁设计制造得（从结果上来看）也可用人力，所以无论是用人力还是牛力，恐怕每亩地的增产率是一样的。应该认为，将增产和节省劳动力这一难于两立的课题顺利解决的原动力首先应该归功于犁"。强调耦犁和人挽犁方法均对发展生产力做出了贡献，认为代田法所以能够对生产力的发展做出贡献是由于犁的构造及其高效率。

我所说的令人莫名其妙与他的这种看法有关。我在本论第三节中说，"按照（C）和（E）文所作的比较来看，无论是采用耦犁、二牛、三人的新式犁耕法，还是采取用人挽犁的劳动生产率低的方法，只要采用代田法，与缦田法相比都可获得一定的增产。即从结果来看，在这种场合犁耕方法的改良如何与每亩地的粮食增产率并无关系，只能说代田法的先进生产率取决于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本身"，并强调，与缦田法相比较，一亩三甽、垄甽互换、垄沟播种、除草培土处理、抗旱抗风处理等是增产的原因。这时的作垄方法无论是用牛耕还是靠人力，都无需过问。但这并非因为轻视犁耕方法的意义，莫不如说是因为必须强调它的意义。因此，在继上段文后我又说："不言而喻，耦犁的出现在生产力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而且，只要采用牛耕，其生产力总要比人挽犁时高。然而它只是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应把它同此处作为问题的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即提高土地生产力的问题区别开来。否则我们就不能从理论上正确认识下面所要讲的代田法本身在生产力发展史上的意义。”明确说明在重视因牛耕而出现耦犁的同时，此处作为问题的是采用代田法时单位面积的增产率问题，而并非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问题。这样，通过严格区别单位面积增产率和劳动生产力而留下了伏笔，以便论证本论第七节所述的由缓田法转变到代田法的结果发展了生产力这一点。

但是，如前所述，伊藤先生认为，无论是用牛犁耕还是用人犁耕，从代田法的作垄方法来说作用相同，所以无论是使用牛力还是依靠人力每亩地的增产率都没有什么不同。设想有可能依靠这种犁顺利地解决了增产和节省劳动力这一难于同时解决的课题。认为耦犁和人挽犁的方法对作垄作业起的作用相同是正确的。但是，这种看法只有在把单位面积的增产率做为问题时才是正确的，如果把着眼点转到提高生产力上，就绝对不能说两者的作用是相同的了。因为可以想像，使用牛的耦犁需要有两个劳动力，而采用人挽犁方法时将比前者需要为数更多的劳动力。人挽犁时需要多少劳动力这一点未加说明，但是，依靠人力牵引犁前进将消耗相当大的体力，故牵引犁的人必须频繁地替换。这就是（E）文中所写“相与庸挽犁”的原因吧。这样，结果产生了相差甚远的效率之差。人多时一天三十亩，人少时则十三亩。无视耦犁和人挽犁之间这种作业方式的不同，仅看到两者都具有相同的作垄机能，难道能说犁构造方面的优点是顺利解决增产和节省劳动力这一难于同时解决的课题的原动力吗？另外，仅就一亩三甽的作垄方法来说，这种技术未必一定要用牛牵引犁，即使用耒耜即踏犁也是可以做到的。这种情况下，因为耒耜同耦犁或人挽犁方法在作垄工作中作用相同，故每单位面积的增产率也相同。然而，将两者进行比较，所需劳动力的差距是决定性的。因此，根据与此相同的理由，不能因为耦犁和人挽犁都能进行同一作业而无视两者之差别。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由此看来，就每单位面积的增产率这一点来说，使其得以实现的是代田法和缓田法在技术内容方面的差别。具体说来就是采用了称为一亩三甽的行列栽培法，采用了垄沟播种、垄甽互换、除草培土处理、抗风抗旱处理等。此时一亩三甽的作垄作业无论是用耦犁来进行还是采用人挽犁方法，抑或采用手工劳动，它与每单位面积的增产率没有关系。但是，就劳动力的生产率即就生产力来说，如本论所述，做为代田法技术内容的一亩三甽所需进行的各种作业、即除草培土等栽培管理作业比缓田法更加简化，节省了劳动力，与此相结合把耦犁运用于代田法中，这大大减少了每单位面积投入劳动力的总数，因此，将购置耦犁的费用扣除后来看，即使代田法同缓田法相比较每单位面积的产量相同，其结果还是提高了生产力。况且，由于此时采用了代田法，增加了每单位面积的产量，所以应该认为即使将农具费用考虑在内，还是能够肯定其生产力得到了提高。

因此，在我的分析中并非轻视耦犁的构造及其效率之先进，正因对此重视才承认了代田法在生产力发展史上所发挥的作用。并且，我不像伊藤先生那样等同看待用牛的耦犁和人挽犁，而是在生产力发展形式方面对两者严格区别。据《食货志》正文（E）文讲，即使在采用人挽犁方法时，代田法的实施普及也颇见成效。但是耦犁和人挽犁的生产力具有根本差别，对此在本论第九节中作为代田法的社会影响进行了叙述，我认为，如果将二者等同看待，就会看不到犁耕法的发展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意义及代田法的历史意义。所以，看看其后的华北农业史便可知道，用牛的犁耕方法屡受重视，而且，犁的构造及效率在其后也不断发展。而依靠人力的犁耕方法除了由于发生牛瘟、耕牛减少等非常时期以外，在历史上再未露面。

对伊藤先生的论证所作的分析到此结束。另外，作为施行代田法的意义，伊藤先生的论证中还谈到它当时是以富农阶层为对象的。关于这一点，如在补论开头所说，已将旧稿修改过的本论第九节的内容恰好是对它的批判，故在此省去，不再论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

与我的旧稿有关，第二个提出论述的是米田贤次郎所写的《赵过代田法——特别以犁的特点为中心》（《史泉》，二十七、二十八期合刊。1963年）。现将米田先生论述的要点及其论据按照他本人的记述摘录如下：

（1）代田法为古法。

（甲）很可能自有作条犁时起就实行了“岁代处”。

（乙）赵过之前的作条犁为一亩三甽。

（2）赵过的犁并非作条犁，而是有床耕犁。

（甲）从“深尺广尺”沟的宽度和深度的关系来看，他必须具备粉碎、深耕土壤的能力。

（乙）耕耘、下种的田器各为单用，不采用耧犁形式。

（丙）因为比缦田（用原来的作条犁所耕之田）增产一石乃至二石，它原来是可以进行深耕的。

（3）赵过的代田法是以旱田灌溉为前提的耕作法。

（甲）为了发挥深耕的效果，考虑在旱地进行灌溉是合情合理的。

（乙）为使效率不同的下种农具和耕犁相配合，考虑在旱地进行灌溉是妥当的。

（丙）比缦田增产一石以上。

（丁）赵过代田法普及的地区修筑了许多灌溉水渠。

（4）犁的持有率为几户一张，五顷为一张犁所担负的标准面积。

（甲）以西方庄园的有轮犁之例为据。

（乙）根据《齐民要术》卷头杂谈及注（13）来看[99]，使用二牛一犁时，一顷多的面积规模对普通中农、富农来说是适当的。

（5）所说平都令光授与赵过的方法，大概是指把人数、土地所有面积不相上下的农民组织起来共同使用一张犁之事。

（6）缦田为使用原来的作条犁的播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崔寔所说的赵过犁为原来的作条犁，它在代田法中作为下种农具使用。

（8）代田法所使用的犁是早已在中原一带使用的。

（9）如大岛先生所说，赵过代田法并非新式农耕法和农具的发明，而是将当时所使用的各种农具结合在一起创办了模范农场。如承认他的创造，其创造就在于普及了模范农场。

（10）使华北旱田农业技术臻于完善的是辽东犁，赵过犁是处在发展过程中的。

以上十个项目是米田先生论述的重点。它们互相关联，一个论述为其它论述的前提。因此，与其对这些论述逐项加以分析，不如分析这些论述中的基本见解，这样其论述当否将会自然明了。那么首先分析一下做为米田先生基本见解之一的（6）中他对缦田的看法。

米田先生说缦田为使用过去的作条犁的条播田。如果使用作条犁进行条播，耕地上理所当然地要制作播种沟。然而，对此缦田颜师古注中写道，“缦田谓不为剜者也”，解释说缦田是不作剜的。因米田先生认为缦田时要挖播种沟，如果把它作为不作剜的耕地，那就需要作出播种沟并非剜的解释。所以米田先生说：“剜可做两种解释，其见解为，一种是把它完全作‘沟’解释，另一种就是以‘广尺深尺曰剜’这句话为根据，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称之为剜”。他提出了两种解释，认为作条犁所作的播种沟并非宽深均一尺的剜，故可以不作剜来看待。但是，另一方面，《说文解字》中说“缦缯无文也”，解释缦为没有花纹的丝绸，所以缦田不能是因挖沟等而改变了形状的耕地。因此，米田先生对用作条犁耕作的耕地设想为“沟的痕迹可能极不鲜明”，认为用作条犁所作的播种沟的条痕是浅得几乎辨认不出来的条纹，轻视作条犁所作的播种沟。向这种播种沟播种后，发芽后的耕地上的作物整整齐齐地排列成行，清楚地呈示出一片波浪般的景象，这样它与“缦缯无文也”也是不矛盾的。对米田先生来说，缦田或剜似乎仅是整地处理问题。

这样，米田先生对剜字作了两种解释，并强辩说低浅的播种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与缦田一词并不矛盾，这无非是因为，如果把缦田解释为原来那种非行列播种法的散播法，米田先生主张的大部分将土崩瓦解。所以很明显，米田先生在此处就缦田所作的解释并非从缦田一词的原意或《食货志》正文中缦田一词的用法出发所作的解释，而是为了使他的关于实行代田法时已经普及了行列种植的设想成立所作的牵强附会的解释。所以，米田先生的这一解释能否成立取决于他的关于当时行列种植已经普及这种假设能否站得住脚。但是，前面所载米田先生论述要点中第（1）点的“代田法为古法”的见解，它是根据（甲）条的“很可能自有了作条犁时起就实行了‘岁代处’”这一没有资料根据的推测，以及（乙）条的“赵过之前的作条犁为一亩三甽”这一同样缺乏证据的断言得出的结论，是毫不可凭信的设想。另外，第（乙）条的“赵过的犁并非作条犁，而是有床耕犁”的见解也同样仅为推测，缺乏可靠的证据。例如，（甲）条的“从‘深尺广尺’沟的宽度和深度的关系来看，它必须具备粉碎、深耕土壤的能力”被作为支持赵过的耦犁为有床耕犁（即有床反转犁）这一见解的根据。但米田先生所设想的甽的构造为底部呈宽U字型的沟，这就出现了问题。而且正如米田先生自己所说的那样，“当然，所谓‘宽尺、深尺’的田沟绝无必要将沟挖一尺。将掘下四、五寸深挖出的土覆在垄上就会达到深一尺、宽一尺。汉代的一尺相当于现在的大约二十三厘米，故掘下的深度为十至十二厘米，用作条犁似乎也能进行，但如果是向沟中播种，恐怕还是设想用有床耕犁为妥。故从‘广尺深尺’一词来看，我认为应该把代田法所使用的犁推断为可以进行深耕的耕犁”。我认为他并非具有确凿证据的有力见解。另外，（乙）条的“耕耘、下种的田器各为单用，不采用耧犁形式”的见解和（丙）条的“因为比缦田(用原来的作条犁所耕之田)增产一石至二石，它原来是可以进行深耕的”的见解都被做为赵过的犁为有床耕犁而并非作条犁之见解的根据。其中，就（乙）条见解来说，即使当时耕耘、下种的田器各为单用，它也并不能从反面说明使用作条犁时不能另用下种农具。而且，至于（丙）的见解，它与上述对缦田的解释有关，很明显，它不外是循环论方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上说明，本应做为米田先生关于对缦田一词的理解方法之假设的前提条件的论述（1）、（2），未必能说它们是具有足以支持其假设的有确凿证据的见解。这样看来，对缦田就不应像米田先生那样根据假定条件来解释，而应根据缦田一词的本来含义或它在《食货志》正文中所使用的前后文关系来加以判断，如结果与其他假设相矛盾，就应收回其假设。所谓缦田，如前载本论第七节中已经分析过的，该为采用散播法的耕地，颜师古在该注中解释为“缦田谓不为甽者也”，其意大概是指该农耕法不像代田法那样作宽深各一尺的沟，即一亩三甽。对此，不应该像米田先生那样解释，认为以前的农耕法为采用作条犁实行一亩三甽，只因它所作成的播种沟浅而没被当作甽看待，而应直截了当地理解为非一亩三甽的农耕法之意。但米田先生的考证中丝毫没有提出能够否定这种理解的有力论证。因此，如本论中所述，所谓缦田法即在实施代田法之前被看作为普通耕作法的广亩散播法，这样看是没有矛盾的。

但是，米田先生把我同代田法相比较的《吕氏春秋·士容论》各篇中的农耕法设想为小农耕作法，认为同作为大农耕作法的代田法相比，它属于另一种发展系统，不应擅作比较。然而所谓小农耕作法、大农耕作法属于有关经营规模的范畴，它同技术内容不属同一范畴。而且小农耕作法不仅作为小农耕作法发展，由小农耕作法发展为大农耕作法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故以此为理由拒绝将前者同后者进行比较是不妥的。而且，前述分析也不能肯定缦田法为大农耕作方法这一论证。另外，米田先生认为《吕氏春秋·士容论》中的播种法为点播法，并非散播法，反对将它与缦田法等同视之。作为前者为点播法的论据，他从《吕氏春秋·士容论》中举出如下三条：

（甲）既种而无行。耕而不长。则苗相窃也。（《辨土》篇）

（乙）荑生有行。故遬长。强弱不相害。故遬大。衡行必得。纵行必术。（《辨土》篇）

（丙）上田弃亩。下田弃甽。五耕五耨。必审。以尽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螟螣。今兹美禾。来兹美麦。（《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地》篇）

把（甲）和（乙）看作“很明显的取株距为纵横间隔相等的种植方法”。说，由于（丙）条“既然如此特别强调进行除草工作，种子必须点播得易于除草工作进行。西嶋先生把（甲）条的‘既’字解释为‘概’字之误，说如果是概（密植），理所当然地将成为散播。而我认为‘既’是与‘则’相对应的表示条件的助词。另外，也可解释为散播之后间苗以调整间隔距离。但散播概种之后间苗的作法是不合道理的，如果是用间苗的方法来调整间隔距离，那更使人认为是点播。一般说来，除了调整间隔距离以外，使用间苗是为了将强壮苗留下使其继续成长。该为程度相当高的栽培管理技术，其方法为人所知可能是在实行点播、条播之后。另外，因点播地间苗费事，故一般情况下为条播间苗，但《吕氏春秋》的农耕法并未考虑到劳动力的问题，所以可能仍然是点播”，主张《吕氏春秋》中讲的农耕法为点播法。对“既”字的解释如何姑且不论，如本论第五节所说，《吕氏春秋》中所示农学体系的形成是以当时普遍存在的农耕法为前提的，缓田法在实施代田法的当时也是普遍采用的耕作法，而且，如果把《刘章耕田歌》所示概种疏苗农耕法放在这两者中间考虑一下，可以设想这三者之间存在着一贯的系统关系。仅凭这一点，就会对把《吕氏春秋》中的农耕法视为点播法的认识方法产生疑问。不仅如此，前载米田先生举的三条例文都说明了调整纵横行列的栽培管理方法。虽然它说明的是需要细心的除草作业，并不能断定它表示其播种法为点播。另外，从刘章《耕田歌》中的“深耕概种，立苗欲疏”来看，米田先生认为散播概种之后间苗的作法不合道理，这种见解也是令人难以同意的。另外，关于《吕氏春秋·辨土篇》中“既种而无行，耕而不长，则苗相窃也”一段中的“既”字，米田先生将其解释为与下句中的“则”字相对应的表示条件的助词。如把“既”、“则”二字作为助词来看，此段成四字句，似乎文脉相通。而就此段第二句的“耕而不长”，夏纬瑛的《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六十九页）是这样解释的。

纬瑛按：“既种而无行，耕而不长”，语意不顺；且“耕而不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与“苗相窃”无关；此句当有脱误之处。此句大意该是说种地没有行列，苗又太密，以至相窃而不易生长的。以下有讲到苗的适宜行列和疏密之处，他说：“茎生有行故速长，弱不相害故速大”。由此就可知道，这句话的脱误之所在了。原句当作：“既种而无行，茎生而不长，则苗相窃也”。“耕”是“茎”字同音之误，而“茎”下又脱一“生”字，照“茎生有行”之例为之改补了。“茎生有行”，亢仓子作“立苗有行”，则又知“茎”是指“苗”而言。地既种了而没有行列，苗虽生出而不好好地生长，该就是种得太密了，故说是“则苗相窃也”。

他认为“耕而不长”中有误，设想其原文应为“茎生而不长”。这样一来，就不能以此段是四字句做为理由视“既”字为助词了。与前述刘章《耕田歌》的概种联系起来看，也可将此段第一句理解为概种之意。当然，夏纬瑛也把“既”字读作助词，而且，他对有关亩上播种理解为在亩上播种两行，所以，就他说来不存在将既种和概种联系起来考虑的想法㉔。尽管如此，只要认为第二句中有误，也就不能把“既”字判作助词，这一点就是从夏纬瑛先生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如果第（6）条“缦田为使用原来的作条犁的条播田”这一米田先生的论述难于成立，与此同时，米田先生论述中关于在施行代田法以前已普遍实行了使用作条犁的行列播种法的说法将同被认为是施行代田法时的普通农耕法的缦田法的实际情况相矛盾。在前面所载米田先生论述要点中，与第（6）条同样，有几点也都要重新考虑。如：第（1）条的“代田法为古法”、第（2）条的“赵过的犁并非作条犁，而是有床耕犁”、第（8）条的“代田法所使用的犁是已经在中原一带使用过的”、第（9）条的“如大岛先生所说，赵过代田法并非新式农耕法和农具的发明，而是将当时所使用的各种农具结合在一起创办了模范农场。如承认他的创造，其创造就在于普及了模范农场”等。另外，《齐民要术》耕田第一的末尾处所载崔寔《政论》中写道：

“崔寔政论曰。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至今三辅犹赖其利。今辽东耕犁，辕长四尺。回转相妨。既用两牛，两人牵之。一人将耕，一人下种，二人挽耧。凡用两牛六人，一日才种二十五亩。其悬绝如此。”

米田先生重视东汉末期崔寔所见闻的两种犁的比较，即被作为赵过遗传方法的使用三犁、一牛、一人的犁（米田先生称之为三辅犁）和用二牛、三人牵引的辽东耕犁的比较，提出了第（7）条“崔寔所说的赵过犁为原来的作条犁，它在代田法中作为下种农具使用”和第（10）条“使华北旱田农业技术臻于完善的是辽东犁，赵过犁是发展过程中的”这一见解。在《政论》文中明确地认为三辅犁的效率比辽东犁高。与此相反，米田先生设想三辅犁为代田法之前的作条犁，实施代田法时在用耦犁作成一亩三甽之后，三辅犁被作为下种农具使用。但是，即使耦犁是具有翻转土地功能的耕犁，如果用它作甽，很难理解在其后的播种作业时会重又使用作条犁。另外，即使赵过的耦犁是发展中的，说其最后的成功以东北边境辽东的耕犁为代表这一点也是令人费解的。再者，崔寔在这里还指出三辅犁要比辽东犁性能好，其理由为，三辅犁需用一牛一人，一天播种一顷（等于一百亩），与此相反，辽东犁需用二牛六人，而一天的耕种能力只不过二十五亩。将此差距谓之为“其悬绝如此”。因此，前者为作条犁，后者为耕犁，并具有深耕、翻转土地等优良效能。即便如此，因其所需劳动力比三辅犁高达三、四倍，只要注意重视这一差距，就难于推翻崔寔的说法视后者为发展耦犁的结果。故不能不说米田先生论述中的（7）、（10）两点也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米田先生又进一步在（3）中论证说，“赵过代田法是以旱田灌溉为前提的耕作方法”，并举了如前所载的四点做为其根据——（甲）“为了发挥深耕的效果，考虑在旱地进行灌溉是合情合理的”；（乙）“为使效率不同的下种农具和耕犁相配合，考虑在旱地进行灌溉是妥当的”；（丙）“比缓田增产一石以上”；（丁）“赵过代田法普及的地区修建了许多灌溉水渠”。众所周知，秦汉时期劝农政策的重点之一就是扩大水利灌溉设施，这一点在三辅之地及其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围尤其受到重视，《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等书中对此均有详细论述，因此，以这一地区为中心实施代田法时其两者之间有无关系当然应该作为问题。另外，正如米田先生所指出的，留有实施了代田法之记载的居延地区为进行了渠水灌溉地区，这一点也可以使人猜测到代田法同灌溉之间的关系。然而，《食货志》正文中有关代田法的记载中根本没有说明同灌溉有关的记述，而且，做为施行代田法的效果，（B）文中称之为“能风与旱”，明确表示禾苗长出后进行培土作业的结果可能抵御强风造成的倒伏及干旱。由此看来，不可能设想在发芽后预定要进行灌溉，故也可以认为代田法未必是需要进行灌溉的耕作方法。米田先生将它看作旱田灌溉的理由是根据前述四点，其中的（甲）和（乙）是根据代田法使用耕犁而并非作条犁这一假设所设想的，（丙）中同缦田作了比较，它不应归结为是否进行灌溉，而应从两种技术内容的比较来理解。故以此为理由硬把代田法和进行灌溉的耕作方法联系起来的作法未必具有充分的说服力。但是，如前所述，（丁）中所表示的代田法同灌溉地区的偶合使人推测两者之间的联系，这一问题依然存在，今后应进一步分析这两者之间有无关系。

另外，米田先生在（4）中表明了“犁的持有率为几户一张，五顷为一张犁所担负的标准面积”这一见解。此见解值得重视，如果它能得到肯定，由此就抓到了头绪以研究分析代田法作为劝农政策向一般农民推行时的农业经营结构。但是，作为此见解的根据，米田先生在其所举根据（甲）中说：“以西方庄园的有轮犁之例为据”，这不外是超越地理和历史条件的主观臆想。另外，在做为其根据（乙）中所设想的“使用二牛一犁时，一顷多的面积规模对普通中农、富农来说是适当的”，根据为《齐民要术》卷头附载“杂说”中下面一段：

“凡人家营田，须量己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假如一具牛，总营得小亩三顷。据齐地大亩一顷三十五亩也。”

在米田先生看来，此处所示小亩为百步一亩制的旧亩，大亩为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新亩，旧亩三顷为新亩的一顷二十五亩，故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的一顷三十五亩为一顷二十五亩之误，解释说，“此杂说的写作年代不明，此处所使用的犁的形状也不清楚。总而言之，既然汉代的新旧两种亩制在齐之地区被普遍采用，并保持了最有代表性的土地面积单位的地位，不妨认为它‘离汉不远’。”此处说明的一具牛即二头（或三头）耕牛和一张犁的条件与代田法的“耦犁、二牛、三人”条件基本相同，故可以设想，如前者的适当规模为一顷二十五亩的话，后者五顷标准经营规模的土地可能是由几户农民用共有的犁和牛来经营的。但是，问题在于是否可以把《齐民要术》卷头的《杂说》看作离汉代不远时期之作，此杂说大概是在《齐民要术》著作问世之后写的，故可以认为是六世纪以后所作。因此，将文中的小亩、大亩同汉代以前百步一亩制的旧亩以及汉代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新亩相比是不对的，应该将此处的“齐地大亩”看作是六世纪以后齐之地区所实行的特别亩制，而不应把它同汉制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相比[55]。故不能将此《杂说》中的经营规模与代田法的经营规模混淆在一起。所以，第（4）点论述尽管是值得重视的论述，照此情况不能成立。《食货志》正文（C）中所示五顷土地的标准经营规模，是以把几户农民组织在一个经营单位里为前提设计的，这种情况下一户农民的土地所有面积为一顷多，对此设想似乎仍有值得考虑的地方。

如果把此处的五顷面积设想为标准经营规模，莫不如瞩目于《食货志》正文（C）中所说“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畮五顷”，把这段话理解为“把约十二夫即一千二百亩的土地面积作为标准经营规模，而它是由一井和一屋即十二家所共同耕种的，把其面积换算成二百四十步一亩制的新亩制相当于五顷”，这样，五顷土地的经营规模就可以看作是由十二家共同经营的。因这种情况下一户的土地所有面积平均为四十一亩一百六十步，估计当时参加这种共同经营的农民为小农，这样看是不矛盾的。但是，这种解释是以认为《食货志》（C）文中“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完全可信为前提的。正如本论第九节中所分析的，非常令人怀疑，此文是根据班固的主观解释假托古法将五顷土地的标准经营规模倒算为“十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夫、一井一屋”，故对这句话暂且避做断言。不管怎么说，尽管米田先生第（4）见解的论证根据中尚存疑点，但他认为代田法的实施计划非一户为一经营单位，而是由几户农民来共同经营的设想是值得高度评价的。这是因为它表明代田法不仅可以施行于屯田或公田这种能够进行大规模经营的地方，根据劝农政策的宗旨也适用于一般小农。不过，就其共同经营的方式，连同当时的社会组织特别是里的构造及什伍制内容，今后应进一步加以研究。

接着，米田先生在其论述（5）中表明见解说：“所说平都令光授与赵过的方法，大概是指把人数、土地所有面积不相上下的农民组织起来共同使用一张犁之事”。如前所述，在向一般农民劝奖实行代田法时，如果以使用耦犁为条件，计划进行共同经营，将会面临耕牛不足这一现实问题，在计划实行人挽犁方法时，可以认为其经营也必然会依靠共同经营的互助合作。所以，我认为可以基本上肯定米田先生的这一见解。但是，米田先生在其注说中说：“共同使用耕种农具时，组织在一起的农户的劳动力和所有土地面积最好大致相等，故平都令光的功绩在于通过对土地的分配交换满足了这一条件”。在实施人挽犁方法时到底是否这样做了，本人保留对此做出断言。这样，我同意米田先生所设想的采用人挽犁方法时采取了共同经营的方法。但是，米田先生将人挽犁和使用牛力的耦犁的效率进行了比较后说，“人们往往容易认为，在使用同一种犁时，用人拉比用牛牵引效率将大为下降，但这是曲解。即便使用人力来拉犁，只要配合以充足的人数——即人多时，将两者比较一下，说得极端些，其速度之差为人行与牛行之比。因此，两者在效率方面几乎没有差距。犁的效能如何应从犁的本身结构来找。因此可以肯定，即使赵过犁原来是由两头牛来牵引，一天的耕地面积不会大大超过三十亩”。看来在他的这一说法中仍有些遗留问题。

其问题就是把所用人多的人挽犁的效率定作一天三十亩，并把它与牛耕一天的效率等同起来这一点。即便像米田先生所设想的，所用人多时为五户共十人，这十人互相轮换地人工拉犁，其效率可以同牛犁场合的二牛、三人相匹敌的看法是令人怀疑的。因为如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两者都是共同经营的话，前者在翻耕作业时就已将劳动力消耗殆尽，缺乏在播种、覆土作业时所必需的劳动力，而后者用于翻耕作业的劳动力仅为三人，尚留有播种、复土作业时所需劳动力，由此看来两者的经营规模之间将产生巨大差距。也就是说，根据《食货志》正文（E）文中“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这一记述，假设它可以无限制地增加人力，把它的效率与耦犁、二牛、三人的效率等同起来是不当的。因为牛耕的效率恐怕要大大超过前者，另外，即使两者的效率相等，其所需劳动力数目相差甚远，两者在生产力方面的优劣是根本不同的。

但是，与前载论述相关，米田先生就《食货志》正文(E)文中“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壖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这一记述说，“据说其亩产量比附近田地增产一斛以上。它与使用牛耕时产量相同。这意味着即使在采用人挽犁方法时，只要人力充足，它与牛耕时的效果相同。也就是说它从侧面证明了前面所讲的只要劳动力总数未有不足，用牛和用人的效率相同”。说明无论是用牛进行犁耕，还是使用人力每单位面积土地都可获得相同的增产率，以此设想两者的效率相等。不能不说这是一种令人难解的论述。因为很明显，前述米田先生的论述是对用牛犁耕和用人犁耕时的耕地效率的比较，不能因为两者每单位面积土地的增产率相同就说两者的耕地效率相同。每单位面积土地的增产率并非取决于牛力和人力的同等耕地效率，就此在本论第七节及补论(一)中已详加论述，在此不再重复。

以上就米田先生的论述和本人看法之间的区别进行了分析，从结果来看，尽管米田先生在许多方面就代田法的技术内容提出了新的见解，但对其见解仍难表示完全赞同。除了以上各点之外，米田先生将《食货志》正文（E）文中“令命家田之辅公田”解读作“命每家作三辅公田”，这一点也与本人看法相违，对此在本论第九节中已详细论述。因此，尽管米田先生论述中有许多令人难以同意的地方，我相信他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有关代田法理解方面的论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应对其新见解作高度评价。

（1964年 8 月 27 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注释：

①指杨中一的《一晦三耜，岁代处》（《食货半月刊》一卷六期，1935年）。

陈啸江的《关于"一亩三耜"问题的商榷并答杨君》（《食货半月刊》，二卷一期，1935年）。

杨中一的《再论〈"一晦三耜"，岁代处〉》（《食货半月刊》，二卷四期，1935年）。

天野元之助的《代田与区田》（《北方圃》，三期，1945年）。

天野元之助的《代田与区田——汉代农业技术考察》（松山商大《社会科学诸问题》中所收，1950年）。

大岛利一的《屯田与代田》（《东洋史研究》14卷1、2号，1955年）。

②《左传》昭公元年正义中引用了《汉书·食货志》中的这一条，写作"苗生三叶以上稍壮"，加上了"三"以及"壮"字。对此，王先谦《汉书补注》同一条中写道，"王念孙曰。苗生叶以上，稍耨垄草。本作苗生三叶以上，稍壮，耨垄草。盲自生三叶以上，禾苗稍壮，乃耨去垄草，而陨其土，以附苗根也。苗生三叶以上。故曰稍壮。今本脱三字，则以上二字义不可通。下文云。言苗稍壮，每耨辄附根。则此文之作稍壮耨垄草，甚明。今本脱壮字，则稍字可删矣。《左传》昭公元年正义引此，正作苗三叶以上稍壮。张文虎曰，案三字宜有。壮字则疑因下文稍壮而衍。稍耨云者，即下文所云每耨辄附根，盖以渐陨其土。故下云，比盛暑垄尽平而根深"。王念孙及张文虎都主张此处应补进"三"字，对"壮"字两人的见解不一致，故此处仅补上"三"字。

③根据《左传》昭公元年正义引文，同样加上"其"字。

④同样加上"至"字。

⑤同样加上"平"字。《汉书补注》同一条中写道，"王念孙曰。本作垄尽平而根深。盲每耨辄陨陇土，以附苗根。及盛暑之时，则垄与畔平，而苗根深固也。今本脱平字，则之义不明，小雅圃田正义所引，与今本同。亦后人依误本《汉书》删之。《左传》昭公元年正义引此，正作垄尽平而根深。"

⑥根据平中苓次先生的指教读做"与从事"。

⑦同样根据平中苓次先生的指教，将"课"读作"调查"。

⑧参看加藤繁著《汉代时期国家财政同帝室财政的区别以及帝室财政之一斑》（《中国经济史考证》上，42—53页）。

⑨参看天野元之助的《评中国古代史家诸说》（《历史学研究》，108号，1955年）。

⑩参看大岛利一的《屯田与代田》（前载）。

⑪参看天野元之助著《代田与区田——汉代农业技术考察》（前载）。

⑫参看大岛利一著《屯田与代田》（前载）。另外同时参见《神农与农家者流》（《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1950年，本所收藏）。

⑬关于耦耕，参见天野元之助著《中国农业技术史上的若干问题》（《东洋史研究》，十一卷5、6号，1952年）。

⑭参见大岛利一著《神农与农家者流》（前载）。

⑮参见大岛利一著《关于"氾胜之书"》（前载）。

⑯参见吴其昌著《秦以前中国田制史》（《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五卷三、四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935年)。

⑰参见加藤繁著《中国古田制研究》(《中国经济史考证》上，552—553页)。

⑱根据夏纬瑛著《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1956年) 68—69页之见解。

⑲《亢仓子》所引同一条中写为“刓欲深与端”，由此看来欲字前面应补上刓字。

⑳参见前载夏纬瑛先生著书42页。

㉑参见同一书44页。

㉒对“耨柄尺，此其度也”，夏纬瑛先生理解为它表明了向亩上播种时的行距标准。参见前载夏纬瑛著书44—46页。如后所述，我不认为亩上播种为行列播种，故很难赞同夏纬瑛先生的这一见解。关于该见解及对其所作的批驳，请参见注㊾。

㉓《亢仓子》所引的同一条中为“强弱不相害”，据此补上“强”字。

㉔俞樾著《诸子平议》卷二十四中解释为：樾谨按，术读遂。春秋之十二年，秦伯使术来聘。左谷并同。公羊作遂。礼记学记篇，术有序。郑注曰，术当为遂。是术与遂古通用。衡行必得，纵行必遂。言衡纵皆顺其性也。

㉕参见天野元之助著《中国农业技术史中的若干问题》(前载)，及《评中国古代史家诸说》(前载)。

㉖王祯所著《农书》播种篇第六中写道：“漫种者，用斗盛谷种，挟左腋间，右手料取而撒之。随撒随行，约行三步许，即再料取。务要布种均匀，则苗生稀稠得所。秦晋之间，皆用此法。南方惟种大麦，则点种。其余粟麻小麦之类，亦用漫种。即便是行列种植时也将手播种称为漫种。”

㉗就这一点，清朝的考证学者程瑶田已经在《沟洫疆理小记》(《安徽丛书》、《皇清经解》等书中收录的《通艺录》篇名) 的《耿鲁异同考》中解释赵过的代田法说：“其始也，亩一垄。垄百亩百垄。今更为甽，以播种。一夫三百甽，亦三百垄”。指出代田法的创造性在于将一亩一垄改革为一亩三甽。我在整理出自己的看法后了解到了这一点。

㉘关于农业经营集约程度的理论，参考了大槻正男的《农业经营的基本问题》(1944年，73—102页)。

㉙参见大岛利一著《关于氾胜之书》(前载)、天野元之助著《代田与区田》(前载)、本书第一部第二章第三节等。

㉚此下木简参考了森鹿三著《居延汉简之集大成——特别就第二亭食簿》(《东方学报》，京都、第二十九册，1959年) 中收录的居延汉简中与代田仓有关的内容。简文下的番号中，图版为劳幹编《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台北)。考释为劳幹著《居延汉简——考释之部》(1960年，台北)。甲编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1957年，北京)。它们互相之间解释有不同之处，第二亭长的名字在考释、甲编中为“舒”字，在此依从森氏改为“邮”。“代田仓监光”在考释、甲编中均为“代田仓睑见”，此处也遵从了森氏的解读法。

㉛参见加藤繁先生著《汉代国家财政同帝室财政的区别以及帝室财政之一斑》(前载)。

㉜参见拙作《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构造》(1961年，东京大学出版会)。

㉝参见五井直弘著《中国古代帝国特征之一——关于前汉时期的封建诸侯》(《历史学研究》，一百四十六期，1950年)。

㉞参见大岛利一著《屯田与代田》(前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㊺参见前载本人拙作。

㊻参见樱井芳郎著《关于汉代的武功爵》（《东洋学报》，二十六卷2期，1934年）。

㊼以下论述中各处参考了平中苓次著的《汉代公田之假——关于〈盐铁论·园池篇〉之记载》（《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所收录，1960年）。但是，将与平中先生的见解不同之处列入文中进行了分析。

㊽参见加藤繁先生著《汉代国家财政同帝室财政的区别以及帝室财政之一斑》（前载）。

㊾参见河地重造著《关于汉代的土地所有制》（《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年报》第5集，1955年）。

㊿参见拙稿《代田法新解释》（《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1956年）。

(51)参见五井直弘著《关于汉代公田的假作》（《历史学研究》，第二百二十期，1958年）。

(52)参见平中苓次著《汉代公田之假——关于〈盐铁论·园池篇〉之记载》（前载）。

(53)"制"字原写作"利"字。根据郭沫若著《盐铁论读本》二十七页中的"'制田亩'原作'利田亩'。制古作利，形近而讹"改为"制"字。

(54)加藤繁译注的《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岩波文库版，153页）中读作"使命家田、三辅公田"。另外，米田贤治郎著《赵过代田法——特别以犁的特点为中心》（《史泉》，27、28合刊号，1963年）中将此句读作"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对此难于赞同。

(55)见《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下。另外参见尾形勇著《秦汉屯田制考察之一》（《史学杂志》，七十二卷四期，1963年）。

(56)以上分析中研究参考了在后述补论（二）中所要分析的米田贤治郎的《赵过代田法——特别以犁的特点为中心》（前载）的论述。在此提出了假设，认为五顷土地的经营规模可能为五家中农、富农共同经营。到底是否五家姑且不谈，认为五顷土地的经营规模为共同经营是一种构思。按照这种构思来理解（C）文中的"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畴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其意为十二家共同经营五顷土地，为进行翻耕作业，设想每一经营单位需用耦犁一张、耕牛两头、作业人员三人。此时每户的平均土地特有面积为四十一亩一百六十步，故参加共同经营的农民即使是小农也无妨。请参见后述补论（二）。

(57)参见大岛利一著《屯田与代田》（前载）。

(58)以上参见拙作《武帝之死》（《古代史讲座》第十一卷收录，1965年，学生社）。

(59)取秦代起源说的论考有木村正雄著《关于阡陌》（《史潮》，十二卷2号，1943年）。宇都宫清吉所著《关于汉代的一亩二百四十步》（同氏著《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所收"僮约研究"附记。1955年）、天野元之助著《汉代农业及其结构》（《东亚经济研究》，复刊第一集，1957年）、及《评中国古代史家诸说》（《历史学研究》，第一八〇期，1955年）等等；加藤繁译注的《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岩波文库）一百五十四页中写道："武帝晚年，以二百四十亩为一顷"，认为该为汉武帝时期所制定。

(60)参见伊藤德男著《施行二百四十步一亩制之意义》（《东北大学教养部《文科纪要》第四集，1950年）以及《二百四十步一亩制之起源》（《东洋学》，二期，1959年）。

(61)参见仁井田升著《唐令拾遗》607—608页。

(62)参见大岛利一著《屯田与代田》（前载）。

(63)米田先生论文的注(13)中论述如下：此卷头杂说的一具牛为一组牛之意，严格地说，它不局限于两头牛，也有可能为三头牛。但若是三头牛，其耕地面积只会扩大，不会缩小。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另外，据该氏（指天野元之助先生）的《中国农业史研究》（八百三十页）认为，“北支（北方的误引）旱地一头牛所负担的耕地大约为六十二点五亩乃至一百亩”。他认为天野先生的这一见解是根据宋代文献（《宋会要稿》食货二之四，营田杂录）换算出来的。

(54)在夏纬瑛著《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44—46页中，做为对《任地》篇中“耨柄尺，比其度也。其耨（博）六寸，所以间稼也”一条的校释，列举了如下高诱注解及蒋维乔之说，其后表明了他对亩上播种法的看法。

高诱注：“‘度’，制也。”“‘耨’，所以耘苗也；刃广六寸，所以入苗间也。”

蒋维乔等《吕氏春秋汇校》说：“其耨六寸”句，潭氏戒甫遗谊疑作“其博六寸”云：上文“其博八寸”，高注“其刃广八寸”。此注言“刃广六寸”，则所谓广者指耨之刃言也。且此上文言“耨柄尺”，下即接言，“其博六寸”。其指耨说，自不必再出“耨”字，当为“博”误无疑。近是。今《齐民要术》作“耜博六寸”，正有“博”字，惟“耨”误为“耜”。

纬瑛按：蒋校“其耨六寸”作“其博六寸”为长。

高注亦是。“度”即尺度，亦即标准；高注“制也”，也该是这样的意思。上句说了畦畴的标准，这句该是说苗在畦畴中行列的标准的。因为苗在畦畴上的行阔和行距是以“耨”的尺寸作标准的，而“耨”是耘苗的工具，故高注说：“耨，所以耘苗也；刃广六寸，所以入苗间也”。

所谓“耨柄尺此其度也”，就是苗的行宽和行距的标准。“耨”是耘苗的工具，用途与今之锄相同。不过这一工具比今之锄为小，其柄仅长一尺。用“耨柄尺”作苗的行列的标准，那苗的行阔和行距也就都该是一尺了。苗的行距是一尺，用“耨”在行间耘耨，则其宽度是需要六寸的，故又说：“其博六寸，所以间稼也”。上面已经说过：“亩”是高畦；“亩”宽六尺，是用耒耜的长度作标准的；“亩”间一“甽”，“甽”是“广尺深尺”的；“亩”的两侧必然倾斜，而两“亩”的下基是相接的。这样，“亩”的上面就为“甽”所占去了一尺，而“亩”面之宽度实在是五尺的。若在五尺宽的“亩”面上全种作物，行宽太大了，不合“耨柄尺此其度也”的说法；若在五尺宽的“亩”面上种一行一尺阔的作物，未免浪费地面，而且也不会“其博六寸所以间稼也”的说法；故此可知，他是要在“亩”面上种两行作物的。在五尺宽的“亩”面上种两行作物，行阔一尺，行距一尺，“亩”的两旁又各留一尺，那就正合乎以“耨柄尺”作法度的标准。而“其博六寸”也正可以“入苗间”了。此篇中这两句话，在我们今天看来，实在有些突兀，必须给它计算一下才能明白；但在作者的当时是个种地的一般情形；故他这样说法，也就可以了。我给它计算的大概不错，由于《辨土篇》还有：“茎（苗）生于地者五分之以也”可证。

另外，在同书八十页至八十一页《辨土篇》“是以畮广以平则不丧本茎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一条中再次叙述其前一学说时写道：

高诱注：“‘本’，根也”，“‘分’，别也”。

纬瑛按：高注“本”作“根”解，是对的。前言“高而危”的亩，“泽夺”、“陂埒”、“风赈”、“培拔”、“寒凋”、“热脩”，而成为“一时而五六死”的“虚稼”，都是由于庄稼的根子有损伤，故这里说：“是以畮广以平则不丧本”，旧断句作“是以畮广以平，则不丧本茎，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这样，就难以解释了。此断句当做“是以畮广以平则不丧本，茎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才能通解。怎样是“茎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呢？这要从任地篇中互求其解释。任地篇中说：“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甽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间稼也”。这一段话，我在《任地》篇校释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已做了解释，说它是种地的畦畴和作物行列的标准。这种标准就是："亩"是高畎，"畎"是"亩"与"亩"间排水的小沟；"亩"基六尺宽，"畎"一尺深、一尺宽，而"亩"是五尺宽；五尺宽的亩面上种两行作物，行阔一尺，行距一尺，"亩"面的两旁各留一尺，这样，正是把五尺宽的"亩"面等分为一尺宽的五条，而作物之一行则占"亩"面的五分之一了。"荄"是"苗"的意思（据《亢仓子》）。"荄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者，即言"亩"地分作五分而苗之一行占地之五分之一也。实际作物的一行占"亩"面五分之一。"荄生子地者五分之以地"一句话的意思，包涵着作物的行阔和行距，故以下有："荄生有行……"的话，与之相应。此处所示夏纬瑛先生关于亩上播种的见解可概括如下。

（一）亩在其基部与邻亩相连，其宽度在基部为六尺，畎作于亩和亩相连的交界线上，其宽一尺，深一尺。故亩的两侧固有畎而倾斜，因此亩上宽度为五尺。

（二）在亩上五尺宽度中，播种时如两侧各留一尺，即宽一尺、间隔一尺的话，亩上可种两行作物，行间出现一尺空间。

在夏纬瑛先生见解中，我认为其第一见解基本上可以依从，便根据他的见解在本论第六节中将我原来的说法进行了修改。但是，夏先生将畎的大小解释为宽一尺深一尺，这是引自《考工记》的见解，我认为没有必要硬将《任地篇》上文中"其博八寸所以成畎也"的八寸改为一尺。如将八寸作为畎的宽度，亩上宽度为五尺二寸。

对其第二见解是不能赞成的，其理由有以下几点。（一）为使亩上作物的行列排列得如夏纬瑛见解那样，首先在播种作业时要实行这种行列播种。但是，根据"耨柄尺，此其度也"这句话，他认为一尺长的耨柄是决定亩上作物的行宽和间距的标准。然而，正如他自己也承认的，耨为锄草农具，而并非播种农具。因此如果依从夏纬瑛的见解，就等于播种作业的尺寸规格是由锄草农具的尺寸来决定的。上文所说亩与畎的标准取决于耜的尺寸这一点是因为耜是作亩作畎的耕地农具。因此，继此之后的"耨柄尺，此其度也"一句是就使用耨的作业对象说的，该为除草作业，并非播种作业。故不能将耨解释为播种作业时的标准，因此，必须认为作物的行距以长一尺的耨柄为标准是令人费解的见解。（二）亩上的作物如"其耨（博）六寸，所以间稼也"，所述，苗的间隔距离整为六寸。但是，如《辨土篇》中"衡行必得，纵行必术"所述，亩上作物是整为纵横行列的。如果按照夏纬瑛所设想的，亩上作物为宽一尺的两行，在其中间有一尺空间的话，就很难理解在这种行列种植情况下如何将作物的间距整为六寸，并整为纵横行列。所以应该认为，只要认真看待六寸间隔的整苗方法和纵横行列这一点，就不能像夏纬瑛先生见解中所设想的该为亩上行列种植。（三）夏纬瑛先生打算仅靠《吕氏春秋》来理解问题，如本论中所述，如果把它视为与《汉书·食货志》记载与缓田有关的农耕法，就必须认为此处无法设想该为亩上行列种植。（四）如前所载，对《辨土篇》中"是以晦广以平则不丧本，荄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这句话，夏纬瑛先生对其中的"荄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理解为，因亩上五尺宽度中苗行宽为一尺，一行作物将占亩上宽度的五分之一。此解释令人难以同意。此文中第一句为"是以晦广以平则不丧本"，如高诱注中所示，"本"为"根"意，故其意为，如果晦上宽阔而平坦，作物可以自由自在地扎根。此句后面的"荄生于地者五分之以地"一句表明了作物在地上的部分和地下的部分之比例，说的是整个作物的五分之一为地底下的根，而并非作物行宽占亩上宽度的五分之一之意。如果它是亩上五分之一之意，那么地中的"地"字应为"亩"字。希望注意此处并非"亩"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而是“地”字。另外，夏纬瑛先生还解释说，此文下面“茎生有行……”一句话说明了那段话与此相对应，讲的是亩上作物行列宽度的比例，但既使没有这种对应关系其文意也是通的。

根据以上几点理由，我认为夏纬瑛先生的亩上行列种植的说法是难于成立的。因此，如本论中所阐明的，将它设想为向亩上散播的广亩散播法不会有误。

㊺对此问题打算在其它文章中另作分析，在此仅作为疑问提出。

第四章　关于火耕水耨——江淮水稻农业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火耕水耨”的种种解释

《史记》中有两处称江南农法的特征为“火耕水耨”。一处为《平淮书》中的：

“是时山东被河菑，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怜之，诏曰。江南火耕水耨。今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遣使冠盖相属于道，护之，下巴蜀粟以振之。”

另一处为《货殖列传》中的：

“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执饶食，无饥僅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寡。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前者相当于《汉书·武帝纪》元鼎二年条中的：

“秋九月诏曰。仁不异远，义不辞难。今京师虽未为丰年，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今水潦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惧其饥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谕告所抵，无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饥民，免其庑者，具举以闻。”

后者相当于同书地理志中的：

“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江南地广，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媮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而亡积聚。饮食还给，不忧冻饿，亦亡千金之家。”

《盐铁论》通有篇中亦有：

“荆扬南有桂林之饶，内有江湖之利，左陵阳之金，右蜀汉之材。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广而饶材。然后蔬窳偷生，好衣甘食。虽白屋草庐，歌讴鼓琴，日给月单，朝歌暮戚。”①

内容与《史记·货殖列传》及《汉书·地理志》中的意思基本相同。由此可见，“火耕水耨”是当时江南一带所进行的农耕法，这标志着人口稀少，货币经济也不发达，稍带原始色彩的社会的农业技术。仅靠这种农耕法，生产力就会很低，亦无可积累之余财，因此可以说是虽不缺少维持生活的口粮，但亦不存在富有者，贫富的分化还不显著。

当时中国已拥有以华北为中心的高度文化，建立了汉帝国这一中央集权式的专制国家。在华北的人们的眼里，在同一国家中华北存在着先进的旱田农业以及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商人，而江南却是后进地区，其原因在于“火耕水耨”这一原始农耕法。唐宋以后，中国农业生产的中心是江南的水稻种植，但在那时以前，华北农业凌驾于江南之上，因而江南农业的生产力还处在很低的阶段，这就不能不从“火耕水耨”中寻找生产力低落的线索。这里的课题是，弄清楚所谓的“火耕水耨”具体地说是什么样的农耕法，而又如何发展成后来凌驾于华北农业之上的江南稻作农业的。我曾就这一问题发表文章，阐述过个人的看法，②后来又得到了指正与评论的机会，③因此我想借此机会订正过去文中的误谬，并对批评作出答复。

具体地说，“火耕水耨”是怎样一种农耕法呢？虽然从上面引用的《盐铁论》所记载的“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树粟”中，也可以推测其某些内容，但是很难判断它与垦荒时的烧田农业有何差别。在历来各种文献有关“火耕水耨”的记载中，有以下一些注释：

（A）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汉书·武帝纪》条应劭注。《史记·平准书》裴骃集解所引应劭注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B）言风草下种。苗生大，而草生小。以水灌之。则草死而苗无损也。耨，除草也。（《史记·货殖列传》条张守节正义）

（C）火耕者，刈稻了烧其槁，以肥土，然后耜之。稻人职，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齐民要术，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纳种。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腐死，稻苗渐长。复须薅。（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火耕水耨）

（D）盖苗初生，与草俱生。烧之以火，则苗与草皆烬。乃灌之以水，则草死而苗长以肥。此之谓火耕水耨。（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货殖列传考证所引中井积德解）

（E）先以火焚草，然后耕之。植以苗，灌以水，则土肥而苗长。及杂草生，辄除去之。（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泷川氏解）

现将上述五种解释的特点分述于下：

（A）是应劭的解释。他说："先烧野草，然后灌水播种水稻。于是，没烧死的野草与水稻同时发芽生长。当生长到七、八寸时，全部割掉，再次灌水，则野草枯死，惟独稻苗成长。这就叫做火耕水耨。"应劭这个解释的问题在于：先烧的野草是什么草？当生长到七、八寸时全部割掉的是什么？关于前者，米田先生的解释是，所谓的野草，是前一年水稻收割后生长的野草以及收割时剩下的稻秆。但令人怀疑的是，收割时剩下的稻秆是不是叫草？这是不是前一年收割后生长的野草？还需要研究。关于后者，我在前文中的解释是，所谓全部割掉是水稻与野草同时割掉，但是正如西山、米田两位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这是错误的，米田先生的只割掉野草的解释是对的。这是因为，如果同时割掉后灌水，稻苗也会被水淹死。因此，如果按照上述理解去解释应劭的注释，那么"火耕水耨"就是一种直播法的水稻栽培法。其特征是在播种前烧掉野草，在灌水和生长期割除野草并且灌水。第一次灌水是为了发芽，第二次灌水是为了除草。可以设想，为了便利除草，其播种法是条播。这种水稻直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法是否连作，尚需探讨。

（B）是张守节的解释。他说，播种法是“风草下种”。这个风草的“风”大概同“赋”，意思是“焚”。因此，“风草下种”的意思大概就是先烧掉野草然后播种。这样一来，稻苗比野草长得快，所以在灌水时野草会被淹死，而稻苗照样成长。这是张守节的解释。与应劭的解释所不同的是：播种前是否灌水；生长期是否除草。也就是说，张守节的解释是，火耕就是播种前烧掉野草，水耨就是在生长期灌水淹死陆生野草。天野元之助先生对于张守节的这个解释虽然在播种后稻苗的生长比野草快这一点上表示怀疑，但是起源于朝鲜半岛西部而在中国东北地方南部部分地区实行的水稻干畓直播法引起了他的注意，因为这与张守节的解释有共同之处，所以在各种解释中天野先生赞同张守节的解释④。

（C）是沈钦韩的解释。他解释火耕就是前一年割稻以后烧掉蒿草，以肥培耕土，然后再翻耕；对水耨的解释与《周礼》稻人职记载的“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相同。接着他又从《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中引证说：火耕相当于其中的“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纳种”。水耨相当于其中的“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关于《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将在后面探讨。但是，如果说火耕就是烧前一年的蒿草，那显然说的是水稻连作，这是一个需要研讨的问题。而且，如果说水耨与《周礼》稻人职的记载相同，《周礼》的记载也必须说明水稻的连作。这一点也是有待研讨的问题，还不能立即赞同沈钦韩的解释。不仅如此，他还引用《齐民要术》的记载，分别就火耕水耨进行了对比，就这一点来说，与火耕对比的引用部分是北方特殊的水稻耕作法，与水耨对比的引用部分大概是江淮地区一般的水稻耕作法，两者不是一回事，所以不得不说这个解释是错误的。

（D）是中井积德的解释。他把水耕与水耨都理解成除草法。他的解释是：播下的水稻发芽后与野草同时生长，所以要用火把稻苗和野草同时烧掉，然后灌水，野草就会枯死，惟独稻苗生长，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得到肥培。他解释说，把生长中的稻草与杂草同时烧掉，或是说其结果只剩下稻苗继续生长，这些都是无视植物生理和农业技术的解释，不能不说是根本不可置信的见解。

（E）是泷川龟太郎的解释。他说：先烧杂草，栽种稻苗再灌水，就是火耕；然后在长出杂草时除草，就是水耨。这显然是以插秧农耕法的存在为前提来解释火耕水耨的。可以理解为，火耕就是为移栽而进行的大田整地法，水耨就是移栽后的水田除草。但是，正如后面所论述的，把火耕水耨解释成插秧农耕法的技术显然是错误的，所以泷川先生的这个解释也不能不说是不可置信的。

如此看来，在上述各种解释中，解释本身错误的或含有矛盾的只有（A）应劭的解释和（B）张守节的解释。前者是东汉末人，后者是唐代人。《史记》或《汉书》所记载的火耕水耨的技术内容，当然不可能从其正文本身就相信是准确的，所以从逻辑上不可能断定他两人的解释谁是谁非，或者都对，或者都错，是不可能的。做得到的是，作为汉代的稻作技术，他二人所做的解释有否矛盾。作为验证这一点的方法，可以考虑的是：在假想他们解释的稻作法是汉代的水稻耕作法时，其内容与其他文献所想像的同时代或这一时代前后的江淮地区水稻耕作技术是否矛盾。估计火耕水耨的内容只能靠这种方法去探索。

第二节　《周礼》稻人郑玄注的稻田管理

有关水稻栽培技术的最早的记载是《周礼》地官稻人条中如下的叙述：

“稻人，掌稼下地。（A）以潴畜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浍写水，以涉扬其芟作田。（B）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泽草所生，种之芒种。”

不言而喻，《周礼》是一部疑难的书，其成书年代很难判断。但是，至少在汉代末年以前就已完成了现在的文体，可以认为构成其内容的每项记载包括更古远的东西。因此可以认为，这些记载也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西汉时代或年代更早的东西。

总的说来，这篇记载所叙述的是稻人职掌“稼下地”的内容，即低湿地的水稻耕作方法。内容可分为（A）、（B）两部分，(A)记载的是稻田的灌水和排水方法，(B)记载的是在沼泽地即低湿地耕种时的除草方法。其中值得研讨的部分是（A）文中的“以涉扬其芟作田。”和（B）文中的“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

现在看看关于这部分的郑玄注，对于前者，他写道：“因涉之，扬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种稻。”其意思可理解为：进到田里捡出前一年割下的草，在整地后播种水稻。这里值得研讨的是，前一年割下的杂草是什么。对于后者，郑玄注写道：“玄谓：将以泽地为稼者，必须夏六月之时，大雨时行，以水病绝草之后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大概可以认为是到秋天水干时割下的杂草。如此看来，郑玄的解释是（A）文和（B）文所叙述的是同一作业的不同两面。

关于后者（B）文郑玄注的意思，米田解释说：“欲在洼地种稻者，在夏天六月间灌水除草。（相当于应劭的复下水灌之）后生的，在秋天排水后割除之。”但这一解释值得研究。对解释中的“相当于应劭的复下灌水”的理解，留待后面研究应劭注时进行探讨，这里暂不提及。成问题的是对郑玄注文脉的理解。米田的解释是：郑玄注中提出的除草作业是可能在水稻成长过程进行的作业，所以不一定需要休闲一年。郑玄注究竟可否这样解释呢？郑玄注在原文“凡稼泽云云”后面接着说：“将以泽地为稼者……明年乃稼”。从文脉来看，这中间省略的部分显然是明年种植开始前的准备工作。但是，米田先生却忽视了“明年乃稼”这四个字，所以他没有能够掌握郑玄注的文脉。如此看来，郑玄对（B）文的解释应该是：“在低湿地种水稻时，先做准备工作，于前一年夏季六月下大雨后向耕地灌水，根除后长的杂草。对于夏天灌水未死的杂草，在秋天水干后割除之。然后在第二年种水稻。”夏天灌水除草是以“草之后生者”为对象的，所以估计在那以前用某种方法除过一次草。也就是说，低湿地的水稻种植要在前一年清除杂草二次（恐怕是三次），然后第二年种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种水稻的前一年显然不曾种稻。

这样一来，郑玄所解释的《周礼》稻人职的种稻法，要么说的是垦荒，要么说的是休闲农法，二者必有其一。总而言之，郑玄所说的显然不是作为水稻栽培管理作业的除草。关于这一点，（A）文着重点部分的郑玄注也是如此，他说："因涉之，扬去前年所茇之草，而治田种稻"。这里也没有提到栽培管理期间的除草，说的只不过是播种前的准备工作。

问题在于：对于《稻人职》水稻种植记载，郑玄是作为垦荒解释的呢，还是理解为休闲农耕法的呢？这只靠郑玄注是无法理解的。从前引（A）文中作为种植水稻的排灌设施所列的潴、防、沟、遂、列、浍等名称来看，似乎已在具备这些设施的水田中种植水稻，因此也可以认为这篇记载说的不是垦荒。不过，如果这些设施是在垦荒时修建的，又不能把这种看法作为唯一的解释了。看来，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只能从《稻人职》条作为《周礼》的官职处于什么地位来判断了。稻人是《周礼》地官司徒官，与此同等的有前一条中的草人官。这可以从列举地官司徒教官之属的草人所属官数条的贾公彦疏中"草人者，此官与稻人并掌治田之事"来设想。但是，在稻人职条之前的草人职条中写道：

>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凡粪种骍刚用牛，赤缇用羊，坟壤用麋，渴泽用鹿，碱泻用貆，勃壤用狐，埴垆用豕，强檗用黄，轻煖用犬。"

内容所记的只是土化法，即根据土壤种类而实行的施肥法。因此，如果草人职所掌管的是旱田土壤的施肥，经常对耕地施肥的话，那么与此同等的稻人职所掌管的内容也就是经常的水田管理，不能理解为记载只是垦荒。因此，只靠郑玄注难以设想的这个问题，如果从原文的前后关系来判断，恐怕可以肯定地认为郑玄所理解的种水稻的内容也不是开垦水田，而是经常性的水田管理。也可以说，郑玄所理解的《稻人职》中的水稻种植法属于休闲法。

上述郑玄的解释是否对《稻人职》原文的准确解释，还是另一回事。这里重要的是：东汉末人郑玄把《周礼·稻人职》的水稻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培法解释为休闲法。如前所述，在关于火耕水耨的各种解释中，有研究价值的还有应劭和张守节的解释，其中的应劭是汉三国时代人，与郑玄同时代。如果郑玄把《周礼》中的古稻作法理解为休闲法，那么同时代人应劭在解释火耕水耨时把它理解为休闲法也是颇有可能的。在上一节介绍应劭对火耕水耨的解释时，米田先生把其中“烧草下水种稻”的草理解为水稻连作时前一年收割后生长的杂草或是漏割的稻草，但是通过上述对有关稻人职的郑玄注的探讨，未必如此，显然也有可能是郑玄注所说的“前年所芟之草”或“至秋水涸芟之”的草。不过，应劭说草要烧，但郑玄并没有说要烧。但是，从《礼记》月令季夏的“是月也，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薙行水，以杀草，加以热汤”条的郑玄注中可以知道，郑玄显然是知道这一点的。郑玄注说：

“薙谓迫地芟草也。此谓欲稼菜地，先薙其草，草干烧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于其中，则草死不复生，而地美可稼也。”

第三节　《齐民要术》的水稻栽培法

下面探讨一下较近于应劭时代的《齐民要术》中所记载的水稻栽培技术。不言而喻，《齐民要术》在目前是一部完整无缺的中国最古的农书，著者是北魏高阳太守贾思勰，时代估计是在六世纪前半叶。⑥对于水稻栽培法，该书卷二，水稻第十一中有如下的记载：

（A）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选地，欲近上流。（地无良薄。水清则稻美也。）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先放水，十日后，曳陆轴十遍。（遍数唯多为良。）地既熟，净淘种子（浮者去之，秋则生稗。），渍经三宿，漉出，内草篇（市规反）中裹之。复经三宿，牙生长二分。一亩三斗，掷。三日之中，令人驱鸟。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拔草曰薅。虎高切。）薅讫，决去水，曝根令坚。量时水旱而溉之。将熟又去水。霜降获之。（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刈，精而不坚。晚刈，零落而损收。）（B）北土高原，本无陂泽，随逐隈曲而田者，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纳种如前法。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既非岁易，草稗皆生。芟亦不死。故须栽而薅之。）灌溉收刈，一如前法。

这段记载中，前半（A）部分是淮河流域以南的水稻栽培法，后半（B）部分是北土即华北的水稻栽培法。关于陆稻，另在后面作为“旱稻十二”有所记载，但与目前探讨的问题无关，故从略。

二

现在看看这个水稻栽培法。在（A）段记载中首先值得研究的是开头所说的“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选地，欲近上流。”我本来以为这一段正好说明水稻栽培法中的休闲农法，但是米田先生对此提出了批评，做了另外的解释。米田先生解释如下：首先关于“稻无所缘”，他说“《要术》大体上有固定的记述形式，首先对每项作物用两行小注说明各地栽培的珍贵品种，其次记载选定可耕土地的方法，其中包括以前种过什么作物、土地的肥瘦、土地的高低等事项。然后记载种子的使用量、播种时期以及具体的耕种方法。乍一看，‘稻无所缘’一句似乎可以解释成‘什么土地都可以’，但接着又有‘选地，欲近上流’一句，所以不能做此解释。当然不能不认为是对以前种过什么作物的记述。因此，这段的意思是‘水稻可以种植在种过任何作物的土地上，但以轮作为好’。”

在米田先生的上述解释中，关于《齐民要术》的记述形式的部分是正确的。但是，“稻无所缘”一句是否对以前种过什么作物的叙述，有待研究。米田先生以外的人对这句的解释有：石声汉先生解释为“稻不要什么特殊条件（缘）”，⑥西山武一先生解释为“稻无（土质等）特殊所缘”。⑦由此可见，解释成“种过什么作物”是米田先生的新观点。米田先生作此种解释的理由是：这一部分是有关可耕土地的选定方法的记述，本应记载种过什么作物、土地的肥瘦，或记载土地地势的高低等，却接着写道“选地欲近上流”，因此不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理解为“什么样的土地都可以”。

但是,“选地欲近上流”一句只是说明水田的位置，不是对土地肥瘦的记述。关于以前种过什么作物的问题,《齐民要术》在其他项目中指出如下：种过绿豆、小豆、麻、黍、胡麻、芜菁、大豆的土地上种谷（种谷第三),在种过大豆、谷的土地上种黍、穄（黍穄第四)，种过小麦的土地上种荻（大豆第六)，种过麦、谷的土地上种小豆（小豆第七),种过小豆的土地上种麻（种麻第八夹注),种过小豆、黍的土地上种瓜（种瓜第十四)，种过大小麦的土地上种蔓菁(蔓菁第十八)等等，但是没有记述种过水稻的土地上应种的作物。从《齐民要术》中可以说明很难设想在种过水稻的水田中栽培其他的作物。因此，把“稻无所缘”一句解释成种过什么作物的说法不能不说很难从《齐民要术》中得到证实。所以说，把这一句理解成种水稻的土地可以不问土质的肥瘦恐怕是最恰当的。关于这种解释，值得注意是此句最后的夹注。《齐民要术》正文的夹注据说有许多是作者贾思勰的自注,但是夹注中的“地无良薄,水清则稻美也。”反复地解释了上文的文意。其中的“水清则稻美也”是正文“选地欲近上流”的另一种说法，而“地无良薄”则是“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的另一种说法。如此看来，“稻无所缘”一句的意思不就显然是水稻栽培地可不必问土质良薄了吗？这样看来,由于这一句的存在,把此处记述的水稻栽培法理解成与其他作物连作的解释就很难站住脚了。

米田先生的第二个批判论点是对相当于文中第二句的“唯岁易为良”的解释。我对此句的解释是，这说明稻作的休闲法受到了奖励，但米田先生的解释认为这不说明休闲法，只是说明应该避免连作。他的理由是：“岁易”一词在《齐民要术》中除用于水稻外,还用于“麻田欲岁易”(种麻第八）和“谷田必须岁易”，这些都说明麻和谷（粟）都应避免连作，奖励麻和谷与其他作物轮作，所以水稻栽培中的“岁易为良”不是说休闲法。

米田先生的解释中，估计有关麻和谷的“岁易”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至于水稻，如上所述,“稻无所缘”不是关于种过什么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物的记述，而是关于土质良薄的记述，在种植水稻的土地没有考虑种其他的作物，所以水稻栽培中的“岁易”的内容只能是休闲法。米田先生解释说：“假设有A、B两块土地，今年A田种稻，B田种麦，明年种法相反，则稻麦都是岁易，但A、B两田都是单季作，不是休闲法。”这种解释的轮作形式不只是从《齐民要术》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设想的形式，而且在技术上也是无法施行的形式。此点如下章所述，因为当时的小麦栽培法需要在播种前的五、六月间在预定种麦的土地上进行称为“暵”的作业，即翻耕土地，使土壤通风的作业，所以不能设想在此期间种植其他的作物。另据上述《齐民要术》记载，水稻栽培的方法是直播式，其播种期规定为至迟在阴历四月中旬，而且收割期规定在霜降即阴历九月。因为水稻播种期在小麦收割期之前，收割期在小麦播种期之后，所以不可能设想会在此前后种植小麦。因此，不能不说无法设想会在当时水稻栽培中有过同小麦轮作的一年单季作。因此，此处的水稻栽培法依旧如我在上面所述，理解为一年休闲法，并不矛盾。

关于“岁易为良”的“为良”，米田先生说：“《要术》按需要程度的大小分别使用须、欲、良三词，原则上最大的用‘须’，较小的用‘良’。因此，《要术》并未强烈要求‘岁易’。”他对水稻栽培中有关“岁易”的记载评价很低。我也并不认为当时淮河流域以南的水稻栽培都是一年休闲，但是我认为对于《齐民要术》在水稻栽培法中奖励岁易即一年休闲做很低的估价，可能不妥。这是因为，尽管《齐民要术》这部农业技术指导书从其性质来说可以设想是推广最先进的技术或最适合于农民的技术，但在水稻栽培法中却实质上奖励休闲法即岁易，换言之这说明水稻栽培连作的优越性还没有确立。因此，当时即使在水稻栽培中实行过连作，估计生产力也是比休闲法低的。

当时水稻栽培中休闲法较之连作法受到推广的原因，肯定是因为在除草方面休闲法占优势。上述《齐民要术》中关于水稻的记载，如后所述，记述了栽培管理过程中的除草作业。可以想像这个作业不仅是在栽培期间进行，在休闲期间也是进行的。说明这一点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上面引用文中的（B）部分的小字夹注。如上所述，（B）部分是对北方即华北的水稻栽培的记述。如后面所述，（A）部分即淮河流域以南的水稻栽培采用的是不实行插秧的直播法，而（B）部分即华北的水稻栽培采用的是移植法即插秧。(B)部分的小字夹注正是说明实行移植法的理由的。同时又有“既非岁易，草稗俱生。芟亦不死。故须栽而薅之。”意思是说：因为北土的水稻栽培不是岁易，所以与水稻生长的同时生长杂草和稗草，割也割不绝，于是通过移植加以铲除。由此看来，北土实行移植法是因为没有实行岁易。这个岁易，从文理来看显然是（A）部分所说的“岁易为良”的岁易，故可认为是休闲法。(A)部分所说的岁易即休闲法的功能在于驱除杂草和稗草。米田先生对这个夹注部分解释说：“北土高原之所以实行插秧，是因为只靠用镰刀割除草稗是根本无济于事的。”他去掉了对“既非岁易”四字的解释，这很难说是正确的解释。

关于北土的水稻栽培因为不是岁易所以必须实行移植法来除草的记述，说明（A）文中所说的淮河流域以南地区水稻栽培法中的休闲法是除草所必需的。在北土，正如（B）文所说，作为播种前的整地作业要“烧而耕之”，是进行烧死杂草的作业的，但是如果尽管这样做，只要不实行岁易就会草稗丛生而阻碍水稻生长的话，就可以认为，比北土更加高温多湿的江淮地区，实行岁易收到的效果是极为重要的。如此看来，（A）文所说的“岁易为良”也是有根据的，这不仅是说最好是这样做，而且是如前所述，在技术上还没有确立比通过岁易除草更好的方法。因此，可以设想这不是单纯作为要求才这样说的，而是实际上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行这种方法。

《齐民要术》记载的水稻栽培法中的岁易，如果实际上就是休闲法，而且其重要的目的在于除草的话，就可以设想这与前一章中探讨的《周礼·稻人职》郑玄注所说的水稻栽培法即休闲期间的除草法是有共同之处的。毋庸待言，上面引用的《齐民要术》记载中并没有关于休闲期间除草的记述。这只不过在推测之后所假设的而已。与此相反，《稻人职》郑玄注所记述的是休闲期间的除草，没有记载栽培管理期间的技术内容。因此，两者的技术内容的异同很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确定，同时因为两者之间有三百年之久的过程，所以把两者的技术等量齐观也是危险的。但是，可以设想两者都是通过休闲法的，而且休闲法的功能都是除草，判明这一点是重要的。

二

以上已经判明，《齐民要术》中关于水稻的记述说的是利用休闲法的水稻栽培法。下面以此为前提，一面对第一节中提到的应劭和张守节关于火耕水耨的解释进行比较，一面探讨这种栽培管理的特征。探讨只限于上面引用文中的（A）部分。如上所述，因为（A）部分是淮河流域以南的水稻栽培法，与（B）部分的北土水稻栽培法是有所区别的。关于（B）部分的北土水稻栽培法，在下一节中探讨。

首先关于稻田，问题不在于土质的良薄，只以岁易为条件。关于岁易的解释，已如上述。稻田以接近上流的地点为好。因为利用上流的清水可以使水稻丰收。其理由被理解为下流的浊水碱性高，所以需要避免。⑧播种的时期以阴历三月中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首先是稻田放水，十日后用碌轴压十遍。碌轴是带刺的滚子，通过这个作业碾碎稻田的土块，并使其平坦，同时把已发芽的杂草压入土中。这里的放水意思是此前稻田蓄水，要放掉，如果稻田中没水，意思就是灌水，但如后面所说，水稻栽培中的灌溉水渠的调整管理相当细心周到，所以这里应该理解为向冬季干燥的耕地灌水。⑨

以上是播种期的整地作业，令人注意的是只提出了灌水和用碌轴压碎土块并进行平整，没有提到灌水前的作业。而（B）文的在关于北土稻栽培的记述中写道："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说明在灌水之前要烧草和翻耕。乍看起来，（A）文似乎说明不需要灌水前的作业，但必须认为这是省略了。这是因为，在未经翻耕的土地上即使灌水，使用碌轴，但在前一年的陈根还在的情况下，土壤是坚硬不熟的，即使播下种子，稻苗也不能充分地生根。何况是以连作为前提的北土都需要烧草和翻耕，在以岁易（休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为前提的情况下，尽管在前一年的休闲期间进行郑玄注所说的秋天割掉杂草，灌水前的翻耕作业也是不能省略的。即使放水的意思是灌水而不是排水，为了使土壤变熟也需要翻耕作业，或者如米田先生所说，这种栽培法是在种过其他作物的土地上进行或是连作，与北土相比较，当然还是需要进行翻耕作业。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未提到放水前的作业就改变上述对岁易的解释。

在上述作业使土地变熟后就进行播种。首先从洗种开始，去掉浮在上面的种子。这是为了除掉稗种。经三个晚上的浸种以后，去水后装进草篝（草编的圆形容器）催芽，经过三个晚上，芽长成二分，以每亩平均三斗的比例实行手播，播种后三日驱鸟防食。然后，苗长成七、八寸时，陈草复生。陈草即旧草之意，故可理解为指播种前被碌轴压平的杂草。用镰刀在水中割掉，杂草即全部淹死。这个除草作业中值得注意的是：用镰刀在水中割除，所以这时稻田灌上了水；因为可以用镰刀割除，所以水稻采取的是条播。其后，稻苗生长，再次除草，这个作业称为薅，就是拔掉杂草。除草作业完毕后，把水放掉，晒苗根，使其健壮。以后也按照稻田的干湿状态进行灌溉，在水稻即将成熟时再次放掉水，在霜降时收割。

以上是《齐民要术》水稻（A）文中所说的栽培法，就此技术与应劭和张守节对火耕水薅的解释进行比较，是下一个课题。首先，对于播种法，应劭解释说“烧草下水种稻。”即烧掉杂草，灌水后播种。而《齐民要术》中只有放水和碌轴作业，没有烧草。这一点倒是在（B）文北土的水稻栽培法中可以见到。如上所述，《齐民要术》设想在放水作业之前进行翻耕作业，这在应劭也是一样，虽然没有明确指出翻耕作业，但不能由此否定它的存在。这样一来，两者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因此，在播种作业方面两者所不同的只在于是否烧掉杂草这一点上。关于应劭所说的“烧草”的草，已如第一章指出的那样，是前一年收割后生长的杂草，还是休闲期间生长的杂草？是个问题。在《齐民要术》（B）文中的北土水稻栽培中，虽不是岁易而是连作，但也如上述作为播种前的作业要“烧而耕之”，存在应该烧掉的杂草。如此看来，仅从这一点还不能断定应劭所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烧草"的草是休闲的结果，还是连作的结果。

但是，如果就播种以后的除草法把应劭和《齐民要术》作一比较，应劭说："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后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齐民要术》说："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浸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两者在主要方面大体上是一致的，不同之点在于除草时已经灌水，还是以后灌水，以及后者只是对第二次除草的记述等具体的部分。从两者都是直播法而未实行插秧即移植法来看，两者需要除草的程度是基本上一致的，而且如上所述，需要除草的程度取决于是否岁易，所以提出第二次除草的后者如果实行的是岁易休闲法，那么前者也实行的是岁易休闲法。因此，作为播种前作业而提出"烧草"的草也显然是休闲期间生长的杂草。这样一来，应劭在解释火耕水薅中提出的稻作法与《齐民要术》提出的水稻栽培法，虽然相隔三百年的时间但不能不说是极其类似的。关于这一点，米田先生解释说："本来两者之间在文章的性质上有显著的粗略与细致之差，笼统地比较其技术是危险的，但是如果只对两者的共同部分加以比较的话，估计只是在对除草的劳动集约性方面或许有些不同，但在本质上并无差异。"他对技术内容的理解另作别论，但基本上是正确的解释。

另一方面，把张守节关于火耕水薅的解释同《齐民要术》(A)文中的水稻栽培法或应劭在解释中提出的水稻栽培法加以比较的话，张守节对播种法的说明只是"风草下种"，即使这个风同飚，意思是焚，与应劭的"烧草"相同，但是这里没有提到下水，对于以后的除草，张守节说："苗生大，而草生小。以水灌之，则草死而苗无损也。"只是提出在播种后利用稻苗和杂草的生长程度的不同，用水淹死杂草，完全没有提到割掉杂草的作业。如上所述，天野先生在解释火耕水薅时关连到朝鲜半岛西部的干沓直播稻作法⑩而赞同张守节的解释，但是这作为对汉代火耕水薅的解释是否正确姑且不论，可是从应劭和《齐民要术》的共同点来看，这不能不说是偏离了主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

通过以上的探讨，可以判明，《齐民要术》中提出的水稻栽培法同《周礼·稻人职》郑玄注的水稻栽培以及应劭作为对火耕水耨的解释提出的水稻栽培法，都有共同之处，并不互相矛盾。也就是说，是一年休闲的直播列条栽培法，尚未实行插秧。而且已经清楚，这里出现的休闲法的效果在于清除杂草。不过，明确提出称之为火耕水耨，烧掉杂草的，只有应劭的解释，但是其他两者也未对此加以否定。姑且不谈西汉时代的火耕水耨的真正内容，可以看出从东汉末至北魏时代这一时期对稻作法的理解是相同的，而且只限于江淮地方，并未提到其他地方的稻作法，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第四节　华北的水稻栽培法

上面探讨了六世纪以前的水稻栽培法，这些都主要记载的是一年休闲直播法。可以认为这说明了当时淮河流域以南水稻栽培的技术内容。这样就可以认为，《史记》和《汉书》中作为当时的江南水稻耕作法所记载的火耕水耨，或是与此相同，或是比它更早的农耕法。如上所述，从文献上理解火耕水耨的技术内容是困难的，但是如果与二世纪末至六世纪的水稻栽培法并不矛盾的应劭解释是以火耕水耨的某种知识为依据的，那么就可以说应劭的解释是最接近火耕水耨的本来面貌的。

这样考察的结果，可以了解到火耕水耨看起来像是人们从文献上了解到的中国最早的水稻栽培技术，但实际上中国的水稻耕种也曾同时在华北实行。就文献而言，中国的水稻耕种记载倒是从华北开始的。姑且不论考古学中人们所知道的仰韶遗迹的稻籾压痕，《诗经》小雅白华的诗中有“滤池北流。浸彼稻田。”甫田的诗中有“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唐风鸨羽的诗中有“王事无盬。不能蓺稻粱。”说明在诗的形成时代华北已进行水稻耕种。另据《吕氏春秋·乐成篇》记载，魏襄王时邺令史起自漳水引水灌溉邺附近的田，人民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赞颂其功，歌颂古之斥卤地上长出了稻粱。[11] 《战国策·东周策》惠王条记载如下的故事，说明洛阳附近水稻栽培的实际情况：

“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东周患之。苏子谓东周君曰：请使西周下水可乎？乃往见西周之君曰：君之谋过矣，今不下水，所以富东周也。今其民皆种麦，无他种矣。君若欲害之，不若一为下水，以病其所种。下水，东周必复种稻，种稻而后夺之。若是则东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而受命于君矣。西周君曰：善。遂下水，苏子亦得两国之金也。”

《战国策》的这段记载，令人注意的是：水稻栽培中，确保灌溉用水的水源是具有决定性的条件，水的争夺是政治问题；灌溉水源丧失后的稻田栽培的是小麦，而不是黍稷。失去水源的稻田改为麦田，说明麦田处于低地，这可做为下章探讨麦田时的参考。而且饶有兴趣的问题是它提供了一个表面现象，即：被夺走水源的东周人民尽管由于不可能种稻而实际上陷入困苦的境地，却能通过改稻作为麦作，反而做到了自成体系的农业再生产。还可以想像，西周对他们的麦田放水后，低田的小麦受到损害，又不得不回复水稻耕种。这说明了低田麦作的不稳定性，这时的东周人民实际上还没有自己建立起完整的农业体系。因此，这个故事说明了华北水稻（及小麦）耕种的不稳定性，而耐人寻味。

华北地区水稻栽培的技术内容流传的不多，《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中作为引文保留的，有西汉时代的代表性农书《氾胜之书》[12]。书中说：

“种稻。春冻解，耕反其土。种稻区不欲大。大则水深浅不适。冬至后一百一十日，可种稻。稻，地美，用种亩四斗。[13] 始种，稻欲温。温者缺其塍，令水道相直。夏至后大热，令水道错。”

这是说明西汉水稻栽培技术的唯一资料。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首先在春天解冻后翻耕稻田，为了水深均匀，稻田的划分以不太大为宜；播种期以冬至后一百一十天为宜；如果土地肥沃，播种量为每亩四斗；播种后，为了保持水温，在一定时期田埂开口，使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溉水从进水口直接流向出水口，不使田中滞水代谢，夏至后炎热时，为防止水温过热，使田中的水流动。⑭只靠这些内容还不能弄清详细的情况，但因没有提到移植农耕法，所以理解这种农耕法为直播法大概不会有错。这个水稻栽培法究竟说的是华北的稻作，还是淮河流域以南的情况，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但从《氾胜之书》的性质来看，恐怕可以理解为华北的稻作。那么就是说，西汉时代华北的水稻栽培是直播法，没有实行移植法。不过，这是休闲法，还是连作法，从这个资料中是无法判断的。如上所述，如果轮作的理由是为了除草，虽然记载中省略了关于除草的记载，但它只要是直播法，就不能不说休闲法的可能性极大。

《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二还作为汉代水稻栽培的记载，引用了《四民月令》的轶文，其内容是：

> “三月，可种粳稻。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五月，可别种及蓝。尽夏至后二十日止。”

文中“可别种蓝”的种字，意思不通，古逸丛书本《王烛宝典》所引崔寔《四民月令》中为“五月可别稻”，所以这个种字应为稻字。还有句中的别字，《齐民要术》种蓝第五十三所引《四民月令》轶文中为“榆荚落时，可种蓝。五月可刈蓝。六月可种冬蓝。”“可别”此处作“可刈”。据此，上面水稻篇所引《四民月令》五月条，意思不是蓝的分苗，而是收割。同《齐民要术》种蓝第五十三正文中为“五月中，新雨后，即接湿耨耘，拔栽之。三茎作一科，相去八寸。”显然写的是五月中蓝的分苗，所以种蓝篇所引《四民月令》的“可刈蓝”的刈字应该是别字之误。因此，上面水稻篇所引《四民月令》的记载应是说明五月稻蓝分苗移栽，仅就水稻而言，必须认为指的是移植法。

《四民月令》的作者，已如第二章的介绍，是东汉末桓帝、灵帝时代人崔寔，他是涿郡（即河北省涿县地方）的豪族，他的著作《四民月令》是记载有关该地方豪族生计的一年例行活动的岁时记。⑮那里的主要作物是禾（粟）、黍、穄（粳黍）、粱（大粟）、秫（糯粟）或麦等旱田作物，水稻主要是淮河流域以南地区尤其是江南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代表农作物。但是，中心地区淮河流域以南地区的水稻栽培技术尽管如上所述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但是一般在技术上比直播法先进的移植法为什么在东汉时代就已经被不太受重视的华北水稻栽培所采用呢？而且，华北的水稻栽培并不是本来就与江淮水稻栽培没有关系，甚至可以看出江淮技术的影响。正如《史记·河渠书》所说，西汉武帝时为了免去山东运往关中的粟，曾在河东郡皮氏、汾阴开垦五千顷渠田，但经营失败了，于是让越人耕种，收获纳入少府。所谓越人，就是闽越、东越等东南地方的稻作民，他们当中，有的像东越，在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灭亡时，人民全部迁徙到江淮之间，而移居江淮地方，后来又迁到华北，担负起政府失败了的稻田经营。由此可见，南方的水稻栽培技术倒是对华北的水稻栽培产生了影响。尽管如此，为什么南方尚未实行的移植法却先在华北出现了呢？这可以通过以下的探讨加以理解。

如上一节开头所说，《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的（B）部分是对北土即华北水稻栽培法的记载。再次引用如下：

> “北土高原，本无陂泽，随逐隈曲而田者，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纳种如前法。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既非岁易，草稗具生。芟亦不死。故须栽而薅之。）灌溉收刈，一如前法。”

由此可见，播种前的整田作业是，二月冰化地干后，烧草翻耕，然后灌水。令人注意的是，明确提出了（A）文中没有的火耕法。灌水后十天，土块吸水，松成泥状，再用木斫整平，而后播种。关于种子，净淘、浸种、发芽以及播种量，与（A）文中的方法相同。问题是播种后的处理，用的是在稻苗长到七、八寸时“拔而栽之”的方法。《齐民要术》中所说的“拔而栽之”或“移而栽之”，是分苗移植，所以应该看到，正如《四民月令》所说，采用的是移植法。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贾思勰在自注后面的小字夹注中提到了这个分苗移植的原因。就是说，如上一节所述，北土的稻作与江淮的不同，不是轮作，而是连作，所以杂草和稗同时生长，用江淮稻作的那种用镰刀割下后泡死的方法是根本达不到除草目的的。因此，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不能不通过分苗移植法除草。即采用移植法的原因只是为了连作情况下的除草，一般移植法的目的如苗圃管理的集中、促进稻苗分蘖，以及大田培肥或是轮作等，都根本没被当作问题。不仅如此，在正文的记载中，整地作业也只是作为播种前的作业，没有提到任何关于稻苗移植前大田的整地。那么，把北土稻作中的移植法比做插秧农耕法是否确切，值得怀疑，而且不能不说苗圃与大田是否区分，令人怀疑。

这样判断的话，北土稻作中的移植法目的是由于连作而不得不进行的除草作业，因此，采用移植法的原因不能不到采用连作的原因中去寻求。据上面所述，可以向华北水稻栽培的地理环境去寻求连作的原因。也就是说，“北土高原，本无陂泽，随逐限曲而田者，云云”，北方的地形是高原，本来没有陂或泽，所以才选择河川的弯曲地方作稻田。这是因为，华北地区主要是适合于旱田的平原，本来没有陂（蓄水池，泽即沼泽地），所以营造稻田只限于河川弯曲地方的水源方便之处。这使华北的稻田面积受到限制，需要集中利用稻田，很难采用岁易休闲法。也就是说，当时的华北水稻栽培因其自然地形的条件，只在有限的地区可以实行，而且如果想要实行连作，有效地利用土地，就不得不花费大量的劳动力，采取以除草为目的的移植法。因此，与淮河流域的水稻栽培相比较，华北的水稻栽培尽管好像是采取了看似具有高度技术的移植法，但实际上是集中程度很大的农耕法，所以估计生产力比淮河流域要低。这不仅限于《齐民要术》的时代，可以说上述《四民月令》中的稻苗移植也属于同一性质。历来的倾向往往是认为中国的水稻栽培技术，没有把水稻看做主要作物的华北反倒比主要栽培地区的江南更有先进性，采用了移植法，并且影响了江南的水稻栽培。但是从上述探讨中了解到，这种理解并不一定妥当。

第五节　江淮稻作农业的发展

已如第一节所说，甚至在西汉时代，江南楚越之地的火耕水耨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就被人看做原始的农耕法。《史记·货殖列传》和《盐铁论·通有篇》的记载把这种农耕法的社会基础假设为一个人口稀少、不易产生贫富之差的愚昧社会。在西汉时代，恐怕人们就是这样看待楚越之地的。

但是，江南地方在春秋时代有吴越两国，在战国时代有楚国的统治，后来秦末时也是项羽的故乡，不言而喻，当时这里并非未开化的原始社会。再看看西汉时代以后的情况，首先是到了东汉时代，该地人口增多，各地都有豪族称霸乡曲。到了三国时代，该地是吴国孙氏的根据地，并在丹阳郡设屯田。这里已经不再是《史记》或《盐铁论》所观察到那种田园风光的社会，肯定是既有饥寒交迫的穷人，也有家财万贯的豪族大贾。这么说来，是否随着江南地区社会分化的进展，称做“火耕水耨”的原始农耕法就消失了呢？发展到这种豪族在各地形成社会势力的时代，在贫富差别悬殊的时候，在强大的中央政权统治到这里的时候，作为支撑该社会的农业生产的江淮水稻栽培法又是怎样发展的呢？

如前所述，在对“火耕水耨”的各种解释中，估计最接近真实情况的大概是应劭的解释。因为他在解释中提出的技术内容与同时代的郑玄在对《周礼·稻人职》的注中所提出的技术以及与后来《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的技术是有共同之处，并不互相矛盾的。但是，这与应劭的解释是否已经准确地把握了西汉时代的火耕水耨，则是另一回事。因为两者之间有着将近大约三百年的时间差距，探寻这期间有无变化是不可能的。但是，当另一方面考虑到应劭的解释与《齐民要术》的记载有共同之处并不相互矛盾时，也可以断言在从三世纪初到六世纪前半叶这一段期间，江淮地方的水稻栽培技术内容不会有多大的发展。而且如后面所述，不断发现在整个这一段期间内江淮地方水稻栽培都是“火耕水耨”的记载。这样一来，问题则在于：即使西汉时代的火耕水耨的真实情况不甚了了，但是后来的火耕水耨和应劭、贾思勰记载的内容又是什么关系呢？必须从这种关系中去考察汉代至六朝时期的江淮水稻栽培的发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

如前所述，作为与南方相对的华北水稻栽培的地理条件，《齐民要术》说："北土高原，本无陂泽"。与此相反，南方江淮流域有陂泽，使人设想那里的水稻栽培是在陂泽上进行的。而且《齐民要术》所说的南方水稻栽培法，如前所述，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这也与应劭注和郑玄注的解释的水稻栽培法有共同之处。这样看来，陂泽地水稻栽培不仅与《齐民要术》所说的相同，也与东汉时代的水稻栽培相同。如前所述，陂泽的陂就是蓄水池，是截断山间小溪而成的。前述《周礼·稻人职》的灌溉法中写道：

"以潴蓄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浍写水，以涉扬其芟作田。"对此郑玄注云："偃潴者蓄流之陂也，防潴旁堤也。遂田首受水小沟也。列田之畦埒也。浍田尾去水大沟。作犹治也。开遂舍水于列中，因涉之扬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种稻。"

郑玄显然把稻人职的灌溉方法解释为这种利用陂的方法。因此，依他的解释，一年休闲的水稻栽培是与用陂灌溉相结合的。秦汉时代灌溉法的特点，据说在华北是渠，而淮河流域主要是陂，江南是塘。⑯ 如果这种用陂灌溉就是一年休闲的直播式水稻栽培法，那么就可以从这种陂的演变中看出江淮水稻农业的发展。

即使如《史记》或《盐铁论》的记载，设想火耕水耨的水稻种植法的社会基础是既无饥寒交迫之人，又无万贯之家的贫富尚未分化的社会，但是估计灌溉用的陂已经是由国家修筑的了。据说淮河流域寿县附近有名的芍陂是春秋时代楚国令尹（宰相）孙叔敖修筑的。即使像许多关于孙叔敖的故事所说的那样，这是在战国时代修筑的，也说明在先秦时代国家就已修筑了陂。另一方面，到了秦汉时代，不仅是国家，也有各地豪族修筑陂的事例。例如《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在南阳地方以铁冶占商贾之利的宛之孔氏，除制铁业外还经营陂池，就是一例。到东汉末，《后汉书·樊宏传》记载：

"樊宏字靡卿，南阳湖阳人也。世祖（光武帝）之舅。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为乡里著姓。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利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勠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

说的是相当于光武帝的外祖父的南阳豪族樊重经营农业。关于樊氏筑造的陂，《水经注》卷三一清水条中说：

“朝水又东南分为二水。一水枝分东北为樊氏陂。陂东西十里南北五里。俗谓之凡亭陂。陂东有樊氏故宅。樊氏既灭，庾氏取其陂。故谚曰：陂汪汪，下田良。樊氏失业，庾公昌。”

樊氏修筑的陂称樊氏陂，面积达东西十里，南北五里。所以称为樊氏陂，如上面樊宏传所述，樊重以童隶为课役，开垦田土三百余顷，从陂渠引水灌溉，可见此陂完全由樊氏家族控制，而且樊氏灭亡后被庾氏所独占。陂的水利灌溉为地方豪族所独占经营的事例，如后面所举，还有很多。这些都说明水稻栽培地区的社会已经经历了贫富差别的阶级分化，稻作农业也为他们所控制。

后来到了东汉时代，正如冈崎文夫早已论述，稻作在中国社会占重要的地位，出现了致力于其普及并且获得成功的许多地方官吏。⑰ 例如《后汉书》的记载：邓晨修复西汉翟方进废除了的鸿郤陂，开田数千顷（卷四十五）；汝南太守鲍昱在郡中陂池设石头水门（卷五十九）；南阳太守杜诗修治陂池（卷六十一）；下邳之相张禹修复徐县北界的蒲阳陂，开熟田数百顷（卷七十四）；卢江太守王景修复芍陂，教以牛耕（卷一〇六）。各地都开设了陂。南阳地方也有一些陂灌溉稻田，正像张衡南都赋中所歌颂的那样：

“于其陂泽，则有钳卢、玉池、赭阳、东陂……其水则开窦洒流，浸彼稻田。”

这种倾向又经过三国时代魏国曹操在各地设立屯田得到了进一步的促进。例如《三国志·魏志》的记载：扬州刺史刘馥为推广屯田而兴治芍陂、茹陂、七门堰及吴塘诸堨，灌溉稻田（卷十五）；豫州刺史贾逵截鄢、汝二水，修筑新陂，又开山蓄长溪水，造小弋陂（卷十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沛郡太守郑浑在萧县界兴修陂堨，开稻田，因称郑陂（卷十六）。

二

实行火耕水耨的地区曾经被认为没有贫富差别的原始式社会，但是在豪族兴起之后垄断了灌溉用水的陂，进而通过国家机构开发了稻田，到处设置了陂。尤其是在三国的魏，设陂成了各地方官的必争之事，不断进行了无视自然条件的修筑，其结果，陂反而成了水灾的根源。对于这种倾向，考虑到对策的是《晋书·食货志》所载的杜预上疏。这个杜预上疏是在咸宁四年（公元278年）七月司、冀、兖、豫、荆、扬各州二十个郡国发生大水灾时，尤其是针对利用东南的陂进行灌溉的地区，作为应急措施而提出来的。[18] 杜预上疏开头写道：

“杜预上疏曰：臣辄思惟，今者水灾东南特剧。非但五稼不收，居业并损，下田所在停污，高地皆多饶堵。此即百姓困穷方在来年。虽诏书切告长吏二千石，为之设计，不廓开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盖薄。当今秋夏蔬食之时，而百姓已有不赡。前至冬春，野无青草，则必指仰官谷，以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预为思虑者也。”

它指出对东南地区水灾需要采取紧急的具体措施。接着又写道：

“臣愚谓：既以水为困。当特鱼菜螺蚌，而洪波泛滥，贫弱者终不能得。今者宜大坏兖、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宜导之，交令饥者尽得水产之饶，百姓不出境内之内，旦暮野食。此目下日给之益也。水去之后，填淤之田，亩收数钟。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此又明年之益也。”

首先作为当前的措施，杜预上疏指出：因为决毁兖州、豫州东界诸陂可以让饥民捕食栖息于陂中之鱼、菜、螺、蚌等水产物，做为眼前的食物，而且在洪水退后耕地会非常肥沃，所以明春如在此地播种五谷则当获得丰收。也就是说，对于这个水灾，杜预的计划是决毁陂，而后在过去的水田上播种五谷。他为什么要毁陂而在水田上播种五谷呢？关于其理由，他在上疏中写道：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预又言：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事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

应该注意的是这里再次出现了火耕水耨这个词句。问题在于杜预对这个火耕水耨是如何理解的。他说：“想要耕种水田的，都是靠火耕水耨的方便。我也不是说并非如此。但是，这个火耕水耨应该在新开垦的荒地上或远离农民居住的地方实行。上述东南地区是刚开垦的土地，人口也稀少。所以便于烧土耕之。”从他所说的看来，当时也主张耕种水田时采用火耕水耨这个农业技术。杜预自己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但是，杜预不可能认为这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按照他的想法，火耕水耨这种稻作技术应该在新开垦的田地上实行，而且考虑到有引起火灾的危险，所以应该在远离农民居住的地方进行。过去东南地区之所以实行火耕水耨，是因为该地区是新开垦的土地，人口也稀少的缘故。他认为现在不应实用这种农耕方法。

乍看起来，杜预的这个判断似乎认为火耕水耨已经是过时的农耕法，不再有实行的价值。因此，冈崎文夫先生也断定，从杜预上疏来看，火耕水耨在当时已成为过时的农耕法。⑲米田先生也赞成冈崎先生的主张，但是他又断言：“总之，西晋时代的江淮地方显然已经推广以火耕水耨为开垦农耕法的另一种稻作技术。”⑳但是，仔细研究一下杜预的文章就可以清楚，很难说他们的见解是恰当的。

首先，杜预认为火耕水耨是应该在垦荒地上实行的农耕法，但是他说这是为了反对当时人们的主张。当时人们主张水田耕作以火耕水耨为宜。也就是说，认为火耕水耨是新垦荒地的农耕方法，是杜预个人的解释，当时的人们与杜预相反，认为火耕水耨是现在水田应该实行的农耕法。研究一下上面引用的《晋书·食货志》所载杜预上疏的先后顺序和文理就可以看出杜预当时反对采用火耕水耨的原因。也就是说，反对实行火耕水耨的杜预上疏，开头写道“预又曰”，这与上段所载第一个上疏是另一回事。但是，第一次上疏和第二次上疏都说的是对东南地区水灾的措施，故可以认为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这样就可以理解为，第二次上疏开头就对主张实行火耕水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论调进行了反驳，这是因为他在第一次上疏中提出的应急措施受到了其他人的批评，所以才进行的反驳。他在第一次上疏中提出的建议是决毁诸陂以及明春在水涝地播种五谷。这完全是废除以前的水田而改为旱地。批判他的第一次上疏的人们大概是反对他的水田改旱地而主张保持水田，并且建议采用火耕水耨农耕法。因此，在他们看来，火耕水耨代表着水田农耕法。于是，杜预在他第二次上疏的开头首先对火耕水耨展开反驳，再次提出他在第一次上疏中提过的改水田为旱地的主张。如果这样理解《晋书·食货志》所载杜预上疏的文理，就可以弄清楚，他主张火耕水耨只不过是开垦地的农耕法，是为了使主张火耕水耨的人屈服的一种议论，并未被当时所公认。因此，他对于主张推进火耕水耨的人说了一句“非不尔也”，而暂且做了让步。他又说“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而强辩说，人所共知的东南地区的火耕水耨的习惯是开垦当初人口稀少时的事情。带有讽刺味道的是，尽管他在下文中说“自顷户口日增”，但是当时该地区人口仅有汉代的十分之一，他所说的“草创人稀”的状态依然存在。

对于杜预上疏中出现的火耕水耨，如上所述，米田先生的解释是当时江淮地方已经普及一种以火耕水耨为开垦农法的另一种稻作技术，但是这种见解不能说是勿庸置疑的。杜预解释火耕水耨是开垦农耕法的原因已如上述，这里需要探讨的是当时除了火耕水耨以外还有没有其他的稻作技术。如上所述，杜预上疏中所主张的是应该改水田为旱田，这里没有提出应该提出来的代替他所反对的火耕水耨的另一种稻作技术。但是，关于杜预的上疏，需要注意下面的一点，即，杜预没有承认火耕水耨是好的办法，但是为了使他的改为旱田的主张站得住，反对其他人的保持水田的主张，就必须否认整个水田农耕法，如果在火耕水耨之外普及了更先进的水稻栽培法，只靠否认火耕水耨他的立论就不会有说服力。尽管如此，这里还只是否认火耕水耨，而没有提及其他的水稻栽培法。这不能不说是证明当时火耕水耨是具有代表性的水稻耕作法。

同时还应该考虑的事实是，正如第二节和第三节所探讨的，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东汉末至北魏末的时代，淮河流域的水稻栽培技术基本上没有显著的发展。《周礼·稻人职》的郑玄注中的稻作技术以及应劭对火耕水耨的解释中的稻作技术，都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在这一点上与《齐民要术》所载南方稻作法是一致的。而且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应劭提出的稻作法是对火耕水耨的解释。关于应劭对西汉时代文献中提出的火耕水耨的解释究竟是否恰当的问题，我已在前面慎重地表示对这个问题的判断采取保留的态度。但是，探讨到这里，在稍后于应劭时代的杜预的上疏中又出现了火耕水耨这一词句。而且是当时对其实施展的争论，并不是过了时的农耕法。这说明在稍前的应劭时代火耕水耨也是当时实际施行的农耕法。这样一来，就会产生一种可能性，即应劭的解释是通过当时的火耕水耨的实际情况而对过去的火耕水耨所做的解释。估计火耕水耨是江南的古老农耕法。尽管如此，应劭对火耕水耨的解释在结果上与《齐民要术》的水稻栽培法是一致的，这不能不使人认为，这是因为他是以当时普遍的水稻栽培法来解释火耕水耨的，实际上当时普遍的水稻栽培法就是火耕水耨。如果像米田先生解释的那样，当时的火耕水耨是开垦荒地的农耕法，而另有其他的普遍性的水稻栽培法的话，那就必须与应劭通过考察所解释的农耕法基本上是一样的，所以才产生了难以理解的矛盾，即应劭为什么把当时带有普遍性的农耕法与特殊开垦农耕法的火耕水耨进行比较呢？可以说这是不容许用应劭解释错误加以回避的重要问题。如此看来，已经弄清楚，被想像为东汉末至三国时代实行的火耕水耨（这大概与杜预所说的“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水田之利”相一致，也与西汉时代的火耕水耨没有太大的差别）和应劭关于火耕水耨的解释中出现的水稻栽培法，以及《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中提出的南方水稻栽培法，这三者基本上是一脉相通的农耕法，它们之间没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在火耕水耨是一年休闲的直播式水稻栽培法这一点上，在魏晋时代也是当时具有代表性的水稻栽培法。估计米田先生的解释是由于没有注意到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才错误地设想在火耕水耨之外另有其他的普遍性的稻作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

通过以上的探讨，杜预上疏中提出的火耕水耨这个东南地区的水稻栽培法的实际情况已经清楚了。如上所述，杜预主张把东南地区的水灾地改为旱田，所以才反对在这个地区保持水田稻作农耕法。他在上疏中对这一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因为其内容对该地区的水稻栽培与陂的关系有更加具体的启发，所以下面要探讨一下。上疏在否认火耕水耨之后写道：

> “自顷户口日增，而陂塘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故每有水雨，輒复横流，延及陆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陆种。臣计汉之户口，以验今日之陂处，皆陆业也。或有旧陂旧塘，则坚完修固，非今所谓当为人害者也。”

其大意是说：“这个东南地区，近来人口顿然增多，但因陂和堤每年决口，所以良田荒芜，成了蒲和苇的丛生之地，居民的住处成了湿地和沼泽地，水面与陆地的关系失调，放牧的牛马绝迹，树木干枯。这些都是陂带来的灾害。陂多则地下水位上升，地表变薄，因此不能吸收积水。所以每当降雨时，雨水横流，淹没旱地。论者不考虑其原因，却说此地不能耕种旱田。我调查了汉代的户口统计，并据此研究了现在有陂的地方，结果了解到这些土地都曾经是耕种旱田的地方。其中也有旧的陂和堤，但这些维修得很好，很坚固，所以我认为应该与现在被指为构成为害原因的区别开来。”杜预在这里继续陈述陂之为害，对认为这里不能耕种旱田而主张保持水田的批评者进行了反驳。而且令人注意的是，据杜预的考察，他主张毁陂废水田为旱田的根据是：这里在汉代本来就是旱田，利用陂进行灌溉的水田为数极少。他在对汉代户口和当时户口进行比较之后做出了这种推测。以《续汉书·郡国志》和《晋书·地理志》为依据对两个时代的户口进行比较的结果，晋代的户口只是汉代户口的大约十分之一。[20]也就是说，依杜预的看法，汉代的户口之所以如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稠密，是由于耕种旱田，即使其中有利用陂进行灌溉的稻田，为数也不会多，而且是坚固的，不像现在陂遇到降雨就马上决溃，所以农民也没有因水灾而流离失所。

杜预根据汉代和晋代的人口比率所进行的考察是相当耐人寻味的。因为可以由此而使人推测出当时的稻作农业生产力低于旱田农业生产力。一般说来，水田与旱田相比，单位面积产量前者要远远超过后者。当时也有这种比较，例如《晋书》卷四七傅玄传所载泰始四年（公元 268 年）傅玄上疏的便宜五事内容中有："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认为水田的产量比白田（旱田）要多得多。尽管如此，稻作农业生产力还是很低，其原因除了除草作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之外，还如前所述，可能是由于当时的稻作采用的是一年休闲法。不言而喻，依照杜预的见解，人口密度的不同与其说是由于旱田和水田的生产力的不同，则不如说是由于为灌溉水田而修筑的陂崩溃带来的结果。

杜预在第二次上疏中再次强调陂的为害，进而研究了当时的军屯田的经营状况等，作为结论，呈奏如下：

> "宜发明诏，敕刺史二千石。其汉氏旧陂旧堨，及山谷私家小陂，皆当修缮以积水。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及诸因雨决溢蒲苇马肠陂之类，皆决沥之。"

就是说，他所主张废除的是魏时代以后伧促修筑的陂、雨后崩溃蒲苇丛生的浅陂、形如马肠的弯曲小陂，对于汉代修筑的旧陂旧堤以及修筑在山谷中私人小陂则建议都加以修缮进行蓄水。由此看来，这个地区修陂始于汉代，而且不仅是国家修筑，还有私人修筑经营的。令人注意的是其急速扩大是魏代以后的事。这与魏的屯田计划特别是该地区作为对吴战争的前线基地设置了许多度支尚书经营的军屯田有关系。[39]据《晋书·食货志》记载，结果杜预上疏受到采纳并且实行了，但详细情况不清楚。不过，由此可以知道，魏朝通过设置军屯田急速开发稻田是伴随着修陂进行的。这说明江淮地区的水稻栽培是与确保灌溉用水即设陂同时发展的。

如上所述，杜预的上疏对于当时淮河流域的水稻栽培给了人们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许多启发。这里还应该附带说的是上面杜预的改为旱田的主张。所谓改为旱田的主张，上面引用的杜预上疏中说："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他所设想的是春天播种的旱田作物。所谓五谷是禾、黍等主要谷物的总称，不包括麦。因此，米田先生把杜预的旱田论理解为麦田论是错误的。麦在当时被认为是低田作物，杜预认为该地区曾经是旱田，应该理解为不包括麦田。而且尽管这样旱田农业的生产力估计还是高于水稻栽培的。但是后来到了东晋，该地的低田作物麦类受到了奖励。《晋书·食货志》记载东晋元帝太康元年（公元317年）事说：

"诏曰：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熯地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继新故交，于以周济，所益甚大。昔汉遣轻车使者氾胜之，督三辅种麦，而关中遂穰。勿令后晚。其后频年麦虽有旱蝗，而为益犹多。"

这里引用第二章叙述过的汉代氾胜之的事迹，说明麦作在徐州和扬州受到奖励，获得了某些成功。而且关于麦的下种，如下一章所说，在熯（同暵）即播种前的夏季翻耕土地进行曝晒作业，就是说播种前麦田中没有农作物，所以显然不是麦与稻的一年双季。这样看来，在水稻栽培地奖励种麦，说明当时水稻农业的生产力比麦作还要低。估计可以从这一点肯定前面的论点。而且，对江淮地区奖励麦作，正如冈崎文夫先生指出的，㉘后来又进行了。例如《宋书》卷五文帝纪元嘉二十一年七月乙巳条写道：

"诏曰：此年谷稼伤损，淫亢成灾。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尽。南徐、兖、豫及扬州浙江西属郡，自今悉督种麦，以助阙乏。速运彭城、下邳郡见种，委刺史贷给。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间专务陆作。可符二镇，履行旧陂，相率修立，并课垦辟，使及来年。凡诸州郡皆令尽勤地利，劝导播殖，蚕桑麻纻，各尽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在南徐州（治扬州）、南兖州（治镇江）、南豫州（治和州）及扬州、浙江西属郡，奖励种麦，徐州、豫州虽有许多稻田，但民间却专务陆作即种麦，所以又奖励修复旧陂种植水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同书卷六孝武帝纪大明七年九月己卯条中写道："诏曰：近炎精亢序，苗稼多伤。今二麦未晚，甘泽频降。可下东境郡勤课垦殖。尤弊之家，量贷麦种。"在旱灾时奖励东境诸郡种麦。又《南齐书》卷四四徐孝嗣传写道："孝嗣表主屯田曰：……淮南旧田，触处极目，陂堨不修，咸成茂草。平原陆地，弥望尤多。……今水田虽晚，方事菽麦。菽麦二种，盖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减粳稻。云云。"淮南奖励播种菽麦，宋、齐时代都是反复推行的。由此可知，当时江淮稻作农业依然保持低的生产力。这与上述应劭注中提出的水稻栽培技术和《齐民要术》所提出的水稻栽培技术的基本一致是相符合的，在两个时代之间没有显著的发展。

四

通过以上对杜预上疏的探讨，可以了解到：即使到了西晋时代，淮河流域的水稻栽培仍以火耕水耨为主，而且这个火耕水耨同上一节探讨的应劭和《齐民要术》中的水稻栽培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标志着江淮地区的普遍的水稻栽培技术，但与华北的旱田农业相比较，生产力是低的；尽管如此，为了扩大水稻栽培就需要修陂，以确保灌溉用水，陂的扩大同时带来了水稻栽培的扩大。火耕水耨方式的水稻栽培以及陂的设置一直继续到西晋以后，可见下面的事例：

《晋书·食货志》载，东晋元帝时后军将军应詹上表劝农，他说：

"间者流人奔东吴。东吴今俭，皆已还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

意思是说："以前流民集中到了东吴，现在东吴歉收，他们又都返回了江西，所以东吴的良田早就荒芜了。如能用火耕水耨耕种，就比较容易恢复生产。因此，应该效法魏的屯田制，有选择地招收流民，恢复农官，对有功劳者进行奖赏。"上奏文中提出的火耕水耨显然说的是应该用于荒芜耕地的，故似可理解为开垦农耕法，然而在此文前面写道："近者魏武皇帝，用枣祇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这里在奖赏曹操的屯田政策。以下就是上面引的那一段，文中也主张效法魏的屯田制度，修复东吴的农田，所以这里提到的火耕水耨也像杜预上疏中提出的那样，说的是魏设屯田时在淮河流域采用的稻田经营，这可能与水稻栽培是同一个意思。

后来也继续见到火耕水耨，如《艺文类聚》卷二六，人部十言志所载梁元帝的玄览赋也有“家给火耕之田”的词句。《魏书》卷五六崔楷传中有他在正始年间的上疏，其中写道：

“江淮之南，地势洿下。云雨阴霖，勤弥旬月。遥望远运，惟用舟舻南亩畬菑。微事耒耜，而众庶未为僅色，黔首罕有饥颜。”

这里说明江淮地方乘舟畬菑即火耕。②详细介绍整个中国地理的后魏酈道元的《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中说：

“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

这里说明交趾地方的火耨耕艺法与中国的相同，使人推测当时中国仍在实行火耕水耨。《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所收陈之徐陵的《徐仆射集》卷二，广州刺史欧阳顾德政碑中写道：

“践祚之初，进公位征南将军广州刺史，又都督东衡州二十二州诸军事。宣公乃务是民。天敦其分地，火耕水耨。弥亘原野，贼盗皆偃。工贾竞臻，鬻米商盐。盈衢满肆，新垣既筑，外户无扃。脂膏豪家，钟鼎为乐。”

说明岭南地方也以商贾的往来、都会的殷赈、富豪的华美为背景，农业实行火耕水耨。《隋书·食货志》也在记述南朝时说：“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如前所述，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求》水稻第十一所设想实行于淮河流域的水稻栽培法，虽然没有明说是火耕，但应劭解释火耕水耨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直到六世纪，江淮地方的水稻栽培技术也基本上没有改变。即使到了唐末，《唐大诏令集》卷二〇九禁岭南货卖男敕（大中九年闰九月）中说：“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蛮獠同俗。火耕水耨。云云”说明岭南还在实行火耕水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从以上情况看来，火耕水耨是江南的古农法，虽然不能说其实际情况已经一清二楚，但是可以认为从东汉末一直到三国都在实行，其内容估计如应劭所示，是一年休闲的直播式烧旱田稻作法，可以设想西汉时代的火耕水耨也无太大的差别。如以上所考察，这个农耕法几乎一直持续到南朝末。这就不能不说，这种农耕法开头是以贫富尚未分化的社会为背景的，但是即使该地区出现地方豪族，独占了灌溉用水的陂，或是国家进行开发事业，修筑了大规模的陂，而其基本的栽培技术仍无发展，一直保持到整个南北朝。江淮地方的水稻栽培地区虽然社会有了发展，但作为其基础的水稻栽培技术却没有显著的发展，对这一点应该如何看待呢？当考虑到社会发展与生产力增大之间的有机联系时，这是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反而言之，尽管农业技术没有发生变化，却发生了阶级分化，社会有了发展，这又是为什么呢？令人不可思议。

对于这个疑问，我的理解如下：当时水稻栽培的生产力的发展，不是通过播种除草或采用移植法等栽培管理的集中化来实现，而是通过扩大灌溉用水的数量即发展陂以及随之开发稻田来实现的，修筑和控制这个陂的不论是豪族还是国家，都不外是以农民的统治者的姿态出现的。最好说明这一点的是《宋书》卷九十一，徐耕传中的一段，它说：

“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饥。耕诣县陈辞曰：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晋陵境特为偏祜。此郡虽弊，犹有富室承陂之家。处处而是并皆保熟，所失盖微。陈积之谷，皆有巨万。旱之所弊，实钟贫民。”

可见江淮地方利用陂进行灌溉正是旱灾时可以避免受灾的保住水稻栽培的手段，而且控制陂的都已经是富室豪族。

五

通过以上的考察，了解到中国古代的水稻栽培其中心虽在淮河流域以南，但其栽培技术直至南北朝以前都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还未实行插秧法。仅就这一阶段来说，江淮的水稻栽培不论其与陂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或塘等灌溉用水的发展之间的关系多么密切，其生产力仍低于华北旱田农业。可以认为，中国统一王朝的政治中心自古以来就在华北，文明的中心也在华北，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华北农业比江淮稻作农业优越。到了隋代统一中国，开凿了大运河，把华北的政治中心地区和江南直接连结了起来，进而到了唐代，开始每年有数百万石的所谓江南上供米运往首都长安，华北的一部分粮食依靠江南的稻作农业。这就把华北农业与江南农业的历来关系颠倒了过来。这种倾向到了宋代便固定了下来，以后则江南农业生产凌驾于华北农业生产之上，中国农业的基本地区转到了江南。

不言而喻，农业生产的基本地区发生如此变化的背景是江淮水稻栽培尤其是江南水稻栽培的生产力的显著发展。到了宋代，又进行了围田、圩田，结果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开发了大量的稻田，而使这种变化成为绝对的了。如果不设想在那以前的唐代已经通过改革稻作技术来发展生产力的话，就无法理解唐代江南稻作农业的发展。所谓的技术改革，就是上述江淮稻作技术中的一年休闲法和直播法的改革，亦即废除休闲法实行连作，废除直播法实行移植法即插秧法，采用了苗圃培育的插秧农耕法。这样才能使耕地每年都有收获，随之种植小麦，做为水田复种作物，而使江南的一年双季作的形成有了可能。㉕关于这种划时代的改变是由于什么原因而进行的问题，现在还不甚明了。不过，盛唐诗人杜甫的《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据《九家集注杜诗》卷一一) 诗中写道：

“东屯大江北，百倾平若按。六月青稻多，千亩碧泉乱。插秧适云已，引溜加灌溉。更仆往方塘，决渠当断岸。(下略)”

说明当时已有插秧法。似乎有人解释说，这种插秧法的出现可能是由于东汉以后早已在华北水稻栽培法中存在的移植法被引进到江南水稻栽培法中了。如前所述，我对于把华北的移植法同后世的插秧法即苗圃育苗大田插秧法等量齐观表示怀疑，所以并不认为是江南水稻栽培法中引进了华北水稻栽培法的移植法。但是无论如何正像杜甫诗所说的那样，唐代已经出现插秧法，而且据说《插秧歌》第一次出现是在宋代，㉖到了宋代，农书中对于与插秧农耕法有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种种具体事项已有详细的记载。㉗在唐代，淮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地区，水田灌溉的方法也都依旧和从前一样，大部分利用陂、塘。㉘但是到了宋代，如上所述，大量开发围田、圩田，扩展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水田开发，㉙江南稻作农耕法才最后凌驾于华北农业之上了。由此看来，这种改变可以说大概始于唐代，完成于宋代，同时确立了江南在中国农业中的基本地区的地位。

注释：

①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本。

②拙稿《论火耕水耨》（收于《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51年）。

③天野元之助《火耕水耨辨——中国古代江南水稻作技术考》（《史学杂志》，六十一卷四号，1952年）、西山武一《〈齐民要术〉中的淮域稻作实际状况——火耕水耨法和插秧连作法的关系》（《鹿儿岛大学农学部学术报告》第三号，1954年）、米田贤次郎《关于从应劭"火耕水耨"注中看到的东汉江淮水稻耕种技术》（《史林》，三十八卷五号，1955年）。

④参见前注天野论文。所谓干酤直播稻作法，据天野先生说："开春，翻耕土地，打碎土块，并充分平整，然后作畦宽三十厘米的作条，条播稻粮（其中也有撒播的），覆土压之。即这一阶段的处理如同旱田，稻苗长到十二、三厘米时（六月上、中旬）开始灌水，以后的管理与水稻直播法相同。而且令人注意的是，在刚开田时由于通过灌水淹死或抑制陆生杂草，所以杂草不多，但随着年数的增加而生长了水生杂草，除草花费劳力，开田几年以后则放弃这块土地。还必须附记的是，他们的灌溉设备大多是挂流式的。"

⑤参看第一章注（2）。

⑥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第一分册，一一六页。

⑦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齐民要术》上卷，一〇一页。

⑧同上一〇四页，参看译注五。

⑨西山先生解释放水的意思是注入，石声汉先生则解释为放出。前注西山书一〇五页译注六，前注石声汉书一一六页。

⑩参看注④。

⑪《史记·河渠书》《滑稽列传》认为，施行郑灌溉水利的是文侯时的郑令西门豹。

⑫参看第二章第三节。

⑬原文为升，按《太平御览》卷八三九改为斟。

⑭参看石声汉《氾胜之书今释（初稿）》（1956年，科学出版社），21—22页。

⑮参看第二章第四节。

⑯西山武一《中国水稻农业的发展》（《农业综合研究》，3卷1期，1949年）。

⑰冈崎文夫《支那古代之稻米稻作考》（载同氏著《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1935年）。

⑱《资治通鉴》认为此上疏为咸宁元年，但如《通鉴考异》所指出的，《晋书》卷三四杜预传中写道："咸宁四年秋，大霖雨，蝗虫起。预上疏，多陈农要。事在《食货志》。"因此以咸宁四年为准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⑲参看前注冈崎论文（注17）。

⑳参看前注米田论文（注 3）。

㉑例如，可做如下的比较。

《续汉书·郡国志》《晋书·地理志》颍川郡二六三，四四〇户颍川郡一八，三〇〇户襄城郡一八，〇〇〇户共三六，三〇〇户汝南郡四〇四，四四八户汝南郡一一，五〇〇户汝阴郡八，五〇〇户戈阳郡一六，七〇〇共三六，七〇〇户。

㉒参看第二部第二章魏的屯田制。

㉓参看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1932年）五七五页以下。

㉔参看上注冈崎同书。但冈崎认为这指的是崔楷。

㉕关于江南稻作农业的这种发展，可参看加藤繁的《关于支那的稻作特别是其品种的发展》（载《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天野元之助的《陈旉的“农书”和水稻耕种技术的发展》（《东方学报》，京都，一九·二一，1950、1952年）、周藤吉之的《南宋稻作的地区性》（载《宋代经济史研究》，1961年）、同《南宋水稻的种类和品种的地区性》（载同上书）、同《南宋的奖励麦作和一年双季作》（载同上书）等。

㉖清水盛光《秧歌的历史》（《中国研究》，三，1948年）。

㉗参看前注（25）天野论文。

㉘参看青山定雄《论唐代的治水水利工程》（《东方学报》，东京，第十五卷一、二期，1944年）。

㉙关于宋代的围田、圩田，可参看周藤吉之的《关于宋元时代的佃户》（载《史学杂志》，四四卷十一期、同氏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1965年）、玉井是博的《宋代水利田的一个特异现象》（载《支那经济史研究》1942年）、冈崎文夫和池田静夫的《江南文化开发史》（1940年）、周藤吉之的《宋代的圩田和庄园制——特别关于江南东路》（载《宋代经济史研究》，1962年）、同《宋代浙西地方围田的发展——同土地所有制的关系》（《东洋文化研究纪要》，三十九，1965年）等。

（1965年 8 月10日）

第五章　碾碾发展的背景——华北农业两年三季制的形成

第一节　唐代的碾碾经营

碾碾即石碾，用于谷物加工。它有大小之分，小到年老农妇可以在阴暗的堂屋里自己用手滚动，大到可以用牛骡等畜力或更大规模的水力滚动。这种大小差异是由于它所属的经济机构不同而产生的。通过某种生产资料的发展史去探索其由来的社会基础，我们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可能发现一些新的历史事实。还可能通过这种观察把从前以为没有联系的个别历史事实有机地联系起来。我在下面探索碾碾发展的背景也是为了这个目的。

到目前为止，对于碾碾的形状及其唐代有关社会问题在史书上的零散记载已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①。现在，我将沿着这些研究首先简述碾碾的特殊性质及其发展所引起的社会问题的变化，并寻找有关研究碾碾发展背景的材料。

关于碾碾的形状，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认为“碾，磨上转石也。碾，磨下定石也。”(《唐律疏议》释文卷四）把碾和碾看做同一器具的两个部分，上面的石头是碾，下面的石头是碾。另一种解释认为“作米称碾，作面称碾”(《令义解》卷一〇杂碾碾注)，认为碾是脱粒器具，碾是制面器具，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历来的许多研究对这两种解释主要采取后者。不过，我认为对碾和碾两个字做严格的字义上的分析并根据使用字句的区别来对碾和碾做概念上的解释，这种做法不可能使我们正确地认识碾碾的形状。我们应该停止对字句差别的议论，而只把表示其具体用法的实在的资料当做具有历史实在性的根据进行分析和研究。事实上，在各种历史资料中散见的“碾”、“碾”和“碾碾”等字并未严格区别使用。譬如，在“少林寺拍谷坞庄碑”(《金石萃编》卷七四)中，“武德八年(公元625年)二月秦王教书”明确记载秦王即后来的唐太宗把“水碾壹具”和田地四十顷一起施给少林寺的事实，却在紧接这一教书后面的刻文中记为“水碾壹具”，又在“少林寺赐田勅”(同上）贞观六年(公元632年)二月牒文中记为“水碾碾壹具”。这里的水碾、水碾和水碾碾从文章前后来看不难看出都是指太宗所施给少林寺的同一物件，这就说明对碾碾在不同的场合用碾、碾或碾碾等名称来称呼。由此可见碾碾的形状从它的字义上的解释是很难判断的，我们应该离开它的字义而着重注意碾碾本身作为生产资料的具体用法。

估计碾碾在历史上早已出现。《世本》记载鲁巧人公输班造碾，汉杨雄的《方言》记载“碾或云磨”，《说文解字》记载“磨，石碾也”。汉代明器中也有石磨的模型，正如劳弗所指出的，这很可能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所说的碾②。不过石磨作为利用水力的大型生产资料被记载在史书中，是南北朝以后的事。北魏崔亮读杜预传知道杜预造八磨石，教民造碾，又在谷水做堰造水碾磨数十区(《魏书》卷六六《崔亮传》)。隋人杨素在各地城里拥有邸店、水碾、田宅数以千百计(《隋书》卷四八《杨素传》)，大业八年有一个叫王文同的人曾与僧人争水碾之利(《广弘明集》卷六)。

这些事例对碾碾的发展史提供了两个重要的碾碾特点。其一是当时的碾碾已经具备利用水力的大型结构。另一个特点是当时碾碾已经发展成为营利事业的生产资料之一。理所当然，这两个特点持续到唐代。在唐代也并不是没有小型碾碾。有一个叫胡趯的人每天骑骡子访问朋友，而朋友在他来访时擅自利用他的骡子拉自家的碾(《太平广记》卷二五二《俳优人》)，这篇故事说明转动碾碾不是利用水力而是用畜力。元稹上奏文说，在同州地区因为农民缺乏“零星舂碾”，给职田租米脱粒带来了不便(《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这里指的大概也是小型非营利性农家碾碾。但是要从唐代社会问题的观点去论碾碾就要把这种小型非营利性碾碾置之度外，而着重研究具备上述两种特点的碾碾。

唐代，碾碾首先作为营利手段飞跃发展。正如上述，虽然在隋代也有同样的情况，但是到了唐代变得更为显著，碾碾成为王公、寺观、大官、富商等营利投资的对象，尤其是作为庄园经营的一个部门来设置碾碾的情况为多。譬如，上述太宗把水碾查具和田地四十顷一起施给少林寺，估计是因为当时一般认为利用水力的碾碾对经营寺院庄园是不可缺少的东西。唐隆元年(公元710年)睿宗的诏勅记有“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碾而侵损百姓”(《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唐隆元年诫励风俗勅)，以及那波利贞先生博搜敦煌文书，举出唐朝中晚期敦煌地方佛教寺院经营碾碾的具体例子③，这些都明确说明多数寺院庄园设有碾碾。不仅是寺院庄园，私人庄园也设有碾碾。这一点可以从以下记载来想像：李林甫的京城邸第有田园、水碾(《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卒于开元九年(公元721年)的姚崇遗诫记有他拥有多数庄田水碾(《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武则天如意年间（公元692年）著作郎路敬淳在济源的庄田水碾柱中发现大小一尺的活鲇鱼(《太平御览》卷九三七鲇鱼)。另外政府的官庄或皇帝私庄中也设有碾硙并对外出租（《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八年德音)，朝廷赐与王公、公主、百官等的庄宅中也设有碾硙（《旧唐书》卷一五宪宗本纪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勅)。

正如那波利贞先生的研究所指出，在一般的情况下，这种碾硙由居住在其庄内的特定庄户经营。这种特定庄户被称为硙户。硙户不仅加工碾硙所有者的自家消费用粮食，还把碾硙所有者（即庄园所有者）以营利卖买为目的而委托的原料（碾硙所有者作为庄园所有者而所得的佃租谷物）进行加工使其变为商品，还把用自己的资本和余力购买的原料利用碾硙进行加工，然后贩卖，并将其部分收益做为硙税交纳给碾硙所有者，并且还接受一般农民提供的谷物的加工，收取工钱。也就是说，碾硙经营在这种经营结构中能够成为庄园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正因为如此，它才能给碾硙所有者带来很大的收益。因此，作为唐代碾硙的第三个特点应该举出的是，多数碾硙是庄园经营的一部分。

下面，我要探讨的是碾硙经营进行的是什么样的生产，即碾硙的作业内容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概括地说，碾硙是石碾，是加工谷物的必需品。谷物加工有脱粒、精白、磨面等各种工作，又由于工作的不同，使用的工具也不同。从结构来说，工具大致可分两种。一种是利用垂直运动的，臼和碓属于这一类，用于脱粒和精白。另一种是利用水平面运动的，用于稻米脱粒的砻和把小麦和荞麦等制成面粉的磨属于这一类。碾硙属于这两种中的那一种呢？从唐代大力士中有人安装“双轮水碾”的故事（《酉阳杂俎》卷五)和玄宗时代宦官高力士所有的水碾为五轮并转(《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或伯希和探险队在敦煌发现的光启二年（公元886年）安国寺文书中有关硙轮修理费的记载(《伯希和文书》第3207号④）等事例来看，碾硙是轮形的。如此看来，碾硙显然是利用水平面运动的石碾，即进行脱粒、磨面的工具。而且高力士的水碾是在京城西北截断漕水而制造的，如上所述，它五轮并转，一天碎麦三百斛(《旧唐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又据那波利贞先生的研究,"唐代的所谓碾硙主要是指碎破麦粟制成谷粉的工具。"而且他所举的例子中虽然也有小米面,但主要是麦面这一情况来看,我们应该认为经营营利事业的碾硙是制粉作业,而且主要是麦类的制粉作业。上述元稹的"同州奏均田"所提到的农民零碎舂碾虽然是小米的去壳工具,但这是非营利的,应该排除在外。而且虽说是麦类的制粉,但主要是小麦,必须注意到小麦在其磨粉工序中是不需要去壳的。因此,作为唐代经营碾硙的第四个特点应该提出的是其作业内容主要是小麦磨粉。

从以上举例中可以得到关于碾硙形状的说明。即碾硙主要是用于小麦制粉的应用水平面运动的工具,由于利用水力,在南北朝以后尤其是在唐代迅速发展并作为营利投资的对象而在许多庄园附属磨坊中占有主要地位的工具。

由于上面的探讨,已明确了碾硙的形状和唐代碾硙所具有的各种特点。下面我将论述碾硙的经营在唐代引起了什么样的社会问题。简单地说,其社会问题是由于碾硙的设置妨害了农田灌溉而引起的。其主要的起因是上述几个特点中的第一点和第二点,即利用水力的大型化和成为营利事业的投资对象。为解决这个问题,朝廷早已规定"凡是在有必要灌溉的地方,碾硙不得争水利"(《大唐六典》卷七水部郎中员外部条)。又据敦煌发现的水部式残简,设置在灌溉水路旁利用水力而不再把水还原给灌溉使用的碾硙只允许在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后到第二年正月一日以前使用,在其他月份由有关官司封碾硙斗门,除掉碾石,首先保证农民足够的灌溉用水。它还规定,如果雨后水量有余,就允许使用碾硙,又如果由于设置碾硙而水渠被泥水堵塞妨碍公私灌溉时,就要毁掉所有这种碾硙("敦煌发现的水部式断简",《鸣沙石室古佚书》所收⑤)。

但是即使有了这种规定,碾硙和灌溉之间争水利的情况还很严重。高宗永徽六年(公元655年),雍州长史长孙祥上奏说,由于近年来富商大贾争相设置碾硙,曾经灌溉四万余顷的郑白渠如今也只能灌溉一万余顷,妨碍民用的情况极为严重。并奏请禁止和毁掉碾硙。高宗则派他检括渠上碾硙并将其全部毁掉,然而不久又恢复了原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通典》卷二水利田、《元和郡县志》卷一泾水）。又在开元九年（公元721年）派李元纮毁掉三辅渠上所有有害于水田的碾硙。据说这次毁弃完全彻底，连当时权势很大的太平公主的碾硙也未能幸免（《唐会要》卷八九碾硙、《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纮传》），但是估计不久也同样恢复了原状。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又派户部侍郎李栖筠拆除了公主的水碾硙十处和私人碾硙七十余处，但据说这在一年之后也恢复了原状（《唐会要》卷八九碾硙、《册府元龟》卷四九四河渠。《元和郡县志》卷一泾水）。由此可见，尽管朝廷采取坚决的碾硙禁压政策，总是由于碾硙经营者贪得无厌地追求利益，而使朝廷的政策不能奏效，唐代的碾硙设置和朝廷的保护灌溉水利政策之间的对立仍然继续下去。其对立到代宗大历末年达到最高潮。曾经灌溉四万余顷的秦汉以来的郑白渠，如上所述在永徽六年（公元655年）第一次施行禁压政策时候还能灌溉一万余顷，后来灌溉面积越来越减少，到大历年间只能灌溉六千二百余顷（《通典》卷一七四古雍州风俗）。可能是由于朝廷痛感到保护灌溉水利的必要性，又恰好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京畿百姓共同上告设置在泾水上的碾硙使农田无法得到灌溉的困状，京兆尹黎干立刻上奏这一情况，并请求决开郑白渠的支渠，拆除一切碾硙，使灌溉水利得到保护（《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新唐书》卷一四五《黎干传》）。于是，第二年即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正月终于颁布毁掉碾硙的诏勅，郑白二渠支渠上的碾硙八十多处尽被拆除。当时皇帝代宗的女儿升平公主虽向父王代宗诉愿也无济于事，她的脂粉碾两轮连同权臣郭子仪的私碾两轮一起，首先被拆掉了。上行下效，其他碾硙也同样被拆掉了（《唐会要》卷八九碾硙。《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新唐书》卷八三诸公主传代宗十八女条）。

在这里要引起注意的是，在以上事例中所看到的灌溉水利权和与此相矛盾的其他水利权之间的斗争不仅仅是在唐代碾硙问题上才开始发生的，而与此颇有类似的问题在唐代以前就存在。这就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水碓问题。晋代王戎甚好兴利，广营园田，到处设置水碓（《晋书》卷四三《王戎传》）。还有以一代奢侈而出名的石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他刑死之后，留下水碓三十余区（《晋书》卷三三《石崇传》）。不难看出这些水碓是依靠利用水力的，恐怕它与唐代碾硙一样给经营者带来巨大收益，也因为如此，与唐代一样地围绕灌溉水利权引起了社会问题。譬如，传说晋初河内郡设有公主的水碓多数堰止水流妨碍灌溉，因河内太守刘颂上奏废毁水碓百姓得利（《晋书》卷四六《刘颂传》），南朝史书中也能散见到水碓和灌溉之间的对立事例。但是我们要认识到由水碓而引起的这个对立问题显然与唐代由碾硙而引起的问题性质不同。如上所述，《令义解》注释碾硙为"谓水碓也"，认为碾硙和水碓是同一物，而这种解释是一个很大的谬误。正如上述，有许多事例证明碾硙是利用水平运动的磨粉工具，而水碓与此相反，是利用垂直运动的工具。现举一例，《文选》的"马季长长笛赋"中有"碓投滬穴"一句，对此有注说"碓之所投，……滬注于臼穴也"（李善注《文选》卷一八），说明只能理解碓是捣穴器里谷物的工具，即利用垂直运动的工具。这种利用垂直运动的工具是用于去壳和精白作业的，而很难或不可能用于制粉作业。因此，我们应该理解为这一时代的水碓经营是进行去壳精白作业的，而不是进行制粉作业。在这一点上存在碾硙和水碓的根本区别。虽然两者都导致了与灌溉水利权之间的对立，但是从其作业内容的差异来说，唐代的碾硙问题必须有以制粉作业为起因的独特的历史性。

由此看来，碾硙问题从其内容来说是唐代特有的问题。碾硙在永徽年间到大历末年的一百几十年期间，虽然由于与灌溉水利权之间的矛盾不断地受到标榜农本主义的朝廷政策的压迫，却因它的营利性而顽强地继续存在下去。然而碾硙经营和灌溉水利权之间对立的历史记载以大历末年的禁压碾硙事例为最后从史书上消失了。这是否因为大历末年毁掉碾硙太彻底，碾硙经营者追求营利的欲望屈服于朝廷的禁压了呢？不是，事实与此相反，倒是朝廷的碾硙政策有了使人惊讶的转变。从朝廷基于农本主义的根本政策方针来看，只追求眼前利益并与朝廷的保护灌溉水利政策完全背道而驰的碾硙经营者是朝廷所难于容忍的存在。在元和六年（公元811年）五月京兆尹奏上的淘文渠开凿计划中，请求由官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碾户分担开支修筑斗门和收购渠水用的费用（《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这意味着从碾户即碾硙所有者被朝廷公认为租借碾硙并管理其运转实务的实际上的经营者。而且开凿渠水还要靠他们的资力，说明朝廷对碾硙的态度与大历年间不同，已经承认或放任碾硙的设置本身。不仅如此，宝历二年（公元826年）七月的诏勅还禁止在鄠县汉陂的收管之际夺取碾硙之用（《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明确说明朝廷对碾硙经营的保护。由此看来，大历末年毁弃碾硙的措施与从前各种禁压措施一样只有一时的效果，碾硙设置很快恢复原状，结果朝廷与碾硙经营者之间的斗争，以后者的胜利而告结束。在大历末年以后朝廷也放弃过去的禁压政策，承认碾硙经营，后来直至转为保护。

上面，我略述唐代碾硙经营的四个特点以及它所引起的社会问题的演变过程，由此弄清了唐代碾硙问题的实质。下面我还要探讨碾硙经营为什么发生，朝廷为什么要禁压它，为什么后来又放弃了禁压政策等各种问题。要探讨这些问题，就不能只看碾硙本身，而且需要以上面分析结果为依据深入研究碾硙的背景。

第二节　碾硙和种植小麦的关系

首先我要探讨的是为什么从南北朝末期到唐代产生了碾硙经营的问题。在前一节中，我曾指出，碾硙经营的第四个特点是以小麦的磨粉作业为主要内容，另外我又强调正是这一特点使碾硙经营赋有独特的历史性，也就是强调要与同样引起社会问题的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水碓经营加以区别。现在要探讨碾硙经营的产生，首先就要注意到这一独特的历史性。

不言而喻，制粉作业的主要内容是小麦，而且现在要探讨的是唐代的碾硙经营，至于荞麦、玉米、高粱等用于制粉的各种作物应从地理的或时代的角度另当别论，所以如果小麦种植还不普及，碾硙经营就不可能大规模流行。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承认在碾硙经营的产生和唐代大规模利用水力和高度的营利性而盛行碾硙的事实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后，存在着能够充分提供原料的小麦生产的普及。在现代，华北农业的主要作物是小麦。追溯历史，在明代华北农作物的十分之五同样是小麦，剩下的十分之五才是黍、稷、稻和高粱等杂粮（《天工开物》卷上麦）。这种情况是否从古代以来就一成不变地持续下来的呢？

正如中国古代的主要粮食通常被称为“五谷”或“九谷”那样，显然不是单一作物，但是其中自然有主、副之分。譬如那个成为农业神名称的稷，大概是古代人常食的各种主要粮食中最普遍种植的一种。对于稷，自古以来就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清朝考据学家程瑶田在其著作《九谷考》(《通艺录》所收）中设想为高粱，后来他的这个观点成了定说。但是我认为程瑶田的观点是错误的，理由是：下述《齐民要术》虽是集六世纪华北农业大成的完善农书，但其中所记载的各种主要粮食作物中无论是从形态上或是从种植法上，没有一个能够相当于高粱的作物；到了元代王祯的《农书》，高粱第一次以蜀秫的名称出现。在这里暂且不提先秦时代叫做稷的粮食作物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当前必须探讨的是唐代以前特别是南北朝时代的华北主要粮食作物的实际情况。

把南北朝时代的华北农业结构最明显地表达出来的是上述北魏高阳太守贾思勰的著作《齐民要术》十卷。这一部著作在现存的农书中是保留得完好的最古的农书，而且它的内容具有完整的系统性，是一部研究中国农业史的宝贵资料。《齐民要术》有几种不同版本，各种版本稍有字句上的差异，差错最少的是明崇祯年间手抄影印本（《四部丛刊》所收）。该书卷一由“耕田第一”、“收种第二”和“种谷第三”三篇组成，是相当于耕种总论的部分。卷二是相当于主要粮食作物各论的部分。包括黍穄、粱秫、大豆、小豆、种麻、种麻子、大小麦、水稻、旱稻、胡麻、种瓜、种瓠和种芋共十三篇。卷三以下也是依次论述蔬菜作物各论和果树园艺论等，所以它被认为是具有一贯的著述体系的著作⑥。然而，其卷一“种谷第三”一篇虽然主要是粮食作物播种法总论，却在开头分注部分（其注被认为是贾思勰的自注）记有“谷，稷也，名粟。谷者五谷之总名，非指谓粟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然今人专以稷为谷。”，明确指出谷本来是五谷的总称，当时人们却狭义地使用谷的含义，将谷、稷、谷子（粟）三者看成同一种作物，结果这一篇的叙述内容只把谷子的播种法做为唯一的重点了。不仅如此，在卷二主要粮食作物各论提到的黍穄等作物中看不到论述有关谷子或能够相当于谷子播种法的部分。从这一情况来看，对这部著作中能够散见的耕地名称“谷田”决不应该理解为耕种各种主要粮食作物的农田的总称，而应该理解为只是谷子耕种地的名称。从它举出的实际例子中也可以明确看出“谷田”与黍穄、粱秫等的耕种地是有区别的。只有谷子的播种法与其他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法在总论部分分开论述，而且本应为五谷总称的“谷”字也被当成狭义的表示谷子的名称，并且其耕种地又被叫成谷田，这一事实只能说明在主要的粮食作物中唯有谷子最受重视，而且当时的华北农业是以谷子为基本农作物的。

唐代以前，华北农业基本上种植谷子，这种情况还可以从租税制度中推测出来。唐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决定征收地税作为设置义仓的财源时，尚书左丞戴胄上言从王公到众庶一律交每亩粟二升，还特别规定“稻麦之乡亦同此税”，户部尚书韩仲良上奏说，“其粟、麦、粳稻之属依各土地”（《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又在《大唐六典》中同样关于义仓谷子记有“乡土如无粟听其纳杂种充之”（《大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条）。粟被当成课税对象的基本农作物，并且在没有粟的情况下，麦子和稻子是代替粟的，均被叫做杂种。这表明粟并不是指本来意义的没脱稃子的粮食作物即稻谷，而是明确表示它是与麦和稻并列的特定农作物即谷子的名称，并且说明粟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这样看来，北魏以来伴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制而实行的税法即租庸调制度中记有租为粟几石，这可以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是以粟为对象的，由此可以进一步认为唐代以前的华北农业以种植谷子为主。

既然唐代以前华北的主要农作物是谷子，那么在这样以谷子为中心的农业中，麦子又占有何等地位呢？麦子当然早在诗经时代就是著名的农作物，董仲舒对麦子与禾是同样非常重视的（《汉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食货志》），不过，在这里主要看一看南北朝时期的情况。在这个时期，《齐民要术》将谷子地叫成谷田，而麦子地就被叫成麦田（同书卷一耕田第一）。这可能与《南史》中出现的青州地方的“麦地”（《南史》卷七〇《王洪轨传》）或《寒山诗》中出现的“麦地”是同样的称呼。那么，被叫成麦田或麦地的麦子耕种法又是怎样的呢？据《齐民要术》，耕作麦田的必要条件是在五、六月间翻耕并曝晒土地，按当时的话来说就是“暵”（同书卷一耕田第一、卷二大小麦第十），在做好这种播种前的平整土地作业后，秋季八、九月间才播麦种。如果说《寒山诗》中的“风吹曝麦地，水溢沃鱼池”是以琴书为友，不追求高官厚禄，而归田过清雅生活的隐居之士所看到的农村好风景，那么可以看做其中的“麦地”是在平整土地之后等待播种的麦田，即正在“暵”中的麦田。

由此可见，当时种植麦子有必要在播种期的三、四个月前做好翻耕整地的作业，所以不可能在麦田中有种植麦子之前另种的夏季作物。也就是说当时的麦田耕作形式是一年一季。据《齐民要术》，也有的在麦子之后种植小豆、蔓菁等的例子（同书卷二小豆第七，卷三蔓菁第十八），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当年不可能再种植麦子，只能是这种农作物和麦子的一年一季的轮作。

另外，从谷田的耕种形式来看，其平整土地的季节是秋春之间，关于耕种方法记有“谷田必须每岁而易”（同书卷一种谷第三），即回避谷子的单一连作，作为种植谷子之后的作物有绿豆、小豆等豆科作物以及黍稷等禾本科作物，而在种植这些农作物之后又种谷子。由此看来，这也只是一年一季的形式，标准的轮作形式很可能是：豆类—谷子（谷田）—黍稷—谷子（谷田），而不可能有谷田和麦田轮作的形式，从农田的分类角度来说不能不认为用做谷田的地和用做麦田的地是区别开的。如当时的小调中所说，“高田种小麦，镰稏不成穗。男儿在他乡，那得不憔悴”（《齐民要术》卷二大小麦第十注所引），麦作，特别是小麦的种植比起谷子和黍稷的种植需要大量的水，因此，在五、六月间播种前需要翻耕平整来破坏黄土地带特有的土壤中毛细管现象，以此防止七、八月酷暑之际地下水分通过毛细管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蒸发出去，保持播种期土壤中的含水量充足，同时防止连作所带来的土壤肥力下降。这就是形成麦子耕作形式的原因。从谷田里不种麦子，以及当时的华北农业以粟作为基本的情况来看，唐朝以前的麦作规模即麦田面积是比较小的。

在具有这样小规模麦作农业的社会里，不可能发生像唐代那样碾碾经营的流行，所以我们应该看到在碾碾经营的形成和流行的背后，上述以粟作为主的农业上发生了变化，即麦作特别是小麦种植所占的比重增大了。

第三节　两年三季制的形成

小麦的种植量为什么增加了，又是怎样增加的呢？我在上面说过，作为唐代碾碾经营的第三个特点，碾碾经营多数附属于庄园经营。在这里应该注意到这一特点。如上所述，庄园经营者兼做碾碾经营虽然也是为了用于自家消费的加工制面，但是具有更大经济意义的是为了将庄园收租的小麦加工制面并出售而获得巨利。另一方面，当时作为消费地出现了像长安那样的大城市，而且在大城市里吃大饼、馄饨、馎饦等面食的习惯盛行⑦，这就更加增大了对制面事业的需要。譬如在长安东西两市当时存在麸行，它出售的就是麸即小麦面粉（《太平广记》卷四三六张高条、东市人条），估计麸行商品的麸（也叫麩、面）很可能就是由庄园所有者的碾碾经营供应的。如果庄园经营者能够通过兼营碾碾，而加工自家原料向城市消费者提供小麦面，获巨大的利润，就必须在另一方面在自己的庄园经营中奖励小麦种植。当时庄园经营者向耕作人庄客提供种子、粮食和庄屋等等⑧，也就是说通过提供种子而使庄园农作物的选择权属于庄主，所以庄主也就有可能强迫性地奖励种植小麦。对小麦种植和碾碾经营之间经济结构作一番这样的考察，就可以知道种植小麦增多的起因在于当时最显著的两种倾向。即：一是城市的发展，二是庄园经营的发展。

现在看一看小麦种植是怎样增加的。为了探讨这一点，我们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要想起从南北朝到唐代的土地制度变化情况。提到当时华北的土地制度，就不言而喻地想到从北魏开始经过北齐、北周、隋以至唐代的那个有名的均田法的施行。均田法按人分田，使田无闲地，人无闲手。这一法令的特点在于只有在土地丰富、人口密度小的情况下才能实行，也就是说均田制的实施表明农业生产力尚未发达的情况。然而到了唐代，随着华北恢复和平，人口增加、土地短缺，最后达到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三月勅说的“京畿地狭人户殷繁，计丁给田犹为不足”(《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一方面不可能施行均田法，另一方面与耕地面积相比，农民的比例增大，农民为了找到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即为了提高土地效率，不得不施行农业集约化经营。

为了适应这种局面，作为提高土地生产效率的措施而被采取的估计是把历来分开种植的夏季作物和各种作物即谷田和麦田结合起来的方式。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设想形成了在收割麦子以后播种晚熟谷子，或者在早熟谷子之后播种麦子的这种轮作方式。方便的是谷子作为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已经有好多品种。据《齐民要术》中记载，早熟性的谷子有十四种，中熟性有毛谷子品种有二十四种，中熟性无毛谷子品种有三十八种，晚熟性谷子有十种，共有八十六种之多（《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从中挑选早熟性品种和晚熟性品种并不难。或者还可以用黍或豆科作物来代替麦子的前作物或后作物。

据史书记载，这种夏季作物和冬季作物搭配的轮作方式在技术上早在汉朝就有。正如东汉初年，郑司农在《周礼》上注释说：“今时，谓禾下麦为蒁下麦。言芟刈其禾于下种麦也”(《周礼》地官稻人注)，又说“今俗谓麦下为夷下。据云芟刈其麦以其下种禾豆也”(《周礼》秋官薙氏注)，就是说作为禾即谷子的后作物种植麦子，又作为麦子的后作物种植禾豆即谷子或豆子。不过，氾胜之的农书(《齐民要术》卷一耕田第一所引用）也好，东汉崔寔的《四民月令》也好，都强调五、六月翻耕平整土地为麦子的重要耕种法。由此来看，可能在汉代还没普及这种轮作方式，在农业生产力还落后的南北朝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代更是如此。

如果我们这样理解从前的农业的话，在礦碾经营发生的背后设想出来的增加种植小麦的事实和从当时社会发展的趋向设想出来的农业集约化倾向的发生，就不能把增加种植小麦的方法理解为仅仅靠废谷田改成麦田的方法，而必须理解为上述谷田和麦田搭配的方法，即把一年一季的经营方法发展成为三年四季或两年三季的经营方式。这样才能得到解释。在事实上，唐代职分田的分配规定陆田（即谷田）以三月三十日为限，稻田以四月三十日为限，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在限期以前分配的可取得当年的田租（麦田为第二年），在限期以后分配的由前任者收得这一年的田租（仁井田升《唐令拾遗》田令三四）。但是后来为了弥补以一年一季为前提的这种规定的缺陷，大中元年（公元 847 年）十月勅中提出“二稔职田须有定制”(《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表示在一年有两次收获的情况下需要另做规定。这就说明上述的经营方式的变化即从一年一季方式向两年三季方式的发展终于影响到法令问题了。

第四节　碾礦政策的转变

我在上面通过对唐代碾礦经营的流行背景的探讨，提出了这一时期华北农业的变化，即种植小麦的增加和随之形成两年三季经营方式的设想。下面接着探讨碾礦经营所引起的社会问题即朝廷和碾礦经营者之间以水利权为中心的对抗为什么发生变化的问题。朝廷禁压碾礦设置显然是出自以保护灌溉水利为目的的农本主义，在这里要探讨的是其灌溉水利的实际情况。

首先看一看在碾礦设置上问题最大的郑白渠水利灌溉的实际情况，问题就可能迎刃而解。不言而喻，郑白渠是秦汉时代为开发关中而开凿的著名灌溉水渠，但由于汉末至三国的战乱而终归荒废了。到了唐代，随着关中重新成为政治中心，这个水渠的复旧问题也再一次被提了出来，以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引白渠水在下邽县设立屯田(《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华阴县条）为起点重新开始利用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水渠。然而如上所述，在秦汉时代号称四万顷的灌溉面积到唐高宗永徽年间减到一万余顷，再到代宗大历年间减少到仅仅六千二百余顷。为了对付这种显著的减少倾向，朝廷把人们认为加剧这一减少倾向的碾碾设置视为仇敌。那么，朝廷想要通过保护灌溉水利来维持什么样的农业生产呢？

在华北，因为降雨量少，粟麦等旱田作物可以利用灌溉来增加收获量。另一方面，还可以引河水灌溉旱田提高土地生产力，因为它一有排出黄土中盐碱的脱碱作用，二有以河水中泥土肥田的作用。这一点正如汉贾让所指出的那样，早在秦汉时代已为人们所知(《汉书·沟洫志》)。但是唐代开浚郑白二渠计划的目的并不全是为了灌溉旱田作物。上述永徽六年（公元655年)长孙祥的上奏文中记有"请修此渠以便百姓，至碱卤亦堪为水田"(《通典》卷二水利田)，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李栖筠等人施行毁坏碾碾的结果是"以广水田之利，计岁收粳稻三百万石"(《唐会要》卷八九)，在大历末年毁坏碾碾时也是"开决郑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碾碾"(《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正如这些记载，扩大水田灌溉保护水稻得到了重视。

如此看来，引起与碾碾经营相对立的郑白渠灌溉水利的主要目的是水稻灌溉，朝廷期望通过保护稻田的灌溉水利来增加关中的水稻生产。因此，碾碾经营和灌溉水利之间的对立就其背景来说，归根结底可以说是种植小麦和种植水稻之争。然而如将两者所能够存在的自然的经济基础加以比较，我们不难发现种植水稻并不适合华北的自然条件，会导致后述的经济的恶劣条件。与此相反；种植小麦正如上述的那样，是时代要求的产物，它存在于庄园经营和城市消费生活的供求关系和反映社会趋势的集约农业的必要性这种巩固的经济基础之上。碾碾经营又是作为联结这种供求关系的媒介体和由于集约农业的必要性而增加的普通农民的生产物，即小麦的加工机构而形成的。所以单纯地禁压碾碾经营是与时代的趋势背道而驰的，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朝廷多次的禁压措施都以失败而告终。朝廷企图通过提倡水稻种植来增加农业生产效率的方针只能是与时代方向背道而驰和与自然地理条件相矛盾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那么，在大历末年施行毁坏碾硙以后，朝廷改变态度的原因又是什么呢？这只能理解为朝廷逐渐认识到时代变化的趋势而放弃了墨守成规的态度。首先在永泰元年（公元 765 年）按照京兆尹第五琦的上奏，对京兆麦子课了十分之一的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这个麦税因税率太重，而于第二年大历元年取消了(《唐大诏令集》卷四改元大历赦)，接着按照大历四年十月和十二月的诏勅，与夏麦秋税一起进行了调整(《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第二年大历五年再次减税，作为夏税对上田每亩课六升，对下田每亩课四升；作为秋税对上田每亩课五升，对下田每亩课三升(《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按土地面积课税并把冬季作物的麦子当成和夏季作物同等的课税对象，这种征税法与过去按人丁以谷子为主要课税对象的租庸调体制的征税法在原则上有根本的区别，它不外是朝廷承认新的事态即以庄园为代表的人为的土地所有的现实情况，换句话说就是均田法的崩溃以及代替它的私人土地所有的现实情况，并且承认了以谷子为中心的农业向重视麦子的农业的转变。虽然在租庸调体制下的地税相当于这种按土地面积课税的征税法，但设立夏麦秋税的原因是由于重视地税戎征税法代替已变成有名无实的租庸调式征税法而产生的。不管是否由于这个原因，总之在几年后的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按照宰相杨炎的建议，租庸调法终于被正式废除，代替它的是按各户资产夏秋两次课税的著名的两税法。也就是朝廷在这个时候放弃租庸调体制，采用了适应新情况的体制。

上述的碾硙政策的转变，可能也是随着朝廷改变政策以适应时代变化而发生的。执行两税法的当年，即毁坏碾硙的大历末年以后的第三年建中元年，宰相杨炎在丰州设立屯田，发动关辅民众要开凿陵阳渠的时候，京兆尹严郢上奏，列举内园种稻实例，强调其不利之处。内园指京兆府下的皇帝私庄。据严郢指出，内园的稻作靠京兆府民众当园丁就役，每月换人，如果每月有三百人当园丁，其一年经费需要钱二万八千八百贯、米二千一百六十斛，稻作的收获还不够补其经费（《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不难理解只要认识到关中的稻作不合算，保护稻田灌溉就意味着放松对碾硙经营的禁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后，灌溉目的从稻田转到陆田，其所要水量减少，和灌溉水利权之间的矛盾也会缓和下来。现举例子，虽然时代靠后，地区也不同，五代后唐明宗时有记载说“(长兴) 三年(公元 932 年)二月枢密使上奏。城南稻田务每年破钱二千七百贯，获地利才及一千六百贯。所得不如所亡。请改种杂田，三司使亦请罢稻田，其水利欲并诸碾，以资变造。从之。”(《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这很好地说明稻田经营困难、从稻田改变为旱田、重视碾碾水利等晚唐时期碾碾政策转变的情况。

正如玉井是博先生所指出：在这种朝廷改变政策的背景中，还要看到唐朝中期以后朝廷自己的碾碾数量的增加也是一个因素⑨。唐朝中期以后，朝廷或皇帝所有的庄园，即庄宅使或内庄宅使等管理的庄园，数量增加⑩，朝廷本身具有庄园经营者的性质，经营了依附于庄园的碾碾。从表面上看，这种情况与朝廷的碾碾禁压政策相矛盾，但是如上所述，只要看到朝廷为适应时代变化而改变态度的一系列倾向就不难理解了。

华北地区以唐代中期为转折点，出现了与均田法体制时代不同的新情况。即：在农业技术方面有种植小麦的增加，它所导致的谷田和麦田配合组成的两年三季轮作方式，从中表现出来的华北农业生产力的新的发展局面，与此共同发展的庄园经营的增大，以及随之发生的由征收夏麦秋税到制定两税法的税法变化等。碾碾正是在这些一系列的变动中诞生并发展起来的。我探讨碾碾背景得出了这样的结果，请各方面给予指正。

(1946年10月21日。1964年 7 月29日补)

补　　论

我发表上面的见解是在第二次大战结束后的第二年，现已经过去了将近二十年。后来对我的见解赞成与否各有评论，米田贤次郎先生在《齐民要术和两年三季制》(《东洋史研究》 17 卷 4 期，1959 年) 中也发表了与我的见解对立的观点，在下面论述一下我对他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观点的看法。

米田先生的主要论点有：

（1）《齐民要术》中所记载的农业技术是以相当高度的两年三季方式为前提的。

（2）这个两年三季方式为大小麦所采用。

（3）两年三季方式由来已久，应上溯到汉代至战国末期。

这些论点与我上述观点完全不同，然而遗憾的是他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下面我对此进行探讨。

(一)首先看一看第一点，即《齐民要术》中所记载的农业技术是以相当高度的两年三季方式为前提的这一论点。米田先生首先对两年三季方式定义为在同一块田上两年反复轮作谷子→麦子→豆子→冬季休闲的方式。那么，能否在《齐民要术》中确认这种轮作方式呢？米田先生作为确认的理由提出以下看法：他首先分析“麦底”即麦子收割后的地如何利用的问题，并提出以蔓菁、胡荽、大豆和小豆这四种作为“麦底”作物。这里应注意三点：其一点是这些作物都不是主要粮食作物；第二点是这些作物不都是利用麦底的，麦底也不都是被这些作物所利用的；第三点是这些作物都被理解为应在麦子收割后马上播种的。第一点中没有把谷子算做麦子的后作物。因此，这一点意味着要在麦田和谷田配合组成的同一块田里实行包括谷子和麦子的两年三季就需要证明在麦作之前种过谷子。第二点即使在麦子收割后可能种植蔓菁或豆类，但是并不清楚其种植面积在麦田中占多大的比重。因此，并不能说明在麦作之后一定种植夏季作物。第三点是在麦底播种蔓菁或豆类时，从收割麦子到播种后作物中间做后述“嫫”作业是相当困难的。关于这一点还应该注意到在他的论点中完全没有关于在麦底播种上述蔓菁、胡荽、大豆、小豆等时有必要进行“嫫”作业的记述。

其次，米田先生作为夏季作物谷子的前作物提出绿豆、小豆、麻、黍、芝麻、芜青和大豆等，其中因为以绿豆、小豆⟶谷子认定为最好的方式，从而设想出前述麦子⟶豆类的方式和这个豆类⟶谷子的方式相结合的麦子⟶豆子⟶谷子的方式，由此他归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纳为“从与两年三季有关的麦子、豆子和谷子来看土地的利用情况，不仅两年三季方式能够成立，还由于谷子前作物的价值而受到提倡。”但是对这种推论的过程要注意以下两点：其一，上述麦子⟶豆子，豆子⟶谷子，这两种方式虽然在《齐民要术》中有所记载，但是它并不必然地把这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导致麦子⟶豆子⟶谷子的方式。要把两种方式结合在一起就必须有前一方式和后一方式能够在同一田地上成立的条件，然而在米田先生的论述中根本没有谈到这一问题，何况正如上述豆类的播种地并不一定都是麦底。所以将两种方式结合起来而形成麦子⟶豆子⟶谷子这种轮作方式的设想，是一种没有充分考虑条件而下的结论。其二，即使这种麦子⟶豆子⟶谷子的方式能够成立，那也不是指两年三季，而是仅仅指三年三季而已。也就是说，按这个方式：田地用三年，收获也是三次，只是在第二年麦子和豆子在同一年内收获。如果说这个方式就是表示两年三季的话，那么，作为麦子的前作物应该有夏季作物，从而成立如谷子⟶麦子⟶豆子⟶谷子这种方式，然而在米田先生的方式中没有谷子⟶麦子这种方式。所以关于第二点，如果不能证明在麦子作物前存在谷子或其他夏季作物的话，就不能说《齐民要术》中有关于存在或提倡两年三季方式的记载。

米田先生以《齐民要术》记载为依据，设想出能够使两年三季或一年两季成立的以下七种方式：

A	麦子	—	小豆	—	○	—	谷子	
B	麦子	—	小豆	—	○	—	瓜	
C	麦子	—	绿豆	—	○	—	薤	
D	麦子	—	大豆	—	○	—	黍	
E	麦子	—	蔓菁	—	○	—	谷子	
F	麦子	—	小豆	—	○	—	麻	
G	蔓菁	—	谷子					

他认为，如果从中排除蔬菜类，（A）和（D）两种轮作方式将是普及度高的方式。我们对此表也要注意如下三点：第一点，如果只要按照《齐民要术》来考虑这些轮作方式的话，（A）方式虽然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够成立麦子—小豆和小豆—〇—谷子（〇可能为冬季休闲）的两种方式，但是并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把两种方式结合在一起的麦子—小豆—〇—谷子的方式能够成立，关于(A)以外的其他方式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第二点，假如说（A）式到（F）式都能成立，如上所述，这些方式都表示三年三季，而不表示两年三季。第三点，这些方式都没有提示麦子的前作物，如果没有解决这一点，就不能把《齐民要术》中设想出来的轮作方式认定为两年三季。

根据以上探讨，我们要认为《齐民要术》是以相当高度的两年三季方式为前提的，还需要经过重要的论证才行。需要论证的第一点是要认定麦子前作物的夏季作物的存在，第二点是要认定麦子—豆和豆—谷子的两种方式是在同一块田地上进行的。下面，我就探讨这两个问题。

（二）如上所述，据米田先生论点的第二点，他认为《齐民要术》前提的两年三季方式中有大麦、小麦。分析这个论点的是否正确与分析作为麦子的前作物是否存在夏季作物的上述问题是一致的。如果不能证明这一点，包括大麦、小麦的两年三季方式就不能肯定存在。根据本章论述的我的见解，作为麦田的前作物不可能存在夏季作物，因为麦田在其播种前五月六月时，有必要进行“暵”作业即翻耕田地接触空气的作业。因此，我理解当时的麦田是麦子的一年一季，即使麦子的后作物可以种植小豆或蔓菁，但是当年就不可能再种麦子，所以只能进行包括这些作物在内的一年一季的轮作。米田先生的看法与此相反，他认为“暵”不是麦子播种前的作业，而是麦子收割后的作业。因此，他认为“暵”作业并不妨碍麦子前作物的谷子等夏季作物的存在。因此，作为麦子的前作物能否认为存在夏季作物的论点，与“暵”作业是在麦子播种前进行的还是在麦子收割后进行的论点是一致的。下面再探讨一下“暵”的问题。

《齐民要术》卷二大小麦第十中有如下一文：

“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暵地。（不暵地而种者，其收倍薄。崔寔曰：“五月六月菑麦田也”。）种大小麦，先畤，逐犁掩种者，佳。（再倍省种子，而科大。逐犁掷之亦得。然不如作掩耐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其山田及刚强之地，则耧下之。(其种子宜如五省于下田。)”

米田先生认为如果文中的“嘆”是播种麦子前的作业，就会产生如下疑点，即：

（1）如果在麦子前没播种夏季作物，麦田就只能是单种麦子的一年一季田，不可能与其他夏季作物搭配，然而，使用麦底的作物最多，共有四种。

（2）在“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嘆地”后紧接着重复为“种大、小麦云云。”如果说嘆是播种大小麦以前的作业，开头记载的“种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嘆地”就够清楚的了。

关于第一个疑点，如上所述，依我的看法，麦田基本上是只做麦子的一年一季田，即使利用麦底的作物有四种，也同样如上所述，它并不表示所有麦底都被后作所使用，而且即使被使用了，这一年虽然是一年二季，但第二年的麦作却要休闲，结果还是二年二季，其效率等于一年一季。所以，不存在任何疑点。关于第二个疑点，米田先生以这个疑点为出发点，认为“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嘆地”指的是割完麦子后的嘆地，所以分注中的“不嘆地而种者”指的不是麦子，而是指利用麦子收割后的地种植的所有作物，并理解为“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嘆地”一句与麦子无关。他的根据是：分注中的“崔寔曰，五月六月菑麦田也”一句是崔寔引用的《四民月令》中的一句，这个引用句与《玉烛宝典》卷五所引《四民月令》佚文中“(夏)至后廿日，可菑麦田”一句有关，而且在夏至时，麦子已收完，所以这一句中麦田是指收割后的麦田。因此，把这一句列入分注的上述“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嘆地”也指的是收完麦子后的嘆地。但是，我对这种理解有两点不能同意。第一，无论是《四民月令》的“菑麦田”，或者是《齐民要术》的“嘆地”，它是否指收完麦子后的嘆地，在这里不是要解决的问题。而要解决的是在嘆地后准备种麦子，还是准备种麦子的后作物（后作物不应该是麦子）的问题。麦田只要是麦子的一年一季田，嘆作为播种麦子的整地作业，当然是在收割麦子之后进行的。何况现在任何地方都没提到在嘆作业后播种蔓菁、小豆等麦底利用作物。所以，即使确认“菑麦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麦子收割后的作业，“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暵地”也是麦子收割后的作业，也并不能说明暵作业是为了麦子的后作物而进行的。因此，暵作业即使在麦子收割后的田地里进行，也并不否定暵作业是为播种麦子而进行的。第二，显而易见，暵作业是作为麦作物的整地作业而记载的。正如米田先生也在注中引用的那样，《氾胜之书》记有“凡麦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谨摩平以待种时”，明确表示为了播种麦子要在五月、六月翻耕麦田。毫无疑问，在这里不存在麦子前作的夏季作物。因此，米田先生也在承认这一点之后，认为《氾胜之书》和《齐民要术》一个说的是关中，一个说的是山东，农业条件不同，加上两者在时间上还有六百年的距离，所以不能直接地以前者来理解后者。前者的作者是山东省氾水人，而米田先生却把该书的内容定为写的是关中的事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个疑点。还有，肯定《氾胜之书》中的麦田形式与米田先生后述论点之间的关系也是个疑点。但是，在这里我尊重米田先生的见解，不以这段记载为依据来解释《齐民要术》中的“暵”字。不过，《氾胜之书》被认为是《四民月令》的农业技术的基础，《齐民要术》对《氾胜之书》和《四民月令》同样重视，这一点还是要提醒的。现在暂且不提《氾胜之书》，只依米田先生所引用的《齐民要术》本身的文章来分析麦作和暵的关系。《齐民要术》卷二旱稻第十二有如下一文：

“凡下田停水处，燥则坚垎，湿则汙泥，难治而易荒，垙埆而杀种。其春耕者，杀种尤甚。故宜五六月暵之，以拟穬麦。麦时水涝不得纳种者，九月中复一转。至春种稻，万不失一。”

这是在下田停水处播种穬麦时的整地方法，明确表示五月、六月的暵是为了播种穬麦，而不是为了麦子以外的任何后作物进行的。因此，暵作业是为了播种麦子而进行的作业，这一说法是有证据的。也许有人认为这指的是下田低水处的特殊条件，但是《齐民要术》卷二大小麦第十条记有“小麦宜下田”，还记有“凡种穬麦，高下田皆得用，但必须良熟耳。高田借拟禾豆目，可专用下田”，表示下田可用作小麦和穬麦的播种地。而且如正文所述，小麦需要大量的水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样看来，五六月暵虽然是在下田停水处播种穬麦时的整地作业，但是也很难找出它不是为下田麦子而进行整地作业的理由。对暵作业有两种理解：一种是没有根据地理解为对麦子以外的后作物进行的作业；另一种是理解为对下田麦作进行的作业。哪种理解正确，不是很清楚吗？现在不妨断定，把暵解释为对麦子以外的后作物进行的作业是错误的。按照这一论断，米田先生前述疑问，即为什么在“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暵地”一句后面紧接着又有“种大、小麦云云”的疑问也不难解决，“大小麦皆须五月六月暵地”一句并不像米田先生所理解的那样与麦子无关，而正是麦子播种前进行的准备工作，所以把它理解为放在“种大小麦云云”之前的一句话也不会有任何矛盾。因此，米田先生把分注中的“不暵地而种者”解释为“不是指麦子，而是指种在麦子收割后的田地里的所有作物”也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这个分注同样是对播种麦子所做的论述。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知道了“暵”是麦子播种前的作业，而且这个作业是在五月、六月间进行的，所以不可能存在作为麦子前作的夏季作物，这个结论与《齐民要术》中根本没有关于麦子前作的记载是一致的。它同时还恰恰说明在《齐民要术》作为前提的轮作方式中不存在谷子—麦子—豆子—谷子这种两年三季方式，麦田与谷田是分别使用的，不可能把同一块地又当麦田使用又当谷田使用。米田先生的关于《齐民要术》是以包括大、小麦在内的两年三季轮作方式为前提，并提倡这种方式的第二个论点也必须加以否定。

（三）米田先生第三个论点是两年三季方式的起源要上溯到汉代至战国末期。如上所述，在《齐民要术》中虽然不存在有关两年三季方式的记述，但是如果在其他文献中存在的话，不管《齐民要术》的记述如何，还是要承认两年三季方式的存在的。同时上面对《齐民要术》的探讨，主要探讨的是作为麦子前作的夏季作物存在与否的问题，至于前述麦子→豆子→谷子的两种方式在同一块田地上能否结合成麦子→豆子→谷子方式的问题还没进行探讨。因此，下面我将主要探讨的是：在《齐民要术》以外的文献中有没有提到两年三季方式的存在？如果有的话，是否上溯到汉代至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国时代？是否可以确认有在同一块田地上包括麦子和谷子的轮作方式？

我在论述《齐民要术》以外的文献之前，先解决《齐民要术》中与此问题有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米田先生的“在谷子收割后的田地上播种麦子一事……仅从《齐民要术》中提到早熟性谷子‘麦争场’品种来看就很清楚”的论述。同书卷一种谷第三列举八十六种谷子品种，其中又有十四种早熟性品种，“麦争场”谷子是其中的“鹪履仓”品种的别名。米田先生没有说明为什么“麦争场”谷子的存在足可以证明在谷子收割后播种麦子的理由，他也许认为这是没有必要说明的自明之理。然而，我却不能理解为什么“麦争场”这个品种名称就能说明在谷子收割后播种麦子的道理。如果随意加以想象，也许可以这样理解，即“麦争场”因为是早熟性品种，可以早收割，然后在收割后的田地上可以马上播种麦子，麦子与谷子之间争田地，因而起了这个名称。如果米田先生是这样理解的话，那不能不说是一种误解，其理由有二：

第一个理由是《齐民要术》卷一种谷第三，关于谷子的播种期记有“二月三月种者为植禾，四月五月种者为穜(稚)禾。”，表示植禾即早熟性谷子在阴历二月、三月播种，穜禾即晚熟性谷子在四月、五月播种。接着记有“二月上旬，及麻菩杨生种者，为上时。三月上旬，及清明节，桃始花，为中时。四月上旬，及枣叶生，桑花落，为下时。岁道宜晚者，五月六月初亦得。”表示其一般播种期是二月上旬到四月上旬，五月六月播种的只是在当年适合种晚熟品种时才进行。关于谷子的播种到收割时间，在同书同条所引用的《杂阴阳书》记有“禾，生于枣或杨，九十九日秀，秀后六十日成。”，表示从发芽到成熟需要一百五十天即五个月。同样在《说文》记有“禾，嘉谷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之中和，故谓之禾。”，表示二月播种，八月成熟。由此看来，因为谷子在播种后大约五六个月就可以收割，所以早熟性谷子在二月、三月播种，其收割期是七月到九月之间。晚熟性谷子如在四月上旬播种，九月到十月之间就可以收割。另外，同书卷二大、小麦第十关于麦子的播种期记有“八月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戊社前种者，为上时。下戊前，为中时。八月末九月初，为下时。”表示八月到九月初为播种适期。因此如果要在收完谷子后播种麦子的话，几乎所有的早熟性谷子品种都具有这个条件，不能理解为只有“麦争场”一种适合这个条件所以才有此名称。这就是第一个理由。

第二个理由是关于“麦争场”的“场”字，按当时用法，意思是将收割的谷物进行晒干、脱粒的农家场院，并不是圃场即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那么，我们应该把“麦争场”的名称理解为与麦子争夺晒场的意思。麦子的成熟期大约是阴历五月，其中小麦的成熟期比大麦的成熟期要晚些。五月收割麦子后经过干燥、脱粒、调整，再晒干，到整个收获作业结束之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再加上天气及其他的劳动条件，农家的“场”地为麦子占用的时间也有可能延长到六月底。另外，早熟性谷子在二月上旬播种，五个月成熟，七月上旬收割。其中早熟特别快的到六月下旬就能够成熟，这时候已经收割但尚未处理完毕的麦子还留在“场”上，就会发生谷子和麦子争夺“场”地的情况。我们可以认为“麦争场”正是根据这样的原因对早熟性谷子中特别早的品种起的名称。因此，至于在早熟性谷子收割后的田地上播种不播种麦子，则与这个名称是两回事，“麦争场”名称的早熟性谷子的存在并不能成为说明在谷子收割后的田地上播种麦子的理由。

通过上面分析，已经清楚，“麦争场”名称的谷子并不意味着在谷子收割后的田地上播种麦子。也清楚了《齐民要术》中完全没有关于能够说明有作为麦子前作的夏季作物谷子的记载，而且，由于麦作要进行“嘆”作业，麦田和谷田被分开使用，所以也不可能设想了两年三季方式。现在再回到上述问题上，围绕米田先生举的例子，分析《齐民要术》以外的文献中有没有有关两年三季方式的记载，尤其是有没有在同一块田地上种植麦子和谷子的例子。在分析时尽量从靠近《齐民要术》的时代开始，然后上溯到更早的时代。

首先是《魏书》卷八世宗本纪中下面的诏书，即：

“正始元年九月丙午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麦，春播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比及来稔，令公私俱济也。”

关于这一诏书，米田先生说：“很明显当时对在淮河南北边界附近的军屯兵，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使其在秋季播种麦子，春季播种谷子或稻子，提倡在水田进行麦子和稻子的双季，在陆田进行麦粟一年二季或两年三季（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然而在原文中讲的是“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意思是“秋季播种麦子，春季播种谷子和稻子，按照土地的性质，水田和陆田都要利用，不要使土地遗利”，根本没有讲到麦子和稻子在水田的二季或麦粟在陆田的二季或两年三季。如果该文要表示二季或两年三季，就需要在同一块水田或陆田上种植秋播麦子和春种谷子或稻子，然而“随其土宜”也好，“水陆兼用”也好，或是“必使地无遗利”也好，都没有表示这一点。因此，不得不说认为这一史料表示二季或两年三季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

其次是《四民月令》。已如上所述，该书中记有“（夏）至后二十日可菑麦田。”米田先生根据该书中另外的记载即“八月购黍，出售麦种”，论述说：“这一句意味着到了八月黍已收割完毕并已出售，另一方面冬麦处在准备播种的阶段。这一史料虽然不直接证明两年三季方式的存在，但是从时间上看，能够旁证黍和麦子的二季甚至两年三季的可能性。”但是要使这段记载成为旁证，就应该另有证实两年三季的存在的资料，而目前没有这样的实例，所以这里不需做进一步的分析。

第三是《周礼》中郑众（司农）的注。这一注上述正文中已有所介绍，这里收录原文如下：

“今时谓禾下麦，为夷下麦。言芟刈其禾，于下种麦也。”（地官稍人条）

“今俗间谓麦下，为夷下。言芟夷其麦，以其下种禾豆也。（秋官薙氏条）”

已如正文所述，此文表示以夏季作物和冬季作物组成的轮作方式在技术上早在汉朝已为人们所认识。所以不能以此来否定在东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初期某些地方采用过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但是能否根据此文就认为当时禾（谷子）和麦子的二季已经很普遍了呢？那样就会发生如下两个疑问。其一，米田先生说："有人认为这一史料是特殊例子，但是从'今时云云'和'俗间云云'的写法来看，应该认为这已成为普遍的知识。如果将尚未普遍化的特殊种植法在注记中加以说明，那就起不到注记的作用。"他强调郑众注记中的禾⟶麦子、麦子⟶禾、豆的双季方式的普遍化。但是谷子收割后播种的麦子特别被称为"夷下麦"，这就使人觉得它有别于一般的麦子。如果说在谷子收割后播种麦子已经普及了的话，那么这正是麦子本身的种植方式，没有理由特别称为"夷下麦"。同样依本注记来看，把麦子收割后的地叫做"夷下"也是因为在那里播种谷子和豆子的缘故。也就是说在麦子收割后的地里播种谷子和豆子的时候才叫"夷下"。所以我们不能理解为表示麦子收割后的地已经全部成了谷子和豆子的播种地。不仅如此，麦子的收获期是五月，而谷子的播种期如上所述是以二月至四月为主，只有个别的才是在五月至六月上旬播种，这就是《齐民要术》没有把谷子列为利用麦底的作物的原因。应该认为即使会利用收麦子后的地，但是以种豆类为多数。在麦子收割后的田地里播种豆类，不管它是为了种饲料或者是为了收获小豆，都要在当年之内收割处理。因此，只要不能证实第二年在同一块田地里播种谷子的话，就应该认为它将再一次被当做麦作土地即麦田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从表面上看好象是一年二季，其实不过是两年二季。这样看来，对上述郑众的注记既不能认为它提出了当时的普遍情况，也不能认为它表示的轮作方式都是二季或两年三季的。然而如上所述，米田先生认为这个注记作为《周礼》的注记能够起作用是因为这一知识已经普遍化了。他说："如果将尚未普遍化的特殊种植法在注记中加以说明，那就起不到注记的作用。"他以本文为《周礼》写的注记为理由，主张其内容的普遍性。这种主张不能使人信服。现在，前一注记包括在郑玄对《周礼》地官稻人中"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的芟夷二字的注中，后一注记同样包括在郑玄对《周礼》秋官雉氏中"雉氏掌杀草。春草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绳而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之，冬日至而耜之”的夷和芟的注中。但是正如“郑司农说芟夷以春秋传曰，芟夷薀崇之，今时得禾下麦云云”所说的那样，它本来是郑众关于春秋传的注，以当时的用法来说明芟和夷都是当“割”讲的。他在注记中举例子的目的只不过是以此来证明，如“夷下麦”或“夷下”那样，夷字在当时用法上当“割”讲，至于麦子或谷子收割后的田地一般如何使用的问题，并不是他做注记的目的。因此问题并不在于：作为注记的性质来讲，把尚未普遍化的特殊种植法当注记使用是否有效；或者为了使注记有效，其中的种植法必须是具有普遍性的等等。只要有当时夷字当“割”讲的用法例子就能达到目的。因此，以注记的形式来主张其内容的普遍性不能说是有根据的。

对根据郑众注记认为当时谷子和麦子的双季制已很普及的这种理解，还有一个疑点。郑众是东汉初期的春秋学者，他向其父郑兴学《左氏春秋》，著有《春秋左氏条例》九卷(《隋书·经籍志》)，建初六年(公元 81 年) 任大司农，建初八年在任中(公元 83 年) 去世。不言而喻，他是根据自己在东汉初期的见闻所得的知识写了上面的注记。然而与其不远的时代有讲麦子种植法而否认作为麦子前作物的夏季作物存在的很好例子。这就是上述《氾胜之书》。氾胜之是西汉成帝(在位公元前 33 年—7 年)时代的人，其著作《氾胜之书》被认为是汉代具有代表性的农书。书中关于麦作的耕种方法已如上述，记有：

“凡麦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谨摩平以待种时”，表示麦田在五月和六月耕地以备八月播种。在这里显然不存在麦前作的夏季作物。在前面提到这一记载时，我按照不应该根据这一记载来理解《齐民要术》中“嫫”的含意的米田先生的主张，没有谈到这一记载和“嫫”的关系。但是，现在已经清楚，米田先生的关于“嫫”是为麦子的后作而进行的整地作业的论点是错误的，也就没有理由必须把“嫫”和在这里所讲的五月、六月翻耕麦田看做另一回事了。所以可以说在这里讲的麦田耕种方法基本上与《齐民要术》是有共同点的。而且《氾胜之书》是汉代的具有代表性农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记在这本具有代表性的农书中而又为《齐民要术》所继承的麦田耕种法否定了麦子前作的夏季作物存在，这不外是意味着郑众注记中“夷下麦”所表示的谷子→麦子的轮作方式并不是已经普遍化了的方式。由于《汉书》艺文志有关此书条师古注所引用的刘向《别录》中传说氾胜之曾在三辅之地即关中讲授农耕并拜当地有经验的农民为师，所以也许有人会就《氾胜之书》的记载说，他在该书中所说的是在三辅之地提倡的种麦法，与郑众所体验的中原种麦法不同，所以用《氾胜之书》去否定郑众提出的种麦法的普遍性是错误的。但是，有传说氾胜之生家在秦乱之际避难到氾水畔，而把旧姓凡氏改为氾氏（《通志》氏族略），又说他“敦睦九族”（《文选》注引王隐《晋书》佚文），由此看来，他可能是出身于山东省氾水（济水支流，曹县和定陶县的分界线）畔的地方豪族，所以他在关中提倡种麦时，其种麦法可能是以他在出身地学到的农耕法为基础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的农耕法才对关中农业起到优秀农耕法的作用。把他的农耕法定为关中农耕法，然后强调与郑众注记的地区性差异，或者像米田先生那样，强调氾胜之的农耕法与《齐民要术》的种麦法之间的地区性差异，都是错误的。另外，祖述《氾胜之书》农耕法的东汉末期崔寔的《四民月令》中，关于麦田的记载有上述的“（夏）至后二十日可菑麦田”，此外并没有关于麦子和谷子轮作的记载。即使它讲的是涿县安平地区（河北省安平县）的农业情况，但也不等于肯定郑众注记所提出的种麦法具有普遍性。

根据上述原因，不能像米田先生所主张的那样，把郑众注记所提出的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性轮作方式认为是具有普遍性的，所以也不能根据郑众注记就主张双季或两年三季的轮作方式在汉代已很普及。

第四是《汉书·食货志》所记载的赵过关于代田法的记录。关于西汉武帝（在位公元前 140—87 年）末年施行的代田法的内容，第三章中已有详细论述，这里从略。米田先生在上述论文中也没有谈到代田法和两年三季方式的关系，所以下述分析并不直接批评米田先生的论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代田法所要讲的作物是谷子。从作者班固在文中为说明农耕法而引用的小雅甫田的诗“或艺或芟。黍稷儗儗”来看，也许班固所考虑的是以代田法种植黍，但不管他有没有考虑，总之该作物是夏季作物而不是麦子。看看文中“比（至）盛暑。陇尽(平）而根深”的记载，这一点就一目了然了。代田法当时作为新农耕法而被提倡，施行后普及到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三辅之地以及河东、弘农等诸郡和北部边境地方，提高了这些地方的生产力。所以可以认为代田法是当时最高水平的农耕法，它所以被称作代田法，正如《食货志》记载“一晦三甽。岁代处。故曰代田”，是因为在一亩地即宽六尺、长二百四十步的地里作三条宽一尺的甽（沟），每年换甽。每年换甽的意思是说今年在甽里种植农作物，明年就在今年的甽和甽之间的地方重新作甽，种植农作物。因为甽宽一尺，而甽和甽之间也是宽一尺。它明显地表示这种农耕法是一年一季方式，根本没有考虑到插进麦作。即使是当时的最高水平而且施行后取得良好成绩的代田法，其农耕法也是夏季作物谷子的连作，没有考虑到与冬季作物麦子轮作以及两者的双季或两年三季的方式。如果当时已普及麦子和谷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的话，代田法为什么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提高了生产力呢？这就难于理解了。

所以，不可能在西汉武帝时代在关中及其附近有过普及谷子和麦子的双季和两年三季方式。那么在其他中原地方又怎样呢？当联系到代田法的施行时，就会由于肯定或者否定赵过关于代田法的创造性而出现分析方法上的不同。正如在第三章所述，我是肯定赵过的创造性的，而根据这一立场，在中原地方不可能存在比代田法优秀的农耕法，所以既然代田法没有考虑与麦作的轮作，同样不能认为在中原地方普遍地存在谷子和麦子的轮作方式。与此相反，米田先生在另一篇题为“论赵过的代田法——特别以犁的性质为中心——”（《史泉》二七、二八期合刊，1963 年）的文章中否定赵过的创造性，主张代田法是从当时的农业先进地区中原地方的农耕法体系中变过来的古法，而把这一古法引进到关中才是赵过的功劳。在这里我不准备谈代田法是否古法的问题，而要谈的是如果把它看成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古法的话，它与米田先生所主张的谷子、麦子的两年三季轮作有何关系的问题。如上所述，代田法显然是一年一季方式。如果说它是在先进地区的中原地方早已存在的古法的话，这就最好证明在当时中原地方并没有把谷子和麦子的轮作方式看成是先进的农耕法了。米田先生的论点也就显得自相矛盾了。因此，不管肯定或者否定赵过的创造性，米田先生关于在西汉中原地方普遍施行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的论点，与代田法联系起来考虑，也是不能成立的。

第五是关于《吕氏春秋·士容论》任地篇一文，该文记有：

“上田弃亩，下田弃甽。五耕五耨，必审以尽。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螟螣。今兹美禾，来兹美麦。”

米田先生引用此文，说由此看来“可能早在《吕氏春秋》时代就普遍施行在谷子收割后的地上播种麦子了”，并把此文当作论证麦子的前作中有夏季作物谷子的根据。米田先生的这一见解估计是以他对文中“今兹美禾，来兹美麦。”一句的理解为依据的。但是，我根本不能理解这一句为什么是表示谷子和麦子的轮作。这一句只不过是说如果采取上文中的作亩法和耕耨作业法，就可以“今年谷子有好收成，明年麦子有好收成”而已，这里根本没有表示在同一耕地上轮作的谷子和麦子都有好收成的意思。如果说此文是表示谷子和麦子的轮作方式，那就不限于此文了，只要记有谷子和麦子的事就能够理解为有过两者轮作的方式了。这是毋须检讨的问题。

第六是《荀子·富国篇》中的“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益，一岁而再获之。”一文。

米田先生根据上述郑众注记所表示的禾——→麦、麦——→禾、豆两种方式，设想出谷子和麦子的一年双季方式的普遍化之后说：“既然谷子和麦子的一年双季方式已经普及，那么，在时间上不那么紧迫的从麦子到豆类的轮作当然施行了，毫无疑问两年三季方式是存在的。”接着他引用《荀子》中此文下结论说：“这说明一年双季方式由来已久。”他所以理解此文是表示二季，很可能是根据最末一句“一岁而再获之”，看起来这一句确实很像是表示二季方式的存在。但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文主题所说的是在土地上生产五谷只要充分投入人的劳动力，就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效果即“一岁而再获之”与前一句“则亩数盆”一起表示最好的效果，即在一般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而只有在特殊培育下才能实现的效果。也就是说，这一句即便表示一年双季的可能性，也不能说是一般的、被普及了的作法。不仅如此，如果从另一种角度去解释这一句的话，因为在上文五谷中当然包括冬季作物的麦子，所以，可以这样理解：只要农民对夏季作物和冬季作物同样辛勤劳动、精心培育的话，不管是冬季作物也好，或是夏季作物也好，都会有好的收成，会有一年二次的收获。而这里并不是以两者在同一田地上收获为前提的，所以这一句也就不表示双季。由此看来，只要以此文为依据，即便肯定在战国末期存在双季，也只能是特殊的例子，而不是一般的、普及的，或者甚至连这个特殊的例子也是不存在的。

我通过上面六点分析，探讨了《齐民要术》以外的文献中有没有南北朝时代以前就已存在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的记载，这种方式是否早在汉代到战国末期就已存在的问题。考察的结果，从结论来说，米田先生列举的大多数史料都不能理解成是表示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的，以郑众注记为依据也不能引伸出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方式已普及化的结论。在这一点上，我并不认为有必要修改我在正文中引用这一注记时的论点。关于《荀子·富国篇》一文，已经清楚，即使可以把此文可以理解成是表示双季的存在的，但也决不能认为是一般的、普及化了的方式。不仅如此，也有可能它所说的并不是同一田地上的一年双季。总之，在南北朝时代以前，一般来说不存在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方式，即使有特殊的例子，也不能说成是普遍的。

另一方面，通过上述分析，重新确认了《齐民要术》的农耕法也不是以谷子和麦子的双季或两年三季为前提的。将两个结论联系起来看，可以引伸出如下观点，即如我在正文中所述，南北朝以前的华北农业的基本方式是谷田和麦田分开的，而且是以谷子为主要农作物的谷田一年一季方式的农耕法。不管米田先生有何异论，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不能认为有必要修改我的论点。因此，对于上述正文中所阐明的观点，即在唐代的碾碾经营的背景下可以推测出来的华北农业的发展，也就是从以谷子为中心的农业转变到重视小麦的农业，由历来的谷田和麦田分开方式发展到两者结合的方式，结果发展成在同一块耕地上种植谷子和小麦的方式，很可能再加上豆类种植而形成了两年三季的轮作方式，并且普及了。现在我仍然不认为有必要修改这个观点。不过，我所以能够对这些问题再一次进行分析，并且重新确认从前我的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米田先生的认真批评之下作出的。在这一点上，我对米田先生表示衷心的敬意。

（1964年8月1日）

注释：

①B. 劳弗《汉王朝的中国陶器》，1909年，莱教，第十五页。(Laufer, B; Chinese Pottery of Han dynasty, 1909, Leiden, p. 15seq.)

泷川政次郎《碾碾考》(《社会科学》，2卷7期，1925年)。

玉井是博《从社会史考察唐代》(《史学杂志》，34卷5期，1923年；同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所收)。

加藤繁《内庄宅使考》(《东洋学报》，10卷2期，1920年；同著《支那经济史考证》上卷所收)。

仁井田升《关于敦煌发现的唐水部式的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所载，1936年；同著《中国法制史研究》中《法律和习惯、法律和道德》所收)。

那波利贞《关于唐中晚期敦煌地区佛教寺庙的碾碾经营》(《东亚经济论丛》，1卷3、4期，2卷2期，1941年)。

②B. 劳弗，同上。

③那波利贞，同上。

④引自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八八页。

⑤参见仁井田升《关于敦煌发现的唐水部式的研究》（同上）。

⑥关于《齐民要术》，参见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齐民要术》(上、下两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1959年) 和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共四本，科学出版社，1957—1958年)。特别是前者载有该书解题和参考书目。

⑦青木正儿《饿饥的历史》(《学海》，2—4，1945年)。

⑧加藤繁《关于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村落的发展》(《狩野教授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所载，1928年。同著《支那学考证》上卷所收)。

⑨玉井是博，同上论文。

⑩参见加藤繁《内庄宅使考》(同上)。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部　土地制度史的若干问题

第一章　中国土地制度史的诸问题

——以均田制为中心——

第一节　均田制在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上所占的地位

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开创于五世纪后半叶，一直延续到八世纪中叶，虽几经荣枯兴衰而存在了三百年之久的均田制，是一种特殊的土地制度，它在下述两个方面值得人们重视。第一，这个土地法在中国历史上，除了传说中的井田法以外，是第一个由国家政权颁布的全国性土地立法。第二，这个土地法，影响了周围各民族，特别是日本，给它们的土地制度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它不仅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而且对我们日本人来说，它对我们的历史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本节将着重讲第一个问题。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均田制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所占的地位。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首先要引起注意的是有关井田法的传说。自不待言，所谓井田法，是指周朝所实行的土地制度，正如《孟子》或《周礼》上所记载的，它是以一夫百亩为标准而实行平均分配的一种土地制度①，自 1930 年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否定了它的存在以来，人们对于它是否存在进行了一番争论，并对它的性质进行了探讨②，周朝是否真的存在过井田法，至今无法断定，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即使周朝真的有过井田法，那它也决不象后来的均田制那样，是以强大的政权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其背景的全国性土地制度。这是因为当时的国家政权还不是中央集权的，它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做到这一点。

在中国，最早形成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国家，是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度以后的事情。由此产生了中央集权的皇帝制度，人民被分别统治在君主权力之下。当然，它虽然并不否定地方上豪强势力的存在，但是，国家统治人民的理想形式却正是这种君主对人民的直接统治。官僚制度的确立和郡县制的实施，是使其成为现实的一种手段。这个体制被汉帝国所继承了。然而，尽管当时已形成了这种统治人民的中央集权制，但就土地制度而言，在秦汉时代还并不存在象后来均田制那样的由国家政权颁行的全国性的土地统一管理制度。汉武帝制定了各个州的刺史在执行其任务时必须做到的六条诏书，其中第一条规定刺史要负责检查豪强地主的田宅是否超过了规定的数量，从这里人们可以推测当时似乎有过某种“制度”，但就我们目前所知，汉朝时候并不存在那样的土地制度，民田可以自由买卖，而且正如董仲舒所指出的那样，由此而产生了土地兼并的弊病。因此，在中国的土地制度史上，并不能说是中央集权制的君主统治的出现伴随了国家的土地立法；君主对人民的统治并不是通过土地作媒介来掌握人民的，而是通过直接掌握人民得以实现的⑨。

当然，象这样统一国家的出现而不伴随以全国的土地为对象的国家土地统制的情况，是指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的秦汉时代，从这种中央集权制统一全国的形成过程来看，毋宁说在当时是制定了新的土地制度或存在着土地所有权方面的统制的。这正如最近关于阡陌制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传说在战国时代，秦国的商鞅实行的“开阡陌”之法，并不像过去所说的那样破坏了井田法，而是制定了针对新开垦土地的一种新的土地制度，是为设置郡县制而采取的一种政策④。商鞅变法的其中一项规定：“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可见当时对土地的所有也是有限制的。商鞅变法还有这么一项规定，即前线的官兵如得到敌军甲首一级，则加爵一级并分给土地一顷⑤，我们只要联系到这一规定把商鞅的政策理解为要形成中央集权制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君主统治，那么，中央集权制统一国家的形成，在其初期似乎应该是以全国性的土地制度为其媒介的。这种土地制度的确立，后来是怎样招致象秦汉时代那样的土地兼并状态的？而且正如董仲舒所指出的那样，人们为什么理解为它的开端正是来自商鞅的政策的？应该说这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但是，在秦汉统一国家的统治之下，并不存在以全国的土地为对象的国家土地制度，只有那些做为皇帝或政府的直接财源的公田和屯田才受到国家的直接管理，而一般的民田都可以自由买卖或兼并。针对这种情况，如上所述，董仲舒提倡限田政策，哀帝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发布了限田法，而到王莽新政时期，天下的土地都被改称为王田，禁止买卖。可是，所有这些措施都毫不起作用，特别是王莽对土地制度的改革更加引起人民的不满，反而成了缩短其政治生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与秦汉时代的这种土地制度相比较，始于北魏，经过北齐、北周一直延续到隋唐时代的均田制，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土地法。均田制虽然也规定一些例外，但在一般农民手中的土地都是由政府按一定数量分配的，农民老死以后，原则上要归还给政府。在秦汉时代国家政权没能直接管理的民田，在这里是由国家政权直接管辖的。本来秦汉帝国和隋唐帝国在官僚制度、郡县制度方面虽有细微的差异，而从大的方面来看是非常类似的。尽管如此，决定这两者之间的差别的正是有无均田制的问题。如上所述，前者不能够由国家来统制民田，而后者却能够强有力地统制民田。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一方面可以认为前者的国家政权比起后者来要脆弱得多，后者的国家政权强大到足以管辖民田，另一方面也可以说，前者对民田不必实行统制亦能维持其国家政权，而后者则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亦即可以这样说，有无均田制是关系到国家政权结构上的特点的重要问题。不仅如此，如上所述，在秦汉时代，农民的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当时土地私有制业已出现。而北魏至隋唐时代所实行的均田制，除特殊情况外，土地的买卖是被禁止的，而且土地是根据民丁的年龄来授予或退还的，除了永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之外，土地的永久占有是不允许的。这可以认为，比起秦汉时代来，土地私人占有的程度受到了限制。它在土地所有制方面是一种倒退的现象。人们是如何使得一旦形成了的土地所有制倒退回去，对它加以限制的呢？或者说，是不是秦汉时代的土地私有制的内容其实只不过是使后来的均田制毫无矛盾地得以实现的呢？这里也留下一个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

均田制是中国土地制度史上一种特殊的现象，它具有值得我们认真去探讨的内容。可是，尽管均田制的法规方面的内容基本上已经弄清楚了，但是由于它的具体的实行例子太少，因此它究竟是有效地加以实施了呢？或者只是一种脱离现实的计划，并没有根据法律上规定的内容加以实施呢？象这种实施和未实施的问题又成了人们争论的焦点，而使得这个问题越来越难于得出解答。一般都说均田制到了唐代中期以后便失效了。均田制的失效，成为了解后来土地制度史的一个出发点，人们常常提出均田农民的分化等问题。不过，倘若均田制在当时并未得以实施的话，那么谈论均田制的失效和均田农民的分化，又有什么意义呢？不仅如此，正如前面所说的，用有无均田制来比较和区别秦汉帝国与隋唐帝国这个问题，当然也就失去了它的实际意义。因此，关于均田制的问题，不仅把它理解为秦汉时代以后的土地制度的推移过程这一点是重要的，其实际效果如何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本书第二部中，在提出中国土地制度史的各个问题的时候，我之所以特别要研究魏的屯田制以及北齐和唐朝的均田制问题，正是出于以上的考虑。下面准备分别谈谈其问题的所在和研究的结果。

第二节　魏的屯田制及其疑点

在第二章中我将提出魏的屯田制问题，这是由于要研究上述秦汉时代的土地制度后来是如何发生变化的这个问题。魏的屯田，是在曹操拥立汉献帝而掌握政权的时候，为了解决当时面临的军粮补给问题而设置的。汉代的屯田主要设在边疆地区，而魏的屯田则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主要设在中原的沃野之中，由典农部官吏所掌握，作为军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曹操的儿子曹丕接受汉帝的禅让而建立了魏王朝，除原有的典农部屯田外，还设置了由度支尚书或者都督、刺史所掌管的屯田。典农部屯田是属民屯，而后者则是军屯，而且它主要是设置在边境的前线一带。因此，在魏朝时候，同时设置了典农部所掌管的民屯和度支或都督、刺史所掌管的军屯，而前者，即典农部屯田，于魏末、晋初被废除，典农官成了郡县官，屯田民成了郡县民。

魏的这种屯田制的特点，在于国家财政收入，尤其是军费由它来维持。这就表明，如果象汉朝那样缺乏国家对民田的统制的话，那就无法维持国家的财政收入了，屯田的设置正是为了应付当时的那种情况。典农部屯田之所以在魏末晋初被废除而改编成郡县制，是由于这种屯田的内在矛盾使它背离了当初设置时的目的的缘故。因此，在这一章里，我准备以典农部屯田为中心，从掌管屯田的典农官和构成典农部民的屯田民这两个方面来探讨一下它们的矛盾是如何逐步扩大的，以此阐明典农部屯田被废除的情形，进而寻找了解后来土地制度的出发点。

这是因为，这个问题与后来在典农部屯田被废止、晋国平定吴国而统一天下的时候，颁布了所谓户调式的法令，其中规定了占田、课田法这件事情有关的缘故。占田、课田法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是一个理解不一，众说纷纭的问题，仅就其主要的论点来看，其解释也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的⑥。在以往的解释中，有人把占田、课田法与北魏以后的均田制直接联结起来看⑦，这种理解很难说它是正确的⑧。但是，尽管如此，人们却认为占田、课田法包含了秦汉时代所没有的国家对民田的限制，从大的方面来看，它显示了秦汉土地制度过渡到隋唐土地制度的初期形态，这也正是这个土地法的重要性之所在。魏的屯田制，正是制定占田、课田法的历史前提。我以魏的屯田制，特别是它的废除经过为中心进行探讨，正是基于以上的情况。作为权宜之计而实施的魏的屯田制，为了解决其内部所孕育着的矛盾，于魏末、晋初被废除而改为郡县制。人们希望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此把土地制度恢复到秦汉式的国家理念所要求的形态中去；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它已经不可能恢复到从严格意义上说的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去了，而只能制定出占田、课田法这种新的土地法来。我是想通过这样的探讨来理解秦汉土地制度的变迁和后来出现均田制的前提条件。

但是，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而本书对这些未决问题基本上未去接触。占田、课田法与均田制的出现之间有着两个世纪的空白，我们不可能把均田制与占田、课田法直接联系起来。不仅如此，当时面临着五胡的入侵和晋室南迁这样巨大的政治动乱，而且后来华北一带象走马灯似地相继出现了各少数民族统治的王朝。关于这期间华北地区的土地制度是如何推移变化的，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也许可以说，对这个问题，我们几乎是一无所知。这里面留下了许多值得今后继续探讨的重要问题。

第三节　北齐均田制的疑点

均田法于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 485 年）颁布[9]。如何理解由此产生的均田制的原因，历来众说纷纭，这是一个绝非一下子就能断定的重要问题[10]。这里不打算详细介绍这些争议，从大的方面来划分，有这样几种看法：一种是从秦汉以后中国土地制度的推移过程去找制定均田法的历史线索，而另一种是从北方鲜卑民族的社会发展过程去找；在对均田制性质的看法上，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从国家政权对小农的统治这个角度去看，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它不过是豪门贵族的土地所有形式扩大为国家所有形式而已。所有这些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这里暂且把它搁起来，留待以后去探讨。

我们在第三章对北齐河清三年田令的专门研究，是关于北朝均田制推移变化的一个探讨。众所周知，北魏的均田制被后来的东魏、北齐以及西魏、北周所继承，一直延续到隋唐。不过，这种继承并非原封不动地照搬北魏当初制定的内容，而是把它加以修改补充，使其适应当时的时代和社会的特点。关于西魏均田制的实施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况，近年来在大英博物馆所藏的斯坦因文献中，发现有西魏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的敦煌地方的计帐一类的文书，这一事实早已被介绍到学术界中，并已进行了详细的研究[1]。这张文书是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关北朝时代均田制实施情况的唯一的宝贵文献，它具体地证明了当时敦煌地区均田制的实施情况，特别是作为均田制实施对象的各户的家庭组成情况，已授田数与应授田数的百分比，已授田的分布情况以及租、役、调等等捐税负担情况。对比之下，关于华北东部的东魏、北齐的均田制实施情况，只不过是散见于《隋书·食货志》所载的北齐河清三年令的佚文，《通典》所载的《关东风俗传》的佚文，以及孙腾、高隆之等人的列传之中。

不过，北齐的均田制，仅仅从这一点点史料就可以知道它跟北魏、北周以及后来的隋、唐两代的均田制的内容都不尽相同。它正如《隋书·食货志》所载的河清令佚文所示，京城郭的周围三十里以内作为公田分给鲜卑族的品官和羽林、武贲，汉人品官和羽林，武贲则在畿郡以内分到公田，上述这些品官和京城周围的平民百姓可以请垦田作为永业田，属他们所有的奴婢在一定的限制内也可以分得土地。对于一般平民，则特别称为京城周围百里以外的畿郡民及州民，另有分给露田、永业田的规定。在北齐均田制中有许多特殊的规定，比如鲜卑族出身的品官、羽林和武贲享受特殊待遇，一般平民被称为方圆一百里外的百姓，另行处理等等。

关于北齐的均田制，历来有各种解释，但对这些特殊性质问题的解释是不够确切的。特别是曾我部静雄先生关于北齐均田制的解释，在一些重要地方有不少错误。我曾为这点发表过一篇短文，对此，曾我部先生写了一篇长文章进行反驳。按他的说法，我的见解完全错了，曾我部先生重新肯定了自己的旧观点。后来我又研究了自己的论点，发现前面提到的那篇短文所阐述的见解也有需要更正的地方，因此，在第三章里，首先收录我过去写的那篇短文，在短文的后面增加了详细的论述，说明曾我部先生的反驳并不得当的理由，同时也更正了我在旧稿中的错误论点。这样，仅仅见之于北齐均田制中的特殊规定大概可以得到理解了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四节　有关唐代均田制文书的发现

如上所述，关于从北朝一直延续到隋、唐的均田制，在我国历来有“实施论”和“未实施论”的争论⑫。只要这个争论不解决，均田制的研究就不得不停顿下来。这是因为，如果不弄清楚均田制到底是否实施过，人们对它的议论就有可能失去意义。有关均田制的研究工作因而将近二十年没有取得明显的进展。

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找遍了文献，只要不发现新的历史资料，它就无法再展开来论述了。过去所说的唐代历史资料，仅是指当时的文献和以敦煌文书为主的唐代古文书，在这些古文书中，均田制只是在户籍中记为各户所属田地，而人们便根据记载着田地的部分，断定均田制并未实施过。实施论仅仅根据旅顺博物馆收藏的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吐鲁番文书碎片上的剩退、死退等词句，以及吐鲁番地区的户籍碎片上见到的“还公”这个四至名的存在，来推测这一带土地收授的实施情况。

后来，没想到我竟遇到了与这些疑难问题直接有关的过去尚未发现过的大批文献。1957年 1 月，我应邀参加了在京都龙谷大学举办的西域文化研究会。1949年，在京都西本愿寺的仓库中偶然发现了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书约七千七百件（其中中文文书约四千三百八十件），后来被移交给龙谷大学保管，当时已基本上整理完毕，准备转入研究阶段。不用说，所谓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书，就是指 1903 年至 1914 年的十二年里，由大谷光瑞先生组织的西域探险队带回来的资料，其中大部分是在吐鲁番地区发现的。比较有价值的资料都已在《西域考古图谱》(1915 年) 等书中作了介绍，大部分由于过于零碎而被搁置起来了，久而久之便被人们所遗忘，在仓库里堆放了半个世纪之久。直到 1949 年以后才重新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并于 1953 年成立了西域文化研究会，此后，以小笠原宣秀先生为中心，着手整理这批文书，并编成了油印目录。

我参加了这个研究会，并且看到了这个大谷文书的目录，其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包含有记载着土地文书（给田文书）、田籍文书和户籍文书等等的文书。我对此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不久，于同年6月16、17日两天，我和仁井田升先生、周藤吉之先生一起前往京都，在龙谷大学图书馆里第一次看到了这些文书的实物，在这两天里，我废寝忘食地把这几千件中文文书浏览了一遍。这真是了不起的两天。我在那里看到的文书内容极为丰富多彩，其中有关土地方面的文书是过去从未见过的，那里面还有将近二百件说明均田制实施手续的三种形式的文书碎片。二十年来人们一直在探索的关于均田制实施情况的一千二百年前的古文献接二连三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所有这些都是在吐鲁番的唐代古墓中发现的，它们都被当作废纸剪成细条裱糊华盖，或被用作棺材里的尸体的填塞物。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有的粘满了象体液似的黑黄色的污点，有的粘着肉片似的白粉，用手指头抹掉以后便显出了文字。我如饥似渴地阅读了这些宝贵的文献。

本书的第二部第四章，就是对这些唐代均田制实施手续文书的研究。当时发现的有关文献有给田文书、退田文书、欠田文书三种，此外还有可以称之为佃人文书的一大堆有关土地文书。其中佃人文书由周藤吉之先生负责研究⑬，欠田文书由西村元佑先生分工负责⑭，我主要负责研究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以后的一年里，我埋头于研究和解读这些文献，并以此来考察唐代中期吐鲁番地区的均田制的实施情况，第二年，即1958年夏天，我就动笔写了报告⑮。接着，于1959年，对此加以补充和修改⑯。本书第四章，是在重新研究以后，再次加以补充、修改而写成的。

这样，由于发现了过去所设想到的均田制的实施手续文书，唐代中期在吐鲁番地区实施过均田制这件事便成为明白无误的事实了⑰。同时，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研究，也弄清楚了这一地区的均田制的实施，并非完全按照田令规定去办，而是加进了这个地区独特的一些做法。比如，其田种分常田和部田；按田令规定一丁的给田数应为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狭乡为其一半）共一百亩，而在吐鲁番地区恐怕只有十亩左右；因此，尽管所有的已授田都被记为永业田，却并没有当作永业田来对待，而是把它当作收授的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象。另外，还有分到的土地是在一百里地以外的邻县这种情况。由此可以推想，均田制即使实施了，其内容也不尽相同，而是根据各个地方的特殊情况加以调整实施的。

由于发现了这些有关均田制实施手续的文书，并由此弄清了均田制实施时的手续过程，从而给我们提供了意料之外的副产品。那就是，否定了过去有人提出来的新论点，即：在唐代土地制度中曾经存在所谓“自田”这种并非均田制对象而是属于个别公认的农民所有的土地⑱。而另一方面，过去一直怀疑是否实施过均田制的敦煌地区，也发现了重新研究记载在这一地区户籍上的田籍部分四至记载的方法，因而这里也被论证为曾经实施过均田制的土地收授。这个论证比较烦琐，无法在这里简单说明，请参照第四章第六节的论证。

这样，唐代中期在吐鲁番和敦煌等地曾经实行过均田制的土地收授这个事实，便是确凿无疑的了。因此可以说，所谓均田制的实施和未实施之间的争论便告结束了。但是，与此同时，又出现一个有关均田制实施的新问题。如上所述，那就是从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献中发现了一批所谓佃人文书。据周藤吉之先生的研究，这些文书主要是从武则天时代到开元年间的资料，它标记着每块耕地的实际耕作者，上面记载着许多佃人的名字，而他们并不是名目上的土地所有者⑲。这表明在均田制实施情况下的耕地的实际耕作者并不一定就是那块耕地的受田者，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记为佃人的耕作者，在别的情况下又是一个受田者，可见在实施均田制情况下的土地耕作关系是极为复杂的。这也就是说，均田制的实施并不一定就能决定其耕地的事实上的耕作者，其中还有相当广泛的佃农制度，对农民的土地收授的实施正是与这种佃农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历来认为佃农制度的推广是均田制崩溃的结果。但事实上它在均田制实施的情况下也是存在的。这就表明，对均田制的研究光靠解决实施或未实施的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因此均田制的研究又碰到了新的课题。

这样一来，对唐代均田制的研究，就出现了可以超越过去提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实施与未实施之间的争论而重新展开的可能性。问题将会从这里重新开展下去。本书所考察的，只不过是对今后的研究课题提供了出发点而已。

（1965年12月19日）

注释：

①关于井田法问题，请参阅加藤繁《中国古田制的研究》（1916年，京都，收在加藤繁所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上卷，1952年）。

②郭沫若在其后来的《十批判书》（1945年，重庆）中改变了他以前的说法，承认井田制的存在。请参阅野原、佐藤、上原翻译的《中国古代思想家》上卷（1953年）。有关井田法的文献，请参阅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第二所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史学论文索引》下卷（216—217页。1957年）。我国最近出版的有关井田制的研究论文，有小竹文夫的《中国井田论考》（《东京教育大学史学研究》，1961年）。

③拙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1961年）就是谈这个问题的。不过，虽然君主对人民的统治并不以土地为其媒介，但在当时，开垦土地是通过国家政权直接实现的，灌溉治水也是由国家政权直接掌握的，因此可以说，国家政权成了人民再生产结构中的一环，这点倒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关于这点，请参阅木村正雄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1965年）。这里所指出的，是在承认上述事实的情况下，指出当时并不存在以全国的土地为对象的国家土地法。

④请参阅守屋美都雄《关于阡陌制度的研究》（收集在三上次男、栗原明信编《中国古代史的几个问题》一书中，1954年）、《对开阡陌的一点解释》（收集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1957年），拙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五〇三至五七〇页）。

⑤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的考察》（立命馆文学，七九、1951年。收集在他所著的《中国古代的田制和税法》一书中，1961年）。

⑥请参阅越智重明《关于近年来对西晋田制、赋税的研究》（《东洋学报》，第43卷第1号，1960年）。后来出版的还有米田贤次郎的《汉魏屯田和晋的占田、课田》（《东洋史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四号，1963年）。

⑦具有代表性的解释请参看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第二章、晋的土地税役制度，1953年）。

⑧参阅池田温《均田制——关于六世纪中叶的均田制》（《古代史讲座》第8卷，1963年）。

⑨关于均田制的发布年月，由于据说早于它制定的三长制是在第二年的太和十年二月发布的，因此，历来众说纷纭。关于这点，请参阅松本善海《关于北魏制定均田制、三长制的一些问题》（《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一〇，1956年）、堀敏一《关于北朝均田法规的一些问题》（《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二八，1962年）、古贺登《北魏三长考》（《东方学》，三一，1965年）等书。

⑩请参阅西村元佑《北魏均田考》（《龙谷史坛》，三二，1949年），河地重造《论北魏王朝的成立及其性质》（《东洋史研究》，第一二卷第五号，1953年）、田村实造《均田法的系谱》（《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林》，第四五卷第六号，1962年）、谷川道雄《北魏研究的方法及其课题》（《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文集》二二，1964年）、堀敏一《均田制的产生》（《东洋史研究》，第二四卷第一、二号，1965年），座谈会《如何看均田制》（《东洋文化》，三七，1964年）以及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1954年，收集在他所著的《欣然斋史论集》一书中，1962年）、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二期。收集在《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1957年，《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1962年等书中）、黄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1964年）等书。

⑪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帐式文书残简》（《东洋学报》，第三七卷第二、三号，1954年）。山本达郎《有关均田制的六世纪敦煌文书》（1），（《东洋文库调查部的记录》十八，1959年）（原为英文本）。池田温《均田制——关于六世纪中叶的均田制》（《古代史讲座》第八卷，1963年）。

⑫关于未实施论，请参照铃木俊《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和均田制》（《史学杂志》，第47卷第7号，1963年）。关于实施论，请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十五章户籍第六节“从户籍看给田制”1937年）。

⑬周藤吉之《佃人文书的研究——唐代前期的租佃制》（《吐鲁番敦煌社会经济资料（上）》、《西域文化研究》第二，1959年。并在他所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1965年重新发表）。

⑭西村元佑《关于在唐代吐鲁番的均田制意义——以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缺田文书为中心》（《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西域文化研究》第二，1959年）。

⑮拙著《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的施行情况——以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为中心》（同上）。

⑯拙著《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的施行情况——补遗、补正》（《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960年）。

⑰宫崎市定先生提出了这些文书不是表示均田制施行手续的文书，而是有关屯田文书的观点（《史林》，第四三卷第三号，1950年）。但是，池田温先生在“如何看均田制”的座谈会（《东洋文化》，三十七，1954年）上发言中（8—10页）指出其观点的错误。

⑱西川正夫《从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残简看“自田”》（《史学杂志》，第六十四卷第十号，1955年）。

⑲请参阅注⑬。

第二章　魏的屯田制——围绕其废除问题

第一节　序　　言

中国的屯田，是指国家在一定的地方，由集体耕作者耕作新领土或者官地。从秦汉直至清代，历代王朝都有所采用。它是国家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大意志表现的一种土地制度。其设置目的，在于确保国家在防卫或财政上有直接的财源。耕作者不限于军士，也有被征募的一般民众。通常称前者为军屯，后者为民屯。

西汉文帝的时候，晁错进言，应移民北方，开设屯田。表明这种屯田早已存在。另外，武帝时，在张掖、敦煌方面的边疆地区设置屯田，戍卒六十万人从事防卫并耕作。西域降服之后，那里也开设了屯田，在轮台以东地方，屯田连成一片。到了宣帝的时候，遇到羌人叛乱，赵充国上奏屯田利益十二条为其对策，由此而屯田的机构得以完备，并有力地镇压了羌人叛乱。如上所述，秦汉时代的屯田，大多设立在边疆地区，耕作者基本上是军士，它具有边疆军屯的特点。这种特点几乎延续到东汉。在光武帝时，群雄流寇被平定，马援、李通、王霸、张纯等将领率部下将士虽到内郡各地屯田，但同样属于军屯。

下面我要探讨的三国魏的屯田，是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创始的。虽然在主观上继承了秦汉时代的屯田制，但在客观上，作为曹操政权或魏国的财政基础，起到了类似汉代公田的作用，并与魏王朝共命运同兴亡。屯田在魏土地制度中的比重不仅高于秦汉时代，还高于后来中国历代王朝的比重。不言而喻，当时的土地制度中除了屯田以外，还有一般民田。但是魏王朝所以能够巩固了政权，是因为更多地依靠了屯田，而不是依靠了一般民田。国家对一般民田及其所有者的统治比汉代减弱了，而与此相反出现了屯田。屯田在当时的土地制度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从更大的角度去看，它包含着如下问题，即魏的屯田具有从秦汉帝国统治下的土地制度过渡到后来的隋唐帝国统治下的土地制度即均田制的一种初期形态的地位。

关于魏的屯田，已有一些研究①，其内容似乎已经清楚了，但是从上述观点来看，还有不少不清楚的问题。从这个观点提出问题的是宫崎市定先生②。据他理解，魏的屯田在魏末晋初时被废除，之所以被废除，是因为与晋武帝颁布的户调式课田法有密切关系。在晋代，屯田虽然已被废除，其土地却仍为国有制，处于特殊管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之下。他进一步认为，所谓课田法，就是把原来屯田的土地分给民丁耕种的方法，均田制则继承并发展了课田法。他这种见解在当时极为新颖，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论。但是，屯田为什么被废除并改变为课田的事实和原因并未弄清楚。后来，对宫崎见解的反论，倾向于否定从屯田转变到课田这样的观点。吉田虎雄先生批评宫崎先生的观点写道，魏末晋初罢农官并不同于废除了屯田制，屯田制到了晋代仍然存在着。所以不可能把屯田的土地改变为课田③。尽管宫崎先生的见解遭到反对，在学术界仍然做为有力的见解受到支持。比如，铃木俊先生在最近的论文④中，基本上肯定了宫崎先生的见解，并提出了自己的论点。但是铃木先生回避了对反对宫崎先生见解的吉田论点进行深刻的再批判，而仅以介绍我的口头见解，来代替再批判。如何评价吉田先生所批判的宫崎见解，至今悬而未决。

下面，围绕魏末晋初罢屯田官问题，围绕宫崎先生未谈到的其背景及原因，再一次探讨魏的屯田制。

第二节　关于屯田官废除令的各种见解

魏末晋初的屯田官废除令，指《魏志》卷四《陈留王纪》咸熙元年（公元 264 年）条的记载："是岁，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和《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二年（公元 266 年）十二月条的记载："罢农官，为郡县。"

两种记载，虽年代不同，但内容基本相同。前者为司马昭执政下的名义上的魏帝陈留王奂时代，是灭蜀后的第二年颁布的。第二年，魏帝禅让给司马炎即武帝，建立了晋王朝。后者是在前者的第二年，即晋武帝即位第二年。清俞正燮在《癸巳类稿》卷十一，《魏典农说》中说，前者即咸熙的废除令是在灭蜀不久就颁布的，它只废除了与蜀邻界地方的典农官，而不是废除了全国的典农官。此论述之误，正如吉田先生所指出。

关于罢屯田官，众说纷纭。冈崎文夫先生首先把建安元年开始的所谓屯田与《晋书·食货志》上综合载录的各郡守的垦田加以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别，以后者为汉朝传统的政策。他认为只有它，才能稳定华北秩序，既然有了垦田，屯田就必然被废除。因此，魏末年，掌握了政权的司马氏作为博取声誉的政策之一，发出了废除屯田，改农官为纯粹的地方官的命令。但是，根据《晋书·傅玄传》等的记载，实际上屯田并没废除，这说明法令不同于现实，晋的授田法（指占田、课田）本应取代魏的屯田法，然而实际上它也没有被实行。所以事实上屯田制在晋以后，仍然被实施。

宫崎先生将冈崎见解进一步推进，成为他前述的见解。宫崎先生认为，魏的屯田制在咸熙元年一度被废除，在魏晋禅代之间恢复，而又在泰始二年再度被废除。因此宫崎先生断言，魏的屯田确实是被废除了，并且明确地以此为出现课田的前提。如前所述，他虽然在这里没有谈到废除屯田的情况和原因，但是，他提出疑问写道："不顾国家岁收的安全，把屯田兵的税役降低到与平民相同水平，会有这种果断的可能性吗？"他以此为引出课田法具有取代屯田制这一特点的伏笔。可见他把咸熙的废除令中的"以均政役"理解为税役了。

吉田先生否定宫崎见解，如前所述，他以屯田在晋代仍然存在，而认为咸熙元年以及泰始二年的记载，指的仅仅是罢农官，不应理解为屯田制的废除。吉田先生的解释是：魏的屯田曾经是由属于司农卿的典农中郎将和属于少府的尚书分担掌管，晋王司马昭为了统一掌管，在咸熙元年，罢了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将其事务分属于郡县，并计划新设屯田尚书监督全国的屯田。吉田先生认为此项措施是在泰始二年实现的。自然，他不去考虑"以均政役"的记载。

再看一看井上晃先生的见解。井上晃先生把"以均政役"理解为徭役，并根据咸熙的废除令是在临近禅让前，司马氏为获取威望而采取的政策的观点，认为典农部的徭役比一般重，所以加以减轻。井上晃先生与冈崎先生同样，根据《傅玄传》等的记载，承认屯田继续存在，并因其佃科在晋代加重到七公三私或八公二私，认为废除令只不过是形式上的德政。可见，井上先生把佃科也无形中包含在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役之中了。

从以上各种见解来看，围绕罢屯田官存在着各种理解，但是问题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点：罢屯田官，这一官制改革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在这里自然包含罢屯田官与废除屯田的关系问题。

第二点：如何理解“以均政役”的问题。这句话，是有关废除令目的的现有的唯一记载，其内容不是在制度上罢屯田官，而是有关屯田耕作者的问题。因此，要以魏末晋初罢屯田官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探讨魏的屯田制，最好是从性质上分成屯田官和屯田民来加以考察。

第三节　屯 田 官

咸熙元年的废除令所指的屯田官（农官）是典农和都尉。《续汉书·百官志》大司农条的刘昭注说：

> “魏志曰，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部，分别而少为校尉丞。”

由此可见，因废除令提为郡太守的典农就是典农中郎将和典农校尉，而提为县令长的都尉就是典农都尉。此外，属于典农各级官员的有典农司马、典农功曹、典农纲纪、上计吏、稻田守丛草吏等。但这些官名仅见于《魏志》卷二八《邓艾传》⑤，其详情仍未查清。现以咸熙废除令的对象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三官为主，同非典农官而掌管屯田的各级官员作一比较。

一、屯田的分布

毋庸赘述，典农部主管的屯田是在曹操拥戴由长安出逃的汉献帝定都于许（许昌）的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创办的。当初，召募百姓在许都附近办屯田，随后屯田扩展到各地。从《三国志》、《晋书》、《水经注》等查证，其屯田所在地如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许昌〔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一《武帝记》注引《魏书》。同书卷一六《任峻传》。《晋书》卷二七《食货志》。《金楼子》卷五《志怪篇》一二。）

洛阳〔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二七《王昶传》，同书卷二八《毋丘俭传》。同书卷九《曹爽传》注引《魏略》。《太平御览》卷六八一引《魏书》。《晋书》卷二《文帝纪》。同书卷三七《司马望传》。同书卷四五《侯史光传》。）

颍川〔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一《武帝纪》。同书卷二七《徐邈传》。同书卷二三《裴潜传》。）

魏郡〔典农中郎将〕：（《魏书》卷二三《裴潜传》。）

邺〔典农中郎将〕：（《晋书》卷三三《石包传》。）

汲郡〔典农中郎将〕：（《晋书》卷三三《何曾传》。同书卷四〇《贾充传》。）

河东〔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二三《赵俨传》。）

野王〔典农中郎将〕：（《水经注·心水》。《魏志》卷九《曹爽传》。）

襄城〔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二三《裴潜传》注引《魏略》。同书卷二八《邓艾传》。）

弘农〔典农校尉〕：（《魏志》卷一五《贾逵传》及同传注引《魏略》。同书卷一六《杜畿传》注引《魏略》。《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睢阳〔典农校尉〕：（《魏志》卷一二《卢毓传》。）

原武〔典农校尉〕：（《水经注·济水》。《魏志》卷五《明悼毛皇后传》。）

河内〔典农〕⑥：（《晋书》卷三七《司马孚传》。）

长安〔典农〕：（《魏志》卷一六《仓慈传》注引《魏略》。）

宜阳〔典农〕：（《魏志》卷二四《高柔传》。）

列人〔典农〕：（《魏志》卷二九《管辂传》。）

蕲春〔典农〕：（《吴志》卷九《吕蒙传》。）

荥阳〔典农都尉〕：（《水经注·济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沛〔不明〕⑦：（《魏志》卷一一《袁涣传》。

此外，俞正燮《魏典农说》还列举了义阳、广陵，但并未讲明其出处。

以上均为典农官主管的屯田，另有魏国的屯田散见于《魏志》、《晋书》等。下面拟探讨不属于典农官所管的屯田所在地点。

首先，《魏书》卷一五《刘馥传》说：

“太祖方有袁绍之难，谓馥可任以东南之事。遂表为扬州刺史。馥暨受命，单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溉稻田。”

同书卷一六《仓慈传》说：

“建安中，太祖开募屯田于淮南。以慈为绥集都尉。”

可见曹操时已经在淮南、扬州地方设置了屯田。而且这些屯田如《刘馥传》所说，并不属于典农部，而是由刺史设置的。

《晋书》卷一《宣帝纪》太和四年（公元 230 年）的条就司马懿上书将农夫迁往上邽置屯田一事说：

“于是表徙冀州农夫，佃上邽，兴京兆、天水、南安监治。”

《晋书》卷三七《司马孚传》就这件事进一步写道：

“转为度支尚书。……以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由是关中军国有余，待贼有备矣。”

这就表明屯田是由度支尚书主管的。

所谓度支尚书，如同《司马孚传》所说，“初魏文帝置度支尚书，专掌军国支计”，就是说它是在魏文帝时安排的，是主办军国财政的官员。又如：《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列曹尚书条的记载，它同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各尚书列为五曹尚书之一，不久代替大司农成为专掌财政的国家机关，后来的户部尚书就是以它为宗谱祖型，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专掌军国支计”的度支尚书所设置的上邽屯田，就是强征冀州农夫（农丁）五千人迁去充当屯田民的，它同典农官掌管的屯田不同，“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具有阻止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军进犯的军屯性质。《晋书》卷四八《段灼传》说，段灼惋惜为平蜀立大功的邓艾因叛逆之名而遭受灭门之罪，在给武帝的上疏文中颂扬邓艾的功绩说：

“（艾）留屯上邽。……艾欲积谷强兵，以待有事。是岁少雨。又为区种之法。手执耒耜，率先将士。”可见邓艾留屯田上邽时，在官兵中带头推行区种法，上邽已经是具有军屯性质的地方了。

上面说过，淮北、淮南屯田是曹操时在刺史主管下设置的，而它的飞跃发展是在司马懿受明帝遗诏为齐王芳的摄政，统管军事，亲自督军南征时才取得的。《晋书》卷一《宣帝纪》正始三年（公元242年）的条说：

“三月，奏穿广漕渠，引河入汴，溉东南诸陂，始大佃于淮北。”

正始四年之条说：

“乃大兴屯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颍之南北万余顷。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官屯兵连属焉。”

所有这些表明淮北、淮南屯田的飞跃发展，而淮北、淮南屯田的实施是由邓艾筹划的。《魏志》卷二八《邓艾传》说：

“迁尚书郎。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资。使艾行陈项已东至寿春。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引水浇溉，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乃著济河论，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⑧。可省许昌左右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⑨。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正始二年，乃开广漕渠，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邓艾就是这样为兴修水利、兴建大规模的屯田，制定计划并付诸实现了，而屯田的耕种者显然是具有“且田且守”的军屯性质的了。因此可见，司马懿推行的淮南、淮北屯田是不同于典农部屯田的军屯。

下面再看看东北地方。《魏志》卷一五《刘馥传》在提到刘馥之子刘靖的事迹时叙述了镇北将军假节都督河北诸军事的刘靖为办水利扩建戾渠陵的经过。传中写道：

“后迁镇北将军假节都督河北诸军事。靖以为，经常之大法，莫善于守防。使民夷有别，遂开拓边守，屯据险要。又修广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蓟南北。三更种稻，边民利之。”

戾渠陵是戾陵渠之误。此事详见于《水经注》“鲍邱水”条中的建于晋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的刘靖碑文。碑文写道：

“魏使持节都督河北道诸军事征北将军建城乡侯沛国刘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观源流，相濡水，以度形势。嘉武安之通渠，羡秦民之殷富。乃使帐下丁鸿督军士千人、以嘉平二年（公元 250 年）立遏于水、导高梁河、造戾陵遏，开车箱渠。其遏表云，高梁河水者，出自并州。潞河之别源也。长岸峻固，直截中流。积石笼以为主遏，高一丈，东西长三十丈，南北广七十余步。依北岸立水门，门广四丈，立水遏长十丈。山水暴发，则乘遏东下。平流导常，则自门北入。灌田岁二千顷，凡所封地百余万畮。至景元三年（公元 262 年）辛酉诏书，以民食转广，陆费不瞻，遣谒者樊晨，更制水门。限田千顷，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顷。出给郡县，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顷。水流乘车箱渠，自蓟西北，迳昌平东，尽渔阳潞县。凡所润含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高下孔齐，原隰底平。疏之斯溉，决之斯散。导渠口以为涛门，溷泥池以为甘泽。施加于当时，敷被于后世。”（以下从略）

这就是说，刘靖指派帐下丁鸿统率一千名兵员修建了戾陵遏和车箱渠，开发了许多田地。据本传说，刘靖死于嘉平六年，而碑文表明在他死后的景元三年，谒者樊晨被派去修造水门，扩大田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看来这些田地虽然分归其所属郡县，但并非全部，而是留一部分作为屯田交给军士耕种。从下面提到的事例来看，我们不能认为这些分归郡县的田地不一定就是屯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可以认为这些屯田就是属于都督掌管。所谓“都督”，就是“都督诸军事”的简称。它置于文帝黄初三年，是总管一州或几州的军事并领配州刺史的军事官员，分为使持节、持节、假节三级，多半带有将军头衔被派到各地去。东北的水利建设，就是这类都督刘靖着手进行的，这是值得注意的。

上面所讲的是典农官主管外的屯田分散在各地的情况。现将上面所讲的典农部屯田的分布和不属于典农部的屯田以及都督、刺史所开发的屯田地名标在下页的地图里。

地图上标出的屯田所在地点，当然并不表示魏国所有的全部屯田，只不过是在上述史料的范围内查出来的。不过，这张图将足以证实这样一件事：典农部屯田的分布，是以当初置屯田的许昌和魏国首都洛阳为中心，大体上集中在现今的河南省北中部、河北省南部、陕西省东部和山西省南部；而不属于典农部的屯田则分散在淮河流域、陕西省西部和河北省北部⑩。毋庸赘述，其特点在于前者为中原肥沃土地，后者为对吴对蜀或东北、西北前线基地。

综上所述，魏国屯田的分布已经弄清楚，而这样遍布的典农部屯田究竟同其他屯田有何不同，下面将探讨这个问题。

二、民屯与军屯

冈崎文夫先生在其《魏的屯田策》⑪一书里引用《玉海》屯田门序时说，汉以兵屯田，唐以民屯田，而其变化的开端始于曹魏，因而需要加以考究。曹魏的屯田有民屯与军屯之分是俞正燮的《魏典农说》以来所主张的，而最有代表性的是鞠清远先生的见解⑫。鞠清远先生认为边陲的屯田即军屯有许昌、襄城、芍陂、皖、汉中、长安、渭滨、上邽、淮颍等；内地的屯田即民屯有颍川、魏郡、邯、汲郡、河内、河东、沛、洛阳等。上面说过，许昌、襄城、长安等屯田是典农部主管的，不能算做边陲地区的军屯。这些内地屯田当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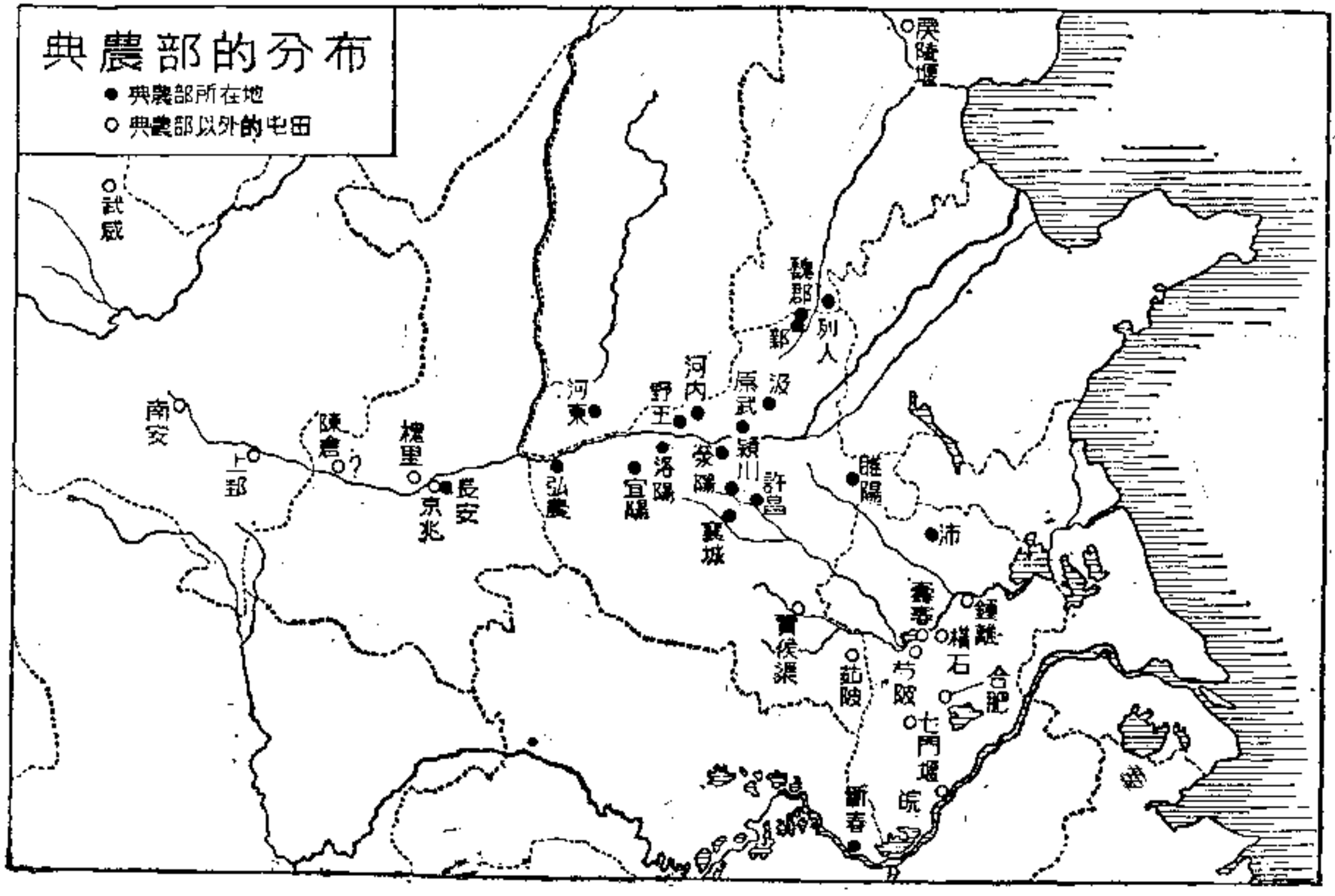

重田德作图

初虽不在曹操的势力下，但它们是在丧乱中同敌人的对峙下有意识地形成的。因此，它们在形成的过程中，也许同边陲屯田没有多大差别。例如《魏志》卷一《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春正月之条上写道：

“汉太医令吉本与少府耿纪司直韦晃等反，攻许，烧丞相长史王必营。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讨斩之。”

由此可以推测，颍川典农中郎将参加讨伐叛乱者，就是反映了当年的典农部或多或少保持着军事色彩。不过，区分军屯和民屯的标准，不应放在职能上面，而应放在制度上面。下面将提到的典农部屯田的耕种者，是召募百姓而不是士兵来充当的。与此相反，军屯的耕种者基本上是士兵。从制度和机构上来看，屯田官在民屯和军屯有何区别呢？下面主要来考察这个问题。

上面说过，民屯是典农部掌管的屯田，其屯田官有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部尉等。上面还说过，军屯则是度支尚书、都督、刺史等掌管的。然而，掌管军屯的不光是这些人。《北堂书钞》卷六一《掌诸军兵田》之条上说：

“魏略，司农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前主无宪，后掌诸军屯田。”

《太平御览》卷二四二《司农度支校尉》的条上说：

“魏略曰，司农度支校尉，黄初四年置，比二千石，掌诸军兵田。”

《北堂书钞》的文字同《太平御览》的文字有出入，但无疑都是同样引用《魏略·中外官志》中的一文。《北堂书钞》提到的司农校尉这个官衔在别处未见过，因此《太平御览》所提的司农度支校尉是比较可靠的。《北堂书钞》中有一句“前主无宪。后……”，其含意不很清楚，似乎有错字漏字，也许它想表明度支校尉所掌管的地方，前后起了某些变化。总之，我们从这里可以了解到掌管诸军屯田（《太平御览》所说的兵田，可能是屯田之误）的是属于司农的度支校尉，其秩为比二千石，同典农校尉相等。

《通典》卷三六《职官》一八《秩品》有“魏官置九品”一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其中第六品有度支中郎将校尉，这就是指度支中郎将和度支校尉。七品有度支都尉同典农都尉并列。由此可见，度支校尉在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这样一个排列中占有一席位。张鹏一在《魏略辑本》卷二《中外官志》中辑录的大司农属员有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并列在一起：

“度支中郎将，秩二千石，掌诸军兵团。（详下）

度支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掌诸军屯田。”（御览二百四十二。魏略。书钞屯田兵。）

度支中郎将在《太平御览》、《北堂书钞》未见过，有可能是张鹏一有意补上去的。洪饴孙在《三国职官表》中举出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各一人列入大司农的属员。他在度支中郎将的条中说：

“《北堂书钞》、《御览》引《魏略》曰，司农度支校尉，掌诸军兵田。则度支中郎将都尉职亦应同。疑与典农之职相通。典农主屯田。度支主调遣。故其设官略同。”

他就是这样通过度支校尉的职务来推测度支中郎将和度支都尉的职务的，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条妥当的见解。可是，他为了把它们同典农部的官员区别开来，竟然认为“典农主屯田，度支主调遣”，这是因为他不知道典农掌管的屯田为民屯、度支所管的屯田为军屯这样一个事实而造成的错误。如同《太平御览·魏略》逸文所说，度支校尉掌管的，显然是诸军屯田即军屯。

度支中郎将以下官员的记载，在《魏志》等很少见。只有《魏志》卷二《文帝纪》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六月的条文注引《魏书》，记载了度支中郎将霍性因谏止文帝南征而被杀的事迹，《魏志》卷二三《赵俨传》记载了原河东典农中郎将赵俨在文帝黄初年代转为度支中郎将一事。霍性的事是在黄初四年以前发生的。所以，如果这项记载是可靠的，那就可以弄清楚度支中郎将早在黄初四年以前就已存在了。总之，它同军屯田的关系从这部史料是看不出来的。

《北堂书钞》和《太平御览》都把度支校尉当作大司农的属员，洪、张二位也都采用此说。这样一来，岂不是度支中郎将以下官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掌管的军屯田都属于大司农？典农部隶属于大司农，这不仅在《续汉书·百官志大司农条注》和《通典》卷二六《职官八·司农卿条》里能见到，而且《魏志》卷九《曹爽传》注引《魏略》写道，大司农桓范对曹爽之弟曹义说：

“卿别营近在阙南。洛阳典农治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诣许昌，不过中宿。许昌别库，足相被假。所忧当在谷食，而大司农印章在我身。”

《水经注·沁水条》也记载野王典农中郎将司马孚在沁水修建石门的事迹及其所上的表文。文中说：

“愿陛下特出臣表，勅大司农府，给人工，勿使稽延，以赞时要。”

这些都表明典农部是隶属于大司农的。如果说度支中郎将以下官员掌管的军屯田同典农部一样属于大司农的话，那么两者的关系是极其不明确的。上面提到过，《北堂书钞》引用《魏略》说：

“司农（度支）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前主无宪。后掌诸军屯田。”

既然《魏略》把校尉同《太平御览》的引文校勘解释为度支校尉，它就是属于大司农的了。而它掌管诸军屯田，如《北堂书钞》所说，并非一开头而是后来才掌管的。上面还说过，度支中郎将置于黄初四年之前。这样看来，度支校尉岂不是也置于黄初四年之前？《魏略》中并没有象《通典》那样写明第六品，而仅记载着“秩比二千石”，这岂不是说明度支校尉早在魏朝黄初四年颁行九品官制度之前就出现了吗？如此看来，“度支校尉置于黄初四年”就同文意有矛盾，但是这倒可以说明“掌管诸军屯田”的时期。如此看来，度支校尉可能在黄初四年之前就属于大司农了。如能这样看，那末上面说过，度支尚书是在文帝时期设置的，是“专掌军国财政”的官员。又有度支尚书司马孚在明帝时期于上邽开办了军屯，所以度支校尉必将是在黄初四年隶属于度支尚书，并掌管诸军屯田。因为没有可靠的史料，这些只不过是大胆地推测出来的。根据上述看法，做出这样的推测：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和度支都尉原先属于大司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农，但不一定掌管屯田，直至文帝黄初年代划归新设的度支尚书，作为专掌军国财政的度支尚书的属员，掌管军屯田。

以上考察了度支尚书主管的军屯田，但军屯田不止这些。这就是说，还有上述都督、刺史掌管的军屯田。上述刘馥曾在建安年代担任扬州刺史，在合肥城建立州治，设置屯田。这就是刺史设置屯田的例子。当时，刺史多半领兵统治一州，太守、令长都受其控制。刺史为开发地方下了功夫，《魏志》卷一五《贾逵传》里有这样的记载：豫州刺史贾逵整顿甲兵，以防吴军的同时，拦住鄢水、汝水，修建新陂，劈山截流长溪水，修建小弋陂，并疏导运渠二百多里，叫做贾侯渠。同书卷二七《徐邈传》说：凉州刺史持节领护羌校尉徐邈修建武威、酒泉盐池，并扩大水田，招了一批贫民去耕种。贾逵、徐邈二例并不一定能说明刺史掌管屯田，但从刺史如此为开发土地卖力这个背景来看，刘馥设置屯田是不能不承认的。反过来说，谁也不能断定他们并没有掌管过屯田这样一个事实。

毋庸赘述，领有刺史并指挥军事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都督。都督掌管屯田是根据上述都督河北道诸军事刘靖的事迹推测出来的。刺史刘馥时不可能有这样的事，因为那时尚未设置都督。如果说在黄初年代以后已经出现刺史掌管屯田，那当然是属于都督的了。正始年间以后，在淮北淮南设置了大规模的军屯，虽没有清楚地点出主管，但毫无疑问其中有度支尚书所掌管的屯田，更多的是都督扬州诸军事、都督淮北诸军事等都督所管带的屯田。《魏志》卷二七《胡质传》说：

“迁征东将军假节都督青徐诸军事，广农积谷，有兼年之储。置东征台，且佃且守。”

同书《王昶传》说：

“正始中，转任徐州，封武观亭侯，迁征南将军假节都督荆豫诸军事。……乃表徙治新野，习水军于三州，广农垦殖，仓谷盈积。”

这就是上述的例证。同书卷二八《诸葛诞传》说：

“以诞为镇东将军假节都督扬州诸军事。……（甘露）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五月征为司空。诞被诏书，愈恐遂反，召会诸将，自出攻扬州刺史乐綝杀之，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官兵扬州新附胜兵四五万人。聚谷足一年食，闭城自守。遣长史吴纲将小子靓，至吴请救。”

这就是说都督扬州诸军事诸葛诞从母丘俭等全家被诛杀感到自身难保，奉命调任司空仍不肯到职，终于发动叛乱，杀了扬州刺史，并把淮南淮北郡县屯田口十几万人和官兵以及在扬州投诚过来的士兵四、五万人收编成为自己的私人军队。这段记载表明，他不是以都督身分来把屯田口变成自己的私人军队，就是以都督身分来把扬州刺史杀掉并取得其掌管的郡县屯田口，二者必居其一。总之，它表明淮南、淮北屯田是都督或刺史所掌管的。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郡县屯田口，并非指典农部的屯田民。因为前面说过，典农部的屯田是属于大司农的。《魏志》卷一五《贾逵传》说：

“以逵领弘农太守。……其后发兵。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逵怒收之，数以罪，挞折脚。坐免。”

由此可见，屯田都尉是不属于郡的。所谓屯田都尉，从本条文注释引用《魏略》所说的典农校尉来看，就是典农都尉或典农校尉。总之，“都尉自以不属郡”就是表明典农官不属郡县。由此可见，典农官即使兼任郡县官，原则上还是不属于郡县的。因此，诸葛诞所得的郡县屯田口，应当认为属于非典农部的屯田，即属于都督或刺史所掌管的军屯。由此可以推测：军屯有一种是属于都督的，它由都督亲自掌管，或由隶属于都督的刺史掌管。

综上所述，魏朝屯田制的机构大体上可以搞清楚了。这就是说魏朝屯田有民屯和军屯的区别。其中民屯由大司农掌管，屯田官包括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等，这些典农有属于度支尚书和属于都督二种。据推测，前者的主管是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和度支都尉，后者由都督亲自掌管或他所管带的刺史掌管。魏朝屯田的机构分为上述几种，其中民屯田的屯田官，即属于大司农的典农部各级官员成为咸熙年代的废止令的对象。那么为什么唯独典农部的典农官成为废除的对象了呢？下面来考察研究这个问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典农官同魏室和司马氏的关系

根据《三国志》和《晋书》等记载，当过魏朝典农官的官员，按照在职年代的顺序排列如下：

年代	任地	官名	姓名	出处
武帝（曹操）	许	典农中郎将	任峻	《魏志》卷一六本传
	颍川	典农中郎将	严匡	《魏志》卷一《武帝传》
	蘄春	典农[19]	谢奇	《吴志》卷九《吕蒙传》
	（不明）	典农校尉	陈登	《魏志》卷七《张邈传注》
	沛	（南部都尉）	袁涣	《魏志》卷一一本传
	（不明）	典农校尉	毕子礼	《魏志》卷九《曹爽传注》
文帝	颍川	典农中郎将	徐邈	《魏志》卷二七本传
	魏郡颍川	典农中郎将	裴潜	《魏志》卷二三本传
	洛阳	典农	王昶	《魏志》卷二七本传
	襄城	典农中郎将	黄朗	《魏志》卷二三《裴潜传注》
	河东	典农中郎将	赵俨	《魏志》卷二三本传
	洛阳	典农中郎将	桓范	《太平御览》卷六八一
	野王	典农中郎将	司马孚	《水经注·沁水》
	河内	典农		《晋书》卷三七本传
	睢阳	典农校尉	卢毓	《魏志》卷二三本传
	（不明）	典农校尉	石韬	《蜀志》卷五《诸葛亮传注》
明帝	汲郡	典农中郎将	何曾	《晋书》卷三三本传
	洛阳	典农	毋丘俭	《魏志》卷二八本传
	宜阳	典农	刘龟	《魏志》卷二四《高柔传》
	列人	典农	王弘直	《魏志》卷二九《管辂传》
	列人	典农	孟荆州	《魏志》卷二九《管辂传注》
	许昌	典农中郎将	充奉	《金子》卷五《志怪篇》
齐王	原武	典农校尉	李胜	《水经注·济水》
	弘农	典农校尉	孟康	《魏志》卷一六《杜传注》
	（不明）	典农中郎将	时苗	《魏志》卷二三《常林传注》
	汲郡	典农中郎将	贾充	《晋书》卷四〇本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弘农　典农校尉	傅玄	《晋书》卷四七本传
	原武　典农	毛曾	《魏志》卷五《皇妃传》
	郏　典农中郎将	石包	《晋书》卷三三本传
	洛阳　典农中郎将	司马昭	《晋书》卷二《文帝纪》
	洛阳　典农中郎将	司马望	《晋书》卷三七本传
高贵	（不明）典农中郎将	司马洪	《晋书》卷三七本传
卿公陈留王	洛阳　典农中郎将	侯文光	《晋书》卷四五本传
（不明）	（不明）典农中郎将	谢缵	《晋书》卷四九《谢鲲传》
	（不明）典农校尉	许据	《魏志》卷九《夏侯尚传注》

当过魏朝典农中郎将和典农校尉的人当中，现在查到的就是这些人。他们担任典农官所做的事迹，多半不清楚。不过，个别地查一查他们同魏室或司马氏有何种联系，这也许是一种了解屯田制的成功与否的标志——典农官动态的手段。因为下面将提到，典农部的内部经营形式同汉代豪门大族经营大量土地所采取的所谓佃耕制的假田性质有着极其相似的共同点，就这一点来说，典农部屯田作为曹操政权的物质基础是具有私人性质的。本来曹操并非汉代豪门世家出身，所以他做为官长要依靠国家权力来发展自己的力量，就必须在依靠国家权力在自己的周围安插一批自己人的同时，确实保证自己的物质基础⑭。典农部的屯田设置，正是适应了这一要求，而它根据当时的需要必须采用所谓分田之术的定率分益形式⑮，所以为了直接掌握这个具有私人性质的屯田作为自己的政权基础，就得把对屯田民的掠夺能起媒介作用的典农官当作国家权力加以利用，这是屯田能否办得成功的关键。因为要把私人的机构变为公家的国家机构组成部分，其决定性条件在于典农官——把两者结合起来的媒介手段——在官场活动中能否贯彻执行公方的要求。

建安年间的典农官中，办屯田有功的首先是典农中郎将任峻，还有《魏志》卷七《张邈传》注引《先贤行状》所提到的典农校尉陈登等。这篇文章说：

> “州牧陶谦表登为典农校尉。乃巡土田之宜，尽凿溉之利，秔稻丰积。奉使到许。太祖以登为广陵太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由此可见，这些人都为办好屯田做出了贡献。那么，受汉帝禅让而奠定了魏朝社稷的文帝的时代又是怎样的呢?《魏志》卷二七《王昶传》说：

“文帝践阼，徙散骑侍郎，为洛阳典农。时都畿树木成林。昶斫开荒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

这里记载洛阳典农王昶为开发出力的事迹，不外就是肯定了他作为典农官所作的努力。此外，徐邈在文帝初期担任过颍川典农中郎将,《魏志》卷二七《徐邈正传》有这样一段记载：

“(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节之士。诏曰，……故司空徐邈……服质前朝，历事四世。出统戎马，入赞庶政。忠清在公，忧国忘私，不营产业。身没之后，家无余财，朕甚嘉之。”

这一段记载是汉代以来表彰官员的忠诚的老一套形式，并不稀罕。尽管如此，这种表彰形式却集中表现了国家要把官员充当实现独裁统治的工具的老传统，体现了国家对官员所要求的品质，而徐邈这个人看来是走过了同这个要求相符合的官员生活道路。所以，也就是说国家和官员是结成一体而不能背离的。所谓国家同官员相互背离，这背离本身就是自相矛盾，除非有反面的结合为前提，这种背离是不可能实现的。可是，在这里还看不出有这种背离。司马懿之弟司马孚是河内·野王的典农官。上面说过，他后来担任了度支尚书，晋王朝成立后，他还因为是宗室而被封为安平献王。如上所说，他担任野王典农中郎将时，曾兴修河内水利，截住沁水，修建闸门，造了稻田。这件事同上述王昶的事迹一样，对典农官来说是理应承担的义务，而事情本身并不存在具有背离的志向。然而，裂缝就隐藏在这个地方，只是他自己没有意识到就是了。甘露四年(公元 259 年)，那位高贵乡公自称天子，却恨透司马氏专横，一夜率领近臣僮隶袭击景王司马师，惨败而死。这类小说似的事件发生之后，司马师的叔父司马孚痛哭失声地说:“杀陛下者，臣之罪。”又在魏晋禅让之后，拉着已沦为一介臣子的先帝陈留王奂的手泪流满面地说:“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纯臣也。”这些插曲可以说明他是把自己看做魏室的人的，另一方面也表明他在同魏室的关系上应有的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度。

与他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齐王时期在邺担任典农中郎将的石苞。石苞是同邓艾一起在谒者、阴翟的郑玄信一手提拔下担任御司马的。在他们上任的途中，玄信对他们二人说："子后当并至卿相。"石苞是个精明人，立即回答说："御隶也，何卿相乎。"《魏志》卷四高贵乡公髦本纪注引《世语》说：

> "初青龙中，石苞鬻铁于长安，得见司马宣王。宣王知焉，后擢为尚书郎。"

《晋书》卷二三正传在上述插曲之后写道：

> "既而又被使到邺。事久未决。乃贩铁于邺市。市长沛国赵元儒，名知人。见苞异之，因与结交。"

这就是说他通过贩铁而被司马懿看中，后来当上典农中郎将的。据《晋书》正传说，他担任典农中郎将之前，即在司马师手下担任中护军司马时，司马师之父司马懿听说石苞为人好色轻薄便对司马师过问了这件事。司马师回答说：

> "苞虽细行不足，而有经国才略。夫贞廉之士，未必能经济世务。是以齐桓忘管仲之奢僭，而录其匡合之大谋。汉高舍陈平之汙行，而取其六奇之妙算。苞虽未可以上俦二子，亦今日之选也。"

司马师就是这样作了一番解释，使他当上了邺的典农中郎将。在对官员的要求上，司马师对其父的答文同上述徐邈的表彰文有着完全向背的含意。这里他对官员所要求的不是忠贞清廉之节，而单单是"经济世务"的能力。至此，官员对国家的自我同一性已经破产，出现了背离的志向。况且，这是出于司马师之口的。他虽是权臣，但是思想意识上已经背叛了其父，魏室的功臣司马懿。由此可以看出司马师对典农官的要求已经不同于魏室的了。

正元二年（公元 255 年），毋丘俭、文钦等举兵反对景王司马师的专横。兵败，毋丘俭等满门被司马师诛绝。《魏志》卷二八《毋丘俭传注》上记载了他们谴责司马师的上表。这里有他们所说的司马师十一大罪，其中头两条是这样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故相国懿，匡辅魏室，历事忠贞。故烈祖明皇帝，授以寄托之任。懿戮力尽节，以宁华夏。又以齐王聪明，无有秽德。乃心勤尽，忠以辅上，天下赖之。懿欲讨灭二虏，以安宇内，始分军粮，克时同举，未成而薨。齐王以懿有辅己大功，故遂使师承统懿业，委以大事。而师以盛年在职，无疾托病，坐拥强兵，无有臣礼。朝臣非之，义士讥之，天下所闻。其罪一也。

懿造计取贼，多眷军粮，克期有日。师为大臣，当除国难。又为人子，当卒父业。哀声未绝，而便罢息。为臣不忠，为子不孝。其罪二也。”

这里问罪的理由就是司马懿以恭谨忠贞之心为魏室立下了大功，其子司马师靠父亲的功劳爬上了很高的地位，却缺少象父亲那样忠于魏室之心，实为不忠不孝。由此可见，他甚至背叛了为魏室献出一切的父亲司马懿，所以他同魏室的背离更是不在话下了。司马师如此为石苞的轻薄辩护并加以录用，表明他对典农官不再要求保持象魏室所要求的那种忠贞无私的作风了。换句话说，典农官对魏室所起的作用，对于企图凌驾于魏室之上的司马氏来说是毫无用处的了。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齐王时期以后录用的典农中郎将有司马师之弟司马昭和司马望、司马洪等一家人，还有后来成为晋朝权臣的贾充和上面提到的石苞。其中司马昭的事迹在《晋书》卷二《文帝纪》里有这样一段记载：

“正始初，为洛阳典农中郎将。值魏明（明帝）奢侈之后，帝（司马昭）蠲除苛碎，不夺农时，百姓大悦。”

这里记载的是典农部施惠于屯田民的事，这是否因为他是魏朝官员才有意做出这样一件事，并不清楚。

贾充所表露的性格是饶有兴味的。他原来是上面提到的在曹操时期以豫州刺史身分为开发地方做出成绩而受到赞扬的贾逵之子。连这样功臣之子的贾充也背离魏室，追随司马氏，成为他的股肱。《魏志》卷二八诸葛诞传注引《魏末传》说：

“贾充与诞相见，谈说时事。因谓诞曰，洛中诸贤皆愿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代，君所知也，君以为云何。诞厉色曰，卿非贾豫州子，世受魏恩，如何负国，欲以魏室输人乎。非吾所忍闻。若洛中有难，吾当死之。充默然。”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也有大体相同的记载。据《贾书》记载，文王即司马昭决定代替其兄长司马师在魏朝掌权时，也就是高贵乡公甘露元年的时候，贾充被司马昭派去试探都督扬州诸军事诸葛诞的动向，便向他劝说禅让之事，反而遭到了一番申斥。由此可见，追随司马氏就是背离魏室，这在当时已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了。不久在高贵乡公面临戏剧性的死亡时，贾充为司马氏起了更彻底的作用。《贾充传》中写道：

“高贵乡公之攻相府也，充率众距战。于南阙军将败，骑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济谓充曰，今日之事何如。充曰，公等养汝，正拟今日，复何疑。济于是抽戈犯跸。”[18]

由此可见，贾充已经把自己对魏室的背离完全不放在心头上了。这样，从官员对魏室的背离来看，齐王时期以后起用司马氏一家人及其追随者为典农中郎将是不足为奇的了。这时在典农官身上已经闻不到它原来那种对魏室忠心耿耿的气味了。如此看来，典农官撤销的主因是否可以归结于他们追随司马氏这件事呢？过去阐述司马氏同屯田的关系时，总是引用上述毋丘俭弹劾司马师的上奏文第十一条，说明司马氏为自己募取屯田，借以奠定了权势的基础。第十一条中写道：

“多休守兵，以占高第，以空虚四表，欲擅强势。以逞奸心，募取屯田，加其复赏。阻兵安忍，壤乱归法。”

从典农官多半属于司马氏的党徒来看，司马氏掠夺魏室的屯田以奠定个人的基础，是完全有可能的。虽然如此，但这样解释仍然不妥当。因为这样一来，魏晋禅让之时撤销典农官的理由就难以讲得通了。所以，与其说撤销，倒不如说典农部的屯田，如同曾为魏室的重要支柱一样，将成为晋室的重要支柱而得以巩固，这样看也许更为妥当。因此，这里所说的“募取屯田，加其复赏”，按照唐长孺的解释，可以认为招募屯田户为士兵，并将屯田户作为物品用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赏赐⑰。

上面叙述了典农官、魏室和司马氏三者关系的大概轮廓。这就是说，在同魏室的关系上，要把具有私人性质的屯田经营纳入国家的轨道，典农官依照国家要求必须是为人忠贞无私，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办屯田的目的。魏朝初期的典农官是合乎这个要求的，但司马氏一抬头，典农官就不再需要具备魏室所要求的那种性格，而走上了背离魏室的道路。另一方面，司马氏的党徒走上了典农官的官途。有人认为典农官背离魏室的原因是司马氏控制了典农官所造成的。其实，不应当认为司马氏同典农官之间的关系就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而应当理解为典农官背离魏室的志向是两者关系的反映。这就是说背离志向的主因不应归结于司马氏。其原因之一，如上所述，强调司马氏同典农官的依存关系，就会同随后而来的撤销典农官的事实相矛盾。此外，还可以指出下述事实：明帝在临死之前，将遗诏授与宗室成员曹爽和司马懿二人，委托后事，并要求辅佐齐王芳，这是一个著名的故事。齐王芳即位后不久，这二人就不和了。其结果，司马懿在嘉平元年（公元 249 年）发动政变，诛灭了曹爽一帮人。这一帮人当中有尚书何晏、邓飏、丁谧、司隶校尉毕轨、荆州刺史李胜、大司农桓范等。其中上述表册里的李胜是齐王初期的原武典农校尉⑱，毕轨之父毕子礼也是曹操时期的典农校尉，还有桓范是文帝时期的洛阳典农中郎将。他们作为典农官并不一定都是背离魏室的，其中毕子礼是曹操时期的典农，李胜是在《水经注》济水条中被称为“政有遗惠”的原武典农校尉，所以可以认为他们俩都是魏室所要求的那种典农官。不过也有何晏之类的人，他在曹爽的党徒中虽身为尚书，却分割典农部的桑田为己有资产。《魏志》卷九《曹爽传》中就有这样的记载：

“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

这件事表明他们虽不是典农官，但通过否定典农部的屯田，使自己背离了魏室。这样看来，如上所说典农官背离魏室的主因，可能不应归结于司马氏的抬头这个权力关系，而应归结于典农官或典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农部机构中所隐藏的必然导致背离的性质。下面就来探讨这个问题。

四、典农官背离的主因

《魏志》卷一二《司马芝传》中记载了明帝时期的一件事：

“后为大司农。先是，诸典农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王制，无三年之储，国非其国也。管子区（枢?）言，以积谷为急。方今二虏未灭，师旅不息。国家之事，唯在谷帛。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建安中，天下仓廪充实，百姓殷足。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内为家。故传曰，百姓不足，君谁与足。富足之由，在于不失天时，而尽地力。今商旅所求，虽有加倍之显利，然于一统之计，已有不赀之损。不如垦田益一亩之收地。夫农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种、耘锄、条桑、耕爆、种麦、获刈、筑场。十月乃毕，治廪系桥，运输租赋，除道理梁，讲涂室屋。以是终岁无日不为农事也。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明帝从之。”

这是拥有职权掌管典农官的大司农司马芝上奏指出典农部的腐败现象并提出对策的条文。这个问题是当时的典农部各自统领吏民，末作治生，获得利益所引起的。“末作治生”，无需说就是“追求末利”，也就是说，经营商业或手工业，它同重本即务农重谷是相反的。司马芝的主张是以重农思想否定末作治生为其主旨的。他认为当前魏国同吴、蜀两国对立，战争还在继续，所以当务之急在于扩大农业生产，丰富军用物资。他在查看了纳入自己掌管下的典农部屯田的实际情况后，感到尽管屯田在曹操时期达到原定目的，导致仓廪充实，但自从文帝黄初年代以来，由于允许典农官采取治生的手段，各典农官便开始让其部民从事末作即工商业，因而当前典农部屯田的农业生产并不十分活跃。所以，这对认为当务之急在于农业增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司马芝来说，正是“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他认为，商业上的收益诚然可以获得相当于资金两倍的利润，但从国家的观点来看，这并不能导致物资的增产，倒不如在耕地中使每亩地增产更好。本来农民在农业劳动中，从正月到十二月，一天也闲不住，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农业生产。但是，典农官们却说什么让部民去追求末利并不阻碍农业生产，这是不合道理的。所以只有禁止典农官的商业活动，发展农业生产，才有助于国家财政。司马芝上奏的内容大体是这样，明帝嘉纳此上奏，将其主旨付诸实现了。

司马芝的上奏文说：

“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

这一段是很难懂的。卢弼《三国志集解》的同条中也有“钱仪吉曰，宗田未详”的记录，并特地加注说明“宗田”一句，文义未详。我在旧稿中把这一段读作“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借以推测当年典农部屯田的经营实况同国家对典农部屯田控制的矛盾，从而推想出典农官背离国家的主因。如上所述，司马芝的上奏旨在揭发典农部屯田从事末作导致农业生产上不去的现象，以便禁止典农部从事末作。因此，上述提示的一段，应当象藤家礼之助先生的见解那样依照上下连贯的文理来理解，就是说这一段指出了典农官用“谴责不当”来为典农部屯田农业生产下降做辩解，实在是不合道理的[19]。因此，这一段可读作“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

这一段的意思就是说“现在，每个典农官都在解释说，‘即使有某些典农部民从事商业，也不会造成屯田收益下降。因为留者即留在屯田干农活的部民，代替行者即从事商业的人辛勤耕种，把他们的劳力投入了整个屯田。’其实，只要承认部民可以从事商业，那就不能不这样作了吧。不过，上面说过，农民一年到头闲不住地劳动，才能干完农活，所以如果只靠留者就能把屯田的生产搞好的话，那就是说连当前行商者要作的农活都能包下来的屯田农民，本来就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有余力的。如不准部民参加商业活动，这些余力岂不是完全可以利用起来了吗？”

从司马芝的上奏可以看出，在曹操时期曾经做出成绩的典农部屯田，由于黄初年间允许典农官从事末作治生，后来所指望的农业生产就搞得不那么好了。黄初年间，是魏受汉禅让的文帝年代，也是魏国调整国家体制的时期，就在这个时期，何以允许典农官从事治生？原因弄不清楚。这可能是当时在调整国家体制中，对典农官的某些守则作了改革，结果典农官可以把他统管的吏民用于治生了。例如，根据上述提到的《续汉书·百官志》大司农条文的刘熙注释，典农中郎将是秩二千石，典农都尉是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农校尉是秩比二千石，都是用汉秩计算的。大家知道，黄初年间废除了汉秩，实行了品官制，《通典》卷三六《职官》一八《魏官置九品》的条文表明，典农都尉为第七品，可见秩禄制已经改为品官制了。所以，可以想像或许是这时已经允许典农官从事治生了。或许是象《晋书》卷九三《王恂传》所说“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那样，在魏国，对公卿以下官员是支给租牛和客户，客户即复客免去了国家徭役，所以这个制度如果是从黄初起实行的[29]，那就可以估计典农官也当然受惠，典农官治生也就从这里开始了，这样推测也是可以的。或许是如上所述，因为设置度支尚书掌管军国财政的同时，将原来隶属于大司农的度支中郎将以下官员划归度支尚书管辖，从而设置度支掌管的军屯田，使典农部屯田起了相应的变化，可以设想典农官治生是同这有关的。不过，这些都不出推测的范围，有待今后去考证。近来有一种看法认为典农官隶属于大司农是在黄初年间以后，而在这以前似乎是曹操军事权力机关的直属单位，从而推想出它改为隶属于大司农同上述末作治生有关[30]，这是一个尚未考证的问题，所以这里暂时保留赞同意见。

看来，典农官的治生——姑且不谈起于何时，大大改变了黄初年代以后的典农部屯田的性质。因为本来它的目的是为军国支计作积谷的，而在这以后上任的典农官，由于允许末作治生，就可以去谋取私利了。这样，典农官就能够把自己统领的吏民用于自己的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生，让他们去生产或销售布帛、铁等等了。据上述《魏志》卷四，《高贵乡公纪注》引《世语》和《晋书》卷三三,《石苞传》记载，邓艾同襄城典农部民石苞曾经在长安和邺从事售铁，这是他当典农小吏时的事，这就是典农官从事末作治生的具体例证。典农官或典农部在性质上如此起了变化，这才是上述典农官背离魏室的主因。这种演变一加剧，也许甚至出现了如同上述《魏志》卷九《曹爽传》所提到的尚书何晏等割取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那样，非典农官也要攫取典农部屯田为私产的现象。

如果说典农官背离的主因归结于上述机构的演变，那么这个现象的扩大取决于典农官本身的思想情况如何。上面说过，曹操时期的典农都尉陈登、文帝时期的洛阳典农王昶和野王典农中郎将司马孚都在开荒造田，兴修水利，开发土地，扩大屯田田亩上做出成绩，赢得了赞赏。扩大田亩是典农官应尽的义务，这并不是什么背离的标志，而是丰功伟绩的行为。本来典农部屯田创办初期，例如《魏志》卷一一《国渊传》就为办屯田指出要“相土处民，计民置吏”。

它说:“太祖欲广置屯田，使渊典其事。渊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仓廪丰实。”还有《魏志》卷一五《梁习传》也说：

“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

表明了屯田都尉（可能就是典农都尉）领有一定数量的屯田客，可见屯田是由一定数量的集体单位组成的。另有《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就正始年间根据邓艾建议设在淮南四百余里的军屯田说：

“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

这表明了屯田是以六十人为单位的集体组成的。同书《食货志》在提到晋代屯田法时还说，依照屯田法，每五十个奴婢组成一屯。文中写道：

“咸宁元年（公元 275 年）十二月。诏曰，……今以郡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以上二例都是军屯田，用此二例来推测典农部的屯田组织也许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不当，但只要都是屯田，那么这些组织受某些国家限制是理所当然的，根据上述《国渊传》同《梁习传》的比较对照，可以看出典农部屯田在当初也是以屯田民的人数为单位组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每一个屯田民发挥最大限度的生产效率，换句话说就是要求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是无需说的。然而《晋书》卷四七《傅玄传》所记载的傅玄在晋泰始四年（公元 268 年）递上的上疏却说：

“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斗，水田收数十斗。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其?）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斗已还，或不足以偿种。非与襄时异天地，横遇灾害也。其病正在于务多顷亩，而功不修耳。”

这里叙述了魏初的课田即屯田的着重点，与其说放在扩大耕地面积上，倒不如说放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而最近却在大力扩大耕地面积，以致于屯田兵的劳力日趋紧张。这里通过同晋代军屯的现状的对比，赞扬了魏初的屯田，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还表明了虽然魏初的屯田所要求的是集约农法，但后来着重点却转向扩大耕地面积的力量上去了。典农部屯田当初的组织机构的安排同旨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集约农法是相适应的。但是，如上所述，典农官在可以从事末作治生，不单单以田作积谷为目的之后，又碰上了司马芝上奏的增产要求，这样一来典农官势必为响应这一要求而在形式上计划扩大耕地面积，但实际上只要继续坚持末作治生，并驱使吏民为此目的服务，那么扩大了的耕地的经营将会粗放化，达不到增产的目的。因此，如果典农部的经营方针朝着扩大耕地面积的方向发展，那么典农官们岂不是有可能在思想意识和响应政府要求方面进一步出现背离现象吗？不过，陈登、王昶、司马孚等人例外，他们虽然处在孕育着背离的主因之中，但并没意识到这一点，也没有背离的实际行动。其主因所以未向背离转化，可能因为他们是魏室的忠贞恭谨之臣的缘故[22]。

这种思想上的结合一旦通过国家机构的整顿而被官僚机构所掩埋，或者是象司马师、贾充时期那样通过世代的交替而消亡的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背离的主因就会有意识地转化为行动。总之，典农官在机构上就是这样一个包含着自相矛盾的存在，他们只能听天由命。具有这种性质的典农官，毕竟是一个权宜性的存在，他们只要处在这种双重机构的空隙中，本身就不可能作为国家的支柱而永存下去[29]。

曹操当初其所以要办屯田，是因为当年暴乱造成国土荒芜，加上豪门势力的增长占去了大量农民，使国家直接控制的良民户口剧减，这就有必要同它对抗，并迅速直接掌握农民，作为支撑自己权力的物质基础。在这一点上，典农部的屯田完全达到了创办的目的。但是上述矛盾一暴露，甚至对取代魏室的司马氏来说，它已经不能被认为是支撑权力的天然支柱了。虽然司马氏一帮在齐王时代以后仍有许多人补任典农官，但那只是因为当时典农官处在允许搞末作治生的有利地位，而这个机构只要存在着矛盾，司马氏是不会把它当作永恒的物质基础的了。司马氏所想掌握农民这个国家物质基础的办法是同它不一样的。司马氏一帮人担任典农官时，毋丘俭等曾责问司马氏募取屯田一事，这岂不是表明了司马氏对屯田的轻视吗？

以上阐明了典农官背离魏室现象的主因的根源——组织机构的性质。这里应当思考的是这种背离现象的出现究竟仅限于典农官还是怎样呢？上面说过，魏的屯田另外还有度支和都督分别掌管的军屯田。军屯田有的安排了同下述将提到的民屯田相似的机构等，而上述傅玄所指出的是属于有扩大耕地面积倾向的军屯田。如此看来，典农部所包藏的机构上的矛盾，在这些军屯田中也应该是同时存在的。

然而，典农官的腐败现象从文帝黄初年间开始萌芽，到明帝时期已经成为决定性的了，但军屯田在齐王正始初年却获得了飞跃的发展。上面说过，这是宣王司马懿在邓艾的建议下发展的，无需说其目的在于加强对付吴国的第一线基地——淮北、淮南的军备。上述《邓艾传》说：

“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

这就是说为在这些地方办军屯田，把许昌一带的稻田废掉也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不得已的。许昌是第一个办典农部屯田的地方，这个地方的农田水利要废掉，那就是说其中必将有屯田包括在内。由此可见，为了强行设置淮南军屯田，就连废掉典农部屯田也在所不惜。由此可以看出，军屯田的开办是同典农部屯田有着极其不同的目的和条件的。

军屯田有度支尚书掌管的和都督掌管的。虽然不知其中那一个是同典农部的民屯田一样通过定率分益来收取，但不管怎样反正度支尚书和都督都是在文帝黄初年间设置的，也都是魏国国家机构的核心机构。两者在晋代以后都是承袭的官员。而掌管典农部的大司农是汉代九卿之一，是办财政的重要机关，到了魏代它的职务因度支尚书的设置而有所削减，到了晋代就只管太仓、籍田等少数小官了。这样看来，即便是部分军屯田潜伏着同典农部一样的矛盾，但在度支尚书或都督的强有力的掌握下是不大可能显示出来的。何况以淮南、淮北为主的军屯田实际上承担着军事上的迫切需要，其管辖又处在严格的统制之下，所以可以说这里并不存在屯田官背离的主因，而国家对它只会加强，决不会放松㉔。

五、典农官的撤销

以上以屯田官为中心研究了魏的屯田制，叙述了它的分布特点以及它区分为民屯田和军屯田等，从而进一步探讨了屯田官中掌管民屯的典农官逐渐背离魏室的现象，借以讲明背离的主因是作为典农部机构上的矛盾而产生的，而这个主因从明帝以后更加显示出来了。此外，还研究了这种背离现象是具有难以向司马氏的权力基础转化的性质的。为什么咸熙元年撤销屯田官不以当时存在的所有屯田官而只以典农官为对象呢？通过上述研究就无需再加以说明了吧。典农官的撤销，可以说这对当时即将迎接禅让的司马氏来说正是一个理所当然而又正当的裁决。

第二年，邓艾、钟会等进军平定蜀国，三国鼎立的形势有一角崩溃了，形势再次走向了统一的局面。看来，这正是权臣司马氏从魏室接受禅让的大好机会。《晋书》卷二《文帝纪》咸熙元年七月的条文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帝奏。司空荀顗定礼仪。中护军贾充正法律。尚书仆射裴秀仪官制，太保郑冲总而裁焉。始建五等爵。”

可见在禅让之前，晋王朝的体制正在加紧准备着。无需说这个时期贾充奉命编纂的就是泰始四年完成并施行的晋令，如果说在禅让之前就已经做了这些准备，那么就不能认为恰恰在这一年颁布典农官废止令与此无关了。典农官废止令并不是代表魏室的意志，而是代表即将迎来禅让的司马昭的意志。其意图是否定上述包藏着矛盾的典农官的存在，而把它吸收到一元化的国家机构中去，以此作为整顿即将到来的自己的王朝机构的前提。

过去有人说典农官废止令是司马氏在禅让之际采取的收买人心的政策，但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弄清楚，事情并不是这样，而是面临禅让的司马氏为实现理想中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体制，首先必须处置的前提条件。第二年，晋王司马昭病殁，其长子司马炎继承其父为晋王，同年接受魏帝禅让建立了晋王朝。翌年泰始二年十二月，《晋书》本纪有跟废止令相同意义的记载：“罢农官，为郡县。”据宫崎先生的理解，这可能是咸熙元年一旦被撤销后又复活，至此再次撤销。两者之间相距只有二年。从上述情况来看，不可能发生为对抗废止令而再次恢复典农官的现象。我看，这倒可能是由于废止令在魏末政局下未能彻底贯彻，或者是由于废止令的实施需要花费时间，并且还需要以晋室名义的形式来颁布魏室的法令。典农官实际上被撤销并为郡县所吸收，不是在咸熙元年，而是在泰始二年，这可为下述事实所证实。据《晋书·地理志》，将泰始二年新设的郡摘录如下：

荥阳郡㊷ 泰始二年置。统县八。户三万四千。（河南荥阳县北）

上洛郡　泰始二年，分京兆南部置。统县三。户万七千。（陕西商县）

汲郡　泰始二年置。统县六。户三万七千。（河南汲县）

顿丘郡　泰始二年置。统县四。户六千三百。（河北西丰县西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襄城郡　泰始二年置。统县七。户一万八千。(河南临颍县北西)

汝阴郡　魏置郡。后废。泰始二年复置。统县八。户八千五百。(安徽阜阳县)

始平郡㉘　泰始二年置。统县五。户一万八千。(四川平武县东北)

新都郡　泰始二年置。统县四。户二万四千五百。(四川新都县)

此表表明，泰始二年新设的郡可以分为上述典农部的分布地区和原属于蜀国的地区二种，蜀国新设的郡是蜀国被魏国吞并的结果。而原典农部分布地区所新设的郡，当然应当认为是典农官在这一年被撤销后将其主管转让给郡县的结果。因此，可以认为实际撤销典农官是在泰始二年。《晋书·地理志》上所见的泰始二年创设的郡就是这些，但随着典农官的撤销而变动的郡县就不止这些了。咸熙元年的废止令表明，它是以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为郡太守，以典农都尉为县令长，所以从典农部的分布来看，可以预料有更广泛的变动。但是，典农部所设的地方，不一定都是独立的地区，有的是同魏国的郡县并存的，还有的像河东太守赵俨兼任典农中郎将，弘农太守傅玄、孟康兼任典农校尉那样，是郡县官兼任典农官的。所以，可以认为这些典农官被撤销之后，并不需要另设独立的郡县，而是合并到原有的郡县了。因此，《地理志》也许只记载了新设的独立县。

就这样，泰始二年彻底废除了典农官。在魏时，例如《魏志》卷四《高贵乡公本纪》正元二年十月诏书说："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恤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

同书卷二八《毋丘俭传注引俭钦》等表文中说："臣辄上事，移三征及州郡国典农，各安慰所部吏民，不得妄动。"

《晋书》卷一《宣帝纪景初二年》条说："诏弟孚子师，送过温，赐以谷帛牛酒。勑郡守典农以下，皆往会焉。"

从这些例子来看，典农官又常称为州郡官，到了晋代，正如《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五年》条记为“正月癸巳，申戒郡国计吏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本是劝农诏勅应记为典农，却看不到“典农”二字。据《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太仆属官中有典农都尉的名字与典虞都尉并列在一起，但是他与在魏大司农之下掌管屯田的典农官完全不同，只不过是在太仆之下管牧马、牧牛、牧羊的属官。可以肯定，到了晋初实际上已废除了典农官。

由于以上探讨，弄清楚了魏屯田官中只有典农官在晋初被废除的事实，我还说明了其原因。那么，根据上述原因，废除典农官来解决典农部的内在矛盾，是咸熙元年及泰始二年废除典农官的全部目的吗？我认为这只不过是原因之一，应该还有别的更重要的原因。因为咸熙令文中记有“均政役”。这方面的研究已经不属于典农官的问题，而是屯田民的问题。下面将探讨这一问题。

第四节　屯 田 民

在咸熙年间的典农官废止令里提出的“均政役”这句话，是表示这个废止令的直接目的的唯一依据。这自然意味着屯田民同非屯田民平均负担“政役”。从这一句话所体现的内容来看，不能象吉田先生那样，把典农官废止令理解为不过是单纯的在屯田行政方面把典农官掌管的事务移让给郡县官吏。必须考虑到这是一种给屯田民带来某种变化的改革。那么，所谓“政役”到底是什么呢？还有，为什么必须使之平均负担呢？下面主要着眼于这方面的论述。

一、典农部屯田民的设置

这个时代，在屯田方面直接从事耕作的人，有以下的称呼。

（1）屯田客（《魏志》卷二三《赵俨传》）。客（《魏志》卷一六《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同卷一五《梁习传》）。典农部民（《魏志》卷二八《邓艾传》）。农民（《魏志》卷二八《邓艾传》）。同《毋丘俭传》。农夫（《晋书》卷一《宣帝纪》）。农丁（《晋书》卷三七《司马孚传》）。百姓（《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兵（《晋书》卷四七《傅玄传》）。佃兵（同上）。田兵（同上）。士（同上。《晋书》卷三四《杜预传》）。屯兵（《晋书》卷一《宣帝纪》）。

屯田耕作者的称呼，有属于兵或士的，也有不属于兵或士的，我按不同的称呼，分成以上两类。称呼兵或士的（2），显然是指军队屯田的耕作者；但（1）的分类所表示的称呼是否都属于典农部的屯田民呢？有必要加以探讨。首先，典农部民，按字面理解自然是典农部的屯田民。此外“客”，这是最初设置屯田，在许昌屯田议论田租时，对耕作者的称呼。《魏志》卷一五《梁习传》中也有“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这样的记载。这里说的屯田都尉如前所述，可以理解为典农校尉。如果是那样的话，两者都是指典农部的屯田民。因此，最初的所谓屯田客看来与典农部的屯田民的称呼好象并无矛盾。其依据是《魏志》卷二三《赵俨传》的记载：“屯田客吕并，自称将军，聚党，据陈仓。俨复率署等攻之，贼即破灭。”因为无法证实陈仓地区存在典农部，因此这个吕并是否就是典农部的屯田客，这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如果典农部的屯田民有称呼“客”的话，则可以认为所谓屯田客指的就是典农部屯田民。最后提到的“百姓”，即《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里所指的。农夫以及农丁，是前面提的度支尚书司马孚在上邽设置屯田之际，把冀州的农民迁徙到这里并对农民用这种称呼，所指相同。上邽的屯田，如前所述是军屯田，并非典农部的屯田。但所谓农夫或农丁，并不是他们成为上邽的屯田民后的称呼，因而也不是军屯田耕作者的称呼。典农部民、客、百姓等，是典农部的屯田民的称呼。他们不叫兵或士。

那么，这种典农部的屯田民是怎么来的呢？《魏志》卷一《武帝纪》建安元年的“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的记事条注引用《魏书》：“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魏志》卷一一《国渊传》有这样的记载：“太祖欲广置屯田，使渊典其事。渊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仓廪丰实。”淮南也有屯田，同上卷一六《仓慈传》：“建安中，太祖开募屯田于淮南，以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为绥集都尉。”由此可见屯田民是招募来的。但这种招募是强制性的。《魏志》卷一一《袁涣传》记载：

“拜为沛南部都尉。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涣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迁，不可卒变。易以顺行，难以逆动。宜顺其意。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太祖从之。百姓大悦。”

从这里多少可以看出当初是违背农民意志，强制他们当屯田民的。据“民不乐，多逃亡。”这句话看来，并非施惠于民，而是成了屯田民，加给他们的负担也随之增加了。前面提到的屯田客吕并发动叛乱，其背景是不管是民屯还是军屯，至少都有对这种屯田民的压迫。

屯田民是被强制征募，移住屯田的。《魏书》卷二二《卢毓传》有：“文帝践阼。徙黄门侍郎，出为济阴相、梁谯二郡太守。帝以谯旧乡，故大徙民充之，以为屯田。而谯土地墝瘠，百姓穷困。毓愍，上表，徙民于梁国，就沃衍。失帝意。”从这一记载，可以看出这一点。进而再看看前面提到的襄城的典农部民邓艾和石苞。关于邓艾，《魏志》卷二八本传称：“邓艾字士载，义阳棘阳人。少孤。太祖破荆州，徙汝南，为农民养犊。”可见是在太祖平定荆州的时候，从义阳郡的棘阳（河南新野县附近）迁去的。石苞，据《晋书》卷三三本传，他是渤海郡南皮（河北南皮县）人，看来也是被迁徙到襄城的。

上文说邓艾是在曹操平定荆州后被迁去的，这是屯田民的来源求之于被征服的民众的一个例子，表示了当时军事征服战争结果的一个方面，饶有趣味。当然这并不是说屯田民全部是被征服的民众。从上述的《袁涣传》来看，其统治下的农民也被征募。被征服的民众做为屯田民的来源，结合前面叙述的带有强制性而加以考虑，说明屯田民的地位是低下的，所以他们被叫做“客”，联系三国时代的复客制度，可以想象他们至少同一般良民存在着身份上的差别，正如前面举的《王恂传》中说的那样，对于国家来说，他们是客户。

他们被征服后，迁到被没收来的土地或无主的荒地上便形成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屯田。战乱的结果，这样的土地到处都有。例如《魏志》卷一六《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中说："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这是前者的例子。前面举的《魏书》卷二七《王昶传》中载："文帝践阼，徙散骑侍郎，为洛阳典农。时都畿树木成林。昶斫开荒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就是后者的例子。据此，可以看出即使在汉代以来的首都（建安年间迁往许昌）洛阳的附近，也是有荒地的。在《魏书》卷一五《司马朗传》中记载他在建安初年主张恢复井田制，文中对当时的状况作了如下的叙述：

"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

据此看来，无主的耕地就是公田。所以，在这种无主的土地上设立的屯田，也还是公田，是国有土地。

把农民迁移到公田让其耕种，不外是汉代公田的翻版。但是汉代公田的经营，当初虽然是考虑国家的收入，之后，毋宁说是为了占有逃亡的流民，或把贫民充实到公田上去，那样一来，比起以公田的收获物确保国家的财源来，毋宁说屯田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做为国家基础的、保有土地的农民破产后，离叛国家而流入豪族的手中[27]。可是在这种情况下，屯田仍是确保国家财源的直接手段。从这里可以看出从汉代到三国时国家权力特点的变化，而且这样推移过程，从大的方面看，就是从汉代的体制向隋唐的均田体制转变的过渡方式的开端。

那么，设置的屯田民到底受到什么样的统治呢？这在前章里已有所涉及，在这里再详加考证。《魏志》卷一六《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里记载了曹操追慕参予设置屯田计划的枣祗功绩的令文，其中有这么一段文字：

"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僦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复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只忧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设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

记述了设置屯田初期决定田租的事情。大意是：建安元年，打败了黄巾军，获得了他们的财产，在许昌实行屯田。那时，参加讨论的所有人都主张，按照耕牛头数，交纳谷物，那么屯田的征收办法也可以决定。这个办法实行以后，枣祗反对这种办法，反复强调说：“以牛为标准，让他们交纳谷物的话，即使是在丰收之年征收的谷物也不会增加，而如果遇到水灾或旱灾，征收就困难了。”我（曹操）想：“还应该照着前面一种意见办，虽然丰收年也不应该比历年多征收。”但枣祗仍继续反对，我不知道怎么办好。于是同荀令君（尚书荀彧）讨论这件事。那时故军祭酒侯声说：“应采取按官牛头数征收的官田征收办法。如按枣祗的办法，即使对官有利，但对屯田民则无利。我根据这样的想法……”于是我又同令君（尚书荀彧）商量。但是枣祗仍旧很自信，并提出了办法，说：“还是采用分田术好。”我终于赞成了他的办法，任枣祗为屯田都尉，开设屯田。结果那年大丰收，获得大量的收益。于是自那以后，用这种分田办法扩大了屯田。由此军粮充足，征服了许许多多叛逆者，得以平定天下，由此使王室兴隆昌盛。

据此，当初屯田的佃租征收办法是以耕牛为单位，让其负担一定数量的赋税，这个耕牛恐怕是官牛，大概是被叫做贼的财产的战利品吧。要设置屯田，就把无主的土地送给屯田民，最初恐怕连农具、耕牛、种子和口粮也是由官方支付的。这样的支付办法，也是汉代租种公田所采取的传统的办法[20]。但在魏设置屯田的时候，以耕牛为单位征收佃租的议论，在开头占支配地位，这是值得注意的。《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载的杜预的上奏中，叙述了杜预的意见，即将典牧之三万五千头种牛分配给兖州、豫州的将吏、士庶，一头牛征收三百斛。我想这是类似的做法。屯田的佃租只按耕牛头数计算这个规定，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屯田的经营只有依赖官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占有的生产手段才有可能。因此，对耕牛一律实行定额征收。后世唐代的租庸调法，对丁男一律征收固定的赋税。虽然征收率不同，在这里以耕牛代替了丁男。与屯田一样，魏作为重要政策之一实行了以一般民户为对象的户调制，它是按户征收定额赋税[29]。而屯田是把以耕牛头数做为标准来考虑的。两种方法虽然都以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观念为共同原理，均发展成为隋唐的一律定额征收的租庸调制，但却有不同的性质，而从其不同点中可以看出屯田的特殊性。

以耕牛数量为标准来决定佃租是绝大多数的意见。虽然曹操也同意这种办法，但枣祗反对。他的看法是：如果以耕牛为标准进行定额征收的话，在丰收年的情况下，官方收入并不能增加，而遇到荒年，征收就困难了。枣祗的意见的重点在于期待着丰收年的增收，这在后文将要谈到。枣祗不同意多数人意见，主张要进一步提高征收率。我们虽然不能够具体了解他最初反对时的另一种替代方案，但据侯声说的，其内容无疑是对官方有利，而对屯田客不利。因此，枣祗做了让步，提出分田术的办法。接着曹操也表示同意，于是屯田的佃租就这样定下来了。

分田术是什么呢？《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中记载了闻名的王莽的命令："汉代，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

这里说的分田，据颜师古注："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收也。"据此，没有土地的人，耕种他人的土地，其收获按固定比例分配。枣祗说的分田术也不外是这个意思。也就是，屯田民耕种屯田，其收获物按固定比例与官方对分。根据这个办法，丰收年，官方收入增加；荒年，屯田民纳租也随之减少。

如果所谓的分田术是这样的话，那么它的具体的比率是怎样呢？《晋书》卷四七《傅玄传》记载了他的上疏。

"又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

历来许多人都认为这篇文章揭示了魏的屯田的征收率。值得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意的是，这里提到的耕作者称呼为兵或士，这明显是指军屯的耕作者，决不是指典农部的屯田民。因此，把这篇文章直接做为根据，认为指的是对典农部屯田民的征收率，这不能不说是错误的。此外，《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引了记室参军封裕的话：

> “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

记载了同样的征收率，在这里屯田民的称呼只有“百姓”，似乎可以认为指的是典农部屯田民的征收率。但是，这里说的是魏晋时代的事情。因为晋代并不存在屯田民，这个记载是否一定是指典农部的屯田民，值得怀疑。但不管怎样，分田术的内容，正如这两段引文所表明的那样，持有官牛者与官方四六分，用私牛耕种屯田的，与官方对半分。这样的看法大体不会错吧，原因是，自汉代以来，经营假田的征收率大体都是对半分。

据上述弄清了典农部屯田民的设置，也就是他们是在军国草创之际做为权宜办法而加以设置的。尽管是权宜之计，或者正因为是权宜之计才取得了屯田的成功。可是，由于是变通办法而获得成功的，这个成功就不可能使其永远继续下去。典农部屯田机构内部孕育的矛盾，以典农官自我脱离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样在屯田民同国家之间也不久就出现矛盾，其结果不得不重新考虑“均政役”。下面就来探讨这个问题。

二、“均政役”的含义

前面阐述了典农部屯田民的佃租，继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均政役”，具体说来到底意味着什么？上面说过，宫崎先生把它解释为税役，井上先生则认为同“徭役”相同。“政役”这个词不多见，“政”同“征”相通，有时表示“役”或“税”。例如《礼记》：《王制》里有“五十不从力政”这句话，“政”就是“役”的意思。在《周礼》“地官均人”中有“掌均地政”这句话，这里“政”即“税”的意思。依从哪个，有待研究，但据此可以明了“政役”同“征役”这两个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词的用法是一样的。

对典农部屯田民实行所谓“均政役”，有认为是把屯田民负担的政役摊给非屯田民；有认为相反是把非屯田民负担的政役摊给屯田民；也有认为两者负担的政役不均等，要使之均等，这三者必居其一。因此，有必要考察一下除屯田民以外受国家统治的百姓有着怎样的负担。当时典农部屯田民以外的受国家直接统治的，主要是军屯田的田兵、兵户，以及从属于州郡的一般百姓。此外，还有官奴、官婢等，但在这里可以另当别论。

首先，论述军屯田的田兵。军屯田的田兵其基本性质是边耕种边守卫。他们耕种所收获的东西，正如前引用的《晋书·傅玄传》记述的那样，根据与屯田部屯田民大体相同的分田术，持官牛的按官六私四，拥有私牛的按官五私五的比例分成。

前面引用的《魏书》卷二八《邓艾传》中，记载了他建议扩大淮河流域的军屯田：

> “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

淮北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共计五万人的屯田兵中，十分之二休整，其余的从事屯田耕作的话，常年可得四万人的屯田兵，让他们去从事耕作，扣除各项开支，一年可得五百万斛的军粮。据此，可望一年从一个田兵那里取得一百二十五斛的官方收入。据《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关于邓艾建议的结果有如下的记述：

> “宣帝善之，皆如艾计施行。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洑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宣帝即司马懿采用了邓艾的建议，在淮南地方每五里置六十人组成的营进行屯田，而且大规模兴修水利，其结果开发了二万顷水田。假定把这新开的两万顷水田，充作这个地方的军屯田的话，其耕种的人，据邓艾的建议是四万人，那么田兵一人分到的耕地是五十亩。必须注意到，这个数字同以后晋的课田制每个民丁占有的耕地面积是一致的。如果一个田兵耕作五十亩，征收一百二十五斛的话，那每亩的征收额就是二斛五斗。《晋书·傅玄传》里说水田收获数十斛，即使有所夸大，但从邓艾建议中“水丰常收三倍于西”的说法看来，一亩地二斛五斗的征收额可以认为大体相当于一亩收获量的一半。在这种情况下，邓艾计划的淮河流域的军屯田的经营，推测也是依据前面列举的《晋书·傅玄传》的上疏文中所表明的“分益官收”来的。历来都把邓艾建议的内容所表明的屯田经营，理解为其收获物扣除各项开支后全数归于官方。因为把文中“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这句话，据殿版《晋书》的考证，订正为四千人。这是以讹传讹，是不正确的[30]。

军屯田以“分益官收”来经营，意味着收成的一部分留作田兵的口粮，也就是说，那些田兵需要口粮以便自己食用。这种情况只能作这样的理解：即他们虽是田兵，而在当地却有家眷。《魏志》卷二六《满宠传》有这样的记述：

> “（青龙）三年春，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至八月，宠以为，田向收熟，男女布野。其屯卫兵，去城远者数百里，可掩击也。遣长史督三军，循江东下，摧破诸屯，焚烧谷物，而还。”

这一记载，虽然不是魏而是它的对抗国吴，表明孙权把数千家兵派到江北去屯田，男女从事耕作。我们认为，魏的军屯田拥有私人口粮的田兵，就是这种性质的。

这种带家眷的田兵是什么呢？应当把他们比作当时的兵户。兵户也叫兵家、士家、军户。曹操时代开始创建的，是由招抚、募民、降卒、私兵的改编等组成的，成为曹操军团的基干兵力。他们组成家族，从国家那里取得生活保障，同时，如果父死以子代，兄死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弟代，使之永远承担服兵役的义务[38]。历来的研究没能清楚阐述兵户生活保障的内容。如果把有家眷的田兵当作这样的兵户，那么不妨可以认为这件事就是表明对兵户的生活保障的阐述之一。但是，据此不能断定兵户的生活保障全部都依赖军屯田。原因是曹操时代的兵户，在冀州邺城附近最多，到了文帝时代，把五万兵户迁徙河南。据上考察，这些地方存在军屯田也不明显。所以据淮河流域的例子，即使拿兵户比做军屯田的田兵，也并不证实兵户同军屯田的全部结合。因此，对兵户来讲，有由军屯田供给的粮食，但难以此断定兵户的生活保证全都取之于军屯田。

在军屯田的田兵中，猜想也有全部收获物都归官方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以田兵没有保留家属口粮为前提的。即他们没有家眷，是被征召离开家乡入伍服役的。如淮河流域的屯兵有这种情况的话，那么无疑其中有原为冀州、河南等地兵户而单身来到淮北、淮南当屯兵的。不仅如此，还有州郡的一般民众被征集服兵役的。关于州民和郡民服兵役，后面再论述。

如上所述，即使能推想出军屯田的田兵有两种形式，但还不清楚它同掌管军屯田机构上的区别，即度支尚书所管的军屯田和都督所管的军屯田之间的区别是否直接对应的。

以上说明了军屯田的田兵对国家的负担，以及兵户对国家的负担。下面叙述郡民对国家的负担。

《魏志》卷一《武帝纪》建安九年九月条的注中引用的《魏书》所载的令文：

> “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

这表明曹操制定了对州郡民的田租和户调。这种税制的改革与汉代的税制比较，田租由对收获物实行定率征收改为对单位面积实行定额征收；人头税的货币征收，改为以户为单位的实物征收。这作为一般户调制起源，是值得重视的改革[39]。这种税制的改革，就国家权力不能渗透到家庭内部这一点来说，与汉代比较，虽然表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国家对农民的权力的减弱，可是应认识到曹操政权不仅在观念上存在于屯田制和兵户制上，而且倾向于控制一般州郡民这一点上的意义。当时的现实是：普通农民多数被控制在各地方的豪门贵族之下，国家不能够直接控制他们。所谓户口的减少大半起因于此。如果说魏国对农民的控制不像汉帝国直接控制那样彻底，是引起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那么，为了防止豪门贵族招引农民的倾向，进而使农民重新回到国家权力的控制之下，有必要缓和对农民控制的办法。因此，从这种户调制看到的控制农民的特点，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以人身控制作为其统治原则的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思想。

例如《魏志》卷二三《赵俨传》：

“时袁绍举兵南侵，遣使招诱豫州诸郡。诸郡多受其命。惟阳安郡不动，而都尉李通急录户调。俨见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诸郡并叛。怀附者复收其绵绢。小人乐乱，能无遗恨。且远近多虞，不可不详也。’通曰：‘绍与大将军相持甚急。左右郡县背叛。乃尔若绵绢不调送，观听者必谓我顾望有所须待也。’俨曰：‘诚亦如君虑。然当权其轻重小缓调，当为君释此患。’乃书与荀彧曰：‘今阳安郡当送绵绢。道路艰阻，必致寇害。百姓困穷，邻城并叛，易用倾荡。乃一方安危之机也。且此郡人，执守忠节，在险不贰。微善必赏，则为义者劝善，为国者藏之于民。以为国家宜垂慰抚，所敛绵绢，皆俾还之。’彧报曰：‘辄白曹公。’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

传中记载了曹操同袁绍对峙的时候，阳安郡都尉李通记录了户调，赵俨指出天下归属未定，恐怕民心离叛。于是把已经收敛的绵绢全部归还于民。

还有，《魏书》卷一二《何夔传》记载：

“是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夔以郡初立，近以师旅之后，不可卒绳以法。乃上言曰：‘自丧乱以来，民人失所。今虽小安，然服教日浅。’云云。”

叙述了当时强行制定户调是个问题。又，《魏书》卷一五《贾逵传》注引《魏略·杨沛传》有这样的话：“及太祖辅政，迁沛为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杜令。时曹洪宾客在县界，征调不肯如法。沛先挝折其脚，遂杀之。由此太祖以为能。”这说明征收户调时遇到的困难。据此，可以明了上述户调的性质。

上述税制改革的令文中规定：“他不得擅兴发。”多数人认为这就排除了汉代人身控制的特点——力役和兵役。但是它颁布的性质只要具有一定的国家意志的表现，那就不一定可以认为排除了力役和兵役。

前面举过的《魏志》卷一《武帝纪》中，第二年即建安十年条有“初讨谭时，民亡椎冰。”的话。在注释中裴松之解释说：“臣松之以为，讨谭时，川渠冰冻。使民椎冰，以通船。民惮役而亡。”据此可推测役的存在。还有，同上卷一六《杜畿传》中做为建安年间河东太守杜畿的政绩有这样的记述：“举孝子贞妇顺孙，复其繇役。”又同上卷一一《管宁传》附载《胡昭传》中有：“建安二十三年。陆浑长张固，被书调丁夫，当给汉中。百姓恶惮远役，并怀扰。”同上卷一《武帝纪》的建安二十四年条注引《曹瞒传》中也记载：“是时，南阳间，苦繇役。”又《魏志》卷一六《仓慈传》注引《魏略·颜斐传》中，叙述黄初年间颜斐在做京兆太守时的政绩说：“又起文学，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

从上述引文看来，可以认为让州郡民负担力役，是比较早就开始了的。

魏的时代，力役的摊派最为苛重可以说是在明帝时大肆营建宫室之际。当时的有识之士毋丘俭、司马懿、王朗、高柔、陈群、杜恕、王肃等人都相继表示反对。这在他们的传中均有记载。例如《魏志》卷一三《王朗传》中有这样的记述：“明帝即位。……是时方营修宫室。朗上疏曰：‘陛下即位已来，恩诏屡布。百姓万民，莫不欣欣。臣顷奉使北行，往反道路，闻众徭役，其可得蠲除省减者甚多。’”同上卷二四《高柔传》也有如下记载：“明帝即位。……后大兴殿舍，百姓劳役。……柔上疏曰：二虏狡猾，潜自讲肄，谋动干戈。……乞罢作者，使得就农。二方平定，复可徐兴。”

同书卷一三《王肃传》的记载比较详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景初间，宫室盛兴，民失农业。期信不敦，刑杀仓卒。肃上疏曰：‘……夫务畜积，而息疲民，在于省徭役，而勤稼穑。今宫室未就，功业未讫。运漕调发，转相供奉。是以丁夫疲于力作，农者离其南亩。……今见作者三四万人。……诚愿陛下发德音，下明诏。深愍役夫之疲劳，厚矜兆民之不赡。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暮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则莫不悦以即事，劳而不怨矣。计一岁有三百六十万夫，亦不为少。当一岁成者，听且三年。分遣其余，使皆即农，无穷之计也’。”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修建这些宫室的劳动，叫徭役、劳役、力作，而从事劳动的人叫丁夫、丁壮、或作者等。没有发现政役或征役等词。

另一方面，《魏志》卷三《明帝纪》青龙三年的营造宫室的记事条注引《魏略》中有：“且军师在外数千万人，一日之费非徒千金。举天下之赋，以奉此役，犹将不给。”军队也要服这里说的役。还有，在《晋书》卷一《宣帝纪》青龙四年记事条中有司马懿的上奏，说：“外内有役，势不并兴。宜假绝内务，以救时急。”役，不仅指内役，还指外役、军役。《魏志》卷一三《华歆传》中有这样的话：“太和中。遣曹真从子午道，伐蜀。车驾东幸许昌。歆上疏曰：‘……如闻今年征役，颇失农桑之业。’”同书卷一六《杜恕传》中有：“太和中。……乃上疏曰：‘……州郡牧守，咸共忽恤民之术，修将率之事。农桑之民，竞干戈之业，不可谓务本。帑藏岁虚，而制度岁广。民力岁衰，而赋役多兴。不可谓节用’。”

可以推测州郡民也被征召服军役，特别是从《杜恕传》看来，可以明了充当兵役的，不仅限于兵户，连州郡民也成为征召的对象。由此看来，在当时三国对峙的形势下，做为魏的国家急务的是平定二贼，即对蜀、对吴的军事行动，这就必然除兵户以外，还要大规模动员州郡民以充实兵力，这是无疑的。

据上述，可以明白魏的州郡民，除田租、户调外，还要负担力役、兵役。但明帝大肆修建宫室时的力役，叫做徭役、劳役、力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等，而不叫政役、征役等。可是在《魏志》卷一四《蒋济传》中，同样记述修建明帝的宫室一事，有“景初中。外勤征役，内务宫室。怨旷者多。”这样的记载，很明显同营造宫室的力役相对，外役即兵役，被叫做征役。进而寻找当时的“征役”这个词，可在《吴志》卷二《孙权纪》赤乌三年（公元 240 年）的条中看到：

“春正月。诏曰：‘盖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顷者以来，民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或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自今以来，督军郡守，其谨察非法。当农桑时，以役事扰民者，举正以闻’。”

据此文“顷者以来，民多征役”，同紧接着的“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或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在内容上是有区别的。可以理解为后者的“侵夺民时”是徭役，前者的征役是兵役，这是显而易见的。为禁止这种兵役和徭役的苛刻摊派，在后文对督军和郡守两方都要求在农桑之时禁止“役事”。因此，在这里也可以知道征役这个词当兵役使用。还有，《晋书》卷六《元帝纪》太兴四年（公元 321 年）五月条里有这样的记载：

“庚申，诏曰：‘昔汉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时，凉州覆败，诸为奴婢，亦皆复籍。此累代成规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可以明了这里说的是，释放奴婢，使之成为良民，以备充做兵役。这里说的征役，不用说是意味着兵役。所以征役，是做为意味着兵役的语词使用，而没有做为徭役或税役的意思使用。

下面探讨一下典农部的屯田民，除佃租以外，还有什么样的负担。如上所述，明帝时大规模营造宫室，为此加给郡民以沉重的徭役。有迹可寻，在那时候连典农部的屯田民也要负担徭役。《魏志》卷二八的《毋丘俭传》中记载：

“明帝即位。……出为洛阳典农。时取农民以治宫室。俭上疏曰：臣愚以为，天下所急除者二贼，所急务者衣食。诚使二贼不灭，士民饥冻，虽崇美宫室，犹无益也。”

毋丘俭在做洛阳的典农时，如前所述为营造宫室征召农民服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对此他做为典农官写了反对的上疏，因此可理解为那时被征召的农民中包括典农部的屯田民。

关于此事，在前面举的《晋书》卷二《文帝纪》中也有记载：

“正始初，为洛阳典农中郎将。值魏明奢侈之后，帝（司马昭）蠲除苛碎，不夺农时。百姓大悦。”

从以后的晋文帝司马昭在做洛阳典农中郎将时，废止了明帝时代对农民的征召这一说法看来，认为明帝时代的徭役也加到了典农部屯田民的头上，大概不会错。也可能会产生一种疑问认为：徭役扩大到典农部的屯田民，这是一种特殊情况，因为徭役扩大到不该扩大的地方引起了毋丘俭的反对。但是，如上所述，连征集平时负有义务承担徭役的州郡民也常常会遇到反对意见，所以不能把这件事当作特殊情况。

还有，《魏志》卷四《高贵乡公纪》正元二年（公元 255 年）冬十月条中有这样的记载：

“诏曰。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贼陆梁边陲。洮西之战，至取负败。将士死亡，计以千数。或没命战场，冤魂不反。或牵掣虏鄣，流离异域。吾深痛愍，为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邮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其力战死事者，皆如旧科，勿有所漏。”

正元二年八月，蜀大将军姜维进犯狄道时，雍州刺史王经与之大战于洮西，结果大败，为此发出了对战死者的恤民诏书。典农部屯田民中的有关人员也与州郡民一样受免除一年徭役的恩典。据此可以明了屯田民至少同州郡民一样成为征收徭役的对象。

下面看看典农部的屯田民同兵役的关系到底怎么样。据我调查，典农官指挥战士的例子有《魏志》卷一《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条的记载：

“春正月。汉太医令吉本，与少府耿纪，司直韦晃等反，攻许，烧丞相长史王必营。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讨斩之。”

建安二十三年（公元 218 年），正当汉献帝廷臣们攻击曹操之际，丞相长史王必同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一起镇压了这一叛乱。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吴志》卷九《吕蒙传》中有：

“魏使庐江谢奇为蕲春典农，屯皖田，乡数为边寇。蒙使人诱之，不从。则伺隙袭击。奇遂缩退，其部伍孙子才宋豪等，皆携负老弱，诣蒙降。”

记述了谢奇做蕲春的典农时，围绕在皖的屯田同吴将吕蒙攻防的情况。这也是建安年间的事情，并且是发生在远离京城的长江中游的事例。因此，典农官亲自率兵的事例在建安年间看得到，而在文帝黄初年间以后就看不到了。还有，典农部屯田民同兵役的关系，在前面举的《魏志》卷四《高贵乡公纪》里所载的正元二年冬十月的诏中，命令所在的郡和典农以及安抚二护军各部大吏对在洮西战役中战死者进行慰恤，由此看来，可以认为典农部的屯田民也服役参加战斗。不过，这是在边境外敌进犯之际的事情。因为参加洮西战斗的是征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诸军事陈泰属下的雍州刺史王经的部队，当时雍州刺史治在于典农部所在地京兆长安，而且，不能断定在这一地区除非长安以外就没有典农部，所以即使可以说由于蜀军的进攻而受害的军士之中，有在异常情况下参加战斗的雍州典农部民，也不能说这种典农部屯田民象一般州郡民和兵户那样，是由于要服兵役而由内郡派遣去的。因此，还不能断定典农部屯田民也有服兵役的义务。而且除此以外，典农部屯田民成为兵役对象的例子还找不到。把前面举的毋丘俭等的上奏中可以看到做为司马师罪状而提到的“募取屯田”这句话，即使把这句话理解为以屯田民成当兵士，那也是破坏旧法的一种做法。与此相反，《魏志》卷一五《贾逵传》中如前所述：

“以逵领弘农太守。……其后发兵。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逵怒收之，数以罪，挞折脚。坐免。”

这表明在发兵的时候，屯田都尉隐匿逃亡农民的事情遭郡太守怀疑。这篇文章提到的“亡民”这个词，是站在郡太守的立场上说的，它意味着本应属于郡的逃亡者，也就是说州郡民脱离户籍而逃亡到屯田内去的人。从在发兵之际才成为问题来看，逃往屯田其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是为了躲避服兵役，或由于逃到屯田不正当地脱离了征兵的对象。因此，可以认为典农部屯田民不存在承担服兵役的义务。

上面，我讲述了典农部的屯田民以及其他军屯田的田兵、兵户和州郡民为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军屯田的田兵，如上所述，是兵户或州郡民的另一种称呼，可以不列为一类。将魏代的典农部屯田民、兵户、州郡民各自承担的义务内容归纳起来如下。但兵户一项仅限于它以军屯田田兵的名义承担的内容。

典农部屯田民：佃租、徭役。

兵户：佃租、兵役。

州郡民：田租、户调、徭役、兵役。

据此比较相互负担的内容，即可以明了“均政役”这句话中的“政役”意味着什么。如前所述，“政役”即“征役”作为表示兵役来使用的。典农部屯田民也好，州郡民也好，都要负担徭役。但兵役只有州郡民有，而典农部屯田民并不负担，因此“均政役”的“政役”，很清楚就是指兵役。也就是说要“均政役”，就是典农部的屯田民也要同州郡民一样负担兵役的意思。由于平均征役，使典农部的屯田民同州郡民和兵户一样都要承担服兵役的义务。

三、“均政役”的实行

据上述已经明了“政役”的意思，它既不象宫崎先生认为的是税役，也不是象井上先生认为的是徭役，而是意味着兵役。因此应当认为咸熙元年的废除令的直接目的就是连典农部的屯田民也要象州郡民一样服兵役。如果这种看法没有错的话，其次的问题应该是当时为什么必须采取这样的措施，这样的措施实行以后，给原来的典农部屯田民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

象在前章里叙述过的那样，咸熙元年是平定蜀的第二年，这时候同魏对峙的只有南方的吴国。另一方面，在国内是司马氏谋取帝位的计划正逐步进行的时候。对典农部屯田民实行征兵、征税，正是在这两种背景下实行的。

在这前后，魏同吴的对峙关系，以蜀的灭亡为转机进入了新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时期。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即吴永安元年，属于吴的领域的交址郡发生了叛乱。《吴志》卷三《孙休纪》永安六年条记载了这件事：

“五月，交址郡吏吕兴等反，杀太守孙谞。谞先是科郡上手工千余人，送建业。而察战至恐复见取。故兴等因此扇动兵民，招诱诸夷也。……吕兴既杀孙谞，使使如魏，请太守及兵。”

《魏志》卷四《陈留王纪》咸熙元年条记载：

“（九月）辛未，诏曰：吴贼政刑暴虐，赋敛无极。孙休遣使邓句，敕交址太守，锁送其民，发以为兵。吴将吕兴，因民心愤怒，又承王师平定巴蜀，即纠合豪杰，诛除句等，驱逐太守长吏，抚和吏民，以待国命。九真日南郡，闻兴去逆即顺，亦齐心响应，与兴协同。兴移书日南州郡，开示大计。兵临合浦，告以祸福。遣都尉唐谱等，诣进乘县，因南中都督护军霍弋，上表自陈。又交址将吏各上表，言兴创造事业，大小承命。郡有山寇，入连诸郡，惧其计异，各有携贰，权时之宜。以兴为督交址诸军事上大将军定安县侯，乞赐褒奖，以慰边荒。乃心款诚，形于辞旨。……其以兴为使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南中大将军，封定安县侯。”

魏帮助这个叛乱，授予反将吕兴以策命（封官的文书），但吕兴还没收到策命就被他的部下杀害了。这一事件虽然不能影响大局，但据此可以看出平定蜀以后魏对吴的态度。《魏志》同条中，接着这个诏书又记载如下：

“冬十月丁亥，诏曰：……自顷江表衰敝，政刑荒阙。巴汉平定，孤危无援。交荆扬越，靡然向风。今交址伪将吕兴，已帅三郡，万里归命，武陵邑侯相严等，纠合五县，请为臣妾。豫章庐陵山民，举众叛吴，以助北将军为号。又孙休病死，主帅改易。国内乖违，人各有心。伪将施绩，贼之名臣。怀疑自猜，深见忌恶。众叛亲离，莫有固志。自古及今，未有亡征若此之甚。若六军震曜，南临江汉，吴会之域，必扶老携幼，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迎王师，必然之理也。然兴动大众，犹有劳费。宜告谕威德，开示仁信，使知顺附和同之利。……”

据此看来，魏趁平蜀的余威，把对吴的压迫政策提到前面来。下了这个诏书的结果，徐绍、孙彧两人便被派遣带着书信去了吴国。《吴志》卷三《孙皓纪》元兴元年条注引《汉晋春秋》中记载了这封书信的内容：

“晋文王与皓书曰：圣人称有君臣，然后有上下礼义。是故大必字小，小必事大。然后上下安服，群生获所。逮至末涂，纯德既毁。剿民之命，以争强于天下。违礼顺之至理，则仁者弗由也。方今主上圣明，覆帱无外仆。备位宰辅，属当国重。唯华夏乖殊，方隅圮裂，六十余载。金革亟动，无年不战。暴骸丧元，困悴罔定。每用悼心，坐以待旦。将欲止戈兴仁，为百姓请命。故分命偏师，平定蜀汉。役未经年，全军独克。于时猛将谋夫，朝臣庶士，咸以奉天时之宜，就既征之军，藉吞敌之势，宜遂回旗东指，以临吴境。舟师泛江，顺流而下。陆军南辕，取径四郡。兼成都之械，漕巴汉之粟。然后以中军整旅，三方云会。未及浹辰，可使江表底平，南下顺轨。然国朝深惟伐蜀之举，虽有静难之功，亦悼蜀民独罹其害。战于绵竹者，自元帅以下，并受斩戮，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于前，犹追恨不忍。况重之于后乎。是故旋师按甲，思与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夫料力忖势，度资量险。远考古昔废兴之理，近鉴西蜀安危之效。隆德保祚，去危即顺，屈己以宁四海者，仁哲之高致也。履危偷安，陨德覆祚，而不称于后世者，非智者之所居也。今朝廷遣徐绍孙彧，献书喻怀。若书御于前，必少留意。回虑革算，结欢弭兵，共为一家，惠矜吴会。施及中土，岂不泰哉。此昭心之大愿也。敢不承受，若不获命，则普天率土，期于大同。虽重干戈，固不获已也。”

看这封书信，虽然其目的是为了和好，但使用的言词充满了威胁的口气。实际上是一封不听劝告马上就要征服吴国的恐吓书。对此，吴国的回信，态度暧昧，不得要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看一看上述魏晋（原文可能有误，似应为魏吴——译者注）在平定蜀国之后的关系，可以想象得到对魏国来说，为征服吴国已在扩充军备，而这是在讨伐蜀国的军队无暇休养生息时候的情况。不难想像在这种情况下，历来被排除在征兵对象之外的典农部屯田民，又重新成了征兵的对象。而且据前一章的探讨，典农部的屯田已经腐败，离开了当初设置的目的。国家不得不采取一些手段，将其置于直接统治之下。做为当时充实军兵的手段，屯田民成为征兵的对象，是不可避免了。例如前面叙述的毋丘俭、文钦等人问罪司马师的大罪中有“募取屯田”一条。还有，《吴志》卷三《孙休纪》永安六年条中记述：“丞相兴建取屯田万人，以为兵。”在魏的咸熙元年的前年，连吴也把屯田民充实到军队中去。我认为实施平均政役的背景之一即在于此。

看一看晋初的情况，事实是通过征兵编成大军，配置在对吴的战线以及后方。即《晋书》卷四七《傅玄传》中晋武帝接受帝位禅让的初期，做为常侍而兼有谏职的傅玄上疏说：“今文武之官既众，而拜赐不在职者又多。加以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又《晋书》卷四三《山涛传》：“吴平之后，帝诏天下，罢军役，示海内大安，州郡悉去兵。”又《晋书》卷四六《刘颂传》中记载刘颂的上疏：

“至于吴平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

据此可知平定吴国时，州郡民被广泛征集到军队中去，典农部屯田民成为兵役的对象，也以这种情况为背景。

平蜀后，对吴关系的紧张，导致实行扩充兵役的政策。很明显这不是魏帝的意志，而是司马昭的意志。这从给吴国文书，由司马昭出名即可清楚地知道。正如前面叙述的那样，司马氏受禅的准备工作正在着手进行中。而且甚至贾允等人已为晋室的律令进行了准备，所以可以设想国家的机构当然也已按照晋室的想法进行了改组。

《晋书·食货志》记载了平定吴国，完成全国统一之际，以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令形式发布户调式的规定，它在规定占田、课田的同时，还有可以称为官品占田法的规定。众所周知，其中就有对官品限制衣食客、佃客的规定。这些衣食客、佃客得到别人的庇护，即免除了国家赋役的负担。户调式中有这个规定，说明限制这些客数是据晋室的国家观念做出的。也就是说，当时有许多客隶属于豪族、高官，这些人免除了对国家赋税和劳役的负担。这件事，是违反以一元化的人身控制为统治思想的中国古代国家的性质的。自然可以看出准备建立新王朝的晋室是要实现这种统治思想的。所以才对佃客等的限制作出了规定。这种对佃客的限制，并非平定吴以后才开始规定的，而是从武帝初期就已经实行了。《晋书》卷九三外戚《王恂传》中有这样的记述：

“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武帝践位，诏禁募客。”

就是说武帝受禅之初，禁止招募佃客。又《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泰始) 五年正月癸巳。勅戒郡国计吏诸郡国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其休假者，令与父兄同其勤劳。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

这无非是表示禁止豪门贵族随意招揽隶属民。因此可以认为魏晋禅让时晋的意图之一是：限制这种私人的隶属民，把所有的农民都置于国家的直接统治之下。

典农部的屯田民即使要承担佃租和徭役，也不承担兵役。这就意味着典农部屯田民即使不是私人的隶属民，但国家权力对他们的人身控制也是实行得很不够的。而且，如在前章论述过的那样，如果由于典农部的背离原旨，连佃租、徭役都不按规定，那么对他们派兵役应该说是符合晋室的意图的。这样看来，对典农部屯田民摊派兵役应当认为除了对吴关系所要求的军事意义之外，还有一个晋室渴求控制人身的具体对策。

基于上述考虑，可以明了所谓“平均政役”废除令的目的，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全是针对当时典农部屯田民的，而绝不是针对其他军屯田的田兵等。而在这个意义上，让典农部屯田民负担服兵役，也就是让他们同州郡民一样平均担负服兵役的义务。罢典农官，但他们做为郡太守或县令改编为郡县官，这在前一章已经论述过。可以认为与这种改编相适应，让屯田民同州郡民平均负担兵役，进而两者共同负担徭役赋税的话，他们也就同州郡民一样受郡太守或县令的统治，即他们也被改编为州郡民。也就是说可以认为他们随着典农官的废除，而相应地被从做为屯田民的特殊地位中解放出来，成为州郡民。所以，可以认为通过“平均政役”的具体措施，事实上是废除了典农部的屯田民。正如在前章里探讨过的那样，在泰始二年新设郡时，典农部被改编成郡，这正是可以理解为这个典农部的屯田民被改编为州郡民，而这种新的郡民就成了新郡的户口。

由此看来，开头所提到的宫崎先生的见解就会再次被突出出来。废除屯田民，既不是井上先生所理解的那样，为了减轻比一般还要沉重的典农部的徭役，也不是宫崎先生作为疑问提出来的那样，为了把屯田民的税役拉到州郡民的水平。但是如上所述，屯田民所耕种的屯田，有公田性质即国田，这就限制了他们完全成为州郡民。

即使废除了典农官，屯田民被改编为州郡民，但土地仍旧是国有的土地。因而他们虽成为州郡民，但仍耕种国有的土地，据此可以推想他们同州郡民享受的待遇多少有些不同。根据这种设想提出了独特的见解，即前面叙述过的宫崎先生的见解：晋的户调式的课田不外是让他们耕种原来的屯田。如据上面的探讨，仅仅对屯田变成课田这一点上来讲，找不出否定宫崎先生卓见的理由。

《初学纪》卷二七《宝器部》引“晋故事”中有：

> “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升？）。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诸侯奉。其余租及旧调绢二（衍？）户三匹绵三斤，书（尽？）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转入于官，自如旧制。”

这篇文章与《晋书·食货志》所载的户调式虽做为同是说明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代税制的珍贵资料，为吉田先生以来各家所引用[33]，但其解释并不一致。此外，断定“晋故事”佚文的年代也存在问题。这一点留待他日探讨。下面只探讨上述有关课田问题。吉田先生认为从这段文章的开头至“以为诸侯奉”是课田田租的规定。“其余租及旧调……”以下是关于占田的田租，这是不对的。应以“凡民丁……”以后为一段，“凡属诸侯……”以下又为一段，并应解读为前者是课田的租调规定，后者是诸侯的封国内农民的田租、户调规定。

如果这样解读的话，课田与《晋书·食货志》所载的户调式的规定一样，即每个民丁分田五十亩，但需缴纳田租四斛和绢三匹，棉三斤。这里绢三匹、棉三斤，同户调式规定的绢三匹、棉三斤是一样的。不过，上面说过，魏初的户调规定是绢二匹、棉二斤，这可能是后来增加征收的。由此可见，对课田民征收的绢棉也不外就是户调。依照宫崎先生所说，如果课田民是由屯田民改编的话，那么必须承认屯田民被改编的同时，不仅要承担兵役，而且还要承担户调。现把原来的典农部屯田民，同做为被改编的州郡民但仍耕种国有地的课田民，以及耕种私有地的历来的州郡民，其各种负担列表比较如下：

〔典农部屯田民〕	佃科、徭役。
〔州郡课田民〕	田租、户调、徭役、兵役。
〔州郡民〕	田租、户调、徭役、兵役。

据此可以理解为历来的典农部屯田民同州郡民的负担种类是相同的。但不用说这表示负担项目的同一化，并不表明负担的数额相同。典农部屯田民的佃租为收获的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拿这个同每户屯田民或每一亩耕地进行换算的话，该是多少不清楚。但不用说比课田的田租重。课田的田租五十亩是四斛，经换算一亩是八升。当时的亩产据前举的《傅玄传》：“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旱田为十余斛，水田数十斛。这稍有夸大。同时，这个产量由于后来的粗放耕作，应该说有所减少。尽管如此，与此相比一亩缴纳八升，比起屯田民据分田办法应缴纳收获量的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来，应该说是减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了不少的。可是拿这一亩八升同一州郡民的田租每亩四升相比较，却等于两倍。

屯田民沉重的佃租有所减轻，一方面是因为如上所述魏末典农部屯田已经不能适应“耕田贮藏谷物”的要求，而且佃租也已经不能按规定征收，另一方面是因为与之相应要让他们负担新的兵役和户调的缘故。然而，他们同州郡民相比，要承担双倍的田租，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的耕地是官田而不是民田。

这样，把废除屯田民同设置课田民联系起来看，宫崎先生所说的从课田民向均田民发展的宗谱透视图就会浮现在眼前了。这就是说，废除屯田民的目的——均政役，不只是象字面所表示的那样，屯田民也要承担兵役，而且可以推想它的背后有着这样的意义：就是说它是在晋室为实现谋取帝位之时所向往的国家基本制度所需要执行的计划的一部分。

第五节　晋初的屯田

据上所述，可以断定魏末晋初的废除屯田，只是废除了典农官以及典农部所管辖的民屯田，并没有废除其他的军屯田。因此，冈崎先生的认为虽有废除屯田的令文但实际上屯田仍在继续的见解，以及吉田先生的认为只是废除了典农官而把历来的屯田民划归郡县官管辖的见解，都是错误的。晋初仍存在军屯田这是事实，但不能因此而对采取废除民屯田措施所产生的效果表示怀疑。

例如《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有：

“咸宁元年（公元 275 年）十二月。诏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吉田先生认为这种情况属于民屯，以此为当时实行屯田法的依据。但这显然是为慰恤战士，减轻田兵的劳动而采取的做法，不是民屯而是军屯。这里说的屯田法，从文意看是指田兵从事的屯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即军屯田的屯田法。还有，如前面举的《晋书》卷四七《傅玄传》所载的傅玄于泰始四年（公元 268 年）上疏的便宜五事的第一件：

“其一曰：耕夫务多种，而耕曠不熟，徒丧功力而无收。又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与四分。持私牛，与官中分。则天下兵作，欢然悦乐，爱惜成谷，无有损弃之忧。”

这里说的屯田耕种的人，过去或现在都是兵，讲的仅仅是军屯田的田兵。这表明在泰始四年有军屯田的存在，但并不能据此证明民屯田的存在。傅玄的便宜五件事的第四件也如前所举：

“其四曰：古以步百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所觉（受？）过倍。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其？）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非与曩时异天地，横遇灾害也。其病正在于务多顷亩，而功不修耳。”

吉田先生引用这一件事认为在泰始四年存在屯田，否定泰始二年已经废除了屯田制。铃木先生也据此认为存在民屯田。但是在这一件中明显有“田兵”二字，表明这是军屯田而不是民屯田。所以，这里说的“魏初课田”如果与“便宜第一”一样，对军屯田的过去和现在进行比较的话，这里的“课田”，就不能仍旧理解为是表示魏的典农部屯田。我对典农部屯田 ⟶ 课田这种宫崎先生的图式，在大体表示赞同的同时，认为宫崎先生以这一件事做为根据，还有继续探讨的余地。

象这样晋初存在的屯田全都是军屯田，没有发现民屯田。这表明在咸熙元年和泰始二年，据屯田废除令，民屯田已被废除，而因为军屯田不是废除的对象，所以依然继续存在。这种继续存在的军屯田在管理上归属如何呢？《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记载了度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尚书杜预的长篇上疏，这个上疏对当时农业上的种种问题作了具体的说明，不失为珍贵的文献。现仅把有关屯田的部分引用如下：

“臣，中者又见宋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遵言。臣按遵上事，运道东诣寿春，有旧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坏地凡万三千余顷，伤败成业。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当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见，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异。军家之与郡县，士大夫之与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以未尽，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案，豫州界二（中？），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耳。计三年之储，不过二万余顷。以常理言之，无为多积无用之水。”

这个上疏，据《晋书》卷三四《杜预传》是写于咸宁四年（公元278年）。在《通典》卷三“水利田”之项里是记在咸宁元年条里。从各种情况来看正确的时间应该是咸宁四年。

据此文，可以看出关于变更航道问题，都督、度支同应遵的意见不一致，相互反对。文中说的军家指的是都督、度支，郡县是指应遵，另豫州境内度支所管的耕种者，记载为州郡的大军杂士，这说明是田兵。据此，可以断定直到晋初都督和度支所掌管的屯田仍在对吴的前线的地方。而且可以看出在豫州境内它领有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这些水田都有大规模的灌溉设施。

据此看来，可以想象晋初的军屯田同魏的军屯田一样，由度支同都督诸州诸军事分别掌管。《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秩品二晋官品第六品条中，可看到“度支中郎将校尉都督”的名称，这不仅说明到了晋代仍存在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而且使人联想到还有度支都督这种官。这种度支中郎将以下的官仍同魏一样是管理度支部的军屯田的官吏。

从《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同《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见到的，魏的尚书的诸曹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等五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到了晋初变成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等六曹，与度支尚书并列，初次设立了屯田尚书。与此同时，尚书郎的郎名在晋代以度支、农部、定课等二十五郎表示。到了晋武帝，取消了农部、定课，与度支郎一起设立了屯田郎。据此看来，因为晋初开始设立了屯田尚书、屯田郎等，可能晋初管理屯田的机构也会发生一些变化。或者，也许都督的屯田由屯田尚书掌管，这仅仅是个推测。但是，如上所述，因为晋初的屯田仅是军屯田，无疑这些屯田尚书、屯田郎所管的也是军屯田，不能像吉田先生那样认为“晋的屯田有军屯和民屯，做为典农官的屯田尚书管理的是民屯。”

如据《晋书·百官志》，屯田尚书在太康时就被废除，代之以田曹尚书。提到太康，因为那是在吴已被平定，天下已经统一的时期，这个时期掌管屯田的机构可能又被改编。因为晋初的屯田是军屯田，它设置的中心地在淮南、淮北与吴国接壤的国境地带，随着吴的灭亡，设置军屯的意义也就消失了。不仅如此，在稍前一些的咸宁年间，已越来越大规模地动员对吴的征讨军，那时节连军屯田的田兵，都被解除了耕作义务，而被动员参加征讨军。正如前面引用的《晋书·食货志》记载的咸宁元年十二月的诏书所表示的，新城的田兵免除耕种，代之以奴婢，在表面上是抚恤田兵，背后说不定隐藏着这样的意图。

具体说明为了征讨吴国而罢田兵的是下面的这段记述，即《华阳国志》卷一一《后贤志·何攀传》：

“(益州)刺史王浚，复辟主簿别驾。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浚被诏罢屯田兵，作船为伐吴调。攀进曰，今见佃兵但六百人。计作船六七年，财可胜万人。后者未成，前者已腐，无以辅成国意。宜辄召回守休兵，及诸武吏并万余人造作，岁终可辨。浚及纲纪疑，辄召万兵，欲先上须报。攀曰：官家虽欲伐吴，疑者尚多。卒闻召万兵。必不见听。以佃兵作船，船不时成。当辄召以速为机，设当见却，功夫已成，势不得止。浚善之。”

还有，同上书卷八《大同志》咸宁三年三月条里也记载了大体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相同的情况。据此可以断定平定蜀后，在蜀地也设立了屯田兵，由刺史掌管。在咸宁三年，废除屯田兵的诏令已经下达给刺史。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对吴的征讨军的军事装备而由田兵制造船只。这个诏书大概是仅限于对蜀地的屯田兵，而不是针对全国的屯田兵的。为什么呢？如前所述，杜预上疏是在第二年也就是咸宁四年，疏中还可以看到屯田兵的存在。但是，即使它是以蜀地的屯田兵为对象，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军屯田的屯田兵终究是临时的、有限制的。如上所述，军屯田是在对敌斗争的紧张形势的条件下设置的，这就决定它不仅是临时性的、有限制的，而且本质上是有局限性的，不移动的，如“且耕且守”字面所表示的那样，是被动的，所以一旦紧张的形势趋于缓和，它就变成无用之物了。现在晋大举向江南进军，这种缓和的形势发生了变化，所以田兵不再从事耕种。这种倾向恐怕不只在蜀地看到，连在淮南、淮北也能看到的。

随着吴的逐渐灭亡，三国鼎立以来处于分裂状态的中国再度得到统一。象已经说过的那样，在《晋书》卷四三的《山涛传》里有这样的记载：

“吴平之后，帝诏天下，罢军役，示海内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这说明兵役被解除，州郡的军备被废除了。这还说明被征兵的州郡民也复员回来。这个措施对军屯田也有很大的影响。一旦天下统一，不仅前面叙述的做为对吴的前线基地而设立了的淮河流域的军屯田变得没有什么用处了，就连设置军屯田本身也失去了意义。这时候，大部分晋初军屯田可能已经被废除并重新改编了。到了太康年代，废屯田尚书置田曹尚书，看来这是同这件事或多或少有些关系的官制上的机构改革。恰恰就在这时候，颁布了户调式，阐明了占田、课田的规定。如果说这对大部分军屯田被废除的话，那么划归课田法的土地就会更多了。在泰始四年发布的晋令四十篇中，规定了户调令、佃令等[24]。十几年后的太康初期，又重新公布了户调式，不仅为平吴的结果新归附的人很多，有正要做制度上的改编，还因为有这些原因。关于户调式需要另外的文章加以说明，所以这里只保留于探讨户调式公布前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屯田制的变化过程。

第六节　结　　语

上面以魏的屯田制，特别是以其废除问题为着眼点进行了探讨，并且据此分析了魏的屯田制的机构、本质，以及为什么不得不废除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魏末、晋初的废除屯田，仅仅限于典农官以及典农官掌管的民屯田，而军屯田在晋初仍继续存在。同时，推测在晋初继续存在的军屯田，由于晋的完成统一而被废除。这样考察的结果，使宫崎先生关于由魏的屯田到晋的课田是同一发展过程的见解变得更为有力。

但我作为问题来谈的，不仅限于论述历来各种看法的是否正确，而在于明确魏的屯田在历史上的意义，特别明确它具有汉代土地制度同晋代土地制度的过渡形态的问题。同时进一步从总的方面去抓住它做为从秦汉帝国统治下的土地制度向隋唐帝国统治下的均田制转变的过渡时期的土地制度的初期形态的本质。

如蒙批评指正，则不胜荣幸。

（1956年7月31日，原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十。收入《土地所有史的研究》。1965年12月16日修订）

注释：

①其中主要的有如下论文：

冈崎文夫《魏的屯田策》（《支那学》5卷2期，1929年，收集在该作者所著《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

同上《魏晋南北朝北支那的田地问题纲要》（《支那学》6卷3期，1932年，收集在同上书）。

鞠清远《曹魏的屯田》（《食货》3卷3期，1936年）。

井上晃《论曹魏屯田》（《史观》16，1938年）。

朱活《从魏晋史料探索三国屯田制度》（《新史学通讯》1956年第9期）。

②宫崎市定《论晋武帝的户调式》（《东亚经济研究》19卷4期，1935年，收集在该作者所著《亚细亚史研究·第一》1957年）。

③吉田虎雄《晋的田租及户调》（《东亚经济研究》36卷2期，1942年，收集在该作者所著《魏晋南北朝租税的研究》）。

④铃木俊《占田·课田和均田制》（收集在《中央大学七十周年纪念论文》1955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⑤另外，在《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中可看到“农司马”的名称，可能指典农司马。还在《魏志》卷二十四《高柔传》中有宜阳的典农属官“功曹张京”的名称。

⑥只记为“典农”，分不清是典农中郎将，还是典农校尉。以下皆同。

⑦这是袁涣在任沛的南部都尉时的记事，南部都尉不是典农官。

⑧殿版《魏志》记为“上下田良”，百衲本《魏志》和《晋书》卷十六《食货志》引用此文记为“土下田良”。这一句应理解为“虽土下，田却良”。因此，我按照百衲本和《食货志》将上字改为土字。

⑨殿版《魏志》考证记为：

“四千。监本讹作四万。臣龙官按，淮北二万，淮南三万，其五万人。以十二分休，计之止应四千有奇。不得云四万也。今改正。”

虽然本文也改为四千人，百衲本《魏志》却记为四万人。这是考证之错误，“十二分休”不是十二分之一休息，而是十分之二休息的意思。休息指休息屯田耕作，而不是休兵。因此，五万人中，十分之二的人休息，十分之八即四万人从事屯田。应以百衲本和监本为准，而不应改为四千人。

⑩例外的是蔺春的典农。蔺春在曹操时代是南进基地，不久被吴夺取。

⑪请参照注①。

⑫请参照注①。

⑬请参照注⑥。

⑭参照五井直弘《论曹操政权的性质》（《历史学研究》第195号，1956年）。

⑮参阅《魏志》卷十六《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对此事，在下一节中详述。

⑯《魏志》卷四《高贵乡公髦本纪》甘露五年条注引《汉晋春秋》、《干宝晋纪》、《魏末传》等也记有此记事，各记事略有差异，大致相同。

⑰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955年）41—42页。

⑱《水经注》济水条写道：“魏正始三年，岁在甲子。被癸丑诏书，割河南郡县自巩阙以东，创建荥阳郡，并户二万五千。以南乡筑阳亭侯李胜字公昭为郡主。故原武典农校尉，政有遗惠。”，由此文看来，李胜任原武典农校尉是正始初年或前面的明帝年间。

⑲以藤家礼之助《曹魏典农部屯田的消长》（《东洋学报》45卷2号，1962年）为据。读法和细水部分略有不同。

⑳唐长孺认为，魏初对私家的客不给免役的特殊待遇。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41页。

㉑请参阅注⑲。

㉒川胜义雄《论曹操军团的组织机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1954年）。请参照五井直弘《论曹操政权的性质》（《历史学研究》195号，1956年）。

㉓后代的王朝也有同魏的典农官屯田类似的屯田。比如，五胡十六国的石季龙、慕容皝等，以及在北魏李彪上言中的屯田等等。但是，这些屯田不像在三国时的魏屯田那样，设置在中原沃野中，成为国家的重要土地制度。

㉔志田不动麿先生提出淮河两岸的军屯田是司马氏势力发展的基点以来，这个观点常常被人引用（《晋代的土地所有结构和农民问题》，《史学杂志》43卷1、2号，1932年）。正如志田先生指出的那样，司马氏由于承担了那样大规模的事业，提高了他的政治地位，这一点虽然使人容易理解，但是不能认为，如像曹操在许昌周围的屯田那样，淮河两岸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屯田直接地成为司马氏个人的经济基础。因为如像在本文所探讨的那样，淮河两岸的屯田是军屯田，而不是典农部屯田。这些军屯田从它的本来意义来说，只有在军事对立紧张时才有必要设置。从这一点来讲，它是有限的，是临时性的，难于直接地成为司马氏的物质基础。事实上，司马氏发展势力并不是以这个地区为根据地，他后来回到京城，而这个地区后来连续三次成为反抗司马氏的据点。这一地区不是因为司马氏的根据地而受到了进攻，毋丘俭也好诸葛诞也好，他们都是以镇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的身份，率这一地区的屯兵或屯田口出兵的，很明显这一地区的屯田没有作为势力据点被司马氏直接掌握。

㉕如本文所述，《晋书·地理志》为荥阳郡设置于泰始二年，《水经注》济水条却为魏正始三年（公元342年），如在注⑱所表示。不过，后者指的是分巩、洛阳以东的河南郡各县而设置的，不是废除典农部而设置的。其户数只有二万五千，少于《晋书·地理志》所记载的三万四千。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废除典农部屯田合并到荥阳郡，结果增加了九千户呢？不管怎样，设置荥阳郡的正确年代是正始三年，然后在泰始二年合并了典农部。

㉖据殿版《晋书》，设置始平郡为泰始三年，百衲本《晋书》却为泰始二年。应以后者为正确。

㉗拙著《代田法的新解释》（收集在《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和资本制》，1956年，本书第一部第三章）。

㉘参阅《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元年二月甲戌的诏中记为："到所在赐公田，为雇佣贳种饷，贷与田器。"为一例。

㉙唐长孺收集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的《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中提出了户调不是一率定额而是按户资产加以差别的新论点。在这里采用了历来的普通论点，对新论点的评论另找机会。

㉚参阅注⑨。

㉛滨口重国《论东汉末·曹操时代的兵民分离》（《东方学报》，东京11卷1号，1940年）。

㉜户调式的创建年代通常为建安九年，不过吉田虎雄先生认为征收户调早于此年，参阅他所著《魏晋南北朝租税的研究》11—13页。至于户调，参阅注㉙。

㉝前面所载吉田著书17—20页。

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和其税役制度》（1953年）45页。

铃木前载论文。

唐长孺前载书55—58页。

㉞铃木前载论文。

〔附　记〕昭和26年（1951年），我在东京大学文学院讲授东洋史学课时，讲解《晋书·食货志》并论述了魏国屯田制，当时的学生重田德提出了题为《三国魏的屯田》的论文。我在这次执笔写本论文时，参阅他的论文，加上我手中的资料，按我的见解修改他的构思并由我全部改写了。其结果，本论文与他的论文构思不同，数量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增加了两倍。因此，我与他协商并经他的同意，为了表明本论文的责任所在，以我一个人的名义加以发表。如果没有他的论文，本论文就不会采取这种形式，而且在本论文中采用了重田的许多论点。如果本论文有可取之处，那要归功于重田的卓越见解，如果有错误之处，都由我负责。

第三章　论北齐河清三年田令

第一节　河清令的受田规定

北齐河清三年（公元564年）三月辛酉①，北齐武成帝颁布了新律令②。《隋书·食货志》和《通典》等曾记载过此令中有关土地制度的条文。可是,《隋书·食货志》和《通典》等史书上所记载的条文并不完全是原文，原篇名亦并无田令之称。原篇名恐怕与租调等条令一样，叫《右民令》③。

涵芬楼影印版《隋书·食货志》④，将邻里族党和丁中的条令作为河清三年令做了记载，之后，又将受田规定记载如下：

〔1〕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

〔2〕（A）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B）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户）执事官⑤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C）其外畿郡华人官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

〔3〕职事及百姓请退田者，名为受田。

〔4〕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三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

〔5〕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6〕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

〔7〕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以下还接着记载了租调规定，就不在这里一一介绍了。

在河清令的受田规定中值得注意的是，它与北魏均田制有不同之处。例如:〔4〕限制奴婢受田；〔7〕将麻田与桑田一样当作永业田来处理等等。另外，根据〔5〕以下规定，一般受田范围限于京城三十里以外，这与〔2〕关于京城城外三十里以内为公田的规定同时引人注意。为什么受田规定如此分区域呢？其实际区分情况又是怎样的呢？这是所要论证的问题。

第二节　历来的解释和新的疑问

曾我部静雄先生对受田规定曾做过研究⑥，其要点如下。即土地的分配细则，以畿内百里内外分两大类，畿内的土地主要分给在京百官，畿外则授于一般庶民。畿内百里还分两种分配对象。京城外三十里间的畿内，分配给三县代迁户的执事官，从一品到羽林、武贲；京城外三十里起截至百里间的畿内，分给汉人执事官，同样由一品乃至羽林、武贲。

什么叫三县代迁户呢？正如曾我部先生所解释的那样，指迁移到邺、临漳、成安三县居住的新徙者。邺县当时是都城，其他两县与其邻近。他们是与北魏同族的骨干——鲜卑本国人，因为在北魏孝文帝迁都时由代移居到洛阳，从那时起被称为代迁户。这些人充当了羽林、虎贲（等于武贲）的将士，并蒙赐公田等，待遇高于一般汉人。东、西魏分别成立之际，他们由高欢率领，随孝静帝迁至邺，并在这三县居住下来。不过，三县中的成安县是在北齐初年从临漳县分出来的，因此，当初代迁户实际上仅居住在邺、临漳两县。

曾我部先生将〔2〕(C)读作“其他畿郡云云”，并且认为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同样分给了汉人出身的执事官，分地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法与鲜卑人的分地法相同”，因而解释成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也作为公田授与汉人执事官。可是，他还认为这一区域的分地法并非完全如此，除羽林、武贲以上的官员外，还有其它官员和普通百姓也会受田，从而他进一步推测了对他们的受田规定。他认为上述〔2〕（C）的规定对其不适用，〔5〕以下的一般受田规定因限于方圆百里外，所以也不适用，那么，〔3〕的“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才是唯一适用的规定。他理解〔3〕的意思是“没有分到位田、职分田的其他职事官和百姓，若要求受田，就赐与他们土地。”他论述其原因写道：“由于分田范围限制在畿内三十里间，或者百里间，如果畿内的所有居住者都分得一定的土地的话，必然出现土地不够分的现象。因此，对分畿内的土地采取了特殊的分田法。”

曾我部先生将〔4〕中奴婢的受田规定理解为居住在畿内的亲王以下到品官庶人只有提出要求受田时才能分到其奴婢的田，不过人数各有限制。

曾我部先生的上述解释，如同三县代迁户的解释那样，虽有许多地方值得遵循，但并不是没有疑点。

疑问一：如果把〔2〕(C)解释为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限授与羽林、武贲以上的汉人执事官，而且分配方法与鲜卑人完全相同的话，那么这些土地就与京城三十里内的土地一样，属于公田。然而，〔2〕(A) 都明确规定，公田只限于京城三十里内，其它地区并无公田。况且，(B) 一开头就写明了“受公田者云云”。所以，后面条文中所提到的公田分配之土地，应该是指(A)中规定的公田。如果说三县代迁户应得的公田在京城三十里内的地区，那么只要把条文(C)理解为对汉人执事官授与公田的规定，这个公田也就只能是京城三十里以内的公田，而难以解释为其他的地区。这就很清楚，它与（C）中把土地分配对象的受田范围规定为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解释不能自圆其说。

疑问二：曾我部先生把〔3〕的一文理解为它是将京城三十里内的土地分给其他职事官和百姓的受田规定。因为“请垦田者，名为受田”里的“垦田”两字并不是开垦的意思，而是指任垦田，即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经开垦好了的耕地，并曾将此土地称为“受田。”可是，仅仅这“受田”两字，就有许多不同的记载。众所周知，百衲本元大德刊本影印《隋书》中的记载是“永田”；《通典》卷二田制下的记载则为“永业田”⑦；《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引用了北齐河清令的条文，记载为“永业田”；《玉海》卷一七六《食货田制》元魏田条中同样以北齐河清令为依据，记载为“永业田”；《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中也记载为“永业”。曾我部先生虽然也知道这些事实，但是，他却依据殿版《隋书》的记载，认为“受田”是正确的。曾我部先生仅拘泥于推测，而没有摆出充分的事实根据来说明这一点，使人感到有疑问。以上数例，只有殿版《隋书》记载为“受田”，其他均为“永田”、“永业田”、“永业”。为什么如此呢？必须这样理解：尽管汲古阁刊本《隋书》记载为“永田”，但是，万历二十二年刊南监本《隋书》中已为“受田”，属于南监本系统的康熙刊二十一史本《隋书》中同样是“受田”；另外，同治十年淮南书局刊五局合刻本《隋书》里的记载却又为“永田”，但是，其校对记录为“永田，殿本监本俱作受田”，因而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原典籍中的“永业田”，由于在大德本中漏掉“业”字而成为“永田”；而且，南监本里又将“永”字错写成“受”字，成了“受田”，后来又被殿版继承了下来；另外一方面，《通典》、《册府元龟》和《玉海》按照原文都记载为“永业田”，可传到《文献通考》却漏掉“田”字，成为“永业”。另外，殿版《隋书》的后记考证中也没有涉及到“受田”的问题。因此，应该说我们没有理由以殿版中的“受田”为正确。与此相反，如果说“受田”的“受”字不对，正确的应为“永业田”的话，那么，条文〔3〕的内容自然与上述理解不同。这一受田规定并不是以在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上分不到公田的职事官和百姓为对象的，而理应解释为把所有的职事官和百姓所请求开垦的土地都定为他们的永业田的规定。若照这种说法来理解的话，我们就找不到把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分给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这又该怎样理解才对呢？

疑问三：〔5〕以下条文，若解释为把以京城为中心，方圆百里外的土地分给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的话，那么，方圆百里这一限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又是根据什么而宣布的呢？而且，正如疑问二中所述，〔3〕的规定不一定是把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分给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的话，那么一般百姓的受田范围便仅仅限于方圆百里外的区域。如果正是如此，那么，当时有什么情况能够使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仅仅限于方圆百里外的区域呢？照历来的解释是难以理解的。

第三节　对几点疑问的解释

产生疑问一，主要问题在于〔2〕(C)部分的理解法。“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此句，不应理解成“其他畿郡的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其他畿郡的华人官”，与（B）文中“三县代迁户的执事官”一句相呼应，这里的“其他”，是指“三县代迁户的执事官”以外的意思。那么，什么叫畿郡呢？据明确表明东魏末武定年间状况的《魏书·地形志》上所述，畿郡是指属于司州的魏尹、阳平郡、广平郡、汲郡、广宗郡、东郡、北广平郡、林虑郡、顿丘郡、濮阳郡、黎阳郡、清河郡等十二郡。居住在这十二郡的汉人出身的官员，叫畿郡华人官。而且，正如曾我部先生所说，当时曾从这些汉人中挑选一大批人充当了羽林、武贲的值宿守卫者。因此，可以作这样的推测：畿郡的这批华人官同三县代迁户一样，分得了京城三十里内区域的公田。这些华人官象是分散居住在司州十二郡，其实，不难想象，除作为郡县官赴任者外，大多数官员都居住在京城以及京城四周。

有关公田，《通典》卷二《田制》下所引的宋孝王撰《关东风俗传》中写道：

> “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以货易。又天保之代，曾遥压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

迁都邺后，官员泛滥，大量职分公田被分，不久，这些公田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成了卖买的交易品，北齐受禅后的天保年间，被迫征用民田充当公田。但是，由于再次横赐之害，到北齐末的武平年间，公田已分尽。河清令正是在公田滥赐弊病日益严重时颁布的。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A)所述，仅京城方圆三十里内才全部属于公田。这可能是根据前述东魏以来公田横赐的结果而重新规定的。可是，它是作为新律令的规定而制定的，我们可以对这一事实作另一种分析。确保公田的对策并不是以河清令为首次，而是东魏开始迁都邺时就有所规定，很可能在东魏兴和三年（公元542年）十月新颁布的麟趾格⑧中早有这种规定了。那么，经过什么手段才使原来住有居民，并且存在私田的这一地区全部成为公田的呢？这个必须弄明白的问题，有待后述。

有关疑问二，据〔3〕所载，若职事官和百姓请求开垦土地，这些开垦的土地便定为永业田。这一规定，列在〔2〕与〔4〕的中间，在〔5〕之前。从这种位置上来看，它也许以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土地为对象。可是，我们并不一定需要去作那种僵硬的考虑。前引的《关东风俗传》记载道：

“又河渚山泽，有可⑨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

未垦的河渚山泽处，如有可以开垦耕作的肥沃土地，只得由有财有势者租耕或请求开垦，一般百姓不得耕作。这种说法，应与河清令中请垦永业田的规定相呼应。可是，《关东风俗传》在此尚未记载地区性的限制。另外，中国最古老的农书，即东魏高阳太守贾思勰的名著《齐民要术》卷一，“耕田第一”的一开头有关开垦山泽的叙述，也使我们与此联想起来。

由此可见，条文〔3〕的受田范围并非限于京城三十里外百里内。那么，有关此地域的给田规定，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规定呢？我认为，〔4〕的奴婢受田规定就是其中之一。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5〕所载关于京城方百里外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中有“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一句，〔4〕的规定便是针对在京百官的。可是，由于〔4〕的条文中又有“八品以下至庶人云云”的词句，虽说此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不是没有考虑到庶人，可以认为〔5〕的规定主要是以百里外的一般百姓为对象。当然，其受田地域也在百里外，而且，由于条文中还提到奴婢受田的规定，所以〔4〕的规定与〔5〕相反，适用于百里之内。况且，〔2〕〔A〕明确规定了三十里内为公田，因而〔4〕所规定的地域便限于京城三十里外百里之内。所以，这一地域的受田规定是条文〔4〕。

关于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受田规定，我们目前只知道有〔4〕的一条规定。由于其中提到了“庶人”，应该说除奴婢的受田规定外，还有有关庶人的受田规定。有关这些记载，有可能已遗失，我们不能够从现在保存着的河清令的逸文中找到。但是，关键的是，不管有没有庶人受田的规定，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受田规定以及对百里外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总是被加以区别的。下面就谈这个问题。

一般百姓的受田规定为何限于京城外方圆百里外呢？这就是疑问之三。

〔5〕中有“其方百里外及州人”，其意为畿郡中京城百里外的畿郡的人们以及畿郡即司州以外的各州的人。这一句表示〔5〕的规定并不是仅仅针对畿郡以外的人，而且还包括居住在京城百里外的畿郡的人们。也就是说，它还表示百里内外的区别与是否畿郡的区别并非一回事。那么，到底以什么为标准区分呢？《魏书》卷十二《孝静纪》天平元年十一月条记载道：

> “庚寅，车驾至邺，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为司州牧。魏郡太守为魏尹。徙邺旧人西径百里，以居新迁之人。分邺置临漳县。以魏郡、林虑、广平、阳丘、汲郡、黎阳、东、濮阳、清河、广宗等郡为皇畿。”

从以上记载便可获知，孝静帝从洛阳迁都邺时，将原来的相州刺史改为司州牧，魏郡太守改称为魏尹。同时，还将原来住在邺的人们驱赶至西径百里之外，然后让从洛阳随同新迁来的人们居住于此。据此便可断定，迁都邺时，先将旧居民赶至邺以西百里之外，然后迁入新居者。代迁户迁入了邺和临漳两县（注：后来又分出成安县，成为三县），华人官等也都被安排居住在百里内的地域。孝武帝靠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西宇文泰的庇护由洛阳西行，《隋书·食货志》记载道："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六坊的禁卫鲜卑军户⑲的大多数，未随孝武帝行，而随孝静帝迁移至邺。《北齐书》卷二《神武纪》天平元年一段中所记载的迁都邺的情况又为"诏下三日，车驾便发。户四十万，狼狈就道"。四十万户人家由洛阳慌忙迁至新都邺时，邺方圆百里内的老居民统统被赶走。《隋书·食货志》和其它当时的记录描写了东魏及北齐政权苦心救济放弃职业而急剧迁至新都居住的四十万户的情景。我们还可以与这些事联系起来，进一步理解上述京城三十里内定为公田，原邺居民被赶至百里外的事。

据上述来看，河清令所述一般贫民的受田规定限于京城百里外的理由便一目了然。也就是说，京城百里内，除洛阳来的新徙者外，没有任何老居民居住。当然，这些新徙者都是被叫做代迁户的鲜卑人以及被称为华人的汉人，而且，其大多数为官僚或羽林、武贲的军士。因此，对这批人特别照顾，迁都一开始就分给了公田，又按照他们所属的奴婢数量分得了土地。三十里内为公田，百里以内为给田，这就是他们的分地范围。对于原来的一般百姓，虽说实施程度另作别论，原则上是分给百里外的土地的。迁都后，虽然公田以及其他方面都有各种变动，但是，在发布河清令时，根据当初的设想，对代迁户和华人官制定了分配公田以及其他受田规定，对原来的一般百姓，也制定了限于百里外地域的受田规定。这些律令的一部分，作为《隋书·食货志》的逸文而保存了下来。

（1960年7月4日）

补　论

1961年，我在《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上发表了上述意见，对此，曾我部静雄先生发表题为《北齐的均田法——答西嶋定生先生的驳论——》（《文化》，27卷3期，1963年）一文进行了反驳。

按曾我部先生的说法，北齐均田法沿袭了中国古代井田法的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理，河清令所作的京城方圆三十里和百里的区分，应依照《周礼》乃至《礼记·王制篇》等所介绍的王畿乡遂（郊和野）制度来理解。他在文章中再次强调自己的观点，同时，全盘否定了我的上述论点。可是，当研究他的论述时，依然会发现难以同意的疑点。

另一方面，经过后来的研究，在我的正文中也发现了必须纠正的地方。纠正的理由虽然与曾我部先生的反驳理由不同，但仍然有一部分与他的某些论述相一致。尽管如此，我对于北齐均田法所作的解释，与曾我部先生的论述有着极大的不同。

由于篇幅有限，发表的正文并没有完全表达出我的本意。因而想在以下补论中再次研究曾我部先生的反论，并指出其谬误之处，同时弥补我自身论点的不足。另外，还想以充分的理由来订正自己上述正文中所犯的谬误。总之，补论的目的在于如何理解北齐均田法，并无他意。

一

曾我部先生与我之争，最初围绕着殿版《隋书·食货志》所载的河清三年令〔3〕中“受田”二字的正误问题而展开。曾我部先生以殿版《隋书》为依据，认为“受田”二字是正确的，可是我否定这一看法，认为应改为“永业田”。其理由在上述正文中已作了详细论述，在此不必再次重复。总之，“受田”二字是在明代南监本《隋书》中初次出现，在此之前，任何刊本上都未曾出现过。而且，以唐代《隋书》为底本的《通典》以及属于这一系统的《册府元龟》、《玉海》等刊本，都记载为“永业田”，《文献通考》又将此记载为“永业”。这些都足以说明《隋书》原本的记载并非“受田”，而是“永业田”。为什么会误载成“受田”二字呢？它只不过是由于百衲本所收的元朝大德刊本《隋书》漏掉“业”字，误载成“永田”，后来又将“永”字误改为“受”字，从而成为“受田”二字罢了。这就是南监本《隋书》为何记载为“受田”的原因，而殿版《隋书》却又原封不动地继承了这种错误。与此相反，汲古阁本系统的《隋书》继承了漏掉“业”字的原本错误，误记为“永田”。因此，“受田”二字不对，理应改为“永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这是校对学上最起码的知识，显然不存在争论的余地。

尽管如此，要判定“受田”没错，必须拿出充分的论据。遗憾的是，仅凭曾我部先生的论证是难以使人同意的。下面，我们研究一下他的论述。

据我理解，曾我部先生之所以认为“受田”正确的论据有两点。其一，尊重了殿版《隋书》的权威；其二，从其设想的北齐均田法体系中进行归纳，认为必须是“受田”。下面先看看第一点。

曾我部先生在他上述论文的第二十页中写道：

> “拙著《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遵循了殿本，是因为我认为殿本的‘受田’是正确的。其理由是，清高宗乾隆皇帝曾命当时学者将殿版《隋书》和其它二十史一起制成定本，该定本于乾隆十二年（公元 1747 年）与《十三经注疏》同时完成。这就是殿本《十三经注疏》和殿本二十一史。此事在乾隆帝的御制重刻二十一史序言中讲得极为透澈。既然是制作定本，各有关学者肯定经过认真校对，具有充分把握才将‘永业田’、‘永田’、‘永业’等词抛弃，采纳了‘受田’二字。这在下述垦田及垦租中便进一步证实了它的正确合理性。对于从事制作定本二十一史的清朝学者们的卓越见解，我十分钦佩。”

这种完全盲从于乾隆帝钦定的殿版正史权威的态度，使得曾我部先生犯了错误，并造成前后自相矛盾的结局。（不过，正如引文所提到的那样，曾我部先生说“这在下述垦田及垦租中便进一步证实了它的正确合理性，”他力求从其他旁证中来证实殿版正史的正确性，但此属第二个问题，有待再论。）清朝学者们奉乾隆帝之命，经过慎重查阅和校对，才完成殿版正史的出版，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与曾我部先生并没有分歧。殿版《隋书》也是其中之一。陈洁、万承苍、齐召南、陆宗楷、孙人龙、张映斗、郭世灿等人奉命从事校对，他们以明监本为底本，参照各刊本进行了核对，并在各卷末注上校对证据，作为“考证”。但是，有关“受田”问题，殿版《隋书》只是照搬了明监本的记载，在卷末“考证”中并没有注明它与别的版本的异同之处。由此看来，殿版《隋书》记载“受田”二字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没有显示出曾我部先生的“各位学者经过慎重校对，具有充分把握才将‘永业田’、‘永田’、‘永业’等词抛弃，采纳了‘受田’二字”这一主张。可以认为，这只不过是殿版《隋书》校对者的过失而已。

不仅如此，殿版《隋书》能否作为《隋书》的定本而被相信呢？我看不一定。况且，指出此事者并非他人，正是曾我部先生。他在《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中，就上述《隋书·食货志》〔2〕(B)有如下记载：

> “且说代迁户，殿本隋书里为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执事官一品已下，元朝大德年间刻本的百衲本《隋书》里却将‘代迁内’记载成‘代迁户’。《通典》卷二和《文献通考》卷二则都为‘户’，我认为代迁户是正确的。因为它与后面载的‘华人官第一品’相对立，所以必须是‘户’。‘户’与‘内’，笔划相同，形态相似，容易搞错。”

曾我部先生的这种观点，正如在我正文中指出的那样，是正确的。因此，他在此指出殿版《隋书》的记载不对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最初将“代迁户”错成“代迁内”的并不是《隋书》，明代南监本《隋书》中已将“户”字误成“内”字，殿版《隋书》对此错误不但未加批判，反而照搬。这与殿版《隋书》不加批判地继承南监本《隋书》中“受田”二字的性质相同。按照曾我部先生前面的逻辑，这里也务必遵循“经过各位学者的慎重校对，具有充分把握”才定版的殿版《隋书》，以“内”为正确。可是，他却在这里否定了内字，的确，殿版《隋书》存在这种不足。若重复一句的话，即对于“内”字，曾我部先生公正地指出了它的错误。(曾我部先生却一字未提南监本中就有这样差错之事）曾我部先生一方面盲从于殿版《隋书》的权威，认为“受田”二字正确，而另一方面却又批评殿版《隋书》的权威，指出“代迁内”应为“代迁户”。曾我部先生对于殿版《隋书》的评价，在两个问题上表现出自相矛盾。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觉察到这种矛盾，而在有关“受田”二字上，他“十分钦佩从事制作定本二十一史（包括殿版《隋书》）的清朝学者们的卓越见解”。

综上研究便可判明，曾我部先生遵循殿版《隋书》的权威，以“受田”二字为正确的主张，不仅自相矛盾，而且，对殿版《隋书》从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献学的角度去分析，还是不能以它为正确。因此，说“受田”二字正确而否认其他版本中的“永业田”、“永业”、“永田”这种曾我部先生的主张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此事已反复讲过，纯属校对学上的起码知识，不必反复详述。

下面就曾我部先生认为“受田”二字没错的第二个论据做探讨。这是从曾我部先生理解的北齐均田法体系进行归纳所得出的理解，其内容是：他认为要理解均田法，就必须把与均田法有关的税役制度一起研究，而我之所以否定“受田”正确，就是因为没有做到这一点。在研究均田法时，必须与赋予相应义务的税役制度一起加以考察，这事用不着曾我部先生指出，是理所当然的。可是，他在研究时处理得对不对，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在正文开头部分引用《隋书·食货志》的河清令时，只引用到〔7〕，即“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将后面所记载的租调规定省略了。可是，曾我部先生却十分重视这一点，并且还就二十三至二十四页中具有“受田”二字的条文〔3〕作了如下论述：

> 有关本句中“受田”二字，各刊本分别记载为“永田”、“永业田”、“永业”的情况，如前所述。“永田”、“永业田”和“永业”被仁井田升先生等认为是正确的，他们将〔3〕的规定解释为“新开垦的土地永世私有”。仁井田先生在其国家学会杂志第四十三卷第十二号上发表了《古代支那、日本的土地所有制》一文中论述了此事。西嶋先生在这一次支持和肯定了仁井田先生的论述，并主张同样见解。他认为“应理解为将所有的职事官和百姓所请求开垦的土地，都规定为他们的永业田”。这就使得我与西嶋先生间的意见分歧（作者注：指应该重视上述所说的均田法与税役制度间的相互关系）更加突出。如果参考与均田法有连带关系的税役制度来理解北齐均田法的话，对于具有意见分歧的〔3〕的解释，决不会得出象仁井田先生和西嶋先生所主张的那种结论。为什么呢？若翻阅一下第四节中的史料（五）（作者注：指我省略登载的租调规定，请参照下文所载的〔8〕），便会恍然大悟。一般百姓所担负的“田租”，叫“垦租二石”，牛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所担负的田租，叫“垦租一斗”。当然，垦租就是指垦田的租。若将垦田解释为新开垦的土地，那么，垦租必须看做是新垦土地的租税，《隋书·食货志》中所见的北齐的税役制度，也就由此而无法找到解释。

他接着就垦田的“垦”字就是“耕”的意思还进行了长篇论述。接受曾我部先生的批评，将我省略的租调规定重新列出如下：

〔8〕“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之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升。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工枭。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枭输运处，中枭输次远，下枭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租入台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上绢收钱。”

我之所以在上述正文中省略这一规定，是因为它与我所要论述的问题毫不相关。况且，由于篇幅有限，发表时只得删掉，曾我部先生认为本规定中的“垦租”就是垦田的租，因而便理解为〔3〕的“职事百姓请垦田者云云”中的“垦田”不是指开垦，而是单指农业地的意思。当然，在将〔8〕中的“垦租”解释为一般百姓的田租这一点上，与曾我部先生没有分歧。但是，以此类推，硬说〔3〕中的“垦田”必须是一般耕地的这种推论是不能成立的，而且，连曾我部先生的推论方法也证明了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曾我部先生认为，理解均田法，必须参考与其有关的税役制度。结果，“垦田”被解释为一般耕地，“受田”被认为是正确的。他在其论文（第21页至第22页）中写道：

（五）（注：指上述〔8〕的规定）涉及到了租和调的税率及其缴纳方法，并且谈到了义租，即义仓米的规定。毫无疑问，由〔4〕（注：指上述〔5〕〔6〕〔7〕）分得一般性土地的，按本规定缴纳租调，而本规定却不适用于京城百里外的受田者。至于百里内的，前面已经讲过，大多是品田、职分田性质的给田，对其不实行普通的课税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曾我部先生在这里明确指出〔8〕并不是百里内的规定，而将〔3〕说成是百里内三十里外受田规定的这种论点才是曾我部先生的主张的着重点。照曾我部先生的说法，〔8〕中出现的“垦租”二字，与〔3〕中“垦田”毫无关系。因此，即便将“垦租”解释为一般垦田的田租，它与〔3〕中的“垦田”仍然毫无相关。必须指出，曾我部先生的主张在此同样自相矛盾。

然而，也许还有一种观点说我的这种批评是诡辩。〔3〕与〔8〕的条文虽然其实施地域分别不同，并且亦未直接呼应，但是，“垦租”和“垦田”毕竟都是北齐河清三年令中所出现的词，应该作为同一法令内措词方法来统一地掌握。即便如此，〔8〕中称为“垦租”，它并非说是“垦田之租”。严密地讲，〔8〕的“垦租”与〔3〕的“垦田”不相适应。况且，有关“垦”字，既有曾我部先生所指出的耕的意思，但是，你若一翻辞典，就不难发现还有辟的意思，因此，没有理由将〔3〕的“垦田”一定要解释为“耕地”。不仅如此，如果按照这种逻辑，连曾我部先生以“受田”二字为正确之主张也不能成立。在河清令中，除〔3〕外，〔1〕和〔4〕同样用了“受田”一词，在〔5〕中也有用“受”字的例子，即“一夫受露田十八亩”。其中条文〔1〕的“率以十人受田”这一规定中的“受田”，应理解为“分得土地”。因此，例举的〔5〕，理所当然地应理解为“一夫分得露地八十亩”。曾我部先生对于条文〔1〕解释说：“大约年满十八，即可得地”（著书第95页）。可是，对〔4〕中“奴婢受田者云云”的解释却是“奴婢的受田云云”，前后两者，解释不一。〔4〕的规定所表示的是向奴婢受田时对奴婢人数的限制。因此，“受田”二字并不是“受田”这个土地名目，而是指在给奴婢分地时的意思，因而应理解为“奴婢受田时……”。〔1〕与〔4〕中的“受田”，其用法相同，它与〔5〕的例句一样，都被作为动词来使用。如果按曾我部先生的解释，〔3〕中的“受田”便作为名词来用，这种用法与〔1〕〔4〕不同，因此，从这一点来看，〔3〕的“受田”二字也不是固定的。

不仅如此，曾我部先生在有关百里内地域的居民所实行的税役制度问题上，同样犯了错误。他没有看到自已所主张的均田制与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役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自相矛盾。这正如前面引文所述，曾我部先生说："有关百里内的土地，我早已说过，大多为品田和职分田性质的给田，一般不实行普通的课税法。"可是，上述〔4〕的规定，包含着与此相矛盾的内容。依我理解，本规定是对居住在京城百里内的王公吏民所属的奴婢所实行的受田规定。关于这一点，曾我部先生也说"给奴婢所分配的土地范围（中略），限于三十一里至百里之间"（论文二十一页）。他的这一见解，仅就实施地域来说，基本上与我的论点一致。但是，〔4〕的规定又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其意思是，如果归某一官员所有的奴婢超出〔4〕所规定的人数，那么，这些超员就没有受田资格，当然也不必缴纳租调。反过来说，就是对分得土地的奴婢，实行了课税。这正是曾我部先生所主张的均田制和税役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如此，曾我部先生还是主张"在百里内的范围，没有实行普遍的课税法"。曾我部先生的论述到此地步，与其说他自相矛盾，倒不如说支离破碎更合适。

综上所述，是我就曾我部先生所主张的第二点所进行的探讨，即探讨了他从北齐均田制与税役制度的相应关系中认为"受田"是正确的这种见解。通过以上研究，不仅没有能够当然地从相应关系中引导出"受田"是正确的结论，反倒使我弄清了他的考察如何充满矛盾。即便按照他的见解，仍然未能发现从超越校对学的逻辑性的角度使在校对学上具有致命弱点的殿版《隋书》中"受田"二字得救的论据。再补充说一句，值得注意的是，若按曾我部先生的见解来理解〔3〕，恐怕在语法上也很难讲通。即"名为受田"的读法问题。曾我部先生将"名为受田"解释成"取名为受田"，照此读法，"受田"便成了表示土地名目的名称。但是，如同上述，"受田"二字为接受（或授予）土地的意思，是表示处理土地的词句，绝不能归结为土地名目的名称。而且，据〔1〕、〔4〕已很明了，是以"接受土地"的用法使用了此词。事实也正是如此，北魏以及北魏以后的均田法规中，露田、桑田、麻田、公田、公廨田、职分田、永业田、口分田等用语，才是表示土地名目的名称，这些名称都是上字形容下字，难以成为表示处理土地。既表示处理土地，又表示土地名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用语只有一小部分，例如北魏的倍田和唐代的赐田、卖田等等。另外唐代户籍残简中的“应受田”或者“已受”、“未受”等用法，也都包括永业田和口分田，并非光指除永业田外的口分田。因此，从这些例子来看，“取名为受田”肯定是一种极不成熟的语法。与此相反，若照上述论据，将“受田”二字改为“永业田”的话，就可将〔3〕理解为“职事官及百姓请求开垦的土地，名叫永业田。”这不仅在语法上自然，而且与曾我部先生所无视的《通典》所引的《关东风俗传》的记载情况相呼应。

以上探讨结果证明，〔3〕的规定中殿版《隋书》所记载的“受田”二字是完全不可靠的。曾我部先生以“受田”为正确的这种固执己见，同样是完全错误的。（通过对〔3〕中“职事”二字的研究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有待以后详细论述。）总之，曾我部先生以“受田”二字为正确，对北齐均田法所进行的理解，起码在这个问题上失去了根据。

二

我与曾我部先生所争论的第二点，是关于〔2〕(C)中“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这一规定的解释问题。我在论文的一开头就对此作了解释，我认为应理解成“其他的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这里的“其他的畿郡华人官”，与（B）中“三县代迁户的执事官”相呼应，所谓“其他”，是指“三县代迁户的执事官”以外的意思。可是，曾我部先生对此的解释却不同，他将（C）理解为“其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至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所谓“其他畿郡”，是指京城方圆三十一里起截至百里的地域。依我理解，〔2〕(C) 应与〔2〕(B)的规定相并列，畿郡华人官享受与三县代迁户同等待遇，都可分得京城三十里内的公田。但是，照曾我部先生的逻辑，此规定是关于华人官分得三十里外至百里范围内的公田的规定。

我之所以有这种解释，正如前文所述，是因为〔2〕(A) 已明确指出，公田只限于京城三十里内，并没有指出三十里外至百里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存在公田。但是，曾我部先生还是对我的解释作了如下反驳：

“阅读西嶋先生的以上说明，他那离奇的论点使我惊讶。上述史料（二）（指正文〔2〕的（A）和（B））明确规定，京城邺的方圆三十里内的公田，只分给三县代迁户中鲜卑人出身的品官们。可是，西嶋先生却认为畿郡的华人官同样分得了三十里内的公田。他凭什么根据说明这一点呢？完全是没有根据的。如果将（三）的〔1〕（指正文〔2〕的（C））中‘其外畿郡，华人官，云云’，与前面的（二）（指正文〔2〕的（A）和（B））的‘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云云’联系起来读的话，当然应该理解成‘其他畿郡，华人官，云云’。但是，尽管这里明明以三十里为界，将畿郡分成内外，可他偏要读成‘其他畿郡的华人官，云云’，因而产生了这种谎谬的解释。”（论文二十九页）

遗憾得很。我不能理解曾我部先生所说的“离奇的论点”、“没有根据的”、“谎谬的解释”等等词句有何根据，因为他没有以合理的解释来追究我论述中的矛盾以及指出我的所谓错误之处。总之，曾我部先生的反论，仅仅是说到“其外畿郡”与“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两句应该联系起来，却没有提出为什么必须这样做的理由。他的论点是片面主观的，而将这种主观主张硬说成是客观主张，才是离奇的观点。

曾我部先生主张，“史料（二）（指正文〔2〕的（A）和（B））明确规定，京城方圆三十里内的公田，只分给三县代迁户中鲜卑人出身的品官们”。（着重点为作者所加）可是，这一史料要想明确说明这一点，其论据还不够充分。而且，曾我部先生在其论文十七页和二十六页中两次引用了本史料。在那两处都这样写道：“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三县代迁内（户）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他在这里将“为公田”后面的“受公田者”四字删掉了，这种删节，也许是曾我部先生的又一次失误。我认为，“受公田者”四字，与“三县代迁户云云”以及“畿郡华人官云云”有关。曾我部先生要对此进行反驳时却拿出了删掉四个字的史料，可以说这种做法未免轻视史料，不成其为反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另外，曾我部先生还针对我“并没有指明三十里外存在公田”的论点进行了反驳。他说：

“三十里内虽然全部为公田，但是，没有一处写明公田只限于三十里内，也没有一处写明三十一里乃至百里间不存在公田。我是说三十一里乃至百里间的地域存在三种情况。其一，授与汉人出身的品官们的公田；其二，授与职事及庶人的受田；其三，授与奴婢的受田。我虽认为存在这三者，但并非说三十一里乃至百里间的地域全部为公田。况且，根本不存在授与品官者的公田必须在三十里内的理由。只不过是说，三十里内的公田只是代迁户的公田。”（论文三十九页）

这种反论本身也缺乏其说服力。为什么这样说呢？要想假设史料中没有记载，就需要提出使其成为可能的旁证，或是进行合乎逻辑的推理。可是，他光从并没有写明不存在公田这一点，马上就假设存在有公田。没有“写明没有”，并不直接等于有。尽管如此，曾我部先生却断定为有，这种断定，才是离奇的逻辑，按照这种逻辑所作的反论也不成其为反论。

我在正文中这样论道：“而且（曾我部先生误引为“可是”），正如曾我部先生所述，从汉人中挑选出来充当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也有很多”。我以此指出，华人官中包含汉人出身的羽林、武贲，而且由于这些汉人是京师的宿卫军士，所以认为包括他们在内的华人官分得了京城三十里内的公田并不矛盾。但是，曾我部先生却对此进行了没有理由的反驳。他说：

“难道能以这种理由来断定畿郡的华人官在三十里内领取公田吗？简直是无稽之谈。”（论文二十九页）

他还接着反驳道：

“西嶋先生说我讲过这样的话，即畿郡的华人官中，有很多是从汉人中挑选出来充当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可是，我绝对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有关北齐的羽林、武贲的事情，我根本不可能讲出那样的话，因为那里都没有这种史料。”（论文二十九页）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他接着对我加以指责说：

“无中生有，制造毫无事实的假象，以有利于自己的主张，或以此为材料攻击对方，这是以西嶋先生为首的这种学派的学者们所具有的显著特点。”（论文三十页）

这里所说的“这种学派”，是非常难以使人理解的词藻。按照他的注释，这个“学派”要包括仁井田升先生和铃木俊先生。对于仁井田先生和铃木先生的学说，我的态度是，应该采纳的要采纳，应该批判的要批判。这与我对待曾我部先生的态度是完全一样的。因此，根本没有结成“这种学派”的事实。假设存在“这种学派”，那也不可能排除曾我部先生。学术上的讨论，不应该从这样的偏见提出问题，而始终是应该以追究问题的本身为宗旨。

另外，有关畿郡的华人官中存在从汉人中选拔出来充当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之事，曾我部先生果真“绝对没有讲过”吗？不是的，曾我部先生著《均田制及其税役制度》第九十六页中，对畿内的给田法作了解释。他写道：“B、三十一里乃至百里的畿内，汉人执事官由一品到羽林、武贲”。这里所指出的羽林、武贲，明明属于汉人的执事官。我所说的“正如曾我部先生也曾说过的那样”指的就是此处。尽管如此，曾我部先生还是强辩“绝对没有讲过”，反而对我进行了上述指责。当然，曾我部先生的指责是说承认确有从汉人挑选一批人来充当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之事，但是绝对没有讲过有很多，问题在于数量的多少。这个问题，曾我部先生确实没有谈到过，但是，从其上述反论中得不出这样的理解。不过，如果曾我部先生的反论正是我所讲的这种情况的话，那么，这是由于本人执笔写正文时没有很好理解就将其写了进去，有关“很多”二字，必须坦率地承认自己的疏忽。

据上述分析，曾我部先生有关“其外畿郡云云”的反论，是没有逻辑性和论据的，不得不说其反论没有起到作用。曾我部先生的反论既然不能成立，那么能不能肯定我上述正文中所论仍然是正确的呢？那也不见得。曾我部先生的反论虽然不能成立，但是从另一角度发现，我有关“其外畿郡云云”的论述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正。那是在上述正文发表后，我自己再次进行研究时发现的，情况如下：

首先是京城方圆诸坊外三十里内公田的面积问题。高欢奉孝静帝从洛阳迁都邺时，暂定原来的相州所在地北城为宫城。迁都次年，即天平二年（公元535年）八月起，在北城南面着手新建南城。兴和元年（公元540年），南城终于竣工，次年即兴和二年，王宫便由北城迁到南城。所以，这里所说的京城应该是南城。据《北齐书》卷十八《高隆之传》记载，“领营构大将军。京邑制造，莫不由之。增筑南城，周回二十五里。”意思是说，高隆之作为营构大将军，建造了京城的宫殿。增建的南城，周长为二十五里。由于周长为二十五里，若假设南城为正方形，每边约为六里多；若为东西稍长的长方形，二边各约七里，另外的二边各约五里。因此，若在京城四周划分三十里的地区，即为每边六十六里，或东西六十七里、南北六十五里，面积为四千三百五十六平方里，或四千三百五十五平方里。其中减去京城面积三十六平方里或三十五平方里多一点，约为四千三百二十平方里。这就是京城方圆三十里内地域的面积，但还必须从中减去北城的面积。据后魏酈道元的《水经注》卷十三《浊漳水》条关于邺城的记载：

“其城东西七里，南北五里。……今相州刺史及魏郡治。”

本记载表明，北魏时代设有相州刺史治所和魏郡治的邺城，东西七里，南北五里。邺城，就是北齐的北城，面积为三十五平方里。若从上述四千三百二十平方里中减去三十五平方里，还剩四千二百八十五平方里。若以一里为三百步，一亩为二百四十步来换算，面积约为一百六十万三千一百二十五亩，即约为一万六千余顷。所以，即便将京城外方圆三十里内的地域都作为公田，其面积也并不会大于此。

另外，据《通典》卷三十八“职官”二十所载的“北齐职品”，北齐的品官者中仅内品官就有三千三百二十二人，这个数字中不用说羽林、武贲，就连州郡官都不包括在内。北齐羽林、武贲的卫士人数虽不详，但是，正如曾我部先生所引用的那样，《魏书》卷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九年八月乙巳条中写道："诏，选天下武勇之士十五万人，为羽林、虎贲，以充宿卫"。这表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挑选十五万人充当了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至于高欢奉孝静帝从洛阳迁移到邺城时的情况，《魏书·食货志》记载道：

"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

意思是说，跟随孝武帝赴长安的六坊禁卫军户即左右两卫属下分属于六坊的羽林、武贲的宿卫军士，随孝武帝赴长安者不满一万，其余都随孝静帝迁移到邺了。因此，估计东魏以来，邺的羽林、武贲的卫士也许超过了十万。如果将仅有的一万数千顷公田分给这十万以上的品官者和羽林、武贲的卫士的话，数额简直少得可怜。从这一点来看，我上述正文中的设想，即京城外三十里内的公田，不仅分给相当于羽林、武贲资格的鲜卑出身的品官者，还分给包括羽林、武贲在内的汉人出身的品官者的设想，便产生疑问。这就必然导致对我有关"其外畿郡华人官云云"的解释同样产生疑问。

下面谈谈"畿郡"这一名称的解释问题。我依据表明东魏末武定年间状况的《魏书·地形志》上，便在上述正文中将畿郡解释为属于司州的十二郡，即魏尹郡、阳平郡、广平郡、汲郡、广宗郡、东郡、北广平郡、林虑郡、顿丘郡、濮阳郡、黎阳郡、清河郡。另外，作为孝静帝迁都邺时皇畿的范围，我引用了《魏书》卷十二孝静纪天平元年十一月条中的：

"以魏郡、林虑、广平、阳丘、汲郡、黎阳、东、濮阳、清河、广宗等郡为皇畿。"

解释畿郡为司州所属的魏郡以下畿内各郡。这个解释与曾我部先生的解释是一致的。他曾经写道："有必要在此说明一下北齐的畿郡即畿内"（论文二十七页）。他还就《魏书·孝静纪》天平元年十一月条写道："以京城邺为中心，以其周围的魏郡等十郡为畿郡畿内，云云"（论文二十七页）。在这个问题上，我与曾我部先生的解释相一致。可是，这种对"畿郡"的解释，双方都错了。例如，《魏书》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十七《百官志》中有关北齐百官的一段写道:“司州置牧。……又领西东市署令丞，及统清都郡诸畿郡。”这里明确表明，在司州牧的管辖下，有东西两市的令、丞以及清都郡和诸畿郡。清都郡的“清都”是皇帝住址的意思。因此，清都郡指的是京城所在的郡即魏郡。从清都郡与诸畿郡并列记载这一点来看，说明诸畿郡中不包括清都郡。该文献还进一步就清都郡的官员记载道：

“清都郡，置尹，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邮，五官，门下督，录事，主记议，及功曹、记室，户、田、金、租、兵、骑、贼、法等曹掾，中部掾等员。”

在下一段，还记载了邺、临漳、成安三县的官员。然后，文献接着记载道：

“清都郡诸县令以下官员悉与上上县同。诸畿郡太守以下悉与上上郡同。”

本记载的意思是说，邺、临漳、成安三县以外的清都郡各县的官员与上上县相同，诸畿郡的官员与上上郡相同。由于清都郡的官员在此另作记载，与上上郡相同的诸畿郡必然是指清都郡以外的畿内各郡。因此，诸畿郡指的是清都郡即京城所在的魏郡以外的畿内各郡。由此可见，认为“畿郡”等于诸畿郡，即魏郡以外的畿内各郡是不会有错误的。

“畿郡”的意思若果真如此，那么，上述正文中“畿郡的华人官云云”这一解释必然不能成立。为什么呢？据《隋书·百官志》记载，三师、王、二大、三公，叫做北齐职品的第一品。太师、太傅、太保，叫做三师；大司马、大将军，叫二大；太尉、司徒、司空，叫三公。他们都是朝廷最高的品官。因此，估计在所谓“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的华人官中包括这些品官者，而畿郡不存在这种高级品官。畿郡虽有太守，但是他只不过是从第三品。由此可见，不能将“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读成“其他畿郡的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而应读成“其他的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云云”，已经清楚，我上述正文中的解释是错误的。从结果来看，我这个结论与曾我部先生的解释是一致的。但是如上所述，他的论点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乏明确的论据，其反论也不成其为反论。而且，这一读法的一致，决不会等于我全面肯定曾我部先生有关北齐均田法的主张。曾我部先生的解释中仍然存在着缺点，我在下面继续探讨这一点。

三

汉人出身的职事官，从第一品到羽林、武贲的卫士，都能在京城方圆三十里外的畿郡范围内分得公田，这是根据上述对〔2〕（C）的规定进行研究后所作的解释。因此，便可假设三十里外的畿郡同样存在公田。这种假设是根据上述论证进行有逻辑性推理的结果，而不应该根据前述那种因为没有写明“没有”所以等于有的论法来设想。这种设想虽然与曾我部先生的观点一致，但它决不等于肯定曾我部先生对三十里外百里内地域所设想的均田法体系。

有关这一地域的解释，曾我部先生的观点是：“其他的畿郡”与上述正文〔5〕中“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云云”有关，指京城方圆三十里外即三十一里乃至百里间的畿内地域。其给田规定有三种。其一为〔2〕（C）所说，对于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和武贲以上，发放公田；其二为〔3〕所说，对于职事官及百姓发放叫做“受田”的土地；其三为〔4〕所说，对于皇族、品官者和庶人所有的奴婢实行的给田。

曾我部先生的这种主张，首先成问题的是有关“其他的畿郡”的解释问题。他将“其他的畿郡”与〔2〕（A）的“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和〔5〕中“其方百里外及州人。”并列，他认为，北齐的均田法，以京城为中心，划分为方圆三十里、百里和百里外三大区域，而以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地域为“其他的畿郡”。这种解释乍一看似乎妥善，但仔细看就会发现他并没有解决下面的疑点。所谓“畿郡”，如同上述，是不包括魏郡的司州所属的皇畿各郡的名称，其范围由京城伸展到百里以外。因此，曾我部先生也把“其他的畿郡”限定在畿内特别是百里以内的地域，并认为〔5〕的“其方百里外及州人”是对“方圆一百零一里外的其他畿部畿内的地域以及一般州郡的地域”所作的规定，承认了畿郡扩及百里外。当然，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郡扩及百里外是没有疑问的余地的，既然如此，为何又说“其他的畿郡”只是指畿郡中特别是百里内的呢？

照曾我部先生的说法，好象〔5〕中“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句只限于“其他的畿郡”的范围。可是，应该认识到“其外畿郡”与“其方百里外及州人”并不是并列的表达方式。前者显然仅仅对地域而言，后者是“其方百里外以及州的人”，它讲的是人。这里所说的“人”，也许是为了避唐讳，将“民”改成了“人”，它与把“虎贲”记载成“武贲”的情况相同。也就是说，〔5〕是对百里外的人即庶人所作的规定，〔6〕、〔7〕等规定与此衔接。与此相反，“其外畿郡”仅讲地域，并不是指居住在本地域的人。如果认为它是针对人的规定，那么，必然导致我在上述正文中所误读的那种结果，为何错误的道理上面已述。将标准不同的两项规定作为互相补充，然后将前者“畿郡”的地域又定为百里以内，这种做法使人难以理解。况且，后者〔5〕中写道：“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显然，与此相对立的不应该是有关“其外畿郡”这一地域性的规定，而是“在京百官”的规定，即关于人的规定。

由此可见，“其他的畿郡，云云”这一规定，它不以〔5〕中“其方百里外及州人”的规定而受地域性限制，即这里所说的畿郡，不一定非限于百里内不可。且一方面，它不一定影响对〔3〕和〔4〕的理解。换句话说，〔2〕(C)虽然规定了京城方圆三十里外的畿郡的公田分别以各种等级分配给汉人出身的第一品乃至羽林、武贲的品官们，但它并没有规定公田只限于百里内，也没有表示要把〔3〕和〔4〕的地域范围同样由此规定，而理解成三十里外百里内。如果说〔2〕(C)的规定与前文〔2〕的（A）和(B)毫无关系，并将后者理解为有关京城三十里内地域的规定，将前者理解为有关三十里外百里内地域的规定，那么，在〔2〕(C)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要以〔2〕(C)为公田分配规定的根据了。之所以将〔2〕(C)理解为对汉人出身的品官者所作的规定，是因为前文〔2〕(B)的规定中有“受公田者”四个字，而且，这一句指的是三县代迁户即鲜卑出身的品官者以及华人官，即汉人出身的品官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然而，曾我部先生在其反论中虽然两次引用了此史料，但是每次引用都将“受公田者”四个字删掉了，这种处理方法不得不说极为马虎。

据上所述，〔2〕（C）的开头部分应读成“其他的畿郡，云云”，这与曾我部先生的读法相一致。但是，读法相一致并不等于我肯定曾我部先生关于把“其他的畿郡”这一句解释为“指在畿内中三十里外百里内”的这一种理解，更不同于象曾我部先生所说的那样，“〔2〕(C) 和〔3〕、〔4〕与〔2〕(A) 和〔5〕以下不同，表示三十里外百里内地域的给田规定。”与〔5〕、〔6〕、〔7〕、〔8〕有区别的规定是〔2〕、〔3〕、〔4〕，区分这两者的根据不是地域，而是人，此事有待后述。

下面谈谈曾我部先生论述中的第二个问题，也就是有关〔3〕中“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的理解问题。曾我部先生认为这是三十里外百里内的给田规定。

本规定中的“受田”两个字是错误的，应改为“永业田”，有关这一校对学上的问题，前面已经详述，在此不再重复。我想在此从另一种角度指出他的论点的错误。曾我部先生主张将本规定理解为对于三十里外百里内地域的职事官以及百姓所作的给田规定，他却没有认识到这种主张在其理解的北齐均田法的体系中如何难以成立，又如何矛盾。

其矛盾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曾我部先生将〔3〕的规定与〔2〕（C）的规定联系在一起。为了论述清楚这一问题，在此再次列出曾我部先生对〔2〕（C）的理解，并将此与他对〔3〕的理解相对照。

曾我部先生对〔2〕(C) 的理解如下：

> “它规定，汉人出身的执事官中，一品以下乃至羽林、武贲，与前述的鲜卑人出身者一样，在本地域内（指三十里外乃至百里内）以分配公田的方法受田。”（论文十九页）

另外，他对〔3〕的理解如下：

> “对〔3〕的规定，应该认为这是对不适用（二）以及（三）的（1）（指正文〔2〕的（A）、（B）、（C））的给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条件而又居住在百里内的职事官，即执事官以及同样居住在百里内的庶人所作的给田规定。如果居住在百里内的人们都分配给土地的话，便会出现土地不够的情况。因此，必然优先实行象（二）和（三）的（1）（指正文〔2〕的（A）、（B）、（C））那种具有品田、职分田性质的公田形式的分田。至于其他职事官和庶人，请求给田者就给田，而没有请求给田者则不给。由此谋求在百里内分田的顺利，这正是〔2〕的规定（指正文〔3〕)的目的，按这种给田方法所分配的土地，叫做‘受田’。”（论文二十页到二十一页）（着重点为笔者所加）

曾我部先生将前者〔2〕(C)中“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这一句理解为“汉人出身的执事官中一品乃至羽林、武贲”；又将后者〔3〕中“职事”这一名称理解为“不适用〔2〕的（B)、(C）所规定的公田分配条件而又居住在百里内的职事官，即执事官。”他把所谓“职事”,也就是职事官即执事官，分为具有分配公田资格者和没有分配资格的“其他执事官”两种。但是，如果说“汉人出身的执事官，一品乃至羽林、武贲”有资格分得公田，那么，就很难想像存在不适用分配公田条件的“其他职事官”。因为羽林、武贲是京师的禁卫军，他们虽然担任重要的职务，但官衔却很小，即便查阅《隋书·百官志》或《通典》职官中所记载的北齐职品，在九品以上范围内也找不到与此相称的官位。因此，所谓一品乃至羽林、武贲的职事官，也许包括全部品官者，如若他们都能分配公田，便难以想像还存在没有资格的“其他职事官”。而且，如果说〔3〕的“职事”与〔2〕的(B)、(C）中一品乃至羽林、武贲的品官者是一回事，将〔3〕理解为受田规定这种曾我部先生的观点，必然造成承认品官者二次得地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把两者看成是一回事。由于存在这种问题，曾我部先生将〔3〕的“职事”虽然理解成没有分配公田资格的“其他职事官”,但另一方面又对这种理解抱有不安之感，因而他又在注释部分作了如下的说明：

“《隋书·食货志》的原文是‘职事及百姓云云’，文中为职事,并没有说是职事官。我在拙著《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中,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职事解释为职事官，即执事官，除〔二〕和〔三〕的〔1〕（指正文〔2〕的（A）、（B）、（C））所规定的鲜卑人以及汉人出身的执事官外，还有别的执事官，这就是职事。我在上次也好，在这次也好，都是这样加以说明的。可是，在这里称职事，而不是称为职事官这一点，使我最近认为，在中国当时的职官制中，在流内官下面有流外官，再下面还有杂任。流外官和杂任相当于唐令中所说的诸色职掌人。所谓职事，是不是指这种流外官和杂任呢？流外官已在北魏时代就有了，原来叫小人官；杂任也已在敦煌发现的斯坦因带来的汉文文书第六百十三号的东西两魏时代的户籍中以'杂仕役'的称呼出现过。总之，原文只是简单地写成'职事及百姓'，现在还不能对此作出结论，只得有待将来去研究。”（论文三十七至三十八页）

由此可见，曾我部先生由于担心〔3〕中“职事”与前述品官者成一回事，便一直把它解释为“其他的职事官。”即便如此，还是不安，因而便着眼于称为“职事”，而不称为“职事官”，将“职事”推测为流外官和杂仕，并努力为此找例证，但仍未成功。这是曾我部先生处理问题太勉强的结果。其实“职事”就是“职事官”，都属于流内官。兹举唐代一例加以说明。

《唐律疏议》卷二名例道：

疏议曰：“谓职事、散官、卫官、计阶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为一官。”

另外，同一条还记载道：

“问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职事，又带六品以下勋官，犯罪应官当者，用三品职事当讫，次以何官当。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当。即是职事、散官、卫官中取最高品当讫。次以勋官当。即须用六品勋官当罪。不得复从四品职事当之”。

这就表明，职事就是职事官，正如称为三品、四品的职事，它属于流内官。我们不能将〔3〕中的“职事”解释为流外官和杂仕，并以此来与〔2〕的（B）、（C）中的鲜卑人，以及汉人的有品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相区别，而应理解为“职事”就是“职事官”。这与〔2〕(B) 中称呼的“执事官”是同一道理。《隋书·百官志》(中) 在谈到北齐的给禄制度之处有“官非执事，不朝拜者，皆不给禄”的记载。这表明“执事官”就是“执事”。

据上所述，可以了解〔3〕中“职事”就是“职事官”，也就是执事官。由此可见，包括在“职事”这一名称之内的有〔2〕(B) 中的三县代迁户，即鲜卑出身的执事官一品以下，还有〔2〕(C) 中的华人官，即汉人出身的执事官一品以下和所有的北齐品官者。若按曾我部先生把〔3〕为三十里外百里内的受田规定的这种解释，那么，“职事及百姓”中的职事，便与公田的分配对象——品官者完全一致。结果，曾我部先生将此作为三十里外百里内地域给田制度的上述主张，必然显得极其矛盾，在逻辑上也讲不通。我在这里再次强调〔3〕中的“受田”两个字是错误的，应该改为“永业田”，这一点已在前面论证过。我在这里之所以证明它是错误的，是由于研究“职事”这一名称的结果，而并不是从研究“受田”两个字中得出来的。这些结果都证明了曾我部先生的那种将“受田”两个字误认为是正确的，并且由此而论证〔3〕的论述是站不住脚的。

根据以上的研究，便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2〕(C) 中的“其外畿郡”，仅仅约束〔2〕(C) 本身，它规定了汉人出身的品官者在三十里外的畿郡内分配公田。而且，〔3〕规定：无论鲜卑出身，还是汉人出身，所有的职事官和百姓，如若他们请求开垦土地，被开垦的这部分土地就定为永业田，而且没有地域性限制，这种开发永业田的事情，诚然是与正文引用的《关东风俗传》中的“又河渚山泽，有可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这一铁文所说的情况相一致。

〔4〕是对于皇族、品官者和庶人所属的奴婢所制定的限制性给田规定。它与对于百里外的畿郡和司州以外的诸州的庶人所作的规定〔5〕不同，而是对百里内的皇族、品官者以及庶人作了规定。因为〔5〕中有“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的记载，能得出这样的认识，看来从《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河清令铁文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所理解的北齐均田法可分为两大规定。即上述正文的史料中，以〔2〕到〔4〕中所示的“在京百官”为主，包括皇族和百里内的百姓、庶人的规定为一类；由〔5〕以下的条文所示的以百里外的畿郡和诸州的一般百姓为对象的规定为另一类。这与曾我部先生的所述不同，分类的基础，既不按三十里内、三十里外百里内和百里外这三大地域，也不将〔2〕(C) 和〔3〕、〔4〕为一类来与〔2〕的 (A)、(B) 和〔5〕以下各条相区分。区分的标准原来不是地域，而是人。

若据《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河清令铁文，对北齐均田法作以上理解的话，铁文的不完全性便在此成为问题。〔2〕到〔4〕的规定，是对皇族和在京百官以及居住在京城百里内的百姓庶民所制定的各种法规。第一，关于鲜卑出身和汉人出身的执事官一品乃至羽林、武贲的公田分配规定；第二，关于职事即执事官和百姓所请求开垦的土地定为永业田的许可规定；第三，关于皇族、品官者和庶民所属的奴婢的限制性给田规定。我们还不得不注意到实际上存在但却没有记载下来的其他重要规定。譬如，〔4〕规定应该受田的奴婢数要受一定的限数，但是，任何一处都没写明每个奴婢的受田数。又譬如〔4〕中还有“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的一句，说明没有受田资格的奴婢不负缴纳租调的义务。既然有这种规定，却找不到与此相应的受田奴婢负担租调的规定。它说明本来应该存在的规定，奴婢受田数的条文和奴婢所负担租调的条文漏掉记载。奴婢的有关规定在记载时被漏掉，这一事实使我们可以推测理应存在的有关百里内百姓庶民的受田规定和租调规定也同样漏掉了记载。这正如上述正文开头部分所述，《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北齐河清令并不是河清令的全文，而且，所介绍的条文本身也不是没经删减的条文。例如，〔2〕的 (B)、(C) 中记有“各有差”，说明这就是删减后的记载。因此，设想在该资料中存在漏失记载的现象是很自然的，而且，这种设想符合推理逻辑，我们应该作这样的设想。我在上述正文中写到这样一段话，即：“有关这些记载，有可能已经遗失，我们不能够从现在保存着的河清令的逸文中找到”。我之所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样写，就是根据以上的研究结果。

然而，曾我部先生虽然承认了百里内的庶人及其所属的奴婢可得土地，但在涉及到这些人的租调规定时，又无视了〔4〕中的“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这一句，他说：“至于百里内的人们，前面已经讲过，大多是品田、职分田性的给田，对其不实行普通的课税法。”他虽然承认了庶人及其所属奴婢的给田规定的存在，但是，却忽略了其意义，从而否认了对他们的租调规定，这样必然会导致自相矛盾。尽管哪里都没有记载百里内庶人的给田规定，他却还是说〔3〕的规定就是对于职事和庶人所作的给田规定。他根据这种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成立的逻辑，对我的“有关百里内的庶人的给田规定也许已经遗失”这一论点进行了指责。他说：

> “西嶋先生的说明使我弄清楚了他的主张。他找不到与自己的论述相符合的史料，就说这是史料的缺陷，把罪责归结于史料。这种研究方法，是西嶋先生等学派所惯用的作法，不必大惊小怪。若用这种研究方法，任何学说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创作出来了。(三) 的〔1〕、(2)、(3) 这三种规定（指正文所记载的〔2〕、(C) 和〔3〕、〔4〕），本来能够适用于三十一里外乃至百里间，他却当成不适用，从而陷入了无法说明的困境，因此不得不采用惯用的手法。你若懂得 (三) 的 (2)(指正文所记载的〔3〕)中的‘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的‘受田’两个字绝对没有错，并懂得本句是在三十一里外乃至百里间所实施的规定，那么，既然在文章中已经出现了‘百姓’这一词，就没有必要为了解释 (三)(3)(指正文所记载的〔4〕)奴婢给田规定一文中‘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的庶人而进行苦思推敲。做了不合情理的解释，势必采取牵强的研究方法。”（论文三十二至三十三页）

这一短文使我深思一个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研究态度。我们不必再发表任何的批评言词，只披露这一短文就足够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四

曾我部先生与我的另一个分歧，是有关〔5〕开头部分“其方百里外及州人”这一规定是根据什么作出的。如上所述，这一规定表示，〔5〕以下各条是对百里外的畿郡和诸州的一般百姓所作的给田及租调规定。在这一点上曾我部先生与我没有分歧。两者的分歧在于北齐均田法为什么做这种地域区别。为了对此加以说明，我在上述正文中引用了《魏书》卷二十《孝静纪》天平元年十一月条的如下记载：

“庚寅，车驾至邺，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为司州牧。魏郡太守为魏尹。徙邺旧人西径百里，以居新迁之人。分邺置临漳县。以魏郡、林虑、广平、阳丘、汲郡、黎阳、东、濮阳、清河、广宗等郡为皇畿。”

我据此说明高欢奉孝静帝之命迁都邺时，先让居住在邺城的老居民迁至西径百里外，然后再将洛阳来的新迁户安置在邺。我还引用了《隋书·食货志》的如下记载：

“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

本记载表明，六坊之众即羽林、武贲的大多数并没有跟随孝武帝，而是随孝静帝迁都于邺。另外，《北齐书》卷二《神武纪》天平元年中的部分记载对迁都邺城的当时情况描写道：

“诏下三日，车驾便发。户四十万，狼狈就道。”

它表明，从洛阳迁至邺的居民有四十万户，这四十万户居住在以新都即以邺为中心的方圆百里内，而这一地区的旧居民却都被驱赶出家园。这四十万户中，鲜卑出身的代迁户被安置在邺、临两县（后来划分出成安县，成为三县），汉人出身的华人官及其他人员被安置在邺城百里内的地域。我根据这一事实作了这样的理解，即京城三十里内为公田，〔5〕中的“其方百里外及州人”，表示一般庶民的给田和租调规定。但是，如上所述，我在正文中却错误地将汉人出身的品官者的公田分配范围解释为限于京城三十里内。虽然作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更正，但也不会影响对北齐均田法规为什么分京城百里内之人和百里外之人的解释。对于我的这种理解，曾我部先生批评如下：

“西嶋先生说：‘一般的给田之所以设置在方圆百里外，是因为东魏孝静帝由洛阳迁都到邺城时，将邺城的老居民驱赶至西径百里外了。’可是，北齐均田法的原文并不是‘西径百里’，而是‘其方百里外及州人’。‘西径百里’和‘方百里外’，两者含意相差很大。所谓‘西径百里’，是指京城邺起向西一百里的地方，而‘方百里外’却是指以京城邺为中心，东西南北各一百里的地方。将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等量齐观，是既草率而又离奇的论断。”（论文三十四页）

曾我部先生认为“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截然不同，他的批评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之间的关系问题。不用曾我部先生多说，“西径百里”当然是指京城邺起向西一百里的地方。曾我部先生只注意到“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之间在几何学上的不同之处，并且说我在语言解释上犯了错误，因而否定了我的观点。遗憾的是，这种反驳仅停留在表面上，根本没有考虑到“西径百里”所表示的史实内容。也就是说，迁都之际，把原来居住在邺城的人们赶至西径百里外，是为了让从洛阳来的新迁户居住下来，况且，新迁户队伍庞大，多达四十万户。当时，作为京城的北城，即原来的相州治下的邺城，其面积为东西七里，南北五里。这一情况，足以清楚地说明那么多的新迁户并非仅仅居住在京城内。且说东西七里，南北五里这一范围，其面积不过 3.15 万步（原文如此，应为315万步——译者注），即便不算宫殿、官衙和街道，仅由这四十万户来分，每户还不到八步。因此，为了使新迁户能居住下来，而被赶走的老居民，并不限于住在邺城内的，而是在邺城周围的居民大多数也被赶走了。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能符合逻辑。驱赶至西径百里，可以理解为仅以西边为例，其撤走范围就达一百里。既然西边百里内的老居民被驱赶，当然不能认为只有居住在邺城西面的老居民才属徙民，而理应理解为其范围涉及到邺城四周。我们不应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设想承接四十万户的地域仅是邺城和西边百里内，而其他地域的老居民没有搬动。代迁户的居住地，起初在邺和临漳两县，由于后来划分出成安县，代迁户也在此县居住。正因如此，〔2〕(B) 中才有三县代迁户的记载。成安县位于邺的东北方，而不是位于西方。由此可见，迁都时将邺城的老居民赶至西径百里外一句应该理解为，不仅将邺城内的旧居民，而且将方圆百里内的老居民都驱赶到西径百里外居住。迁至西径百里的记载，表明了强制迁移的方向和距离。为什么没有迁至方百里外的记载呢？这就说明当时的强制迁移是由于其他方向没有合适的地方，在事实上只得迁至西边百里外。当时百里约为现代的四十公里，邺城向西一百里，正处于太行山东麓一带，其它各方一百里的地方是多沼泽河川的潮湿洼地。所以，邺城西边百里外这一合适的地方，才是被命令撤离的老居民该去之处。

邺的老居民迁至“西径百里”的情况，我简单地做了上述分析。对此，曾我部先生批驳说：“西径百里和方百里外，两者含意相差很大，将此两者一视同仁，是既草率而又离奇的论断。”曾我部先生只是指出“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在语言意思上的不同，而没有看到“西径百里”这一词表示了什么样的历史事实。我在上述正论中并没有说“西径百里”和“方百里外”在语言上是相同的，而是说邺城老居民被撤至“西径百里”，是由于以邺城为中心，方圆百里内的老居民都被强制迁到百里外所造成的，当时迁移的方向和地区是向西一百里以外。因此，最后在方圆百里内不存在老居民，只有从洛阳来的新迁户才居住在那里。这一地域就成了鲜卑人和汉人出身的品官者，羽林、武贲的军士以及洛阳来的其他扈从者等特殊人物的居住区域，结果把他们与方百里外的一般庶民区别开了。“西径百里”一词和“方百里外”一词，只有按照这种解释才能联系起来。我在任何地方都没讲过曾我部先生所指出的那种话，即这些语言的字义是否相同之类的话。况且，所谓“西径百里”是指方百里内的老居民被强制迁移的方向和距离，严密地讲，应与“方百里外”相比较的并不是“西径百里”，而是被驱赶至“西径百里”外的老居民的故地——方百里内。尽管如此，曾我部先生却只谈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西径百里”和“方百里外”之间的语言上的区别，这是由于他没能理解上述道理的结果。曾我部先生的批评只停留在字义上的考究，而根本没有接触到它的内容实质。

以上所述，是关于曾我部先生所主张的“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两者不同的第一个问题，下面指出第二个问题。

我在前面已经指出，曾我部先生的“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不可等量齐观的说法，是由于他的认识极其肤浅的结果。不仅如此，曾我部先生在这里暴露出来的处理史料的方法，不仅仅是由于理解得不够充分。这就是下面要讲的第二个问题。

曾我部先生以为只指出“西径百里”不同于“方百里外”，问题就解决了，所以，他根本没有去探讨含有“西径百里”一词的《魏书》卷十二《孝静纪》天平元年十一月庚寅条中的记载。此事真叫人难以理解。即使曾我部先生认为“西径百里”不同于“方百里外”，也不应该由此而无视含有“西径百里”一词的《魏书》中的记载，因为这一段记载了由洛阳迁都到邺时的措施，并作为措施之一写到了邺的老居民被驱赶至西径百里外的事情。

三县代迁户的品官者和羽林、武贲的军士，在京城三十里内可分配到公田，从这一规定就可以了解到：河清令中的北齐均田法，是考虑到北齐的特有条件而制定的。正如下面要讲的那样，就连认为北齐的均田法全面地继承了井田法精神的曾我部先生也一定会承认这一点，因为井田法中不可能存在代迁户问题。代迁户这种条件并不是河清年间才开始出现的，而是东魏孝静帝迁都邺时的情况仍继续存在的结果。因而毫无疑问，河清令的规定中会存在根据迁都当时的特殊条件而考虑制定的成分。因此，《魏书·孝静帝纪》在叙述迁都情况的段落中，既然有邺的老居民被强制迁到“西径百里”外的记载，那么无论“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两者相同还是不同，它就是理解北齐均田法时的重要史料。然而，曾我部先生将我提出的这个史料以“西径百里”不同于“方百里外”为理由，置之不理。这说明，曾我部先生的理解仅仅拘泥于“西径百里”与“方百里外”之间字义上的差别，而没有能够认识到它的历史含义。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时还可以认为，他犯了把对自说不利的史料置之不顾的错误。

以上指出了曾我部先生对我在〔5〕开头有关“方百里外及州人”的解释所进行的批评是毫无道理的。我还指出了他在处理史料上的缺陷。下面我要指出曾我部先生对这一规定所作的解释是如何没有道理。

有关“方百里外及州人”这一规定的存在，曾我部先生做了如下主张：

> “井田法严格规定，分田之际，以京城方圆百里内外为界。我对此事已在第一节和第二节作了详细的说明。北齐均田法继承了井田法精神，因此，它与井田法的规定一样，也以百里为界，在其内外采取不同的给田方法。这并不奇怪。”（论文三十三页）

他认为京城方圆百里内外各有不同的方法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北齐均田法继承了井田法的精神。曾我部先生认为北齐均田法忠实地遵循了井田法的精神，对此，他进一步详细地论述道：

> “(二)、(三)、(四)（指正文〔2〕至〔7〕）是给田的细则。阅读（二)、(三)、(四)，我首先感到北齐均田法的确遵循了井田法的原则。这正如本论文的第一节和第二节中所述，按孟子的做法，井田法中规定没有公田形式的在以首都为中心的‘郊’进行，有公田形式的则在其外围的‘野’进行。从上述孟子有关井田法的一文中，便可知道井田法以有公田的为主要部分，其中以首都为中心，其方圆百里间的地域叫‘郊’，百里外的地域称做‘野’。‘郊’还分近郊和远郊，以首都为中心，方圆五十里内叫近郊，五十一里起到百里间的地域叫远郊。北齐均田法忠实地遵循了井田法的各项原则，以首都鄴为中心，分方圆百里内和百里外两大地域，并采取了不同的给田方法。它与井田法以方圆百里为界，以内称‘郊’，以外称‘野’，并且采取不同的方法完全相似。井田法还将百里内的‘郊’以五十里为界，分近郊和远郊，在各郊分到土地的对象也不相同。北齐的均田法同样将百里内的畿内以三十里为界，分远近两类，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地分配的对象也有所不同。这又是两者相似之点。”(论文十八至十九页)

曾我部先生就是这样将北齐均田法与井田法的原则列为一致的，为了说明这一论点的正确，他在论文一、二节中对井田法做了解说，此处不再介绍。

按曾我部先生的论点，如果说北齐均田法继承了井田法的精神，并与井田法原则相同的话，那么，为什么以京城为中心分三十里或一百里的这种区分只有在北齐的均田法中才出现呢？我在研究曾我部先生的主张之前，就对这一点感到疑问。众所周知，北齐均田法继承了北魏均田法，隋的均田法继承了北齐的均田法，而唐朝的均田法又是隋的均田法的继续。可能曾我部先生也会承认，这些历代的均田法在思想方面都不会与井田法的精神无关。尤其是北周的均田法，可以说受周礼思想的影响最深。然而以三十里或者百里这种范围来区别实施内容的，仅仅是北齐的均田法，北魏、北周、隋、唐的均田法中，都难以找到这种特殊的规定。也许这些均田法中都存在这种规定，只是由于条文遗失而未传下来。但是，即便从比较完整地传下来的北魏均田法中，也未能发现这种规定。而且，就连残存好多的均田法规并基本上可以看出田令全貌的唐令中，也根本不能发现这种规定。再进一步讲，就拿继承了中国均田法的日本班田法中条文完备的养老令来看，同样是完全不存在这种规定或估计受到这种影响的条文。归根到底，这是北齐均田法所特有的规定，假如说北齐均田法严格地继承了井田法的原则，那么，为什么仅仅在北齐均田法中才能出现这种特点呢？这是一个难以理解的疑点。

这种疑问必然导致新的问题。在曾我部先生所理解的井田法体系与北齐均田法的实际体系之间，是否真的存在他所主张的那种原则上的一致呢？按照曾我部先生的上述理解，井田法便成为其实施内容因地域不同而不同，以首都为中心向外伸展的距离又为区分地域的标准。譬如，首都方圆百里内为郊，百里外为野，郊又分近郊和远郊，五十里内为近郊，五十里外百里内为远郊。他还认为，自首都起百里或五十里这种距离的区别，原则上是与北齐均田法中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京城起百里或三十里来区分地域，并在这两种不同地域内分别实施不同的给田制度的做法是一致的。

可是，遗憾的是，曾我部先生所作的这种两者间原则问题上的比较是不可能成立的。为什么呢？这正如前面所研究的那样，北齐均田法以百里为界，分成内外两大地域，其目的不是为了区分地域，而是为了区分居住在那里的人。对此，我已经论证过了，但是，在此再重复一下。北齐均田法的“方百里外及州人”是指人，这里所说的人，就是指居住在百里内的以“在京百官”为主的皇族、百姓庶民等。“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的三十里，虽然是以距离京城的远近来区分地域，但它并不与“方百里外”的百里相呼应，此事也已论述过了。原来，北齐均田法实施内容的不同，其标准不是地域，而是人。按曾我部先生的解释，井田法的原则若根据地域而区分实施内容的话，它与北齐均田法区别实施内容的原则不同，在这一点上，曾我部先生的主张不能成立。因此，曾我部先生以北齐均田法严格地继承了井田法的原则为根据，对“方百里外及州人”这一规定的存在理由所作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他错误地理解了北齐均田法的原则。

曾我部先生的这种错误，在理解历史上有很大影响，因而指出他的错误是有必要的。具体说来，它涉及到以下几点：按照曾我部先生上述解释，北齐均田法的特点是继承了井田法的精神，但是这种解释不仅在史实方面犯了错误，而且是在理解历史的方法上也存在着问题。通过与井田法的比较来理解均田法的特点，是着眼于探讨中国史上政治思想体系的传统性，当然它有它的意义。但是，只靠这种方法来理解均田法的特点，必然会造成忽视关键问题的结果。

不消说，均田法这一特殊的土地法，与具有儒教崇古思想的井田法的精神并不是没有关系。正是依靠这种思想意识，均田法才成为正当合理的法规。但是，如果离开当时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各种条件，均田法不可能作为具体的土地法而被颁布，这里便存在均田法的历史特性。我们之所以要探讨均田法，并不是只限于因为均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法遵循儒教的思想意识，而关键在于研究均田法为什么在一定的时期内才出现，其内容在时代的背景下又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从中找出作为历史学对象的问题。当然，均田法是标志那个时代的政府土地政策的法制之一，因而必然以一定的思想意识为依据，但是思想意识毕竟不等于政策。要使一种思想意识具体化为政策，只有同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各种条件结合起来才是可能的，从而具体地表现出政策的历史特性。反过来说，均田法这一土地政策，它当然有其所依据的思想意识，同时还包含着政策本身的时代特性。因此，若将均田法的特点只理解成尊重井田法精神的儒教崇古主义，就必然要忽视均田法作为具体的政策所包含的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各种条件。

曾我部先生将北齐均田法的特点归结为井田法精神，注意到了其思想意识的侧面，这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他却过分急躁，将必须同时考虑的政策本身的实质性问题置之不顾。因此，他在上述"方百里外及州人"的解释中犯了牵强附会的错误。曾我部先生的这种思考方法不是出自有意识地不理睬均田法作为政策的侧面，而是由于对史料的处理和理解方法而产生的，他的这种倾向不仅表现在对北齐均田法的解释上，而且，在下面的问题上也表现出来了。由于孝静帝迁都，邺成为首都，要建筑新城，曾我部先生就此论述道：

> "邺成了新的首都，就必须订出一个不愧为首都的城市规划，并进行新城建设。关于首都的建设方法，周礼各官篇考工记匠人条等有详细的论述。在建设首都邺时，起用了通晓诸礼的儒学家李业兴，并按他的意见施工。"（论文十六页）

曾我部先生指出邺城的建筑是按古代制度建造的。但是，在他所引用的《魏书》卷八四《儒林传》的《李业兴传》一文中，记载的却是"参古杂今，折中为制"，这表明邺城的建筑方针并不是单单遵循古代制度，而是既参考古代，又考虑到当今现状，从而立了个两者折中的方案。曾我部先生虽然引用了这段史料，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反而仅仅强调首都的建设遵循了儒教的古典这一侧面。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能是这种理解史料的倾向性，导致他后来在解释北齐均田法时，先入为主，犯了上述错误。

五

曾我部静雄先生对我上述正文进行了反驳，以上我的补论就是对这种反驳所做的再批评。我在补论中不仅指出了曾我部先生反论的错误，同时，也对自己在正文中的错误进行了订正。在论述过程中，指出曾我部先生的错误部分虽然占了一大半，但是，其目的不在于摆出曾我部先生的错误。由于正文篇幅有限，摆论点时没有充分地表达出我的想法，在此借曾我部先生的反论之机，以详细论述他的论点如何难以成立，作为对自己正文的补充。与此同时，我还有据根地订正了自己正文中的错误，并作了我认为正确的解释。因此，本稿的目的并无他意，始终在于对北齐均田法的解释。本稿虽然采取争论的形式，但仍然是为了上述目的。望曾我部先生谅解。

（1965年12月 3 日）

注释：

①关于河清令的颁布年月，《北齐书》卷七《武成纪河清三年》条为“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大赦”。

②河清令的编纂情况，参阅内田吟风《北齐律令删定考》。（《史林》第29卷第 4 期，1945年）

③关于河清令的篇名，《唐六典》卷六中为“取尚书二八曹，为其篇名”。关于其中北齐尚书二八曹的名称及其掌管内容，《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里有记载，其中属于度支尚书的右户曹的记载是“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调等事”，表明天下的公田、私田、宅地、租调等，由右户曹掌管。据说右户的“户”，与左户曹一样，为避讳唐太宗的名字，将“民”改成了“户”，北齐令的原名叫右民。参阅内田先生上列论文四三页注⑦和注⑧。

④毫无疑问，这是《五代史志》被合并编入到《隋书》。参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隋书》条。

⑤百衲本元大德刊本影印《隋书》和《通典》卷二，《田制（下）》等典籍中都把“内”字记载为“户”，读成“代迁户”是正确的。参阅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九十六页（1953年），也可参阅本章补论中的〔一〕（三九二至三九三页）。

⑥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九十二至一〇一页。

⑦宫内厅书陵部珍藏的宋版《通典》和东洋文化研究所珍藏的明嘉靖方献夫刊本《通典》中同样记载为“永业田”。

⑧参阅内田先生上列论文。

⑨在殿本系统的《通典》里“可”字为“司”字，其记载是“有司耕屋云云”。应该根据宫内厅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陵部珍藏的宋刊本《通典》和东洋文化研究所珍藏的明嘉靖方献夫刊本《通典》，订正为“有可耕垦云云。”

⑩参阅滨口重国《东魏的兵制》（《东洋学报》24卷1期，1936年）。

第四章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实施情况
——以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为中心

第一节　序　　言

均田制被人们看成是唐代土地制度的基础，不少历史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然而，各研究者之间的观点并不一致。有不少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得到统一的认识。尤其是对于均田制的实施情况，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二十年来，这一问题几乎没有得到解决。

一种观点认为，唐代均田制并没有按照规定去实施。实际上，土地本来就是各户所具有并进行耕作的。均田制是在这个基础上将土地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然后记录在户籍上。因此，连土地分配这种规定也是有名而无实的，根本没有在现实中实施过。这种主张以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的研究结果为依据，从户籍上所记载的实受田数比应受田数少这一点推论，连实受田也不是国家所分给的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土地分配在现实中确实是被实行的。因此，均田制也一样是被实施的，而不是一项空法。因为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四至记载中有记为“退田”的例子，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还公”或“死退”、“剩退”的记载②。

但是，均田制实施否定论者反驳这种观点，指出这种记载并不说明土地按照均田制规定归公。因为表示“退田”的“死退”和“剩退”等记载与授田的关系不明确③。结果，两者观点仍然不一致。从此在我国均田制研究者之间，倾向于实施否定论的较多④。

最近还出现了一种新的观点。它认为，在唐代存在过不属于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制的，但却是被公认的私有土地，即“自田”⑤。这种观点非常重要，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原来的各种观点，不管是否定论或者是肯定论都要从根本上改变其观点。因为包括均田法在内，唐代田令的各项规定及有关唐律的各项规定都是以不得公开存在这种私有土地为前提而制定的。如果这种被官方否认的土地得到公认，那末，律令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而又要对它加以重新研究。

上面所述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只不过是在均田制研究工作中存在着的许多问题中的一小部分。围绕均田制还存在很多争论。譬如，均田制是意味着土地国家所有制？还是意味着由国家权力加以限制的土地私有制？这是关系到中国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性质问题⑥。又譬如，由均田制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结构是以国家为最高地主，以均田农民为农奴的封建社会结构？还是皇帝作为专制君主拥有全国的整个土地和人民，这种亚洲特有的古代社会结构？这是关系到时代划分论的问题⑦。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首先有根据地解决上面所谈到的均田制到底如何实施以及均田制是否意味着规定一般民众的全部土地所有问题。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就是目前均田制研究中的当务之急。

关于唐代均田制的研究，原先是以唐律令规定为主要内容的唐代记录和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记载为历史资料而进行的。然而，要把上述研究再往前推进，仅仅依靠大家所熟悉的这些资料就很困难了。因此，人们期望着能够发现新的历史资料。

我在1957年有幸被批准参加了依靠文部省科学研究费而进行的“中亚细亚文化综合研究”项目，从事了“西域出土资料中的法制史研究及经济史研究”的一部分工作。我在这项工作中看到了龙谷大学西域文化研究会收藏的大谷探险队带来的西域出土古文书，并从这些古文书中发现了很多有关均田制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的形式不同于过去在敦煌发现的唐代古文书的形式，是对研究均田制问题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历史资料。下面就介绍其资料的内容并试述我的观点。

资料的绝大部分都是出土于吐鲁番及其附近地区的，但是出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情况还不明确。据说其中大部分是从古坟中发掘出来的，而且均是被作为废纸使用，而不是被作为文书保存下来的。发掘时，这些资料已经成为破烂不堪的碎片，有的按当时的用途被撕开、剪掉。原来的长卷被分成纸片，有的纸片上还能看见原来粘浆糊的痕迹，而很少有联结在一起的纸张。

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吐鲁番出土文书共有碎片纸张数千件，其中有关土地制度的文书就约有三百件。土地制度文书又从形式上可分以下五种（暂称）。

1.给田文书。

2.退田文书。

3.欠田文书。

4.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

5.佃户文书。

此外，还有少数屯田文书和征税文书。由于我主要负责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所以，下面主要介绍这两种文书。至于其他文书，如果与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有关，也将适当地介绍。另外，欠田文书可参阅西村元佑先生的论文⑧，佃户文书可参阅周藤吉之先生的论文⑨。

下面介绍的古文书以文书照片为底本，对照片不清楚的部分，根据龙谷大学的古文书原本做了补正。不过，也有可能由于我误认为照片清楚而介绍错了的部分。

龙谷大学的各位先生，尤其是西域文化研究室的小笠原宣秀、芳村修基、井之口泰淳各位先生，在我阅览历史资料并拍照片时给予了种种方便；仁井田升、山本达郎、米泽嘉圃、周藤吉之、松本善海各位先生也在解读文书方面给了我种种指教；还有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太田晶二郎先生为指教难解文字为我花费了很多时间。对此，我深表谢意。另外，关于吐鲁番出土的柳中县户籍问题，池田温先生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节　给田文书

一、给田文书的形式

在这里具有像2604号（以下文书号码凡不特别标明者，均指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西域出土古文书号码）这种形式的文书暂称为“给田文书”。2604号文书（图一）如下：

1　　?|　　?|

[?]

2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_____

_____| ?过永寺　南 |_____

3　〔昌〕给　　翟　　思

〔泰〕

[?]　　元

4　一段参亩薄田城东六十里横?截城阿魏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至渠 |_____

5 a　壹　　亩　　给　　安　　〔大〕忠　　〔天〕秀　　贰　亩　　给 |_____

〔泰〕

b(戎) 义　　仙　　元

6　康虵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高宁　东申德　西李秋　南安僧伙　北竹乌 |_____

×　　〔大〕　　〔天〕

7　〔昌〕给　　史　　尚　　宾　　元

8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至荒　西安守相　南至渠　北至 |_____

×　　〔大〕　　〔天〕

9　〔昌〕给　　史　　尚　　宾　　元

10　一段贰亩部田城西七里白渠　东曲明琟　西贾海仁　南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荒　北

11　〔昌〕给　　康　　忠　　□?〔泰〕

12　□恩讷死退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一里马?

13

14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康?

2604号文书大小为长 26.5 厘米、宽 43 厘米（下节以下记为 26.5×43），背面没有文字记载。第一行的实线和虚线的中间空隙是粘浆糊的痕迹。原来这号文书还要大，第一行的右边与 1238 号文书的左边联结在一起。对于这个问题将在“给田文书的拼缀”部分做详细说明。在联结文书时，把右纸粘在左纸的上面，因为在第 14 行左边的表面上看不到浆糊的痕迹，但在背面有这种痕迹。由此可以推论本号文书本来是长的，后来将它的粘接处拆开而保留了下来。文书上边除左边以外基本上保持完整，下边稍微有缺陷，因此，第 2、4、5、6（也许是完整的）、8、10 等行在行末丢失了文字。另外，在右边中部、左边上部和左边下部存在较大的断裂，因此，在第 2 行中间、第 3 行第 4 个字、第 12 行上部以及第 12 行和第 11 行的下半部各有缺损。

文书记载形式有如下特点。第 2、4、6、8、10、12、14 的各偶数行均用同笔细字记有每一段土地的面积、田种、所在地和四至，第 6 行和第 12 行分别有“康虵子死退”和“□恩讷死退”的字样。这两句话的前者表示在第 6 和第 8、10 行记载的土地是康虵子的死退田，后者表示第 12、14 行记载的土地是□恩讷的死退田。在这号文书后面，也许原来还有□恩讷的死退田，同样在文书前面应该有说明第 2、4 各行所记载的土地来源的“某某退田”等字样。在这里，土地均属于康虵子和□恩讷的死退田，但是，在别的文书中除了死退以外还有剩退、逃走除退、出嫁退等类别。第 2、4、6、8、10、12、14各行的间隔约有 6 厘米。被退土地以约 6 厘米间隔分段记载，在其中间又记有下述异笔草体大字，这就是给田文书的特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记 1、3、5、7、9、11 单数各行的是同笔草体大字，但是与上述偶数各行的字体不同。它的一般记载方式为“给某某元”，但是第 5 行分成两行记载为“壹亩给安忠秀贰亩给□义仙元”。另外，也有省略“给”字的例子。“给”字写成“ㄋㄟ”，“元”字写成“元”，这种草体大字是给田文书的另一个特点（也有少数以行书体记“给”字的例子）。因此，可以推测在第 1 行头一个字是“给”字的偏。我在原先发表的文章中，把行末草体大字当成“讫”字，把给田文书中的草体大字行都读成“给某某讫”。后来经人指教，我才知道这个字多数解读为“元”字，因而在以下文章中都改为“元”字。关于这一问题，请参照后边第五节第二项。在第 13 行与其他单数各行一样应该有草体大字的句子，在这里却成为空行。我们在其他文书中也能看到这种现象。其中大部分紧接着以草体大字记有“已上给某某元”，表示把几段土地一起发给同一个人。不过第 7 行不是空行，而与第 9 行一样，都记为“给史尚宾元”。还有先提示受田者，后记“准上元”（第 2383 号文书）的例子。由此可见，在把几段并记土地发给同一个人时，它的记载形式有三种。

在单数各行中，我们还能看到以朱笔或墨笔在上边记“昌”、“大”等字样，在下边右侧或在中部右侧记“泰”、“天”等字样。在本书中有〔 〕记号的均指朱笔。它的字体与单、偶数各行的任何字体不同。如第 7 行和第 9 行那样，〔昌〕上面记有“×”记号的表示以朱笔写昌字，然后被涂掉。我认为这种加笔是在文书制成之后的某种调查或核对时加进去的，可以推测到，上边的字是乡名的略记，下边的字是进行调查或核对的人名记号⑩。这就是说，对每一个受田人有两个字的加笔，在这号文书中，上边以朱笔记有昌、大、戎等字样，下边也以朱笔记有泰、天等字样。我在查阅吐鲁番文书等资料中，查到在西州高昌县及其附近有以下乡名：

安西乡（第 4930 号文书）。

归德乡（第 120 6号文书、第 2915 号文书）。

顺义乡（收集在罗振玉《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中的文书）。

尚贤乡（第 2914 号文书、第 3401 号文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崇化乡（收集在罗振玉同书中的文书）。
太平乡（第 2862 号文书、第 2913 号文书）。
宁戎乡（在第 5816 号——5821号文书中）。
宁昌乡（第 2912 号文书、第 5177 号文书）。
宁大乡（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 26、31）。
武城乡（第 3149 号文书、Maspero：Les Documents Chinois，M. 314）。
归义乡（第 1200 号文书）。
安乐乡（第 1087 号文书）。
永安乡（第 1403 号文书）。
龙泉乡（第 1403 号文书）。

其中安乐乡、永安乡、龙泉乡三乡不属于高昌县，而属于交河县，因此，高昌县所属乡就共有十个。这十个乡与上述文书中的昌、大、戎三字对照，就可以认为昌是宁昌乡，大是宁大乡，戎是宁戎乡的简略字。如果认为在下边所记载的泰、天两个字是在文书制成后作调查或者核对的人的简略签字，他们可能是县衙的官吏，但是还没找到合适的人名。我还对其他给田文书等资料的加笔字进行了分析，发现了几个可以认为是乡名的简略字。它们是西、尚、归、城、顺、化、平、戎、昌、大等十个字。西为安西乡，尚为尚贤乡，归为归德乡，城为武城乡，顺为顺义乡，化为崇化乡，平为太平乡，戎为宁戎乡，昌为宁昌乡，大为宁大乡[11]。不过，关于加笔字还有不少问题，在这里只能提出我不成熟的看法，至于这些看法是否正确，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所谓“给田文书”是指具有以上形式的古文书。下面将按照文书号码的秩序介绍给田文书。文书中的异体字（如屯、延、杜、那、戒等等）都尽量地改写成普通体（如屯、延、杜、那、戒等等）。在下节介绍退田文书时也同样处理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给田文书的全文

在龙谷大学所藏的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西域出土古文书中，可以认为是给田文书的有：

〔一〕　1224号文书（图八）(19×27.5)

（纸背押缝元字）

1　□渠　东至道　西至道　南至道　北至渠

2　惟　官　元〔泰〕

3　田城北七里榆树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渠

4　□　屯　奴　元〔泰〕

5　□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水田　西曲岳　南张鼠　北至渠

6　顺庭　元〔泰〕

7　东妙德寺　西阴昭　南至渠　北曲明

8

9　渠

〔二〕　1225号文书（图三）（28×15.5）

（纸背押缝元字）

1　给〔西〕　马　难　当　元〔天〕

2　郭智果死□□段贰亩常田城西五十里交河县界　东渠　西渠　南索憙　北□

3　〔戎〕给　令　狐　义　□(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七里左?部?

5　给?

〔三〕　1228号文书（图四）(15.5×33)

（纸背押缝元字）

1　亩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县界　东渠　西荒　南曹鼠?

2　上　给　孙　小　胡〔天〕　元

3　壹亩薄田　城西廿里新兴　东渠　西荒　南

4　张　令　珣　元〔泰〕

5　亩部田城东卅里柳中县众?对渠　东□

6　神大　?（龙?）

7　柳中县　东白海

8　?　元

9　高宁城鲁渠?

10　元〔泰〕

〔四〕　1229号文书（图七）(28×16)

1　?　元

2　里武城渠　东至渠　西范进　南刘龙堰?　北至渠

3　给　巩?　娄?　子　元〔天〕

4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西十里南路坞　东至卤　西至渠　南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阿里　北至渠

5　〔西〕?给　裴　祐　谏　〔天〕元

6　一段壹亩薄田城东廿里柳中县界　东至渠　西奴典保南至道　北至道

（纸背押缝元字）

〔五〕　1230号文书（图九）（22×16）

1　？王　寿

2　？贰亩？部田三易城西十里南路坞　东赵宋黄　西

3　乐　思　训〔天〕元

4　常田城西二里孔进渠东？张流？洛　西龙垮阶（原样）南至塞北王彦伯

5　〔泰〕元

6　□　北至渠

〔六〕　1231号文书（图八）（28×14.5）

1　给　西赵　？宅　[?]

2　张阿苏剩退一段壹亩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

3　〔昌〕给　昌竹　献　祥

4　一段参亩常田城东卌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范　西至渠南至渠　北？王素

5　〔昌〕给　[?]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七〕 1232号文书（图五）(14×26)

1 元

（纸背押缝元字）

2 东范鼠 西裴龙 南荒 北宁明（原样）

3

4 西渠 南王德 北张仲

5 元〔泰〕

6 南阴寺？ 北索幢护

7

8 奴？

〔八〕 1233号文书（图九）(20×25.5)

1 元

2 西渠 南荒

3 ？ 讫

4 亩部田三易 西渠 南？

5

6 段壹亩贰佰步赐田二易城西 〔 〕 西渠 南卜武 北

7 已 上 安 忠？ 秀？

8 壹亩贰佰步赐田二易城南五里 东渠

9 给 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九〕 1235号文书（图二十七）（19×13）

1 [ ] [?] [ ]

2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五里屯头渠 东至渠 [ ]

3 [ ]

4 一段 [ ] 部田□易城西五里

〔十〕 1236号文书（图九）（14.5×14）

1 ?给 ?张 [ ]

2 一段壹亩枣城东肆拾里 [ ]

3 [ ]

4 一段壹亩枣城东肆拾里 [ ]

5 已 上 平贾[?] [ ]

〔十一〕 1237号文书（图十）（11.5×25.5）

1 [ ] [?] [ ]

2 [ ] ?贰亩 [ ]

3 [ ] ?练 [ ]

4 [ ] 段肆亩 [ ]

5 [ ] [ ]

6 一段肆拾步菜 [ ]

7 〔昌〕已 上 给 [?] [ ]

8 大女张是 买一段贰亩潢田折□田壹□ [ ]

9 给 ?马 ?〔戎〕[ ]

〔十二〕 1238号文书（图十）（12.5×20）

1 ?给 [ ]

2 曹定德死退 [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给　　[?]

4　　一段壹亩部□三易

5　　给　　?康

〔十三〕　1239号文书（图十）(16.5×12)

1　　东渠　西荒　南曲?达

2　　[?]　　怀　　元〔泰〕

3　　城西二里孔进渠　东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4　　[?]　?琮　　仙　　元〔泰〕

（纸背押缝元字）

〔十四〕　1240号文书（13×14.5）

1　　?府田　西司空格　南

2

3　　?里石渠　东宋道行　西至渠　南

4　　[?]　　远　　子〔天〕　元

5　　树渠　东水?田

〔十五〕　1241号文书（12.5×20）

1　　?东卌里?柳?中?县

2

3　　里屯头渠　东渠　西曲佐义　南西

4　　?千　　顺　　元

5　　西渠　南

6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 南刘

〔十六〕 1242号文书（13.5×16.5）

1 柳中县 东渠

2 ?义 诠 元〔奈〕

3 ?一里马堰渠 东渠 西渠 南

4

5 ?麻井渠 东荒 西荒

〔十七〕 1243号文书（图十一）（14×16）

1 退一段半亩常田城南一里杜渠

2

3 一段半亩常田城北三里石宕渠 东

4 已 上 给 白 ?

5 ?亩部田 城北?五里?胡?麻

〔十八〕 1244号文书（图十）（13.5×18）

1 大女周才子一?段

2 〔西〕给×西 宋 ?

3 一段壹亩部田二易城东

4 给 赵 小 ?

5 ?石出一段壹亩常田

6 给

〔十九〕 1245号文书（13.5×10.5）

1 元

2 ?官渠 东渠 西塞 南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远或者迹？） 元 〔泰〕

（背面押缝元字）

〔二十〕 1246号文书（图七）（12×7）

1 ？ ？ ？

2 一段贰亩部田城南四里白渠 东常田

3 ？

〔二十一〕 1250号文书（12×12）

1 已 上 （龙？） ？

2 一段壹亩部

〔二十二〕 1376号文书（图十一）（21.5×37.5）

？ ？

1 一段壹亩常田城东五里石宕渠？

2

3 亩部田城东五里胡道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

4 给 昌曲 辰 子 元（泰）

5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北部渠 东至渠 西水田 南严点？ 北至

6 给 赵 ？ 顺 元〔泰〕

7 一段壹亩常田城

8 〔昌〕给 史

9 大女韩那弥一段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0　　给

11　　一段

12　〔大〕给

〔二十三〕　2378号文书（图十六）（11.5×13）

1　　元

2　　渠　东串沽　西渠　南万寺　北张龙

3

4　　渠?　南渠　北渠

5　　〔天〕

（左端纸背押缝元字留下一部分）

〔二十四〕　2381号文书（图七）(21.5× 9）

1　　给　阎　希　进?

2　　贰亩部田城西五里屯头渠　东胡

3　　给　郑?　南?

〔二十五〕　2382号文书（图十一）（25×16）

1　　给　秦?

2　大女李妙金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三里俗中潢　东荒　西渠　南樊默子?

3　　给　赵　忠　感　元

4　大女令狐和娘一段贰亩常田城北半里大地渠　东渠

5　　给　杨　大　方　元

〔二十六〕　2383号文书（图二）(26×28.5)

（纸背押缝元字）

1　　壹亩常田城东五里垒底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李庆海　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准　　上　　元〔天〕

3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拾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亭田　北官田

4

5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贰里俗尾潢　东至□?　西至渠　南康辰住　北至渠

6　〔戎?〕　已　　上　　给?　　刘　　知　古　　元〔天〕

7　　大女白浮罗祝一段半亩常田城东一里土门谷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荒

8　〔尚〕　给　　张　　世〔尚〕　　曾?　　元〔天〕

9　　曹定娘一段肆亩部田城南五?里土营部　东至渠　西至渠　南百姓　北百姓

10　　孝　　忠〔天〕　　令城　　狐　　婆?　　收　　各　　贰　　亩　　元〔天〕

（纸背押缝元字）

〔二十七〕　2384号文书（图五）（15×42）

1　　?

2　　城东七里左部渠

3

4　　部田三易城西七里枣树渠　东贾海

5　　上　　高〔戎〕　　所　　七　　元

6　　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柳中县界　东董绪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 [redacted] 给 赵 貂(化) 眼 元 [redacted]〔泰〕

8 [redacted] 段贰亩部田城东卌里柳中县 东氾仁 西至 [redacted]

9 [redacted] 给 黄 陁(戎) 利 元 [redacted]

10 [redacted]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卌里 [redacted]

11 给 李 [redacted]

12 一段壹亩部田城 [redacted]

〔昌〕 ?

13 给 曹 [redacted]

14 [redacted] 一段贰亩常田 [redacted]

〔二十八〕 2385号文书（图十二）（18×40）

1 给 [redacted]

2 一段伍亩〔泰〕部田城东六十里柳? [redacted]

3 a〔西〕程 仪(化) 参 亩 [redacted]

b 亩 元 [redacted]

4 大女辛那戒死退一段壹亩常田城东三里 东 [redacted]

5 〔尚〕尚 给 曹 孝 弥

〔天〕元 [redacted]

6 一段参亩部田三易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渠 西至 [redacted]

7 〔化〕曹 所 什 [redacted]

8 〔 [redacted]会廿八载给贾思义累(? ? ?)给□〕

赵会进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 [redacted]

9 给 尉 大(或丈?)(夫?) [redacted]?

10 〔泰〕一段肆亩部田三易城西七里□? [redacted]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1 a 成(?) 者〔化〕 依(?) ▭

b 亩 元 ▭

12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南五里马 ▭

13 给 赵 ?▭ ▭

〔二十九〕 2386号文书（图十三）（16×21）

1 〔顺〕 ▭

2 贾思义剩退 ▭

3 〔昌〕给 马 ▭

4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六十里 ▭

5 ▭

6 一段贰亩潢田城南五里土营部 ▭

7 〔大〕已 上 马 ?▭ ▭

〔三十〕 2387号文书（图六）（17×23）

1 ▭ 口分 北还公

2 ▭ ?▭ 元

3 ▭ 部 东至道 西至渠 南至荒 北易田

4 ▭

5 ▭ 里左部渠(?) 东至渠 西至荒 南管曹 北自至

6 ▭ 令 狐 义 方〔泰〕 元

7 ▭ 渠(?) 东白福 西孙子 南至道 北至渠

8 ▭ 〔泰〕

〔三十一〕 2388号文书（图三）（29×16）

1 ▭ 左(?)部(?)渠(?) 东渠 西□(?) ▭

2 给〔西〕 马 祐(?) 益 元〔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南六里满水渠　东渠　西渠　南官田　北渠

4

5　□　田城东卌里柳中县众对渠　东杨莲子　西荒　南渠　北渠

6　（西）□　□　（天）元

〔三十二〕　2389号文书（图十三）(19×25)

1　□　□　元　□

2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东廿里高宁城　东荒　西荒　□

3　〔戎〕　给　□　胜　□　□

4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西五里枣树渠　东魏？　□

5　〔戎〕　给　戎赵　桃　□　□

6　一段壹亩常田城南一里索渠　东王　□

7　〔归〕　给　牛　□（天）　□

8　一段贰亩部田　□

9　给？　□

〔三十三〕　2390号文书（图四）(22×15)

1　□　北高奴

2　□　□（天）元

3　□　渠？　西渠　南卜武？

北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给? 康? 权? 忠 元(天)

5 [illegible] 一段半亩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县界东渠 西荒南至[ ]渠

6 [illegible]

[illegible] (纸背押缝元字)

〔三十四〕 2391号文书（图二） (29×42)

(纸背押缝元字)

1 [illegible] 里故道渠 东至渠 西李洪?政? 南至渠北□ [illegible]

2 [illegible] 戎度 威 元〔泰〕 [illegible]

3 [illegible] 里柳中县 东索?禅尉 西至道 南至道北官 [illegible]

4

5 [illegible] 亩常田 [illegible] 里柳中 [illegible] 东王波斯西潘通 南至道 北潘通

6 [illegible] 给 龙? 戎羊 皮 〔泰〕元

7 [illegible] 柳中县界 东孟还积 西李西海 南刘海子 北王龙智

8 [illegible] 戎[?] 用 〔泰〕元

9 [illegible]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渠北至荒

10 [illegible] [?] 元〔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1 □ 东赵魏子 西史省住 南道北张龙住

12 □ 〔泰〕元

13 □ 司马 □ 幹信北徐养公

14 □ 〔泰〕元

（纸背押缝元字）

〔三十五〕 2392号文书（图三）(28×23)

1 给 张？梦 彦 〔泰〕元

2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五里屯头渠 东渠 西赵？仕义 南渠北荒

3

4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白地渠 东渠 西道 南贾如北申祐

5 〔昌〕已 上 唐？承 福 〔泰〕元

6 一段贰亩枣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县令 西还公 南渠 北还公

7 〔戎〕给 王 泥 奴 〔泰〕元

8 曹善八一段参亩部田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渠 西张龙荻南张？钦 北田种？欢

（纸背押缝元字）

〔三十六〕 2393号文书（13×13.5）

1 □ 元 □

2 □ □？ 东至道 西至道 南至荒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　　］顺　　元〔天〕

4 ［　　］至渠　西成憙洛　南卅公廨　北梁端

〔三十七〕　2394号文书（10.5×15.5）

1 ［　　］□　□［　　］

2 ［　　］南王傌？护　北渠

3 ［　　］□　元〔天〕

〔三十八〕　2395号文书（图十四）　（12×12.5）

1 一段参亩部田三易城南伍［　　］

2 给　苏　神平　龙？［　　］〔泰〕

3 康文感逖走除退一段壹亩常［　　］

4 给　□［　　］

〔三十九〕　2396号文书（图三）　（11.5×11.5）

1 ［　　］□？阿智　北渠

2 ［　　］元〔泰〕

3 ［　　］东至荒　西渠　南令狐黄头　北张相欢

〔四十〕　2598号文书（图十四）　（28×32）

1 〔归〕　给［　　］

2 张元泰死退一段［　　］

3 魏　茂平　仙　□　□［　　］

4 一段贰亩部田城西伍里申石渠　东驿田　西至渠？

［　　］北至渠

5 给　赵　彦　昭　元〔天〕

6 ［　　］城？东？伍里左部渠　东荒　西至荒　南张信

北曲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 ——| 赵(?) 行(?) 义 元〔天〕

8 ——| 亩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县 东至渠 西阴女 南□ |——

9 ——| 嘉(?平) 允〔泰〕 元

10 ——| 城西六十里交河县 东渠 西□ |——

〔四十一〕 2601号文书（图十四）（16×22.5）

1 ——| 元 |——

2 ——| 柳中县 东荒 西□庆 南薄田 北海德

3

4 ——| 里柳中县 东至渠 西康祐达 南张进达 北至渠

5 ——| 义〔泰〕 忠 元

6 ——| 胡道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王子顺(?) 北至渠

7 ——| 元〔泰〕

8 ——| 善生 南至荒 北至渠

〔四十二〕 2604号文书（图一）（26.5×34）

1 ——————————————————

|?| |?|

|?|

2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

——| 过(?)永寺 南 |——

3 〔昌〕 给 翟 思 |?|

〔泰〕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一亩（按：应为段字）参亩 薄田 城东六十里横载?城阿魏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至渠 |_____

5a　壹　亩　给　安　忠〔大〕　秀〔天〕　贰　亩　给 |_____

b　〔戎〕义　仙〔泰〕　元

6　康虵子死退一段贰亩 常田 城东廿里高宁　东申德　西李秋　南安僧伎　北竹乌 |_____

7　〔昌〕×　给　史〔大〕　尚　宾　元〔天〕

8　一段壹亩 部田 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至荒　西安守相　南至渠　北至 |_____

9　〔昌〕×　给　史〔大〕　尚　宾　元〔天〕

10　一段贰亩 部田 城西七里白渠　东曲明琟　西贾海仁　南至荒　北 |_____

11　〔昌〕给　康　忠　|?|〔泰〕　|_____

12　□恩讷死退一段壹亩 部田 城西一里马?　|_____

13　|_____

14　一段壹亩 部田 城西七里康?　|_____

〔四十三〕　2916号文书（图十五）（28×30.5）

1　_____|　□?厝退?　北采安相

2　_____|　|?|

|?|　元〔天〕

3　_____|　柳?中县　东杨举子　西渠　南石鸟　北康仁

4　_____|　|?|　元〔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5　大女康仔卯[?]满死退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南三里马堰渠　东渠西冯养　南曲昭　北高武

6　给　辛[?]〔西〕　嘉　会　元〔天〕

7　高君达死退一段壹亩部田城南五里土营部　东官田　西荒　南百姓　北官田

8　王〔西〕　太　宾　元〔天〕

9　大女氾政念剩退一段半亩常田城北二里张渠　东石丑奴西自至　南竹君行　北范念海

10

11　□城西十里武城渠　东至道□

〔四十四〕　2926号文书（图十五）（13.5×11.5）

1　□□　赤　奴　□

2　□退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东七里左　□

3　□给　张　虔　质　□

4　□段贰亩薄田城东六十里谷中渠　东至□□

5　□给　□　元[?]　□

〔四十五〕　2927号文书（11×4）

1　□部田城东卌里柳中县　东　□

2　□□　□　贰[?]　亩[?]　□〔天〕□

〔四十六〕　2929号文书（11×14）

1　□□　北至路

2　□元

3　□西廉相　南渠　北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 元〔泰〕

〔四十七〕 2930号文书（图四）（8×14）

1 ——| □? 北赵洛

2 ——| 元

3 ——| □?相 北渠

〔四十八〕 2932号文书（图八）（6.5×11.5）

1 ——| 元〔天〕

2 ——| 南至道 北靳阿患

3 ——| 元

〔四十九〕 2948—2955号文书中的二张。

其一（7×6.5）

1 ——| 亩 |——

2 ——| 赵 元 |——

其二（6×3）

1 ——| 冯? 析 |——

〔五十〕 2962号文书（5.5×14）

1 ——| 水渠 东荒 西渠 南渠 北 |——

2 ——| |?| 元〔泰〕

3 ——| 南卅公廨 |——

〔五十一〕 2963号文书（5.5×14）

1 ——| 元

2 ——| □?□? 南渠 |——

3 ——| 元 |——

4 ——| 至渠 北□? |——

〔五十二〕 2964号文书（7×14）

1 〔西〕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大女白小贞出嫁退

3　　给

4　　一段

〔五十三〕　2965号文书（9×10）

1　　一段壹亩

2　　杨

3　　城西七里屯

4　　?怀

〔五十四〕　2966号文书（13×7）

1　　张斌[　　]龙

2　　?健　　?德　　元

〔五十五〕　2967号文书（12×3.5）

1　　?

2　　??□树渠　东渠　西渠　南曹太?公

〔五十六〕　2968号文书（3×12）

1　　元

2　　?南犊子

3

4　　荒

〔五十七〕　2969号文书（28×17）

1　　壹亩部田城东伍里左部

2　　?□?孝　敏

3　　拾里柳中县界　东郭鼠　西李龙伯　南荒

4　　?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五十八〕　2970号文书（27×7）

1　　元

2　　东贰拾里柳中县界　东渠　西至道　南荒　北渠

3　给　目[尚]　元[?]　明　元〔天〕

（纸背押缝元字）

〔五十九〕　2971号文书（图十六）（19×22）

（纸背押缝元字）

1　　屯[?]头渠　东至渠　西田延海　南吴祀宗北

2　　元　忠　元

3　　亩　城西十里南

4

5　　半滅田城西八

6　　□　史[?]

7　　亩滅

〔六十〕　2972号文书（23×8）

1　　贰□□三[?]□

2　　竹　思　忠[?]

3　　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六十一〕　2973号文书（图十六）（23×8）

（纸背押缝元字）

1　大女郑屯戒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柳中界县　东至渠　西

2　〔大〕　给　马　玄　忠〔天〕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六十二〕　2974号文书（图四）（13×24）

1　〔西〕

2　一段

3　〔顺〕　给

4　一段贰亩

5　〔大〕给　王

6　一段半亩枣城东卅里

7　给□　□?□

8　□亩

〔六十三〕　2975号文书（24×8.5）

（纸背押缝元字）

1　□?马　城顺　德　〔天〕元

2　东卅公廨　西

〔六十四〕　2976号文书（21×15.5）

1　部田城东拾里屯亭　东至渠

2　〔泰〕元

3　北索犹子

4

5　寺

〔六十五〕　2977号文书（图六）（14×20）

1　?洛　北张杏仁

2

元

3　还公　西至渠

南至荒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威 元

5 东口分 西口分

6 ? 〔泰〕元

〔六十六〕 2979号文书（7×19）

1 大女赵?

2 城已 上

3 一段

4 给

5 卫洪节死退

6 给 ?

〔六十七〕 2981号文书（15×21）

1

?李欢 南

2

元

3

?仕 西?

4

5 东追远寺

6 感

7 ?泰常田城东廿

〔六十八〕 2983号文书（19×5）

1 ?翟 忠 顺 〔天〕元

〔六十九〕 2986号文书（6×12.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 〔戎〕 给

2 一段

3 〔昌〕

〔七十〕 2987号文书（12×10）

1 敏死退一段贰亩常田

2 〔尚〕 给 李

3 卜□

〔七十一〕 2988号文书（11×3.5）

1 顺 元

（纸背押缝元字）

〔七十二〕 2993号文书（26×15）

1 大女康常

2 给 □

3 部田城西五里申石渠

〔七十三〕 2994号文书（5.5×16）

1 东渠 西荒 南道 北涛寺

2 □

〔七十四〕 4374号文书（12.5×5）

1 一段壹亩部田

2 □

〔七十五〕 4375号文书（5×15）

1 □二亩

2

3 二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七十六〕　4925号文书（5.5×4.5）

1　[illegible]　[?]　[?]　[illegible]

2　[illegible]　白他满死退　[illegible]

上面文书中，〔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三种有可能不是给田文书，作为参考写在这里。另外把〔四十九〕号两片当成给田文书，因为它的字体与其他给田文书的字体相似。

三、给田文书的拼缀

我在前面介绍了可以认为是给田文书的资料。它虽然有七十七片之多（其中三片还不能肯定），但每片文书都是碎片。2604号文书是最大的，也只不过有14行、43厘米长而已。如我在前面所述，可以认为这些碎片本来是联着的长卷本，因为在纸张边缘的碎片上能够发现缝合的痕迹。另外在这些碎片中有不少同一字体的碎片。这就更能说明它们原来是联着的。记退田人名字和退田地的行体细字有几种字体，记受田人名字的草体大字的字体却只有一种。要研究给田文书，最好恢复纸张的原状，把这些碎片联成一卷。但这几乎是办不到的。给田文书所以能够有幸地残留下来，是因为它没有作为文书来保存，而被当成没有保留价值的废纸，用在文书以外的方面了。使用时，为适应新的用途被任意剪断，剩余部分被扔掉了。因此，在我们手里留下来的碎片中，能够互相联起来的就很少。

虽然如此，在碎片中还是有很少一部分能够联结起来，有的碎片切口与另外的碎片切口一致，说明这两片原来是联结着的。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原先被剪断的两边都留了下来，另一种是在出土后被撕破了的两边都保留了下来。

下面介绍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复原的例子。

〔例一〕

〔二十六〕　2382号文书、〔三十四〕2391号文书（图二）

这两张文书中，2383号文书的左边纸背的押缝字与2391号文书的右边纸背的押缝字相符合。2391号文书的右端只剩下约七厘米，而2383号文书的左端虽很皱，但留得比较完整，把两张文书的纸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押缝字的位置对好，两张纸的上边就会一致，这说明这两张纸可以拼缀。在拼缀后，两张拼缀部分的长度不一致，可以解释为这两张是当成废纸使用时已被剥离，分开使用。另外，2391号文书的剪断口与后述退田文书〔二十六〕2856号文书（图十七）的剪断口完全一致，与1227号、3150号、4910号等文书也一致。这个情况说明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保存在同一个地方，在作废后被当废纸使用时也同时叠在一起被剪断。两片联结在一起，文书就成为如下的文字：

（前缺）

（纸背押缝元字）

1 壹亩常田城东五里垒底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李庆海　北□

2 准　上　元〔天〕

3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拾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亭田　北官田

4

5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贰里俗尾潢　东至□?　西至渠　南康辰住　北至渠

6 〔戎?〕己　上　给　刘?　知　古　元〔天〕

7 大女白浮罗祝一段半亩常田城东一里土门谷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荒

8 〔尚〕给　张　世尚　曾?　元〔天〕

9 曹定娘一段肆亩部田城南五里?土营部　东至渠　西至渠　南百姓　北百姓

10 孝　忠〔天〕　令城　狐　婆?　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各　　贰　　亩　　〔天〕元

（缝合部。纸背押缝元字）

11　　里故道渠　东至渠　西李

洪政？？　南至渠　北□

12　　戎虔　　威

〔泰〕元

13　　里柳中县　东索禅？延　西至道　南至道　北官

14

15　　亩常田□里柳中□　东王波斯　西潘通　南至道　北潘通

16　　给　　龙？　　戎羊

皮　　〔泰〕元

17　　柳中县界　东孟还？积　西李酉？？海　南刘海子　北王龙智

18　　戎[?]　　用

〔泰〕元

19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荒

20　　[?]　　元

〔泰〕

21　　东赵霉子　西史　省住　南道　北张龙住

〔泰〕

22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3

□ 司马 □幹信 北徐养公

24

〔泰〕
元

（纸背押缝元字）

〔例二〕

〔二〕1225号文书、〔三十一〕2388号文书、〔三十五〕2392号文书、〔三十九〕2396号文书（图三）

首先看1225号和2388号两部文书。1225号文书第四行下部和2388号文书第一行上部的各切口约在3.5厘米之内完全一致。因此，可以认为前者第五行的给字部分与后者第二行的给字部分本来就是同一文字的两部分。接着把1225号文书的右端与2392号文书的左端联结起来，纸背押缝的文字就完全对得上。因此能够知道两者本来是联着的。另外，2392号文书和2396号文书虽然不能直接联结，但是，由于后述根据，可以确定它们之间有一定的位置关系。其关系是在2392号文书的右侧有2396号文书，两者的下端在同一直线上，一起构成原一张纸的下端。两者之间还缺少表示受田人的草体大字一行和表示土地面积、所在地、四至的细字一行。为什么可以这样猜测呢？那是因为在本章第四节“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关系”中的探讨结果。详细说明请参照后述部分，这里只提其结论。由于上述根据，四张文书可按2396号—2392号—1225号—2388号的次序联结。结果如下：

（前缺）

1

?
□阿智 北渠

2

〔泰〕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 东至荒 西渠 南令孤黄头 北张相欢

4

5

6 □给 张 梦 彦〔泰〕元

7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五里屯头渠 东渠 西赵仕义南渠 北荒

8

9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白地渠 东渠 西道 南贾如 北串祐

10 〔昌〕已 上 唐？ 承 福 元〔泰〕

11 一段贰亩枣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县 令 西还公南渠 北还公

12 〔戎〕给 王 泥 奴 元〔泰〕

13 曹善八一段参亩部田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渠 西张龙炎 南张钦？ 北田种欢？

（纸背押缝元字）

14 给 马 难 当 元〔西〕？〔天〕

15 郭智果死□□段贰亩常田城西五十里交河 县界 东渠西渠 南索憙 北 □

16 〔戎〕 给 令 狐 义 □？〔方？〕 □

17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渠西□ □

18 给 马？ 祐？ 益 元〔西〕〔天〕

19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南六里满水渠 东渠 西渠 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官田　　北渠

20

21　　田城东卌里柳中县众(?)对渠　东杨莲子　西荒　南渠　北渠

22

〔天〕
元

（后缺）

〔例三〕

〔十二〕 1238号文书（图十）、〔四十二〕2604号文书（图版一）

1238号文书的左端与2604号文书的右端能够连起来。这个联结都相当于原来的缝合部，前者第五行与后者第一行上半部对得上，但是，后者第一行下半部却已丢失。这情况表明两者原来还在联着的时候就剪掉，而后剥离了缝合部。把两者联起来，恢复原状就成为如下的文字：

（前缺）

1　给 ?

2　曹定德死退

3　给 ?

4　一段壹亩部□三易

5　给　康

6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 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过(?)永寺　南

7　〔昌〕给　翟　思　?

〔泰〕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8　　一段参亩薄田城东六十里横?载城阿魏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至渠 [illegible]

9a　壹　亩　给　安　〔大〕忠　〔天〕秀

贰　亩　给 [illegible]

b〔戎〕义　〔泰〕仙　元

10　康蚰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高宁　东申德　西李秋　南安僧伋　北竹乌 [illegible]

11　〔昌〕给　〔大〕史　尚　宾　〔天〕元

12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至荒　西安守相　南至渠　北至 [illegible]

13　〔昌〕给　〔大〕史　尚　宾　〔天〕元

14　　一段贰亩部田城西七里白渠　东曲明琲　西贾海仁　南至荒　北 [illegible]

15　〔昌〕给　康　忠　[?]〔泰〕 [illegible]

16　□恩讷死退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一里?马 [illegible]

17 [illegible]

18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康 [illegible]

〔例四〕

〔三〕1228号文书、〔三十三〕2390号文书、〔四十七〕2930号文书、〔六十二〕2974号文书（图版四）

这四张碎片中，1228号文书的第一行末?鼠字到第二行末元字的切口与2930号文书的第一行上端到第二行元字的切口相一致，而且在后者第一行边上留有前者?鼠字的短缺部分，两者第二行的元字由于两者联结才成为完整的一个字。1228号文书第二行和第三行的中间上边到第五行上端亩字部分约有 7.5 厘米的切口，它与2974号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书的第二行末到第四行末的下边完全一致，而且在前者能够微微地看见后者第二行末段字和第四行末亩字末笔部分，这两个字的位置也一致。另外，1228号文书的右端和2390号文书的左端相联结，纸背押缝文字就可一致，这说明两张文书是可以联结的。因此，四张文书按2390号—1228号—2930号—2974号的次序可以联结，其全文如下：

（前缺）

1 □ 北高奴

2 □ 〔天〕□ 元

3 □ 渠 西渠

南卜武 北高□

4 给 康 权 〔天〕忠 元

□

5 □ 一段半亩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县界 东渠 西荒

南至 □ □ 渠

6 □

（纸背押缝元字）

7 □ 亩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县界 东渠 西荒

南曹鼠 北赵洛

8 〔西〕□ 上 给 孙 〔天〕小 胡

元

9 一段壹亩薄田城西廿里新兴 东渠 西荒

南□相 北渠

10 〔顺〕给 张 令 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泰〕
元

11 一段贰亩部田城东卅里柳中县众?对渠 东□?

12 给 王 神 大（龙?） ?

13 一段半亩枣 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白海

14 给 ? □ ? 元

15 ? □亩 高宁城鲁渠?

16

〔泰〕
元

（后缺）

〔例五〕

〔七〕1232号文书、〔二十七〕2384号文书（图版五）

1232号文书的第四行和第五行的上部约 7.5 厘米与2384号文书的第四行和第五行下部相一致，说明这两张文书可以联结。将两张文书复原则如下：

（纸背押缝元字）

1 ? 元

2 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范鼠 西裴龙

南荒 北宁明

3

4 部田三易 城西七里枣树渠 东贾海 西渠

南王德 北张仲

〔戎〕 〔泰〕
5 上 高 所 七 元

6 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柳中县界 东董绪其

?
南阴寺 北索幢护

化 〔泰〕
7 给 赵 貂 眼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8 ▭ 一段贰亩部田城东卌里柳中县 东氾仁 西至

▭ ▭ ?□奴

9 ▭ 给 戎黄 陁 利 元 ▭

10 ▭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卌里 ▭

11 ▭ 给 李 ▭

12 一段壹亩部田城 ▭

13 〔昌〕给 曹 ▭

14 一段贰亩常田 ▭

15 ▭ ▭ ▭

〔例六〕

〔三十〕2387号文书、〔六十五〕2977号文书（图版六）

在这两张文书中，2977号文书的左端4.5厘米与2387号文书的第二行第一个字和第二个字中间相一致。而且原来看不清楚的这两个字由于联结而看清楚了。其第一个字为仙，第2个字为元。将两者联结起来，结果如下：

（前缺）

1

▭ ?洛 北张杏仁

2

▭ 元

3 ▭ 还公 西至渠 南至荒 ▭

4 ▭ 威 元 ▭

5 ▭ 东口分 西口分 □口分 北还公

6 ▭ 仙 〔泰〕元

7 ▭ 部 东至道 西至渠 南至荒 北易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8 ［　　］

9 ［　　］里左部渠？　东至渠　西至荒　南菅曹　北自至

10 ［　　］令　　狐　　义　　方〔泰〕元

11 ［　　］渠？　东白福　西孙子　南至道北至渠

12

——〔泰〕——

（后缺）

〔例七〕

〔四〕1229号文书（图版七）、〔六十三〕2975号文书

这两张文书本来是缝合的，1229号文书的左边缝合部与2975号文书的右边缝合部浆糊痕迹相一致，而且纸背押缝文字也一致。将两张文书联结复原则如下：

（前缺）

1 ［　　］？　　元

2 ［　　］里武城渠　东至渠　西范进　南刘龙堰？北至渠

3 给　巩？　娄？　子　元〔天〕

4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　城西十里南路坞　东至卤　西至渠　南张阿里　北至渠

5 给〔西〕？　裴　　祐　　谏　　元〔天〕

6 一段壹亩薄田　城东廿里柳中县界　东至渠　西奴典保南至道　北至道

（纸背押缝元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 ____| 马(?) 顺〔城〕 德(?) 元〔天〕

8 ____| 东州公廨 西 |____

（后缺）

〔例八〕

〔二十〕1246号文书、〔二十四〕2381号文书（图版七）

1246号文书的右下部10.7厘米与2381号文书的左边相一致，而且原来不清楚的双方文字也能够清楚了。不过，文字虽然可以联起来，但是，在第三行的草体大字却难以辨别。将两者联结则如下：

（前缺）

1 ____| 给 闫 希 进(?) |____

2 ____| 贰亩部田城西五里屯头渠 东胡 |____

3 ____| 给 郑(?) 南(?) |____

4 ____| 一段贰亩部田城南四里白渠 东常田(?) |____

5 ____| [?] |____

（后缺）

〔例九〕

〔六〕1231号文书、〔四十八〕2932号文书（图版八）

这两张文书与〔例二〕一样，根据后述"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关系"中研究的结果而进行联结。在这里只提示其结果，而不加以说明。请参照后述有关部分。2932号文书联结在1231号文书的右下部，两者下边就能联系。因此，前者第一、二、三行就是后者第一、二、三行的各行行末。两者联结的结果如下：

（前缺）

1 ____给 赵(西) 宅(?) [?] 元〔天〕

2 张阿苏剩退一段壹亩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____南至道 北靳阿患

3 〔昌〕 给 竹(昌) 献 祥 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一段参亩常田城东卅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范　西至渠　南至渠　北王素

5　〔昌〕　给　□　□　□

（后缺）

给田文书中，目前能够辨认联结关系及排列位置关系的大体如上。

第三节　退田文书

一、退田文书的形式

现在介绍退田文书。凡具有如下形式的文书，暂称为退田文书。请看 2856 号文书（图版十七）(19.9×29)：

1　　德　义　里

2　　康龙仕死退壹段壹亩部田参易城南伍里　□

3　　壹段壹亩部田参易城东肆拾□中县　东　□

4　竹定师剩退壹段参亩部田参易城□里枣□东水田　西□

5　　周英娃死退壹段贰亩常田□西贰　□　□　东□

6　　壹段贰亩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枣　□

〔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　□〕

7　　曹海资壹段贰亩常田城西参里□？　□

8　　壹段参亩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沙？堰　□

第一行“德义里”比其他行写得高出一头，因此，可以认为第二行以下记载的是属于“德义里”的事项，也就是说，退田文书是按里分写的。右边有浆糊痕迹，说明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一样，本来是长卷本。2856号文书开头就是“德义里”，然而前面还有其他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载，那么，可以推测原来文书不是以每一里编制成册的，而是按乡编制成册的。

在第二行以下记有退田人的姓名、退田事由、退田面积、田种、所在地、四至等。不过退田人姓名和退田事由只记在第二、四、五、七各行中，其中第七行只记姓名，没记退田事由。第三、六、八各行没记退田人姓名和退田事由，是因为这三行的退田人和退田事由分别与前一行相同。每一行的间隔约有 3 厘米到 3.5 厘米，不像给田文书的每一细字行间隔约 6 厘米那样宽。这一退田文书的特点说明，它不同于给田文书，不准备将来在各行之间做记载。

以本号文书为例，在第七行右边朱笔字记有“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云云”。以〔…〕记号来表明这一种朱笔字。虽然在这号文书中没有，但是在有些文书中却有另外一种情况，即：各行之间也以朱笔记有“同立”、“立”、“同惟”、“同云”、“安”等字样，也有在行头记红点的例子。这可能是在核对时记进去的，这种红笔字除了不清楚的以外，都用[ ]记号注明。

有不少退田文书，在亩数和田种之间记有“永业”二字，这显然表示被退回来的田就是“永业田”。这一点作为退田文书的特点应该引起注意，对此将在后文中进行研究。

在许多退田文书中有像此文书那样留有上半部的，也有不少只有下半部。这种只有下半部的退田文书不像给田文书那样，在行末有元字，而只有部分四至记载。这种残缺纸片从表面上看，与户籍本已受田记载部的下半部完全一样，难于区别。所以，也可以把它认为是户籍本碎片。然而，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很少发现户籍本及其碎片，而且仅有的有关户籍资料的字体与在这里提的下半部碎片的字体不一致，它没有户籍本所特有的缝合部记号及官印，然而，这种下半部碎片的大部分字体却与能够明显辨认为退田文书的字体相一致。从而我们可以把具有四至记载的下半部碎片断定为退田文书。在下一章中，我将探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连贯性，而在探讨中还将证明一部分碎片为退田文书的下半部。

退田文书的背面基本上都没有文字。它与给田文书一样，作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文书只用过一次，后来被作为废纸剪成碎片，转为其他用途，才免于毁掉。因此，文书都被剪断、撕开过，没有一张完整无缺的。扒开缝合部的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一样，在右边留有浆糊的痕迹，在右边和在左边的表面上还记有像“元”字的字样，可能是押缝字。这一点与给田文书在纸的背面有押缝字的情况不一样，押缝字有两种，一种与给田文书中草体大字行末的元字一样为元，一种为？，下面以前者为A型，以后者为B型。

二、退田文书的全文

在龙谷大学收藏的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西域出土古文书中，退田文书及其有关文书如下：

〔一〕 1220号文书（图二十二）(22×24)

1 ［＿＿＿＿］枣 城北壹里满水 东孙泥面 西魏令 南至渠北阴盛

2 ［＿＿＿＿］南至渠 北至道

3 ［＿＿＿＿］东至道 西至渠 南至潢？［＿＿＿＿］

4 ［＿＿＿＿］蒿渠 东至渠 ［＿＿＿＿］

5 ［＿＿＿＿］城西柒里白渠 ［＿＿＿＿］

6 ［＿＿＿＿］部田城西柒里 ［＿＿＿＿］

（本号文书中，第一行和第二行之间以及第二行和第三行之间的间隔约为6厘米，比其他行的间隔稍宽一些。也许在这一部分上边原来记载了里名。）

〔二〕 1221号文书（图二十）（15×17.5）

1 ［＿＿＿＿］部渠？ 东至渠 西索相憙 南［＿＿＿＿］

2 ［＿＿＿＿］柒里左部渠 东至渠 西宁明 南辛护北孟 ［＿＿＿＿］

3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 杜渠 东长史 西至道 南马达 北赵钵

5 ▭ 屯头渠 东胡麻井 西白海祐 南胡麻井 北至渠

6 ▭ 白渠 东常田 西曲达 南自至 北曹 ▭

（纸表押缝B型元字）

〔三〕 1222号文书（图二十二）(16×20)

1 ▭ 西至 ▭

2 ▭ 十里 东李文 西自至 南 ▭

3 ▭ □ 地 如 前 谨 牒

4 ▭ 年四月 日里正贾思义牒

〔四〕 1223号文书（图二十三）(13.5×14)

1 ▭ 西渠 ▭

2 ▭ 新兴 东渠 西荒 南道 北梁婆洛

3 ▭ 东还公 西卤 南卤 北渠

4 ▭ 渠 东阚海海 西妙德寺 南妙德寺 北渠

5 ▭ 东渠 西荒 南渠 北曲仕义

6 ▭ 北新田

〔五〕 1248号文书（图二十）(10×9.5)

1 ▭ 南渠 北渠 ▭

2 ▭ 南樊奴 北普明寺

3 ▭ 西渠 南渠 北还公

4 ▭ 贾弟 南荒 北官田

〔六〕 1251号文书（图二十）(13×11)

1 ▭ 西刘小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东卤 西渠

3 拟 东还公 西

4 东吴仁 西

5 □?□?

〔七〕 1418号文书（图二十三）(15.5×23)

1 西?塔?寺? 南

2 苻玄爽 西普昭

3 东李金远

4 东还公

5

6 里蒿渠 东渠 西渠 南曲?遮

7 石渠 东渠 西杨悦 南渠 北

8 里蒿渠 东刘石?仁□ □南?□

——（纸表押缝B型元字）

〔八〕 2376号文书（图二十一）(22.5×31)

1 户?□

?

日海定 西张龙龙 南田

〔同□〕

2 一段贰亩

西渠 南

〔同立〕

3 一段贰亩陆拾

西渠 南

〔同立〕

4 贰亩陆拾步

西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5 ［同立］宙部田城南 东水田 西荒

6 一段肆宙部田城西八里枣树渠 东荒 西

7 贰宙常田城东廿里柳中县 东渠 西渠

8 城南五里马墝渠 东渠 西

9 部田城西五里

10 部田城南五

11 ［□立］宙部田城

12 ［同立］贰宙部曰

〔九〕 2379号文书（图二十四）(11.5×20)

1 分 西口分 南口分 北还□

2 至道 西至渠 南至荒 北易田

3 ?渠 西至荒 南管曹 北自至

4 孙子 南至道 北至渠

5 ［□］李政 南至渠 北焦延

6

7 南

〔十〕 2380号文书（图二十）(15×9)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捌里白渠 东至荒 西至渠 南魏秃子 北张德

2 曹坞 东至荒 西至渠 南至荒 北张?□

〔十一〕 2599号文书（图二十三）(16×16.5)

1 南?夏阿智 北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 廿里柳中县界 东至荒 西渠 南令狐黄头 北张相欢

3 ▭ 柳中县 东史申潘 西杨小 南渠 北康申

4 ▭ 屯头渠 东渠 西赵仕义 南渠 北荒

5 ▭里白地渠 东渠 西道 南贾如北串祐

6 ▭ 东县令 西还公南 ▭ 北还公

〔十二〕 2852号文书（图十八）(29×23)

（纸表押缝A型元字）

1 户大女赵大〔立〕观死退壹段贰亩永业常田城西贰里孔进渠 东赵住子 西严君住 南至渠 北至渠

2 壹段〔立〕贰亩永业部田城西拾里艿其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易田 北曲延亮

3 壹段〔立〕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坚石渠 东赵横 西至渠 南曲悦 北至渠

4 户赵买子死退〔立〕壹段肆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张延 西长地 南张文 ▭

5 壹段〔立〕贰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东张文 西 ▭

6 壹段〔立〕陆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 ▭

7 壹段〔立〕贰拾□□□□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8 □ |——

〔十三〕 2853号文书（图十八）(29×16.5)

1 ——| □□□ 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自至 西至渠 南至道 北赵洛富

2 〔立〕壹段肆亩永业部田参易城北贰拾里新兴尉将潢 东赵龙达 西至渠 南亭田 北至渠

3 〔立〕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鲁坞 东至渠 西至荒 南王傥护 北至渠

4 〔立〕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鲁坞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卤

5 ——| 〔立〕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树石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道 北至渠

6 ——| 至渠 南张龙 北至渠

〔十四〕 2854号文书（图十八）(29×17)

1 ——| 贰亩永业 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 |——

2 〔立〕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捌里白渠 东至渠 西水田 南索父罗 北司空

3 〔立〕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 东张斌 西水田 南至塞 北至渠

4 〔立〕□段壹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坞 东范默奴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5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立〕参亩永业部田易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梁住　北至道

6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立〕壹亩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　西张伯　南至道　北靳阿患

7　〔立〕壹段参亩永业部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范　西至渠　南至渠　北王素

（纸表押缝A型元字）

〔十五〕　2855号文书（图二十四）(27×27.5)

〔□□〕承　前　年〔□□〕

1　□□〕二亩部田城东廿里〔□□

2　鄯索师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北廿里〔□□

3　阴久讫死无借剩退六十步菜〔□□

4　右件地所由里正索〔□□

〔会先给郭奴子讫云〕

5　大女史阿墟死绝退二亩常田城北廿里〔□□

〔承前先给曲□□讫云〕

6　大女车寿持出嫁绝退一亩常田城东四里石宕渠　东渠　西渠　南翟素　北渠

7　右件地所由里正阚孝迁

8　和静敏死退二亩常田城东二里七顷渠　东渠　西翟□□驿田　北渠

9　一段三亩部田城北廿里新兴屯亭　东荒　西渠□□悦　北渠

10　右件地所由里正孙鼠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1 ▭ ?□ ?□ ?□ (是?)□ 军 兵 贫 ?穷 口 分 田 地 比 来

12 ▭ 田 ▭ ▭ □ 是 身 死 ?给

〔十六〕 2856号文书（图十七）(19.9×29)

---

1 德 义 里

2 康龙仕死退壹段壹亩部田参易城南伍里 ▭

3 壹段壹亩部田参易城东肆拾▭中县 东 ▭

4 竹定师剩退壹段参亩部田参易城▭里枣▭ 东水田西 ▭

5 周英曲死退壹段贰亩常田□西贰 ▭ ▭东 ▭

6 壹段贰亩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枣 ▭

〔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 ▭〕

7 曹海资壹段贰亩常田城西参里?□ ▭

8 壹段参亩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沙堰 ▭

〔十七〕 2857号文书（图二十五）(14.5×14.5)

1 成 化 里

〔会先给充府田泰〕

2 张调君壹段贰亩常田城北贰拾 ▭

×会×廿×二×年×给×主

3 周恒爽壹段壹亩部田城北?壹里满 ▭

4 大女阴三娘死退壹段壹亩常田□ □里 ▭

5 壹段壹亩常田城东伍里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6　　壹段壹亩部田壹易城北壹里？

（第六行的“壹易”中“壹”字经加笔被改成“参”字）

〔十八〕　2858号文书（16×11）

1　　归政里白黑奴剩退

〔安？〕

〔十九〕　2859号文书（12.5×5）

〔先给张亲仁□〕

1　　□常田城东伍里□□

〔二十〕　2860号文书（图二十六）（24.5×29）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业部田壹易城东拾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渠　南韩丰丑　北唐黄头

2

3　　常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渠

4　□亩永业常田城东伍里垒底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李庆海　北樊守洛

5　□〔惟〕亩永业部田城东拾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亭田　南亭田　北官田

6　□〔惟〕永业部田参易城东贰里俗尾潢　东至荒　西至渠　南康辰住　北至渠

7

8　　土门谷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荒？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9 ┌──┐

10 ┌──┐ 西冯父师 ┌──┐

〔二十一〕 2861号文书（图二十五）(28×16.5)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仁 义 里〔立〕

2 户女龙阿连一段壹亩常田城东三里辛渠 东魏愿欢西赵相龙 南渠 北索住〔同惟〕

3 一段半亩部田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牛怀达 西王安德 南翟龙 北卫武□〔同惟〕

4 ┌──┐ 常田城西十里武城渠 东 ┌──┐

5 ┌──┐ 伍里田 ┌──┐

〔二十二〕 2862号文书（图二十七）(21×25)

1 太 平 乡

2 忠 诚 里

3 户主曹天智剩退一段壹亩薄田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荒西 ┌──┐〔同惟〕〔安〕

4 一段贰亩枣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还公 西至渠 ┌──┐〔同惟〕〔安〕

5 一段壹亩捌拾步渠田折常田城东廿里□典 东至渠西至渠 ┌──┐〔同惟〕〔安〕

6 一段贰 ┌──┐ ┌──┐ 城东壹里□ ┌──┐东蔡海相 西县令 南 ┌──┐〔同惟〕〔安〕〔会先给王忠顺讫〕

〔同□〕〔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7　　户主曹□□?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南贰里□　□康秃子

西曹礼?

〔安〕

〔二十三〕　2863号文书（图二十八）(28×32)

（纸表押缝B型元字）

〔同惟〕〔安〕

1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五里屯头　东渠　西曲仕义

〔同惟〕〔安〕〔会先给张寺讫〕

2　大女白端姜一段贰亩常田城西一里杜渠　东道　西渠　南史石?

〔同惟〕〔安〕

3　　一段参亩部田参易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荒　西渠

南荒　北荒

〔同惟〕〔安〕

4　郭奴奴剩退一段壹亩桃城西一里孔进渠　东渠　西荒

南刘海富　北张海富

〔同惟〕〔安〕

5　张丑奴死退一段半亩六十步常田城西一里左官渠　东骨海琛　西道　南道　北令狐武

〔同惟〕〔安〕

6　　一段柒拾步常田城南三里樊渠　东范安护　西渠

南渠　北张玄敏

〔同惟〕〔安〕

7　大女赵潘师一段壹亩常田城　　西道

南官田　北孙仕恭

〔同惟〕〔安〕

8　　一段壹亩常田城东廿里柳中县界

北至渠

〔同惟〕〔安〕

9　　一段贰亩部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荒　西张贞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0 [redacted] 部田城南五里蒿渠 东渠 西荒 南曲达?

11 [redacted] 里孔进渠 东渠 西渠 南道

12 [redacted] 东荒 西渠?

〔二十四〕 2864号文书（13.5×3）

1 □?□?□? [redacted]

〔同椎〕

2 [redacted] □?□? [redacted]

〔二十五〕 2865号文书（图版二十九）(28×32.5)

1 赵善忠死退

〔·〕 〔同云〕〔安〕〔会先给赵思礼讫泰〕

2 壹段壹亩永业桃□北贰里孔进渠 东至道 西自至 南李 [redacted]

〔·〕 〔同云〕〔安〕

3 壹段壹亩永业薄田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 东至渠 西竹来子 南至渠 [redacted]

〔·〕 〔同云〕〔安〕

4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参易城东贰拾里蒿宁城 东至荒 西至荒 南至荒 [redacted]

〔·〕 〔同云〕〔安〕

5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伍里枣树渠 东和武 西骨石贞 南至道 [redacted]

〔·〕 〔同云〕〔安〕

6 壹段壹亩永业常田城南壹里索渠 东王住海 西竹蒲利 南曾奴子 [redacted]

7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至道 西辛孝忠 南至渠 北至渠

8 赵秃子死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 〔同云〕〔安〕
9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城东贰里石宕渠 东张智满 西至道南杜海仁 北康阿 首

10 慕 义 里

11 焦敬及死退

〔·〕 〔同云〕〔安〕
12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城西拾里 [illegible] [illegible] ? 范相西范申相

13 〔安〕
[illegible] 西至渠

〔二十六〕 2866号文书（28×12.5）

（纸表押缝B型元字）

? 部田
1 一段贰亩三易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尚 宽 西 渠 南高规 北张师

〔安〕
2 [illegible] 中县界 东渠 西冯长 南潘裴 北李相

3 [illegible] 横截城 东至荒 西荒 南还公 北渠

4 [illegible] 渠□王伏延 西道 南周妃娘 [illegible]

〔二十七〕 2867号文书（图十九）(16×39)

〔同云〕
1 [illegible] □是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卌里 柳 中县 东曹 [illegible]

〔同云〕 ?
2 [illegible] 段参亩部田城东卌里柳中县 东曹姜德 西 [illegible]

〔同云〕
3 [illegible] 诠死退壹段壹亩常田城南一里杜渠 东 [illegible]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同云］段壹亩常田城西一里左官渠　东索富

5 ［同云］［会已上两亩先给康保诠寮］段贰亩部田城西七里榆树渠　东曲欢住？

6 ［同云］剩退一段贰亩部田城西五里榆树渠　东

7 ［同云］贰亩部田城西五里榆树渠　东官？

8 ［同云］壹亩部田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

9 ［云］□田城东五里胡道渠　东

10 ？四里胡麻井渠

11 ？□件　通

12 九年四月？

〔二十八〕　2868号文书（图三十）(14.5×22)

1 尚贤里户

2 ［同云］一段壹亩壹拾？

3 曹屯屯剩退一段壹亩部田城西廿？

4 ［同云］石奴奴剩退壹段壹亩常田城东

5 ［同云］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卅里柳

6 ［同云］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五里

7 ［同云］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

8 ［同云］一□亩枣城东卅？

9 ［同云］？？□□

〔二十九〕　2869号文书（图三十）(22.5×1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　一段

2　大女康屯胜七十八死退〔同云〕〔安〕舍先给一段贰亩常□城西□

3　一段壹亩〔同云〕部田〔安〕城东三里谷中渠　东至渠　西至荒

4　一段壹亩〔同云〕部田〔安〕城西　西至渠　南至

5　段壹亩〔同云〕部田〔安〕参易

6　〔云〕死

〔三十〕　2870号文书（25.5×16）

1　西柴里榆树渠□

2　死退

3　亩永业〔安〕常田城东贰拾里柳中县　东魏秃子　西至渠　南冯

4　壹段贰亩永业〔安〕秋潢田城南伍里土管部　东至渠　西至渠　南

〔三十一〕　2871号文书（17.5×20）

1

2　〔安〕永业常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索禅趁　西

3　〔安〕永业常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4　〔安〕永业常田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　东益运积西

5　〔安〕永业演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至渠　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6 退

7 常田城西贰里

8 田城

〔三十二〕 2872号文书（14.5×14.5）

1 翟善女 西康元足 南焦寺 北渠

〔同云〕

2 东□ 西张延欢 南渠 北韩祐

3 □□□ □渠 南尉大令 北渠

4 城北廿三里宁戎低苦具 南荒 北姜弥弥

5

6 □典北渠 东渠 西渠 南康黄头 北渠

〔三十三〕 2873号文书（图三十）(16.5× 9)

1 高昌里

〔同云〕〔晏〕

2 员奉托母死退一段壹伯步常田城

〔同云〕〔晏〕

3 一段壹亩桃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张明愿

〔三十四〕 2874号文书（18×9.5）

〔同云〕 〔同惟〕

1 大女周贞胜死退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南六里 东官田 西至

3

田

〔三十五〕 2875号文书（图十九）（9×22）

1

2 韩思忠

3 一段

4 一段

5 一段壹亩

6 一段贰亩部田城

7 牒件通当乡

〔三十六〕 2876号文书（14×10）

1 一段壹

〔同云〕

2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

〔同云〕

3 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西伍里

〔同云〕

〔三十七〕 2877号文书（14.5×9.5）

1 一段

2 净泰里

3 大女小贞死退一段壹亩？？？？？？

〔同云〕〔安〕

〔三十八〕 2878号文书（19×15）

1 一段壹

2 ？〔同云〕□意死退一段贰亩

〔□云〕

3 孔进渠 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东马建伦[?]

〔三十九〕 2879号文书（6.5×8.5）

1 大女田小眼

2 安义里

〔同□〕

〔四十〕 2880号文书（6 ×13.5）

1 一段壹亩贰伯

2 曹思 〔同云〕

3 一段

4 一段壹[?]

〔四十一〕 2881号文书（9.5×14）

（纸背押缝朱字云□）

1 中县界 东郭广[?] 富多[?]□

2 县 东还

3 横截城

4 □洛部

5 部渠

〔四十二〕 2883号文书（7 × 8）

1 壹段 〔同云〕

2 牒件通

〔四十三〕 2885号文书（2 × 6）

1 退

2 〔云〕段贰亩

〔四十四〕 2913号文书（图版三十一）(27 ×17.5)

（纸表押缝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　太平乡

2　史阿塠死退一段贰亩常田　城北廿里新兴　东西　南　北

3　车寿持出嫁 |_____ _____| 亩半常田城东四里石宕渠 东渠 北渠 西渠 南翟玄

4　右件地具阿塠等地先通状入 □? 充 □? |_____

5　替记今贾九? 配? 请 |_____

6　授请处分 |_____

〔四十五〕　2914号文书（图三十一）(27.5×9)

_____

_____ |____|

_____（纸表押缝字）

1　尚贤乡

2　和静敏一段二亩□□城东二里七顷渠　东渠　西翟大素　南驿田　北渠

3　一段三亩部田城北廿里新兴屯亭　东荒　西渠　南张守悦　北□

〔四十六〕　2915号文书（图版三十二）(28×9.5)

_____

_____ |____|

_____（纸表押缝字）

1　归德乡

2　麴嘉敬一段二亩常田城东二里七顷渠□翟善? 女西康无是南□? 北渠

3　一段贰亩部田城东廿里 |_____ _____| 西张延欢　南渠　北韩祐?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请案□

5

南

〔四十七〕 2925号文书（14×13）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二里索渠 东辛歌罗禄 西官田 南渠 北令孤里

2 □ 西令孤孝顺南赵□

〔四十八〕 2931号文书 （12× 9）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至渠 北赵元叡

2 南至渠 北康欢悦

〔四十九〕 2933号文书（7 ×11）

1 康械武 北至渠

2 南官田 北至渠

〔五十〕 2936号文书（5 ×13）

1 西渠

2 东王明欢 西张

3 渠 西张

4 谨

〔五十一〕 2938—2947号文书

（1） （12×6.5）

1 海藏 西张憧憧 南至荒 北孙海藏

2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5 ×12）

1　□张龙仁

2　□　北□

3　洛　北冯

4　南

（3）（12×5.5）

1　一段壹亩糜田城西二里

（4）（15× 7）

1　西十里

2　里左部渠　东荒　西张伯　南

〔五十二〕　2948—2955号文书

（1）（4.5× 4）

1　北渠

〔五十三〕　2956—2961号文书

（1）（5.5×10）

1　如意　西令狐

2　至渠　西卜□

3　西至渠　南

（2）（14× 3）

1　李憙　北樊鼠

（纸表押缝 B 型元字）

〔五十四〕　2990号文书（图版二十一）（5 ×23.5）

1　户傅

2　户张天

3　一段

4　一段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5　　一段

6　　一段

7　　一

〔五十五〕　2995号文书（6×7.5）

1　　一段壹亩常〔同立〕

2　　阿观死退？〔同立〕

〔五十六〕　2996号文书（16×15.5）

1　　漏借剩地一段一亩常田城北一里满水渠　东

2　　右　件　人　地　漏　剩　令　退　请　处？

3　　状　如　前　谨　牒

〔五十七〕　3031号文书（5.5×11）

1　　王裹

2　　北张达

3

4　　至荒　北伏奴

〔五十八〕　3068号文书（20×8）

1　　一段一亩？

2　　一段二亩部田城北七里榆树渠〔同惟〕

3　　里左部渠

〔五十九〕　3164号文书（7.5×14）

1　　默仁？？

2　　道　　北冯阿武

3　　分

4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5 ［＿＿＿］李 德 子 牒

〔六十〕 3377号文书（图版三十三）(26×16)

1 ［＿＿＿］新兴屯亭 ［＿＿＿

2 右 □ 先 出 给 请 付 亭 ［＿＿＿

3 鄯索师一段二亩常田城北廿里新兴满水濱东索□子 西渠 北渠

4 □久托一段六十步菜城北廿里宁戎苦具谷东渠 南荒 西道 北□

5 ［＿＿＿］件 地 户 主 没 落 有 继 后 伏 惪 ［＿＿＿

〔六十一〕 3487号文书（图版三十二）(29×29)

1 ［＿＿＿］藉帐未除户俱第六家有母及妹(叔)母

2 二人丁宣(寡)合授常田三亩部田五亩所合退地请

3 追静敏母问即知退地［ ］请处分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5 开元廿九年四月 日里正孙鼠居牒

（以下空白）

〔六十二〕 4046号文书（8 × 6）

1 ［＿＿＿］壹亩永业常田 ［＿＿＿

2 ［＿＿＿］参亩永业常田 ［＿＿＿

〔六十三〕 4376号文书（15 × 5）

1 ［＿＿＿］东至渠 西李欢 南杜住 北苻思

2 ［＿＿＿］□□□□ ［＿＿＿

〔六十四〕 4377号文书（7 ×11.5）

1 氾童子母死退一段 ［＿＿＿

2 〔同□〕一段伍亩部田 ［＿＿＿

3 〔同云〕大女辛那戒死退一段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一段□ ?

〔六十五〕　4379号文书（7.5×8）

1　　□ 田城 □

〔□ 母□ ?□ ?□〕

2　□ 亩永业 ?□

〔六十六〕　4382号文书（图版三十三）（27×23.5）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归化里王义质剩退

〔·〕〔同云〕〔安〕

2　壹段陆 □ 步永业菜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 □

〔·〕〔同□〕

3　壹段 □ □ 部田城西伍里屯头渠东至渠 □

〔·〕〔同□〕

4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沙堰渠东至渠 ?□

5　吕申住剩退

〔·〕　〔安〕〔会〔　〕□府田讫泰〕

6　壹 □ 亩永业〔　〕伍里张渠　东吕秃子西龙沙子　南杨延素 ?□

7　〔□云〕

〔六十七〕　4901号文书（图版四十二）（12.5×24.5）

1　□ 部田城南 ?□

2　□ 部田城东 □

3　□ 身 ? 死 □ 地 分 ?□

4　□□ ? 谨 牒 □

5　□ 开 元 廿 九 年 十 二 月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下空白）

〔六十八〕 4930（2）号文书（3.5×13）

1 安西乡

2 安

3

4 安

〔六十九〕 4942号文书里（6×10）

1 田城东伍

2 田城北肆里 东

3 田城西捌拾（??）里

以上文书中，〔三十九〕2879号文书、〔五十一〕2938—2947号文书中的（3）、〔五十二〕2948—2955号文书中的（1）、〔五十三〕2956—2961号文书中的（2）、〔五十八〕3068号文书、〔六十三〕4376号文书、〔六十五〕4379号文书、〔六十八〕4930号文书、〔六十九〕4942号文书等九张碎片，要断定为退田文书虽然根据不够充足，但是也有相当大的可能性。另外，1050号文书、1051号文书、1054号文书、3279号纸背面文书等，虽然它们记载形式近似于退田文书，但是，看它们的字体等却不象退田文书，而象户籍碎片，因此这里没有列入。

还有〔十五〕2855号、〔四十四〕2913号、〔四十五〕2914号、〔四十六〕2915号、〔五十六〕2996号、〔六十〕3377号等文书的形式稍微不同于其它退田文书，而〔六十一〕3487号文书与这些文书有关。因为以上这些文书与退田之事有所相关，也介绍在此。

以上所介绍的是龙谷大学收藏的吐鲁番文书中的退田文书以及有关文书。此外，仁井田升先生在其著作《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761页第25图）中所介绍的龙谷探险队带回来的“在吐鲁番发现的唐开元29（？）年文书”（原为旅顺博物馆收藏）与上面介绍的退田文书的形式完全一致，这说明两种文书是从一个地方出土的连贯文物，因此，将在这里重新做介绍。在介绍时，对以上介绍的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文书，做了尽可能的补充。

〔七十〕　在吐鲁番发现的唐开元廿(?)九年文书（载自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781页）

1　　一段壹亩部田城西七里 ▭

2　　投化里

3　　大女张保莱〔同云〕剩退一段壹部 ▭

4　　一段壹亩常田〔同云〕城东□(?)里柳中县 ▭

5　　一段壹亩薄田〔同云〕城东□(?)□(?)柳中县　东(?) ▭

6　　大女康浮□(?)□(?)死退贰亩□(?)□(?)部田城南伍里 ▭

7　　高〔　　〕〔同云〕一段壹亩常〔会先▭〕 ▭

8　　壹亩秋潢田城南五里 ▭

9　　……

10　　牒件通当乡开元廿(?)九年死及剩 ▭

在这一篇文书的行间中的“同云”红笔加字，字和字体与上述退田文书相同。

三、退田文书的拼缀

前面介绍的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都同样是碎片，最大的也只不过有13行、32.5厘米长。然而，这些碎片原来是有秩序地联结在一起的。如象把给田文书拼缀合复原一样，对退田文书也试做碎片联结。退田文书的联结标准有三条：（1）按行间朱笔加字分类，（2）按同样字体分类，（3）按撕断面的一致推定接续。

首先，以（1）的标准，即按行间朱笔加字分类。朱笔加字指“立”、“同立”、“惟”、“同惟”、“同云”、“安”六种，而不包括“·”、“会先给某某讫”等朱笔，因为这种加笔的目的不清楚。这种分类方法有多少可靠性，现在还不好说。但是如果两张或两张以上碎片有同样的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笔加字，就可以推测为这些碎片之间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因为在一张碎片中的朱笔加字都是一样的。但是以这种方法联结碎片，只能联结有朱笔加字的。除此以外的，尤其是下半部分的碎片就无法进行联结。六种朱笔加字的文书中，有的兼有“同惟”和“安”或“同云”和“安”的两种加笔，可分别算为单独的一种，所以朱笔加字共有八种。其中“立”和“同立”、“惟”和“同惟”可以分为同一类型的（实际上，字体也是一致的），下面以这八种进行文书分类，其结果如下：

Ⅰ
1 “立” 2376、2995
2 “同立” 2852、2853、2854

Ⅱ
3 “惟” 2860
4 “同惟” 2861、2864、3068

Ⅲ
5 “同惟”、“安” 2862、2863、2869、2873、2877、4382
6 “安” 2858、2866、2870、2871

Ⅳ
7 “同云”、“安” 2865、2869、2873、2877、4382
8 “同云” 2867、2868、2872、2875、2876、2878、2880、2883、2885、4377

其中2873号文书记有“同云”和“晏”字，其“晏”字与“安”字为同一字体，因此把它列为第七种。2874号文书不列在这一表中，因为它记有“同云”和“同惟（？）”两种朱笔加字。

如在表中所表示的那样，八种可以归纳为四类，而第五种同属于第Ⅱ类和第Ⅲ类，第七种同属于第Ⅲ类和第Ⅳ类，它表明Ⅱ、Ⅲ、Ⅳ三类有一定的相关性。然而如果认为Ⅱ、Ⅲ、Ⅳ三类有相关性的话，排除在表外的2874号文书也可算在这一类型中。

其次，以（2）的同一字体为标准，分类退田文书。从字体上来看，上述退田文书是由十多个人写成的。但是每一碎片上的字体，除朱笔加字以外，都是同一个人的字体。因此，将同一字体的碎片分类成同一类型，结果如下：

（1） 1220、2860

（2） 1221、2379、238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1223、2599

（4）　1248、1251

（5）　2376、2990

（6）　2852、2853、2854

（7）　2861、2938—2947中的（1）

（8）　2862、2863、2872

（9）　2865、2870、2871、2883、4382

(10)　2867、2875

(11)　2868、4377

(12)　2873、2874、2877

(13)　2913、2914、2915

(14)　2938—2947中的（2）、3164

其中（2）和（9）虽然暂时分成两类，但是它们的字体很相似，也许可以视为同一类型。自然可以认为：各类型中的碎片之间分别有一定的相关性。其余的碎片，每一张字体都不一样，难于分类。

第三，以（3）的标准，即以撕开面的一致性为联结的依据。这一方法当然只能适用于第二种标准，即同一字体碎片之间。

〔第一例〕　〔五〕1248号文书、〔六〕　1251号文书

（图二十）

1248号文书的上边和1251号文书的下右侧约 7 厘米完全一致。将两者联结复原，文书内容如下：

（前缺）

1　□西刘小　南渠　北渠

2　□东卤　西渠　南樊奴　北普明寺

3　□泳　东还公　西渠　南渠　北还公

4　□东吴仁　西贾弟　南荒　北官田

5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后缺）

〔第二例〕　〔二〕1221号文书、〔十〕2380　　号文书（图二十）

1221号文书的左边边缘B型元字押缝一致于2380号文书右边缝合处浆糊痕迹表面的B型元字押缝，将两者复原如下：

（前缺）

1　　□渠　东至渠　西索相憙　南□

2　□柒里左部渠　东至渠　西宁明　南辛护　北孟□

3

4　　杜渠　东长史　西至道　南马达　北赵钵

5　□屯头渠　东胡麻井　西白海祐　南胡麻井　北至渠

6　　白渠　东常田　西曲达　南自至　北曹□

7　□捌里白渠　东至荒　西至坞　南魏秃子　北张德

8　　曹坞　东至荒　西至渠　南至荒　北张□

（后缺）

〔第三例〕　〔十二〕2852号文书、〔十三〕2853号文书、〔十四〕2854号文书（图版十八）

2852号文书在右边边缘缝合处浆糊痕迹的表面上留有纸表押缝A型元字的一部分。其“元”字欠缺部分发现在2854号文书左边边缘相应的地方上，两者合在一起，则成为完整的草体“元”字。同样，碎片2852号左边从第七行“拾”字以下约9厘米长的边缘处及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从第七行“拾”字穿过第八行头部的斜行边缘处完全一致与2853号文书的第一行上右边约9厘米的边缘处及从第一行上部穿过第二行头部的斜行边缘处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断定这三张文书原来以2854号文书、2852号文书、2853号文书的次序联结在一起的。将其复原，则成为19行54厘米长的退田文书中最大的文书。全文如下：

（前缺）

1　　□　贰(?)亩永业　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　□

2　　壹　段　壹(〔立〕)　亩　永　业部田城西捌里白渠　东至渠

西水田　　南索父罗　北司空

3　　壹　段　壹(〔立〕)　亩　永　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　　东张斌

西水田　　南至塞　北至渠

4　　□　段　壹(〔立〕)　亩　永　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鲁坞　　东

范默奴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渠

5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参(〔立〕)亩永业部田参易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

至渠　　西至渠　　南梁住　北至道

6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立〕)壹亩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

道　西张伯　南至道　北靳阿患

7　　壹　段　参(〔立〕)　亩　永　业常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屯续

渠　东范　西至渠　南至渠　北王素

……元……

8　户大女赵大观死退壹段(〔立〕)贰亩永业常田城西贰里孔进渠　东

赵住子　西严昌住　南至渠　北至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9 壹段〔立〕贰亩永业部田城西拾里艿其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易田 北曲延亮

10 壹段〔立〕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坚石渠 东赵横 西至渠 南曲悦 北至渠

11 户赵贾子死退壹段?〔立〕肆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张延 西长地 南张文 [illegible]

12 壹段〔立〕贰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张文 西[illegible]

13 壹段〔立〕陆拾步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illegible]

14 壹段〔立〕贰拾步永业桃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自至 西至渠 南至道 北赵洛富

15 壹段〔立〕肆亩永业部田参易城北贰拾里新兴尉将潢 东赵龙达 西至渠 南亭田 北至渠

16 壹段〔立〕贰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鲁坞 东至渠 西至荒 南王傥护 北至渠

17 壹段〔立〕壹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拾里南鲁坞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卤

18 [illegible]〔立〕亩永业部田参易城西柒里树石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道 北至渠

19 [illegible]至渠 南张龙 北至渠

（后缺）

〔第四例〕〔二十七〕2867号文书、〔三十五〕2875号文书（图十九）

2867号文书从第五行上端到第八行上端的约 8 厘米边缘处一致于2875号文书从第一行下端到第四行下端的边缘处，将其复原则如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下：

（前纸缺）

1 □是子死退一段贰亩〔同云〕常田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曹

2 段参亩〔同云〕部田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曹姜德　西

3 诠死退壹段壹亩〔同云〕常田城南一里杜渠　东

4 段壹亩〔同云〕常田城西一里左官渠　东索富

5 一段贰亩〔同云〕〔会已上两亩先给康保诠寨〕部田城西七里榆树渠　东曲欢住？

6 韩思忠剩退一段贰亩〔同云〕部田城西五里榆树渠东

7 一段贰亩〔同云〕部田城西五里榆树渠　东官

8 一段壹亩〔同云〕部田城东七里左部渠　东

9 一段一亩〔云〕□田城东五里胡道渠　东

10 一段贰亩〔同云〕部田城□？四里胡麻井渠

11 牒　件　通　当　乡　□？　件　通

12　九年四月？

（以下空白）

〔第五例〕〔五十二〕2938—2947号文书中的（2）、〔五十九〕3164号文书

3164号文书右边从第一行上端到第二行上端的约4.5厘米边缘处一致于2938—2947号文书（2）的左边边缘处，将其复原则如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前缺）

1 ［　　］张龙仁［　　］

2 ［　　］？□　北□［　　］

3 ［　　］？洛　北冯？默？仁

4 ［　　］南道　北冯阿武

5 ［　　］分

6 ［　　］

7 ［　　］李德子牒

（后缺）

这一例子是属于文书末尾部，与前面第四例一样，值得注意。

〔第六例〕〔八〕2376号文书、〔五十四〕2990号文书（图版二十一）

这两张碎片不能直接联起来。但两者是同一字体，而且2990号文书的第一行和第二行，明显地记载了退田人的姓名。从退田文书的格式来说，记载退田人的姓名和退田的事由的一行，虽然比其他字行高出一、二个字，但是面积、田种等的记载位置却普遍地低于其他行，因为增加了字数。从这一点不难发现在2376号文书的第六行和第七行上的面积、田种、所在地等记载位置低于两边其他行。2990号文书第三行到第七行共五行的开头位置一致，开头均为“一段”云云，很明显这五行记载了第二行“户张某”的退田有关的事项。2376号文书第八行以下五行中，只有第八行比其他行略微高些，而其他行记载事项的高低均与没记退田人姓名的其他行一致。由此可以推测2990号文书与2376号文书从第六行到第十二行的上边相联结，根据这个推测，将其复原则如下：

（前缺）

1 户？□［　　］　　［　　］

？日海定　西张龙龙　南田［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 一段贰亩〔同□〕 西渠 南

3 一段贰亩陆拾〔同立〕 西渠 南

4 〔同立〕贰亩陆拾步 西渠

5 〔同立〕亩部田城南 东水田 西荒

6 户傅 一段肆亩常田城西八里枣树渠 东荒 西

7 户张天？ 贰亩常田城东廿里柳中县 东渠 西渠

8 一段 城南五里马墶渠 东渠 西

9 一段 部田城西五里

10 一段 部田城南五

11 一段□亩〔□立〕部田城

12 一□贰亩〔同立〕部田

（后缺）

上面介绍的就是退田文书中能够联结起来的。

第四节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关系

我在以上各节中分别介绍了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而对两者的关系还没作任何说明，对两种文书制成的年代也没进行探讨。并且没有探讨这些文书所记载的地方问题。我曾在本章序言中提出过有关均田制实施情况的问题。如果要通过两种文书去研究均田制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实施情况，首先就需要对上面所提的三个问题进行探讨。在本节中就要探讨这三个问题，不过，在本节中还没去探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所表示的历史事实。探讨的重点限制在文书的形式问题上。

一、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关系

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差异只表现在前者记有“给某某元”的几个草体大字上。至于退田人的姓名、退田的事由、退田面积、田种、所在地方、四至等行体细字的部分，除了行间距离不同以外，两种文书具有同样的形式。将两者相同的记载部分加以比较，就不难发现两者不仅在形式上有共同性，而且在记载内容上也是有共同性的。举例如下。

〔第一例〕

给田文书〔十五〕1241号的第三行与退田文书〔二十三〕2863号的第一行下半部一致，前者的第五行虽然仅有三个字，却与后者第二行的“西渠　南”一致。另外，前者第七行“南刘”二字与后者第四行“南刘海富”四个字中的前两个字一致。也就是说，两者的细字行共有三行一致。不过，前者的三行与后者第一行到第四行的四行对应，而且不能在形式上辨别出来后者第二行和第三行中哪一行与前者第五行一致。虽然如此，从后者第二行右边记有“会先给张寺讫”的朱笔加字来看，这一行所指的土地是已处理过的，因此，可以认为后者的第三行是与前者的第五行相一致的。

〔第二例〕

给田文书〔二十八〕2385号第二行上边和退田文书〔六十四〕4377号第二行，前者第四行上边和后者第三行，以及前者第六行上部和后者第四行分别一致。因此可以认为其对应的各行所记载的是同一内容。

〔第三例〕

以给田文书〔三十〕2387号与退田文书〔九〕2379号做比较，前者第一行、第三行、第五行、第七行与后者第一行、第二行、第三行、第四行分别一致。因此，可以认为对应各行的记载是同一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容。另外，如在给田文书的拼缀一节中〔第六例〕那样，给田文书2387号可与〔六十五〕2977号联结。将复原过的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2379号做比较，前者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一各行与后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行分别一致，而且2379号文书的第一行下边“口分　北还”四个字与2387号文书的第一行同样四个字一致，并且前者同行上边再与2977号文书的第五行一致。这一事实更加说明2387号文书和2977号文书是相联结的。

〔第四例〕

给田文书中的〔三十五〕2392号文书的第二行、第四行、第六行与退田文书中的〔十一〕2599号文书的第四行、第五行、第六行分别一致。而且后者的第一行、第二行还分别与给田文书中的〔三十九〕2396号文书的第一行和第三行一致。因此，不仅可以认为这些对应的各行记载着同一内容，还可以认为，给田文书中的2396号文书原来位于给田文书2392号的前面。其距离，包括2396号文书应有而没有的第四行，即草体大字行和退田文书2599号的第三行在内，约有7厘米。这就是在前述给田文书拼缀一节第二例中提出的两者位置关系的根据所在。

〔第五例〕

给田文书〔三十七〕2394号第二行与退田文书〔十三〕2853号的第三行下边七个字一致，可以认为这两行记载的可能是同一内容。至于退田文书2853号，如在退田文书拼缀一节〔第三例〕中所探讨的那样，可以与退田文书2852号和2854号联结。因此，2853号的第三行即拼缀〔第三例〕复原文书第十六行与给田文书2394号的第二行一致。关于这个关系问题，将在下一例中进一步探讨。

〔第六例〕

给田文书〔六〕1231号的第二行和第四行与退田文书〔十四〕2854号的第六行和第七行分别一致。不过，后者的第六行记为“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而前者的第二行却少“户”和“永业”三个字。后者第七行中的“永业”两个字在前者第四行中也被省略了。虽然少了这几个字，但是剩余部分完全一致，因此，可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断定对应各行具有同一内容的记载，而不能以没有“永业”两个字就认为两者不一致。另外，后者的第六行下部与给田文书〔四十八〕2932号第二行完全一致，表明给田文书2932号原来位于给田文书1231号左下部（原文如此，应为右下部。译者注）。这就是在前面给田文书的拼缀一节〔第九例〕中提出1231号文书能够和2932号文书联结的根据。其结果，退田文书2854号第六行和第七行与给田文书拼缀〔第九例〕的复原文书的第二行和第四行分别一致。

如象在前一例中所表示的那样，给田文书2394号文书的第二行与退田文书拼缀〔第三例〕复原文书第十六行能够对应。以此可以推测给田文书1231号、2932号和2394号的位置关系。也就是说，给田文书2394号的第二行原来是在1231号第五行的左边第十七行的位置上。但是，这个结论以退田文书的细字行和与它相应的给田文书细字行按照同样次序排列成行，而又互相对应为前提条件。从上面几个例子来看，这个前提条件似乎可以成立，然而，从下面〔第七例〕来看，则不一定能成立。因此，我对2394号文书的位置关系问题不加以断定，而且在前面给田文书拼缀一节〔第六例〕中，也不曾表示过这个位置关系。

〔第七例〕

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的第一行、第三行、第五行、第七行能够与退田文书〔二十〕2860号的第四行、第五行、第六行、第八行分别一致。不过，后者第五行记有“西至亭田　南亭田”，而在前者第三行相应的位置上记有“西至渠　南至亭田”，两者略微有差异。我认为这是在前者转抄后者时抄错了的原故。现在只要认为这个看法是正确的，就可以以此推论出这几行是一致的。与前一例一样，后者均有“永业”二字，而前者却均被省略。前者第七行和后者第九行没记“剩退”或“死退”等退田事由。因为后者欠缺相应的部分，所以不能断定是转抄的错误，还是后者本来就没有记退田事由的原故。另外，如果与前者第九行对应的是后者第十行，那么，在前者中找不到后者中存在的“西冯文师”四个字，因此可以认为这两行是不对应的。不过，“西冯文师”四个字是否位于第十行难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辨别，因为，后者末尾损坏甚大。

由以上七例，能够看出给田文书的细字行中记载着与退田文书相同的内容。它表明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有着密切的关系。两者能够一致的行数在七例中虽然只有二十二行，但是，如果考虑到在这些以碎片形式偶然被保存下来的文书中，还能发现具有相同记载内容的二十二行，已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就足以说明给田文书的细字行和退田文书的各行本来是互相对应的同一记事。两者有同一记事，就说明是一方转抄另一方。转抄只能是由退田文书转到给田文书，而不可能相反。因为退田文书的字体要比给田文书多，换句话说，首先制成退田文书，然后把它转抄到别的纸上，每一行间隔约 6 厘米，又在行间以草体大字记事，这就是给田文书。给田文书是以退田文书为基础而制成的。在后面探讨两种文书内容时，这一点成为重要的前提。

二、两种文书的制成年代

通过上面探讨，我把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关系弄清楚了。两者的这种关系使我们推测退田文书和其相应的给田文书制成在同一时期内。退田文书的字多于给田文书的字，这种事实又使我们推测为：两种文书的制成时期不会拖得太长。

我在前文退田文书拼缀一节中，以行间朱笔加字的八种组合为依据，提出退田文书可以分成四类，而这四类又可以概括为两大组的观点，因为四类中的Ⅱ、Ⅲ、Ⅳ是相关联的。这一点还可以由同一节中的同一字体分类法来证明，即将（9）中的一批同一字体文书（2865、2870、2871、2883、4382）按这个次序以朱笔加字分类法的号码来表示，则编为（7、6、6、8、7）。同样（8）中的（2862、2863、2872）编为（5、5、8）。将（9）和（8）合并在一起，就得出（5、6、7、8）的结果，它表示同一字体的文书制成在同一个时期的这种关系。其结果与以朱笔加字分两大组的结果相符合。它还表明，按照朱笔字分类法和同一字体分类法去分析，属于两种分类法中的退田文书的制成时期最长也超不过两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现在拿这个结果和前一节的探讨结果来看问题。退田文书2854号记有朱笔“同立”两个字，是属于第一大组，与此对应的给田文书是1231号。退田文书2863号记有朱笔“同惟”、“安”字，是属于第二大组，与此对应的给田文书是1241号。把这两个给田文书，即1231号和1241号做比较，不得不认为它们的细字行字体是一样的。它表明，虽分两大组，但是，实际上它们的制成年代并没有差异。

总而言之，由于以上探讨，我们知道了退田文书中记有朱笔加字的文书和同一字体的文书，以及与这些退田文书对应的所有给田文书，均属于同一个制成年代。如果进一步探讨具有同一字体的给田文书之间的关系的话，属于同一个制成年代的文书将会增加。与此相反，在这些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中，难于发现应认定为另外一个制成年代的文书。因此，我认为，可以断定一切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几乎都是制成于同一个年代的。

那么，其制成年代是什么时候呢？在退田文书中有一些文书还保留着末尾。譬如：1222号文书的第四行，记有“年（？）四月　日里正贾思义牒”，表明这一篇退田文书是某年四月的里正贾思义的牒文。又譬如：2867号文书的第十二行（复原文书〔第四例〕第十二行）记有“九年四月（？）”，说明两篇文书都制成于四月。从后者来看，好象制成于九年，但是因欠缺九字前面的字，不能判断是九年，还是十九年，或者是二十九年等等。与此相反，退田文书〔七十〕即：仁井田升先生所介绍的“在吐鲁番发现唐开元廿（？）九年文书”、第十行有“牒件通当乡开元廿（？）九年死及剩”的记载，表明本文书制成于开元廿九年。如象在前面已述，本文书完全具备退田文书的形式，并且在行间有“同云”的朱笔加字。其字体与其他文书上的“同云”是一个字体，也就是说，制成于和其他退田文书同一个时期。可惜字不清楚，不能断定为“廿”。不过，使人能够明白退田文书制成年代就在开元某九年。

退田文书〔十六〕2856号第七行右侧有“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的朱笔加字，给田文书〔二十八〕2385号第八行右侧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会廿八载给贾思义云云”的朱笔加字。这种朱笔字，如像在退田文书〔二十七〕2867号文书有“会已上两亩先给康保诠泰”的记载那样，注明其土地早已分出去了。因此，文书的制成年代是朱笔字年号以后，即开元廿六年或开元廿八年以后。那么，开元某九年，自然是指开元廿九年了。

我们把文书制成年代定为开元二十九年，就能发现在其他文书中，有不少记有“开元二十九年”年号的。退田文书〔六十一〕3487号，作为与各种形式的退田文书有关的参考文书，我已在前文中加以介绍，在它末行中，有“开元廿九年四月　日里正孙鼠居牒”的年月记载。这个“里正孙鼠居”的名字，在3008号文书中也能看到，即如下：

（前缺）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数具通如前谨牒

2　　年四月　日　里正孙鼠居牒

（后完）

由此可以推测，3008号文书也制成于开元二十九年，它在退田文书中的原来位置，是在最后末尾部分。“孙鼠居”这个名字，除此文书以外，在1227号、2855号、2887号等文书中也能看到。

另外，退田文书〔六十七〕4901号，关于退田事项，虽然仅有两行、各行四个字的记载，而且末尾字迹多数不清楚，但是在末行仍然能看到“开元廿九年十二月”的字样，使我们能了解到，这篇文书同样制成于开元二十九年。不过，我没有以它为推测退田文书制成年代的依据，因为，它是十二月，而前面文书是四月。在开元二十九年制成的文书，除了这些文书以外，还有一些，如在后文介绍的4910号文书第五行记有“开元廿九年十二月　日”。另外，4926号文书记有：

（前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 ▭ 上件废 ▭

2 ▭ 毗 畔 不 委 望 乞

高 ▭

3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

▭

4

▭

（后缺）

4927号文书也记有：

（前缺）

1 ▭ ▭如前

▭

2 开元廿九年四 ▭ 日里正张

▭

（空白）

（后缺）

如在后文中论述的那样，4910号可能是缺田文书的末尾部分。4926号看不出是那个部位，4927号可能是退田文书的末尾部分。除了这些以外，再也没有记有年号的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或者与这些有关的文书。

根据这个结果，我们可以认为上面所介绍的退田文书都制成于开元廿九年（公元741年）。而且给田文书也是在制成退田文书后紧接着制成的。

三、两种文书所记载的地区

在这一节我要探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所记载的地区问题。两种文书虽然都出土于吐鲁番，但是，出土情况如上所述并不清楚，而且出土地点与文书所记载的地区也不一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如上所述，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其制成年代均是开元二十九年。由此不难认定，文书所记载的是同一个地区的事情，而不可能是两个地区以上的文书混在一起。从这些推论，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两种文书记载退田人姓名、退田事由、面积、田种、所在地和四至等共同内容，其中所在地一项常以“城东”或“城西”等为距离的基点，这里的“城”是一个特定的而不可能是两个以上的城，而且，如象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所表示的那样，无疑指县城。也就是说，这些文书所记载的内容是有关某个县的事项。

作为所在地名称，这些文书中还经常能够看到“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城东卅里柳中县”、“城东卌里柳中县”等等字样，也有“城西六十里交河县界”的一词，而再也没有看到其他的县名。那么，这个县无疑是东边有柳中县，西边有交河县的这样一个县。柳中县和交河县均属于西州。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所记，西州管辖下有前庭、柳中、交河、天山、蒲昌等五个县。前庭县是州治所在地，柳中县西三十里至州，交河县东南八十里至州，天山县一百五十里至州，蒲昌县西南一百八十里至州。那么，文书中所提的城东二十里乃至四十里有柳中县，城西六十里有交河县界的地方，只能是有州治的前庭县，文书中的县城也就是前庭县城。据《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所记载，前庭县在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由高昌县改名而来的。它在制成文书的开元二十九年，还称为高昌县，也就是说，文书中的县城就是高昌县城，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是属于高昌县的。高昌县城被认定为现在吐鲁番东南约四十公里的哈拉和卓故城址⑫。

由于上面探讨，我对两种文书弄清楚了以下几点：

一、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之间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首先制成了退田文书，然后把它转抄到别的纸上，转抄时行间被扩大了，别人在其行间记上了草体大字，这就是给田文书。

二、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均制成于同一年代，其年代是唐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

三、这些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均属于唐西州高昌县的文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经过对文书的探讨，清楚了以上三点。下面，以这个结论为依据，我要进一步探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研究均田制的实施情况。研究虽然以唐开元末年，西州高昌县的情况为主，但是其目的不限于一个地区的特殊情况，而在于以唐代土地制度为中心，研究出均田制总的实施情况。

第五节　高昌县施行均田制的情况

一、关于土地收授的实施情况

下面首先探讨退田文书以什么样的目的，由谁而制成的问题。

退田指由于失去受田资格，将按照均田制规定分到的土地退还给官府。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的退田事由中，以“死退”和“剩退”为数最多。另外，在给田文书中还有“逃走除退”（〔三十八〕2395号文书）、“出嫁退”（〔五十二〕2964号文书）等事由。在退田文书〔十五〕2855号有“出嫁绝退”、“死绝退”和“死无籍剩退”等事由。“死退”指因受田人死亡，把土地退还给官府，“剩退”指受田人成为“老男”或生病、残废而被减少受田数，把多余的土地退还给官府。据开元二十五年令，“老男”指六十岁以上的男人。“逃走除退”指受田人从自己的乡里逃跑，经过一段时间被除掉户籍，把土地还公。“出嫁退”指女子出嫁，还公受田。不过，据唐令，女子在一般情况下没有资格受田，只有女子本人是户主或者寡妻寡妾才有资格受田。因此“出嫁退”应指未婚户主的女子出嫁或者寡妻寡妾改嫁。出嫁而绝户的叫“出嫁绝退”。“死绝退”指由于受田人死亡而没人继户，成为绝户还公。最后一项是“死无籍剩退”，这个意思不太清楚，可能由于本人死亡而绝户，土地没有户籍可归属，因而把剩地退还给官府。退田文书〔五十六〕2996号上记有称为“漏籍剩地”的退田地，同文书上也有“人地漏剩”的记载，可能指由于漏口剩地而还公的。

退田文书中还有在退田人姓名下没记退田事由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难于判断土地是否被退还了。譬如：〔十六〕2856号文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行记有“康龙仕死退”，第四行记有“竹定师剩退”，第五行记有“周英甄死退”，而第七行只记有“曹海资壹段贰亩云云”，没注明是“死退”或者是“剩退”等退田事由。〔十七〕2857号文书上也有这种情况，其第四行有“大女阴三娘死退云云”，却在第二行只记有“张调君壹段贰亩云云”，第三行也只记有“周恒爽壹段壹亩云云”，后两行都没提退田事由。还有〔二十一〕2861号文书第二行记有“户女龙阿连一段壹亩云云”。〔二十三〕2863号文书第四行记有“郭奴奴剩退”，第五行记有“张丑奴死退”，第七行却只记有“大女赵潘师一段壹亩云云”，同样没提退田事由。

这种情况不仅在退田文书中有，而且在给田文书的细字行中也有。给田文书〔十一〕1237号第八行记有“大女张是买一段贰亩云云”。〔十八〕1244号文书第一行记有“大女周才子一段云云”，其第五行也记有“□（？）石（？）出一段壹亩云云”。〔二十二〕1376号文书第九行记有“大女韩那弥一段壹”。〔二十五〕2382号文书第二行记有“大女李妙金一段壹亩云云”，第四行记有“大女令狐和娘一段贰亩云云”。〔二十六〕2383号文书第七行记有“大女白浮罗祝一段半亩云云”，第九行记有“□曹定娘一段肆亩云云”。这些例子均未提到退田事由。

没记“死退”或“剩退”等退田事由的土地，能不能算退田地？照样可以算。因为在退田文书中，没记退田事由的这种土地，一样被转抄到给田文书上了，并且，如象在每第二行草体大字记载中所能看到的那样，这种土地均被分给了别人。这种土地不是退田地的话，不可能分给别人。因此，虽然没有“死退”和“剩退”等退田事由的记载，仍然不能认为是非退田地。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没记退田事由。这种没记退田事由的土地，大部分是属于女子退还的土地，而其他土地在行边都有注记。譬如：〔十六〕2856号文书的第七行右边有“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的朱笔注记，说明土地在开元二十六年已经分给了王道俊（？）。〔十七〕2857号文书的第二行右边有“会先给充府田泰”的朱笔注记，说明土地已被作为府田（可能指西州都督府的田），在其下一行右边，原有“会廿六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给王……”的注记，后被抹掉。值得注意的是：从这些例子来看，这种土地可能是具有某种附带条件的土地。

如上所述，退田文书各行列举了由于“死退”、“剩退”以及其他理由需要退还官府的土地。其还公事由，依从了唐令的规定。也就是说，退田文书不外是表示均田法所规定的土地收公。不过，退田人的姓名估计是指户主名，所以“死退”和“剩退”等变动是表示其户口内有资格受田人的变动，而并不表示退田人的死亡或衰老。退田文书〔三十二〕2873号记有“员奉托母死退”。〔六十三〕4377号记有“氾童子母死退”等例子明确表示户主以外的死退。

由谁制成这些退田文书的呢？我查了退田文书中留有末尾部分的文书。〔三〕1222号 文书的第四行记有“年四月　日里正贾思义牒”，〔五十九〕3164号文书的第五行记有“李德子牒”。李德子可能是里正，因为2882号文书记有“□正李德子”。另外，〔六十一〕3487号文书的第五行记有“开元廿九年四月□日里正孙鼠居牒”。这些记载表明退田文书是里正的牒文。〔十五〕2855号 文书虽然与其他退田文书有所不同，可能是属于户绝退田的例子，但是，在第四行记有“右件地所由里正索□□”，第七行记有“右件地所 由 里正阚孝迁”，第十行记有“右件地所由里正孙鼠居”，这些文书均表明退田经过了里正。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写道：

“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

如像唐令规定，每百户为里，每里设有里正，掌管户口调查，劝农、治安、征税等职务。

又《故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的里正授田课农桑条有：

“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先一事，笞四十”。的规定。里正负有按均田法分土地给应该分到土地的人，收回应该收回的土地的责任。同条疏议引用田令写道：“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关。”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令规定，里正为了分配并收回土地，每年要预先核对造册。由此可见，上面所介绍并探讨的退田文书不外是：里正按照这些令文，每年核对并制成的应该退还的土地簿。也就是说，是当年要还公的土地调查簿，如像同条疏义后文记有“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送”那样，这种土地簿作为里正的牒文提交给县衙。但是，不会每一个里都制成一本牒文。退田文书〔二十五〕2865号第十一行以后是慕义里的退田，而第九行以前可以推测为属于另一个里的退田，表明一个文书里有两个里以上的记载。退田文书〔二十七〕2867号文书和〔三十五〕2875号文书的联结复原文书〔第四例〕第十一行记有“牒件通当乡 [□] ？□件通 [□] ”。〔二十二〕2862号文书第一行记有太平乡，表明本文书是太平乡的退田文书，第二行记为忠诚里，第三行以下才记载了退田地。这些例子都说明，如像第三节第一项中所述的那样，退田文书是分乡登记的调查簿。

退田文书既然具有这种性质，那么，给田文书又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呢？如上所述，给田文书是以退田文书为原本而转抄制成的，其转抄在收集了里正牒文的县衙里进行。所以，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书载内容一致，只是字体不一致。

前述故唐律疏议所引用的田令逸文记有“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表明由县令召集应退田的人和应受田的人，面对两者，土地收授同时进行。因此有必要根据里正所提出的退田文书，制成给田文书，并在给田文书上预先指定新的受田人。将退田文书转抄到给田文书时，扩大行间距离，就是为了在行间里记下新受田人姓名。

县衙要决定新受田人，就要预先由里正准备好“应受之人”，即给田有资格人的调查簿。根据这个调查簿，决定新受田人，然后在给田文书的空白行间里以大字记入受田人姓名，为“给某某”。下面介绍的文书中可以看出这样的验过。

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除了上述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以外，还有几种有关土地制度的文书，其中有具备如下形式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912号文书（图版三十四）

1　　宁昌乡

2　　合当乡第九第八户欠田丁中惣一百人

3　　八　十　七　人　第　九　户

4　　康大智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刘 盛 感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三亩 申 屠 嗣 嘉

丁□
□

（后缺，联结2886号文书）

2376号文书

1　　欠常田二亩 范

2　　苏老一丁一中

3　　赵运恪老四

4　　范行棕二丁

5　　□一中欠常田九亩八十步部田十二亩

6　　□誓二丁欠常田三亩部田四亩 张

7　　□四丁欠常田十三亩部田十四亩 范义琮三丁

8　　□贤丁欠常田　　老三丁欠部田十一亩

9　　□二丁一中欠常　　四丁欠常田七亩

10　□老四丁欠

11　□第九第　　□谨牒　□

12　□　　□张　阿　曲　牒□

2904号文书

1　　丁母老欠常部田三亩

2　　孝忠丁母老部田五亩　欠常田一亩

3　　当乡第八第九欠田

4　　开元

2912号文书是具有这种形式的文书的开头部分，后两者是其末尾部分。2912号文书表明，它是调查宁昌乡第九户和第八户缺田丁中一百人的缺田数的文书。2376号文书末尾记有张阿曲的牒文，表明它与退田文书一样也是由里正制成的。因此，可以理解，这种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书是分乡记载了受田数不足的九等户和八等户的户主姓名、丁数(要注意到母有丁、老、寡的区别)、常田及部田的缺少数，而且与退田文书一样，它们是里正的牒文。4910号文书（图三十五)则清楚地表明这一点如下：

（前缺）

1 ＿＿＿＿| 上件人如后勘覆不同各请求受

2 何罪□□□者但当乡所通欠地丁并皆据

3 实 如 后 有 人 称 有 加 减 及 勘 覆 不同

4 请 求 受 重 罪 被 问 依 实 谨 牒

5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 日里正阚孝(迁?)□

6 里正王 |＿＿＿＿

据本文书，里正阚孝迁、里正王某（据4900号文书，里正王某是指王义质）等联名汇报了当乡缺地丁，即土地缺少数和丁数。本文书虽然不是与上面文书联在一起的，制成于十二月，但是由里正调查并申请丁数及缺田数，这一点是不难想象的。这种形式的文书（除了4910号文书)，即列记人名，下面记丁数和常田、部田缺少数的文书，在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书中，大约有三十三张。在本著作中，这种形式的文书称之为欠田文书。

这种形式的文书中，2889号文书（图版三十六）如下：

（前缺）

1 ＿＿＿＿| 常田卅步部田四亩宋放生 ＿＿＿＿|

2 ＿＿＿＿| 丁一寡欠常田二亩 曾行感老 二男丁 欠常部田七亩

|＿＿＿＿

3 ＿＿＿＿| 欠常田一亩 白荆山丁 母寡 欠常田一亩

4 ＿＿＿＿| 丁一男 欠常田三亩 王黄敏丁母丁 欠常田部田六亩

一亩部田一亩

5 ＿＿＿＿| 神感丁 欠常田八十步部田四亩 曹小礼 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

6 张虔质丁 母老 欠常田一亩部田七亩 唐祥运二丁 欠常田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亩部田五亩

7 王□方丁 母丁 欠常田二亩 部田七亩 侯义方 中 母丁 欠常

□

8 □ □?丁 一弟废疾 欠常田二亩部田五亩半 魏□? □

9 □ 部田八亩 □

（后缺）

第六行的“张虔质”可能与给田文书〔四十四〕2926号第三行草体大字“给张虔质”的张虔质是同一个人。2888号文书(图三十七)如下：

（前缺）

1 史赤奴欠常田一亩部田四亩 白天奴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

2 吴元休丁 母丁 欠常田二亩 部田三亩 吴小忠 丁母老 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3 李礼感二丁 欠常田三亩部田四亩 贾敬法 二丁 欠常田一亩部田三亩

4 阴奴奴二丁 母老 欠常田二亩 部田三亩 索?通礼 丁 欠常田八十步

5 李嘉宜丁 母丁 欠常田二亩部田七亩(13) 高小买二丁 欠常田二亩

6 张孝顺丁 部田五步 张大吉 丁 欠常田半亩部田半亩

7 赵九奴丁 母老□ 部田五□步 王?□通 丁 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

8 王泥奴丁 欠常田二亩部田三亩 康师奴 丁 欠常田半亩部田六亩

9 韦玄寿丁 欠部田六亩 田?荅山丁 欠常田一亩 冯定才二丁 欠常田五亩□

10 阴小嗣?丁 母老 欠常田二亩部田二亩 □?小感丁 欠常田三亩部田七亩

11 吴棱子一丁一中 欠常田二亩 部田七亩 郑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2　樊坚古丁母老　欠常田一

13　郑宜富丁　欠常田一亩部田

14　邵智其老

（后缺）

第八行“王泥奴”的名字，在给田文书〔三十五〕2392号的第七行里也记为“给王泥奴讫”，可能与在第六行所记载的受到贰亩枣田的王泥奴是同一个人。2897号文书、2892号文书、2900号文书的联结文书（图三十八）如下：

（前缺）

1　第　九　户

2　王？亩　亩　珪〔、〕丁欠常田一亩半

3　常二亩□二亩李　定〔、〕丁　欠常田部田二

一亩亩

4　张仁恭〔、〕丁［　］奴〔、〕二丁一老　欠常田三亩部田七亩卌

步

5　□履祎〔、〕老［　］亩部田□亩半　张真如〔、〕欠部田

一亩

6　索文感老二□　欠常田三亩半

7　左元贡？丁欠常田一亩　孙□保〔、〕？丁　欠常田部田二

一亩亩

8　张孝感〔、〕一丁欠常一亩部田一亩　郭虔系一丁欠常田三部田五亩

亩半

9　常二亩卌步部田四亩　张孝侯〔、〕？二丁欠常田一亩七十亩

10　常田一亩　白敬仙〔、〕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二亩　刘善保丁　欠部田二

亩半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1 ——| 常田二亩三亩 赵才感丁 欠部田四亩 王后吉

|—— 常田一亩

12 ——| 部田四亩 李定〔、〕富丁 欠常田一亩半部田一亩 魏〔、〕茂仙 |——

13 ——| 常田一亩部田三亩 周洪善丁 欠常田一亩部田四亩 侯〔、〕保 |——

14 ——| 丁 欠常田三亩半部田四亩 吕嘉允二〔、〕丁 欠常田三亩部田五亩 |——

——（纸背押缝A型元字）

（后缺）

第十二行“魏茂仙”的名字在给田文书〔四十〕2598号的第三行中，作为受田人的姓名也可以看到。同样在2892号文书的第八行中的“张孝感”在1417号文书中，也能够看到。1417号文书如下：

（前缺）

（朱印）

1 ——| 出请给复？ |—

2 ——| 𣏌准式者落蕃人 张孝感

3 ——| 牒所由准式者牒？至准状

4 ——|

（朱印）

5 开元廿九年七月廿三日

6 ——| ？□

（后缺）

如果两篇文书的“张孝感”是同一个人的话，2892号文书似乎可以认为是开元二十九年七月以前的文书，因为张孝感在同年同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已经落为蕃人。不过，据《通典·食货田制》下卷所引用的开元二十五年令，因王事落为蕃人的可以六年不退田，因此，当然有可能被包括在调查丁数和欠田数的范围之内，文书仍然可以认为是七月以后制成的。

看起来，新受田人的决定与这种欠田文书有密切的关系。如上所述，要决定受田人就得除了退田文书以外，还需要有由里正调查制成的“应受之人”即：具备受田资格人的调查簿。在这里所说的欠田文书是否就是这个调查簿，这一点还不能肯定，但是起码不是没有关系的。欠田文书中的姓名与给田文书中的新受田人姓名一致，这个事实表示给田是对户主实行的。即使在一个户内增加了新的进丁者或有受田资格者，给田仍然只对户主实行，而不是直接对有受田资格者实行。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里的人名都是这种户主名。

上面探讨了退田文书的制成方法和给田文书的制成方法。其结果表明，在开元二十九年，确实由里正调查了退田人，并且在退田文书上记载了应退田地，作为牒文提交上去，然后根据给田文书，把还公了的土地分配给新的受田人（户主）。而且无论是“死退”或者是“剩退”，这些还公了的土地不是分配给退田人的户籍继承人，即家族或者退田人的亲属等。因为如像很多给田文书表示的那样，退田人和受田人不是一个姓。这些事实向我们表示，开元二十九年，在西州高昌县经过一定的手续实行了土地的收授。开元末年仍然实行了土地的收授，这一事实已不能怀疑。换句话说，均田法确实被实施了。现在，问题不在于实施或者没实施。而在于如何实施。

二、关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

上面的探讨结果清楚地表明了：均田法开元末年在西州高昌县已被实施。接着，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的元字，体现出重要的意义。因此，在探讨均田法在高昌县是如何实施的问题之前，下面先探讨大字行末字的问题。

如像在第一节中所表示的那样，给田文书的草体大字行是记载分到退回来土地的新受田人名字的地方，行末均以草体记为“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我开头把这个字认为是“讫”字的草体字，后来，内藤乾吉先生指出应该理解为“元”字，“元”字是当时高昌县令某元宪（姓不明）的简略签字⑭。

这一个字不仅在给田文书的草体大字行末有，还以给田文书的纸背押缝字被使用，而且，在退田文书的2854号和2852号的缝合处纸背面上也有，这些字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明显是同一个字体。如果把这一个字解读为“讫”字的话，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如像原旧稿那样，也可以读成“给予某某”，却说明不了在缝合处作为押缝字记入“讫”字的意思。如果我们把检查并固定缝合处标记的押缝字理解为由制成文书负责人签字才起作用的话，把它解读成“元”字是很妥当的。况且，如像内藤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能够证明当时文书制成方法中是有这种方法的。因此，我在本文中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都读成“元”字。

现在把它当成当时高昌县令某元宪的简略签字，那么，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由县令亲自记入给田文书的草体大字行，并决定退回土地的新受田人，他以在自己决定的新受田人名字下面签字来表明指定新受田人的就是自己，而不是别的人，同时防止了别人在行末加字，偷改受田人名字。在缝合处纸背面作为押缝也记有“元”字，表明制成给田文书的最高负责人就是县令本人。

《故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的里正授田课农桑条疏议中写道“依田令。……又条。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受之人，对共给授。”只要我们这样理解就能够证明，如像这个田令的逸文所指出的那样，规定土地的收授应由县令亲手实行的唐令在实际上被实施。也就是说，把草体大字行末字理解成“元”字而不当“讫”字，这种理解对土地收授按照唐令严格实施的见解更加有利。

我在旧稿中理解为“讫”字的都应该是“元”字。那么，给田文书〔五十八〕2971号文书的第二行“□讫忠讫?□”，应为“□元忠元?□”，前两个字“元忠”可以理解为是新的受田人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名字。这种理解似乎比理解成“讫忠”的旧稿更合适。这一点也是把“讫”字改成“元”字的有利之处。不过，退田文书上的朱字注记，照样应该读成“讫”，因为字体就是“讫”字。有以下例子，〔十五〕2855号文书第五行前面的〔会先给郭奴子讫云〕、第六行前面的〔承前先给曲□讫云〕、〔十六〕2856号文书第七行前面的〔会开廿六年给王道俊讫□〕、〔二十二〕2862号文书第六行的前面有〔会先给王忠顺讫〕、〔二十三〕2863号文书第二行前面的〔会先给张寺讫〕、〔二十五〕2865号文书第二行前面的〔会先给赵思礼讫泰〕、〔六十六〕4382号文书第六行前面的〔会□府田讫泰〕等讫字，按照字形应该读成“讫”字。

如上所述，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读成“元”字，就能表示出均田制实施中的重要方法，也就能够证明均田制的实施。但是我在决定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都读成“元”字以前，还需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假设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不是“讫”字，而是某元宪的简略签字“元”的话，其“元”字和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以外的元宪亲笔字做比较，应该字体一致。某元宪的签字在3149号文书（图三十九）、4319号文书（图四十）、2377号文书、3134号文书、3137号文书、3155号文书、4879号文书（图四十一）、4880号文书（图四十）等中均可以看到。其中3149号文书和4319号文书以外的“元宪”两个字均不完整，不是欠缺一字，就是欠缺两个字的各一部分。但是这些文书都是属于某种形式的文书末尾部分的碎片。分别记有“付司元宪示”或“依前元宪示”，可以认为这是某元宪的亲笔字。譬如3149号文书（图三十九）如下：

（前缺）

1　牒威洛家有一丁一中
2　收授次伏望支给请处分谨牒
3　　开元廿九年十一月　日武城乡动官　王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付 司 元 宪 示

5 十 五 日

6 十 一月十六日录事 受?

(高昌县之印)

7 主 簿 盈? 付

8 连 盈? 白

9 廿九日

4879号文书（图四十一）如下：

（前缺）

1 开元廿九年十月 日上? ═══

2 付 司 元 ═══

3 ═══

4 十 月 廿 四日录事 □

(高昌县之印)

5 主 簿 盈?

6 ═══ 盈? 白

7 廿九日

4880号文书（图四十）如下：

1 ═══ 琳男休如辞

2 ═══ □未蒙给地

3 ═══ □处分谨辞

4 ═══ 宪 示

5 廿 六 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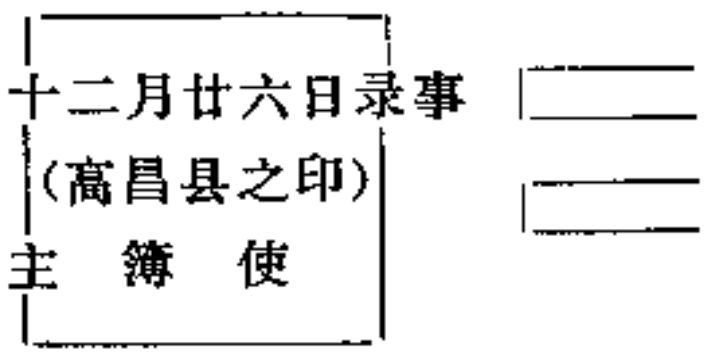

西村元祐先生[15]和大庭脩先生[16]在各自的论文中把3149号文书的“付司元宪示”五字读成“付司讫依示”（大意为“交给司，因完毕而明记”）或者“付司讫处分”（大意为“交给司，完后要废弃”）。但是，这些文书的这个部分都是同一字体、同一形式（2377号文书和4319号文书的形式虽然与其他文书有所不同，但明显是同一字体），因此还是应该把这五个字的第三个字按照4319号文书（图四十）读成“元”字，把第四个字按照3155号文书读成“宪”字，把第五个字同样按照3155号文书读成“示”字，即把这五个字读成“付司元宪示”。把它理解为某元宪的亲笔签字，是不会错的。然而，如像在4319号文书（图四十）、2377号文书、3149号文书（图三十九）、4879号文书（图四十一）中所看到的那样，“元宪”二字中的“元”字末笔都有明显的屈折。这种风格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元字末笔没有屈折而渐渐往下去的风格不同。所以我还不敢肯定这两者为同一个人的字体。

但是，给田文书2383号（图二）第二行末字为元，在其末笔稍有屈折，将这个字体与3149号文书（图三十九）第四行的“元”字和4879号文书（图四十一）第二行的“元”字做比较，后者的笔势虽然有些不利索，但是，两者的字体还是有共同点，而且在2938—2947号文书中的一张碎片上的纸背押缝元字与元宪签字字体也很相似。因此，只靠前述两者字体的比较，还不能断定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不是元宪的签名字，作为疑难点在这里摆摆问题而已。

（二）假设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是元宪的亲笔简略签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字，那么末字以外的草体大字同样是元宪的亲笔字，因为这些末字与其同一行中草体大字“给某某”的字体明显一致。不仅如此，这些草体大字行的字体还应该与文书末尾的“付司元宪示”的一行，或者“依前元宪示”的一行以及在这些行的第二行即记日子的行的字体一致。“付司元宪示”的“宪”字在 3155 号文书中是行体字，在 4880 号文书中是类似行体字，在其他文书中均是草体字。这些字体虽然不同，但是“宪”的宝盖儿从第一笔移到第二笔的笔势和下面“心”字部分的笔势都有共同点，明显表示是同一个人的字体。然而查看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的名字，就不难发现与“宪”字一样有宝盖儿的字和下部有“心”的各字中没有一个与元宪亲笔的“宪”字具有同样笔势的字。譬如：1224 号文书（图八）第二行的“官”字、2916 号文书（图十五）第八行的“宾”字等宝盖儿的笔势，以及 2604 号文书（图一）第三行的“思”字、第五行的“忠”字、1230 号文书（图九）第三行的“思”字、2382 号文书（图十一）第三行的“忠”字、2383 号文书（图二）第十行的“忠”字、2390 号文书（图四）第四行的“忠”字、2601 号文书（图十四）第五行的“忠”字等下部心字部分的笔势与元宪亲笔的“宪”字中宝盖儿和心的笔势均没有共同之处。除了这些以外，在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与“付司元宪示”的笔势中也没发现其他共同点。因此，如果要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断定为元宪的亲笔字，那么还需要进一步地探索。在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中的个别“元”字把末笔屈折得很厉害，与草体大字行末的字体有明显的不同。这一点也要引起注意。这种例子有〔四十九〕2948—2955号文书中(其一) 第二行“ □ 赵元 □ ”。

（三） 1227 号文书（17×19.9） （图四十二）如下：

（前缺）

1 □ 年？ □

2 里正贾思义 孙鼠居 张 □

3 里正苏？？奴 阚孝迁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里正贾思义　韩思忠？

5　□地？　了？　元

6　示？　廿　六　日

7

（纸背押缝元字）

其第五行末字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是同一个字体。在这篇文书的左端留有缝合部的痕迹，在其背面留有与第五行末的字同一字体的押缝字的左半部。第二、第三、第四行中的各里正的名字在开元末年的退田文书、给田文书等文书中也是常见的。由此可见，本文书的制成年代也是同一个时候。如果第五行的二字能够读成“地了”，那么，很可能这篇文书也属于均田制有关的文书，也许是退田文书或给田文书的末尾部分。第六行“廿六日”三个字的字体与4880号文书（图四十）第五行“廿六日”三个字很相似，而后者可以被认为是元宪的亲笔字。如果第五行末字与第六行是联着的，而在其欠缺部有“宪”字的话，第五行到第六行可读成“元宪示（？）廿六日”，而第五行末字可为“元”字。这一字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的字是同一字体。因此，不仅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应读成“元”字，而且整个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都应该为元宪的亲笔签字。

如上所述，虽然还有些疑点，但是基本上可以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读成“元”字。而读成“元”字，就在文书上可以证明当时实施均田制时，由县令亲自决定新受田人的事实。这样，均田制根据唐田令而付诸实施，使人理解为明显的事实。不过，最后证明这一点，还需要发现除县令某元宪在任职时代以外的给田文书，并查清当时县令的名字是否作为简略签名记在其草体大字行末尾。然而，因为从前发现的唐代给田文书只有吐鲁番出土的开元廿九年的，所以不可能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下结论。目前，只能把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读成当时高昌县令某元宪的简略签名字，并例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未解决的问题，以便为将来研究供参考。

三、永业田的收授

根据上文的探讨，我们知道了在唐开元末年高昌县实行土地收授。我对土地收授内容进一步探讨，又发现了几个特殊的问题。下面所述的永业田收授就是其问题之一。

首先查看退田文书。绝大多数的退田文书以退田人的姓名、退田事由、面积、田种、所在地、四至的次序做记载。但是其中一部分在面积下面记有“永业”二字。这种退田文书共有如下十篇。

〔十二〕2852号文书、〔十三〕2853号文书、〔十四〕2854号文书、〔二十〕2860号文书、〔二十五〕2865号文书、〔三十〕2870号文书、〔三十一〕2871号文书、〔六十二〕4046号文书、〔六十五〕4379号文书、〔六十六〕4382号文书。

其中2852号、2853号和2854号三篇如前所述，是互相联着的同一文书；2865号、2870号、2871号、4382号四篇，如在第三节的第三项中所述，同属于同一字体（9）。又如在那里所述，如果（2）和（9）属于同一字体的话，属于（2）字体的1221号、2379号和2380号的三篇与2865号、2870号、2871号、4382号也属于同一字体，而且，虽然这些文书因欠缺上部而不能肯定，但是仍然可以类推原来记有“永业”二字，不消说，“永业”就是指永业田。据《通典》卷三《食货田制》下，所引用的开元廿五年令，丁男可以分到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关于永业田有“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的规定。永业田不属于收授的范围，而是应传给子孙的土地。因此，一般来讲不会发生永业田要还公的事情。如果有了永业田还公，就意味着此户已绝。然而，在〔十四〕2852号文书第五行、第六行、〔六十六〕4382号文书第一行、第五行的永业退田中明显地存在着剩退田。既然是剩退，就不可能是绝户，而且在〔六十六〕4382号文书中的剩退田人归化里的王义质据4900号文书所写是个里正。如：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纸背押缝A型元字）

1 检 当 乡 并 无 藉 后

2

3 牒

4 九年十二月 日里正王义质

（后缺）

由此可见，永业田的还公决不仅仅是绝户才有的事情。

那么，剩退或死退时，是否把永业田先记入在退田文书中，然后又分给同一个户籍内的人呢？也不是。如退田文书〔十四〕2854号文书第六行张阿苏的剩退永业田，在给田文书〔六〕1231号和〔四十八〕2932号的联结复原文书〔第九例〕第二行、第三行里，授给了异姓人竹献祥。同样，退田文书〔二十〕2860号的永业退田授给了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文书里的新受田人。从这些文书来看，永业田也会当作收授的对象，在剩退或死退时被还公，然后转授给别人。

给田文书〔八〕1233号第五行和第七行，都记田种为赐田。据唐令，赐田与永业田一样，为无限期的永世所有。譬如：唐户令应分条的注⑰写道“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据此，赐田与永业田一样不同于丁中老小法的口分田，应该传授子孙，而不应该被还公的。然而，在给田文书里有赐田的记载之事，说明属于赐田的土地分给了新受田人，并在此以前，同一个土地作为剩退田或死退田退还给官府。也就是说，赐田同样明显地成为收授的对象。

在高昌县，永业田成为收授的对象，与永业田是同样性质的赐田也成为收授的对象。从永业田的一般规定来看，这是难于理解的，应把它当成是在高昌县的实例中发现的特殊现象。

不过，对唐代永业田不是不存在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永业田与口分田在事实上没有什么差异，它以否认均田法的实施，否认以土地收授为前提的。然而如上所述，均田法在事实上被实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了。永业田与口分田一样成为收授的对象，两者之间的界限不清楚，这是在以这个事实为基础才出现的问题。它与把永业田和口分田认为实际上统一的那种看法有着不同的前提，两种看法不能相提并论。

尽管如此，既然明确了永业田也会被收授，那么，把永业田看成是无限期的永业所有田，与口分田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看法，也要重新研究。前述开元二十五年令规定："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旧唐书·食货志》所引用的武德七年令规定："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两种规定明确指出：永（世）业田和口分田的区别，如果按照上述两种规定，只能理解为永业田是无限期的永世私有田，而口分田是有限期的土地。这样，上述高昌县在实际上实施的永业田收授的事实就无法加以解释。

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我进一步了解了高昌县及其临近之县的永业田情况。退田文书中明确记有"永业"的退田地只有上述十篇文书，在这些文书中记载的退回田地均是永业田，而没有一篇是口分田和其他田地。退田文书除了这十篇以外，都省略了永业和口分之记载，没有一篇文书在其一部分记"永业"或"口分"字样的。换句话说，在一篇退田文书上既然记有"永业"，就在这篇文书上的每一件退田地上都记有"永业"，除了这种退田文书以外的文书，就干脆不记田种之别。必然作为退田地的田种在退田文书上看不到与永业相应的"口分"两个字，而且在退田文书上记有的"永业"两个字，在相应的给田文书中，一样被省略。譬如，退田文书〔十四〕2854号文书第六行和第七行的永业退田地，出现在给田文书〔六〕1231号文书第二行和第四行里时，没有记"永业"两个字。退田文书〔二十〕2860号和与它对应的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文书做比较，在前者看到有"永业"两个字，而在后者中就没有了。一句话，在给田文书里完全没有"永业"两个字的记载了，在退田文书里分为"永业"的退田地到了给田文书上就和其他土地没有什么区别了。

在龙谷大学所藏文书中还有如下记为永业田田籍的文书：

〔一〕1199号文书（29×27）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前缺）

1　户主李小师年廿九

2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 城西柒 |

3　　元要年十五中男代父仁其贯

4　　亩永业部田 城西柒里枣树渠 |

5　　傅感子年卅八白丁 |

6　　壹段肆亩永业 |

7　　魏论子年五十卫士　男孝立　男礼礼 |

8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 |

（后缺）

〔二〕1200号文书（20×18）

1　　归义乡

2　　户主焦龙贞年六十六　男才爽年卅□

3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枣树渠　东贾怀 |

4　　户主令狐小及年卅七白丁残疾男思顺年十一小男 |

5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城西伍里枣树渠 |

6　　守忠年卅一卫士 |

（后缺）

〔三〕2361号文书（21×20）

（前缺）

1　　户主翟思宾年十 |

2　　壹段贰亩永 |

3　　壹段壹亩永业部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户主高仁节年六十一　男思惠年十五 [illegible]

5　　壹段贰亩永业部田城西柒里枣树渠　东道　西[illegible]

6　　户主穆石师年[illegible]□□年卅二 [illegible]

7　　壹段壹亩 [illegible]

（后缺）

〔四十二〕2362号文书（10.5×5）

（前缺）

1　　[illegible] 里枣树渠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业部田 [illegible]

3　　[illegible] 品子男义诚 [illegible]

（后缺）

还有三十多篇文书虽然具有同一形式，但是，在记有户主名后的第二行里没有“永业”两个字的记载。我对这一类形式的文书在本章的开头部分暂时称为“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在这一类文书中，上面的四篇文书在田籍部分都记为“永业”，而没有“口分”的记载或省略迹象。除了四篇以外的同一形式的文书上，既没有“永业”两个字的记载，也没有“口分”等字的记载。这种情况与在退田文书上有的记有“永业”，有的没记任何记载的情况一样。

下面我探讨有关口分田的文书。如上面所述，在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中作为退田的田种完全没有“口分”两个字的记载，而且在“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中也没有“口分”的记载。但是，“口分”两个字确实被使用过。譬如，给田文书〔三十〕2387号和〔六十五〕2977号的联结复原文书〔第六例〕中第五行的四至记载中记有“东口分　西口分　（南）口分”，与此相对应的退田文书〔九〕2379号第一行也记有“（东口）分　西口分　南口分”，都在四至名中记有口分田。退田文书〔十五〕2855号的第一行中记有“口分田地比来”，也能够看到口分田的名称。另外，在3150号文书（图四十三）第三行中也记有“口分”两个字。如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前缺）

（纸表押缝B型元字）

1 □ 康大智辞？ □

2 □ 废 垣 并 废 渠 道 计 有 贰 亩？

东竹手达□
南康兴敏北斯越寺

3 县？ 司？ 大 智 □ 兼 丁 先 欠 口 分 不 充

今 有 前 件

4 废 渠 道 见 亭 无 人 营 种 请 勘 责 充

分 贫下

5 得 存 活 路 谨 辞

6 冬 初 给 受 令 式

7 昭 然 非 □

8 □

（后缺）

在这里的唐大智可能就是在前节欠田文书2912号文书的第四行“唐大智二丁缺常田二亩部田四亩”中的“康大智”。从3150号文书来看，他因为口分田不足，申请要分到贰亩的废地，他所不足的口分田可能相当于“缺常田二亩部田四亩”。仁井田升先生所介绍的“吐鲁番发现的开元四年户籍”⑱是邻近高昌县的柳中县户籍，其中有户主大女白小尚的户籍，如下：

户主大女白小尚年拾玖岁　中女代母贯　下下户　不课户

母季小娘年肆拾捌岁　丁寮开元参年帐后死

壹段肆拾步居住园宅

右件壹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

这一户籍表示已收口分田为公。由此可见，在高昌县和其邻近县里确实存在过口分田。然而，这个口分田作为退田的田种不出现在文书里。看起来，这里就有解决问题的线索。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般来说，明确记有永业田和口分田区别的是户籍记载。关于这一点看敦煌出土的唐代户籍就可知道了。然而，从吐鲁番出土的户籍中完全没有口分田的记载。从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户籍已经发表的虽然有十几种，但是这十几种都比敦煌户籍零碎，不是都能用得上的。其中挑出留有应受田、实受田或田籍部分的文书，进行探讨。

（一）山本达郎先生所介绍的斯坦因收集的汉文书4682号被推测为武则天以前的高昌县户籍，其实受田十亩四十步中，十亩属于永业田，四十步属于居住园宅，不包括口分田⑲。

（二）在仁井田升先生介绍的载初、天授年间（公元690—692年）籍中，户主大女史女辈的实受田五亩四十步，其中五亩属于永业田，四十步属于居住园宅⑳。

（三）在仁井田升先生介绍的大足元年（公元 701 年）籍中，在田籍部分有永业田和居住园宅，但看不到口分田㉑。

（四）在仁井田升先生介绍的七世纪末或者八世纪初籍中，虽然只留下田籍部分七行，却都是属于永业田㉒。

（五）在仁井田升先生介绍的开元四年（公元 716 年）柳中县高宁乡籍中，有残存的五段田籍，其中三段是永业田，两段是居住园宅（有二户地）。户主大女阴婆记的实受田四亩四十步中，四亩是永业田，剩下四十步可能是居住园宅㉓。

（六）在池田温先生介绍的同样开元四年的柳中县高宁乡籍中，其残留下来的田籍部分共三十八段中，三十五段包括买下来的四段，都是永业田，剩下三段是居住园宅。而且从能够算出实受田数的五户来看，实受田都是永业田和居住园宅，而没有口分田㉔。

从高昌县及其近县唐代户籍来看，作为田种记载的只有永业田和居住园宅，完全没有口分田。在退田文书、给田文书和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等尚未发现作为田种记载的口分田，两者情况是一致的。

将以上结果归纳如下：

（一）在退田文书和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中有两种记载形式。一种是把记载的土地都记为“永业”，另一种则都不记田种。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同一篇文书中，没有同时采取两种记载形式的。

（二）从退田文书转抄到给田文书时，不转抄原有的“永业”二字。

（三）在退田文书、给田文书、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等文书中，口分田均不做为田种记载。

（四）在户籍所记载的实受田，除了少数居住园宅以外。都是永业田，而没有口分田。

（五）虽然如此，在田籍四至记载中却有口分田。

（六）在户籍中有官收口分田的记载。

（七）永业田和赐田都属于收授的对象。

如何去统一地理解这些互相错综又有矛盾的事实呢？这只能理解为在（五）和（六）中所说的口分田与永业田是相同的田地。前述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户籍中记有“右件壹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这一事实使我们只能理解为在这里所说的“先被官收”的口分田与在前后户籍中记为“永业”的土地是相同的，因为我们不能认为，只有在大女白小尚户里存在口分田，而在其前后户里不存在。认为永业田和口分田是相同的，这种看法虽然未免有些奇异，却只有这种看法才能圆满地理解以上复杂的事实，才能解决一切矛盾，而且还可以发现这个地方的特殊性。我还期望沿着这种特殊性去探索，就能够发现接近均田制本质的途径。

将永业田和口分田理解为是相同的土地，就上述事实来说也好理解了。无论在退田文书和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上记为“永业”或者没记“永业”，实际上都属于永业田，一方只不过省略了其记载。退田文书上的退田地，原来都是记在户籍上的实受永业田。也就是说，记在户籍上的永业田在这里不属于所谓“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的无限期永世所有地，而是在实际上作为收授的对象被收授。这种收授是对所有的实受永业田实行的呢？还是只限其一部分土地实行的呢？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进行探讨。这些土地登记在户籍时，都称呼为“永业田”，以此为准，退田文书等也称为“永业”，然而，不管用什么名称，它与口分田一样成为收授的对象，从它依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文书计口分田的事实来说，与口分田没有什么两样，因此，永业田有时也可能被称为口分田。

这些土地记在户籍上时，为什么不称为“口分田”，而称为“永业田”呢？如后面所述，那是因为各户实受田数均不够应受永业田数。虽然如此，使我们仍然发生疑问：是否应该按照田令的规定记为口分田，因为其土地是属于收授对象的。为了解决这个疑问，要进行如下探讨。

上面事实，即永业田和赐田成为收授对象，而且除了居住园宅以外，户内的实受田都属于永业田，其中不存在口分田。所谓属于收授对象的永业田，只能理解为是实受田数范围内的永业田。这种事实与上述唐田令所规定的永业田性质相差很远。那么，这种事实又说明了什么呢？是与田令的规定相违背的非法行为吗？是说明唐令规定只不过是有名而无实吗？或者是说明存在只有在这个地方适用的特殊规定，土地收授以此为准，因此，不能以这种事实去探讨唐代均田制实施情况吗？为了解决这些疑问，现在进一步研究唐令。

如像在上面已经引用的那样，唐户令应分条注的全文说：“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为分。”㉙。据仁井田升先生的见解，这一句话“有区别地规定了父祖的永业、口分的分割继承法”，“分父祖永业田（包括官人永业田）与其他家产一样应该按照应分条本文所规定的分法。但是，分父祖口分田时，要按照丁中老小法，即按照分财亲的口分田受田资格来定子孙能否继承其口分田以及继承的受田数。子孙即便有权继承父祖的永业田，却不一定有权继承父祖口分田”㉚。按照前述唐令的有关永业田的规定，这个内容是理所当然的。无限期的永世所有地永业田和赐田应当与邸店、碾硙、部曲、奴婢等其他财物一样，按照均分法由子孙所继承。与此相反，有限期所有的口分田作为收授的对象，只能按照由丁中老小法所决定的受田资格进行收授，是不容许无限继承的。

值得注意的是，其后文写道“若田少者，亦依此法为分”，规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对田少者的处理方法。文中“此法”接着上文，明显地指丁中老小法。说：“对田少者依丁中老小法为分”，那么，依丁中老小法分什么呢？凭一般的理解，接着上文，可以理解为在被继承人的口分田偏少时也要按照丁中老小法处理。此时，被继承人的永业田当然按照应分条文所规定由继承人平分，不按丁中老小法处理了。但是，口分田本来就是收授对象，应该依丁中老小法处理，那么，不管它有多少，应该依丁中老小法处理的，在这里不存在以量少为理由特记处理法的道理。如果说就是这样的道理，那么下面的事实与这种注记有矛盾。

在巴黎国民图书馆收藏的伯希和带去的敦煌文书第2592号背面，天宝六载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户籍残卷㉗（下称“天宝六载籍”）记有兄弟分户的户籍两对共四户。其中一对的户主是程什住（78岁）和程仁贞(77岁)。他们的父亲、祖父和曾祖父都是共同的，可见他们本是兄弟而分户的。其兄程什住的户中有弟弟大信（34岁），实受田中永业田按规定有四十亩，口分田有十五亩，另外还有九亩勋田。其弟程仁贞的实受田中，永业田有十七亩（缺三亩），没有口分田，勋田有十四亩。他们的勋田是把父亲行宽的勋田分割继承下来的㉘。父亲行宽之死不可能早于三十四年前，因为弟弟大信已经34岁了。当时什住、仁贞二人都已超过了40岁，当然如像前后户所表明的那样，按照规定已分到了规定数的永业田。如果说在他们已分到永业田后，由于父亲去世，“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的话，他们的永业田不可能是二十亩（原文如此，是否应该为四十亩？——译者注）和十七亩。那么，是否连口分田一起算呢？他们两户口分田的情况又不说明这一点。如果说在弟弟大信超过18岁以后父亲去世的话，户籍表明父亲的永业田是由大信一人继承的。这又与应分条的规定不相符合。是否在父亲去世时，他们还没有分到足够的永业田呢？或者是否他们均分继承后又都卖掉了呢？不这么理解，父亲的永业田就不知其去向了。不过如后所述，如果在这里实施了土地收授，那么两户把实受田的一部分已退还给官府了，由此可以理解继承下来的永业田不能在实受田中发现。这种解释只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永业田的还公为前提，而这种前提又与户令应分条的注相违背。看起来，在这里对永业田没有运用户令应分条了。现在看另一对程大忠（51岁）和程大庆（47岁）的户。他们的父亲程住的死亡年代不明，前者大忠的实受田有永业田二十亩（连田籍永业田共有二十三亩）、口分田六十一亩、居住园宅一亩，后者大庆的实受田有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四十七亩、居住园宅一亩。在这里照样没看到其父亲永业田的去向，除非它被算到了口分田里面[29]。

这些例子虽然也可能理解为表明否定均田制的实施，但是，即便否定均田制的实施，也可按户令应分条在形式上调整数字，以便在户籍上粉饰为符合田令的规定。看不到这种粉饰，是否意味着这些是没运用户令应分条的例子？也就是说，前述同条的注文“若田少者”是否不是在被继承人的口分田偏少时，而是在一般缺少土地时的规定？《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条中有类似这种用词的例子，该条写道：“田多可以足其人者为宽乡，少者为狭乡”。如果按照这种用词，田少者即在狭乡，不仅口分田成为丁中老小法的对象，而且永业田和赐田也不能例外，即使只有永业田而没有口分田也一样成为丁中老小法的对象。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永业田实际上与口分田没有什么两样，在记在户籍上时，不到永业田的规定数虽然记为永业田，但是，在收授土地时同口分田一样处理，也有把它称为口分田的可能性。在高昌县，永业田成为收授的对象这一情况，反过来说明永业田只不过是作为田籍的记载形式而存在，在实际上都属于口分田而已。不仅永业田要退还，而且赐田也要退还，说明赐田也不能当成永世所有的土地。

以上虽然是大胆的推测，但如果可以这样推测的话，在高昌县及其邻县，永业田成为收授土地的对象并不违反法规，而是在条文的运用上所允许的行为。在高昌县收授了永业田的例子既不是一个地方的特殊现象，更不意味着唐令有名而无实，而恰恰是运用法规的结果。在实受田数少于应受永业田数的情况下，即使把实受田做为收授的对象，也不必注记为口分田。

如果可以作这种推测的话，就必须重新考虑以唐田令的规定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依据而把永业田的法规性质看做是任何情况下都是无限期永世所有地的问题。按照"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的规定，永业田虽然具有无限期的永世所有地的性质，但是，从以上探索结果来看，这条规定不是超越一切条件的，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高昌县，永业田成为收授对象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均田法将土地分为永业和口分，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土地私有，将部分土地定为无限期永世所有的永业田，加上有限期性的口分田，使农民的土地所有形式完整化，并实现农民的再生产。但是它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如此。这些规定从根本上来讲，都以确立超越所有权的国家权力的统治为前提。有时候，国家权力将分给的农民所有地的一部分（丁男及丁男以外的户主为二十亩）定为永业田，并排除在收授对象之外，让农民在这一土地上种植榆、桑、枣等树木。换句话说，有可能国家为了百姓的安土重迁，即为了实现稳定的农民再生产，允许在分给的土地上种植农民为再生产所必要的树木等，并作为维持生活的基础，对农田解除限期性的规定，定为永业田。按照这种分析，均田制将土地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并不以农民自己掌握的私有土地的存在为前提，也不说明无限期的永世所有权脱离国家权力而存在。连这种永业田也不能设置的狭乡地，如像高昌县那样，不解除对永业田的限期性规定，永业田也成为收授的对象。

对吐鲁番文书的探讨，弄清了永业田的收授这样一个事实。我对此作了上面的分析，只不过是为理解这个问题所作的一个尝试。要正确地理解这个问题，就要有一个有关均田制性质的新的解释。我期望今后对此将有更多的研究。

四、关于新受田人的指定

上面我对唐代中期西州高昌县的均田制实施情况及其收授永业田的特异现象做了分析。在分析过程中，我弄清楚了土地收授次序，即首先调查退田地，制成退田文书，又调查各户的受田缺少数（算缺少数不按户籍所记载的田令规定数，而按高昌县的惯行规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数)，制成欠田文书，以这两种文书为依据制成给田文书，然后，将退田地授给新的受田人。然而，补发土地不是在一年里补完记在欠田文书的全部缺少数，而只能补给其中一部分。因此，不仅在户内增加新进丁者才授田，而且只要在户内实受田不够，就每年记在欠田文书上，成为授田对象。因为土地不够补充缺田数，要从记在欠田文书上的缺田人中以丁数、缺田数等情况为参考，挑选应授田人，并决定授田数。是如何进行这种挑选和决定的呢？

《故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的里正授田课农桑的疏议写道："依田令。……又条。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据此，田令规定按照课役的有无、实受田的有无和贫富情况决定授田的先后。实际上，根据丁数的多少、缺田数的多少和户的等级等情况决定新受田人。这些条件在欠田文书上都有记载。丁数多少记在户主名下面，接着是受田不足数即缺田数。至于户的等级，欠田文书本身是按户的等级编制成的。记在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的新受田人在欠田文书里有什么条件与别人不同呢？记在欠田文书上的人名作为新受田人很少出现在给田文书上，很难做比较。即使给田文书上的新受田人名字偶而出现在欠田文书上，在同一篇欠田文书上的其他人的名字如果不出现在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中，就难于认定他们是否在同一年被当成授田对象的。

记在欠田文书上的多数户主是否在同一年受了田？如果受了田的话，以什么样的条件与没受到田的户主加以区别呢？只靠欠田文书和给田文书难于分析这些问题。不过，欠田文书中有一个例子具有似乎能够提供一些线索的内容，下面对此进行分析。

正如西村元佑先生所指出，欠田文书 2893 号和 2906 号是可以联结的两篇碎片文书。按照他的论据将其复原如下[30]（图四十四）：

（前缺）

1 □西部田二亩 部田

2 欠常田一亩部田二亩郭什奴丁欠常田四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3 ？须丁常田一亩〔二三〕部田六亩 赵承本丁欠常田

4 感子老二丁欠常田二亩半 赵元方丁欠常田二亩半

5 田一亩 卫令公丁欠常田二亩〔一〕部田四亩

6 部田二亩 王天保三丁欠常田五亩〔二〕 白奴子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7 〔一〕亩部田七亩 索小圈三丁欠部田五亩 马孤易丁欠部田一亩

8 忠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卜师奴丁欠常田一亩〔一〕部田四亩

9 崔仙望三丁欠常田四亩部田六亩

10 第 八

11 □四丁欠常田三亩半部

（后缺）

其中〔 〕记号里的数字为朱笔。现在要探讨的就是这种朱笔数字，它们都在欠田记载部分，共有五例。从这篇原文书能够制成下页的表。

根据此表，附有朱笔数字的只有（4）、（8）、(10)、(12)、(16)五例。其中（10）的朱笔记在常田缺数部分，其余的都记在部田缺数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朱笔数字均小于记入部分的缺少数。对（10）来说，三丁共缺少常田五亩，从每一户的常田缺少数来看是缺少数最多的一户。其每一丁的平均常田缺少数为 1.66 亩多，虽然小于（7）、（8）的平均常田缺少数，但是，（7）、（8）的户内丁数都是一名，这一点应该引起注意。对朱笔数字记在部田缺少数部分的（4）、（8）、(12)、(16) 来说，每一户部分缺少数最多的是(12)，为七亩，其次是（4），为六亩，（8）和（16）均为四亩。除了这四例以外，从每一户部田缺少数来看，(17) 为六亩，(13) 为五亩，（3）、(11) 和 (15) 均为四亩。其中，(17) 的丁数为三名，每一丁的平均部田缺少数为二亩；(13) 的丁数也为三名，每一丁的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缺数		每一丁的缺数		户等	红笔数字		注记
				常田	部田	常田	部田		常田部分	部田部分	
(1)	□西	?	?	亩 ?	亩 2.—	亩 ?	亩 ?	九	?	—	
(2)	不明	?	?	1.—	2.—	?	?	九	—	—	
(3)	郭什奴	1	—	?	4.—	?	4.—	九	?	?	
(4)	□顼?	1	—	1.—	6.—	1.—	6.—	九	—	* 5	*红笔二和三的和。
(5)	赵承本	1	—	?	?	?	?	九	?	?	
(6)	□盛子	2	户主老 1	2.5	—	* 1.—	—	九	—	—	*把老算为半丁。
(7)	赵元方	1	—	2.5	—	2.5	—	九	—	—	
(8)	卫令公	1	—	2.—	4.—	2.—	4.—	九	—	1	
(9)	不明	?	?	?	2.—	?	?	九	?	—	
(10)	王天保	3	—	5.—	—	1.66	—	九	2	—	
(11)	白奴子	2	—	2.—	4.—	1.—	2.—	九	—	—	
(12)	不明	?	?	?	7.—	?	?	九	—	1	
(13)	索小圈	3	—	—	5.—	—	1.66	九	—	—	
(14)	马孤易	1	—	—	1.—	—	1.—	九	—	—	
(15)	□忠	2	—	2.—	4.—	1.—	2.—	九	—	—	
(16)	卜师奴	1	—	1.—	4.—	1.—	4.—	九	—	1	
(17)	崔仙塑	3	—	4.—	6.—	1.33	2.—	九	—	—	
(18)	不明	4	?	3.5	?	?	?	八	—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均部田缺少数为 1.66 亩多；(11) 和 (15) 的丁数均为二名，(15)和 (11) 的每一丁平均部田缺少数都不如部 田部 分记 有朱 笔数字的 (4)、(8) 和 (16) 的每一丁缺少数六亩或四亩之多。另外，(3) 的每一丁平均部田缺少数与 (8)、(16) 一样为四亩，却 因文 书欠缺，看不出有无朱笔记载，不能断定在欠缺部 分原 来 没有 朱笔记载。在表中，每一户部田缺少数最多的虽然是(2)，也因文书欠缺，丁数不明，算不出每一丁的平均部田缺少数。

根据上面的探讨，归纳出下面几点：

(一) 朱笔数字均小于记载部分的缺田数。

(二) 只有缺田数多的才记有朱笔数字。

(三) 在记有朱笔数字部分的每一丁平均缺田数小于没记朱笔数字部分的每一丁平均缺田数的时候，前者的每一户缺田数多于后者，或者其丁数多于后者。

(四) 两者的每一户缺田数一样，而只有一方记有朱笔数字的时候，记有朱笔数字的每一丁缺田数多于没记入的另一方。

(五) 在常田缺数部分只有三丁五亩的情况下，才有朱笔数字的记载，三丁四亩、二丁二点五亩和一丁二亩以下的情况下均没有朱笔数字的记载。

(六) 部田缺少数部分只在一丁四亩以上有朱笔数字记载，而在三丁四亩、二丁四亩以下均没有记载。

根据这些现象来看，文书的这种朱笔数字似乎是按照缺田数记入了当年要给的授田数。不过，即使这些朱笔数字表示授田数，但是在欠田文书上记入新授田数这种做法并不是常规的，而是有了什么缘故偶尔被记入在这篇欠田文书上的，因为在 现存 的 欠田 文书中，只有这篇文书记有朱笔数字。尽管如此，还要使人们相信它表示对缺田数的新授田数，是因为上面六点表现出与田令的授田先后规定一致的内容，即上述唐户婚律疏议引用的田令中“先课役，后不课役”的规定意味着不管如何理解“课役”一词，授田先后是以丁数的多少为标准，所以前表 (10) 优先于 (7) 和 (8) 而授田是与上述的 (三) 一致，又田令“先无后少”的规定与上述的(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四)、(五)、(六)〔不过（三）是以每一户缺田数为条件〕相一致，"先贫后富"的规定体现在缺田文书上先记九等户后记八等户的次序上。

如上面所述，没有什么理由不应该认为记在欠田文书2893号和2906号上的朱笔数字为对于缺田数的新授田数。将这个朱笔数字与后述给田数做比较，在数值上也没有显出什么矛盾。如果这个推测是正确的话，从上面的表中得出的六点使我们理解为，在根据欠田文书决定新的受田人时，不是对所有的缺田户授田，而是按照授田先后的田令规定选择一部分对此实行授田的。也就是说，与均田法遵照田令被实施一样，田令在这里也严格地被人们执行了。正如在后文弄清楚的那样，在探讨可认为实施了均田法的敦煌问题时，其户籍残卷上的各户实受田不平等的原因应该以这一点为参考进行分析。

〔附记〕　欠田文书2892号、2895号、2897号和2900号的四篇碎片都是同一字体，而且记有在其他欠田文书上所没有的红点。其中介绍在本节第一项的2897号、2900号和2892号三片，如像西村元佑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联结（请参考图版三十八）[31]。2892号文书的左端好像是纸张的左边，似乎文书以此为结束，其实，这一部分还与另外一篇2895号文书[32]的右边联结。这一部分本来是缝合部，其纸背面分别留有与给田文书草体大字行末字同一字体的元字押缝的一部分。将两者的缝合部一联结，押缝就对上了，以此证明两者的联结。由此而得知四篇文书是以2897号—2900号—2892号—2895号的次序能够联结起来的文书（2892号文书左边和2895号文书的右边虽然都是不完整的边缘，但是两者却都一样长，这说明了两张碎片的缝合部剥离是发生在剪断原文书之后）。

这四篇欠田文书上的红点都打在户主名字的右侧，也有没打红点的户主名字。因此，我推测这些红点是在决定了新的授田人时打在新的授田人户主名字右侧的，并对此做了探讨。其结果与我推测的相反，不能像上述缺田文书2893号、2906号记朱笔数字那样认为只有红点的户主受了田。譬如，2892号文书中的魏茂仙名字右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记有红点，给田文书〔四十〕2598号的第三行也有记载说明此人是新授田人，两者情况相符合；同号文书“吕嘉允二丁欠常田三亩部田五亩”中虽然在吕嘉允名字的右侧没有红点记载，但是在“常田”二字的右侧有红点记载，如果在给田文书〔四十一〕2598号第九行“□嘉允讫”指的是吕嘉允的话，他也是新授田人，而且根据同号文书第八行记载，虽然面积不明，但分给这个某嘉允的土地是常田，这与在“常田”部分有红点的情况相符合；然而同号文书“张孝感一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中虽然在张孝感名字的右侧记有红点，但是，如上所述，根据开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1417号文书，张孝感是落蕃人。如果把红点理解为是对新定授田人的记号的话，这红点表示对落蕃人的授田。不仅如此，张孝感的缺田数是常田一亩和部田一亩，少于同号文书没有记红点的周洪善（一丁）的缺田数：常田一亩和部田四亩。因此，不能理解为落蕃人张孝感比缺田数多的人先授田。

由于四篇欠田文书的联结，可以认为在2895号文书的第七行以前的记载，包括2897号、2900号和2892号文书的记载一起都属于第九户的缺田人，再猜算文书欠缺部分的人数则基本上可以算出在这一乡的第九户缺田人数。这个结果与欠田文书2912号、2886号[33]上关于宁昌乡第九、第八户缺田丁数共一百人中有八十七个第九户的记载一起，将成为在探讨一乡中缺田人数的资料。

五、关于收授田数

上面探讨了开元末年高昌县实施土地收授的情况，不过，还留有应该探讨而未探讨的问题。那是在农户所有地中收授对象的土地占多少比分的问题，又是当时高昌县农民根据均田法能受到多少地的问题。对此尚未探讨就做了上面的分析，意味着在分析过程中存在推论的飞跃。因此，在这里探讨这一点作为对上面论点的补充。

首先列举每一个人的退田地的田数。退田分为死退和剩退，尤其是女子退田另做一表，以便分别进行分析。表中事例由给田文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和退田文书中抽出，表中文书号码以给〔二〕1225来表示给田文书〔二〕1225号文书；以退〔二十二〕2862表示退田文书〔二十二〕2862号文书。并记文书号码以后以〔 〕记号内记数字的表示各联结复原的例子号码。个别事例因为文书欠缺看不出其全部田数，所以以带“*”记号的数字表示能够看出来的田数，其原来的田数应该与表记的数字一样或者还要多些。

〔A〕死退人田数表

	文书号码	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注记
(1)	给〔二〕1225 给〔三十一〕2388〔二〕	? 郭智巢	亩 2	亩 *2	亩 薄田3	亩 *4	
(2)	给〔十二〕1238 给〔四十二〕2604〔三〕	曹定德	?	3		*6	
(3)	给〔十二〕1238 给〔四十二〕2604〔三〕	康勉子	2	3		5	
(4)	给〔十二〕1238 给〔四十二〕2604〔三〕	□恩讷		*2		*2	
(5)	给〔二十八〕2385	赵会进	2	*6		*8	
(6)	给〔四十〕2598	张元泰	?	*2		*2	
(7)	退〔十二〕2852 退〔十三〕2853〔三〕	赵买子	0.5	*7	桃20步	*7 140步	
(8)	退〔十五〕2855	鄯索师	2			2	户绝
(9)	退〔十五〕2855	和静敏	2	3		5	户绝
(10)	退〔十六〕2856	康龙仕		2		2	
(11)	退〔十六〕2856	周英廷	2	2		4	
(12)	退〔二十二〕2862	曹□□	*2	?		*2	
(13)	退〔二十三〕2863	张骢奴	1 10步			1 10步	
(14)	退〔二十五〕2865	赵普忠	1	5	桃1 薄1	8	
(15)	退〔二十五〕2865	赵秃子	2			2	
(16)	退〔二十五〕2865	焦敬及	*2			*2	
(17)	退〔二十七〕2867 退〔三十五〕2875〔四〕	□足子	2	3		5	
(18)	退〔二十七〕2867 退〔三十五〕2875〔四〕	□ 诠	2	2		4	
(19)	退〔三十〕2870	不 明	?	?	秋潢田2	*2	
(20)	给〔四十三〕2916	高君达		1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B〕剩退人田数表

	文书号码	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注记
			亩	亩	亩	亩	
(1)	给〔六〕1231	张阿苏	4			4	
(2)	给〔二十九〕2386	贾思义	?	1	潢田 *2	*3	
(3)	退〔十四〕2854	户张师训		3		3	
(4)	退〔十四〕2854	户张阿苏	4			4	与(1)同一个人。
(5)	退〔十六〕2856	竹定师		3		3	
(6)	退〔二十二〕2862	曹天智	亩步 1.80		薄田 1 枣田 2 不明 2	亩步 6.80	常田一亩八十步中是从薄田抽出来的。
(7)	退〔二十三〕2863	郭奴奴			桃 1	亩 1	
(8)	退〔二十七〕2867 退〔三十五〕2875	〔四〕韩思忠		8		8	
(9)	退〔二十八〕2868	曹屯屯		1		1	
(10)	退〔二十八〕2868	石奴奴	1	3	*枣田	*4	
(11)	退〔六十六〕4382	王义质		*1	*菜田	*1	

〔C〕女子退田人田数表

	文书号码	姓名	退田事由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注记
				亩	亩	亩	亩	
(1)	给〔十一〕1237	大女张是买	没记			潢田 2	*2	
(2)	给〔十八〕1244	大女周才子	没记	?	*1		*1	
(3)	给〔二十五〕2382	大女李妙金	没记		1		1	
(4)	给〔二十五〕2382	大女令孤和娘	没记	2	?		*2	
(5)	给〔二十六〕2383	大女白浮罗祝	没记	0.5			0.5	
(6)	给〔二十六〕2383	[redacted]曹定娘	没记		*4		*4	
(7)	给〔二十八〕2385	大女辛那戒	死退	1	3		4	
(8)	退〔十二〕2852	户大女赵大观	死退	2	3		5	
(9)	退〔十五〕2855	大女史阿端	死退	2			2	绝户
(10)	退〔十五〕2855	大女车寿持	出嫁绝退	1			1	绝户
(11)	退〔十七〕2857	大女阴三娘	死退	2	*1		*3	
(12)	退〔二十一〕2861	户女龙阿连	没记	*1	*0.5		*1.5	
(13)	退〔二十三〕2863	大女白端姜	没记	2	3		5	
(14)	退〔二十三〕2863	大女赵潘师	没记	2	*2		*4	
(15)	退〔二十九〕2869	大女廉屯胜	七十八死退	2	3		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姓　名	退田事由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　计	注　记
						桃 1	*1	
(16)	退〔三十三〕2873	员奉钅毛母	死退	100步	?		100步	
(17)	退〔三十四〕2874	大女周贞胜	死退		1		*1	
(18)	退〔三十七〕2877	大女小贞	死退	?	?		*1	
(19)	给〔四十三〕2916	大女康??满	死退	?	2		*2	
(20)	给〔四十三〕2916	大女氾政念	剩退	0.5	?		*0.5	
(21)	给〔六十一〕2973	大女郑屯戒	死退	*2	?		*2	
(22)	退〔六十四〕4377	氾童子母	死退	?	5		*5	
(23)	退〔六十四〕4377	大女辛那戒	死退	?	?		?	与(7)是同一个人
(24)	退〔七十〕吐鲁番发现唐开元廿九年文书	大女张保菜	剩退	1	1	薄田 1	3	
(25)	退〔七十〕吐鲁番发现唐开元廿九年文书	大女康浮□□	死退		2		2	

〔D〕**不明退田事由人田数表**（分不清楚是死退还是剩退或是女子的）

	文书号码	姓　名	常田	部田	其　他	总　计	注　记
			亩	亩	亩	亩	
(1)	给〔十〕1236	不明	?	?	枣 2	*2	
(2)	给〔十一〕1237	不明			不明 4 菜40步	4 40步	
(3)	给〔十七〕1243	不明	1	?		*1	
(4)	给〔二十二〕1376	不明	*2	1		*3	
(5)	退〔八〕2376 退〔五十二〕2990〔五〕	不明		?	不明 *6.5	*6.5	
(6)	退〔八〕2376 退〔五十二〕2990〔五〕	户傅□		4		4	
(7)	退〔八〕2376 退〔五十二〕2990〔五〕	户张天?□	*2	*5		*7	
(8)	给〔二十六〕2383	不明	*1	2		*3	
(9)	给〔二十七〕2384	不明	4	4		*8	
(10)	给〔二十八〕2385	不明	?	*5		*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注记
(11)	给〔三十二〕2389	不明	*1	*5		*6	
(12)	给〔三十五〕2392	不明	?	*2	寒 2	*4	
(13)	给〔三十五〕2392	曹善八		*3		*3	
(14)	给〔三十八〕2395	不明	?	*3		*3	
(15)	退〔十四〕2854	不明		3	*不明 2	*5	
(16)	退〔十六〕2856	曹海资	2	*3		*5	
(17)	退〔十七〕2857	张调君	2			2	
(18)	退〔十七〕2857	周恒爽		1		1	
(19)	退〔三十六〕2876	不明		4	不明 1	*5	
(20)	给〔四十四〕2926	不明	?	2	*薄田 2	*4	
(21)	退〔七十〕吐鲁番发现唐开元廿九年文书	高□□	1		秋满田 1	2	

根据以上〔A〕死退人田数表，〔B〕剩退人田数表、〔C〕女子退田人田数表和〔D〕不明退田事由人田数表这四张表，能够得出下面的〔E〕表。

（* 此一项里包含田种不明的田数。有可能常田和部田混在一起了）

正如上表所示，许多事例因文书欠缺，得不到确实的数值。虽然考虑这一点，在死退田中没有一个常田确实超过两亩的例子，可能超过部田七亩的仅有一例，总计数八亩的有一例，可能超过八亩以上的有一例，平均约三亩多，最小的是只有部田一亩。剩退田中，常田以四亩、部田以八亩分别为最大，总计数以八亩为最大，平均约为三亩多，最小的仅为部田一亩。在女子退田中可能常田两亩以上的只有一例，其他的均是两亩以下，部田以五亩为最大，总计数可能以五亩以上的一例为最大，其次是五亩的有两例，平均约为二亩多，最小的仅为部田一亩。死退田数与剩退田数几乎是同样的数字，是因为死退以前多数已经剩退过了。

据开元二十五年令的规定，当时的授田数如下：对丁男（20—59岁）以及 18 岁以上的中男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对老男（60 岁以上）笃疾（病残者）授口分田四十亩，对寡妻妾 授口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E) 退田数总计表

田数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亩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亩步
男	死退	14	2.—	1.180	0.120	14	7.—	3.171	1.—	4	3.—	1.185	0.20	20	8.—	3.175	1.—
	剩退	3	4.—	2.—	1.—	7	8.—	2.205	1.—	3	5.—	2.160	1.—	10	8.—	3.96	1.—
女	死退	7	2.—	1.151	0.100	8	5.—	2.120	1.—	1	1.—			12	5.—	2.188	1.—
	剩退	2	1.—	0.180	0.120	1	1.—			1	1.—			2	3.—	1.180	0.120
	出嫁	1	1.—			0	0.—			0	0.—			1	1.—		
	不明	5	2.—	1.120	0.120	6	4.—	1.220	0.120	1	2.—			9	5.—	2.80	0.120
不明		9	4.—	2.—	1.—	15	5.—	3.32	1.—	*8	6.120	2.140	1.—	21	8.—	3.32	1.—
总计		41	4.—	1.150	0.100	51	8.	2.100	0.120	18	6.120	2.50	0.20	75	8.—	3.83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三十亩，其中早先有永业田的就算在口分田数内。另外，除了丁男及18岁以上的中男外，对当户主的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34]。在宽乡按以上的规定授田，在狭乡对新受田人减掉宽乡口分田田数的一半。授口分田时，如果授易田就多授一倍。除了永业田、口分田以外，每良口三口授园宅地一亩。

从这个规定来看，如果只有户主一个人是丁男，而且他的家属都没有受田资格的话，在宽乡连园宅地可授一百零一亩，在狭乡可授六十一亩，如果这个丁男变成老男，就要在宽乡剩退口分田四十亩；在狭乡剩退口分田二十亩。将上面高昌县的退田数与这个数字做比较，显得太小了。在这个地方，如下所述，即使适用了狭乡规定，上面数字仍然显得小，而且因为多数部田是易田，易田多授一倍，所以上表总计数实际上比应受田数变得更小了。不仅如此，如上所述，这个退田地都被算作永业田的。

对女子的退田也有同样的问题。对女子多称为大女，然而在唐律令中不存在有关大女的规定。汉代木简常用大女名称，大女与大男一样指十五岁以上的人[35]。在这里，年龄规定虽然与此不同，但是大女还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妇女。根据开元二十五年龄，对黄、小、中不分男女一律以年龄而定，而只有女子的丁不按年龄按婚姻[37]。或许大女是指丁妻（丁寡），需待后考。不管怎样，这些大女是退田人，表明本来是受田人。然而如上所述，在唐代原则上不实行对女子的授田，只有在女子是寡妻妾或者是户主的情况下授田。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女子退田人都是寡妻妾或户主，尤其〔C〕表中（8）、(12) 是指户主的例子。寡妻妾受口分田三十亩，女户主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因此，对狭乡来说两者受口分田是十五亩。女子的退田数与男子相比本来就小些，现在拿表中退田数与应受田数比较，就显得更小了。

根据表〔C〕，女子的退田事由是死退十一例，没记事由的九例，而剩退的只有一例。因为寡妻妾或者女户主才有受田资格，所以女户主变成不是户主时才会剩退土地，那么，这一例子实际上也可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指原来逃跑或没落为外蕃的丈夫或父亲或儿子回来的例子。但是，在欠田文书中有母丁、母老、母寡等记载，表明寡妻妾也有老丁的区分，如果说受田数根据老丁不同的话，年龄变化也会成为剩退的原因。

看起来，无论是死退、剩退或者是女子退田，其退田数与田令规定的应受田数比较均极为偏小。这一点对上表不明退田事由人田数表〔D〕来说也是一样，常田最大的是四亩，部田像五亩以上的为最大，总计像八亩以上的只有一例。退田数如此之小使我们产生了只有所有地的一部分成为受田人退田对象的疑问。暂保留这些疑问，下面先探讨缺田数。

如在本节第一项所探讨，制成给田文书需要以退田文书和欠田文书作为参考。欠田文书记载户主名、其户内丁数、以及缺田数即应该授给而未授给的缺少数，而其缺田数以常田和部田分别记载。西村元佑先生曾详细介绍过欠田文书[27]，因此不在这里介绍原文，而根据其内容抽出基本上能够分明户主名或者丁数和缺田数的事例做下面的〔F〕表。但是表中总计数值不在原文中，而是为了方便，我从原文中计算出来的。有“？”记号的是指因原文欠缺看不出数值的；空白的是指缺田数无记载；带有“•”记号的是指数值未确定的数。

〔F〕分戶主欠田表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1458	不明	2		亩 5		亩 5		
2376	不明	？		2		2		
	不明	？	1	9 80步	12	21 80步		
	□□誓	2		3	4	7		
	不明	4		13	15	28		
	不明	3	户主老1		11	11		
	不明	4		7		7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2912 2886	康大智	2		2	4	6	第九户	两篇文书能够联结。
	刘盛感	2		2	3	5	第九户	
	申屠嗣嘉	1		2	4	6	第九户	
	杨孝忠	1		1		1	第九户	
	康神奴	2		1	1	2	第九户	
	赵素才	1		2	1	3	第九户	
	王定远	1		1	2	3	第九户	
	□宝子	1		1.5	1	2.5	第九户	
	张思礼	2			10	10	第九户	
	不明	1	中1	1		1	第九户	
	张宝顾	2		4	4	8	第九户	
	白小师	2	户主老1	2.5	2	4.5	第九户	
	张仁颜	1		2		2	第九户	
	康惹敏	1			4	4	第九户	
	李休之	1			3	3	第九户	
	张日光	1	中1	5	6	11	第九户	
	郭思行	1		2		2	第九户	
	王知之	1			2	2	第九户	
	令孤忠节	1			2	2	第九户	
	曲虎？？己	1		1		1	第九户	
	康鼠子	1		1		1	第九户	
	贾忠礼	1			2	2	第九户	
	康翻继	2		3	4	7	第九户	
	张胶子	2		2	4	6	第九户	
	曹六六	1		1	1	2	第九户	
	画僧奴	1		4		4	第九户	
	曹实都？	1		1	1	2	第九户	
	侯善义	1		1.5	2	3.5	第九户	
	董仙福	1			3	3	第九户	
	白思握？	2		1.5	2	3.5	第九户	
	常思孝	1		4		4	第九户	
2887	□仁明	4			10	10	第九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目彦仙	2		?	6	*6	第九户	
	杜会宁	1			3	3	第九户	
	(原样) 韩荀子	1		?	?	?	第九户	
	骨不当	2		4	4	8	第九户	
	竹玄疑	1		1		1	第九户	
	马忠诚	1		1	2	3	第九户	
	尉嘉实	1		0.5 100步	3	3 220步	第九户	
	张阿劫	1		1.5	3	4.5	第九户	
	? 辛胡子	1		1.5		1.5	第九户	
	柳天寿	1		1	4	5	第九户	
	曹天保	2		5	4	9	第九户	
	耿思顺	2		1	5	6	第九户	
	阴袍虚	1		2	3	5	第九户	
	白德寿	1			2	2	第九户	
	白善生	1			2	2	第九户	
	孙鼠居	1		1		1	第九户	里正。参照退田文书〔五十八〕3487号。
	白善住	4	户主老1	2	11	13	第九户	
	贺质都	1			5	5	第九户	
	曹长寿	1		1	2	3	第九户	
	白赤奴	2	中1	4	2	6	第九户	
	史莫延	1		1.5	1	2.5	第九户	
	孙知礼	1		3	4	7	第九户	
	田家生	1		1	4	5	第九户	
	冯破头	1		?	4	*4	第九户	
	康胡胡	1		1	4	5	第九户	
	康奴子	1		?	4	*4	第九户	
	何哥会	3		6	7	13	第九户	
	康乌则	1		2	2	4	第八户	
2888	史赤奴	? 1		1	4	5		
	白天奴	1		1	1	2		
	吴元休	1	母丁	2	3	5		
	吴小忠	1	母老	2	4	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李礼感	2		3	4	7		
	贾敬法	2		1	3	4		
	阴奴奴？	2	母老	2	3	5		
	索通礼	1		80步		80步		
	李嘉宜	1	母丁	2	7	9		将5改为7。
	高小冥	2		2		2		
	张孝顺	1			5	5		
	张大吉	1		0.5	0.5	1		
	赵九奴？	1	母老	？	5	*5		
	王□通	1		1	1	2		
	王泥奴	1		2	3	5		在给田文书〔三十四〕2392号上有记载。
	康师奴？	1		0.5	6	6.5		
	韦玄寿	1			6	6		
	田葱山	1		1		1		
	冯定才	2		5		5		
	阴小鼠？	1	母老	2	2	4		
	□小感	1		3	7	10		
	吴楔子	1	中1	2	7	9		
	樊坚古	1	母老	1	？	*1		
	郑宜富	1		1	？	*1		
	邵智其		老1	？	？	？		
2889	宋放生	？	？	？	？	？		
	不明	1	寡1	2	7	9		
	曾行感	2	户主老1	？	？	？		
	不明	？	？	1	？	*1		
	白荆山	1	母寡	1		1		
	不明	1	1男	3	6	9		一男看不出来是中男还是丁男。
	王贵敏	1	母丁	1	1	2		
	□神感	1		80步	4	4 80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曹小礼	1		1	1	2		
	张虔质	1	母老	1	7	8		给田文书〔四十三〕2926号上有记载。
	唐祥运	2		2	5	7		
	王口方	1	母丁	2	7	9		
	侯义方		户主中1母丁	?	?	?		
	不明	1	1弟废疾	2	5.5	7.5		
2890				2		11		
	□忠善	2	母老	200步	9	200步		
	王树立	2		2 20步	7	9 20步		
	邓西通	1		1		1		
	周忠耀	1		2	3	5		
	魏仁裕	2		2	5	7		
	严□诠	1		0.5 60步		180步		
	张和义	2		1	?	*1		
	不明	?		1		1		
	马和百	?	?	?	?	?		
	不明	?	男丁	2		2		可能连户主共2丁。
	? 魏感通	?	?	?	?	?		
2891	令狐思慎	1		2	2	4		
	康敬忠	1		1	3	4		
	? 赵虎吉	1		2	? 1	*3		
	张希祐	1			4	4		
	曹糠子	1	户主老1	1.5		1.5		
2892	□□珪	1		1.5		1.5	第九户	因为这四篇文书能够联结，所以复原而使用。
2895	□□定	1		1	2	3	第九户	
2897	不明	?	?	2	1	3	第九户	
2900	张仁恭	1	?	?	?	?	第九户	
	□□奴	2	1老	3	7 40步	10 40步	第九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 □履谅	?	户主老	?	□亩半	?	第九户	
	张真如				1	1	第九户	无记丁数。
	索文感	2		3.5		3.5	第九户	
	左元贡	1		1		1	第九户	
	孙□保	1		1	2	3	第九户	
	张孝感	1		1	1	2	第九户	
	郭虔炎	1		3.5	5	8.5	第九户	
	不　明	?		2 40步	4	6 40步	第九户	
	? 张孝侯	2		1 70步		1 70步	第九户	
	白敬仙	1		1	2	3	第九户	
	刘善保	1			2.5	2.5	第九户	
	不　明	?		2	3	5	第九户	
	赵才感	1			4	4	第九户	
	王后吉	?		1	?	*1	第九户	
	李定富	1		1.5	1	2.5	第九户	
	魏茂仙	?	?	?	?	?	第九户	在给田文书〔三十九〕2598号上有记载。
	不　明	?	?	1	3	4	第九户	
	周洪善	1		1	4	5	第九户	
	侯保□	?	?	?	?	?	第九户	
	不　明	?		3.5	4	7.5	第九户	
	吕嘉允	2		3	5	8	第九户	
	不　明	? 1		2		2	第九户	
	李思亮	1		4		4	第九户	
	李□□	1		1	1	2	第九户	
	竹小感	2		3	1.5	4.5	第九户	
	郭忠□	?	?	?	?	?	第九户	
	安□□	2			3	3	第九户	
	? 马玄□	?	?	?	?	?	第九户	如果是马玄忠的话，在给田文书〔六十〕2973号上有记载。
	张才富	2		2.5	4	6.5	第九户	
	索君子	1		1	3	4	第九户	
	不　明	2		1.5	1	2.5	第九户	
	不　明	? 1		2	7	9	第九户	
	□□恩	5		?	?	?	第八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2893 2906	不明	?		1	2	3	第九户	因为两篇文书能够联结，所以复原使用。
	郭什奴	1		?	4	*4	第九户	
	? □项	1		1	6	7	第九户	
	赵承本	1		?	?	?	第九户	
	□感子	2	户主老1	2.5		2.5	第九户	
	赵元方	1		2.5		2.5	第九户	
	卫令公	1		2	4	6	第九户	
	不明	?	?	?	2	*2	第九户	
	王天保	3		5		5	第九户	
	白奴子	2		2	4	6	第九户	
	不明	?	?	?	7	*7	第九户	
	索小圈	3			5	5	第九户	在1201号文书上有此名。
	马孤易	1			1	1	第九户	
	□□忠	2		2	4	6	第九户	
	卜师奴	1		1	4	5	第九户	
	崔仙望	3		4	6	10	第九户	
	不明	4		3.5	?	*3.5	第八户	
2894	不明	?	?	1	5	6		
	不明	?	?	2	8	10		
	不明	?	?	4	1	5		
	张令莫	1	中1		5	5		
	罗仙奉	1		1		1		
	不明	?	?	?	1	*1		
	高承仙	1	中1	4	4	8		
	何伯通	1		?	?	4		田种无记载。
	曲大昭	2			5	5		
	不明	? 2			4	4		
	张元要	1	中1	3		3		
2896	? 李浮子	2		5.5 110步		5 230步	第九户 ㊴	
	不明	?	?	1.5 100步	1.5	3 100步	第九户	
	白六六	1		1.5 30步	2	3 150步	第九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 张希高	1		1		1	第九户	
	曹才索	2		2	6	8	第九户	
	不明	?	?	1		*1	第九户	
	康小感	1		1	2	3	第九户	
	贾真泰	2	中1	?	?	?		
2898	泽奴□	?	?	?	?	?		
	不明	1		2	6	8		
	吕钦明	?	?	?	?	?		
	□酉奴	1		1	6	7		
	康元□	?	?	?	?	?		
	不明	1		1	6	7		
	王天保	1	?	?	?	?		
	李孝顺	?	?	?	?	?		
2899	? 韩元□	?	?	?	?	?		在不少的有关文书上都记有周祝子的名字。
	会才本	?4	尸主老	?	?	?		
	周祝子	3		2	6	8		
	冯忠礼	1	中1	?	5	*6		
	王顺忠	2		?	?	?		
	张审言	1	?	?	?	?		
2901	不明	?	?	1	1	2		
	程奉仙	?2	?	?	?	?		
	不明	?	?	2 60步	4	6 60步		
	安忠亮	1	?	?	?	?		
	不明	?	?	2	2	4		
	? 尚仁药	1		?	?	?		
2902	骨义方	2		2	2	4		
	不明	?	?	2	5	7		
	曲随意	2		3		3		
	不明	1			2	2		
	颜如珪	1		2		2		
	不明	?		1 80步	4	5 80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2903	严执珪	2	?	?	?	?		
	翟武琮	1			?	?		
	张玉山	1			? 6	? 6		
2904	不明	?	母老	?	3	*3		
	□孝忠	1	母老	1	5	6		
2905	不明	?	?	200步	1	1 200步		疾可能是户主，丁一可能指其一男是丁。
	不明	1	疾	1	?	*1		
	不明	?	?	1		1		
2907	不明	?	?	1	?	*1		
	不明	?	?	2	4	6		
	白行愿	1	中1	?	?	?		
	不明	?	?	4	6	10		
	不明	?	?	?	2	*2		
	尚顺□	?	?	?	?	?		
2908	不明	?	?	3.5	4	7.5		
	氾洪讬	?	?	?	?	?		
	不明	?	?	1	9	10		
	范善歡	?	户主老1	?	?	?		
2909	不明	?	?	?	5	*5		
	□大义	1	?	?	?	?		
2910	不明	?	?	2.5	1	3.5		
	□□凉	1		2	5	7		
	不明	?	?	?	6	*6		
	不明	? 2			4	4		
	不明	?	?	2	2	4		
2911	匡什养	?	?	?	?	?		
	曹怀彦	?	?	?	?	?		
	不明	?	?	?	1	*1		有常田或部田四亩。
	不明	?	?	?	?	*4		
	不明	?	?	1	?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丁数	中·老·寡·疾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	户等	注记
	不明	?	?	2	?	*2		
2948	不明	1	母丁	180步	?	*180步		
4042	不明	?	?	?	6	*6		
	?唐和和	1	中1	?	?	?		
	不明	?	?	2	1	3		
	赵什奴	1		1	?	*1		
	不明	?	?	2	4	6		
	陈梦奴	1			?	?		
	不明	2			7	7		
	高仁节	1	户主老1	1	3	4		在3361号文书上有此名。
	不明	?	?	2	1	3		
	张元祚	1	中1	?	?	?		
4043	□□应	2		2		2		
	不明	?	?	2	1	3		
	不明	?	?	4	16	20		
	不明	?	?	?	6	*6		
	不明	2	户主老1	5	?	*5		
	不明	?	?	1 70步		1 70步		
	□义忠	3		4		4		
	不明	?2		2	?5	?7		
4378	不明	?	?	1	?	*1	第九户	
1458	不明	2			5	5		此篇文书只能从纸背看见记载。
	马处立	3		?	?	?		
	白鼠	1			?	?		

根据缺田文书的残存部分制成了上面的表，由于欠缺的太多，包括许多不清楚的记载，因而不能够由此了解到这个地方各乡缺田数的全部面貌。但是，从这里二百多的缺田实例中还能了解开元末年高昌县给田情况的基本倾向。

从上表来看，各户的缺田数即同标准数的相差数极为不平衡，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G〕分丁数欠田表

丁数	缺田					缺田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1丁	例 87	亩步 10.—	亩步 3.90	亩步 80		例 88	亩步 7.—	亩步 2.91	无记 21例	无记 21例
2丁	37	10.—	5.129	1.70		38	10.—	3.79	无记 8例	无记 5例
3丁	6	13.—	7.120	4.—		6	7.—	4.—	无记 2例	无记 1例
4丁	3	28.—	15.—	7.—		3	15.—	8.79	无记 1例	无记 1例
1丁1中	6	11.—	6.38	1.—		7	7.—	3.206	无记 2例	无记 1例
2丁1中	1	6.—				1	2.—			
户主老外1丁	2	4.	2.180	1.120		2	3.—	1.120	无记 1例	亩步 1.—
户主老外2丁	3	10.40	5.173	2.120		3	7.40	3.13	无记 1例	2.120

丁数	常田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1丁	例 92	亩步 4.—	亩步 1.30		
2丁	38	5.230	2.59		
3丁	6	6.—	3.120		
4丁	4	13.—	5.210		
1丁1中	6	5.—	2.120		
2丁1中	1	4			
户主老外1丁	2	1.120	1.60		
户主老外2丁	4	5.—	3.6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丁数	常田缺数				部田缺数				总计（从前表算出，而不是这里的总计）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例数	最大	平均	最小
户主老外3丁	1	无记 1例			1	11.—			1	11.—		
户主老外4丁	1	2.—			1	11.—			1	13.—		
1丁母丁	5	2.—	1.132	0.180	4	7.—	4.120	亩步1—	4	9.—	6.60	2.—
1丁母老	5	2.—	1.96	1.—	6	7.—	4.80	2.—	4	8.—	6.	4.—
2丁母老	2	2.200	2.100	2.—	2	9.—	6.—	3.—	2	11.200	8.100	5.—
1丁母寡	1	1.—			1	无记 1例			1	1.—		
1丁1寡	1	2.—			1	7.—			1	9.—		
1丁1疾	2	2.—	1.120	1.—	1	5.120			1	7.120		
总计	219	13.—	1.184	无记 33例	214	16.—	3.44	无记 43例	199	28.—	4.221	8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即使是在同一丁数的情况下，其缺田数也不一样。因此，根据此表，以不同的丁数分别累计缺田数，将其最大数、平均数和最小数表示在下面的〔G〕表中。平均数以缺田数无记载的为零，除以例数而算出。在计算时排除了看不出或者不可靠（有？记号）丁中数及缺田数的例子，但是在总合一项仍算入了看不出的丁中数。以“无记……例”来表示最小数为零的例子，因为无记载缺田数的可以认为实受田已经达到了标准数，即没有缺田。有“＊”记号的数值未确定的例子排除在计算之外，也排除在例数之外。

上表使我们了解到了缺田数与丁数的关系，其内容极为丰富，在这里只介绍有关的内容。缺田数最大的是常田为十三亩，部田为十六亩，总计为二十八亩；从例数最多的一丁来看，最大的是常田为四亩，部田为七亩，总计为十亩，平均数是常田为一亩三十步，部田为二亩九十一步，总计为三亩九十步。这些数值表明缺田数甚小。从总体来看，缺数无记载的有常田三十三例，部田四十三例。看起来，他们已经分到了够标准数的土地，或者分到了与标准数差不多的土地，因为如上所述，这种缺数无记载说明了实受田已经达到了标准数，即不缺田。那么这种缺田数小是否表示实受田与田令所规定的应受田数很相近？在前面探讨退田数的时候，我们知道了退田数与田令所规定的田数相比较很小。所以不能拿缺田数小与田令所规定的田数直接地做比较而推测实受田数。将欠田文书上的缺田数当成以田令所规定的应受田数为标准表示不足数，还不如当成以另外一种标准来表示常田和部田的不足数。

下面为了退田数表与缺田数表做比较，制成给田数表来表示每一个受田人(户主)每一次实际上受到多少面积的土地。制成给田数表的材料有两种。一种是从给田文书抽出每一个受田人的受田数，另一种是从可以认为按受田人统计了给田地的文书中抽出给田数。首先以前一种方法制成下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H〕 给田数表（1）

	文书号码	受田人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段数	总计 面积	注记
(1)	〔二十六〕2383 / 〔三十四〕2391 〔一〕	不明	亩 *1	亩	亩	*2	亩 *1	记有“准上元”。
(2)	同上	刘知古?		2		2	2	
(3)	同上	张世曾?	0.5			1	0.5	
(4)	同上	□孝忠		2		1	2	与（5）把一段四亩分为各二亩。
(5)	同上	令狐婆收		2		1	2	
(6)	〔二〕1225 / 〔三十一〕2388 / 〔三十五〕2392 / 〔三十九〕2396 〔二〕	雷承福		2		2	2	
(7)	同上	王泥奴			枣 2	1	2	在缺田文书2888号上有此名。
(8)	同上	马难当?		3		1	3	
(9)	同上	令狐义□	2			1	2	在（59）有“令狐义方”之名，是否是同一个人?
(10)	同上	马祐益?		1		1	1	
(11)	同上	不明		*1		2	*1	
(12)	〔十二〕1238 / 〔四十二〕2604 〔三〕	康□□		1		1	1	
(13)	同上	翟思□		2		1	2	
(14)	同上	安忠季			薄田 1	1	1	参照(36)。与（15）把三亩分为一亩和二亩。
(15)	同上	□义仙			薄田 2	1	2	
(16)	同上	史尚宾	2	1		2	3	
(17)	同上	康忠□		2		1	2	
(18)	同上	不明		*2		*2	*2	
(19)	〔三〕1228 / 〔三十三〕2390 / 〔四十七〕2930 / 〔六十二〕2974 〔四〕	孙小胡	*0.5			2	*0.5	
(20)	同上	张令珣			薄田 1	1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受田人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段数	总计 面积	注记
(21)	〔三〕1228 〔三十三〕2390 〔四十七〕2930 〔六十二〕2974 〔四〕	王神□		2		1	2	
(22)	同上	不明			枣0.5	1	0.5	
(23)	〔七〕1232 〔二十七〕2384 〔五〕	高所七	?	?	?	2	?	两段中的一段可认为是部田。
(24)	同上	赵骆眼	2			1	2	
(25)	同上	黄陁利		2		1	2	
(26)	同上	李□□		1		1	1	
(27)	同上	曹□□		1		1	1	
(28)	同上	不明	2			1	2	
(29)	〔四〕1229 〔六十三〕2975 〔七〕	裴祐谏		2		1	2	
(30)	同上	马顺?德			薄田 1	1	1	
(31)	〔二十〕1246 〔二十四〕2381 〔八〕	?? 郑南□		2		1	2	
(32)	同上	不明		2		1	2	
(33)	〔六〕1231 〔四十八〕2932 〔九〕	竹献祥	1			1	1	
(34)	同上	不明	3			1	3	
(35)	〔五〕1230	乐思训		2		1	2	
(36)	〔八〕1233	安忠秀		?	赐田步 1.200	2	*步 1.200	在(14)也受田。
(37)	〔八〕1233	不明			赐田步 1.200	1	1.200	
(38)	〔九〕1235	不明		*1		2	*1	受田二段以上。
(39)	〔十〕1236	贾□□			枣 2	2	2	
(40)	〔十一〕1237	不明			不明 4 菜40步	2	步 4.40	
(41)	〔十一〕1237	?马□□			潢田 2	1	2	
(42)	〔十七〕1243	白□□	1			2	1	常田二段各为0.5亩。
(43)	〔十八〕1244	宋□□	?	?	?	1	?	
(44)	〔十八〕1244	赵小□		1		1	1	
(45)	〔十八〕1244	不明	1			1	1	
(46)	〔二十二〕1376	曲辰子	1	?		2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受田人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注记
						段数	面积	
(47)	〔二十二〕1376	赵□顺		1		1	1	
(48)	〔二十二〕1376	史□□	1			1	1	
(49)	〔二十二〕1376	不　明	?	?		1	1	田种不明。
(50)	〔二十五〕2382	赵忠感		1		1	1	
(51)	〔二十五〕2382	杨大方	2			1	2	
(52)	〔二十八〕2385	程　仪		3		1	3	与(53)把五亩分为两段。
(53)	〔二十八〕2385	不　明		2		1	2	
(54)	〔二十八〕2385	曹孝弥	1			1	1	
(55)	〔二十八〕2385	曹所什		3		1	3	
(56)	〔二十八〕2385	尉大□	2			1	2	
(57)	〔二十八〕2385	赵□□		2		1	2	
(58)	〔二十九〕2386	马□□		1	薄田 2	2	3	
(59)	〔三十〕2387	令狐义方	?	?	?	2	?	
(60)	〔三十一〕2388	不　明	?	*1	?	2	*1	
(61)	〔三十二〕2389	□胜□		2		1	2	
(62)	〔三十二〕2389	赵桃□		1		1	1	
(63)	〔三十二〕2389	牛□□	1			1	1	
(64)	〔三十二〕2389	不　明		2		1	2	
(65)	〔三十八〕2395	苏神龙		3		1	3	
(66)	〔三十八〕2395	不　明	1			1	1	
(67)	〔四十〕2598	魏茂仙	?	?	?	1	?	在缺田文书2892号中有此名字。
(68)	〔四十〕2598	赵彦昭		2		1	2	
(69)	〔四十〕2598	赵行义？？	?	?	?	1	?	
(70)	〔四十〕2598	□嘉允？	?			1	?	是常田。
(71)	〔四十三〕2916	辛嘉会		2		1	2	
(72)	〔四十三〕2916	王太宾		1		1	1	
(73)	〔四十三〕2916	不　明	*0.5	?	?	*2	*0.5	
(74)	〔四十四〕2925	张虔质		2		1	2	在缺田文书2889号中有此名。
(75)	〔四十四〕2926	不　明			薄田 2	1	2	
(76)	〔五十三〕2965	杨□□	?	?	?	1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受田人姓名	常田	部田	其他	总计 段数	总计 面积	注记
(77)	〔五十七〕2969	? □孝敏		1		1	1	
(78)	〔五十九〕2971	? □史□	?	?	薄田 □.5	2	*□.5	
(79)	〔六十一〕2973	马玄忠	2			1	2	
(80)	〔六十二〕2974	不　明	?	?	?	*1	?	
(81)	〔六十二〕2974	王□□	?	?	?	1	2	四种不明。
(82)	〔六十二〕2974	不　明			枣0.5	1	0.5	
(83)	〔七十〕2987	? 李□□	2			1	2	
(84)	〔七十四〕4374	不　明		1		1	1	

从上面的表来看，授给受田人的土地以田亩四十步为最大，多数为一亩或二亩，不得不说同样是很小的。但是在这一表上累计的受田人土地只能是授给的土地在给田文书上联结记载的。然而，没联结记载的就没有累计，譬如，安忠秀两次出现在表中(14)和(36)，还有如果（9）的令狐义□是令狐义方的话，(59)也是同一个人。因此，还不能肯定表中的数值是否对受田人的确实给田数。尽管如此，我们可以从此表推论出，给田数也是不多的。为了充实这个推论，制成第二种给田数表。

制成第二种给田数表的基础是在上面已介绍过一部分的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上面的介绍是为了说明在很多文书中，个别文书只有记载永业田的事实，而在这里首先要解决这种形式的文书为何而制成的问题。文书如上所介绍具有如下形式。〔二〕1200号文书第一行记为“归义乡”，第二行以下记户主名、年龄以及其户内的男子名、年龄、丁、中、小男的区别等，然后记载属于其户籍的土地面积、田种和所在地、四至等。1416号文书如下：

1　净化里

2　户主贾思慎年 |

3　一段三亩部田 ?城? 西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 [illegible] □□才年卅□ [illegible]

（后缺）

其第一行记有里名，表明文书是按乡、里分别记录户主及其所属的土地。但是其形式明确表明文书不是户籍。另外文书中没有应受田数、实受田数的记载。

文书到底有何用处呢？我认为这可能是根据给田文书制成的类似我国（指日本）“名寄帖”(一种土地登记本——译者注)的文书。其理由如下：

首先，如上所述，有可能给田文书把新受田人名字分散记入，所以有必要把它按乡分别做统计。给田文书中用朱笔记有昌、大、戎、西、尚、归、平、城等字，如上所述，可以认为这些朱笔字是乡名略记。如果这个推测是正确的话，这种朱笔字就是为了把给田文书的新受田人按乡分别统计而记入的。

第二个理由是根据以下四篇文书来看的。1201号文书的属于户主索麻子的一段一亩上记有“独孤苟（？）子”的名字。如下：

（前缺）

1 户主 [illegible]

2 一段四亩部田 [illegible]

3 一段四亩部田城西 [illegible]

4 户主索麻子年六十六 男小圈？ [illegible]

5 独孤苟？子一段一亩部田 [illegible]

6 户主张慈敏年卅？七 [illegible]

[illegible] 嘉？会？ 男 [illegible]

7 一段二亩部田城西 [illegible] 树渠 东渠 西渠 南曲仁北 [illegible]

8 户主马孤易年廿八岁 父崇敏死

9 （空 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从 3125 号文书可以了解到土地属于退田地。如下：

（前缺）

1 ［＿＿＿］退一段四亩薄田城西［＿＿＿］

（后缺）

3399号文书表明安小感所属的一段土地是崔资尾的退田地。如下：

（前缺）

1 ［＿＿＿］奉［＿＿＿］

2 ［＿＿＿］［＿＿＿］城西七里枣树渠　东张众护　西张

［＿＿＿］

3 户主安小感年廿八［＿＿＿］

4 崔资尾退一段［＿＿＿］

5 户主□□奉［＿＿＿］

（后缺）

3406号文书表明韩驹子所属的一段壹亩部田是大女张贞端的死退田。如下：

（前缺）

1 安义里

2 户主韩驹子年五十九　男孝通年廿五［＿＿＿］

3 大女张贞端死退一段一亩部田［＿＿＿］

4 户主王什暮□［＿＿＿］

5 一段三亩［＿＿＿］

6 户主曹［＿＿＿］

7 一段［＿＿＿］

（后缺）

从这一种形式的文书来看，以上四例的记载是特殊的，可能是从给田文书转抄时该省略的没有省略就转抄下来了。不管有什么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因，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这些土地原来是退田地，而且归属于退田人以外的户主，因此，应该认为这里的户主就是新的受田人，而以给田文书为基础制成了这一类的文书。

那么，这些文书是什么时候制成的呢？前述 1201 号文书的第八行中的户主马孤易与欠田文书 2893 号中“马孤易丁欠部田一亩”的马孤易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人。3397号文书如下：

1　投化里
2　[redacted]曹天保年卅一[redacted]
3　[redacted]　城西七里　枣树渠　东渠　西裴龙[redacted]
（后缺）

其中曹天保与上表〔E〕的欠田文书 2887 号记载的曹天保可能是同一个人。在本书第 421 页中〔三〕2361 号文书的第四行“户主高仁节年六十一男思惠十五”中的高仁节与缺田文书 4042 号中“高仁节一丁一老欠常田一亩部田三亩”的高仁节可能是同一个人。因此，可以认为称为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的这些文书与上述欠田文书大约制成于同一个年代，与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也是属于同一个年代的，但是，似乎不能把其制成年代定为与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是一样的开元二十九年。因为，根据可能制成于开元二十九年的欠田文书，在这里所介绍的户主高仁节的丁数是一丁一老，然而根据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高仁节年龄为六十一岁，因是老男符合于丁数中的一老。但其男思惠的年龄才十五，根据开元二十五年龄才是小男，要把他算为欠田文书所记载的一丁，就要等他到二十一岁。因此，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是开元二十九年的前六年，即开元二十三年以前的文书。

从上述分析来看，这种形式的文书虽然没有直接地反映出本稿所介绍的给田文书的结果，但是仍然可以认为它反映出了同一个开元年间的这个地方的给田情况。不过，其中的田种均是部田或者薄田，而没有常田，也许这种文书本来就是不包含常田的。虽然如此，这些文书还是反映出了给田情况的一面。下面，以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为根据，制成给田数表（2）。与欠田文书一样，省略了非本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文所介绍的原文，只标记其内容。

〔Ⅰ〕给田数表（2）

	文书号码	户主名	年龄、其他	户内男子的情况	常田	部田	计	注记
(1)	1199	李小师	29	?		2	2	有永业记载。
(2)	1199	□元要	15 中男	(代父仁其贯)		?	?	有永业记载。
(3)	1199	?傅感子	38 白丁	?		?	4	有永业记载，田种不明。
(4)	1199	魏论子	50 卫士	男孝立 男礼二		2	2	记有永业。
(5)	1200	焦龙贞	66	男才爽年卅□		1	1	归义乡，记有永业。
(6)	1200	令狐小及	37白丁 残疾	男思顺年14 小男□□		2	2	归义乡，记有永业。
(7)	1200	□守忠	41 卫士	?		?	?	归义乡，记有永业。
(8)	1201	不明	?	?		8	8	2段各四亩。
(9)	1201	索麻子	66	男小关		1	1	
(10)	1201	张慈敏	37	?		2	2	田籍部分空白。1203号文书虽然与别的文书形式不一样，但是也统计在这里。
(11)	1201	马孤易	28	(父崇敏死)				
(12)	1203	□□虔	5			?	1	
(13)	1203	□欢相	58			?	1	
(14)	1203	张丰仁	64			?	1	
(15)	1203	范守洛	4 □	男□慈德		?	?	
(16)	1204	不明	?			?	?	部田一段，面积不明。
(17)	1204	床马居	?	?		?	?	
(18)	1205	宋仁感	?? 38			2	2	1205号包含有四张碎片。
(19)	1205	不明	?	?		薄田 3	3	虽然是薄田，但算在部田内。
(20)	1205	王仁敬	?	?		?	?	
(21)	1206	大女马□□	?	?		?	?	1206号包含有2张碎片。
(22)	1206	不明	?	?		1	1	
(23)	1206	□感子	4 □	?		?	?	
(24)	1207	王□□	?	?		?	?	1207号包含有三张碎片。
(25)	1207	骨思?元	?	?		?	?	
(26)	1207	康孝通	?	?		?	?	田籍只有一段。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年龄、其他	户内男子的情况	常田	部田	计	注记
(27)	1207	大女安□□	?	?		?	?	
(28)	1208	不明	32	?		2	2	
(29)	1208	史君定	50	?		*1	*1	
(30)	1416	贾思慎	?	?		3	3	
(31)	1416	龙和才	40	?		?	?	
(32)	2356	符黑面	22	?		2	2	
(33)	2356	令狐龙生	?	?		1	1	
(34)	2357	大女□□□	?	?		3	3	
(35)	2357	樊行达	6□	?		?	?	
(36)	2358	不明	?	?		1	1	
(37)	2358	曹思恭	22	?		1	1	
(38)	2358	郭园子	27	?		1	1	
(39)	2358	曲伏奴	5	（故嘉之□）		5	5	
(40)	2359	不明	?	?		1	*1	别处还有一段。
(41)	2359	白忠礼	?	?		?	2	田种不明。
(42)	2360	白晃□	?	?		2	2	
(43)	2360	曹伏保	12	?		1	1	
(44)	2360	大女康复地	?	?		1	1	
(45)	2361	翟思宾	1□	?		?	4	田种不明，记有永业。
(46)	2361	高仁节	61	男思惠年15		2	2	记有永业。
(47)	2361	穆石师	?	□□年32		?	1	田种不明，记有永业。
(48)	2362	不明	?	?		?	?	
(49)	2404	□谁欢	26			?	2	2404号文书与1203号文书一样，形式稍微不同。
(50)	2404	张相绪	38			?	2	
(51)	2404	赵众洛	58			?	2	
(52)	3108	不明	?	男孝忠		?	?	
(53)	3125	不明	?	?		薄田*4	4	薄田算为部田。
(54)	3394	□义方	44	男□□		1	1	
(55)	3394	王征仁	52			2	2	有两段。
(56)	3394	黄胡子	25	弟元泰年12		1	1	
(57)	3394	张希[illegible]	48			2	2	
(58)	3394	王元偘	70			1	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户主名	年龄、其他	户内男子的情况	常田	部田	计	注记
(59)	3395	杨□□	?	?		1	1	
(60)	3395	柳天宝	40	男嬴宾年14男		?	?	
(61)	3396	不明	23	（故父善感）		1	1	
(62)	3396	张行义	?	□□		2	2	
(63)	3397	曹天保	41	?		?	?	投化里。
(64)	3398	不明	?	?		2	2	可认为是两段以上。
(65)	3398	白你你	42	?		4	4	
(66)	3399	安小感	28	?		?	?	
(67)	3400	? ?和尚品	47	（故夫□）		2	2	
(68)	3400	杨奉璘	4□	?		6	6	
(69)	3400	杨育过	?	?		?	?	
(70)	3401	何秃子	54	?		?	?	尚贤乡
(71)	3403	不明	?	?		?	*1	
(72)	3403	李感□	?	?		1	1	
(73)	3403	萧□□	?	?		?	?	
(74)	3406	韩驱子	49	男孝通年16		1	1	
(75)	3406	? ?王什善	?	?		3	3	
(76)	3406	曹□□	?	?		?	?	
(77)	3407	□鼠真	33	弟小秃		1	1	

只要看此表，如上所述，土地均是部田或者薄田而没有常田，所以也许此表不是把新受田人的所有受田都统计进去的。虽然此表不包含常田数值，根据此表，给田数最大的是部田八亩，平均约为二亩多，仅有一亩的例子极多。这个数值与〔G〕分丁数缺田表中一丁的部田数值基本上相同。

将上面〔H〕给田数表（1）和〔I〕给田数表（2）统计而得下表〔J〕，其中（1）是前者〔H〕的统计数值，（2）是后者〔I〕的统计数值。不过，〔H〕表(40)的数值不算在“其他”项里，因为其不明的四段可能是常田或者是部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J〕 给田数总计表

		(1)	(2)
常田	例　数	21	
	最　大	亩步 3、一	
	平　均	亩步 1、108	
	最　小	亩步 0、120	
部田	例　数	40	40
	最　大	亩步 3、一	亩步 8、一
	平　均	亩步 1、168	亩步 1、233
	最　小	亩步 1、一	亩步 1、一
其他	例　数	14	2
	最　大	亩步 2、一	亩步 4、一
	平　均	亩步 1、82	亩步 3、120
	最　小	亩步 0、40	亩步 3、一
总计	例　数	76	53
	最　大	亩步 4、40	亩步 8、一
	平　均	亩步 1、150	亩步 2、40
	最　小	亩步 0、120	亩步 1、一

从〔J〕表中，我们能够了解到对每一户主的给田数极小。将〔J〕表的数值与〔I〕、〔G〕表的缺田数、〔A〕、〔B〕、〔C〕、〔D〕各表的退田数以及统计四表退田数的〔E〕退田数总计表分别比较，就能够发现各表的数值互相接近，而且与田令所规定的田数比较就能够知道两者的数值差距很大。对此可以做两种解释。第一种是如像在分析退田数时所考察的那样，可能是退田、给田只能以各户所属土地的一部分为对象；第二种是如像在分析缺田数时所考察的那样，这个地方可能是否不按田令所定的应受田数，而是按照另外一种标准规定退田数、缺田数和给田数。为了探讨这两种解释，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K〕 吐鲁番地方庸代产簿田数表（括号内为推测数，“*”记号为未定数）

户籍	户主名	丁数	应受田	实受田	永业				居住园宅	未受田
					常田	部田	其他	计		
		丁男1 丁女1 外不明	亩 121	亩 步 10、40	亩 4	亩 (6)	亩	亩 10	步 40	亩 步 110、200
年代不明 高昌县籍 ㉚	不明	?	?	?	?	?		?	70	?
载初·天授年间籍 ㊵	不明	户主寡1	〔36〕	5、40	?	?		5 〔40〕	40	〔30、200〕
载初·天授年间籍	大女史女辜	?	?	?	?	*3		*3	40	?
大足元年籍 ㊶	不明	?	?	?	?	*4		*13.5	?	?
七世纪末乃至八世纪初籍 ㊷	不明	?	?	?	?	*1		*1	40	?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㊸	不明	丁男1 寡 2	91	13、80	3、10	6、5	陶 3、5	13、10	70	77、5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江义宣	户主小男1 寡1	51	4、40	2	2		4	40	40 46、200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王孝顺	户主老男1	36	8、40	*48	?	陶 42步 *1、5	8	40	27、200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索住洛	(包括丁奴2 老奴1)	241	29、5 70	18、5 15 (其中10、15是买来的)		陶 10、55 (其中2是买来的) 菜 200	29、5 30		211、50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不明	户主中女1 (放良)							40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大女白小尚	户主寡1	〔36〕	4、40	?	?	?	4	40	〔31、200〕
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	大女朗婆记	?	?	?	?	*2		*5	?	?
开元前后籍 ㊹	不明	?	?	?	?	2		6	40	99、200
天宝至德间籍 ㊺	不明		106	6、40	4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参照〔K〕表有关这个地方的唐代户籍所记载的田数。

如前所述，根据此表，在这一地方按狭乡规定算出应受田数，其算出方法可以推测为永业田的规定数加口分田规定数的一半，再加上居住园宅地一亩。实受田都是永业田和居住园宅地，而没有口分田。永业田的总和数总是不到应受永业田数，居住园宅地是四十步或者是七十步，同样不到应受田数一亩。因此，与应受田数做比较，实受田数很小，反而未受田数非常多。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中包括奴三人的户主不明户，实受田数最多，但也只不过二十九点五亩七十步，而应受田数却是二百四十一亩。不仅如此，其永业田中还包括常田十亩十五步和陶田二亩，共计十二亩十五步买下来的土地。除了这一户以外的其他户的实受田数均是十亩左右，与此相反，未受田数最少的也达二十七亩二百步。虽然还不能以此推论这一地方的总的情况，因为在这一表中的例子很少，但是如上所述，推测大体上的倾向还是可能的。

户籍田数表与退田数表、缺田数表和给田数表做比较，使人了解到以下几点：如果在前面作为疑点提出来的制成欠田文书的标准田数，是户籍上的应受田数的话，缺田数理应与户籍所记载的未受田数一致，然而，如像〔G〕表与〔K〕表一比较就明了那样，缺田数与未受田数之间的数值相差很大，不能认为两者有什么连贯性。〔K〕表的实受田数虽然与应受田数相差很大，但是与〔A〕、〔B〕、〔C〕、〔D〕和〔E〕各表的退田数、〔F〕、〔G〕两表的缺田数、〔H〕、〔I〕和〔J〕各表的给田数基本上相同。从这个结果得出，如上所预料，(G) 表虽然表明缺田数很小，实受田数几乎达到标准数或者与标准数相差很小，但是其标准数绝不意味着应受田数。它使我们推测在这一地方的授田不按田令所定的应受田数，而由于地方的特殊性对常田、部田各田种另做按丁数授田的规定。欠田文书根据这种授田规定对土地调查而制成。〔K〕表的实受田数与退田数和给田数基本相同，这一事实对上面提出的疑点，即土地收授是对各户所属的全部土地实施，还是对一部分土地实施的问题给与明确的答案。也就是说，实受田数既极小，又与退田数，给田数差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多的事实使我们不得不认识到土地收授是对各户所属的全部土地实施的。不过，还有一条，全部实受田中没有一个把居住园宅当成收授对象的例子。这可能表明只有居住园地继承给子孙。

如上所述，在这一地方土地收授不按应受田数的规定，而以比它还小的标准按丁数另外做分授常田、部田的规定，以此为收授标准付诸实施。至于这个标准数即在实际上每一丁定为几亩以及常田、部田的区别说明什么的问题留待后述。在这里，只指出这种规定的存在和按这种规定实施土地收授并不与整个均田法体系发生矛盾。前述 3150 号文书第六行和第七行以草体大字记为“冬初给受令式照然云云”，就是这个根据。这个文书，如上所述，是请愿将贰亩废垣废渠道给康大智补充缺田数的。其第六行以下的草体大字使我们推测它是记载了对请愿的处理结论，其字体正是当时高昌县令某元宪的字体。不言而喻，这个处理结论是以令式为依据的，因为它记为对请愿的处理就是“令式照然”。如果说，连贰亩废地的处理也要按照令式的话，那么上述收授标准的规定及依此实施的收授不可能违背令式。虽然在现存的田令中看不到这种规定，但是它使我们认为这一地方特有的常田、部田标准数很可能是按照令式而制定的。

从前有关唐代均田法实施情况的研究是以在敦煌发现的户籍为资料而进行的。其结果，使人清楚了各户实受田数达不到田令所规定的应受田数，而且各户实受田数之间存在的不平衡并不与丁数成比例。这个结果成为否定均田制实施的论据之一。然而，我在这里证明了土地收授确实被实施，其收授以永业田为对象，而且各户所属的全部土地都当成收授的对象。由此可以认为，实受田数偏小于应受田数，及各户实受田数的不平衡并不成为否定均田制实施的依据。如果将均田制理解为它使给田数达到田令所规定的田数，或者理解为它使各户所属土地成为绝对平衡化，那么从这个意义来说，可以认为均田制不是完全彻底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均田制的本质理解为只在形式上追求完备的东西。与此相反，如在土地收授的实施中所能看到的那样，它的本质在于强大的国家权力对土地的统治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点上，并作为实行这种统治的手段实施土地收授，又作为实施土地收授的标准规定了田数。其标准田数除了田令所规定的宽乡及狭乡的应受田数以外，还依所谓乡原之法，考虑各地的特殊情况，很可能由令式来规定适应各地方的田数。唐代农民通过负担一定的租、调、役、杂徭，直接地受到国家权力对人身的支配。国家在这种统治的可能性之上才能存在。因此，为了使这种统治成为可能，有必要使农民一方面受到这种统治，另一方面还能维持其生计。也就是说，国家在剥削农民的同时，还要使他们能够进行再生产。均田制这种土地收授的实施和其一定数量的田数规定是由此而必然实行的。

然而，如上所探讨的那样，在高昌县及其邻近，各户实受田数极小，很可能每一户的受田数大多是在十亩左右。自古称之为圣法的一夫一百亩耕田在均田制中仍然是田令规定田数的基础和标准。但是在狭乡，每一丁男定为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四十亩，共六十亩，被认为不是不能维持生活的。这可能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为了一家劳动力的再生产不一定需要一户一百亩的缘故。但是，如像在这一地方每一户只有十亩左右实受田的话，无论如何也不能维持生活，不可能进行再生产。尽管如此，与此相差不多的田数却被定为标准数，这与上述均田制所追求的目的相违背。此疑点需待后面探讨。

六、关于实受田的所在地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引用开元二十五年令轶文写道：“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乡，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意思是授给土地原则上应集中在邻近。因为授给的土地作为耕地要经营，最好是集中在附近。但是，正如这一令文所说的那样，如果在本县没有足够的土地的话，对居住在城里的人允许授给他县的土地。同样《通典》同条所引用的开元二十五年令写道：“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受”，是允许狭乡的人在宽乡受田。现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分析一下高昌县各户实受田的分布情况。将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上所记载的同一个人的退田地所在地方做表〔L〕，表中括号“（ ）”记号内数字表示在同一个地方有二段以上土地时的段数，没有“（ ）”记号的均表示一段。“※”记号为他县所在地，其中城东指柳中县所在，城西指交河县所在。所有的土地原均以离高昌县城东南西北多少里的渠名、坞名或渠名，在这表中均省略其渠名等名称。最大距离指一户几段退田地之间的最大距离，退田地分城东、城西时其距离不包含县城大小。这表中的退田地并不表示各户的所有土地，因为表是以退田文书为根据而制成的。由于欠缺文书，往往弄不清退田地的各事项，因此，表中实受田所在地并不表示各户所有实受田，但是仍然可以了解到大体上的倾向。

（L）按各戶分类的实受田所在地分布情况表

	文书号码		姓名	城东	城西	城南	城北	最大距离	注记
(1)	退〔一〕1220		不明	里	里 7	里 5	里	里 8.6	据2863号文书将高渠定为城南5里。
(2)	给〔一〕1224		不明	5			7	8.6	
(3)	给〔二十六〕2383 给〔三十四〕2391	〔一〕	不明	5 10 2				8	离县城的最大距离为10里。
(4)	给〔二〕1225 给〔三十一〕2388 给〔三十五〕2392 给〔三十九〕2396	〔二〕	不明	※40	5 7			17	
(5)	同上		郭智果？	7 ※40	※50	6		90	
(6)	给〔十二〕1238 给〔四十二〕2604	〔三〕	曹定德	※60	5			65	
(7)	同上		康鼬子	※20 5	7			27	
(8)	同上		□恩讷		1 7			6	离县城的最大距离为7里。
(9)	给〔三〕1228 给〔三十三〕2390 给〔四十七〕2930 给〔六十二〕2974	〔四〕	不明	※40 (二)	※60 (二)		20	100	
(10)	给〔七〕1232 给〔二十七〕2384	〔五〕	不明	※20 ※40 (二)					(10)的最大距离虽然只是20里，但所有土地都在柳中县，离住宅地的距离还要大，成为最大40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姓名	城东	城西	城南	城北	最大距离	注记
(11)	给〔四〕1229 给〔六十三〕2975	〔七〕	不明	※20	10 (二)			30	
(12)	给〔二十〕1246 给〔二十四〕2381	〔八〕	不明		5	4		6	
(13)	给〔六〕1231		张阿苏	※40	10			50	
(14)	给〔九〕1235		不明	5	5			10	
(15)	给〔十〕1236		不明	※40 (二)					(15)的二段地都在柳中县，离住宅距离更远。
(16)	给〔十七〕1243		不明			1	3	4	
(17)	给〔二十二〕1376		不明	5 (二)	7			12	
(18)	退〔八〕2376 退〔五十四〕2990	〔五〕	张□□	※20	5	5 (二)		25	
(19)	给〔二十五〕2382		令狐和娘	5			0.5	约5	
(20)	给〔二十八〕2385		辛那戒	3 7				4	
(21)	同上		赵会进	20	7	5		27	
(22)	给〔二十九〕2386		贾思义	※60		5		约60	
(23)	给〔三十二〕2389		不明	※20	5	1		25	
(24)	给〔四十〕2598		张元泰	5	5			10	(24)和(25)可能是同一户。
(25)	同上		不明	※60 (二)					
(26)	给〔四十一〕2601		不明	※(二) 5					(26)的※(二)虽然距离不明，但都在柳中县，依记有胡道渠算出5里。
(27)	退〔十二〕1852 退〔十三〕2853 退〔十四〕2854	〔三〕	不明	10 (三) 8				2	
(28)	同上		张阿苏	※40	10			50	与(13)同一。
(29)	同上		赵大观		10 7 2			8	
(30)	同上		赵买子		10 (六) 7		20	约22	
(31)	退〔十五〕2855		和静敏	2			20	约20	
(32)	退〔十六〕2856		康龙仕	※40		5		约40	
(33)	同上		周英娃		2 7			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文书号码		姓名	城东	城西	城南	城北	最大距离	注记
(34)	退〔十六〕2856		曹海资		7 3			4	
(35)	退〔十七〕2857		阳三娘	5			1	约 5	
(36)	退〔二十〕2860		不明	※20 10 5 2				18	
(37)	退〔二十一〕2861		龙阿连	5 3	10			15	
(38)	退〔二十二〕2862		曹天智	※30 20 1				29	
(39)	退〔二十三〕2863		白端姜	5	1			6	
(40)	同上		张五奴		1 (二)	3		约 3	
(41)	同上		赵涛师	※20 5	2—1	5		21	因城西所在地记有“孔莲渠”，依别的文书算出距离。
(42)	退〔二十五〕2865		赵善忠	※40 ※20 (二)	5	1	2	45	
(43)	退〔二十七〕2867 退〔三十五〕2875	(四)	□是子	※40 ? ※30					(43)都在柳中县。离住宅地距离更大。
(44)	同上		□□诠		7 1	1		约 7	
(45)	同上		韩思忠	7 5	5 (二)			12	
(46)	退〔二十八〕2868		石奴奴	※40	5			45	
(47)	退〔三十〕2870		不明	※20		5		约20	
(48)	退〔三十一〕2871		不明	※40 (三) ※20					(48)都在柳中县。离住宅的距离更大。
(49)	退〔三十三〕2873		员奉托母	※40					
(50)	退〔三十四〕2874		周贞胜	5		6		约 8	
(51)	给〔四十三〕2916		氾政思		10		2	约10	
(52)	给〔四十四〕2926		不明	※60 7				53	
(53)	退〔六十六〕4362		王义质		10 7 5			5	
(54)	退〔六十九〕4942		不明	5	? ※80		4	? ※85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根据此表，授给的耕田分散在好几个地方，同一户耕田之间的距离最大的竟有一百里，授给邻近柳中县和交河县的例子也很多。对授给的土地只在柳中县或交河县的八例算离住宅的距离，假设为三十里以上。八例中(13) 和(28) 算为一例，因两者是同一例子。(26) 的距离定为三十里。将其 53 例统计为〔M〕表，如下：

〔M〕 给田地分散情况表

一户内各段距离	五里以下	十里以下	二十里以下	三十里以下	三十里以上	总　计
例　数	9　户	12　户	5　户	8　户	19　户	53　户
比　率	16.9%	22.6%	9.4%	15.1%	35.9%	100%

唐代一里相当于我国（指日本）的约四町多（约 440 米），五里就是约 20 町（约 2.2 公里）。农民耕种的土地不能离居住地太远，因为来回的时间将会消减应该花费在耕种上的劳动力。其距离依交通条件和生产力的水平而定，因时代和地区而有所不同。对那个时候的高昌县来说，其距离可能是五里以内，最远也不能超过十里。据〔M〕表，五里以下有16.9%，十里以下共有39.5%。假设住宅设在其中间，单程五里就是十里以下的数值，即39.5%，单程十里是二十里以下，共计48.9%。其余的户受到的耕地则是单程十里以上。如上所述，〔L〕表作为〔M〕表的基础，只靠退田部分的记载而制成，因为文书欠缺的相当多，其退田部分不完整，不能说它准确地表示了每一户几段土地之间的距离。如果能够得到完整的数值的话，〔M〕表中二十里以下数值的共计比率将会更减少了。

据〔M〕表，总共 53 户中起码有 27 户以上受到的土地在离家单程十里以上的地方。其比率竟约达53%。据〔L〕表，其距离还有六十里、六十五里、八十里和一百里的，在东邻柳中县分到土地的有二十四户，共三十五段[45]，在西邻交河县分到土地的有四户，共六段。在这样远距离分到土地，就根本不可能亲自去耕种土地。分到不可能亲自耕种的土地，就意味着实受田并不一定表示该户的直接耕地。而且从〔M〕表来看，这种例子非常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通过以上分析，明确了就高昌县来说实受田所在地分散在很远的地方，有很多例子是不可能亲自去耕种的，因此，在田籍所记载的实受田并不表示该户是直接耕地的。这一问题不仅是对一个高昌县，而且对敦煌以及其他地方都是理应去探讨的问题。

如果说分到的土地并不一定是该户耕地的话，其土地如何去耕种呢？提到这一问题，自然会想到的同样是在龙谷大学收藏的吐鲁番文书中的许多佃户文书。对这一种文书，因为周藤吉之先生已做过详考[47]，虽然不在这里重复，但是正如同文书所表明的那样，农民作为佃户耕种别的农民的土地，是因为实受田并不一定能成为该户耕地这种情况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虽然分到了土地，却不能亲自去耕种，因而由其所在地附近的农民当佃户去耕种。另一方面，当佃户的农民也得到了土地，然而他的土地也不一定能够自己去耕种，就也会让别人去耕种。诸如此类，在高昌县受田人与实受田的关系并不能反映出实际的耕种关系，在那里租佃和自耕交叉在一起，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局面。

当时租佃关系的性质跟唐末以后的佃客关系不一样。因为，在高昌县的田主也好，佃户也好，都是给田对象的均田农民，他们的身份都与国家有直接关系。他们之间田主和佃户的关系不是固定的，往往是一个人又是田主又是佃户，因此，难于发展成为身份上的隶属关系。这种性质与唐末以后的受身份隶属关系所约束的佃户关系不一样。

这种佃作关系是由于所给田地过于分散，受田人不可能亲自耕作而必然产生的结果。它虽然表明田籍上所记载的实受田并不同于实际的耕作地，但是，解决不了由于实受田太少而发生的农民能否维持生存的疑点。因为这种租佃关系只要在实受田的范围内互相进行，每一户的平均耕作面积就不可能超过平均实受田数目。要维持农民的再生产，就要有除了实受田以外的土地实际上成为农民的耕作地。作为这种耕作地，我们可以想到公廨田、职分田、屯田、营田等官田。据周藤先生的研究，有不少公廨田、职分田、寺田由佃户进行耕作。农民把分到的实受田加上佃作关系进行耕作，同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还作为佃户耕种官田、寺田等，将交租后的收成归自己所有。

这种官田和寺田在佃户文书中有集中记载，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四至记载中也有不少。譬如：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的第三行、给田文书〔三十一〕2388号的第三行、给田文书〔四十三〕2916号的第七行、退田文书〔五〕1248号的第四行、退田文书〔二十三〕2863号的第七行、退田文书〔三十四〕2874号的第二行、退田文书〔四十九〕2933号的第二行等文书中，分别在四至部分有“官田”的记载；给田文书〔三十六〕2393号的第四行、给田文书〔五十〕2962号的第三行、给田文书〔六十三〕2975号的第二行等分别有“州公廨”的记载；给田文书〔三十四〕2392号的第六行、退田文书〔十一〕2599号的第六行、退田文书〔二十二〕2862号的第六行分别有“县令”的记载；给田文书〔四十〕2598号的第四行、退田文书〔十五〕2855号的第八行分别有“驿田”的记载；给田文书〔三十〕2387号的第五行、退田文书〔九〕2379号的第三行分别有“管曹”的记载；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的第三行、退田文书〔十三〕2853号的第二行分别有“亭田”的记载。这些记载都表明了公廨田或者职分田等的所在。另外，退田文书〔四〕1223号的第四行、给田文书〔一〕1224号的第七行分别有“妙德寺”的记载；退田文书〔五〕1248号的第二行有“普明寺”的记载；给田文书〔六十七〕2981号的第五行有“追远寺”的记载；给田文书〔二十三〕2378号的第二行有“万寺”的记载，分别表示了寺田的所在。这种官田或寺田分散在各处，农民由佃作这些土地来补充自己耕田的不足。不过，据周藤先生的分析，有时寺庙本身就是佃户，所以寺田不一定都具有补充农民耕地不足的作用。

实受田并不反映实际的耕作关系。农民在复杂的佃作关系中既耕种自己的实受田，又耕种别人的实受田以及官田、寺田等，从均田制的本质来看，应该如何理解这种情况呢？在这里，决定社会结构的生产关系似乎是以这种实际的耕作关系为中心而构成的，但是不能忽视的是在实际的耕作关系后面俨然存在着由国家权力实施土地收授的事实。如果不存在这个事实，上述的现实耕作关系就要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去其一切基础。因此，分析时应该着眼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应该以这种关系为中心来解释现实的复杂耕作关系。

唐朝为了统治农民，需要有官僚组成的行政机构做为统治手段，为了持续这种统治也需要有农民的再生产。要进行统治就要满足这两个条件。维持并经营行政机构需要相当的经费。其经费只靠从农民征收的租和调就不够用了，或者说租和调定得太低，以至于不够用。所以有必要存在公廨田、职分田，以此来保证官僚的经费和收益。但是，没有农民的劳动，就不可能耕作公廨田和职分田等。依靠奴隶的劳动力，既在现实上不可能，又在其体制上发生矛盾，因为增加奴隶会相对地使做为国家基础的农民减少。必须由农民的劳动力来耕作官田。恰好，对农民的授田少得不能维持生计，这就为此准备了农民的劳动力。农民为了进行再生产，也要把比投入到实受田还要大的劳动力投入到别处去。

一方面把实受田减少到不可能再生产的程度，另一方面保存庞大的官田。农民的再生产和官僚制的维持如此巧妙地同时实现。从高昌县的例子中，我们能不能把均田制理解为这种结构呢？而且由于这种结构的存在，一方面能够施行土地收授这种强大的统治手段；另一方面，由于官田在农民的再生产体系中起到了媒介作用，对农民的统治变得更加巩固。这种统治为什么能够继续存在呢？我们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本来应该探讨从能够再生产的农民征收来的租、调、役、杂徭等到底起了什么作用的问题，但是显得离了题，所以不在这里进行分析。只提一句，正如田籍四至记载明显表明的那样，在这一地方，四通八达的水渠围绕着耕田。它是使这一地方的土地变为可耕的绝对条件，而且，如果没有农民的劳动就不可能有水渠的开凿和维护。

上面的理解只能以这地方的耕地都是田令所规定的永业田（口分田）、官田为前提，如果存在别的耕地的话，还需要另外探讨。譬如，如果存在许多逃避官衙检括的隐田的话，当然其实际生产关系会成为另外一种情况。从退田文书〔五十六〕2996号记载漏籍剩地的处理申请来看，可以认为也有这种土地。但是，除了这篇文书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外，在本文所介绍的其他文书中是看不到这种土地的。这从文书的性质来看是理所当然的。我在这里不以这种漏地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只对均田制本身的实际情况和性质进行了探讨。

在本节中，我分析了实受田的分布情况，得出了实受田分散在很远的地方的结果，并以这一事实为依据，分析了佃作关系的存在，指出了它与佃户文书中所表现出来的农民之间的相互佃作有关。我又对前节中的疑点提出解答，认为农民佃作公廨田、职分田等官田，能够弥补实受田少而农民无法进行再生产的不足，并且进一步提出了均田制和官僚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施行均田制中当然不存在田令所规定以外的耕地，这是这种探讨的前提条件。如在序言中所述，如果不是非公认的隐田，而是公认的却又是田令规定以外的土地与均田制并存的话，上面分析的都要重新考虑。在下一项，我要探讨这种土地到底是否存在。

〔补记〕　上面，我对唐开元末年，高昌县的均田制与租佃关系的共处现象，从由于均田制实施而发生的给田距离很远的错综关系和由于农民实受田极少而租佃官田、寺田的两个方面做了说明。通过后来的研究，我知道了唐代高昌县的佃作关系的存在只靠这种说明是还不够充分的。这是从周藤先生的对佃户文书的分析中得到的见解。其一是通过残存佃户文书的统计，弄清楚了在这一地方，佃客耕作即佃农关系的耕作，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了自耕，即均田农民自己耕作受田的事实。第二是弄清楚了在这一地方，同乡人之间也广泛地存在佃作关系的事实㊽。表明这些事实的佃户文书主要是西州城，即高昌县城附近的渠水堰头汇报其管理之下的耕地的青苗顷亩即耕作情况的，可以认为其耕作人即自耕人和佃户主要是居住在高昌县城内及其附近的人。因此，上述的给田地远离十里以上的情形很难在这些佃户文书中反映出来。它一方面仍然使我们能够理解从远距离给田地的存在导致佃作关系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向我们表明当时的佃作关系不仅是这种远距离给田的结果，而且由于其他原因广泛地被实行。不仅如此，提供这种事实的佃户文书是以武则天时代为主，还有往后时代的，所以这种佃作关系事实上在开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末年的均田制实施以前就存在了，它不是由于均田制崩溃才发生的。因此，唐代高昌县的均田制实施情况要与这种广泛的租佃关系联系起来综合理解，这种方法不仅仅是在探讨高昌县的均田制时有用，而且在探讨唐代均田制性质时也有用。

对均田制下的这个地方的租佃关系，别的资料也提出了问题。这是通过对这个地方发现的唐代租田文书的分析而提出来的。据仁井田升先生的研究，租田文书有两种形式[49]。第一种是，佃客和田主互相负有义务，佃客对田主负有交纳佃租的义务，同时田主也对佃客负有不妨碍利用耕地的义务，文书明确记着对违反者的处罚。换句话说，这种形式的租田文书所表示的租田关系中看不到田主对佃客的单方面的优越性，它与唐末以后的田主佃客关系的性质不同。第二种形式的租田文书与第一种相反，单方面地强调佃客的义务，规定对拖延交纳佃租的处罚，还规定在不交纳佃租时要扣押家产，在佃客逃亡时其家属负有交租的责任，然而田主对佃客的履行义务却没有任何记载。第二种形式的租田文书中最早期的是贞观十七年（公元 643 年）的文书，当年是高昌国被灭亡，合并到唐后刚过三年，表明这种形式的租田关系与对这个地方施行唐均田制一样由来已久，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至于这两种形式的租田文书与当时的租田形态分别有什么样的关系的问题，以及通过两种租田文书如何理解当时在均田制实施下存在租田关系的问题，留待今后的研究来解决。不过，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种形式的租田文书虽然规定田主和佃客双方应该承担的义务，但是，从最近发现的租田文书来看，这一种租田文书不仅仅是以上述因远距离给田而发生的均田农民之间的租田关系为根据而制成的。据仁井田升先生介绍[50]，在吐鲁番新发现的记有龙朔三年（公元 663 年）九月日期的租田文书具有田主和佃客（舍佃人）应分别履行的合同内容而没有单方面地强调佃客义务，应理解为属于第一种形式的。但是其租田文书上的田主赵阿观仁和佃客（舍佃人）张海隆都是武城乡人，其所租田地是位于武城北渠的口分常田贰亩。这里不存在田主无法耕种这一块地而只有舍佃人能够耕种的地理条件。从把这一块土地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为“口分常田”来看，可以认为这块土地是作为口分田授给田主赵阿观仁的，均田制的实施与这种租田关系又错综在一起。因此，使这种租佃关系能够成立的社会条件，理应从上述事情以外的原因中去寻找。

对这些租佃文书，孙达人先生也提出不同的观点，应该引起注意[51]。据孙达人先生说，从敦煌和吐鲁番地方发现的租佃文书的合同内容来看，有租佃人预先向田主交给租价的和租佃人在收获后交给租价的两种。前者，田主是贫民而租佃人是财力雄厚的地主，其租价不是地租而是高利贷。后者与前者相反，租佃人是贫农而田主是地主，租佃人向田主租种土地按亩交租价或者与田主对半分收成。换句话说，孙达人先生探讨问题是以这一地方的阶级分化为前提的。他以此解释租佃形态的差别，认为前者还不是完全的封建租佃关系，而后者是完全的封建租佃关系。

如上所述，均田制的实施与租佃制之间的共存情形中存在着不可能只从一个方面去理解的复杂的问题。如果唐代这个地方的均田制一开始就与租佃制共存的话，我们需要回到高昌国时代去探讨租佃制[52]，而且对这样一个地方开始施行均田制就使我们分析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了。然而我们要承认一方面存在这种租佃制，另一方面，如上所述，施行了连赐田、永业田的特权也要否定的彻底的均田制这一事实。今后对唐代均田制的研究将围绕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展现出广阔的前景。

七、关于收授与四至记载的关系

——附：在敦煌施行均田制的情况

我曾在序言中介绍过，在籍外存在既独立于均田制又共存于均田制，而由国家所公认的叫做“自田”的农民所有地的见解[53]。这一见解是通过对敦煌籍四至记载的分析而提出来的。如上所述，如果这种土地的存在在现实上得到证明的话，不仅对上面的分析需要从根本上重新研究，而且对均田制在唐代土地制度上的地位也要重新估计，还要对整个律令体系重新研究了。对唐朝国家结构的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质也需要从另一种角度去研究。对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见解到底要不要肯定，在这里我要研究这个问题。因为，通过上面对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所进行的探讨，对这一见解产生了许多疑点。

我在提出通过对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的探讨所产生的疑点之前，先提出对这一见解的一般性的疑点。

首先，律令体系本身原则上否认这种籍外土地所有。《故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写道："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于宽闲之处者不坐"。据此，只有宽闲的地方允许限外占田，而其他地方是不允许的。关于宽闲地方的限外占田。同条疏议写道："又依令。受田应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仍须申牒立案。不申请而占者，从应言上不言上之罪。"在宽乡按规定给田后仍然有剩田就允许超过规定数量而占有，但是有必要向官府提出申请。看来，限外占田需要计在籍帐上。在籍外有所有地"自田"的见解是通过对敦煌籍的分析而提出来的，然而在敦煌籍中应受田数虽然是按宽乡规定算出的，但是无论哪一户都没有满足应受田数，不能认为有除计口受足以外的剩田，也不可能有适用宽乡限外占用规定的条件。如果在这一地方存在公认的籍外占田，就是意味着违背律令的。

第二，如果当时存在这种公认的籍外占田的话，必然会引起当时执政人的注意，可是还没听说过在唐代文献中有这一方面的记载。开元年间，逃户和籍外腾田成为宇文融的括户政策的对象，因为两者都是非公认的，所以才成为检括的对象[54]。开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在论时政的疏中所提到的腾田，是宽乡的限外占田，是属于唐律除外的例子，不能把它认为是公认的籍外占田[55]。

第三，此见解提出，在敦煌这种籍外占田的"自田"多与田令所规定的永业田或口分田接连而存在。这种土地都是通过水渠受到灌溉后才能起耕地的作用，如果得不到灌溉，它就只能是一片荒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而已。与它联接着的耕地由同一个灌溉系统受到灌溉，而且这些水渠大多数是由官府开凿的[56]。因此，不难想象，这些耕地是利用官水开发的，是在官府的控制之下的[57]。使人难于理解，在这种土地上，田令所规定的土地会与籍外公认地共存。

第四,《故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律》"诸卖口分田者"条疏议写道：

"礼云：田里不粥。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硙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业地，亦并听卖。"

在敦煌籍的田籍部分，不仅记有永业田、口分田和勳田，还记有买田，而且这些田都被算到实受田的总和数里了。如果把这一记载认为是施行了均田制以后买来的一切土地都被作为买田而算在实受田数里去，或者买了实受田就作为买田算在买主的实受田数里，因而认为与"自田"的存在没有什么矛盾的话，这种想法与礼记王制"田里不粥"的思想规定了当时土地制度的上述理解是背道而驰的，而且从同文中所表示的特许买卖例子来看，也不能同意这种见解。

第五，这一见解的依据是敦煌籍，它虽然是残简，但它还是相当长的，其中最大的天宝六载籍所记载的土地段数就有一百四十八段之多[58]。当然，这些土地不是集中在一个地方，而是分散在各渠的。但是仅把城西十里平渠所属的土地总和起来，仍有四十七段三百零七亩之多，然而据提出见解者的分析，互相接连的土地仅有四对。这一现象尽管把土地的错综情况和记载残存部分只不过是土地的一部分考虑在内，仍然显得太少，很不自然。如果说这是偶然的现象，那么反而可以想象到所谓"自田"的面积尽管考虑到户籍欠缺部分的实受田数，仍然会成为相当广大的。结果更加使人怀疑的问题是：如按四至记载，不能接连的土地过多。

第六，在此见解所依据的四至记载中，有几处死亡者的名字。提出见解者认为，以死者的名字表示的土地原是死者的永业田或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自田",当然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了。那么，为什么其他的四至都记现户主名字，而只有这一部分不记继承人的名字呢？不去解决这一点而把推论往前发展是有问题的。

提出见解者的分析是很细致的，其结论具有能够改变从前论点的内容，其着眼点和推论的方法值得佩服，尽管如此，我对其结论的内容，与其他事例相违背的论点和对推论的前提没做推敲等问题，不得不感到疑问。要肯定他的论点，就首先要解决这些疑点。

然而，我在分析吐鲁番文书中的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中，对其论点的疑问不仅得不到解决，反而使我更觉得有问题，下面就论述这一问题。

敦煌籍四至所记载的"自田"名称，在吐鲁番文书中一般记为"自至"。关于这一点，池田温先生也曾指出过，认为有"自田"这种特殊土地的论点，由此应被否定[69]。不过，实受田以外有没有其他所有地的问题还不能由此而解决。

由于上述探讨，我证实了开元末年在西州高昌县施行了土地收授，而且连永业田也成为其收授对象的事实。这一事实否认了从前认为均田法实际上没有被实施，收授没有被施行的观点。可以说，认为敦煌籍所记载的田不是收授结果的根据已不存在了。关于敦煌是否施行过土地收授的问题，现在应该回到出发点上重新考虑，再也不能从没有施行过土地收授，田籍只不过是登记各户所有地的观点去研究敦煌籍了，这一点将会改变历来对敦煌籍的处理前提。

上面我所指出的论点是为了下面探讨户籍田籍部分制成过程的前提。退田文书〔九〕2379号第三行有：

"□□□渠　西至荒　南管曹　北自至"

这一记载表明在其北邻也有属于这块地的退田人的土地。退田文书四至中有"自至"这一记载，应引起注意，因为在这一块土地成为退田的同时北邻的土地就不是"自至"了。如果北邻的土地仍然是留在退田人户内的土地的话，应记退田人或其继承人的姓名来代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自至"。如果这块土地同是属于退田的话，应记为"还公"等来代替"自至"。然而在这里，好象退田人依然是其土地的所有者似的，称北邻土地时以退田人为主，记为"自至"。其四至记载，如上所述，转抄到给田文书上。给田文书〔三十〕2387号的第五行有：

"□里左部渠？　东至渠　西至荒　南菅曹　北自至"

的记载，就是这种转抄。转抄时，对"自至"记载没作任何改变。同号文书的第六行记有：

"□〔寨〕令狐义方元"

表明这一块土地授给了别的受田人"令狐义方"。不消说，对令狐义方来说，新受到的这块土地的北邻土地不同时授给他，就完全不可能说"自至"。

再举一个例子。退田文书〔十四〕2854号的第六行（退田文书的缀合〔第三例〕第六行）记有：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常田　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　西张伯　南至道　北靳阿患"

表明这块一亩常田是张阿苏的剩退田。在这块土地退还以前，即仍在张阿苏的实受田的时候，其西邻和北邻分别为张伯和靳阿患的土地。张伯的名字在退田文书〔五十一〕2938—2947号（4）第二行四至中和在池田温先生所采录的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户主索住洛的四至中也分别有记载。如果这些都是同一个人的话，从开元四年到开元二十九年在四至中记载着张伯的名字。现在还不知道在张阿苏退还这块土地时，是否张伯和靳阿患也退还了土地。土地收授是每年实行的，虽然说不一定是三个人同时退还土地，但是，在许许多多的退田中不是没有退田四至中所记载的土地同时被退还的例子。张阿苏的退田地转抄到给田文书。给田文书〔六〕1231号和〔四十八〕2932号的缀合〔第九例〕第二行记有：

"张阿苏剩退一段壹亩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 □□□□ 南至道　北靳阿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就是其转抄。正如在其第三行记有：

“给　竹　献　祥　元”

这一块土地授给了别的受田人竹献祥。这一块土地还是张阿苏的实受田的时候，其西邻和北邻的土地也许还可能分别属于张伯和靳阿患，但是，如果在这个时候，他们也同时退了田的话，四至就应改变记载了。为什么能够知道这块土地退还了没有呢？如上所述，退田文书是里正所调查的牒文。张伯和靳阿患不一定与张阿苏同乡。如果他们不是同乡的话，他们是否退田不是该由张阿苏所属的里正调查的事情了。因此，在四至记载不确定的情况下决定了新受田人。

再举一个例子。退田文书〔十一〕2599号第六行记有：

□| 东县令　西还公　南□　北还公

这一例子可能是在退还这块土地时，其西邻和北邻也同时退田的例子。看起来，这一例子与前例不同，由于里正的调查知道邻接地被退还了。这块土地被转抄到给田文书〔三十五〕2392号第六行为：

“一段贰亩半城东卅里柳中县　东县令　西还公　南渠北还公”

其第七行记为：

“给　王　泥　奴　〔泰〕元”

表明这块土地授给了别的受田人王泥奴。其西邻和北邻记为“还公”的退田应该同时授给其他受田人，但是在给田文书里不知道在授给谁的情况下决定了新受田人。

退还的土地除了记明为“还公”以外，按退田以前的四至记在退田文书上，又转抄到给田文书上，然后给别的受田人。这一点似乎不合理，其实在实际上是很必要的。因为新受田人由此确认自己的新的受田地。即使记为“还公”，也照样可以确认受田地。

用给田文书决定新受田人后，如上所述，可以认为根据给田文书按乡和里统计了新受田人。上述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似乎就是这种统计本，不过还不能证实。问题在于统计时，改没有改四至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载。按道理，四至记载应该是反映现实情况的，当然要改写记载了[60]。但是实际上改写记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决定了给新受田人的土地，但是在没有结束对给田文书的全部统计以前，很难知道其周围的土地授给了谁。加上如上所述，邻接地的变动是超过新受田人的乡和里而进行的，对高昌县来说是关系到邻接的柳中县和交河县。如果要在文书上表现收授结果的四至变化，不仅一里一乡单独搞不了，而且一个县的范围内也不行，只有几个县一起搞才能完成。需要更加注意的是，收授结果的四至变化不仅是在新受田人的四至上发生，而且是在不属于土地收授对象的整个土地上发生的。所以即使把新受田人的四至改写了，但是四至记载仍然反映不出真实的情形。如果不把不属于退田的其他全部实受田的四至变化都做调查并改变四至记载的话，这种反映不可能充分。据令文的规定，土地收授每年实行，那么，这种改变记载也要每年进行。

能不能每年几个县同时共同做这种复杂的工作？回答是很明显的。每年改写所有土地的四至变动是不可想象的、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下面举几个例子表示对四至记载的更合理的理解方法。

第一，是关于上述“还公”的记载。这种记载在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的四至中有十二例。另外对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残简[61]来说，在田籍部分共四十三段（其中五段是没有四至记载的居住园宅）的四至记载中记有“还公”的共有十七例（相当于有四至记载的约 11 %）。记为“还公”的大部分土地可能是授给新受田人的，但是也许还有还公后不授给别人而用为官田或者如像北魏令中的公田那样保留他用的。不过，如前节所述，这样的时候在四至记载中会记为“官田”、“州公廨”或“县令”等名称。因此，应当认为记为“还公”的邻接地，不管其土地是否授给了新授田人，是作为所属不明的土地被记在户籍上的。因为柳中县籍的田籍部分同样是由于实施土地收授，记载其结果的。所以退田尽管从退田文书转抄到给田文书并决定了其土地的新受田人，其四至仍然记为“还公”或者是原退田人的四至名，并继续转抄到户籍上。

第二，是在四至记载中可以认为同一个人的名字出现在多年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文书上的。池田温先生早就指出过敦煌籍中有相隔40多年以上的例子⑫。对吐鲁番文书来说，在几篇文书上同一个人名多次出现的例子是不多的。除了前述例子以外，下面举几个例子。退田文书〔二十六〕2866号第二行中“北李相”的“李相”与池田先生采录的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户主不明篇所属的城□壹里所在的实受永业田四至中“南李相”一致。前者的地段所在地是柳中县内，因为在同行上边记有“ □ 中县界”，可能两者是同一个人的。如果是同一个人的话，李相的名字在四至中相隔二十五年以上才出现了。另外，山本达郎先生所介绍的高昌县籍碎片⑬可能是武后以前的，在其第九行的“南麴明”与给田文书〔一〕1224号第七行的“北麴明”一致。如果两者是同一个人的话，此人名字就在四至中相隔六十年以上才出现了。同一个人占同一块实受田的时间长达60年以上，这种事不能说绝对没有，但是可以说是罕见的。如果每收授一次就改写一次四至的话，60年的时间里一定会有剩退，也会有死亡的，所以这种例子越来越显得是罕见的了。因此，这个例子使人觉得可能是没有改写四至。

第三，是关于在四至记载的人名中保留死亡者或者逃亡者的例子。对这一点虽然在上面作为一般性的疑问已讲述过，在这里，这一点也要重新提出来。在吐鲁番文书中还没发现过在四至记载中出现死亡者名字的例子，相反地，在敦煌籍中却明显地存在这种例子。即在大足元年籍户主不明籍四至中的屯屯，如山本达郎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是在伯希和收集的汉文文书3557号户籍残简中的户主赵端严的故夫邯屯屯，此人在圣历二年早已死去⑭。在天宝六载籍的四至中，户主程什住、其弟大信和户主程仁贞三人的故父行宽以“行宽”（三例）、“程行宽”（二例）和“程宽”（二例）的名字共出现七次；户主卑二郎的故父思亮（殁在天宝三载）以“卑思亮”的名字出现二次；户主曹怀禹的故父托以“曹托”的名字出现一次；如果户主程智意的故父住与四至记载中的“怀住”是同一个人的话，共出现三次；如果户主程大忠和户主程大庆的故父义与四至记载中的“怀义”是同一个人的话，出现一次。最后一个“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义”的例子还不能肯定，因为在别的四至中还存在“孙怀义”的名字。不过，程大忠和程大庆的曾祖父用“通”字，祖父用“子”字，而程智意的曾祖父用“延”（也许是把“通”字误认为是“延”）字，祖父用“子”字，可以推测前者二人的父亲“义”和后者的父亲“住”是兄弟。因此，如果程智意的故父“住”就是“怀住”的话，有可能其兄弟的“义”就是“怀义”，也作为参考记在这里。另外，如池田温先生所探讨[69]的那样，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中，户口记载的人名与四至记载人名有可能一致的共有十二人。其中户主令狐朝俊的故父嗣宗以“令狐宗”的名字记有四次，以“嗣宗”的名字记有二次；故户主令狐海宾以“海宾”的名字记有二次；户主令狐进尧的父亲怀忠虽由逃走而除籍，却以“令狐忠”名记有六次，以“怀忠”名记有二次；户主索仁亮的故兄思楚以“索楚”名记有一次；户主杨日晟的逃走了的兄大绚以“杨绚”名记有一次；户主李大娘的逃走了的翁杨义巨以“杨巨”名记有四次；户主唐大昭的逃走了的父亲元嗣以“元嗣”名记有一次，共有八个可认为死亡者或逃走者一致的名字在四至记载中共记有二十七次。如果四至记载正确地反映出现实的话，不可能有这种现象出现。从此，不得不说无论户口是否有变动，户籍中的四至记载是不改变的。但是，这些死亡者或逃走者都是现户主的父亲或哥哥，而在四至记载中不存在祖父或曾祖父的名字，这一点应该引起注意，以便后考。

上面的探讨使我们弄清楚了户籍中的四至记载是从退田文书转抄到给田文书上，然后又继续转抄到户籍上的，而不是由收授变动被改写的。这就是说户籍田籍部分的四至记载并不一定反映现实，而是有可能记载着前退田人的四至或者归属未定情况下的四至。一个户籍所记载着的实受田不一定都是在同一个年代所授给的，而是有可能分二次以上授给的，因为土地收授每年施行。如果户内有受田资格者有某种变动，使其户内实受田也发生相应的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同一户内田籍中不同年代的几个前退田人的四至记载会混在一起。一户内的实受田即使是一次授受的，但其土地分二段的话，实受田的四至会留有二个以上的退田人四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根据以上探讨，我们知道了以户籍所记载的实受田四至为依据，推测互相联结的土地的所属关系不是容易做到的。尤其是在四至记载中记有“自田”或“自至”的情况下，它并不表示其四至记载中的大部分土地是属于该户主的，而表示在四至中存在前退田人的实受田（不过，在其特殊情况下也表示该户主的土地所在，将在后文中论述这一问题）。因此，可以说把一个户内的实受田四至中记为“自田”或“自至”的土地，以在其户内其他实受田中不存在相应的土地为理由，认为是其户所属的实受田以外的土地，这种论点不成为其论点。

不言而喻，这样分析是以户籍所记载的实受田由于施行了土地收授而归属为其户内为前提的。本文论证了高昌县及其邻县实施土地收授的事实。但是，对敦煌地区来说，如上所述，一个户籍内的实受田不是由于土地收授而归属为其户的论据虽然已被否定，但是还不能证明在实际上存在实施土地收授的事实。只有论证了在敦煌也实施了土地收授，才能使上述四至记载的性质适用到敦煌籍上。否则，上述探讨结果还不能适用于敦煌籍上。从前，敦煌籍以否定均田制实施的资料被利用。然而拿本文对吐鲁番文书的探讨结果来重新分析敦煌籍，就可以认为它并不表明对均田制实施的否定，尤其是对土地收授事实的否定，反而反映了在敦煌也实施了土地收授的事实。其理由在下文中将逐渐加以说明，本文不以对此全面论证为目的，在下面只举几个例子来表明应该理解为在敦煌也实施了土地收授，或者表明其可能性。

第一个例子是在敦煌籍某些户的实受田四至中有记载其前户主名字的事实。这个事实不是在唐王朝还在繁荣时期的天宝六载籍中存在，而是在经过安史之乱，均田制进入崩溃阶段的大历四年手实中存在。下面举例子，池田温先生介绍的“沙州敦煌县县泉乡宜禾里大历四年手实”残卷[66]中户主令狐进尧(58岁)是“代父承户”，是替父亲当户主的。从“永泰二年帐后勘责逃走限满除”的注记来看，进尧是永泰二年以后才当户主的，因为其父怀忠在永泰二年(即大历元年，公元766年)逃走而被除籍。然而在令狐进尧的实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共二十四段中，下面五段的四至记“令狐忠”的有四例，记“怀忠”的有二例。

[11]10[67]　一段参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渠　西河　南令狐忠　北沙

[11]12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沙渠　东渠　西路　南令狐忠　北沙

[11]13　一段玖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令狐忠　西渠　南渠　北渠

[12]1　一段肆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怀忠　南怀忠　北渠

[12]3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舍　西渠　南令狐忠　北渠

从四至记载的姓名简记法来看，这里的“令狐忠”和“怀忠”与逃走的前户主“令狐怀忠”是同一个人。如果说土地收授没实行的话，这些土地当然从前户主时代就是属于这一户的了，因此，“令狐忠”和“怀忠”本来应该按照四至记载的惯例均记为“自田”。然而在这里却是按照当时户主名简记法记为“令狐忠”或“怀忠，”而没记为“自田”，因此我们不得不认为在记载四至时这些土地还不属于令狐怀忠。那么这些土地又为什么成了这一户的呢？只能理解为这是土地收授的结果，因为这些土地不是买田。

下面进一步探讨，如果实施了土地收授的话，在这些土地的四至中记为“令狐忠”或者“怀忠”的前户主“令狐怀忠”的土地是相当于现户主“令狐进尧”的田籍中的哪一块土地呢？首先，看[11]10的一块土地，这是城东二十里沙渠所在地。“令狐进尧”户的实受田中与此同一个所在的土地有下面四段：

[11]2　一段壹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荒北岸

[11]3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泽　西玄爽　南自田　北自田

[11]9　一段拾参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泽　西玄义　南荒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1|11　一段玖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马奴　西翟政　南赵仵　北令狐珠

因为|11|10是“南令狐忠”，所以与此邻接的令狐怀忠的土地北至应是前退田人的名字。能够满足这一条件的有|11|9和|11|11的两段，但是这两段土地虽然考虑了面积的差异，仍然东至和西至的条件不能与|11|10相一致。因此不能肯定相当于|11|10“南令狐忠”的土地是在进尧的实受田内。除此以外，|11|13、|12|1和|12|3的三段土地是城东十五里瓜渠所在地。进尧的实受田中城东十五里瓜渠所在的土地，除了这三段以外，还有下面十段：

|10|6　一段拾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田　西路　南自田　北荒

|10|7　一段壹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路　南荒　北自田

|10|8　一段伍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令狐宗　西渠　南渠　北自田

|10|9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令狐宗　西渠　南渠　北自田

|10|10　一段伍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海宾　西令狐宗　南嗣宗　北渠

|10|11　一段壹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场　西自田　南佛图　北自田

|10|12　一段伍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阴曜　西海宾　南自田　北渠

|10|13　一段捌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渠　南张楚　北杨巨

|11|1　一段叁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阴曜　西渠　南渠　北自田

|12|2　一段叁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阴曜　西渠　南渠　北路

这十段地里有没有相当于上面三段土地四至中所记载的“令狐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忠”或“怀忠”的土地？首先看一看[11]13，因为它是“东令狐忠”，南北是渠。所以相当于这块“令狐忠”的地段应该西是人名，南北有渠的延伸。十段土地中，西是人名的只有[10]10和[10]12的两段，这两段的北都是渠，而南分别是“閻宗”和“海宾”，有合适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因此，还不能肯定有合适的土地。现在看一看[12]1，因为它是“西怀忠”，“南怀忠”，东和北是渠，所以相当于“西怀忠”的土地应该东是人名，北可能是渠，南可能是人名或“自田”。十段地中，东是人名的地段有[10]8、9、10、12、[11]1、[12]2的六段，其中北是渠、南是人名或自田的只有[10]10和[10]12的两段。所以相当于[12]1西邻的怀忠土地有可能这两段地中的一段。如果是这样，[12]1土地的退田人可能是海宾（令狐海宾）或者是阴曜。这只不过是推测，但应该注意到这两段土地都是永业田。相当于[12]1的“南怀忠”土地应该北是人名。十段中北是人名的地只有[10]13。[12]1的东和[10]13的东都是渠，虽然因为面积不一样还不能够完全肯定，但是也有可能相当于[12]1的“南怀忠”土地是[10]13地段。如果是这样的话，[12]1的退田人是杨巨（杨义巨），与上面海宾或阴曜的推测有可能发生矛盾。成立一个可能性就要否定另一方的可能性，只能两者选一。相当于[12]3的“南令狐忠”土地应该北是人名。北是人名的土地只有与前面一样的[10]13一段地。[10]13的面积是八亩，[12]1是四亩，[12]3的面积是二亩，[12]1的东和北、[12]3的西和北都是渠，所以有可能[12]1和[12]3是在东北方向邻接的土地，并且其南邻都是[10]13。或者也有可能[12]1或[12]3的一方是[10]13的北邻地。无论依哪一种可能性，这些土地总有可能邻接的。如上所述：只是说，如果[12]1的退田人是海宾或阴曜的话，不存在[12]1和[12]3邻接于东西方向的可能性，而只有[12]3与[10]3邻接，并且[12]3的退田人成为杨巨了。这样就将[10]13八亩地的北至以仅有二亩面积的[12]3所有人的名字来表示，这就显得有点不合理。

根据以上探讨，我们知道了以下几点：[11]10、[11]12、[11]13、[12]1和[12]3共五段土地是从别的退田人转授给令狐进尧户的土地，但是相当于在其四至中以“令狐忠”或“怀忠”来表示的前户主令狐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怀忠的土地，并不一定归属于现户主令狐进尧。如[11]12地段明显不属于令狐进尧的实受田，有的地段虽然有可能属于进尧户的，但是也只不过是具有可能性，而不是能够肯定的。有这个可能性的地段都是进尧户的实受永业田。土地明显不属于进尧，就表明前户主的实受田随着除掉他的户籍被收回官府。因此，现户主令狐进尧的实受田不跟前户主令狐怀忠的实受田一样，表明其中有了收授变动。这种结果作为表明大历年间在敦煌也实施均田制并实行土地收授的根据应该引起注意[68]。

下面探讨天宝六载籍。如像在本节第三项中所述的那样，从这一户籍中看不到前户主的永业田按照户令应分条规定被均分继承的痕迹。这种情况可能说明均田制没有实施，但是也不能成为必须否定均田制实施的理由。因为从土地收授实施的角度去观察同一个现象，可以认为前户主的永业田随他的逝世虽然一旦还公，但是后来又重新授给其继承人或者他户。通过上面的探讨，已弄清楚了在高昌县永业田成为收授对象的事实。所以不能断言在敦煌永业田不成为收授对象。因此，不能单凭天宝六载籍中看不到永业田被均分继承的现象，就把它当成否定土地收授的根据，反而使人觉得它表示了不仅土地收授被实施，而且连永业田也成为其收授对象。

如上所述，和大历四年手实一样，天宝六载籍的实受田四至记载中也能看到死者的名字。这些死者都是前户主，因为四至所记载的人名都是户主，从户主的注记中也能知道他们是前户主。在前面，我作为四至没有被改写的根据提出了在四至中保留死者名字的事实。这一事实还可以当做表明土地收授实施的根据。因为将在四至中保留前户主的名字理解为其土地作为永业田被继承，就与没有按户令应分条规定均分继承的现象发生矛盾。所以可以理解为它表明所谓“自田”的存在，或者表明在其邻接土地被退还后不改写四至记载中的前户主名就将土地授给新受田人。如前所述，它又被当做主张存在“自田”的根据，但是，不仅不能肯定这一观点，而且如果从另一个角度去看，还可以理解为它是土地收授被实施的痕迹。在这里也存在土地收授被实施的可能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无论是死者或者是生存者，以四至记载中的人名为根据猜测土地的联结是很困难的。这一事实被认为是存在“自田”的根据。但是它同样不能肯定“自田”的存在。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因为施行了土地收授，所以才使四至记载不能互相对上。在这里也存在着土地收授被实施的可能性。

我在上面讲述了对天宝六载籍来说，主张所谓“自田”存在的根据或没实行土地收授的根据都不是绝对可靠，相反地，拿这些作为根据的事例来看，还可以理解它表明不存在“自田”或实行了土地收授。我在这里只不过提出了土地收授被实行的可能性。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但是与其设想与其他各种现象相违背的上述从极为普通的认识也不得不怀疑的“自田”存在，还不如设想按照唐令实行了土地收授更为自然，更有可能性。不管怎样，由于上面探讨我明确了土地收授没实行的绝对性理由或者“自田”存在的绝对性理由是没有的。我在下面进一步讲述能够证明土地收授实行的理由。

如像仁井田升先生早已指出的那样，天宝六载籍实受田四至中有记为“退田”的例子[69]。对这个“退田”的最稳当的理解是与前述“还公”一样，指在制成退田文书时，其四至中存在的还未定其归属的土地。这样理解，就同于表示了制成退田文书的事实，即实行土地收授的事实。这种“退田”记载在敦煌籍中虽然只看到一个例子，但是，它并不表明“退田”很少。属于“退田”的土地并不一定都记为“退田”，也有可能记其土地退田人的名字，或者如果邻接的两段土地都是原属于同一个退田人的话，也有可能记为“自田”。

下面探讨在四至记载的人名中出现现户主名的情况。上面，我已经举了在四至中保留前户主名的例子，并把它理解为四至记载没有因决定新受田人而被改写。那么，在四至中出现现户主的名字是否与此相矛盾的呢？先看如下事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四至中出现的现户主（B）	年龄	记在四至中的名（B′）	记有其四至的实受田现户主（A）	年龄	其实受田田种	注记
（1）	郑恩养	43	郑养	程大忠	51	口分	下面制成于天宝六载籍。在杜怀奉实受田中有在四至中记曹怀瑀父亲"曹托"名字的其他地段。
（2）	曹怀瑀	66	曹瑀	杜怀奉	45	永业	
（3）	曹怀瑀		曹瑀	杜怀奉		永业	
（4）	程思楚	47	思楚	不　明		口分	
（5）	程思楚		思楚	不　明		永业 口分	
（6）	程什住	78	什住	程仁贞	77	勋田	程什住和程仁贞是兄弟。
（7）	程什住		程什住	程仁贞		勋田	（6）和（7）在于同一地段的西至和北至。
（8）	程什住		程什住	程大庆	47	口分	
（9）	程仁贞	77	仁贞	不　明		永业	
（10）	程仁贞		仁贞	程什住	78	永业	
（11）	程仁贞		仁贞	程什住		永业 口分	
（12）	程仁贞		程仁贞	程什住		勋田	
（13）	程仁贞		仁贞	程什住		口分	
（14）	程仁贞		仁贞	程什住		口分	
（15）	程仁贞		程仁贞	程智意	49	永业	程智意的实受永业田的别的地段上有在四至中记程仁贞父亲程行宽名字的四段土地。
（16）	程大忠	51	程忠	程大庆	47	永业	大忠和大庆是兄弟。
（17）	程大忠		程大忠	程智意	48	永业	四至中的东至就是这一项，西至是（15）。
（18）	程大忠		程大忠	程智意		永业	
（19）	程大忠		程大忠	程智意		口分	
（20）	程智意	49	程意	郑思养	43	口分	
（21）	程智意		程意	郑思养		口分	有东至、南至和北至的三个。
（22）	程智意		程智意	程仁贞	77	永业	
（23）	程智意		程意	程大忠	51	口分	
（24）	卑德意	59	卑德意	卑二郎	29	永业	根据池田温先生的研究⑦⓪。
（25）	卑德意		卑德	卑二郎		永业	根据池田温先生的研究。
（1′）	索思礼	65	索礼	安游璟	53	永业	下面作为参考举了"大晋四年手实"的例子。除了这些以外，还有"索晖"的四至，这好像是索元晖，但因为还有疑点，所以排除在外。请参照注⑥⑧。
（2′）	索思礼		索礼	安游璟		永业	
（3′）	索思礼		索礼	安游璟		买田	
（4′）	安游璟	53	安璟	索思礼	65	永业·勋田·口分·买田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在中的主（B）	四至现户出现	年龄	记在四至中的名（B′）	记四至实现户（A）	有其的田主受	年龄	其实受田田种	注记
(5′)	安游璟			安璟	索思礼			口分	
(6′)	安大忠		26	大忠	索仁亮		38	口分	
(7′)	索仁亮		38	仁亮	索思礼		65	口分	

在四至记有这些户主名的地段中，没有一个地段是与四至中记有前述死亡或逃走的前户主名的地段同属于一个地段的。这一事实否定了前户主名的土地和现户主名的土地在现实上同时存在的可能性。对于此表中天宝六载籍的（2）和（15）的例子来说，在某一户实受田的有些地段在四至中出现另外某一户的现户主名，而在同一户的别的地段中仍记有这四至记载中出现的现户主的已故父亲的名字（请参照表中注记）。由此看来，在同一户内各地段四至中会同时存在不同年次的。在同一户内同时存在记有不同年次的四至的地段，表明其户内的实受田不是在同一年中授给这个户的。这一现象除了买田以外，只有在实行土地收授时才发生。因此可以说，从（2）和（15）的例子来看，在敦煌是实行了土地收授。在同一户内同时存在不在同一年中归属为这一户的地段，而且各地段的归属是土地收授的结果。现在既然证明了这一点，主张“自田”存在的根据就如上所述，云消雾散了。

现在讲下一个问题，前面已经讲述过因为在四至记载中保留前户主名，所以四至记载是未经改写的。然而在这里却出现现户主名。两者会不会矛盾呢？如在上面探讨所表明的那样，说不改写四至记载是指在制成退田文书后，即使决定了新受田人也不能反映到四至上的意思，而不是说永远不改写户籍四至。所以如上所指出的那样，虽然出现作为前户主的父亲或哥哥的名字，而祖父、曾祖父的名字即使知道，也不在四至记载中出现⑰。应该这样认为，既然他们原来也当过户主那么，自然在四至中记载过他们的名字，后来在一定的时候被改写了。又如前表那样，在四至中出现现户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名字是因为改写了四至才有的事情。在四至中又有前户主名字，又有现户主名字，是因为各地段的四至改写的时期不同而发生的现象。

那么，在什么时候改写四至记载呢？目前还没有找到有关这方面的历史资料。不过在上面我已经论证过了，只要制成了退田文书，就无论是在决定了新受田人的时候，或者是在记载在户籍上的时候，或者是在后来其土地的邻接地发生变动的时候，都是不改写四至记载的，也不可能改写。从这种情况来看，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其地段当做退田而还公，并且经过里正调查其退田四至情况的时候，才有可能改写各地段的四至。换句话说，制成退田文书的时候，就是改写四至记载的唯一机会，退田文书的四至才是最反映现状的。在分户的时候和将同一地段分授给两个以上的新受田人的时候[72]，可能改写分段土地的四至，不过这是例外。在退田时改写各地段的四至之后，从授给新受田人一直到再次退田，即使有了四至变动，也没有改写四至的机会了。因此，有的时候某一个地段经过数十年也不改写四至。在田籍四至中同一个人的名字连续出现二十五年、四十年，甚至六十年也不是不可思议的。

由于上面探讨，我们基本上弄清楚了土地收授和四至记载的关系。现在可以认为在户籍实受田的四至之间存在如下一般性规律。

即，在某一个户的实受田四至中应该有这种情况：

（一）如果记有死者名字的话，其户主是故者还在世的时候，就具有受田资格的。

（二）如果在户主A的实受田a四至中记有别的现户主B的名字B′的话：

①有可能是由A和B分段的；

②或者在B当了户主以后，与B的实受田b邻接的户主C的实受田c被退还，并且重新授给A，成为其实受田a；

③因此，如果是②的话，B当了户主以后，在A户内应该存在授田条件；

④而且在B的实受田中，或者有在四至中记有退田人C名字c′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地段b；

⑤或者c被退还后，与其邻接的b也被退还。

其中对（一）来说，天宝六载籍和大历四年手实中记有死者名字四至的各户都有这种情况，因此，在这里不再做探讨。关于③的问题，从缺田文书的例子来看，授田不一定限于在其户内出现受田资格人，即中男到 18 岁时，或因夫逝世其妻成为寡妇时，或者发生疾病、残废等时候才实行，而是只要户内实受田不够应受田数，就根据退田数量的多少每年实行授田，所以③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成为特殊条件。现在对照这个一般性规律探讨相当于（二）例子的在前表中所表示的天宝六载籍二十五例和大历四年手实七例。我在上面探讨当中讲述了在敦煌实行土地收授的情况，指出主张除实受田以外还有叫做“自田”的公认所有地的观点在其前提本身就存在错误，如果从这个结果归纳出来的一般性规律能够适用于各种事例的话，可以进一步证明土地收授的实行，并且不仅能够指出主张“自田”存在的错误，还能够指出证明“自田”存在的所谓例子只不过是提出这种意见者的幻想。

（1）的事例。户主程大忠的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捌亩口分　城西七里平渠　东郑表　西渠　南郑头　北郑养

表明其地段是在郑恩养当了户主后把某某人的退田地授给程大忠的。从两个户主的年龄来看，其受田原因不是进丁，而是为了补充应受田之不足。从郑恩养户的家族情况来看，在其户内虽然不可能有这一时候的退田人，但是对其地段仍不能进行分析，因为在其实受田田籍中欠缺口分田八亩的记载。

（2）、（3）的事例。户主杜怀奉的实受田中有如下两段永业田：

一段伍亩永业　城西七里高渠　东渠　西渠　南渠　北曹瑀

一段肆亩永业　城西七里高渠　东渠　西渠　南自田　北曹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四至记载表明这两段永业田是在曹怀瑀当户主后，不是杜怀奉从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就是他受到的别人的退田地。不过对地段不能进行分析，因为曹怀瑀已66岁，六年以前就剩退田了，而且曹怀瑀户的实受田中可能有欠缺部分[73]。

（4）、（5）的事例。户主不明[74]的实受田中有两段地：

一段伍亩永业　城西七里高渠　东思楚　西曹善　南渠　北垙

一段参亩$\frac{二亩永业}{一亩口分}$　城西七里高渠　东思楚　西渠　南渠　北张奉节

因为在程思楚的实受田中不存在城西七里高渠的所在地，所以这一事例从前被当成存在“自田”的根据。但是，在程思楚户中其母白死在天宝四载，当时就有可能退还了寡妻妾的口分田。因此，与前述一般性规律不发生矛盾。

（6）、（7）的事例。户主程仁贞的实受田中有一段地：

一段肆亩勋田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什住　南程什住　北路

这里把它分算为二例。程什住的实受田内有一段地：

一段肆亩勋田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自田　南渠　北程仁贞

这两段地的所在地和面积都一样，而且前者的“南程什住”和后者的“北程仁贞”互相对应，所以可以认为两段地是在南北方向邻接在一起的。但是在这里不存在相当于一般性规律的c的退田人。可以认为这是因为程什住和程仁贞是兄弟，这两段共八亩勋田原来是他们父亲柱国行宽的勋田的一部分，被其儿子继承，在兄弟分户各成户主时将一段八亩勋田分段南北的。而且可能在分户时改写了四至记载。如前所述，这是四至记载变更的特殊例子。因此，后者记有“西自田”与一般情况不一样，明显是程什住的自田，表示在其西邻有了程什住的实受田。但是在程什住的现存的实受田内没有与此相对应的“东自田”四至记载。这表明在分户后程什住户退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田。至于其退田时间，因为据其户口内的记载，程什住的男奉仙20岁死在天宝四载帐后。所以可以认为在那个时候连永业、口分一起死退了田，或者因为户主程什住78岁，所以也可以认为在18年以前他成了老男时剩退了田。这一事例除了分户的特殊性以外没有违背上述一般性规律。

（8）的事例。户主程大庆的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参拾陆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什住　西舍　南渠　北渠

程什住现存的实受田中在城西十里平渠而西至以人名记载的土地只有下面一段，即：

一段玖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宋靖　南渠　北路

虽然前者的东至和后者的西至能够邻接，但是两者面积相差很大，所以不能肯定联接在一起。如果说可以联接的话，前者的地段是由宋靖退还然后授给了程大庆。不过，两者如果不能联接也不与一般性规律发生矛盾，因为如前所述程什住户可能两次以上退过田。

（9）的事例。户主不明㉙的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拾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路　西舍　南仁节　北仁贞

在程仁贞的实受田中，除了前述勋田以外再也没有与此相对应的南是人名的地段了。但是，程仁贞已经77岁，可以认为他在17年以前就剩退了田，所以这一事例与一般性规律也不矛盾。

(10)、(11)、(12)、(13)、(14) 的事例。户主程什住所属的实受田中有如下五段：

(10) 一段玖亩永业　城西七里平渠　东渠　西仁贞　南渠　北贾奉

(11) 一段肆亩一亩永业三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渠　南渠　北仁贞

(12) 一段肆亩勋田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自田　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渠　北程仁贞

（13）一段贰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仁贞　西路南自田　北渠

（14）一段肆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仁贞　西渠　南渠　北然鹤庆

五段的四至中都有程仁贞的名字。其中（12）已在（6）、（7）事例中探讨过了。对剩下的四段来说，在程仁贞的实受田中没有与（10）和（11）相对应的现存实受田。与（13）和（14）相对应的西是人名的地段只有一段，即：

一段柒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自田　西程智　南岸北渠

但是无论是（13）或者是（14）均与这一段的南和北的条件不一致。（13）和（14）比较起来，如像（13）更合适一些，不管怎么样，总要排除一段。但是，这种不一致并不否定存在相对应的地段，因为如在前所述，程仁贞早已退了田。在这些事例中应该注意的是，在程什住的实受田四至中多次出现其弟户主程仁贞名字的事实。什么情况下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在两个人分户后邻接程仁贞实受田的土地被退还并且授给程什住；另一种是在两个人分户时把故父或者兄什住的实受田分了段。（6）、（7）就是后者的事例。在兄什住户的实受田四至中多见弟仁贞的名字，表明这一事例倾向于后者。如果确实这样的话，这种现象算是改写四至的事例之一。因此，(13) 中“南自田”的记载以及作为程仁贞户的例子，在前面提出来的地段中“东自田”的记载分别表示程什住和程仁贞的别的实受田。在两者的实受田中所以看不到与这一“自田”相对应的地段，可以理解为因为各地段早已退了田。

（15）的事例。户主程智意的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陆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大忠　西程仁贞　南渠　北渠

的地段中“西程仁贞”的记载与程仁贞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玖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智意　西渠　南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地段好像它们的四至完全一致似的。其实，程仁贞和程智意并不是兄弟，一直查到曾祖父，他们祖先的名字仍然不一致，所以这两户明显不是由于析户而分籍的。如果说这两段地是联着的话，那就是把原来一段十五亩的土地分为六亩和九亩，同时授给这两个人并在授田时改写四至的。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理解为是永业田成了授给的对象。如果说这两段不是由于分段而授给的话，不得不认为程智意永业田的这一地段是由程智意退还并重新授给了同一个人程智意。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如果不是分段的结果的话，不能认为这两段是联着的。在这种情况下，两段土地不是联着的，而且与“西程仁贞”相对应的地段原来属于程仁贞的实受田，却不属于其现在实受田中。与前节一样，与此相对应的程仁贞实受田可能早已退了。不管是哪一种可能性，这一事例以实行了土地收授为前提才能理解。至于程智意的地段，在（17）事例中做分析。

（16）的事例。户主程大庆的实受田中记有：

一段捌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伏生　西程忠　南路北君

其中“西程忠”的记载是与户主程大忠的实受田，即：

一段柒亩$\frac{\text{二亩永业}}{\text{五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大庆　西君　南路北君

的四至记载完全一致。因为，程大忠和程大庆是兄弟分户，这两段是分户而分了段，并且同时改写四至的。不过在分户时并不一定对所有的地段改写四至。因为如上所述，在程什住的实受田四至中有分了籍的弟弟仁贞的名字，又如：

一段肆亩永业　城西七里孟授渠　东怀义　西怀住　南渠北河

的那样，也有可能是程大忠和程大庆的故父怀义及程智意的故父怀住的名字。另外，在程大忠的实受田中又有弟弟程大庆的名字，又如后所述有程什住、程仁贞的故父程行宽的名字。虽然不知道程什住、程仁贞的分籍和程大忠、程大庆的分籍中哪一个分籍在先（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龄来看好象前者在先)，但是不管怎样，这些四至记载明显地表明，两者或者分籍在后的一方把分籍以前的实受田四至记载无更改地继承下来了。从这些情况来看，可以认为，析户并不成为所有地段改写四至的机会，而只是对析户时把同一地段分成两段的地段进行改写四至。或者也许是从原户分出而新立的户. 在这里来说是程仁贞和程大庆的实受田，也会改写四至，但是，在程仁贞和程大庆的现存实受田四至中，虽然没有明显是析户以前的，却有存亡不明的人名，暂不下结论。

(17) 的事例。户主程智意的实受田中有：

一段陆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大忠　西程仁贞　南渠　北渠

的地段。如在 (15) 事例中所探讨的那样，如果不是分了段的话，它与程仁贞的现存实受田不能相对应。在这里进一步探讨这一地段与程大忠实受田的相互关系。在程大忠的实受田中，所在城西十里平渠而其西至是人名，南北是渠的地段只有：

一段参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自田　西怀住　南渠　北渠

这一段，在程大忠户内看不到最近退了田的迹象。因此，这两段四至是一致的，可能在东西方向联结。那么，程智意的这一地段是授给怀住退的田的。然而，这一地段是永业田，而且由程智意户的注记来看，其父的名字记号是“住”，就是说，可能就是怀住。这就表明程智意的这一地段是从其父程怀住那儿继承下来的永业田，但是要注意的是，在当时四至被改写了。看起来，继承永业田也不是无条件的，可能是先办了退田手续。这一地段在属于父亲怀住实受田的时候，是永业田还是口分田就不清楚了。在后者程大忠的地段中“东自田”当然不能就此定为是程大忠的自田。

(18) 的事例。同样是关于户主程智意的实受田中有“西程大忠”记载的地段，即：

一段伍亩永业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程洪福　西程大忠　南渠　北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程大忠的实受田中所在地是一致的，并且东至是人名，南北均是渠的地段只有下面一段，即：

一段肆亩永业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怀住　西行宽　南渠　北渠

这两段的四至分别一致，可能是在东西方向联接的。并且与前例一样，程智意的这一地段可能是继承“怀住”即其父程怀住退了的永业田。四至同样在继承时被改写了，后者程大忠地段的四至中除了记有程智意的前户主“怀住”名以外，在西至还记有程什住、程仁贞的前户主，即故父程“行宽”的名字。它使我们更加相信各地段的四至记载能够反映出同一年代的情况，并且正如在（16）中已经叙述过的那样，在分户时并不一定改写两户实受田的四至。不过，以“行宽”名标记的邻接地不在其子程什住和程仁贞两户实受田中发现，可能因为这一地段是由行宽退了的田。

（19）的事例。同样关于程智意实受田中

一段捌亩口分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官田　西程大忠　南渠　北河

地段四至的“西程大忠”记载。在程大忠实受田中所在城西五里孟授渠的地段，除了前例以外，只有下面一段，即：

一段柒亩永业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程洪寿　西石　南程行宽　北河

如果前者“西程大忠”与后者“东程洪寿”一致的话，两者为北至一致都是河，关于南至，前者是渠，后者是程行宽，两者不连接。但是这两段四至记载的年代可能相差很大，当然前者是新的。所以对两者的南至来说，或者前者所记载的渠也许是到此而中断；或者在制成了后者四至记载后在南面开挖了渠；或者因为这些渠不大，在不同的年代分别做四至记载时，一方把它认为是渠，而另一方却不认为是渠，直接记载了人名。看起来，这两段还是在东西方向邻接的。如果是邻接的话，前者是授给了程洪寿退了的田。

（20）的事例关于户主郑恩养的实受田中：

一段柒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程意　南渠　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自田

这一段四至的“西程意”记载。在程智意实受田中所在城西十里平渠，并且东面是人名，南是渠的地段除了（17）事例中所探讨的以外，只有下面一段，即：

一段贰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行宽　西路　南渠　北路

如果前者“西程意”和后者“东行宽”是邻接的话，两者的“南渠”也会联结。但是前者是“北自田”而后者是“北路”，如果两段南北距离是相等的话，路成为中途而断的了。因此，这两段因为面积不同，所以很可能是北边位置虽不同但东西相邻接，或者是根养的地段原是程行宽退了的田，其北边也曾有过程行宽的实受田。本不邻接的。如果是邻接的话，这一郑恩如果是不邻接的话，程智意除了现在的实受田以外，还有退了田的实受田。在这种情况下，在程智意户中虽然在制成前籍(天宝三载籍)以后不会有退田人，但是以前就不能这样说了。因为程智意(49岁)在其户内有妻二人（45岁和36岁)、姐姐（50岁)、妹妹（43岁)，还有 2 岁到 23 岁的女子 10 人和15岁的男子 1 人，所以不可能有18岁以上男子的退田。如果他母亲死在他父亲以后的话，会有寡妻的退田。

（21）的事例。关于同样是郑恩养实受田中：

一段壹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意　西路　南程意　北程意

一段的东至、南至、北至中“程意”的记载。在程智意的现在实受田中与此所在地一样的，并在西至、北至、南至的任何一至中记有人名的地段列在下面，共有六段：

（甲）一段陆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大忠　西程仁贞　南渠　北渠

（乙）一段贰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路　西程行宽　南路　北渠

（丙）一段参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宽　西路　南路　北郑君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丁）一段肆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郑怀谏　西渠南王祐兴　北渠

（戊）一段拾壹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阴仁庆　西贾楚璋　南王祐生　北渠

（己）一段拾叁亩口分　城西十里平渠　东渠　西渠南郑怀谏　北自田

其中（甲）已经在（17）中分析了东至的关系，所以在这里只探讨它的西至关系。除了东至以外，六段的四至中有如下几人，即：西至有程仁贞、程行宽、贾楚璋；北至有郑君和自田；南至有王祐兴、王祐生和郑怀谏，这三至中没有一个相同的人名。这一情况好象表明在程智意的实受田中不存在与东至、南至、北至各记为程意的这一事例相对应并能够与此邻接的三段土地。但是郑恩养的这一段地面积只有一亩，而后者程智意的六段土地均是比它面积大的。因此，前者地段的东、南、北三至不一定在后者地段的西、北、南三至中以相对应的人名而出现。首先，可能与前者“东程意”相对应的后者地段有（甲）、（乙）、（戊）三段，可能与“南程意”相对应的有（丙）和（己）二段，但是（丙）可以排除在外，因为它与（甲）、（乙）、（戊）的任何一个西至名称都不一样，而且面积只有三亩。那么，（己）中“北自田”的自田是程仁贞、程行宽、贾楚璋三人中的其中一个人的自田。其次，可能与前者“北程意”相对应的地段是（丁）、（戊）、（己）三段，其中（己）可以排除在外，因为它是与“南程意”相对应的唯一地段。（丁）的面积是四亩，（戊）的面积是十一亩，所以它们的南至不会以仅有一亩地的前者地段所有者的名字来表示。因此，（丁）与（甲）、（乙）、（戊）的名称不一致和（戊）与（甲）、（乙）的名称不一致也不必当成问题。（戊）只能一至可以与事例相对应，因为西至和南至都是人名。根据以上的分析，与前者“东程意—南程意—北程意”相对应的地段有三种可能性，即：①“（甲）—（己）—（丁）或（戊）”；②“（乙）—（己）—（丁）或（戊）”，③“（戊）—（己）—（丁）”。如果是①的话，前者的地段是程仁贞的退田地，如果是②的话，是程行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退田地，如果是③的话，是贾楚璋的退田地。要下最后的结论只能等待将来明确这一地方的农田情况。

上面的探讨是以与前者地段联结的地段都保留在程智意现存实受田内为前提。但是如在前例中所述，不能肯定在程智意户内没有退田人，如果有了退田人的话，当然要另外再做分析了。

（22）的事例。关于在户主程仁贞实受田中记有这地段的“东程智意”：

一段玖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程智意　西渠　南渠　渠北

与此相对应的程智意的实受田是否应该定为（甲）的问题已经在（15）的事例中进行过探讨。因此，在程智意的实受田中，与此所在地一样，并且西至是人名的地段除了（甲）以外，只有前例中的（乙）、（戊）二段。如果是（乙）的话，“东程智意”与“西行宽”相对应；如果是（戊）的话，与“西贾楚璋”相对应。两段地的北至都是渠，使人觉得好像与本事例程仁贞的地段联结，然而（乙）的南至是路，（戊）的南至则是王祐生，如果南北距离是一样的话，前者南至的渠不可能延伸到（乙）或（戊）的南至。所以，如果不是由于面积不一样而使南至不在一条线上，就是（乙）的南至有时被记为渠。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程仁贞的地段就是程行宽或者贾楚璋的退田地。与前两例一样，如果在程智意的户内有了退田的话，要另外再做分析。

（23）的事例。关于户主程大忠的实受田中的“西程意”记载，

一段贰拾亩口分　城西十里孟授渠　东渠　西程意　南渠　北石

在程智意的实受田中没有城西十里孟授渠所在的地，但是有关孟授渠的地有如下三段：

（甲）一段伍亩永业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程洪福　西程大忠　南渠　北渠

（乙）一段壹亩永业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程宽　西石　南渠　北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丙）一段捌亩口分　城西五里孟授渠　东官田　西程大忠　南渠　北河

看起来，邻接程大忠地段的程智意实受田已经退还了，或者在程大忠地段中“城西十里”的所在地本来应该记为“城西五里”而写错了。程大忠实受田中该地段前后都是“城西十里”；在天宝六载籍里的有关孟授渠记载都以城西七里或者以城西五里来表示，除了程大忠以外，再也没有城西十里的记载；在大历四年手实中有“城西十里孟授渠”的一个例子，但是，对其“十”字却有疑问，而且这是城东[76]，从这些情况来看有可能是记载错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因程大忠地段的记载是“西程意”，所以（甲）、（乙）、（丙）三段中（甲）的“东程洪福”或（乙）的“东程宽”相对应。这两段虽然都是北至条件与前者不一致，但是，因为前者面积是二十亩，而后者分别为五亩和一亩，所以北至不一定是联着的。因此，如果与（甲）联着的话，前者地段的退田人是程洪福，如果与（乙）联着的话，退田人就是程行宽了。

(24)、(25)的事例。这是在户主卑二郎户的实受田中的二段：

一段拾贰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卑德意　西塚　南宋端　北路

一段肆亩永业　城西十里平渠　东卑德　西渠　南自田　北渠

但是与此相对应的卑德意实受田部分欠缺严重，基本上无法分析。

上面，我对天宝六载籍的事例分别做了分析，接着在下面对大历四年手实做分析。

(1′)、(2′)、(3′) 的事例。关于在安游璟实受田中的三段四至的记载：

（1′）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田　西自田　南索礼　北渠

（2′）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邓难　西安庆　南渠　北索礼

（3′）　一段参亩买田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索礼　南舍　　北渠

索思礼户可能有寡妻分的退田，因为其母氾在上元二年帐后死，户主索思礼也在五年前退了田，因为他已年到65岁。因此，在索思礼现存的已受田中不大可能找出与上面记的三段邻接的土地。如果说在现存实受田中有的话，与(1′)的“南索礼”相对应的只有：

（甲）一段拾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李方　西渠　南渠　北安寿

一段中的“北安寿”。与（2′）的“北索礼”相对应的有：

（乙）一段壹顷拾玖亩册亩永业十九亩勋田 册六亩口分十四亩买田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安璟　西泽　南宋章　北渠

（丙）一段捌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荒　南索楚　北渠

二段中的“南宋章”或“南索楚”。如果它们能够相对应的话，（1′）的地段是安寿退还的，（2′）的地段是宋章或索楚退了以后授给游璟成为其永业田的，但是其东至或西至的渠、泽、荒等地形条件均不一致，邻接的可能性不大。与（3′)的“西索礼”相对应，并且东至是人名的地段除了前面（甲)、(乙）以外，还有如下三段：

（丁）一段拾壹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仁亮　西渠　南渠　北泽

（戊）一段参拾参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安璟　西路　南渠　北路

（己）一段玖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杨纳　西渠　南渠　北泽

其中（乙）和（戊）的两段是“东安寿”，如果它与（3′)的“西索礼”联结的话，就成为安游璟买了自己的土地，因为（3′）是买田，这当然有矛盾，不能成立。因此，这两段明显是不联结的。剩下有可能的只有（甲)、(丁)、（己）三段。(3′)的面积是三亩，(甲)、(丁)、(己）是分别为九亩、十亩、十一亩，两者的面积差距相当大了，两者的南至和北至不一定都会一致，看起来，在索思礼的现存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实受田中已经不存在与（3′）联结的地段了。

（4′）、(5′）的事例。关于户主索思礼的实受田中前例（乙）、（戊）中的“东安璟”记载。如像“代叔承户”注记所表示的那样，安游璟（53岁）是代替叔父当户主的，在其户口记载部分记有：

6|3　叔承嗣　年柒拾柒岁　老男　乾元三年籍后死

6　叔怀节　年参拾肆岁　废疾　上元二年帐后死

因年龄的关系，他代替叔父承嗣当了户主，时间是乾元三年。他当户主后上元二年因废疾的叔父怀节死亡，可能退了废疾分的田。因此，与前例中（乙）、(戊)联结的地段不一定保留在安游璟的现存实受田中。如果还在保留的话，因为（乙）、(戊）都是“东安璟”，在安游璟的现存实受田中西至是人名的地段除了前例（1′）、(2′）、(3′）以外，只有下面一段：

（庚）一段柒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自田　南索济　北渠

其中（3′）是“西索礼”，如上所述，不可能与“东安璟”联结。因此，有可能与（乙）、(戊）联结的有（1′）、(2′）和（庚)的三段。然而，(乙）的面积是一百一十九亩，(戊）的面积是三十三亩，作为一段地的面积与其他地段比起来非常大。与此相反，（1′）、(2′）和（庚）的面积分别为三亩、六亩和七亩，如果地段的形状不明确，分析其联结情况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此，我在这里只提与（乙）、（戊）联结的地段，如果还保留在安游璟的现存实受田中，那就是（1′）、(2′）、(庚)三段中的一段。如果是（2′）的话，其退田人是安庆，如果是（1′）、(庚）的话，其退田人是与其他段东邻的退田人一样，在这里无法查清。

（6′）的事例。关于在户主索仁亮的实受田中的地段中“西大忠”记载：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廿里瓜渠　东路　西大忠　南自田　北渠

安大忠的现存实受田中虽然没有属于城东廿里瓜渠的地段，但是因为其户内母屈和亡叔钦妻张的两个寡妻在永泰二年因为逃走被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籍,所以应该理解为当时退了田⑰,使与此地段联结的地段无法查清。

(7′) 的事例。关于户主索思礼实受田中在前二例中所指出的

一段壹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仁亮西渠　南渠　北泽

地段中“东仁亮”的记载。据其注记，户主索仁亮是“代兄承户”，又据户口记载部分记有：

12 10　兄思楚　年陆拾玖岁　老男翊卫　宝应二年帐后死

如果这些记载是正确的话，他当户主是宝应二年，而户内人死亡都是在他当户主以前的事，所以，他当户主后不可能有他的实受田退还的事。因此，索思礼的这一地段与索仁亮的实受田中所在一起并且西至是人名的下面七段中的一地段联结。

(甲)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路　西索宾　南索晖　北渠

(乙)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索政　南路　北索政

(丙) 一段拾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索立　南渠　北安落

(丁) 一段肆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坑　西索都　索索政　北坑

(戊)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索晖　南索晖　北路

(己) 一段肆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宋玉　南宋玉　北令狐忠

(庚) 一段陆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荒　西自田　南令狐忠　北路

索思礼的地段是南至渠，北至泽，但是在这七段中没有南至和北至都与此相对应的地段。如果从南至渠一个条件来看，(丙) 与此相对应。至于北至泽，如果假设 (丙) 的北至中泽已经变成耕地而记载为“北安落”的话，(丙) 地段可以与索思礼的地段在东西方向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联结。在这种情况下，索思礼的地段是索立所退还的田。其退田时间是从宝应二年到大历三年冬的六年之间，而在这六年间，索思礼虽然因成老男在广应二年剩退了田，却在另一方面索思礼户还分受到应受而不足的田。可以认为在大历元年其男游览（37岁）受上柱国勋是使受田成为现实的有力机会。

关于天宝六载籍及大历四年手实四至记载中的现户主名的分析到此结束。上面的分析使我们弄清楚了，这些事例是不与上述四至记载的一般性规律相矛盾的。这个结果向我们表明：无论是在天宝年间，或一直到大历年间，在敦煌同样是实行了土地收授。把许许多多的地段四至记载做对比，发现很少有能够互相对应的地段，这本身是实行土地收授的必然结果。在分析过程中还弄清楚了在兄弟分户时四至记载的特殊情况及其永业田的继承并不是无条件的继承等等情况。关于敦煌籍中的永业田继承问题，在前面我表示了不适用户令应分条注的规定的事实。在这里，我进一步提出了在继承永业田时，很可能先记录在退田文书上的观点，因为有四至被改写的事实。在天宝六载籍中一段土地往往分永业和口分而被记载，是应该引起注意的。这种做法是为了使实受田中的永业田数与应受田数一致。如果永业田无条件地被子孙所继承，只有口分田成为收授对象的话，根本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如像在前例探讨中所表示的那样，这表明在敦煌虽然也有孩子继承父亲的永业田，但是，继承并不是无条件的。换句话说，父亲的永业田中有退了田的，孩子的永业田中也有继承了父亲的永业田的，也有从别人的退田里授给了的。在高昌县附近来说，永业田都成为收授的对象，因为有这个缘故，永业田又称为口分田，并且在户籍记载中都记为永业田，是因为实受田数均不到应受永业田的数目。相反的，在敦煌籍来说，因为实受田数超过了应受永业田数，所以在户籍记载中授给的土地先记为永业田，当授给的田数到了应受永业田数时，就把多余的田数记为口分田。因此，有时候会发生把一块地段的土地分为永业和口分同时记载的情况。从前把这种情况当成否定土地收授实行的根据，但是根据土地收授实行的观点来分析，可以做上述理解，并且由此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解连永业田也不是排除在土地收授对象之外的。这表明上述户令应分条注的“田少者”的特殊例子的规定，同样被适用在敦煌。

将吐鲁番文书中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的探讨结果应用到敦煌籍并得到了上面的结论。它表明不可能存在除了实受田以外的公认的所有地。不仅在敦煌是这样，而且在高昌县也是这样。我在前节中分析了由于这一地方实受田数少，而必然得出的农民的再生产结构的特殊形态，这种形态也可以由此而理解了。这种特殊性也不是在高昌县才有的，而且虽然程度不同，在敦煌也有同样的情形。在敦煌的实受田所在地，虽然不像高昌县那样远，但是也并不是很集中的，有时甚至有一户的实受田的距离远达四十里的例子。因此，不难理解，在敦煌各户耕种的土地并不一定是其户的实受田，有可能存在各户的实受田让别人佃作的情况，又正如在其四至中记有“官田”而可以理解的那样，当然存在公廨田、职分田等地的佃作。

最后我要加一句，在上面探讨中我感到最困难的是当时在敦煌的实际耕田形状根本不清楚。在日本，对班田制下的耕田形状研究作为条里制的研究而进行。而对中国，我们还没听说过有关在均田制下分地制度情况的研究。因为日本的班田制是以中国的均田制为典范的，所以不能肯定地说条里制没有受到中国的影响。在均田制下的中国，既然实施了均田制，很有可能存在像条里制类似的分地制度。况且在敦煌，有了灌溉设备才能进行耕种，而且由国家权力下开凿这种灌溉设备，对这种地区来说，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如像敦煌籍所表示，各地段面积几乎都是以亩为单位，亩以下的只有半亩和其他共数例。它表明这些土地不是由民间随意开垦而制成耕地，然后测量的，而是从耕地的制成到渠的安排都是按照计划进行的。从此不难想像，这里存在有一定计划性的分地制度。在日本的条里研究中，地段的条里名多数可以在后来的庄园文书中发现，而且可以与现存地名对照进行探讨，还可以制成更精密的地图和空中摄影，通过这些资料可以肯定条里形状的痕迹。相反，对中国来说目前还不可能采取这种方法。当然，中国将来并不是不可能做这种调查，对文献研究方面来说，在唐末以后的敦煌文书中出现的“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记载也许成为这种研究的线索。一切要等待将来的研究，在这里作为遗留下来的问题指出这一点。

第六节　结　　语

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吐鲁番文书中新发现的有关均田制的文书介绍，尤其是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的全文介绍以及探讨，到此结束[78]。通过以上的探讨，唐开元末年西州高昌县均田制实施的情况明确了。尤其是对从来都下不了结论的土地收授是否实行的问题来说，现在以确凿不移的事实证明了它确实是被实行了的。在高昌县永业田成为土地收授的对象，这种意想不到的事实也被弄清楚了。这一问题靠过去的资料是无法弄清楚的。在这里介绍的文书作为提供这些事实的材料具有其他资料所不能比拟的非常宝贵的价值。在施行班田制的日本律令时代也可能存在过这种文书。但是在正仓院文书等中没有发现过类似的文书。

通过对文书的探讨，高昌县均田制实施情况也明确了。这一实施情况并不仅仅表示高昌县的情况，而且以明确的结果为基础，对过去一直存在问题的敦煌籍再做分析，问题就进一步往前发展了。在本文中作为其中的一个例子探讨了在敦煌县也实行了土地收授、在户籍四至记载中有一定的规律等问题。在高昌县实行了土地收授，在敦煌也实行了，就唐代均田制来说再也不能否定实行土地收授的事实了。对土地收授的论证同时还证明了除实受田以外还有公认的所有地这种新论点的完全错误之处。土地收授的事实不仅表示它本身的事实，还表示在均田制实施后面存在的唐朝国家权力的性质。唐代均田制的研究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上面介绍的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对这些研究将会提供有力的根据。希望今后均田制的研究由此而进一步发展。

最后再附一句。在龙谷大学收藏的吐鲁番文书中还有少量的高昌国时代的文书，其中也有有关土地问题的文书。通过这些文书的研究，将有可能对被征服的地方的均田制实施问题进行研究。譬如，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其中1469号文书记有：

1　延寿十五年戊戌岁六月一日周隆海 [illegible]

2　东渠常田壹分承壹亩半陆拾？□ [illegible]

3　钱壹伯贰拾文钱即毕田即付田中役使？即 [illegible]

4　隆海田□□？南诣道西诣渠？北？兵员□　3464号文书记有：

1　延寿十五年戊戌岁五月十八日□□□从？司？空？文据

2　隋买石宕常田壹？分承伍亩半肆拾步 役即交与买

3　[illegible] 究拾文？钱即毕田即付田中 役使 [illegible]

这些土地买卖文书可能是地契，通过对这些文书的探讨，弄清楚了在高昌国时代有买卖土地的事实。在后魏政权影响下成立的高昌国是否实施了均田制的问题虽然至今还没有探讨，但是，将来弄清楚这一点就会成为研究被征服国的均田制实施或继承问题的事例[79]。这两篇文书中记有“常田”字样，后者还记有“石宕常田”字样。如在给田文书〔十七〕1243号，同〔二十二〕1376号、退田文书〔二十五〕2865号，同〔四十四〕2913号等文书中所能看到的那样，石宕是在城东二里到五里、再到城北三里出现的渠的名称。通过这一事实，我们能够知道在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中，经常出现的“常田”这一田种是在高昌国时代就存在的，而且由存续到唐代的渠来表示其所在地。由此而可以推测，这一地方的唐均田制是在原来土地制度的基础上实施的，而绝不是只对新开垦的地实施的。因为近来有一种论点说：均田法只对新开垦的土地实施[80]，所以顺便在这里附上一句。

关于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以及其他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土地文书还存在许多要探讨的问题，一切有待于今后的研究。本文可能有许多言不尽意和言过其实的地方，也许还有对前人业绩无礼的评论，意不在言，而在于说明唐代均田制，请予以谅解。最后望对本文给予严厉的批评与指正（1958年9月5日初稿，1965年12月26日补充）。

〔附记〕在搁笔后，经过池田温先生指教，我知道了在东洋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库最近收到的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第三次带回来的文书缩微胶卷里有与本文中所介绍的给田文书一样的三件文书。这些文书虽然都是小碎片，但是看起来与本文所介绍的一样，是吐鲁番出土文书。因为它有常田、部田的记载，渠名是高昌县的，有还公的记载，有草体大字的字体与本文介绍的字体一致等特点。下面，以经池田先生介绍而得到的照片为原本介绍三篇文书。

（一）586　M.332

1　县　东还公

2　琮　　元

3　部田城北五里　东吴仁　西贾弟　南荒　北官田

4　[?]　琮　　元

5　?　壹亩常田城东三里石宕渠　东防?龙□

（二）587　M.333

1　段壹亩

2　给　[?]

（三）590　M.336

1　城　　给

2　一段参亩

3　城　　给?

除了上面三篇以外，下面三篇由行间较宽来看，可能是给田文书碎片，其中（六）由第二行和第三行间隔狭窄来看，又像是退田文书的碎片。均不能肯定。

（四）589　M.335

1　□东□□□　□南荒　北高□

2　西至荒　南曲延　北高规田

（五）592　M.236

1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道　北索□□

2　□呵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六）591　M.337

1　□□□　傅汉女　西□□　□□□

2　□里安昌城　□□□　荒　西至荒　南至荒　北官田

3　□□□　父师　西至渠　□□□

下面一张是像退田文书的部分碎片。

（七）586　M.334

〔□鏞▼善卜面〕

1　□业常田城东贰□　□□□

2　□业部田　□□□

（1958年10月30日附记）

注释：

①参照铃木俊“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和均田制”（《史学杂志》47卷7期，1936年）。

②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十五章户籍、第六节《从户籍看给田制》，1937年）。

③参照铃木俊“关于唐代均田法施行的意义”（《史渊》50、1951年）、金井之忠“论唐均田”（《文化》10—5，1943年）、日野开三郎《大唐租调感疑》（《东洋史学》9、11，1954年）等。

④日野开三郎“以玄宗时代为中心看唐代北支禾田地域的八、九两等户——主要以土地关系为中心——”（《社会经济史学》21卷5·6合期，1955年）将天宝六载敦煌户籍所记载的实受田为与国家收授毫无关系的私有田，以此观点为基础而进行分析。

⑤参照西川正夫“关于在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残简中出现的‘自田’”（《史学杂志64—10，1955年）。

⑥参照仁田井先生前揭书同章同节。

⑦参照铃木、西嶋编《中国的时代区分》（1957年）。

⑧西村元佑“关于唐代吐鲁番均田制的意义——以大谷探险队所带回来的欠田文书为中心——”（《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西域文化研究》第二，1959年）。

⑨周藤吉之“佃户文书的研究——唐代前期的佃制——”（同前。同先生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1965年）。

⑩以松本善海先生的指教为依据。

⑪参照周藤吉之“佃户文书研究补考——特别是关于乡名略号记载——”（周藤先生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1956年）。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⑫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4页)。

⑬似乎先误记为“五”，后订正为“七”。

⑭内藤干吉“在西域发现的唐代官方文书的研究”(《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960年。收录在内藤著《中国法制史考证》中，1963年)。

⑮参照注⑥。

⑯大庭脩《吐鲁番出土 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种资料——》(《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西域文化研究》第二，1959年)。

⑰参照仁井田升《唐令拾遗》(245页以下)。

⑱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687页)。

⑲山本达郎“敦煌发现的有关户制田制文书十五种”（《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0，收录在《关于土地所有形态的历史研究》中）中的第七例。

⑳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677页)。

㉑参照同书（682—683页)。

㉒参照同书（688页)。池田温先生经研究，将它认定为七世纪末乃至八世纪初的户籍。

㉓参照同书（687页)。

㉔这一户籍原来贴在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树下人物图”(日本国立博物馆收藏）的背面。我从池田温先生借用他所未发表的资料，在此向他深表谢意。后来，他也发表了这一户籍的原文。池田温书评《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史学杂志》69—8，1960年)。据此，本户籍可分成两个部分，在本文（五）中提到的仁井田升先生所介绍的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可联结在其户籍末尾。

㉕参照仁井田升《唐令拾遗》(245—7页)。这一注出于《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

㉖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774页)。

㉗以同书（691—714页）所记载的内容为依据。

㉘同书（765页、775页)。

㉙参照同书（774页)。

㉚参照注⑧。

㉛参照注⑧。

㉜参照《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304页)。

㉝参照同书（296页及图34)。

㉞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771页)。

㉟藤枝晃《长城的护符——河西地方出土的汉代木简内容简述——》(《自然和文化》补编＝游牧民族的研究，欧亚学会研究报告。1953年)。

㊱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771页)。

㊲参照注⑧。

㊳这一文书的末行记有“一十四户[　　]”，可以认为在欠缺部分原记有“第八户”。因为在一乡中第九户为数多，而十四户为数少，自然可以认为指第八户。因此在这一行前面是有关第九户的记载。

㊴斯坦因收集的汉文文书4682号。据山本达郎先生认为，这一户籍是武则天以前的。参照注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㊸参照注⑳。

㊹参照注㉑。

㊺参照注㉒。

㊻参照注⑯和⑰。池田先生认为，仁井田先生介绍的碎片前半部和池田先生所采录的碎片中有奴三人的户主不明籍碎片后半部可以联结。在这里，按照池田先生的见解做了统计。

㊼以玉井是博“再论敦煌户籍残简”(《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收录，1942年)所引用的内容为依据。

㊽以那波利贞《关于在正史所记载的大唐天宝时代的户数和人数的关系》(二)(《历史和地理》33卷1期，1934年)所介绍的原文为依据。

㊾池田温先生采录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籍，其中存在田籍四至部分记为“高昌人”的几个例子。这记载表明，授给高昌县农民的土地在高宁乡。它与给田文书〔三十二〕2389号第二行“一段贰亩部田三易城东廿里高宁城”、退田文书〔二十五〕2865号第四行“壹段贰亩永业部田三易城东贰拾里高宁城”和给田文书〔四十二〕2604号第六行“康鹞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高宁”等记载相符合。

㊿参照注⑧。

(51)参照注⑪。

(52)仁井田升《在吐鲁番发现的两种唐代租田文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23、1961年)。

(53)仁井田升《在吐鲁番发现的高昌国以及唐代租田文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29，1963年。在同先生著《中国法制史研究（法制和习惯·法制和道德）》中所收，1964年〕。

(54)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55)参照注㉚。

(56)参照注⑥。

(57)铃木俊“关于宇文融的括户”(《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51年)。

(58)参照《唐会要》卷八十八逃户条。

(59)参照《沙州图经》。

(60)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做通过唐令式研究官水和耕地的约束关系，但是在我国（指日本），廷喜式中有“凡私垦田用公水者，不论多少，收为公田”的记载，规定了使用官水的耕地为公田。

(61)据池田温“关于在敦煌发现的唐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东洋学报》40—2·3，1957年)所附的注记（上、户口、注1），天宝六载籍在户主卑二郎籍后面还要加18行。其结果，上述数值增加到160段，后述城西十里平渠所属地也增加到58段383亩。

(62)池田温先生前注论文（下）田土注(4)。至于对“自田”为实受田以外所有地的见解，请参照下面批判文章即：特威切特“中世纪的寺庙和中国经济”(伦敦大学，《亚非研究学院纪要》19期第三部分，1957年)。(批判文章为英文)

(63)日本的养老田令给口分田条写道：“给讫。具录町段及四至”，表明在发完土地后要注记土地面积和四至。唐令逸文中却找不到类似的规定。不过，即使在唐令中有同样规定，也只能记载当时知道的面积和四至，不会影响后述的推论。

(64)在这里，池田温先生所采录的和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687页）所记载的加在一起计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⑥池田先生前注论文（下）三注（1）。

⑥参照注⑩。

⑥参照注⑩。

⑥池田先生前注论文（下）。

⑥池田先生前注论文（下）。

⑥以下号码以池田先生所附载的为根据。参照池田先生前注论文（上）。

⑥同样大历四年手实中有户主索仁亮的两段实受田：

图5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路　西索宾　南索晖　北渠

图7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索晖　南索晖　北路

其四至中有三处“索晖”的记载。如果“索晖”是同一户内的已故兄男元晖的话，在现户主实受田的四至中出现其家族名字，但是按道理来说，四至记载的人名是户主。如果元晖曾未当过户主的话，这“索晖”不能肯定为索元晖。户主索仁亮的注记中有“乾元二年十月日　授甲头唐游仙　曾守（？）　祖靖　父楚　代兄承户　下下户”的记载，又在其家口开头部有，可能是前户主的“兄思楚　年陆拾玖岁　老男翊卫宝应二年帐后死”的记载和已故兄男元晖是“年贰拾玖岁”的记载。然而在其注记中却有“取故父思楚翊卫蒲汗元廿五年二月九日授甲头田秀实　曾守(？)　祖济(？)　父楚　上元二年帐后逃还附”的记载，出现在两种记事之间的相互矛盾。从这些情况来看，不能否定在记事中存在误记，有原来元晖是“索晖”，而且还是前户主的这种可能性。因此在这里注记以便参考。

⑥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784页)。

⑦参照注④。

⑦在天宝六载籍户主程仁贞的实受田四至中有“西程智”的记载，又据程仁贞的注记有“曾智”，其曾祖父为“程智”。但是，不能认为这是同一个人。其祖父安的名字根本没有记在四至中。

⑦作为分户的例子，请参照后述（6）（7）的事例和（16）的事例。将一块土地分段授给二人以上有如下例子，即给田文书〔二十六〕2383号第九、第十行表明曹定娘的退田地一段肆亩部田分给□孝忠和令狐婆收各贰亩，给田文书〔二十八〕2385号文书第二、三行表明一段五亩的土地分段授给程仪和不明者二人，给田文书〔四十一〕2604号文书第四、五行表明一段叁亩的土地分给安忠秀一亩，分给□义仙贰亩。但是至今还没发现由于分段而改写四至记载的事例。

⑦玉井是博“再论敦煌户籍残简”（玉井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286页，1942年）。

⑦参照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694页）。

⑦同书692页所记载。

⑦池田先生前注论文图11。

⑦除此以外，亡叔妻张（37岁）也是同年逃走被除籍的，但她被记为中女而不为寡。她被记为寡才对。其结果，寡妻分退田将会增加。

⑦关于上述主要论旨，请参照拙著《唐代均田制的施行情况——给田文书·退田文书、欠田文书的发现和其内容——》（《历史学研究》第233期，1959年）。不过，如果有与本书论点不同之处，就请以本书为准。

⑦后来，关于高昌国时代的土地制度，池田温先生根据贺昌群《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与均田制》（1954年、106页以下）里的吐鲁番出土高昌国文书做了论述（池田温书评《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史学杂志》69—8，1960年）。据此论述说，“吐鲁番在高昌国时代普遍地存在土地私有制，并对土地以常田、浦陶、卤田、其他田等田种加以区别，对土地也做测量登记，并广泛地实行在他城管下的土地所有和对别人所有土地的佃作”。它表明唐代西州地区的均田制以这种高昌国时代的土地制度为前提而实施，并对这地方的均田制实施当时的情况以“慰抚高昌文武诏”（《文馆词林》卷六六四）和《通典》、《册府元龟》等田土、户口统计为资料进行探讨。仁井田升先生也以高昌国时代的租田文书为资料，揭示了在这时代高昌国存在租田关系，其形式属于地主和佃户互相负有义务的第一种形态。仁井田先生还在其论述中，对贺昌群先生和吴震先生以常田的存在为根据，主张高昌国时代存在均田制的观点进行反驳（请参照㊾仁井田先生前揭论文）。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我认为在高昌国时代没实施均田制的观点为正确。

㊿陈登原《唐代均田制为闲手耕弃地说》（《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

（原载《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下）》、《西域文化研究》第2、第3，1959—196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三部　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结构
——中国初期棉业史之研究

第一章　以十六、十七世纪为中心的中国农村工业的考察

第一节　问题的所在

人们一般都认为在欧洲近代资本主义进入中国之前，中国的手工业可分为三种类型。即第一种是农村手工业，第二种是城市手工业，第三种是官营手工业。① 其中农村手工业可以看作是标志着农业和工业的原始结合，是自给自足的农村共同体的经济形态，不大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也很少受商业资本的支配。城市手工业是由城市中专门工匠经营的，它主要带有生产奢侈品的性质，他们一般形成了称为“作”的工匠行会，据说这是以保障操作上的秘密和垄断狭隘的市场为目的而结合起来的。② 第三种的官营工场手工业主要是生产宫廷消费生活必需品的官设机构，汉朝以后通过历代王朝的经营已达到了高度发达的程度。因这种官营手工业在其外观的形态上具有与近代手工工场很相似的规模，故往往被称为“官营工场手工业”。但这只不过是其外表而已，从分析其结构来看，它是为了生产与宫廷有关的消费品，而依靠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经营的，是专制君主非营利性质的奢侈生活的一个方面，从某种意义说来它是使农民的剩余生产不还原的消费，其本身丝毫也不分给工业生产的再生产过程。所以，只要从类型上把所谓“工场手工业”的概念理解为近代产业资本的原始生产形态，那么把官营手工业命名为“官营工场手工业”的这种说法就不能不说是暴露了非历史性的矛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但是，正如一般所说，根据这样三个范畴构成的中国手工业的体制，并不是在其内容一成不变的情况下存续到近世的，而是在中途其内部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并且，其变化了的体制遭到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入侵，如果不分析掌握这种变化了的体制的构造，就不能理解在受到近代资本主义洗礼后改变面貌的中国社会组织的实态。

在三种范畴中发生最重要变化的是农村手工业。如上所述，在农村手工业中，农业和工业并没有分化而是原封不动的结合着，完成了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商品生产不是它的重要目的。这从农村手工业中最重要的纺织工业部门来看，事实上是在唐以前，例如，在租庸调制度上就能够看到，一般的农户都是以为了自家消费和缴纳贡赋为前提而从事纺纱织布。而且正像它表现为以自然经济为前提而形成的租税体系那样，商品生产的织布业在农户中并不发达，并且由于进行自给性的生产，所以一般也不存在购入的必要性。当时把布帛作为商品生产的，主要是城市手工业，虽然商业资本是与这样的城市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的，但农村的自给自足性就使城市手工业市场狭小化，限制了它的规模。为此，城市手工业不得不只把统治阶级的消费作为对象而进行生产。而且可以认为占绝大多数的农民都在反复地过着这样自给自足的生活，这使社会分工的进展程度更加停滞了。

可是，唐末以来，这种状况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在华北开始了两年三作③，更值得重视的是由于江南水田开发的扩大而引起的农业生产各种关系的变化，使商业资本进入了农村从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分解。在这里作为自给自足性的完成体的农村社会走上了崩溃的道路，其结果，农村手工业的商品生产的性质也由此而加强了。

因此，问题的所在是这样产生的以商品生产为目的农村手工业，是在什么样的各种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呢？在量的方面、质的方面发展到了怎样的程度呢？而且它与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有什么关系呢？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其最终的目的就是必须探讨农村工业所具有的历史意义。本书第三部中所探讨的问题，就是在这种意义上把重点放在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中国农村手工业的建立和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结构，其对象并不是作为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提出来的，那种在小共同体范围内具有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形态的农村手工业。而且这个问题对于认为中国社会在古代就已固定了的所谓停滞性理论具有反假设的意义，同时这样作的意图是想要考虑其历史发展的界限。其时恰逢欧洲作为中世纪末期以后的倾向，发生了“工业的农村化”现象，其结果终于导致了近代产业资本的形成。④我们应该一方面把欧洲农村工业的各种类型考虑在内，另一方面分析一下作为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中国农村手工业的性质，而后从类型加以掌握，摸索中国社会走向近代化的途径，进而探讨遭到欧洲近代资本主义入侵后的中国社会面貌的改变的特殊性。

为了说明上的方便，我们在这里主要以作为商品生产化的农村手工业而显著发展的棉织工业为例，研究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与此同时还想据此预先概观下一章的研究。其理由如下：中国的棉纺工业是，(一) 十三、十四世纪时开始出现，到十六、十七世纪形成了当前的问题，基本上完成了它的发展，成了新的产业部门。不像丝织业那样有过去遗留下来的负担，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可能进行试验性的观察。(二) 因为它不是官营工业或奢侈品生产工业而是与群众的消费生活直接结合的，所以它发展到拥有全国性市场的程度，并把当时经济结构集合在其中了。(三) 作为其发生的地理条件，在经济上差异很大的中国各地中，是以最先进的经济地区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为基础的，在农村工业中也具有代表性。及 (四)，由于欧洲，特别是英国的近代棉纺织工业的形成，棉纺织工业很快就注定要同它较量，从世界史的角度来看，也孕育着这个问题。我们所依据的就是以上这些理由。

〔附记〕　关于随着对构成本章基础的中国农村棉纺工业有关具体事实的实证过程而产生的疑问，均请参阅第二章以后的研究。本章的意图是以各篇文章所完成的实证归结作为素材，并将其构成为体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节　农村社会面貌的变化与商品手工业的发生

中国农村棉纺工业的发展，是以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东部，即包括现在上海在内的明清时代的松江府地区以及附近诸州县为中心进行的。此地可认为是中国明代棉花普及形态上的二个类型地区的交会点。也就是说，中国的棉花栽培从宋末、元初（十三世纪）开始，以陕西地区和广东、福建地区为起点，向全国扩展。到了明代（公元1368—1643年）已在全国普遍种植，但是在中国北方从普及形态上看来是广泛种植的，而且棉花的产量也很大，但是因为这里纺织技术较低及农村社会经济较为落后，农户摆脱不了自给自足的生产和贡纳生产的范畴，所以这里还没有最终发生商品生产。相反，在广东、福建地区等南方各地，在纺织技术方面比起北方来显示了长足的进步，但棉花的种植并没有全面普及，因为棉花不足，所以终于没有作为农村工业达到商品生产化的地步。这两种类型地区的分界线大致以长江为界，处在这条分界线上的一点的松江府，棉织业是作为商品生产开始的。也就是说从原料及技术方面来说，松江府均兼具南北两地区之所长。首先，从原料方面来说，此地因为从宋代以来就是南海贸易的起点之一，在元初之际，由于棉种很早就传到了这里而棉花的种植得到了普及。而且，气候、土壤这里均适合棉花生长。其次，从纺织技术方面说来，正如关于黄道婆的传说那样，元初已经从南方传来了高级的技术。而且，加之应用了中国原有的丝绸纺织技术，所以这里比其他地方更具有高超的纺织技术。⑤

这样，此地虽具有比起其他地方在原料及技术上的有利条件，但不能把这件事看成为应该发展农村新产业的理由。因此，作为它的推动力，应该考虑的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诸要素。也就是说，这个地方，从宋代以后由于围田、圩田等的开发，扩大了水田面积，并且由于伴随着水稻作物的发展，土地生产力飞跃上升，⑥在全国性的经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济结构中占据了作为基本经济地区的地位。⑦而且由于宋室南渡引起政治中心的转移，才有可能使这个地区成为确保财政来源的地区。这种情况的结果，土地生产力的增大未必能使直接生产者向富裕化的方向推进，倒是由于生产力的增大而产生的剩余被掠夺去充实国库收入。在这里可以看到的是南宋末年由宰相贾似道所实行的公田政策。他作为国库财政的强化政策，把这个地方的田地由政府收买作为公田，把历来的私租即田租照样作为税粮进行征收。其结果，这个地区负担了高额的税粮。并且，在此以后，元代把朱清、张瑄或是朱国珍、管明等的私有土地收为公有，更有元末群雄之一，在此地区称王称霸的张士诚，也对元朝的全部官有田地进行了兼并，其结果是明太祖朱元璋把他消灭后规定该地区税额时，仅松江府一府的税粮，在南宋初期还只有二十余万石，但到这时竟已上升至一百三十余万石。而且官田的实际面目已经丧失了，在生产者与政府之间更孕育着地主阶层，直接生产者的负担更一步加重了，此地区的农户经营势必不得不更加贫困化了。

同时，在以圩田、围田为主的这个地区，田面与水源沟渠水面之间的落差很大，这就不得不把劳动力的极大部分用于灌溉事业，而使水田耕作所必须具备的技术条件受到了限制。为此，农户所耕种的土地面积极端狭小零碎，例如，据说在松江府的东乡，夫妻二人经营的可耕面积仅为五亩。据记载，这里每亩田的收获量为一石半，所以这五亩田的总收获量为七石半，田租每亩为七斗，五亩共计三石半，从总收获量中扣除田租后纯收入为四石。这四石粮食约相当于现在的二石多，因此仅靠这点收入显然是不能维持生计的⑧。

可以认为这种农户经营面积零碎化的趋势是宋末以后田赋上升的浙西诸府，即松江府以及苏州、常州、镇江、湖州、嘉兴、杭州等诸府同时发生的现象。因此，作为这种零碎化的救济手段，家庭手工业就要作为农村副业被提到日程上来。例如苏州、杭州的丝织物，常州、镇江的麻织物，嘉兴、湖州的养蚕缫丝业等等，都是具有这种农村副业的意义的。不言而喻，这种情况下的农村工业已经不是自给自足性质的东西，而是以商品生产为其目的的了。与这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倾向相关联的，恰好在同一时期，松江府也引进了新产业，这就是棉纺织的家庭手工业，它是补救农村经济零碎化的生计手段。在这里，棉纺织工业则成了以农村为基地的商品生产。

第三节　商业资本的时代性质与商品生产的关系

然而，农村手工业为了经过这种途径达到商品生产就必须以商业资本的活动作为前提。商业资本的活动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相传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有大商人的活动，特别是到了汉代其活动已具有颇大规模，终于发展成为政治上的问题。这种古已有之的商业资本，只要把它的存在形态理解为不等价交换的货币增殖手段，那么尽管只能把它规定为前近代以外的东西，而不可能构成各个时代不同的类型，但是，由于与此相适应的各个时代的社会结构不同而使它的作用和结果也会有所不同。

例如，在唐代以前，活动于以低下生产力为基础而构成的社会的商业资本，只要不带来生产力的变化，其结果必将是加强奴隶性的强制劳动。也就是说，当作为商业资本利润形态的货币增殖，在当时的社会上以具有代表性的财富所有者豪强贵族的所得为对象而活动时就更容易实现，并且在那种情况下，结果是豪强贵族阶层为了适应商业资本而增加自己的所得，更进一步使强制性劳动强化了。只要有这种作用，那么依靠强迫劳动为基础的豪强贵族，就表示二律背反的性质：一方面以扩大自己的基础为契机与商业资本结合或完全一致，同时在另一方面又成为商业资本的最大利润的提供者。这决定了当时商品种类及其生产形态。也就是说，商品不是作为适应它的唯一顾客——豪强大族阶级奢侈生活所需的奢侈品，就是作为强迫劳动生产出来的生活物质盐、铁而出现。这些商品都是城市手工业者或盐、铁产地强迫劳动的生产物。哪一种产品都不是在农村生产出来的。换言之，当时的商业资本由于其作用的形态没有必要使农村手工业变为商品生产。

但是，如前所述，因为唐末以后，特别是宋代农业生产的发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以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形式出现的，所以结果就导致了农业生产受商业资本的支配，农业生产中带有了浓厚的商品生产的倾向。即由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地域不平衡形成了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换的可能条件，其结果是扩大了商业资本历来活动的领域，使其介入了农业生产。并且与此同时，只要以此为前提条件，商业资本的活动就不仅仅局限在一个地方，而有必要形成全国性的交易体系，进一步形成国内市场。但是，虽然以这种全国交易体系为背景，可是在农业生产力特别发达的地方却成为商业资本麇集活动的中心，这一点是明确的。

如此看来，唐末、五代以后，特别是宋代生产力的发展，不是以华北而是以江南的水田耕作为中心进行的，这可以使人理解到江南的农业生产成了商业资本活动的对象。以松江府为中心而产生的农村棉纺织业是商品生产，其背景是：具有全国性交易体系，并且该地区以农业生产为对象的商业资本频繁地进行了新的活动。可以说，只有以这种商业资本活动为前提，松江府的农村棉纺工业才可能成为商品生产。

第四节　农村商品手工业的形成及其性质

不过，以松江府为中心建立的农村棉纺工业完成其完全的商品生产还是稍后的事情。首先是在承认农村生产的棉布直接以实物上缴作为手段之后，作为田赋负担过重的补充手段而开始的该地农村织布业才牢牢地扎根于农村。那是在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根据巡抚侍郎周忱的上奏而定下来的，允许以三梭布一匹折合平米二石到二石五斗，阔白棉布一匹折合平米九斗八升到一石缴纳。因此，该地农业生产品的绝对量中，保留了相当于折纳的量。即作为农村副业的织布业与农业产品的增加具有同样的意义，税粮可以从土地以外产生了。在这里棉布生产成了零散农户的重要工作，这就更加深了它的普及的深度。

但是，另一方面，在明代中期由于银币流通的普及就更加推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了商业资本的活动。结果，首先是把已经折色成棉布的地方税粮，再折色成银子上缴，于是折色棉布的相当额便成为用银两缴纳。这种租税的银两化，不久便成为一条鞭法税制改革的主流，但是，当这种租税纳银化实现之际，标志着零散个体农户的棉布生产成了单纯的商品生产，终于用通过商品化得到的货币收入作为纳税手段。在这里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农村工业产品——棉布，作为商品化完成了，其生产的棉布通过被称为“客商”的外来商人之手贩运到全国各地⑨。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也形成了这种纯粹的商品生产，至于其作为农村工业存在的意义，即使说租税纳银化了，也完全在于过重田赋的缴纳手段这一点，不管它如何商品化，只要是处在这种土地制度的桎梏之下，其利润也不会使农民富裕化。作为农村手工业建立起来的棉布生产，虽然是以沉重的田赋引起的零散化的农村母胎而产生的，但是只要不能从旧的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如以联结母胎和自己的脐带为例，那就不仅不可能亲手把它切断，而使自己独立出来，还要进一步通过宿命的脐带，而处于反过来向瘦弱的母体补充营养的状态。重要的就是这一点，这种紧紧附着在农业结构上的农村手工业，与独立的自由农民——以自由农民阶层为母体而发展起来的十四、十五世纪以后英国农村毛纺工业⑩，或者与农奴制解散后的德国西南部农村麻纺业⑪，或者与法国弗朗德勒地方的农村工业⑫，都有差异，在类型上恰恰形成对照。

第五节　农村手工业的结构及其市场关系

具有如上性质而发生、发展起来的农村手工业，即在未从土地制度中解放出来的情况下而又注定与旧土地制度缠绕在一起的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农村棉纺工业，其内部结构是怎样的呢？如从其性质推测，以零散的农民为经营主体，以广泛的市场为客体。首先是以零散农民为主体的结果，经营苦于流动资本不足，为此就不得不在短期重复进行小规模的再生产。在这种形势下，为了能使资本在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期内周转，棉纺业就必须分成几个工序。事实上这个地方的棉纺工业，至少按着经营者的各自不同可分为轧花、纺纱、织布以及染色等各工序的经营单位。轧花业者从棉花商人那里购入少量棉花，轧籽后成为商品，然后再一次从棉花商人那里购入少量的原料。由于资本少，不能一次购入大批的原料——棉花，因此不能在棉花收获价格低廉之际及棉花丰收之年充分利用价格低廉的棉花。所有的原料都由棉花商人垄断，棉花商人垄断棉花，而把轧花业者束缚在自己的身边。还有，纺纱业者也是如此，史载，据说农村妇女每天早晨到城镇卖出棉纱，买回棉花。在这里，个体小经营者主要是为了缩短资本的周转的时间，这种情况在织布经营业中当然也不例外。彻夜织成的棉布，第二天一早马上就运到市场。由此可见，农村工业分工的实际情况，决不是基于近代合理主义的分工，可以说只是起因于个体小农是经营的主体这一点。由于这种原因，纺织工业分工为几个单位，结果又必然在各个经营单位之间，存在商人，因而棉纺工业的利润不仅在原料和产品、起点和终点被商业资本所夺走，而且在中间过程也受到了掠夺。⑬

象这样以个体小农户为主体而经营的农村副业的棉纺工业，因此其性质不仅决定了它的分工形式，同时还规定了它的劳动形式。也就是说它只要是农村副业，男子就全力以赴地进行农业劳动，所以纺织就全靠妇女担当。当然这些妇女并没有超出家庭的范围。由于要求短期的再生产，以及只能在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下进行单纯的再生产，所以这种经营主体不可能形成资本积累，劳动力又是这样地只求之于家庭内的妇女，所以始终停止在家庭手工业的水平上，不可能向前发展。在这里可以看到以个体小农为主体的农村工业的界限。不能出现工场手工业的原因必须从这里去探求。

另一方面，农村织布业作为商品生产以广泛市场为客体的结果，就要蒙受商业资本的严格控制。这种以农村棉纺工业为轴心而构成的交易市场，大致情况如下⑭：

首先，在原料方面，不仅采用了松江府附近棉产区生产的棉花，而且还买进了山东、河南等地所产的棉花。如前所述，虽然华北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省从明初以来棉花的栽培就极为广泛普及了，但是还未产生足以引人注目的织布工业，其产品只是用作各个农户自己消费以及作为向政府贡纳用的棉布、原棉的原料。其中值得重视的事是向政府的贡纳，明初之际，每年仅从北方各省就征收棉布约一百几十万匹，棉花约四、五十万斤。其征收方法是把税额折合成棉花或棉布。这种折色的棉花，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和江南地区一样也被折合成银子，这就使华北各省所产的棉花也被商品化了。并且，形成了国内市场，这样，华北各省所产的棉花，因其价格低廉便贩运到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地区。这种买进的北方棉花与松江府附近棉产区的产品竞争，并使松江府附近的棉产区的产品丧失了垄断性，经销这些产品的棉花商人，囤积了棉花，左右了价格，通过垄断原料而取得了高额利润⑮。

其次，棉布产品的交易市场，由布客（外来的棉布商人）、布庄（棉布商店）、布行（棉布牙行）三者组成。布庄设在各市镇中，役使布行聚集棉布。布庄并兼营旅馆业，使布客有地住宿，依靠牙行的中间介绍卖掉囤积的棉布。明代布客主要是山西商人，估计到了清代该地山西商人势力衰落下去，而为另一个商人集团——安徽的新安商人所取代。山西商人主要是向华北各省即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地贩运棉布，新安商人主要是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贩运。除此之外，这些外地商人还向福建、广东方面卖出棉布。

以这样广泛的市场为对象，或者还以此为依靠而建立农村棉纺工业就必须依靠来往于这个市场和产地之间的布客来决定自己的存在与否。例如，在明末清初革命动乱之际，由于布客往来的断绝，故依靠棉业为生的农户陷入了惨淡、悲痛的境地。又如，明末以后，华北各省，诸如河北省的肃宁县、山东省的定陶县等地，产生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织布业，于是不能不为其影响胆战心惊。这样把国内市场作为对象而必须有商业资本作为依据的现象，如前所述就出现在商人势力的交替之际。这一点可以在下面的事例中得到说明：在以山西商人为主顾的时候，生产品中主要是以一种叫做“标布”的棉布为中心，但新安商人取代他们之后，为投其所好于是就改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生产一种叫做“中机”的产品，为此把其称之为新改布⑯。

但是，外来的布客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者，对生产者进行直接支配的是介于生产者和外来商人之间经营经纪批发业的布庄。

个体小农的生产者，为了当天吃饭，只好把棉布卖给布庄。布庄抓住了这个弱点，以极低的价钱买进了这些产品，从中谋取了暴利。为此，布庄成了众矢之的，甚至有人叫它为“杀庄”⑰。

这种交易市场的结构决定了商业资本支配生产者的类型。在这里生产者完全丧失了主体性，他们视布庄的一举一动而决定自己的行动。并且布庄也认为生产者越处于这种依附状态就越对自己有利。虽然十六、十七世纪的农村棉纺工业受商业资本支配，但是现在也还没有找到足以证实作为商业资本支配生产的经营形式而存在的有关预付制度的资料。这倒是可以认为这是实际上不曾存在过的。果然如此的话，其理由必须求之于上述的情况。也就是说，布庄从中取得更大利润的手段不是通过预付制度授给生产者以信用，并下达给他们生产的义务，同时保证收购他们的产品，而是使生产者处于上述毫无保证的悲惨的状态，通过强化他们的依附性，来进一步压低产品的价格。可能是由于这种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才使稍能保障生活的预付之类的制度未能产生。得不到生活安定的个体小农生产者，因而受商业资本的任意支配，并绝对隶属于商业资本，致使预付制度没能出现⑱。

也就是说，只要这种地方农村织布业的结构是个体小农的副业生产，在那里出现的分工形式也不是以提高生产率为目的，以近代合理主义为基础的，而是从生活贫困所引起再生产周期的缩短化中产生的。而且，由于各经营单位进行的仅仅是重复简单再生产，这就阻碍其向前发展。并且这也是不仅在农村工业原料部门和生产部门这两头，而且连各个分工单位之间都要受强大的商业资本支配的原因。因此，一直持续着连预付制度都未出现的无秩序的不稳定的生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六节　城市商品手工业及其基础

把具有上述性质和结构的农村织布业与当时城市的织布业对比之时，可以看到有什么关系呢？即使在发展史上最早的地方上海、松江等城市以及各地市镇，大概都是靠手艺人的工匠织棉布。但是当农村织布业的发展非常普及之时，就显示了城市和农村的显著不同。

首先，在城市出现了叫做机户的织布业者，这与农村副业性的经营不同，是专业性的经营。在这种机户中作为劳动力使用的不仅是女子，而且也使用男子。还有，可以想象，农村织布业是个体农户的家内劳动，其形式只是依靠家属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劳动力，而在城市的机户工场中，并排数台织机，甚至已经有了雇佣工人。明末时，住在上海县城的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庞狄我曾观察到这种情况，他曾记有这样的事情：在一间房子中并排放置数架织机。另外，关于其产品，城市与乡村也不相同。在农村生产品的大部分都是叫做“标布”、“中机”、“扣布”的平织粗布，而在城市生产的则是叫做“三梭布”、“飞花布”、“尤墩布”、“眉织布”等的交织高级品⑲。

通过这种比较看来，城市织布业的经营形式似乎比农村的远为先进。农村的织布业在土地制度的束缚下，结果是未能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就一直是进行着非独立性的副业生产，反复地进行单纯再生产，而城市的织布业是独立的专业经营者，其组织也有点与工场手工业相类似的萌芽，因其产品多是些高级品，所以说其技术也一定是比较高超的。从表面上看来城市的织布业似乎远比农村织布业先进。但是，果真如此吗？从两者的关系方面的机构来研究其本质，对于决定农村织布业在城市织布业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如上所述，此地曾经把税额折成棉布征收，在明末则进一步完全折成银两征收。但是对政府来说，该地所产的品质优良的棉布仍然是必需品。据说明代皇帝所穿御衣的内衣必须使用松江府所产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梭布。不仅如此，政府还必须从该地征收大量的棉布作为百官有司的俸禄或宫内人们的衣料。因此，虽然已经折成银两征收，但是，政府还是需要通过其他手段征收该地的棉布。于是，政府选定该地具有千亩以上的大土地所有者四十户，起名为“解户”，用每五年轮一次的办法，叫他们负担缴纳棉布的徭役。这就是叫做“布解”的该地方最大的徭役。其方法如下：首先从各个农户征收相当于征收棉布数额的折色银两，再把这些银两集中在地方官手里，然后把这些银两分给“布解”之户，“布解”之户带着这些银两收买棉布，最后把这些棉布上缴，但这种收买主要是在城市机户中进行。政府所需要的棉布，从性质来说必须是品质优良的上品，并且最好在规格上也要统一。因此，比起各农户所织出的布匹来，专门织布工匠所织的产品是合适的。在作为税额的棉布折银的背后，除了银两流通引起农村织布业的生产商品化这一事实，也应该考虑到政府的上述情况。

在这种场合，“布解”之户主要从机户那里购入上纳政府的棉布，而机户主要是从事上纳政府的棉布生产。实际上在松江府所属的各县中，华亭县必须上纳棉布六万多匹，上海县必需上纳棉布四万多匹，青浦县二万余匹，这样巨大数目的上纳棉布，假如完全是依靠城市织布工匠织出来的，那么机户就必然要从事单一的上纳棉布的生产。而且，这种情况越来越对织布业者机户有利。也就是说，在本质上说来机户成了政府订货的生产者，对市场变动的危险也就无关痛痒了。乍一看来，颇为安定的作为独立的专业经营者的地位似乎加强了[29]。

但是，重要的是，这些城市专门织布工匠的机户绝不是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与事实相矛盾的解释。但是，他们之所以能够作为订货的生产者进行安定的经营，是因为其背后有政府收买这一可靠的事实，而且作为政府的收买费用而支给“布解”之户的银两，是把农村织布业者本来应该上纳的棉布折合成银两之后征收而来的。这里机户可以说是代替农村织布者从事上纳棉布的生产，在机户专心生产上纳棉布的背后，商品生产化了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农村织布工匠俨然存在。农村的织布业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是商品生产发展了，但另一方面仍然不能从封建土地制度中解放出来，而被沉重的田赋所缠绕。这种农村织布业的两面性就是城市机户生产上纳棉布的基础。归根结底，作为城市织布业者的机户具有两重性，一方面通过生产上纳棉布，进行安定的经营，但在另一方面又难舍难分地与农村织布业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它是在生产商品化和过重田赋的交纳手段这种二律背反的情况生下的怪胎，并不是城市的机户本身有什么专门独立经营者的自律性地盘。

这样观察城市和农村织布业的关系，研究两者相互依存关系，大概可以判明该地棉布生产是以农村的织布业作为轴心而构成的。在这里必须理解的是农村织布业在当时棉纺工业中作为决定性部门所处的地位。与土地制度结合在一起，没有从那当中解放出来就作为商品生产而发展起来的农村织布业，一方面以个体小农经营为主体的副业性家内工业。同时又成为织布业的本性基础，成为棉纺织工业的中轴。从这一点去把握以棉纺工业为中心的当时中国农村手工业的特点，大概是可能的。

第七节　原料作物与农业结构

从以上分析看来，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农村棉纺工业，是以个体小农为经营主体，在未从土地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情况下，以商业资本为媒介，并受其支配而发展起来的。而且可以考察到这种农村棉纺工业是该地棉纺工业的中轴，是具有决定性的部门。尽管是这样形成的农村棉纺工业，以及随之产生的各种产业就不曾赋与这个地方农业结构以可逆作用，使农民发生分化而变革农业结构，以求从土地制度中解放出来吗？反问一下有否这样的事实，恐怕并不是徒劳的。

棉纺工业是不能离开作为原料生产部门纯粹依靠农业劳动的棉花栽培。并且一旦棉纺工业进行分工，确立了商品生产性质，纯粹农业部门的棉花种植也当然就与此相应地只作为商品生产而存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而且当原料从织布地区以外买入时，因为植棉业与织布业作为生产者是分离的，故很少表现为生产者互为表里的关系，但在这里因植棉地区与织布地区有一部分是一致的，因此，必须研究是否两者的关系导致了农业结构的变化。

在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农村，植棉业的形成不是在全部地区，而是在一部分地区。即明代以上海为中心的东部地带的沿海高地区域和以与此相连的苏州府的嘉定、昆山、太仓三州县为中心的地区。明代末年，上海县占全部耕地约 50%、太仓州耕地约 70%、嘉定县竟达近 90%的土地都被作为种植棉花的耕地。在这些植棉地区，虽然有一部分是和水稻轮作，但大约多数都是连续种植棉花。并且因为该地棉花产量高，一到收获季节的秋天，就到市场上出卖，经过商人之手，就成了纺织业的原料。这种植棉业者完全是商品生产者㉑。

通常，农业从自给自足性的生产转变成商品生产，农民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一些因土地制度束缚而引起的负担，进而成为从中解放出来的开端。在这里如果发生那样的事情，农村棉纺工业就会依靠原料生产部门的力量，而创造出新的自己的舞台。

但是，一观察这种植棉地区形成的过程，就会判明其本质如下：

首先必须看到只有东部地区形成了植棉区，西部地区也就是以松江府城为中心的华亭县地区还很少种植棉花。甚至从外地输入原料而发展起来的该地织布业，如果那样绝对有利，不仅只是东部地区的一部分从种植水稻转为种植棉花，即使是全部地区都转成种棉花那也不是不可思议的。并且这是有理由的。如前所述，在东乡小河的水面和田面高低相差甚大，耕种水田时，必须消费劳动力从事这种灌溉工作。这就必然缩小农户的经营面积，并且可以说，因为是这样的土地，所以单位面积的收获量是极低的。反之，西乡水面与田面落差小，土地肥沃，水田耕作消耗的劳动力较少，并且单位面积产量远比东乡高。因此，经过详细考证，当时种棉的收益，东乡和西乡中间是有收益差的。也就是说，在东乡种植棉花比种植水稻有利，而在西乡则种植水稻比种植棉花有利，因此种植棉花只在东乡进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件事意味着什么呢？它说明作为该地生产的原料——棉花，对棉纺织业不能成为垄断的原料提供者，由于从北方各省购入棉花而抑制了垄断利润，换句话说，原料生产部门不可能从商业资本的控制下独立出来。因此，第一，必须承认该地经营种棉与北方各省种棉处于竞争关系，存在着利润的限度，以至经营的限度。

其次，尽管范围是有限的，但当从种稻农业转变成种棉农业时，这种变化引起的土地制度的变化是怎样的呢？棉花的种植者，如果是零散小农的佃户，那么生产商品的农业的形成，一般就要使实物地租转变成货币地租，也就是转变成现金地租。或者是现金地租的形成导致了农业商品生产的形成。但是，这个地区的种棉经营，却没有出现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佃户经营种植棉花仍然以实物地租的形式缴纳地租。也就是说，佃户以种棉的收获物——棉花作为地租，用实物交纳给地主。在当地人们管它叫作“花租”。由此，依靠种植棉花的农民不仅不能从历来的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虽然他们从事农业商品生产，并面临着农业商品化，但相当一部分利润却从他们手中分离出来，落入了地主之手[29]。

也就是说，种棉的人被商业资本限制了利润。另一方面，他们又没能从历来的土地制度中脱离出来，而把地租的相当一部分商品农作物以实物地租的形式照样交给了地主，丧失了商品化使自己获得利润的机会。结果，该地农村棉纺工业把一部分种稻地区作为原料生产部门转变成种棉地区，形成了完全经济作物的植棉地区，但是，这种商品生产农业的形成，在本质方面决没有改变农业结构。因此，换言之，农村棉纺工业的形成，虽然在其原料生产部门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生，但是没有主动的作为可逆性从土地制度下解放的因素发挥作用，可以说农村的织布业在任何方面，都可以说明它依然被土地制度束缚着，没能从个体小农的地位中解脱出来吧。

第八节　中国农村工业的历史性质

上面不厌其烦的，反复说明了以松江府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村棉纺工业的性质。可以认为据此可大致上想见十六、十七世纪即欧洲势力进入以前——特别是重商主义势力进入以前农村工业的类型，这虽然不可能在对棉纺工业以外的农村工业进行全部研究之前提出决定性的结论，但是，从最初叙述的提出棉纺工业分析这一问题的意义来说，可以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为这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农村工业的一个典型而提出一个假说。

也就是说假如以农村棉纺工业为媒介，从类型上掌握的话，那么它就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从十一、十二世纪开始产生，到十六、十七世纪时完成其发展的农村工业体制的新形式。产生它的母胎是土地制度的强大压力，这个土地制度的结构不是作为所谓佃户制度在地主阶层以下形成，而是表现为高额租税等，与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并且，在这种土地制度下产生的农村手工业，以控制它的商业资本为背景，作为个体小农的家庭辅助手段发展成了农村副业。况且这种农村手工业，因为不会从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所以始终是个体小农的简单再生产，不会再向前发展了。虽然带着这种宿命性质，但还是构成了作为该工业轴心的决定性的部门，而甚至限制了城市的织布业发展。应该承认与这种情况缠绕在一起的中央专制国家的作用特别强烈。如以前考察的那样，本应与官营工业没有直接关系的农村棉纺工业，但因处于这种作用的范围之内，所以它派生出城市织布业，我们可以在这种现象中把它看作是本质上属于官营工业的一个变种。因此，可以说在同农村工业的关系上，官营工业存在的意义也是不可忽视的。

如把以上所述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的农村工业与近世初期的欧洲农村工业，例如，英国英格兰西南部的毛织物农村工业、法国弗朗德勒·不拉奔地方的农村工业或南德意志的麻织品农村工业相比较，大概会清楚的看到它不是向近代工业的方向发展的。关于这些在欧洲先进农村工业类型的特征，以英格兰西南部为例，是以随着圈地运动的发展而出现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态崩溃的形式进行的农业革命，有的随之形成了以自由农民阶层为主体的农村工业，它是以与城市行会手工业对抗的形式形成的；有的则是从预付性商业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本解放出来而形成手工工场工业。不久他们就发展成近代资本主义体制，但是这种典型的类型与中国农村工业的类型虽然都同样是十四、十五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但是不能不说它们是非常不同的。在向近代化过渡的两个途径中，中国的农村工业则走的是与上述途径不同的另一种途径。也就是说，它应该与前期商业资本一面直接支配生产一面发展的类型进行比较。具体地说，应该与英格兰东北部的，或法国布列塔尼地方的，或德国东部奥斯托·易北地方的进行比较。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作为中国农村工业的特征还要加上一点，那就是东方中央集权专制国家的机能，以土地制度为媒介，紧紧地同它联系在一起。这是不同于西欧的一个特征。在此，可以说制定生产结构的是地主、商业资本、官僚三位一体起作用，这就使中国农村工业脱离了向近代的先进类型发展。

欧洲资本主义进入以前的中国农村工业，实际上就是处在这种阶段。但是，在这里遗憾的是它自身并没得到任何向近代方向前进的机会。但是它已经不处在作为亚洲农村工业的特点而提出来的在不受商业资本支配的情况下进行自给自足的家内劳动的阶段。不，在广阔的中国内地当时也许会存在这样的生产形式，但是必须看到在经济上先进的地区情况就是这样的。也就是，十六、十七世纪的中国农村工业是中国历史本身发展的产物，它说明并且强调了曾经存在过与被简单地定性为停滞的中国历史特点相对抗的事实。但是，尽管如此，好容易自己萌芽出来的农村工业的新形式又在其内部各种制约下，具有如上的限度，因此，再一次阻止了历史的发展——走向近代化之途。重复地说，就是：近代资本主义的锐锋以处于这种阶段的农村工业为对象而进入中国。因此，中国的近代化应该以这种形式的中国工业同欧洲近代资本主义进入中国之间的对抗关系为中心去探讨。以上所叙述的正是表示了我在探讨所谓停滞的中国历史内部发展及其界限，和中国近代化问题时的一个立场，并希望各方面人士予以指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注释：

①高桥泰郎：《唐代织物工业考》（《东亚论丛》第五辑，第341页，1941年）。

②鞠清远：《唐宋官私工业》第166页以下，1934年。

③拙著：《磨碾的远景——华北农业劳动力发展史上的一个问题》（《历史学研究》一二五期，1947年，本书第一部第五章）。

④大塚久雄：《近代资本主义的系谱》（第九论文，1947年）。

⑤参阅本书第三部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二节一。

⑥周藤吉之：《关于宋元时代的佃户》。（《史学杂志》四十四卷十、十二期，1933年）第三章。玉井是博：《宋代水田的一种特殊现象》（收在该作者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一书）。

⑦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关键地区》（英文版）第133—135页，1936年。

⑧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二节二。

⑨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二节二。

⑩大塚久雄：《近世欧洲经济史序论（上卷）》，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第180—209页，1944年）。同作者：《近代资本主义的系谱》（第九论文《近世经济史上的农村工业——特别是关于西欧》第197—210页）。

⑪松田智雄：《南德意志农村麻织品业的类型的特点》（《社会经济史学》十一卷十一、十二期，1942年），同作者：《农村工业与预付制度的发展》（《社会经济史学》第十二卷，第五期，1942年），同作者：《论近代历史的结构》（第39—97页，1948年）。

⑫大塚久雄：《近代资本主义的系谱》（第199—202页），高桥幸八郎：《近代社会形成史论》（第204—213页，1948年）。

⑬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四节。

⑭参考本书第三部，第四章。

⑮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二章及第四章。

⑯参考本书第三部，第四章。

⑰参考《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八，"户政"三所收，钦善《松问》。

⑱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四节三。

⑲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四节三。

⑳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二节及第四节。

㉑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三节一。

㉒参考本书第三部，第三章，第二节及第三节。

（1948年10月初稿，原载《历史学研究》一三七期。1965年12月28日补订）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章　关于明代棉花的普及

第一节　序　　言

在中国初期棉纺工业史的研究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它是在民间发展起来的私人工业，不带有象陶瓷工业或者丝纺织工业那样的官营工业色彩。（二）可以在其形成过程中看出农业和工业结合的形式。（三）它在同贸易发生关系之后，一方面出口所谓南京棉花，另一方面却又进口大量印度棉花，因此在中英贸易史上，中国进口印度棉花被东印度公司作为避免因进口生丝、绸缎、茶叶而产生对中国贸易逆差的一种手段，那也就起了为中国进口鸦片开路的任务，以及（四）尽管带有进口原料，出口产品这种主动的性质，但因没有抓住向近代工业发展的时机，终于随着英国棉纺织工业的兴盛而走上崩溃的道路。由于它象征着中国社会近代化停滞原因的各种条件，所以会成为研究中国经济史的课题。本章作为研究具有这种意义的中国初期棉业史的预备性措施，将考察庶民生活中棉花普及的过程，以及其普及的地理分布情况，弄清作为企业的棉纺工业形成的背景，以此来帮助下一章以后的考察。

关于棉布传入中国的记载，《尚书》禹贡的记载① 暂且不提，已经被大家确认的是在东汉明帝的时候。即当时南海方面的产品帛叠或白叠已为人们所知，这是用草木棉（gossypiun plant）制成的棉布，与同一时期闻名的桐华布、橦华布或榭布、蕉布等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布是用木棉树（bombax tree）制成的。不久白叠也从西域方面输入进来。同时，三国的吴国时期南方所产的名叫吉贝布的棉布也开始闻名②。还有，例如在南北朝时期也使用了“木棉”这一名称。但是，它们全不是中国内地的产物，只不过是作为贡品、输入品，中国当时还没有传入种植木棉和纺织棉布的技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国栽培木棉和织造棉布始于唐朝时岭南地方，接着传到福建，宋末元初之际传到了江南地区。另一方面，在同一时期，这种栽培技术还经由西域传到了陕西地方③。

到了元代，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四月在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地设木棉提举司，令其每年输纳木棉布十万匹④，但是仅仅设置二年多就被罢除了⑤。可是据记载，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从各行省输纳的木棉布达五十多万匹⑥，因此，可以想像在木棉提举司被废止后也继续输纳木棉布。在这个时期纂辑的农书中，元世祖至元十年司农司颁行的《农桑辑要》及王祯的《农书》等，都详细的叙述了木棉的栽培法及纺织法，估计这些都对它的普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且，根据王祯《农书》卷二十一《农器图谱》缫絮门木棉序所记，其栽培的地区除上述设置六个提举司的地区外，还扩大到了两淮地区、四川地区以及上述的陕西地区。而且，在杉勇造先生所著《元公牍拾零》⑦中所载公牍〔2〕号中有如下记载：

“木棉，上等每尺伍钱，中等每尺肆钱，下等每尺叁钱。”标志着元代后期棉布的价格。与同公牍中记述的苎布价格，“苎布上等每尺柒钱伍分，中等每尺陆钱”以及公牍第〔1〕号记载的：“麻布，细麻布每尺三钱，麤麻布每尺贰钱贰分伍厘”的麻布价格相比较，棉布的价格与麻布、苎布没有多大区别，可以想像棉布在这个公牍出现的地方江南浙江地区，已经被作为日常用品而普及了⑧。

可是，其栽培和织造一般普及到国内各地，据说是在明朝时期⑨。因此，本章可以就以下几点进行考察，即：在明朝时期木棉是如何普及到全国的；怎样才能弄清向全国普及的事实；如果按地区加以考察将会有什么样的差别；将这种差别加以概括将会发现什么特点，等等。

第二节　出现在明初财政上的棉花、棉布

如所周知，因为中国古代的记载，提及一般民间生活的非常稀少，所以据此想了解明代棉花的普及情况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幸亏在明代特别是明初，棉花、棉布是被当作国家财政对象之一，因为这种财政上的记载很容易从许多史书中找到，那就在检索工作当中间接地考察棉花普及的情况吧！

一、栽培的奖励和课征

在明代普及棉花栽培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明太祖洪武帝的奖励植棉。首先在《太祖实录》卷十七，乙巳，六月乙卯之条记载有："下令，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绵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劝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绵，使〔出〕(一字脱落)麻布、绵布各一匹"。可见在平定全国前四年的至正二十五年(公元1365年)时就早已进行了奖励⑩。比那更早两年，即癸卯之年，太祖使江西枭雄陈友谅败死在鄱阳湖畔，翌年二十四年正月，自立为吴王，置百官诸司，并整顿纲纪。二月，友谅子陈理降吴。当时，江南除张士诚外，可与太祖并肩者均被消灭，其势力范围，以应天府为中心，东至江阴，西至江西南昌，北至凤阳府⑪。因此，这个诏令，大体上就是对这个范围领域下达的，虽然还不是下达到全中国所有地区的，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包含着监督和处罚的强制意义，不能不认为其效果比单纯的奖励要显著得多。

接着，在即将完成全国统一的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棉花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作为赋税被征收⑫。即在《太祖实录》卷三十一，洪武元年夏四月辛丑朔条中所载：

"中书省奏，桑麻科征之额，麻亩科八两，木棉亩科四两。栽桑者以四年有成，乃征其租，从之。"种植棉花的土地每亩征收四两棉花。关于这种征收如若进一步考察，首先是征收地的名称，在洪武《永州府图志》卷三，《农桑》条中记有一些"棉花地"⑬：

"农桑若干株，折地若干顷，亩科丝若干斤。棉花地若干顷，亩科花若干斤。苎麻地若干顷，亩科麻若干斤。"

又在正德《饶州府志》卷一，《税课》，洪武二十四年条中也有如下记载："按：官田有官学田、没官田、抄没官田、晚田、湖田五项。官地有官学、没官、抄没、麦粟、豆、芝麻、农桑、火麻、蓝靛、绵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诸项。官山有官学、没官、抄没三项。官塘有官学、没官、荫田、鱼塘四项。民田有旱、晚、溻三项。民地有农桑、绵花、火麻、麦粟、芝麻、蓝靛、菜园豆地诸项。民塘有鱼、荫二项。起科每有差。”估计上面记载的官地及民地中的棉花地，就是征税的地名。据此可以判定有关棉花税的征收地叫作“绵花地”，那么从这些绵花地征收的物品又叫什么名称呢？在正德《大明会典》卷七，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夏税秋粮数项目中可以看到载有所谓地亩绵花绒的税目。进而在万历《兖州府志》卷十四，《田赋志》兖州府田赋总数中记有：

“绵花地共五百九十三顷七十七亩二分。地亩花绒本色共一万七千六十四斤九两。”

可知从绵花地征收的税叫做地亩花绒。这种地亩绵花绒或地亩花绒，实际上说的是什么呢？看看王象晋的《二如亭群芳谱》利部《棉谱》，其中记载木棉的栽培情况如下：

“熟则桃裂而绒现，其绒如鹅毳。”

可以判断这里所说的绒即为棉花纤维之意，再有，康熙《阳信县志》卷六，《物产》条中记有：

“棉，绒可为絮，每以御寒。岁征三千四百余斤。是为花绒。折入条编之内。”

这说明在一条鞭法施行以前征收的棉花被称为花绒。并且用重量单位计算，可以知道绵花绒不外乎就是棉花。因此，把地亩绵花绒认为是根据绵花地的地亩大小作为本色征收的棉花的看法是没有错误的。还有，地亩棉花绒也有时称之为地亩净花。即在正统《大名府志》卷二《贡赋》条中记有：

“地亩净花，贰万伍千壹佰贰拾陆斤贰两伍钱肆分。”

再看看正德《大明会典》前面所提卷数的大名府条，那里没有地亩净花这个税目，相当于这一项目的有地亩绵花绒这一名称的记载，估计两者是同一种东西。并且在清代乾隆年间所编纂的《御题棉花图》轧核之图的解说中有：

“有核曰子花，核去曰瓤花。瓤之精者曰净花。”

由此可知净花就是除去核的棉花，即是从皮棉中精选出来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因此可以设想，由于地亩棉花绒就是精选的去籽棉花，所以也有时被称为地亩净花⑲。据以上叙述可以确定洪武元年的税课是以地亩绵花绒的名称对每亩绵花地征收去籽棉花四两。下面再看看税率是多少，在前面提到的《御题棉花图》同条上载有：

“稔岁，亩收子花百二十斤，次亦八九十斤，子花三得瓤花一。”

因此每亩棉花的收获量假定为籽棉即有籽的棉花平均收成八十斤，瓤花即脱籽棉花就是其三分之一，大约为二十六斤以上。净花是从瓤花中精选出来的，如重量与瓤花没有多大差别的话，一斤为十六两，每亩征收四两，就相当于一百零八分之一弱，对栽种棉花土地的征税率不能不说是极其低的。因此，不能不承认洪武元年的课征与乙巳岁的诏令同样含有大力奖励栽种棉花之意。

并且，明初对种植棉花的奖励还不仅限于以上这些，在其后仍在继续进行。即在《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戌条记有：

“命天下种桑枣。上谓之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于所忽。饱即忘饥，暖即忘寒，不思为备。一旦卒遇凶荒，即茫然无措。朕深知民艰，百计以劝督之，俾其咸得饱暖。比年以来，时岁颇丰，民庶给足，田里皆安，若可以无忧也。然预防之计，不可一日而忘。尔工部其谕民间，但有隙地，皆令种桑枣，或遇凶欠，可为衣食之助。于是，工部移文天下有司，督民种植桑枣，且援以种植之法。又令益种绵花，率蠲其税，岁终具数以闻。”

在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比以前更加奖励栽种棉花，对新的种植地亩蠲免赋税。再看看《皇明制书》卷九所记洪武三十年刊布的有名的“教民榜文”四十一条，其中第二十九条有如下记述：

“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纳粮当差之外，别无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食，每户务要照依号令。如法栽种桑株、枣、柿、绵花。每岁养蚕所得丝绵，可供衣服。枣柿丰年，可以卖钞使用，遇俭年，可当粮食。此事有益。尔民，里甲老人，常提督点视。敢有违者，家迁化外。”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可知奖励棉花栽培是通过里甲组织进行的。

由于上述几次奖励种植所采取的办法，有时伴随着惩罚，有时是降低课征率，有时是蠲免赋税，所以可以想像在明朝初年，棉花栽培的普及已达到相当多的程度了⑮。

二、棉花、棉布的需要情况

以上的奖励植棉当然有使民免于冻馁之意，但在另一方面，在政府来说，也需要大量棉花，棉布重要是用于下列三项：（1）作为棉衣赐给军队士兵；（2）作为支付在边境马市购买马匹的代金；（3）作为俸禄。尤其是其中作为做棉衣赐给兵士的棉花、棉布之量是最大的。先看看用于赐给兵士的棉花、棉布，它首见于《太祖实录》卷三十，洪武元年二月乙卯条：

“诏将作司，制绵布战衣三万袭，用红、紫、青、黄四色。”

洪武三年九月，作为军用布从松江府征收三十万匹⑯，同年，授与四川盐井等六卫的士兵各自二匹棉布，一斤棉花⑰，又如在翌四年《太祖实录》卷六十七，洪武四年秋八月甲午条所见，翌年即洪武四年下达的如下诏令：

“诏中书省，自今凡赏赐军士，无妻子者，给战袄一袭，有妻子者，给绵布二匹⑱。”

这种赐给兵士的棉花、棉布逐年增加，据《明实录》计算，洪武十八年以后的情况如下页表所示⑲。

只是这种政府赐给兵士的棉花、棉布，至少一年棉布就必须一百几十万匹，棉花四、五十万斤。

并且，还有马市上作为购买马匹的代金而支付的棉花，例如在《太祖实录》卷六十七，洪武四年秋七月癸巳条载有：

“……及辽东军卫乏马，发山东绵布万匹，贸马给之。”

《太宗实录》卷四十，永乐三年三月甲寅条记载：

“辽东都司奏，兀良哈等处鞑靼，以马至辽东互市。命兵部定其直，上上等每马绢八匹，布十二匹，上等每马绢四匹，布六匹，中等每马绢三匹，布五匹，下等每马绢二匹，布四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　　代	棉　　布	棉　　花
洪武18年	1,239,900匹	283,300斤
洪武19年	1,317,074匹	424,343斤
洪武20年	1,159,585匹	65,600斤
洪武21年	1,117,800匹	441,600斤
洪武22年	1,345,000匹	560,000斤
洪武23年	1,489,740匹	511,100斤
洪武29年	2,889,900匹	1,415,200斤

驹绢一匹，布三匹。”

在辽东与兀良哈等诸部落间进行马市贸易，用绢和布作为向其他民族购买马匹的代金，这里所谓的布如理解无误的话，就是棉布。这种在马市上棉布和马匹的交换，不仅在辽东，而且在四川[20]、万全都指挥使司[21]、甘肃[22]等地马市上也能看到。

第三关于作为俸禄的情况，《太祖实录》卷九十一，洪武七年七月丙戌条记载：

“上谕中书省臣曰：天下诸司典吏俱无俸给，卿等其议给之。如南人在北，北人在南，去乡远者，冬夏加给衣服，于是省臣奏。……远方之人月给米五斗，冬衣给绵布二匹，夏衣给麻布一匹，苎布一匹，从之。”

从作为棉衣发给远离家乡去赴任的官吏棉布开始，洪武九年又在诸王公的岁供数目中添加了棉布，公主或者亲王没有受封的儿子，每年各发给棉布三十匹，亲王的儿子已经受封者给与棉布一百匹[23]。

从以上各种情况看来，政府每年需要大量的棉花、棉布，供给这项开支的收入，就是上面所说的地亩绵花绒，虽然洪武年间的总额还不明确，但根据弘治十五年的统计[24]，总额是246,569斤11两余，根本不能满足这种需要。况且，从上面的统计来看也很清楚，棉布比棉花需要的更多[25]，并且，作为需要一百几十万匹棉布的赋税，据弘治十五年的统计看来，作为本色不过仅从陕西征收128,770余匹，从湖广征收738余匹棉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需要增大的对策

那么，政府所需要的这样大量的棉花、棉布是怎样征收的呢？如前所述，假如本色的征收额是微不足道的话，势必用其他手段进行征收。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是折征。即在《太祖实录》卷一〇五，洪武九年夏四月已丑条中有在折征中收取棉布的记载：

“命户部，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余处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今年租税。户部奏，每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十之二。绵苎布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以丝代输者，亦各以轻重损益，愿入粟者听。上曰折纳税粮，正欲便民，务减其价，勿泥时直，可也。”再有，在《太祖实录》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冬十月癸未条中载有：

“诏折收天下逋租，上谕户部曰：昨行人高穆言，陕西之民困于逋赋，其议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处逋租，皆许随土地所便，折收布绢绵花及金银等物，宜定着其例，于是户部定。每钞一锭折米一石，金一两折十石，银一两折二石，绢一匹折一石二斗，绵布一匹折一石，苎布比绵布减三斗，绵花一斤折米二斗。”

作为未纳田赋的清帐手段，政府允许用土产品折纳，其中也包括棉花、棉布。但是以上诸例，都是临时的折征，不能认为依此就可以满足政府的需要数量。

那么，此外还有什么方法呢？例如，《辽东志》卷八，《杂志》中“国朝太祖”条记载：

“初大军衣粮之资，仰给朝廷。衣赏则令山东州县岁运布钞绵花。”

由此可知，赐给辽东军士的棉花、棉布，是每年在山东征收后运来的。因此，在山东棉花是作为本色进行征派的，因为不在棉布的本色征派，所以这些棉布只能依靠本色以外的规则。在《大明会典》中缺少洪武年间的起运数目，可是根据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四，弘治十五年的起运数目，山东总计棉布296,418匹折色成小麦183,901石6斗及大米144,000石，再有棉花139,000斤折色成大米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13,900石，分别被起运到京库及边仓。因为不能认为这是临时性的折征，故应该看成其规则是在山东的税粮中折色成以上的数额，应该看到洪武年间为运送到辽东而派征之棉花、棉布也包括在这种恒久的折征之内。这种恒久的折征，研究一下《大明会典》中起运数目条就会知道不仅在山东实行，如后所述，在山西、河南、湖广、江西、北直隶（即今河北——译者）的大名府、南直隶（即今江苏省——译者）的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也在实行。那种巨大的政府需要量可以认为大部分是靠这种折征来满足的。

以上，可以看出明初表现在财政上的棉花、棉布的概略，如前面所列之统计表所示，每年政府需要的一百几十万匹到二百万匹棉布和五十万斤至超过百万斤棉花，不仅农民是能够交纳的，而且作为未纳田赋的付清手段用棉花、棉布折纳是方便的，这一事实再加上政府几次奖励种植的效果，不能不看作是表示明初种植棉花已普及到广大农村了。

第三节　分别考察各地的普及情况

以上，是以财政上的记录为媒介考察了棉花在明初时普及的设想，下面将进一步按地区进行详细的考察，依此求得了解明代棉花达到的普及情况及分布情况。

一、陕西地区

如上所述，此地在元代已知道种植棉花，到了明代，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初见该地用盐课征收棉布，以充军备的记载[28]。此地的征收额如下表所示。

年　　代	棉　　布（丈以下舍去）	地亩棉花绒（两以下舍去）	出　处　备　注
弘治十五年（1502年）	128,770匹	17,172斤	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七
万历六年（1572年）	128,792匹	17,208斤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从陕西省内部来看，据康熙《陕西通志》卷九，明代税粮数可得到下面的统计。据统计，派征的地区主要是渭水下游，这还要稍加上汉水上游地区。

试据下面地方志的物产条，正德《朝邑志》卷上，物产第三，有“服则木绵丝”。

地　　名	棉布（丈以下舍去）	棉花（两以下舍去）
西安府	116,060匹	15,431斤
凤翔府	13,437匹	1,776斤
汉中府	606匹	—
兴安府	57匹	—
平凉府	—	—
巩昌府	—	—
临洮府	—	—
庆阳府	—	—
延安府	—	—

再有，在天启《渭南县志》卷五，《食货志·物产》条记有：

“服用之物，植之品，……曰绵花。河之南不甚宜，河北随地皆种，东乡尤宜，故其种无多，其子可为油。”

因在渭南县，所谓河即指渭水，由此可知，在渭水北岸棉花的种植是很普遍的。

从这些例子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渭水下游平原地区棉花种植的普及情况。据乾隆《续商州志》物产条所载：

“棉花，草木花。可为布，亦可代绵，近来植者渐广。”

可以设想在渭水上游种植棉花，是清朝之事了。

因此根据棉花、棉布的征派分布和地方志的记载可知，明代陕西的棉花种植，主要是在渭水下游地区，其他在汉水上游地区还有一些。但是，在《日知录》卷十，纺织之利中可以看到陈宏谋的注释记有：

“陕西为自古蚕桑之地，今日久废弛。绸帛资于江浙，花布来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卖粮食以制衣，宜其家鲜盖藏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也。”

到了清代，从外省购进了估计是棉布中一种的花布，由此可见，明代时，陕西生产的棉布当然是不够自给自足的。

二、山西地区

在这个地区虽然没有看到棉花、棉布作为本色被派征的事例，但是，洪武四年作为盐课被征收[27]。洪武二十九年，赐给山西都司所属的军卫棉布五十万匹，棉花十五万斤，就是从该地征收的[28]。并且在《英宗实录》卷十八，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六月丙辰朔条中有这样的记载：

“山西布政司奏，起运宣府折粮棉布二十五万匹，跋涉远险，载运艰难，请量减之。又本司该存留赏赐冬衣棉布二十五万匹，内因人民艰食，停免数多。请将起运布匹，俱存本司。奏下行在户部议。起运宣府折粮棉布，宜听存留十五万匹。赏赐冬衣绵布，宜于起运万全都司绵布内，存留十五万匹支给。从之。”

可见这种起运存留总计五十万匹的棉布是通过永久性的折色征收的。

弘治和万历的起运数额，如下表：

年　　代	棉　　布	棉 花 绒	出 处 备 考
弘治十五年(1502年)	291,000匹	102,500斤	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四
万历六年(1572年)	291,000匹	102,500斤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六

因为派征额是起运额再加上存留额，所以要比这个数目大得多。因此可以设想山西地区从明初开始好象就具有办纳大量棉花、棉布的能力。

该地生产的中心估计是平阳府。即在崇祯《山西通志》卷七，物产项，平阳府条记载有：

“……唯是地颇近南，春早霜迟，来年四月即受厥明。而田收三季，与它郡殊绝。……木棉衣被多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因为平阳府气候良好，所以出产棉花，并卖到各地。关于布政司的所在地太原府，在该书太原府条，作为物产记载着：

“货属，丝、麻、绢、布（出榆次、太谷）蓝……。”

其中记载的，只从文字上看还弄不清是麻布还是棉布，但文中已有麻这一项，而且，万历时任山西巡抚的吕坤的著作《实政录》卷二，民务、养民之道、小民生计中记载有：

“榆次、太原等县，民间织纺最多。府掌印官提取木匠十数名，教习省下木匠，令作纺车织机市卖。再行卫县衙门，督令约正。先将本约之人，除家道殷实者，男妇有业，如卖酒饭等艺者不开外，其余不分军民，但系无事妇人，开报到官，先动官银，买净棉千斤，每家一斤。掌印官记一薄籍，散令纺线。有先完及线细者，花价免追充赏。十日之外完，及线稍粗者，赏价一半。二十日之外完，及线粗者，花价全纳。一月之外不完者，罚花一斤。花既纺尽，卫县于宽大处所，仍移文榆次等县，送纺机者二、三十人，教民织布。将纺线之家男妇，定日陆续向机匠学织一年，而千家能纺织矣。然后犯罪者，以布为赎。罪轻者，以布为罚。不二年而省会多纺织矣。此习既成，不惟妇人有业，而省会不享其利乎。”

叙述了榆次、太原等县纺织之盛，并且为劝诱奖励人民从事纺织而计划从榆次等县招聘机工充任教师。因为文中所说的纺织明显的就是棉纺织，由此可以准确无误的断定榆次、太谷所产的布就是棉布。因此在太原府，估计有榆次、太谷等县以及从《实政录》的记载来看，还有太原县等出产棉布。

可是，在东部山区，作为其中一例，万历《潞安府志》卷一，《物产》条写道：“布，不产木棉，织亦少。间有，亦粗恶。”记载着棉花种植并不兴盛，棉布的产量也少，且质量也是粗劣的。

从以上可以想象得到，在山西地区棉布、棉花出产虽多，但大多都出产在太原府、平阳府等汾水河谷地区，所以盛产棉布、棉花是以平阳府为中心的汾水下游地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北直隶地区

万历年间谢肇淛所著《五杂俎》一书卷十,《物部二》中说到了棉花，如那上面记载：

“今则燕鲁、燕洛之间，尽种之矣。”

该地与山东、河南一起，万历年间都广泛种植棉花，《太祖实录》卷五十七，洪武五年秋八月癸巳条记有：

“上以北平、山西馈运艰难，命以银易米，供给军卫……北平易米，白金十万金，绵布十万匹。……”

从当时称作北平布政司这个地方用白银和棉布折征米来看，显然是明初就已经生产棉布。

此地实征数额及起运数额如下表所示，在统计中之所以起运数额比实征数额大，当然因是持久的折征。

从下页统计表中来看也可以设想，在北直隶省种植棉花已全面普及，特别是标志着真定、广平、大名等府有大量的派征数额，由此可见现在的河北省南部地区特别盛产棉花。

还有，据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八，户部十五，会计四，边粮项所载：

“(嘉靖）九年，题准河南、直隶真、大、顺等府原派的真定州二库，绢每匹折征银七钱，阔白绵布每匹银三钱。”

可知该地从嘉靖年间就已征收棉布折银，这在嘉靖《固安县志》卷三，田赋条载有：

“地亩棉花绒，一千二百六十五斤，每斤折银八分。”

还在万历《河间府志》卷五十，财赋志上载有：

“万历四十二年实征：地亩棉花绒起运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两五钱。折银四百六十四 两 七 钱八分 四厘三毫七丝五忽。”

再有，在《真定府志》卷十二，籍赋上记载：

“绵花三万五千三十三斤一两四钱八分四厘三丝六忽。站银七万五千二百七十四两九钱二分六厘五毫六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府州名 \ 年代 \ 种目	实征额		起运额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地亩棉花绒（两以下舍掉）	地亩棉花绒（两以下舍掉）	棉花绒（两以下舍掉）	棉　布	棉花绒（两以下舍掉）	棉　布
顺天府	9,436斤	9,424斤	9,436斤	—	11,231斤	459匹
永平府㉙	345斤	345斤	—	—	345斤	—
保定府	9,574斤	9,574斤	9,574斤	—	9,574斤	—
河间府	4,647斤	4,647斤	34,647斤	—	34,647斤	300匹
真定府	35,033斤	35,033斤	35,033斤	—	35,033斤	1,600匹
顺德府	5,005斤	5,005斤	5,005斤	—	5,355斤	2,500匹
广平府	14,584斤	14,584斤	14,584斤	—	14,584斤	15,000匹
大名府	25,125斤	25,125斤	—	5,700匹	26,624斤	8,019匹
隆庆府	—	—	—	—	—	
保安州	—	—	—	—	—	—
计	103,749斤	103,737斤	108,279斤	5,700匹	137,394斤	27,878匹
出处备注	正德《大明会典》卷三七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五	从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四算出		从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六算出	

从这些记载可知征收棉花同棉布一样也是折银的。所谓折银说明银的流通繁荣兴盛，同时也表明棉布、棉花已作为商品进行交易，政府有可能利用征收白银来随意征求棉花、棉布。

并且，到了明末，河间府肃宁县的织布业已相当发达。即在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上载有：

“玄扈先生（徐光启）曰：……而数年来肃宁一邑，所出布匹，足当吾松十分之一矣。初犹莽莽，今之细密，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其价值仅十之六七，则向所言吉贝贱故也。”

记述了在技术上看，此地生产的棉布可与明代棉布质量最高的松江府所产的棉布中的中等品匹敌，并且，由于该地棉花价格低廉，故其产品价格仅抵松江府所产棉布的十分之六、七。

四、山东地区

从该地征收棉花、棉布初见于记录是在洪武四年㉚，虽然在《明实录》中偶有记载，但据《大明会典》起运数额，如下表所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　　代	棉　　布	棉　　花	出 处 备 注
弘治十五年 (1502年)	296,418匹	139,000斤	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四
万历六年 (1578年)	601,937匹	381,984斤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六

但是，实际派征的数量比此数要大，例如，在洪武二十九年征收棉布合计一百五十万匹，棉花合计五十四万斤[31]。如前所述，征收大部分是属于折征，其中运往辽东的数量特别大[32]。

还有，作为盐课从山东也征收棉布，最初见之于洪武四年的记录的只有这些。其中，后来与被折征的税粮的棉花、棉布一样被运往辽东[33]。并且，或者把户口食盐钞折征为棉布[34]。

像这样从山东征收的棉布、棉花的数量是很大的，因为在北方各省中是数量最高的，故可以认为山东地区的棉花特别广泛地普及了，产量也是极大的。现在据嘉靖《山东通志》卷八,《田赋》条，看一看地亩征派地亩棉花绒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府　　名	地亩绵花绒（钱以下舍去）
济南府	14,066（斤）0.8（两）
兖州府	17,064（斤）0.9（两）
东昌府	15,701（斤）12（两）
青州府	2,794（斤）11（两）
登州府	858（斤）07（两）
莱州府	1,962（斤）07（两）

据此表可以看到，地亩棉花绒的派征在西部平原地区的济南、兖州、东昌三府占压倒多数，其次是包括山东山地的北麓地区的青州、莱州二府较多[35]而在山东半岛部分的登州最少。因此，在嘉靖《山东通志》卷八,《物产》条中记有：

“棉花，六府皆有之，东昌尤多。”

据记载在西部平原的东昌府出产的棉花最多，在万历《兖州府志》卷四,《风土志》中载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地多木棉，以棉为布。……木棉转鬻四方，其利颇盛。"

同样如根据西部平原兖州府的棉花卖出的程度也表示其产量很多。前面所提到的地亩棉花绒派征数额的分布可以认为是大致反映了实际生产数额的分布情况。

但是，上述的派征棉布可以认为大体是各个农户依靠农闲时经营的家内劳动而生产出来的，还没有作为织布业而经营的迹象。只是在万历《兖州府志》卷四,《风土志·定陶县》条载有：

"所产棉布为佳，它邑皆转鬻之。"

在康熙《曹县志》卷四,《物产》条中记有：

"布，绵花所成。俗谓绵布。粗疏不逮定陶。"

因这记载有各种各样的定陶县的棉布被出卖，并且那都是些质量好的布匹，可知明末定陶县有作为商品生产制造的棉布，但是经营规模和生产数额还完全不知道。

五、河南地区

如在福建泉州地区的方志，正德《永春县志》卷四,《杂赋农桑绢布》条记有：

"两浙宜桑，山东、河南等宜木棉[36]。"

河南和山东是比邻的产棉区，甚至连福建都能知道。从本地作为本色征收的地亩绵花绒不过三百四十二斤四钱[37]，看一看包括折征的起运数额，如下表所示。

不过，如此地在洪武二十九年曾解纳到陕西军卫棉布五十万匹、棉花二十二万斤，征收的数额是相当多的[38]。

在弘治《河南郡志》卷四,《土产》中反映了在其所属的十三个州

年　　代	棉花（两以下舍去）	棉　　布	出　处　备　注
弘治十五年（1502年）	130,342斤	81,837匹	正德《大明会典》卷24
万历六年（1578年）	282,188斤	260,850匹	万历《大明会典》卷2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县中有十一个州县生产的棉花。在其他方志中也有许多列举了棉花之名[39]。特别是在万历二十二年，河南地区发生饥馑时，受命赈恤该地的钟化民，在完成任务后，作为复命书上奏的《救荒图说》[40]中就记载了有关河南棉花的种植情况：

“臣见，中州沃壤，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

叙述了耕地中占一半的土地都种植棉花，生产出来的棉花全部出卖，棉布则从他地购入。

更有，张履祥《南园先生全集》卷四十三，《近古录》所引钱慤登的《厚语》，所谓：

“南阳李义卿，文达公贤之曾大父也。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是时价颇贱，停于邸舍。越三月，适临江三商议值，三百两交易讫。但货未及发舟，邸忽火，延烧无遗。三商抱持而哭曰，某等假人财物为贩江湖。频年辛苦合积赀本，一旦罹此祸殃。是天绝其命也。蹲地号天，各欲自尽。义卿闻而呼之曰，汝等货未及舟，尚为我物。物失价存。我当还汝，亦理所宜。汝失货本无以为生。我尚能力业，归可再致。即还其价。三商感谢不已。”

据此可知，河南西部汉水流域南阳府生产的棉花，运往湖广地区，在当地的邸舍即市廛，被江西临江府的商人买去。关于文中谥号文达公的李贤，据《明史》卷一六七，《李贤传》所记，他是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的进士，因他是在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冬，五十九岁时故去的，所以可知其曾大父李义卿不会是晚于永乐年间的人。因此可以设想河南地方生产棉花，如《救荒图说》的记载，贩到其他省出卖，不仅仅是明末时的情况，而是明初就已如此。

因此在河南地区，棉花的种植是很广泛的，生产大量的棉花。不仅从明初就有相当数量的棉花运出，并且进一步作为商品被贩运到其他府郡，与山东地区相同，应该说是全国之冠。

可是，根据上述所提及的洪武二十九年的解纳额以及前面所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的起运额来看，已经被折银的万历六年的起运额暂且不管，虽然河南省解纳棉布的数额表现出相当可观的数目，但据我所知，在这种棉花主要产地的河南地区，还没有发现有织布业的记载。虽然上面所述陕西地区之条有陈宏谋的《日知录》注的“花布来自楚、豫”，这种场合所说的楚豫即表示湖广、河南的地名，与其说是表示花布产地，倒不如说是表示买入时所经过的路线较为妥当。因此，不能据此解释河南地区出产的棉布被贩运到陕西地区出卖。相反，如前面《救荒图说》所载，可以想像连此地民间所用的棉布恐怕都是从其他省份买入的。可以认为这种矛盾的情况正是北方各省普及棉花在形式上的特点，这一点将与另外一些事情留在后面一并叙述。

六、四川地区

据上所述，四川种植棉花在明代以前就已出现。该地地亩棉花绒的实征额，如下表所示。此外，看一看万历《四川总志》卷一，《田赋》之项，总税粮中共计八〇，一五四石被折征成棉布一五〇，三〇八匹。

年　　代	地亩棉花绒（钱以下舍去）	出　处　备　注
弘治十五年 (1502年)	72，851斤15两	正德《大明会典》卷37
万历六年 (1578年)	70，389斤	万历《大明会典》卷25

这在《大明会典》的起运数目中没有记载，是由于《广志绎》卷一所说的情况：

“川中俱无起运之粮，而专备西南用兵。”

看来棉花、棉布都全部被保存起来，作为赐给军士之用了。并且，推测其中有一部分，如以上所述，也作为与西蕃的马市贸易中买入马匹的代金。但一般说来棉布是禁止卖出境外的。这一点通过《太宗实录》卷一〇〇，永乐八年春正月辛卯条可以看到：

“茂州卫军沈连盲，旧制禁绵布不许贩卖出境。今茂州，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威州、叠溪，距松潘产马及通番商之处甚远，而绵布一概禁约，军士无以为衣，若但申严出境之禁，许绵布得至茂、威、叠溪，庶几军士有以御寒。……从之。”

在这里出境贩卖棉布一概被禁止，因为茂州卫等军卫的军士冬衣不足，所以在那种场合就有允许例外的问题。

四川省内部的分布情况虽不清楚，但据万历《合州志》卷一，《土产》，列有其名，并且在万历《潼川县志》卷八，《食货志》上载有：

“凡广湿坪岭，俱可种绵。秋稼毕时，隙民乃入，男妇夜绩纺登机。”

因这里叙述了其种植的广泛，以及甚至男子也从事纺织来看，可以想像其普及已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七、湖广地区

如已叙述，因元代时就设置了湖广木棉提举司，可知该地在元代就已种植棉花。在明代初见于前面所提的洪武《永州府图志》，有棉花地的记载。湖广地区的实征数额极少。

年　　代	棉花折布	课程棉布	出　处　备　注
弘治十五年（1502年）	12匹2丈2尺	738匹8尺8寸	正德《大明会典》卷37
万历六年（1578年）	12匹2丈2尺	533匹	万历《大明会典》卷25

在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七中载有：

“天顺二年，令湖广长沙府田粮，自景泰七年为始，实征内每岁以二十万石，折征绵布二十万匹，一半解送京库交纳，一半存留本司、府备用。”

在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九，征收项载有：

“天顺二年题准，湖广实征秋粮五十八万石，内将二十万石，每石折收阔白绵布一匹。每年将十万匹送南京该库，余十万匹贮存本司及本府，支与官吏旗军，准作月粮。”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据正德《大明会典》卷四十一及万历《大明会典》卷四十二之南京户部各处起运数目湖广布政司条有：

“南京甲字库白绵布一十万匹，准米一十万石。”

可知除实征额外，天顺二年（公元 1485 年）折征长沙府的税粮二十万石为二十万匹棉布，十万匹解纳南京甲子库，存留下了剩下的十万匹。还有，前面曾经提到的南京户部各处起运数目湖广布政司之条载有：“南京丙字库绵花绒五万斤，准米五千石。”据万历《襄阳府志》卷十二，食货五之万历岁贡数条所载：

“南京库折绵花绒米，共五万石（千之误），每石折绵花绒十斤，共五万斤。”

说明不仅是棉布而且棉花绒五万斤被作为襄阳府税粮中的五千石折征，被解纳到南京丙字库。并且，还在《湖广总志》卷二十一，贡赋志一，通省总数中载有：

“南京库折布米一十万石，每石折布一匹，共布一十万匹。每匹折银三钱，共银三万两。派长沙府属一十二州县征解，内本色布一万匹，折色布九万匹，俱解南京交纳。隆庆元年，题奉钦依将本色改为折色，类解北京济边……折花绒米五千石。每石折绵花绒一十斤，共五万斤。内本色二万五千斤，折色二万五千斤，每斤折银七分，旧派襄阳府属，其本色照旧征银，给与粮里收买上纳，连水脚在内，不许分外科取盘缠。”

据此到了万历年间，折征的棉布、棉花绒都被折成银，把征收银交给粮长、里长，再收买上纳。

现在看一看万历《湖广总志》卷十二，《方产志》，其中记载生产棉布的有长沙府，记载生产棉花的有承天府和德安府。在承天府[41]记有：“景陵潜江地多。”在德安府记有：“视他处为多。”但是还不仅限定在以上地方生产，在弘治《永州府志》卷一，《土产》条、万历《襄阳府志》卷十四，《物产》条等等也记载有绵花和绵布之名。万历《华容县志》物产条记有：“湖壖泻卤宜绵花”，表示洞庭湖畔也适于种植棉花。

还有虽然在正德《德安府志》卷二，食货志，土产条，只不过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举出了“木棉”的名称，但在万历《湖广总志》卷三十五，风俗志，德安府应城县条载有：

“男女恒纺木棉花，为粗布。贸之四方，以聊生耳。”

记载德安府内棉布是作为商品生产而织造的。康熙《德安府全志》卷八，物产记有：

“棉布有长三十三尺，宽一尺五寸者，为大布，细薄如绡。三十尺以下皆曰榼布，西贾所收也，至呼为边布。长二十尺以内宽一尺者为佳。民恃此为生。”

记载了清初生产的棉布种类及被贩运到西方的情况。据此可知，在德安府从明末到清初时盛产棉布，并作为商品出售[42]。

并且，更有棉布被折征的长沙府，嘉靖《长沙府志》卷三，食货志条载有“杂耕之品曰木棉。……布帛之品曰……棉布。”当然明确记载了棉布生产。可是在康熙《长沙县志》卷二，物产条载有：“绵布，今无。”即明代生产而清代废弃了。这如前所述，长沙府折征棉布被折银以后，就不一定需要生产棉布了，况且，当银率比棉布的时价高的时候，就有可能变成其他产业，因此可以想象是会引起上述现象的。

总之，在湖广地区，棉花的种植和纺织都很发达，特别是后者，如德安府有的已把它作为生计的资本。

八、江西地区

在该地没有看到作为实征的棉花、棉布的派征，但在正德《大明会典》卷四十一及万历《大明会典》卷四十二的南京户部各处起运数目江西布政司条载有：

“南京库阔白棉布一十万匹，准米一十万石。”

可知在税粮中，十万石折征棉布十万匹，被起运到南京户部。更在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一，《赋书》中载有：

“南京库棉布米一十万石，每石折布一匹，该布一十万匹。内本色布一万匹，该米一万石，每石征银三钱五厘。折色布九万匹，该米九万石，每石征银三钱，共该征银二万七千两，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耗银七百五十四两四钱九分七厘。”

可知万历年间已把此折银。

现在通过地方志物产条探索一下该地棉花的普及情况，康熙《余干县志》卷二，“土物”之“木棉”条载有：

“元大德初，土人得种于淮上。”

传说饶州府余干县的棉花，是在元代时被移植去的[43]。但种子据说要从淮河地区得到，说明江西北部那时候大概还没有种植棉花。因此，我想可以认为该地开始种植棉花大概是在这个时期。在嘉靖《抚州府志》卷八，《物产》条载有：

“木棉布，纺木棉花为之。聚万石塘，出东乡。”

记载了生产出的棉布的集散情况，在嘉庆《九江府志》卷四，《物产》条载有：

“绵布，麁者曰土布。细者为腰机。以上多出德安、瑞昌、彭泽。”

在万历《弋阳县志》卷六，《物产》条载有：

“绵布，麁者名蛮布，稍细者名腰机。”由此可知已产生种别。据此推测江西省的棉布已被作为商品贩卖到外地。

另一方面棉花，在上述《九江府志》之《物产》条记载：

“棉，五邑俱产，惟德化封郭、桑落二洲者，核小而绒多。”

可知在九江府地区棉花种植已经普及。但是，在康熙《新城县志》卷三，“物产之木棉条”载有：

“花货自河南、湖广，土人颇种，然不多。”

记述了清代时期江西的棉花是从河南、湖广地区购入的，因此可以认为明代时期江西地区棉花的种植还未达到满足需要的程度。

以上是江西省北部的大致情况。在嘉靖《江西通志》卷三十二，南康府条物产就有棉花的记载，据此可知南部赣江上游地区也种植棉花[44]。可是，据康熙《瑞金县志》卷四，《食货物产》条载有：

“棉布，瑞金旧无棉花，皆买诸商贩。隆庆三年，知县吕若愚，始募人，买花种于邻郡，教乡民种之。但土性不相宜，虽种不生。今亡。”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说明在内地瑞金县地方，木棉的普及是不可能的。

九、南直隶地区

据对弘治、万历时的财会统计，虽没有见到对此地作为本色棉花、棉布的派征[45]，但是，这是从宋末开始就已种植木棉的地方。而且，因其为明代棉纺织业的中心，所以不言而喻，棉布是由于临时性及持久性的折征而被征的。例如，在上述《太祖实录》卷五十六，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条可以看到对松江府派征三十万匹，或者在《英宗实录》卷三〇二，天顺三年夏四月乙丑条可以看到，对苏州府及广德府的派征，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折征。持久性的折征，据《大明会典》的起运数目，列表如下：

年　　代	弘治十五年（1502年）	万历六年（1578年）
苏州府	190,000匹	190,000匹
松江府	175,000匹	365,000匹[46]
常州府	50,000匹	50,000匹
出处备注	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四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六

据此断定该地折征棉布，派征在苏、松、常的浙西三府。从这个持久性的折征、派征地看来，也很清楚该地的主要产区是长江下游地区，尤其是松江府，在明代是织布的中心地区。关于松江府的棉布，将在下章以后详细说明，故这里从略。不过，仅就松江周围地区来看，在镇江府，万历《镇江府志》卷三十，《物产志》载有：

> “亦有纺木棉为布者。成化丙午，郡守博兴熊佑移文吴淞关，请松人男妇精纺织者，来润教民纺织。今土人有传其艺者，所织之布，亦颇纤细。”

记载了该地纺织技术是从松江府传来的。还表示了常州府的江阴县[47]靖江县[48]，苏州府的常熟县[49]等地区也各自生产相当数量的棉布，可以认为此地区的棉布生产均受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业的影响，是作为它的外围地区而形成的。

除此之外，在南直隶各地，正德《池州府志》卷三，《食货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产》条中列有棉花及棉布之名。还有，崇祯《泰州志》卷一，《物产》条、万历《广德州志》卷三，《物产》条、万历《庐州府志》卷四，《食货志·土产》条等也都有关于各种棉花、棉布的记载，所以断定池州、泰州[50]、广德州、庐州府等地也普及了棉花。特别是在庐州府，正德年间，杨循吉所著的《庐阳客记·物产》条[51]中所载：

“绵布，无山泽皆种花，农余辄谋卒岁。俗不工织名佣工，为之所至然也。三冬堵户亦足御寒，妇纺而已。惟天旱花俭，则不免购诸市城。然后衣江南之缕。”

明确记载着自给生产的情况。并且说仅在荒年从江南购入（大概是从松江府购入）[52]。可是在《凤阳新书》（又名《凤书》）农政篇中载有：

“凤昔称蚕富国，今也失之。不蚕丝少，木棉花种者少。桑不以沟渠，故亦少。故凤衣裁冠履，率以重直取之南北贾人。”

叙述了凤阳府地区的棉花种植与蚕桑同样地很不兴旺的情况，并说明衣服也大多要从商人手里买来。此外，在万历《盐城县志》中没有记载生产棉花，乾隆《山阳县志》的《物产志》中也记载了在乾隆初年淮安地区还没有进行种植棉花和纺织棉布的情况。详细叙述了作为对策的棉花种植方法，并载有主张采取普及纺织措施的知县秉禄的上奏文。从这些方面来看，估计在元代就种植棉花的淮河流域，到了明末清初其种植和纺织却几乎见不到了。并且，在今安徽省南部，在弘治《徽州府志》土产条载有：

“绵花，虽有种者，甚少。”

表明这里产量相当少。

总之，南直隶除以松江府为中心的主要产区外，大致其他各地也都生产棉花、棉布，但是凤阳府、淮安府地区生产量却很少。

十、浙江地区

从元代就已建置木棉提举司来看，棉花种植传到此地显然是元代以前之事了。反映在明代税制上时没有看到作为本色的征收，只不过是进行临时性的折征[53]。但是其种植已很普遍，这可以从许多明代地方志中得到证实[54]。关于其中余姚的棉花，《农政全书》卷二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五,《木棉》之项载有:

"浙花出余姚,中纺织。棉稍重,二十而得七。吴下种大都类之。"

可知与松江府附近的棉花是同一种类,品种也是很好的。还有万历《杭州府志》卷三十二,《土产》条载有:

"织之属凡二,一曰卉织为绵布。"(出海宁、长安、硖石等地者,视他县为多。)

记述了杭州府下的海宁、长安、硖石等杭州湾北岸各县多生产棉布。崇祯《乌程县志》卷二,《镇市》条载有:

"乌镇,县东南九十里。……其市出布,甚繁盛。"

并因在同书卷四,《物产》条也载有:

"有木棉布,出乌镇者佳。"

据此可以认为乌程县的乌镇,是相当大的棉布产地。

以上诸例是北部平原地区的情况。与此相比,关于南部地区,万历《温州府志》卷二,《民事》条载有:

"惟山乡陆地,多种麦豆桑麻木棉花。"嘉靖《瑞安县志》卷一,《民事》条载有:

"陆地为畦,以种豆麦桑柘木绵苎麻诸蔬等物。"

可知种植棉花是在条件不好地区的山乡陆地。并且,在雍正《泰顺县志》卷二,《土产》条载有:

"木棉花,山田多种,然不广。"

表示了清初棉花种植地区还不太广泛。因此,还不能说,在南部地区明代时棉花种植是那样繁盛。

总之,浙江地区的棉花种植,全省均有,但多产在北部杭州湾沿岸的平原地区。在南部的温州地区没有那样繁盛,并且在北方,如杭州、湖州、嘉兴[55]早已是拥有丝织业和养蚕业有名的产业地区,好象没有出现棉花种植和纺织的发展。

十一、福建地区

如上所述,福建地区种植棉花的历史悠久,宋代也有记录[5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元代时期设置木棉提举司。但是，没有发现明代有关木棉征税的记录。下面看一看明代的种植情况，在弘治《八闽通志》卷二十五，《食货土产》项之“福州府”条载有：

“棉花，即吉贝。诸县间有之。古田㊲、平沃处种者稍多，然终非其地之所宜也。”

在同书建宁府条载有：

“棉花，出浦城、松溪二县，亦不多。”

表明虽然种植，但其产量不多，在泉州府、延平府条中只记载了名称，在兴化府条载有：

“棉花，近来间有种者，亦甚不多。”

表示在福建传来的虽早，但有的地区到明代中期才渐渐种植，更有漳州、汀州、邵武、福宁诸府条，完全缺少棉花的记载。因此，福建的棉花种植，尽管传来的时间很早，但不能认为已经那么普及，而且，产量也很少。到弘治以后，这种情况也未改变。《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户政”，“农政”中所载乾隆年间福州知府李拔的《种棉说》，是由于当时福建地区生产棉花不多，而以普及种植为目的提出来的。这就是说，到了清朝还依然持续着种植不振的情况。

与此相反，看一看有关棉布的纺织，正德《漳州府志》卷十，《物产》条载有：

“绵布……其布多品……。”

表示了在弘治《八闽通志》中没有记载生产棉花的漳州生产多种棉布这一事实。前面所提的《八闽通志》《土产》项的“建宁府”条载有：

“木棉布，八县俱出，而出崇安者，可及三梭。”

表示了织布的普及，崇安县制造出了可与明代棉织业中心地区松江府生产的棉布中特别优良品种三梭布比美的布匹，可见其织布技术程度之高。还有在万历《泉州府志》卷三，《物产》条载有：

“棉布，即吉贝为之，七邑俱有。”

表示了其普及情况。万历《古田县志》卷五，《物产》条载有：

“花毯，以绵花染五色织之，似毡毯，出二十五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也可以推测到由于技术高超，已可以织造出象花毯这样的制品。

因此，在福建尽管棉花产量不多，但棉布各地均织，其技术也很发达[59]，产生了种棉和织布之间不平衡状态。

十二、广东地区

如前所述，据说该地从唐代就已种植棉花，但在明代与福建一样没有见到与税制有关的记载。万历《广东通志》中记载着大部分府州都生产棉布或棉花[60]。在嘉靖《韶州府志》卷二,《土产》条载有：

“绵花，六县亦有，惟乐昌、乳源为盛。外省之民，聚集遥耕，获利甚多。但无统御，去住无常，不可不预为之防。”

记述了韶州地区，特别是乐昌府、乳源县的繁盛情况，其耕种者是从外省迁移来的。可是考察一下清初成书的《广东新语》,在该书卷十四,《食语谷》项中有关于其种植的记载：

“其平阜高冈，亦多有荻蔗、吉贝、麻豆、排草、零香、果蓏之植。”

可知吉贝即木棉，多在丘陵地带种植。紧接着在同项载有：

“东粤之稻，……出番禺曰斜禾，与吉贝茶豆胡麻杂植丘阜。”

可知番禺县棉花与陆稻是混合种植的。

在叙述番田的条中还载有：

“悉燔烧无遗根株，俟土脂熟透，徐转积灰，以种禾及吉贝棉。不加灌溉，自然秀实。连岁三四收。地瘦乃弃，更择新者。”

但据此可知，在旱田上棉花和旱稻混种，可是这种耕作方法是靠掠夺地力的原始农业。据此来看，广东地区的棉花种植，是以种植在丘陵地带与稻子混合耕种，或者是在原始的旱田耕作等方式进行的，虽说有韶州府的例子，但只要是使用这种耕种方法，那么就可以认为毕竟是不可能达到足够的产量的。因此，在该书卷十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蕉布”条载有：

“粤地所植吉贝，不足以供十郡之用也。”

与此相反，看一看有关广东地区棉布的情况。在同书“货语蕉布”条载有：

“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梭布，咸宁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

说明做冬衣的棉布是从江南、湖广方面买来的，松江所产的三梭布和咸宁所产的大布，都依靠商人分别贩入进来。据同书卷十五，货语棉布条有：

“东粤之绵布，良苦不一，最美者白氎。史记榻布者白叠或作答是也。其布细腻精密，皎如雪，轻如茧纸。幅广至四、五尺，吉终为之。其织为巾者，两头组结方胜葳蕤及诸物象。织者每抛一梭，则念一佛。故广州人殓死者，以为面衣，是曰西洋布，以来自番舶者为真。其出琼者，或以吴绫越锦折取色丝，间以鹅毳之绵，织成人物花鸟诗词，名曰黎锦，浓丽可爱。白者为幛，杂色者为被，曰黎单，四幅相连，曰黎幕，亦曰黎幔。以金丝者为上。又有花被假被。汉书儋耳、朱崖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即今之黎单也。亦有织为巾悦与裙者。裙曰黎裒。横幅合缝如井栏。皆素花假锦百褶而成，所谓迦盘之衣也。黄文裕赋云，布帛则樊枝吉贝，机杼精工，百卉千华凌乱。殷红疎绮，荣暑密斜弭风，盖为琼布也。斜谓斜文布。其文或作象眼，或卍字，或大小方胜文。皆侧理，故曰斜。广州有麻经、丝经兼丝布。或绵纬丝有双丝布，甚厚实。有榜被絮绌所织。其纬粗如小指，或谓即粗被，亦名粗剧，或方文斜文。雷州有雷被，以白绵线为之，亦有红者、紫者。崖州多织生丝，儋州多织棉。崖州组织绵线如布帛状，绣人物花鸟其上，有十金一具者，名曰帐房，俗称儋崖二帐。是皆越布也。……”

记载着白氎、西洋布[60]、黎锦、黎单、黎幕（黎幔）、黎裒、琼布、斜文布、兼丝布、双丝布、即被裒（氎剧）、雷被、帐房等多种棉布。看来其中也包括用攀枝花即木棉树的种子作原料的，据此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来无论如何也应该认为广东地区的织布技术是非常发达的。

因此，可以看出，广东地区与福建地区相同，存在着植棉与织布之间的不平衡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必然要从其他地方购进棉花，关于这件事，留在后面再叙述。

十三、其他地区

关于上述以外的地区，没能发现足以另立项目进行说明的史料。而且，从深究明代棉花普及状况的目的来说，也不认为详细考察上述以外的地区是重要的，故在这里对其余的地区，只作片断性的叙述。

首先是广西地区，《英宗实录》卷十四，正统元年二月丁未条载有：

> “行在户部言，先因布贱米贵，奏准于秋粮内，每米一石折布二匹。今广西布政司奏，称折重亏民，宜仍旧米一石折布一匹。从之。”

可知该地也实行了折征。据此推察广西地区，没有其他地方棉布那样充足，故其单价也很贵。在这个地方的方志中，嘉靖《南宁府志》卷三，《物产》条、万历《太平府志》中卷，《食货志》条、万历《宾州志》卷四，《土产》条等均有关于棉布或棉花的记载，但据此不能知道其生产多少。

其次是云南，在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十二，《云南盐课数目》项中载有：

> “洪武年间岁办。五井盐课提举司岁办，盐二十万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绵布七百二十段。（布每段长一丈一尺，宽八寸。）”

因为该地在洪武年间，实行盐课折布，所以可知云南从明初就生产棉布。据万历《云南通志》《地理志·物产》记载，云南府、临安府、永昌军民府、楚雄府、蒙化府、顺宁州等都生产棉布或棉花。另外，《辽东志》卷一，地理志，“物产”条及《全辽志》卷四，“方物”条都列举了木棉之名，因此可知棉花种植在明代已远及东北地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四节　普及形态的特点

通观以上各地区，可知棉花在明代除二、三特殊例子外，几乎全中国都已经普及了。再进一步考察，就自然产生分布的疏密、多寡，今人注意的是北方各省与南方各省的普及状况不同。因此，下面想研讨一下这种普及情况的不同之处。假如首先概括一下北方各省棉花的普及情况，可以说是什么样的呢？

如第二节第二项所见，明初，政府每年必需数达一百几十万匹的大量的棉布，如据上节所示，这么大量的棉布都主要是在北方各省派征的。因此，乍看起来，使人感到北方各省似乎是棉布生产的中心地区。尽管如此，除有关税制方面的记载以外，明中期以前没有特别记载北方各省生产棉布的资料。只是到了明末，如上所述，才出现了山东定陶、北直隶(河北)的肃宁。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漕折始末”条所载《万历十一年本县粮糖里老等役通状》一文中有：

“令北方自出花布，而南方织作几弃于地矣。”

同书《户部移咨查勘》一文中有：

“今北方自织花布，南方几弃织作。虽种木棉，亦难措办完官。”

说明只不过在万历年间，北方各省的织布业才勃兴起来。

那么，明代中期以前北方各省派征的大量棉布到底是怎样生产出来的呢？那是由于：(一)缴纳派征棉布的主要承担者是农民。(二)《宪宗实录》卷二〇五，成化十六年秋七月丁未条有：

“至是本府（山东莱州府）奏，布花即土产，易于征纳。……”

由此可知，征收的棉布是在其派征地生产出来的。(三)不仅没有农民买入棉布缴纳的事实，况且北方各省在明末以前还未出现使买入成为可能的土产棉布的商品化，由于各种原因，应该设想，派征的棉布在折银之前是农民各自利用农闲时间生产的。因此，明代中期以前，可以看到税制，特别是持久性折征时的巨额棉布，大凡是依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靠不以织布为专门行业的北方农户的家内劳动生产出来的[61]。

从质量和价格方面来看，棉布作为冬季衣料比历来的衣服都具有优越性，以及明初几次实行奖励种植，棉花种植在北方各省广大农村的普及。因此，在北方各省的农民有能力采办巨额的棉花、棉布。可是，只要农户生产的棉布是靠不以织布作为专业的农民利用农闲时的家内劳动生产出来的，就很难想像每个农户的生产量会是很大的，所以一般农民都把生产的棉布充作缴纳和自己消费的物品。除此之外，不可能还有剩余。况且，只以纳税和自己消费为对象的生产也不可能指望提高纺织技术和生产高级产品。从而可以认为，北方各省棉布的商品生产，由于以上的原因而一直到明末也还没有出现。上述的肃宁和定陶的事例，说明到了明末才出现了作为商品生产的棉布产品，从而可以说，这表明了在那以前还不存在商品生产。况且，当时已经把派征折银，产生了出售农民生产的棉布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因此，北方各省的棉布生产，正像大量派征棉布所表明的那样，在绝对数量是大量的，但是连商品生产都没能出现，反而使人感到那里是贫穷的。

与此相反的是，如上节北直隶（河北）项所引用的《五杂俎》或者河南项引用的《永春县志》的记载所示，北方各省在种植棉花这一点上显然是全国的中心地区。因此，虽然这里生产大量的棉花，但是，据第二节第二项所载的统计也可以明了，因政府所需的棉花数量比起棉布的数量来也是少的，所以农户把其生产的棉花作为纳税、自己消费以及充作家内劳动织布的原料后，好象仍有剩余，如上节所载的山东、河南的例子，可以看到已经商品化了。因此，在《英宗实录》卷二一九，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八月乙丑条所载的李秉的上奏中有：

> “宣府先因布少，军士冬衣布，有家小孩，三匹四匹者，内一二匹者，每匹折绵花三斤。近闻本地布贵花贱，价直不平，人心嗟怨。乞令每匹折棉花四斤。”

记载了当时棉布价贵，相反棉花价格低廉，估计这是由于把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花、棉布运往外地的北方各省，在景泰年间处于虽然棉花很丰富，但棉布往往不足的状态。还有在上节河南项中所引用的《救荒图说》中记载，棉花全卖到了市上，人们所用的棉布大概全是买进来的。这一事实也说明在大量生产棉花的同时，土产棉布却非常缺少。但是，这种事实已是万历年间的事，是河南地区的折征棉布，被折银以后的情况。估计当时是由于织布的生产技术不佳，所以生产商品化的棉布以获得银两，而不如卖出大量生产的原棉以获得银两，然后把银两缴纳上去。因此，棉花只用于出卖，而棉布却不能自给自足了。

通过以上的考察，可以判明北方各省尽管往往感到缺乏棉布，但棉花的生产确实是丰富的。因此，北方各省棉花的普及情况，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的话，那就是棉花丰富而棉布贫乏。上面提到的《嘉定县志》的记载，或者是肃宁、定陶等地到明末织布业兴起的事实，都是这种特性的结果，是以织布原料的丰富性以及它所带来的原料价格的低廉性为依据而出现的，不是与北方各省棉花的普及情况根本相反，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上述北方各省普及情况的最终现象。作为其特点，在纺织技术方面，到了清代仍远远落后于南方。

那么下面就看一看南方各省在普及状况中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对南方各省来说，几乎没有看到棉花、棉布的派征，这一点正如上节各个地区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其理由是因政府征收的棉花、棉布大部分都是赐给守卫在北部边境地区的将士，故与其从运输不便的南方征收，不如在北方各省派征，这样使官民都很方便，但更主要的原因在于南方各省的棉花普及情况与北方各省完全相反。即如上节对福建、广东项的考察，尽管南方各省那一个地区都是从很早就传入了棉花，但棉花的种植并不兴旺，棉花的产量也不大。与此相反，纺织技术由于其传统和受海外技术的影响，非常发达。因此，可以想像，对南方各省棉花、棉布的派征，棉花是极少的，而棉布可以得到质量良好的，但大量征收是不可能的。

从以上理由来看，可以认为对南方各省没有征收棉花、棉布，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并据此也可清楚，南方各省棉花的普及情况，假如用一句话概括之，那可以说是棉布质地优良而棉花少。

因此，明代棉花的普及情况具有这样的特征：北方各省是产棉的中心，而南方各省是保持高度纺织技术的地方。对此，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概括为："今北土之吉贝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具有两种相反情形的二个地区有什么样的关系呢？对这个有兴趣的问题，拟在第三章与第四章中，对以恰好位于这两个地区边界线上㉒的，中国初期棉业发生地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进行研究考察时再加以说明。

注释：

①《尚书》禹贡中作为扬州贡物记有"厥篚织贝"。对于这种织贝名称的解释历来都有各种议论。大致可分为：一是把织贝解释成贝壳之意；一是把贝作为与南方系古语中吉贝的贝相同的外语译音，织贝即棉布。暂且不提中国古代注疏家的说法，在最近的说法中，属于前者的有市村瓒次郎《中国上古文化的新考察——特别是关于贝文化和玉文化》（《史学杂志》四十三卷十期，1932年。309—336页），属于后者的有桥本增吉《出现在中国史料上的日本最早的经济生活》（《东亚经济研究》六卷四期，1922年），松本信广《江南的古文化》（《东亚经济研究》二十五卷一期，1941年），等等。

②藤田丰八《古代中国人有关棉花、棉布的知识》（《东洋学报》十五卷二期，1925年，收在该作者《东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篇》）。松本信广《关于木棉的古名》（《史潮》十卷三、四期合刊，1941年）。

③加藤繁《中国经济史概论》（第60—61页，1944年），及同氏所著《关于中国主要产业的发展》（《东亚问题》十一卷十期，1940年，收在《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

④《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至元二十六年四月条。

⑤《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十三，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条。

⑥《元典章》卷五十八，工部一，造作一，关防起纳疋帛条。

⑦《服部先生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1936年）所载。

⑧此段是依照前田直典先生指教记载的。

⑨前注加藤繁先生著书和论文。对此事最早注意的是法国传教士西波。

⑩据《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所载：

"吴元年，始设司农卿，以思义为之。明年设六部，改为户部尚书。大乱之后，人多废业，思义请，令民间皆植桑麻，明年始征其税，不种桑者输绢，不种麻者输布，如周官里布法。诏可。"

已知此诏令是根据杨思义的献策发出的。

⑪根据《明史》卷一，《太祖本纪》的记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⑫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二，"贡赋之常"载有，"宋林勋作本政书，匹妇之贡亦惟绢与绵，非蚕乡则贡布麻。元史种植之制，丁岁种桑枣杂果，亦不及木棉，则是元以前未始以为贡赋也。"估计元代木棉提举司输纳的棉布恐怕也不是赋税。

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1935年）所载梁方仲《明代两税税目》第59页。

⑭地亩棉花绒有时也称为绵花茸、木棉、绵花等等。即《宪宗实录》卷一七三，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丙午条所载：

"以水灾，免隆庆卫所……绵花茸一千一百余斤。"隆庆《宝庆府志》卷三，《物产》条所载："绵花，树高二尺许，其花结蒲，蒲中有茸，白可弹为絮，可纺，可绩，布所出者。"因此，茸与绒相同均为棉花的纤维之意，故可认为绵花茸与绵花绒同。还有，在万历《涿州志》卷三，《田赋》条载有：

"木绵，二万三千二百八十五两强"。万历《保定府志》卷十八，田赋条载有："绵花十一万五千八百六十三两八钱七分。"

所记的这些木绵或者绵花都可认为是绵花绒的通常名称。

⑮查阅明代各种统计，发现地亩棉花绒在各地都未因年代不同而其数额发生变化。这在正德《大明会典》卷十九，《农桑》条载有：

"（洪武）十八年，以农桑起科太重，百姓艰难，令今后以定数为额，听从种植，不必起科。"

由此可以认为，正如农桑丝绵之税已定额化那样，地亩棉花绒这时也因某种原因定额化了。但是，看看地亩棉花绒的课征率就可以知道，这显然不是由于农桑丝绵之税课征过重。恐怕是因为棉花种植大致已普及，已不需要通过低税率来奖励了，或者是由于制定了下面所说的持久性的折征，防止扩大作为地目（表示土地种类的名称）的棉花地，谋求通过折征来增加收入。

⑯《太祖实录》卷五十六，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条。

⑰正德《大明会典》赏赐条。

⑱这里所说的战袄就是用棉布作的战衣。对于有妻室的人，据说只发给棉布，使其妻女用这样棉布制造战袄。

⑲这个统计是在实录记载赐给军士冬衣花布的实例中，判明数量的合计。作为结果经常是表现得比实际数字低。这里选择的年代是没记载数量的实例不多的年份。

⑳《太祖实录》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夏四月戊子条载有：

"命右军都督府遣镇抚刘正、于泸州（属四川）市绵布，往西番易马。凡用布九万九千余疋，得马一千五百六十疋（匹），命分给建昌盐井二卫军士操养。"

㉑《宣宗实录》卷十九，宣德元年七月癸卯条载有：

"开平卫（直隶万全都指挥使司）奏，宣德元年，例赏军士冬衣布花，今所贮绵布不足支用，而旧积买马布绢甚多。上曰：买马可缓，军士冬衣为急，其以布绢兼支。"

㉒《英宗实录》卷十，宣德十年冬十月辛亥条载有："出京库布于甘肃市马。先是总兵官督都刘广，以官马不足，令陕西有司出官物市之，至是又不足，遂有是命。"

㉓《太祖实录》，卷一〇四，洪武九年二月乙酉朔条。后来还把棉布作为俸粮准折发给。即如在《宪宗实录》卷七十九，成化七年冬十月丁丑条所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户部请，以布一疋准支文武官员俸粮二十石，旧例两京文武官员折色俸粮，上半年给钞，下半年给苏木、胡椒。至是户部尚书杨鼎奏，京库椒木不足，甲字库多积棉布，以时估计之，阔白布一疋可准钞二百贯。请以布折米，仍视折钞例，每十贯一石。先是折俸钞，米一石钞二十五贯，渐减至十贯，是时钞法不行，钞贯值二、三钱已。是米一石仅值钱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疋时估不过二、三百钱，而折米二十石，则是米一石仅值十四、五钱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胧，奏请遂为常例。"

乘钞价下落，把米二十石折色棉布一疋发给。附带把税粮折征为棉布，米一石折为布一疋。

㉔据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七。估计因被定额化，故与明初没有大的差别。

㉕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三，"库藏"条载有：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边处折纳绢布则例，每丝二十两及十八两，折绢一疋长三丈二尺，阔二尺，白绢布每疋长三丈二尺，阔一尺八寸，重三斤。"

据这个规定，棉布，一疋重三斤，以此重量计算可以明了棉布的需要量远远超出棉花需要量。

㉖《太祖实录》卷六十二，洪武四年三月辛丑条载有：

"中书省臣言，山东、山西、陕西等处岁办盐课，请于本处贸易绵布以备军装，庶省转运之劳。从之。"

㉗参照注㉖。并且在《太祖实录》卷六十二，洪武四年三月癸卯条载有：

"大同卫都指挥使耿忠请以山东、山西盐课，折收绵布、白金，赴大同易米，以备军饷。从之。"

㉘《太祖实录》卷二四四，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庚子条载有：

"诏给北平、辽东、山西、陕西都司所属卫所并获备仪卫司军校冬布绵花。北平都司布六十万疋、绵花三十四万斤。辽东都司布五十五万疋，绵花二十万斤，俱以山东布政司所征给之。山西都司布五十万疋，绵花十五万斤，以本布政司所征给之，陕西都司布五十万疋，绵花二十二万斤，以河南布政司所征给之。"

㉙因据《辽东志》卷三，"兵食志"所载，永平府征解：

"户口盐银一千一十三两一钱，地亩花绒三百四十六斤。"

所以判断永平府的棉花，运送到辽东。

㉚参考注㉙。

㉛参考注㉙。

㉜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八，"户部"十五"会计四"，"边粮之辽东见饷额"条载有：

"民运银一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二两五钱九分五厘，旧例取给山东税粮折布三十二万疋，本色钞一百八十万锭，花绒一十三万二千斤。由海运自登州新河海口，运至旅顺口，再由辽河，直抵开原。成化、弘治间，本折兼收。正德初，奏改折色，陆运盐折布四万六千余疋。十五年，照例折银，内永平府户口盐钞银九百三十五两三钱七分二厘。嘉靖七年，始山东布运折银，一十四万七千一百十九两一钱七分。万历六年，开解太仓转发。又本镇全复，海盐草豆等银，一万一千八十两五分三厘。课程银，七百八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概述了运送到辽东的棉花、棉布，从山东征收的过程次序。《成化 弘治 间本折兼收》与《宪宗实录》卷一七八成化十四年五月甲申条载有：

“锦衣卫带俸指挥吴俨奏，辽东冬衣布花，出自山东。民间每粮一石折布一匹。岁由海道以达辽东，多为风波漂没。民被其害，而军不沾实惠。乞敕该部议，将十四年以后，每粮一石收银四钱，于陆路解送边方，以给军需。庶免漂没，两军民俱便。事下户部议。以为辽东地无布花，若令折银，恐后难继。然既岁久欠数多，宜如准所言，俟后仍如旧例。从之。”

允许因免于运输不便而折银，同样据《宪宗实录》卷二〇五，成化十六年秋七月丁未条所载：

“命山东莱州府折征布花，仍收本色。先是布花俱征本色，运赴登州、山海库收贮，由海陆二道转运，以给辽东边军，后以风波险恶，定布一疋征银四钱，花一斤银一钱，继以水旱，布减银五分，花二分。至是本府奏，布花乃土产，易于征纳，请如旧仍收本色便。户部复奏。制可。”

可认为指的是再次回到本色，征收棉花、棉布实物。据此表示在成化时辽东无法用银得到棉花、棉布，以及使山东生产的棉花、棉布商品化，换成银子后交纳银两也还是困难的。这种状况后来在正德到嘉靖年间便完全折银了。

㊾参照㊽万历《大明会典》之引文。并且在《大明会典》卷三十二，“课程一”，“盐法”中载有：

“宣德五年题准。山东、淮阳等场盐课，每二大引，折阔白绵布一疋。运司委官总催运赴登州府，交收备辽东支用。”

㊿在《英宗实录》卷一七四，正统十四年春正月乙未条载有：

“蠲山东莱州府平度州户口食盐布，先是民每口征盐钞十二贯。后折收绵布，既而户部又以钞贵，每口减作六贯，然民既纳钞，而布未除，至是命蠲之。”

可知在此之前，实行过户口食盐钞之折布。

(51)青州府及莱州府内部派征地亩棉花绒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青州府			莱州府		
地名	地亩棉花绒（钱以下舍去）		地名	地亩棉花绒（钱以下舍去）	
	斤	两		斤	两
益都县	360	01	掖县	50	12
临淄县	25	04	平度州	84	00
博兴县	482	00	昌邑县	159	01
寓苑县	62	01	维县	592	01
乐安县	183	02	胶州	317	00
寿光县	7	08	高密县	414	08
昌乐县	22	13	即墨县	445	01
临朐县	235	04			
安丘县	66	02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青州府		莱州府	
地名	地亩棉花绒（钱以下舍去）	地名	地亩棉花绒（钱以下舍去）
	斤 两		
诸城县	475 12		
蒙阴县	31 04		
莒州	353 04		
沂水县	245 03		
日照县	228 12		
据嘉靖《青州府志》卷七田赋条		据万历《莱州府志》卷三田赋条	

据此可知该二府在山东山地的北麓平原地区各县中派征额较多。

㊱引自前面所提的梁方仲先生的论文第58页。

㊲参考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六，弘治实征数目及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五，万历六年实征数目。

㊳参考注㉘。

㊴嘉靖《淇县志》卷一，“土产”，万历《汝南志》卷四，食货志，土产等。

㊵《荒政丛书》卷五，《钟忠惠公赈豫纪略》所载。

㊶万历《承天府志》卷二，“方产”条也记载生产木棉布。

㊷乾隆《汉阳府志》卷二十八，“食货物产”条，作为汉阳县的物产有：

“小布，贫家妇女穷日夜之力，机声轧轧，人可得一尺，长一丈四、五尺。四方来买者，辄盈手累百，捆载以去。”

叙述了汉阳织布及贩出的情况。不知道明代该地是否也实行了商品生产。

㊸正德《饶州府志》卷一，土产，记载：

“帛类、布、绵、麻苎数色，各县出。货类，绵花……。”

㊹从天启《赣州府志》卷三所载正德六年，各项货物抽税则例中，有对于棉布货税率来看，可以认为正德年间，棉布在此地区是作为商品而流通的。但是，在乾隆《赣州府志》卷二，“物产”条载有：

“棉布各邑皆有，而龙南、定南尤多。织木棉布或被袄巾带之类，贸于四方。棉花本地所产不甚广”。由此可知，尽管有棉布在市上出售，但是赣州地区种植棉花在清代时也不兴旺。

㊺如明初时有实证。万历《江阴县志》卷五，“田赋”之洪武十年条载有：

“木绵花六百九十斤。”

㊻其中包括阔白棉布三十三万二千疋，三梭布三万三千疋。但据崇祯《松江府志》卷八万历六年戊寅见额户部会计记载，秋粮中阔白棉布为十四万二千疋。

㊼万历《江阴县志》卷六《土产》中载有：

“木绵布，土织为多，其在蒋家桥者为细密。又有胜子布，斜纹布，间织之。”

记载该地生产棉布很多，其中蒋加桥生产的胜子布、斜纹布等高级品。在同书卷四，《风俗》条载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东南皆纺花为布，率三日成一疋，抱粥于市。"

记述生产的棉布已经商品化了。

㊾万历《靖江县志》卷三，《物产》条仅记载了棉花、棉布之名，反而有"麻布亲用胜于他处"。特别记述麻布乃优良品种。但在康熙《靖江县志》卷六，《食货》项载有：

"农民种业多棉花。所为布，精细不及江南，然坚紧耐者，屡浣愈白，纺织虽少，而利则在蚕之上。"

棉布的生产被重视了。

㊿在尊经阁文库所藏嘉靖《常熟县志》"物产志"中因"货之类"因缺页，无法知道有关棉布的记述，在同书卷四，"风俗志"载有：

"至于货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棚载舟输，行卖于齐鲁之境，常什六。彼氓之衣缕，往往为邑工也。"

记载常熟生产的布，被运往山东地区贩卖。从当时总的趋势来看，估计这种布，大概就是棉布。本文这里暂且列举常熟。

(51)但万历《扬州府志》没有生产棉花的记载。

(52)据内阁文库所藏的刊本。《说郛》所辑《庐阳客记》省略了物产条。

(53)在清初的记录中，顺治《六合县志》卷七，《物产志》载有：

"棉布，纺棉为之。厚壮，市以为袋。"康熙《繁昌县志》卷五，《物产》载有：

"木绵之布，俗呼本（木？）机。幅阔而厚，虽不及苏松精密，而裁袒服，亦颇耐久。冻绿尤广行他省。至本地，惟儿女子稍稍服之。"

可知从明代以来更发展了，并被贩运到其他地方。

(54)参考例如《英宗实录》卷三〇二，天顺三年夏四月乙丑条。

(55)成化《处州府志》青田县及缙云县"土产"条、嘉靖《宁波府志》卷二，"物产"条、嘉靖《安吉州志》卷十二，"物产"条、嘉靖《瑞安县志》卷三，"物产"条，万历《严州府志》卷八，"物产"条、万历《上虞县志》卷九，"物产"条、万历《新昌县志》卷五，"物产"条、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一，"物产"条、万历《余姚县志》卷十一，"食货物产"条、万历《钱塘县志》卷一，"物产"条、万历《兰溪县志》卷五，"物产"条、万历《温州府志》卷六，"物产"条、崇祯《义乌县志》卷六，"物产"条、崇祯《乌程县志》卷四，"物产"条。

(56)在嘉兴府海盐县虽然纺纱业发展，但这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让我们留在下章再谈，此处暂不谈及。

(57)在《朱子文集》《全类篇》，"政绩"卷八，漳州任所载的绍熙三年二月日榜之劝农文中载有：

"更加多种吉贝、麻苎，亦可供备衣，著免被寒冻。"

记载了南宋时期奖励种植棉花，比此更早北宋方勺《泊宅编》也记载了种植棉花。再有，南宋末的谢榜得的《谢刘纯父惠木棉诗》也说明八闽地方大力进行棉作。

(58)万历《古田县志》卷五，"物产"条载有：

"绵花，土人自植，亦不甚多。"

判断在万历年间也不那么广为植棉。

(59)嘉靖《泉州府志》卷三，"风俗"条，泉州。载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物产蕃殖，桑蚕不登于簿茧，田亩不足于耕耘。稻米菽麦丝缕绵絮酿酪，皆仰之吴浙。"

在嘉靖《龙岩县志》卷上，"食货"载有：

"商人贾人以通货贿。其往也，以岩之货，行于四方。医萃各方之货，而旋居于市。其至自江浙者，布帛居多，杂物次之。……"

福建与江南浙江地区间存在着密切的通商关系，为此，在崇祯《漳州府志》卷二十七，《风土志下》，"物产"条所引《闽中记》载有：

"闽中桑叶差薄。所产之丝多类以纯紬，其他所织俱用湖丝矣。"这就是说引进浙江所产的生丝织成绸布类。接着在万历《福州府志》卷八，"物产"条载有：

"改机。段机改用五层。弘治间，有林洪者，工杼轴。谓吴中多重锦，闽织不遑。遂改段机为四层，故名改机。"

可以认为仿照江南的织法，改良织机，生产优良的绸布，这样发展织绸技术，使原来高度发展的棉布制造技术更加提高了，并且从江南输入湖丝是为了补充后面所说的原料不足，成了从江南输入棉花的导因。

㊾万历《广东通志》卷十八，"广州府土产"条、同书，卷二十八，"韶州府土产"条、同书，卷四十一，"潮州府土产"条，同书、卷四十七，"肇庆府土产"条、同书，卷五十一，"高州府土产"条，同书、卷三十五，"廉州府土产"条、同书，卷五十五，"雷州府土产"条、同书，卷五十九，"琼州府土产"条。

㊿万历末年黄良臣所著《黄氏类册》卷七、"物产"类，西洋布条载有：

"西洋海滨为布以通贸易，工极精细，洁白如雪。幅广至四、五尺者。粤人近仿其制，以土绵为之，精粗悬矣。"

记载广东地区的棉布是仿照西洋布而制作的，但其品质粗劣。可是，这件事值得注意的是表明了广东地方的织布技术中移植了南海地区的织布技术。

(61)但是，在南直隶作为折色面派征的棉布生产情况，与此性质完全不同。参考下章。

(62)在湖广及江西项中叙述的作为商品生产所制作的棉布，可否看成是在这种南北两地区分界线上的产物。

(1942年8月10日初稿，1947年改稿。原载《史学杂志》五十七卷第四、五、六期，1948年。1965年12月29日补订)

第三章　中国初期棉业的形成及其结构

第一节　序　　言

本章继上述第二章，将探讨近代产业确立以前的中国产业的历史性质；其对象之所以选定棉业，主要系根据下述观点，即：第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棉业是以经济差异很多的中国本土中最先进的经济区长江下游三角洲一带为其背景结构而成立的；而且棉业并非宫廷工业或与此类似的奢侈品生产，而是与全国一般大众的消费生活直接相关的新产业，其性质集中地体现了该时代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诸种条件。第二，具有这种性质的中国棉业，不久即被卷入十八世纪以后的对外贸易关系之中，处于与欧洲各先进国家的近代棉业相比较的地位，在这一点上其本身包含着从世界史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可能性。

如前一章所述，探述一下中国的棉花历史就会发现，在古代，棉布是做为外国的进贡品输入的；在中国内地，棉花的栽培和纺织当时尚未进行。据说，最初栽培和纺织棉花的时间，在岭南地区是从唐代开始；而逐渐北上移植到长江下游地区，则始于宋末元初时期。另一方面，仍是在这个时期，经由西域地区传来了棉种，在陕西地方开始进行栽培。这样，到了元代，广东、福建自不待言，棉花种植甚至扩大到了长江下游地区、淮河流域、四川地区及陕西地方①。到了明代，棉花种植看来从那时起已经几乎普及到全国；假如看看下面的例子，就必须指出其普及范围是极其广大的。这些例子是，为供给守卫北部边境将士的军衣使用，从山东，北直隶、山西、河南、陕西等地每年合计征收棉布一百数十万匹，棉花数十万斤；从南直隶、江西、湖广、四川等省的州县，也将其做为租税或代替租税上缴给国家②。

对这一普及分布的情形，如果按地区来加以考察，就可以看到，在北方各省，棉花种植差不多都很盛行，棉花产量极为丰富，但纺织业不发达，尚难确认到明代中期为止产生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织布业。与此相反，在南方各省，尽管纺织技术极高，棉花的产量却很低。南北两方刚好表现出互为短长的相反特征。南北的分界大体在长江一线，作为企业的棉业就是在这一分界线上形成的③。

其地点是经济先进地带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特别是以明代的南直隶松江府为中心的一带区域。该地区的棉业，在《梧溪杂佩》④中被说成“吾松以棉布衣被天下”⑤；把松江府生产的棉布销售四方的情形，比做古时汉代斋地（山东地方）丝织品而号称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⑥；其质量在嘉靖《南畿志》卷十六，《松江府物产》条目里甚至被说成"木棉之布精重于锦"。因此之故，对中国初期棉业的考察，必须首先从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为对象来着手进行。所谓以松江府为中心的一带区域，系指属于明代松江府的华亭、上海、青浦三县⑦，即包括现在的松江县、上海市、南汇县、奉贤县、金山县一带，以及与其邻接的苏州府的嘉定、昆山、太仓三州县，和南邻的浙江省嘉兴府海盐县。

考察的方法是朝着以下两点进行的。一是，弄清初期棉业形成的过程，即棉业是怎样只在该地区得以形成的，也就是说，在比该地区早传进棉种的广东、福建，或几乎同时期传入棉种的陕西地方，没有发现值得特殊记载的棉业形成过程，而只在该地区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其原因何在；二是，弄清初期棉业结构，即如此形成的该地区的棉业，又是怎样一种情形。进而通过查明以地区为中心构成的棉业市场的状态，弄清华北方面，华中腹地方面及华南方面棉花、棉布的供求状态与该地区棉业具有怎样的关系。应该据此论证该地区系中国初期棉业的中心地，拟将专辟一章对此进行探讨，故不在本章论述⑧。

第二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的形成

一、基础条件的形成——棉种的传入和纺织技术的赋与

松江府位于所谓江南文化中心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东端，唐代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在该地初设华亭县，隶属于苏州，在宋代隶属于两浙路秀州，于北宋末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在后来为明代松江府治的、当时的华亭县设立了"市舶务"。这样一来，松江府当时做为海港而盛极一时，与南方的海上交通频繁起来；其结果是，当时已经栽植于闽粤地方的棉花，被移植到了该地区⑨。其年代虽难以确定，但在南宋谢枋得的《叠山集》卷三的《谢刘纯文惠木棉布》一诗中，这样写道：

嘉树种木棉　　天何厚八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厥土不宜桑　　蚕事殊艰辛
木棉收千株　　八口不忧贫
江东易此种　　亦可致富殷
奈何来瘴疠　　或者畏苍旻
吾知饶信间　　蚕月如岐邠
儿童皆衣帛　　岂但奉老亲
妇女贱罗绮　　卖丝买金银
角齿不兼与　　天道斯平均
所付木棉利　　不畀江东人

（下略）

清代的赵翼在《陔余丛考》卷三〇中引此诗断定：

“据此，则宋末棉花之利，尚在闽中，而江南无此种也。”

进而，下面引用的《辍耕录》，以及元人陈高的《檀花诗》，或张鼎思的文章《琅琊代醉篇》，都论述棉花由南方移植于江南系元初的事情。

而且，与南方的海上交通，并非由此只单单传来了棉花的栽培，也带来了纺织技术。这就是早已引起藤田丰八发生[10]和希尔特先生[11]等注目的黄道婆的传说。即在元代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二十四中，有如下记载：

“闽广多种木棉，纺绩为布，名曰吉贝。松江府东去五十里许，曰乌泥泾。其地土由硗瘠，民食不给。因谋树艺，以资生业，遂觅种于彼。初无踏车椎弓之制。率用手剖去子，线弦竹孤置案间，振掉成剂。厥功甚艰。国初时有一妪名黄道婆者，自崖州来，乃教以做造捍弹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未几妪卒。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越三十年，祠毁。乡人赵愚轩重立今祠。复毁。无人为之创建。道婆之名，日渐泯灭无闻矣。”

又在元代王逢所著《梧溪集》卷三之《黄道婆祠》一诗的序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样写道：

“黄道婆松之乌泾人。少沦落崖州。元贞间，始遇海舶以归。躬纺木棉花，织崖州被自给，教他姓妇不少倦。未几被更乌泾名天下，仰食者千余家。及卒，乡长者赵如珪，为立祠香火。庵后兵毁。至正壬寅，张君守中，迁祠于其祖都水公神道南隙地，俾复祀享。”

综合二者之所传，松江府的乌泥泾镇，因土地硗瘠，居民穷于生计，遂从福建、广东地方移入木棉，以其栽培为生业。然而，当初纺棉尚不知使用踏车、椎弓等机具，其纺织技术非常低劣。原为乌泥泾镇人，后沦落为海南岛崖州的被称为黄道婆的女人，于元贞年间（公元1295—1296年）回到乌泥泾镇，将海南岛方面使用的高度发达的捍弹纺织机具传授于该镇。因此，该地纺织技术顿时提高，产生高级棉布，终于贩及他郡。乌泥泾的人们因而富裕起来，所以黄道婆死后，建祠以祀之⑫。

就这样，由于松江府系与南海地方进行海上交通的要地，所以得以移植棉花、传入纺织技术。但是，如若认为松江府的纺织技术完全由南海方面传入，却未免失之轻率。若据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的《乃服布衣》条，棉布的品目中尚有：

“凡织布有云花斜纹象眼等，皆仿花机而生义。”

这说明，此类棉布是模仿使用花机的织法而织成的。此处所说的花机，即所谓空引机，如该书之图示，是一种复杂的织机，在织锦一类的高级绸布时使用。并且，与松江府邻接的苏州府，系丝织业的著名中心，完全有理由认为那里已经使用花机；或者，在该处所显示的具有斜纹布等名称的棉布，在松江府所生产的棉布品目中肯定可以找到。根据以上两种情形，认为松江府的棉布织机中，从邻郡吸取了花机系统的技术，大约是不会错的。因此，可以认为，在松江府开始织造棉布，第一系由于从南海传入纺织技术；第二则因为充分吸取了中国古来就高度发达的丝织技术。⑬

这样就可以说，松江府依靠两个有利条件，即由于移植棉花而使原料生产得到保证；以及由于从南海传入纺织技术和应用固有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丝织技术，掌握了高度的织布技术；与其他地区比较，被赋予了无与伦比的形成棉业的基础条件。

二、形成的过程——松江府经济状况的考察

不过，做为基础条件被赋予了栽培棉花和纺织技术，这还只限于表明了棉业形成的可能性，不能说仅以此棉业就形成并发展了。于是就有必要探求把做为可能性的基础条件推进到可行方向的其他条件。其中，势必成为问题的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地区，自宋末以来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经济环境之中。

正如《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一项所说，包括松江府在内的浙西诸府，自宋末以来，被课以无法比拟的重税，乃是有名的事实。现在，就松江府来看一下此种重税的情形。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之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条所附记的《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中，这样写道：

> “愚按，宋华亭一县即今松江一府。当绍熙时，秋苗止十一万二千三百余石。景定中，贾似道买民田以为公田。益粮一十五万八千二百余石。宋末官民田地税粮共四十二万二千八百余石。量用圆斛。元初田税比宋尤轻。至大德间，没入朱清、张瑄田土，后至元间，又籍入朱国珍、管明等田。一府税粮至八十万石。逾其季年，张士诚又并诸拨属财赋府，与夫、营、围、沙、职、僧道、站役等田粮。至洪武以来，一府税粮共一百三十余万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于是皇上怜民重困，屡降德音，将天下系官田地，粮额递减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税粮，尚不下一百二万九千余石。愚历观往古，自有田税以来，未有若是之重者也。”

由此可知其大略，南宋绍熙年间仅十一万余石的松江府税粮，从景定年间贾似道买民田以为公田，把私租即佃租编入税额开始，其后因数次实行民地之官有化，其被课征之税粮，至元代为八十万石，明初洪武年间终于达到一百三十余万石。

嘉靖年间，华亭县人徐阶，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所载之《徐文贞公与抚按论均粮书》中记道：

“盖松之田粮，其在西乡，亩自三斗至五斗。而其收租，亦自一石三斗至一石五斗。间有一石七八斗，如金泽镇者焉。故粮五斗而租一石三斗者，西乡之下田也。其在东乡，亩自一斗至五升。而其收租亦自七斗至五斗。间有以花豆代租，如十四五保者焉。故收粮五升而租七斗者，东乡之上田也。”

就是说，明代时松江府的课税率，按一亩计算，西乡为三斗至五斗，东乡为五升至一斗。将此与下述两条记载加以比较，可知远比一般田赋为重。这两条记载是：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之“赋役条”：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

前记《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之其他部分中记有：

“至于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收天下田税，每亩三升五升，有三合五合者。”

从而，田赋的过重加大了佃户的负担，正如上述徐阶文中所指出的，一亩的佃租，在西乡有的达到一石三斗至一石七、八斗；东乡则有的达到五斗至七斗。这样一来，在松江府的东、西乡之间，田赋和佃租都有明显的差额，因而可以想见存在着各不相同的情况。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三所载之《于林何公良俊丛说》，曾将该两乡的情况加以区别，指出其差异只能是农业经营形态的差异，而这种差异系根源于自然条件的制约而产生的差别。即该文指出：

“盖各处之田，虽有肥瘠不同，然未有如松江之高下悬绝者，夫东、西之两乡，不但土有肥瘠。西乡田低水平，易于车戽。夫妻二人可种二十五亩。稍勤者可致三十亩。且土地获多。每亩收三石者不论，只说收二石五斗，每岁可得米七八十石矣。故取租有一石六七斗者。东乡田高岸陡，车皆直监，无异于汲水。水稍不到，苗尽稿（稿，原文如此）死。每遇旱岁，车声彻夜不休。夫妻二人，极力耕种止可五亩。若年岁丰熟，每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收一石五斗。故取租多者八斗，少者只黄豆四五斗。农夫终岁勤动，还租之后，不够三二月饭米。即望来岁麦熟，以为种田资本。至夏中只吃粗麦粥。日夜车水，足底皆穿。其与西乡不同矣。”

这说明，松江府之西部地区土地平低肥沃，适于水田；东部地区则土地高仰，于灌溉不便。现暂且不说土地肥沃之西乡，而先探索一下东乡的情形。东乡佃户的农业经营，因用于灌溉的劳力过多，而困难重重，夫妻二人的可耕面积也只不过五亩，一亩的收获只有一石五斗。所以，在此种经营状态下，年收获总量为七石五斗，以一亩佃租为七斗计算，扣除五亩的佃租三石五斗，纯收益则仅有四石。明代的一石大约是我国现在的五斗八、九合⑭。所以，可以说，仅靠这些收益，即使把复种作物的小麦考虑在内，也难以维持生计。这就是说，宋末以来田赋增额的结果，使占松江府农民大多数的佃户⑮、特别是东乡的佃户极度零星分散化，并难以只靠生产稻米维持生计⑯。

此种农家经济零星分散化的趋势，本不只发生在松江府，而是被同样课以重税的浙西诸府所共同的现象。但在这些府里，作为农家副业，都分别有其代表性的产业。即苏州府、杭州府生产绢丝品，常州府、镇江府生产麻苎布，湖州府、嘉兴府因养蚕业兴盛而生产生丝。并且，由于靠这种副业生产补充家计，所以在缴纳过重的田赋之后，仍保有维持生计的余力。而在松江府，正如崇祯《松江府志》，“物产”条所载：

“桑。松郡不力蚕事，树桑绝少。元时，太守王至和刻栽桑图，劝民种植。一时成林，遂呼为太守林。又钱庆余于蟠龙塘，种桑千株。周侍御伯温题曰绫锦墩。近海上徐玄扈劝人蚕桑，自植数百本于家园。然习俗难化，蚕事未兴。贸丝皆他郡。”

虽然数次奖励栽桑养蚕，但蚕丝业在松江府始终未能兴起，可以认为以此为副业是不可能的⑰。

再来看一下类似麻织物的产品，在弘治《上海志》卷三，“物产”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没有任何关于麻织物的记载；而在正德《华亭县志》卷三“土产”条内，却明确记有：

“苎布　黄草布　麻布　金山布　以上四种今无。”

这表明，在正德年间（公元1506—1521年）这些纺织品已经绝迹。这些记载大约说明，该地区过去生产麻布类的纺织品，但因其终未成为副业，结果随着棉布生产的发展而被废绝。因此，可以这样说，在松江府，即使假设无蚕桑之利而只生产少量麻布类，它也根本不具备足以克服重税负担的农家副业的作用；若照此下去，该地区必处在面临农业经济全面破产的危险环境之中。

作为打破这一危险局面的手段而采用的，正是几乎与田赋增额的同时传入的棉花。而且，如前所述，该地区在棉花的种植和纺织技术方面，被赋予了远比他郡卓越的有利条件；所以使其获得类似浙西其余各府之种种副业生产的机能，并将赖此补足对重税的缴纳。结果，作为基础条件被赋予的形成棉业的可能性，与这种强有力的经济上的必然性相一致。于此始获得实现性，向棉业形成的过程迈出了第一步。

在至元《嘉禾志》《物产》条里，注棉布时已经记载着“松江者佳”；即使在元初，松江出产的棉布，其优良性也仍受到重视。由前记之黄道婆传入南海技术之后，如上述《辍耕录》所述：“人既受教，竟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乌泥泾镇的棉布甚至已经贩至他郡了。到了明代，《太祖实录》卷五十六，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九月辛卯条记有：

“户部奏。赏军用布其数甚多。请令浙西四府，秋粮内收布三十万匹。上曰，松江乃产布之地，止令一府输纳，以便其民。余征米如故。”

此条记载说明，在浙西诸府之中，明初洪武帝只把松江府称为产布之地，从该地征收三十万匹的棉布。万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条所载明初上海人顾㦷的十二首竹枝词中，有一首这样写道：

“平川多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缉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昨日官租科正急，街头多卖木棉纱。”

应当说，这首竹枝词，如实地反映了上述从麻布生产向木棉纺织品的转变，以及具有做为缴纳田赋手段的副业生产这种性质的木棉纺织的状态。

根据这首诗可以看出，明初为了以木棉纺织做为缴租之资，曾卖掉棉织制品来获得货币。可以认为，那恐怕是进而用货币购买大米，再用大米缴租。

像洪武三年的征收三十万匹，系类似临时折征，很难看成是始终采取的缴纳形式。松江府所产棉布，以实物做为缴租手段而达到表面化，乃是以后不久的事情。在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条中，即这样记载着：

“（宣德）八年。巡抚侍郎周忱，奏定加耗折征例。洪武永乐中，税粮额重，积缺数多。（五年。定拨起运米四十三万九千。实纳止六万六千有奇。）每加粮一石，征平米至二石，而犹不足。忱至，尽祛宿弊，设法通融二年后，逋缺悉完。至是定例。”

一加耗（省略）

一折征

金花银一两一钱，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两加车脚鞘甌银八厘。

阔白三梭布一匹，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匹加车脚船钱米二斗，或二斗六升。布匹长四丈，阔二尺五寸。旧例匹重三斤。纳者率以纱粗验退。忱奏，不拘斤重，止取长阔。两端织红纱，以防盗换。至今行之。阔白棉布一匹，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匹加车脚船钱米一斗，或一斗二升。

以上于重则官田上，照粮均派。（俗名轻赍。）白熟秔糯米每一石，准平米一石二斗。

以上于轻则民田上，照粮均派。

由此记载可知，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巡抚侍郎周忱为了结清累积之未纳田赋额，使以后的收租工作圆满进行，遂奏定加耗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折征例，按一定折色率，把阔白三梭布及阔白棉布连同金花银一起均派到税额重的官田。这样，松江府所产棉布就得以持久地折色解纳，以实物做为缴纳田赋的手段由此而被公认。并且，这一持久性折征的开始，虽然是消极的、间接性的，但进而造成了奖励松江府棉业的结果，这是不难想象的。大体上以开始折征为转机，即使在史料中也能见到棉布生产的跃进。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三所载《附南安守东海张公弼积荒粮议》中，有这样的记载：

“绵布虽松江所产，旧亦不多。故无其额。自二、三十年来，松江之民多倚织布为生。见今征粮折绵布。”

这说明，松江府织布业取得明显的发展，已有二、三十年的历史。该文作者张弼系成化年间人，所以该文所指二、三十年前，大体上就是宣德、正统时期。据此可以推测松江府棉布生产的发展和持久性棉布折征之间的关系。

并且，在松江府开始持久性折征的同时，同是棉布产地的毗邻各州县也实行了持久性的折征。万历《嘉定县志》卷五“田赋”条有如下记载：

“公（周忱）见嘉定土薄民贫，而赋与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谓地产棉花，而民习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万匹，匹当米一石。缓至明年乃带征。……已而割地以置太仓，分布一万五千匹。正德之末，抚官为一时那移之计。以一万匹，分之宜兴。以四万六千匹，分之昆山。……”

这就是说，同样由周忱首先在苏州府嘉定县实行棉布的持久折征，其后，则分征于太仓州昆山县及常州府的宜兴县等地。以此看来，可以认为这些地方的棉业发展过程，基本上与松府同出一辙。

这样，还可以做出如下的判断，即以松江府为中心所产的棉布，已成为公开的缴租手段，该地区的棉业则由此而达到了所期之目的。此种棉业最初的性质本是作为缴纳过重田赋的手段的农家副业生产，后来在这一性质中找到了发展的契机。随之而来的是，产量增加，以三梭布等棉布为代表的质量的提高；除了成为征收租税的对象外，还引起一般需要，不断大量地贩至其他各地，活跃了缴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手段以外的商业交易，形成了具有全国性体系的棉布市场⑱，并终于做棉布生产的目的从直接的缴租手段，一变而转换成纯粹的商品生产。考察这一问题，必须与下面两种情形联系在一起，即在当时先进经济地区的江南地方，银币流通的普及和伴随而来的商业活动的发展；以及不久便导致一条鞭法的税法的单一化问题。崇祯《松江府志》卷八，“田赋”中写道：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松江知府樊莹，……请奏，……税粮除常运本色外，其余应变易者，尽征收白银。……以潜消粮长之侵渔。取布行人代粮〔长〕⑲输布，而听其赍持私贷〔货〕⑳以赡不足。……”

从以上可以判明，由于成化二十二年（公元 1486 年）樊莹进行的税制改革，与松江府地方的租税银纳化取得明显进展的同时，出现了布行即棉布商人代替粮长而从事棉布解纳的现象，并且允许以私货即布行所有的棉花充其不足部分。棉布商人已经相当活跃；并进而表明确定了一种可能，即在解纳棉布外，也可能包含着一度经过商品形态的棉布。而且，这种可能性的产生，成了使该地区棉布生产的目的从实物缴租手段转化为完全商品生产的契机；另一方面，关于田赋办纳形态，把由周忱在宣德年间形成的、做为米的折色而上缴棉布的形式，再度将此类棉布折色，逐渐形成了将其银纳化的发端。探索一下这一纳银过程，在光绪《华亭县志》卷八《田赋志》里有这样的记载：

“宏（弘）治十七年。令松江等府阔白棉布，以十之六征本色。十之四征折色。此当是棉布折银之始。至三梭布折价，不知始自何时。……万历四十八年。三梭布每匹折价六钱一分，棉布每匹折银三钱。应解本色者，以价银发解户承办。其制当即嘉靖时所定。盖向时折米以布。至此复折布以银。而折米者，乃止有银矣。”

弘治十七年（公元 1504 年），阔白棉布十之四折银；至万历四十八年（公元 1620 年），阔白棉布、三梭布都已折银。根据这一史实，松江府从事棉布生产的农民，在纳缴田赋时，不是像从前那样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缴纳棉布，而是代之以缴纳相当于解纳棉布数额的银子。这些银子支付给被称为解户㉑的徭役担当者，解户用这项银子购入棉布，再把这些棉布解纳给政府。

这件事无非表明，宣德八年由周忱实行的税制改革的结果，做为直接输租手段而暂被公认的松江府的棉布生产，并不仅仅踯躅于做为单纯的实物输租手段，而且终于获得了做为纯粹商品生产的性质。这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即因上述公认而对生产劲头的刺激，以及因为在此地理上处于先进的经济区，被进一步投入了由明代中期以后银流通的普遍化而造成的商业市场飞速膨胀的旋涡之中。于是，以松江府中心的棉业，在宋末元初时期，由于原料生产得到保证和掌握了高度的纺织技术，因而被赋予了基础条件之后，做为对宋末以来伴随田赋增额而造成的农家经济零细化的生计补足手段，就中特别做为带有田赋办纳手段之目的的农家副业生产，而促进了它的发展；至此，终于到达了纯粹商品生产经营形态，并呈现出做为中国初期棉业已经完全确立的局面。

然而，那位著名的天主教徒、并且是一代农业学者的、明末上海人士玄扈先生即徐光启，而著文道破了此完成期的棉业生产的经济职能。我们必须研究他的这部著作。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里指出：

> “尝考，宋绍兴中，松郡税粮十八万石耳。今平米九十七万石。会计加编征收耗剩起解铺熟诸色役费，当复称是。是十倍宋也。坏地广袤，不过百里而遥。农亩之入，非能有加于他郡邑地。所繇共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枲纻，嘉湖之丝缋，皆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亩之收，则必不可办。”

徐光启的看法是，松江府自宋末以来随着田赋增额而带来的农业经济的穷困化，系专门靠这种棉业收益得到补足；说明棉业生产的经济职能是农业经济结构的重要的决定性部门。这种情况说明，毋宁说此类棉业存在的基础乃是贫穷化的农村社会；其被赋予的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运是，把那里的农业结构做为贫瘠的母胎而发生，并且通过命中注定的脐带反过来向母体补充营养。这正说明了初期棉业的悲剧性的局限性，它绝不可能脱离胎盘而独立，并获得近代化的性质。

第三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作结构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结构，通过前节考察基础结构也可明了，在形态上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即原料生产部门的棉作经营和棉布织造工程的纺织经营。本节将以其中的棉作经营为对象，将其结构与该地区的农业结构联系起来加以考察。

一、棉作区域

首先探讨一下棉花的栽培地区。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项里记有：

“今沿海高乡多植之。”

可知棉花主要栽培在沿海地势较高的地区。我认为，这一地区当是上节叙述过的所谓松江府的东乡地区，即指从上海县到苏州府的嘉定县，太仓州交界一带。因而，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二十七，《树艺》一项里说：

“玄扈先生曰：……吴下种吉贝，吾海上及练川尤多，颇得其利。”

这就是说，吴下即苏州附近的吉贝（棉花）栽培以海上及练川为最多，并由此大得其利。而此处所说的海上系指上海县[28]，练川即是嘉定县练祁塘之别名[29]。所以，据此可知从上海县到嘉定县一带地域，棉花的栽培尤为兴盛。进而，明末清初太仓州的著名诗人吴伟业（梅村），曾在《梅村家藏稿》卷十，《木棉吟》的序中说，棉花的栽培：

“自上海嘉定，以延及吾州。岗迹高仰，合于土宜。”

这表明，太仓州也和上海、嘉定两县一样，栽有棉花。若果然如此，该地区棉花栽培为什么会扩大的呢？比如，像松江府东乡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样土地高仰的地区，如上节所述，灌溉不便，水田耕作劳多而功少；在滨海斥卤地区，因其土壤为碱性土壤，不适于种植稻米。而棉花喜好高仰土地，又不讨厌碱性土壤[24]。因此，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三所载《郡丞孙公应岘赋议》的一节里有如下记载：

“近海则惧潮汐之淹没，远海则又惧车戽之难支。故种稻未能。其势不得不种花豆。”

这表明，由于上述原因，沿海地势高的地区不得不种植花豆即棉花、或豆类。该记载接下去又说：

“而所谓花豆者，又不免坐待天时。若风雨咸若，则其收且数倍于苗。即以其所倍，买米办粮，尚有余力。”

由此可知，只要没有天灾，栽培花豆的收益胜于水稻，即使以其收益买米，代缴田赋，也仍有剩余[25]。此处所说的花豆，据《农政全书》卷二十七《树艺》载：

“玄扈先生曰：……吾东南边海高乡，……此等高地，既不堪种稻。若种吉贝，亦久旱生虫。种豆即利薄。”

正如这一记载所指出的，栽培棉花的缺点是只怕天灾，但豆类收益又很少。所以，只能得出这样的看法，在沿海高乡比水稻收益更大的，实际上指的就是棉花，系根据上述理由，即因自然条件而造成的不适于种稻，但适于种棉，以及棉作收益率很高。

在该地区，将棉作地称为棉田或花田[26]。但此类棉作地面积在耕地面积中究竟占多大比例，却无法统计，因为棉田或花田这一名称并不是土地分类中的正式术语。然而，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里，徐光启指出：

“海上官民军灶垦田[27]，几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

这就是说，上海县耕地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都是棉作地。上海县属于松江府的所谓东乡，其种稻面积大概尚有全部耕地面积的近二分之一。在清初的记载里，前述吴梅村的《木棉吟》的注里有：

“嘉定太仓上海境，俱三分宜稻，七分宜木棉。”

这表明，沿海高乡的棉作地区，棉作和稻作的比例一般为七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三。但在明代耕地面积中，表示出棉作地所占最高比例的乃是嘉定县。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漕折始末”项所载之《万历十一年本县粮塘里老等役通状》中记有：

“惟嘉定一县，三面濒海，高阜亢旱，下注流砂。贮水既难，车戽尤梗。版籍虽存田额，其实专种木棉。”

这说明，因灌溉困难，不得不栽培木棉的土地占大部分。进而，在与《通状》相应的《本县查议》中，作为知县朱延益的调查结果，将嘉定县的耕地类别用如下数字加以表示：

田地涂荡等项共	一二、九八六顷一七亩余
板荒田地	一、三〇一顷九〇亩余
宜种稻禾田地	一、三一一顷六〇亩余
堪种花豆田地	一〇、三七二顷五〇亩余

根据这一统计，“堪种花豆田地”占田地总面积的约百分之八十弱，如除去被视为不可耕地的“板荒田地”，则为可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九弱。并且，从上述的豆类栽培收益很少，及下面将述及的豆类与木棉间作，以及上述《通状》的记载等情况来判断，可以认为：所谓“堪种花豆田地”大约即指棉作地。所以可以断定嘉定县的棉作地实际上占耕地面积的约百分之九十弱。

由以上可以假定，该地区棉作地面积在可耕面积中所占的比例，上海县约占百分之五十强，嘉定县约占百分之九十弱，这正如另设专题论述的那样[29]，棉花栽培之所以如此广泛地得以开展，乃是因为在极尽殷盛的明末，对于甚至从华北方面移入棉花的、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原料供应，以及由于对闽粤地区前来大量采购棉花的充分供应。在像上节所指出的农业结构的制约下发展起来的该地区的棉业，因其原料生产部门纯粹依赖农业劳动，所以反过来又限制了农业结构本身。若这样的话，这种反作用又是怎样改变棉作地区的农业结构呢？为探讨这个问题，就必须进一步研究棉作经营具有什么样的结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棉作的经营

据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所解释的:

"中国所传木棉，亦有多种。江花出楚中，棉不甚重，二十而得五，性强紧。北花出畿辅、山东，柔细、中纺织、棉稍轻，二十而得四、或得五。浙花出余姚，中纺织、棉稍重，二十而得七。吴下种大都类是。更有数种稍异者。一曰黄蒂穰，蒂有黄色如粟米大，棉重。一曰青核，核青色细于他种，棉重。一曰黑核，核亦细，纯黑色，棉重。一曰宽大衣，核白而穰浮，棉重。此四者皆二十而得九。黄蒂稍强紧，余皆柔细，中纺织，堪为种。又一种曰紫花，浮细而核大，棉轻，二十而得四。其布以制衣，颇朴雅。市中遂染色以售，不如本色者良。堪为种。"

记录了当时棉花品种的名称、品质、及纺棉率。从中可知，当时该地区栽培的品种主要是江花、北花、浙花三种，此外也还有黄蒂穰、青核、黑核、宽大衣及紫花等品种。进而到了清朝，如在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条里所见到的，知其尚有铁梗大衣、黄核大衣、矮茎黄、小麦黄花、浦东青梗等品种。

对这些品种的派生及其相互间特性的认识，虽系为当时棉作经营乃商品生产这一性质所重视的结果，但进而赋与这一棉作经营性格的，却大概是在其栽培方式中出现的连轮作、两造作、间混作等种植方法。关于连轮作，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所提醒的：棉作、稻作均可之高仰田耕地，若连续二年种棉花，次年应栽培水稻，否则将产生虫害。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五,《风俗》条中说：

"今岁种稻，明年种花豆者，曰黏田。"

所以，这种轮作形式实际上也是存在的，并将这种土地称之为黏田。但此种轮作形式只限于能种水稻的耕地。例如前面曾提到的，像棉作地占耕地面积为百分之九十弱的嘉定县，也与治水事业不发达有关，正如万历《嘉定县志》卷十九,《文苑》所载之万历二十二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王锡爵的《永折漕粮碑记》中所记述的：

“昔人以治水为大政。故二百年常通流不废。正嘉之际，其遗烈犹有存者。至于今湮没者十八九。其存者如衣带而已。是以其民独托命于木棉。木棉之性喜与水田相代。而嘉定之植’数十年不能易也。宁复有善收乎。”

其中认为，轮作不可能，只专门实行连作。在这种土地上，农业只能纯粹作为棉作农业而存在。

关于棉花栽培是否存在复种的问题，徐光启在《农政全书》的同一条里说，复种易招致地力消耗，故应极力排斥；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复种大麦或裸麦，并应施足肥料；必须绝对排除与收获期晚的小麦实行两造作。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所载“麦”一项里说：

“邑人勤莳棉者，不种麦。即种仅列塍畔。恤地力，且不及俟麦秋也。其竟亩皆麦者，心艺稻。”

上述记载证明了并非实行棉作和麦作的两造作。而在褚华的《木棉谱》中却有：

“种棉者，或共大麦下种。夏获麦，秋则获棉。谓之麦杂花。”

说明习惯于和大麦实行两造作。这恐怕可以看成是中国农业的基本性质——园田化的深耕细作在棉花经营方面的表现。

关于间混作，在实行两造作的场合，棉花播种期在清明至谷雨期间，即阳历四月上、中旬，所以在麦类收割之前，也可以把这一期间的状态称之为间作。这是实行两造作时出现的短期现象。关于一般性间混作，徐光启在同一《农政全书》中告戒人们不要在棉田的畦上种植豆类，因为这会影响棉花的产量。而在实际上，间混种植豆类或芝麻，蕎麦等的例子，在康熙《嘉定县志》卷四，《物产》、褚华的《木棉谱》及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里都可见到。

从这种栽培方式来看，该地区的棉作经营尽管作为商品生产而出现，却不曾有摆脱历来中国农业的多种经营和集约经营而专依赖于棉作的表现；这种情形的根源是，在表现了为商品资本所支配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商品生产农业的脆弱性的同时，尽管棉作使农业结构转化为商品生产农业，而土地制度本身却没有任何变化，田主佃户间依然保持着纳租关系。比如，康熙《嘉定县志》卷四,《物产》条里记有：

“今佃户杂种诸豆于棉花两沟之旁。若棉花或败，犹得豆以抵租也。”

就是说，仍是棉作农民的消极自御手段。这种情形在棉花栽培的过程即灌溉、施肥、播种、管理、收获等方面也可以看到。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有了参考种种农书的详细考察，所以此处略去不谈㉙。只在关于施肥方面，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里举出豆饼即豆粕与粪、灰、生泥并列。这是在中国肥料史上第一次出现豆饼，而这种豆饼是否商品肥料还不清楚。

收获的棉花在芦苇制的帘上加以干燥，然后打成蒲包卖出㉚。这里尚有一个问题是，棉作农民经手卖出的棉花，是子花即有核棉花呢，还是花衣即脱核棉花（皮棉）?因为不弄清这个问题，就无法探讨下面两个问题以了解棉作经营的范围。这两个问题是，轧核操作即皮棉作业，是否包括在棉花经营里；进而考察棉作经营的收益率，为什么棉作只在松江府东乡地区实行，而未能普及到西乡地区。

关于这个问题，据褚华的《木棉谱》,其中对棉花的买卖记道：

“今邑之贩户，皆自崇明、海门两沙来。土人惟碾去其子，卖于诸处。以性强紧，不中纺织也。”

这表明，在崇明、海门等地，轧核操作系由本地人进行。同《木棉谱》里还记有：

“闽越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

据此知，卖到福建、广东方面的棉花，被称为花衣。此处所说的花衣，据同《木棉谱》记载：

“搅车,今谓之轧车。……取花塞两轴之隙,而手足胥用,则子自内落，无子之花自外出。若云碾礅，然名花衣。”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系指脱核棉花。由此判明，出现在市场上的棉花，都是轧过核的。据上述记载似乎可以看到，轧核操作确保由栽培者的农民进行的。但前者所说的土人是否肯定指棉作者，仍不清楚；而且其生产的棉花都是不适于纺织的下等品。又后者所示之市场商品形态即是花衣，这一事实也不能断定就是直接从棉作者那里采购来的；其间或者说不定存在着其他的工序从业者。因而，只依靠上述史料不能立即断定轧核操作是由栽培者的农民进行的。

于是查阅其他史料，在清初上海人叶梦珠所著《阅世编》卷七，《食货一》及《食货四》里，分别详述了清初上海米价及棉花价格的变动。所以，将此二者加以对比，探讨其中所载之棉花价格是子花的价格抑或花衣的价格；据此考察轧核操作是否属于棉作农民的作业。从而确定棉作经营的范围，进而窥探棉作经营的收益率。首先，根据《阅世编》的记载，将米价及棉花价格制作成如下页附表。

当时一亩地的棉花收获量究竟有多少，乾隆年间编纂的《御题棉花图》第八图《轧核图》的解说中这样记载着：

“有核曰子花，核去曰瓤花，瓤之精者曰净花。……稔岁，亩收子花百二十斤，次亦八、九十斤。子花三得瓤花一。”

这就是说，丰收年景一亩子花即有核棉花（实棉）是一百二十斤，稍劣年景也有七、八十斤，所以可以认为一般年景大体为八十斤左右。《御题棉花图》所示系北方各省特别是北直隶的实况，若提及松江府附近的情况，则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八，《田赋》，一正德六年条所载之巡抚张凤的《复旧规革弊便民案》中，记有东乡的情况：

“若滨海下田，不过可种棉花五、六十斤。”

这表明，下田的收获量一亩只不过五、六十斤。又在徐光启所著《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里记有：

“齐鲁人种棉者，……亩收二、三百斤以为常。余姚海塍之人，种棉极勤，……亦亩得二、三百斤。……彼两方人，闻吾乡之密种薄收也，每大笑之。”

就是说，与山东、浙江方面一亩产量已达二、三百斤相比，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附表

类别 / 年次	米价		算出		棉花价格		算出		A	B	C
	一石之价格（银）	备考	一石五斗之价格	二石五斗之价格	一百斤（一担）之价格	备考	八十斤之价格	二十八斤之价格			
崇祯以前					两钱 1.6—1.7		两钱 1.28—1.36	两钱 0.44—0.47			
崇祯初年					两 4—5		3.2—4.0	1.12—0.4			
崇祯五年	两钱 1.0	民间便若其贵	两钱 1.5	两钱 2.5							
崇祯十五年	5.0	后常为二、三两	7.5	12.5	0.5—0.6		0.4—0.48	0.175	×	×	×
顺治四年	4.0		6.0	10.0							
顺治六年	1.2	大熟	1.8	3.0	3.4—3.5		2.7—2.8	0.95—0.98	○	×	×
顺治七年二月	1.0	白米价格	1.5	2.5							
顺治七年九月	2.0	新米价格，糯米一两八钱，白米二两五钱	3.0	5.0	两钱 5.0		4.0	1.4	○	×	×
顺治八年二月	3.0	白米价格	4.5	7.5							
顺治八年三月	3.5		5.25	8.75	9.0		7.2	2.52	○	×	×
顺治八年四月	4.0		6.0	10.0							
顺治八年六月	4.8—4.9		7.2—7.35	12.0—12.23							
顺治八年七月	2.0	新谷	3.0	5.0							
顺治九年夏	4.0	白米	6.0	10.0							
顺治九年秋	2.5—2.6		3.75—3.9	6.15—6.5							
顺治十四年十一月	0.8		1.2	2.0	2.5		2.0	0.7	○	×	○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类别 / 年次	米价 一石之价格（银）	米价 备考	米价算出 一石五斗之价格	米价算出 二石五斗之价格	棉花价格 一百斤（一担）之价格	棉花价格 备考	棉花价格算出 八十斤之价格	棉花价格算出 二十八斤之价格	A	B	C
顺治十六年闰三月	2.0		3.0	5.0	4.5		3.6	1.26	○	×	×
顺治十八年十月	1.5	白米价格，新米一两二钱	2.25	3.75	2.0		1.6	0.56	×	×	×
顺治十八年十一月	1.8	新米	2.7	4.5							
康熙元年正月	1.9	糙米 白米二两一钱	2.85	4.75	3.0		2.4	0.84	×	×	×
康熙元年七月	1.2	早米价格 糯米一两三、四钱	1.8	3.0	2.0		1.6	0.56	×	×	×
康熙九年六月	1.3	白米价格 此前为一石五至六钱	1.95	3.25							
康熙九年八月	0.9	新米	1.35	2.25	1.7—1.8		1.36—1.44	0.47—0.5	○	×	×
康熙九年九月	0.8	糯米为七钱	1.2	2.0	2.5		2.0	0.7	○	×	○
康熙九年十月	0.9	糯米为八钱有奇	1.35	2.25	3.0		2.4	0.84	○	×	○
康熙九年十月末	1.3		1.95	3.25	4.0		3.2	1.12	○	×	×
康熙十年秋	1.1		1.65	2.75	3.0		2.4	0.84	○	×	×
康熙十二年秋	0.63	新米	0.94	1.57							
康熙十三年					1.9	上上花	1.52	0.53			
康熙十六年夏					2.6—2.7	上者直至三两。积年陈花为之一空。富商获利甚众。	2.08—2.16	0.72—0.75			
康熙十七年	0.73	新米	1.09	1.82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续）

年次 \ 类别	米价			算出		棉花价格		算出		A	B	C
	一石之价格（银）	备考		一石五斗之价格	二石五斗之价格	一百斤（一担）之价格	备考	八十斤之价格	二十八斤之价格			
康熙十八年春	1.4—1.5			2.0—2.25	3.5—3.75							
康熙十八年八月	2.0			3.0	5.0	1.5—1.6		1.2—1.6	0.42—0.47	×	×	×
康熙十九年夏	2.0	白米		3.0	5.0	3.0		2.4	0.84	×	×	×
康熙二十年夏						3.5—3.6		2.8—2.88	0.98—1.008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	0.85	白米		1.275	2.125	4.1	上白者	3.28	1.14	○	×	○
康熙二十一年冬	0.56	新糠米		0.84	1.4							
康熙二十三年秋冬	0.9	白米		1.35	2.25	1.3—4	上白好花	1.04—1.12	0.36—0.39	×	×	×

江府附近的收获量之所以产量低，乃因密植的缘故。并且，该书又说，此地区：

> “亩益棉三十斤，足供赋额，五十斤足繇役。”

这说明，再增收三、五十斤是可能的。这样看来，该地区一亩地的收获量肯定远远达不到二、三百斤。看看现在的收获量，棉花亩产一向为一百斤左右，所以比前述下田的产量五、六十斤要多，而不超过百斤程度[31]。即可以这样判断，《棉花图》所示之稍劣产量的八十斤左右，是该地区的平常年景，或者也可能失之过低。在考察《阅世编》的棉花价格时，只能认为其中所示之价格系市场价格，而棉作者的产地价格比它还要低廉。所以，考虑到这种情况低估该地区的产量是恰当的。因此，在这种场合，将把一亩子花八十斤作为棉花收获率来加以考察。

在前面根据《阅世编》制作的价格对照表中，若将一亩棉花产量定为子花八十斤，将纺棉率以前述该地区通常栽培品种的浙花为标准定为二十分之七，表中棉花价格“一百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担）之价格”即《阅世编》所载棉花价格，假定是子花的价格，则下格的“八十斤之价格”表示一亩的收益额；若假定是花衣即脱核棉花的价格，则再下格的“二十八斤之价格”即将“八十斤之价格”乘以纺棉率的二十分之七所得的价格，它表示一亩的收益额。为了考察其中的哪一项正确，可试将其与上格的米价进行比例。如上节所述，该地区的稻米收获率，假设东乡一亩为一石五斗，西乡为二石五斗，则表中“一石五斗之价格”一项表示东乡一亩的收益额，“二石五斗之价格”一项即表示西乡一亩的收益额。并且，下面A格内的“〇”记号表示棉花“八十斤之价格”高于米价“一石五斗之价格”；而“×”记号，则表示低于米价。B格内的“〇”记号，表示棉花“二十八斤之价格”高于米价“一石五斗之价格”；而“×”记号，则表示低于米价。

如前所述，因为东乡种植棉花比种稻米有利，所以，假设《阅世编》记载的棉花价格即表中“一百斤（一担）之价格”表示花衣的价格，则B格将必须主要是“〇”。但实际上全部是“×”，所以就表明东乡种植棉花总是不如种稻米有利，而与前提条件相矛盾。因此不能把《阅世编》记载的棉花价格当做花衣即脱核棉花的价格。那末，假定《阅世编》记载的棉花价格表示子花即有核棉花的价格，情形又怎样呢？假设这样是恰当的，则A格内的“〇”必须占绝大多数。看看A格，“〇”十一，“×”七。七个“×”中，崇祯十一年因为战乱，商业交易不正常，与食品的米价暴涨相比，棉业市场被关闭，是棉花价格暴跌的一年，所以必须做为例外处理。还有顺治十八年十月和康熙元年正月的两项记录，因为同一年度内米价棉价同时发生变动，所以应以一项统计；而顺治十八年十月的米价系陈米的白米价格，新米同月一两三钱，十一月一两八钱，翌康熙元年正月一两九钱。与这一价格变动相比，棉花价格顺治十八年十月为二两，翌康熙元年正月为三两，涨价率为二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把一亩的收获量从八十斤稍微提高一点，“×”就很容易改换成“〇”。并且，康熙元年七月的早米和棉花的价格比较，其一亩收益额的差别也极其微小。康熙十八年八月和翌十九年夏的比较，也属于同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年度内的比较，应做为同一单位加以统计，而即使在这种情形下，该年度的后半期棉花价格暴涨一倍，与每亩米价之差已经缩小。还有康熙二十三年秋冬的比较，因为米价用白米价格加以表示，所以如果是糙米，就要低于该价格，与棉花相比，每亩收益额之差也极其微小。因此，七个“×”之中，有两个应以同一年度来统计，所以“×”的实数为五个。五个之中，崇祯十五年时，由于不允许进行正常的比较，若将其除外，则剩下四个“×”。这四例与每亩米价之差额均很小。与上述情形相反、十一个“○”中，康熙元年八月、九月、十月及十月末四项，作为同一年度内的变动，应以一单位计算。即使如此，“○”的实数仍有八个，与“×”数相比，仍为压倒多数。由上述理由，在A格内，可以看成“○”占绝大多数。据此可以断定，《阅世编》记载的棉花价格乃是子花的价格。

由上述分析判明，《阅世编》记载的棉花价格就是子花的价格，棉花通常以子花登上市场而被定价。换言之，这只能说明，棉作农民将棉花以子花方式出售，轧核作业并非由棉作者承担，即棉作者只负责棉花收获至干燥的全过程，而棉作经营中并不包含轧核作业。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木棉》条记载：

“新花秤朵。一朵重八厘以上者花贵。不及八厘者花贱。乡人随其大小验之。”

可以认为，棉花定价以一朵大小来决定，印证了上述结论。其原因是，如果棉作者出售已经轧核的花衣，则买主计量一朵之大小是不可能的。

根据以上结论，可判明子花的价格，据此棉作经营的收益率也就自然判明了。即表内棉价中的“八十斤之价格”，仍旧表示植棉花地区每亩棉花产地的地租收益。

这样一来，假定在西乡实行棉作的话，若将其收益率与西乡米作收益相比，将会出现何种结果呢？西乡每亩棉作产量也以表中棉花“八十斤之价格”来表示，若将其试与米价“二石五斗之价格”即西乡每亩米作产量的价格相比较，假定表内C格中，“○”表示棉花“八十斤之价格”比米价“二石五斗之价格”高或相等，“×”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表示低于米价，则“〇”有四个，“×”有十四个。其中，顺治十八年十月和康熙元年正月两项、康熙十八年八月和翌十九年夏两项，均为同年度内的价格对比，所以分别做为一项来考虑；而康熙九年八、九、十月及十月末四例也属于同一年度，其中八月和十月末为“×”，九月和十月为“〇”。所以综括起来即统计为一“×” 一“〇”。这样，“×”总共十个，“〇”为三个，可认定C格内“×”占绝大多数。

这种情况说明了什么呢？它说明棉作经营的收益也没有赶上土地肥沃的西乡地区的稻作收益；如前所述，尽管棉花栽培在松江府的东乡及与其地势相同的其他地区很发达；在西乡却几乎没有种植，其原因至此方才揭晓。就是说，尽管棉作经营作为对纺织经营的一种原料提供者，是有利的经营，但其形成条件却是与其他农作物特别是稻作相竞争的，其选择遂决定于哪方能获得更高的收益，而界限也就在这里。而且，可以认为，规定其界限的，乃是如下事实，即该地区的棉作经营并不能成为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唯一原料提供者，亦即伴随国内市场的发达，其他地区的棉花已经贩入该地区[39]。

由以上情况不难想像，在松江府的东乡及附近地区，农民是作为比稻作有利的商品作物来实行棉作的；正因为实行棉作，他们只依靠稻作根本无法避免分散贫困化的生计，才得到几分缓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纺织业的如此确立，松江府的一部分地区，将改变成棉作农业地带。而使这种改变成为可能的，却是以纺织业确立这种现象为媒介而发挥作用的商业资本。因而，棉作经营为商业资本所支配，棉花价格的上涨或棉花丰收，并不一定向棉作者提供利润，相反，其大部分利润都流进了棉花商人的口袋。正如前面表内康熙十六年一条所表明的，这一样棉价上涨，由一担换银二两六、七钱，到上等品甚至三两换一担。所以据说：

“积年陈花为之一空，富商之获利者甚众。”

由此看来，握有雄厚资本的棉花商人，在价格下跌之际，收购并囤积棉花，等待价格上涨，从中牟取巨额利润。在那明清鼎革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际，看前面表内崇祯十五年一项便可清楚，一担棉花的价格竟暴跌到仅值银五钱至六钱，其原因并非其他，只是由于战乱，商人停止了活动。

更进一步说，巧取豪夺棉作农民利润的，并不止棉花商人。在土地所有制依然不变的情况下，这正如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三所载之《徐文贞公与抚按论均粮书》中所记录的：

“其东乡，……间有以花豆代租，如十四五保者焉。”

这就是说，即使在这种商品生产农业里，棉花也仍被佃户作为实物缴纳给田主，并在方言里称其为花租[28]。由此看来，这种缴租方式并不仅仅在东乡的一部分实行。所以，田主手里集中了相当大量的实物棉花。随着这些棉花不断商品化而产生的利润，没有使生产者得到益处，反而又都流入了大土地所有者的腰包。

从以上分析来看，由于棉作经营的形成而被变革了的农业结构的本质，结果在农业经营方面直接生产者并没有获得独立性，其被赋予的特征是，对商业资本的依赖，以及利用了这种关系使大土地所有者从中渔利。

第四节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结构

一、纺织技术

纺织业形态上的构造，取决于其技术上的生产过程集中或分散到什么样的经营单位。因此必须首先从技术上探讨其生产过程。

如前节所考证，从植棉者手中所买到的棉花是子花，即有籽棉花。上面已经提及，这种子花是用一种叫作轧车的机具来分离棉籽和绒毛的，分离出来的绒毛称作花衣。这种叫作轧车的器具，在元代以前叫做搌轴，在王祯的《农书》及徐光启的《农政全书》中被称之为搅车，在《天工开物》中叫作赶车，到了《御题棉花图》及褚华的《木棉谱》才开始被称之为轧车。它们的构造各有不同，这在中国的变化发展很少的工具中，显示了明显的改良进化。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29]。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后，将花衣干燥后，用被称之为弹弓或弹花弓的有弦弓状器具，将其弹开。这种被弹开的东西，在《木棉谱》中称之为熟花衣，在《御题棉花图》中叫作花衣。《木棉谱》中所说的花衣，等于《御题棉花图》中的瓤花或净花，这种现象作为地区间名称上的差异，是值得注意的。将熟花衣卷在细竹上，再抽出中间的竹子，就变成了中空的圆筒状的东西。《木棉谱》中，将这种东西称为条子，这种工序称为擦条。据《御题棉花图》，这相当于北方所说的构节。用手将条子的一端理好，在纺车上纺成线。线随着车轮的旋转，缠在用细竹条做成的锭上。在《木棉谱》中，将这种缠好的木棉线叫做棉纱，《农政全书》将它称之为棉缏。这一工序，据《御题棉花图》，北方叫做纺线，在苏州府称之为纺纱。传说，用脚踏动纺车，用一只手可以同时纺三、五条线。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五，《风俗》中记载：

“妇女纺织，莫勤于浦东。以两指捻一纱者，名纺车。一手三纱，以足运轮者，名脚车。浦东脚车尤多”。可知在上海县的东部即清代的南汇县，曾盛行同时纺三根纱的脚车。《农政全书》卷三十五写道：

“纺车容三缏。今吴下犹用之。间有容四缏者。江西乐安至容五缏。”

就是说，一般是纺三根纱，但也有纺四根纱的，在江西的乐安，甚至有同时纺五根纱的。

将这样制成的棉纱即木棉线的线头合在一起，叫做纰，即织线，据《木棉谱》，其练线操作如下：

“以棉纱成纰。古用拨车，持一缏，用匝蟠竹方架上。日得无几继。用轩床，制如交椅。其上竖立八缏，以掉枝牵引，分布成轩。较便于前。今则取所谓如交椅者，令一人负之，而趋一人随理其绪。往来数过，顷刻可就。名其所负者曰经车。”

这表明：从前曾使用一种叫做拨车的器具，因其只能同时整经一锤，所以就使用了一种改良后叫作轩床的器具，这种器具可同时操作八锤，后又经改良，就形成了经车。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练线作业前后要进行上浆作业，《农政全书》卷三十五中记载：

“玄扈先生曰：……但南中用糊有二法。其一先将绵缰作绞，糊盆度过。复于拨车转轮作缰，次用经车萦回成纴。吴语谓之浆纱。其一先将绵缰入经车成纴，次入糊盆度过。竹本作架两端用绰急缰，竹帚痛刷，候干上机。吴语谓之刷纱。南布之佳者，皆刷纱也。”

《木棉谱》中记载：

“成纴后，次乃用浆。浆必须细白好面。调法不可太熟，熟则令纱色黑。不可太生，生则令纱不紧。糊盆浸过一夕。值晓露未晞，或天阴不雨时，植竹架于广场，绰其两端以竹帚痛刷。候干，于分纴处，间以交竹卷如牛腰。然后上机。此种最贵，名刷纱。次则卷之成并，列市卖之。名布经团。燥者多断，湿者多霉黦。又有以棉纱作绞入浆水，不复帚刷而成纴。名浆纱，最下。”

表明，这一作业有浆纱和刷纱两种办法，前者是在练线操作之前进行的，后者是在其后进行的。

由以上练线操作和上浆作业制成的织线是经线，纬线不需要上浆。这样的织线再拿到织机上。织机，织一般布的是腰机，即居坐机，织高级布的是花机即空引机，这一点如上所述。织成的棉布再根据需要染色。当然，由于棉布品种的不同，染色作业也在织布操作前进行的。《木棉谱》中记载：

“染工。有兰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紫、古铜、水墨、血牙、驼绒、虾青、佛面金等。其以灰粉渗胶矾，涂作花样，随意染何色，而后刮去灰粉，则白章烂然，名刮印花。或以木板刻作花卉人物禽兽，以布蒙板，而砑之，用五色刷。其砑处华采如绘，名曰刷印花。”

染色是在兰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染坊中进行的。另外，作为特殊技术，还有刮印花、刷印花等捺染法[69]。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二、棉布的种类

以上已能概括木棉纺织技术，下面看一看通过以上生产过程生产出来的棉布的种类和名称。棉布种类的分类，由于原料、织法、色泽、大小长短的形状不同，有各种标准。正如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条所述：

“木棉布。……各村镇自立名色，不能殚述。”

虽在该地方的地方志上记载了很多品种名称，但有时同种的棉布也由于各乡镇不同而名称各异；或者也有时将品种概念的名称和分类概念的名称并列记载；或者将分类的标准混同起来，例如织法分类的名称和冠以产地的名称混合记载等。真正是多种多样，将这些按统一的标准统一分类,这在没有实物的今天,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这里，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大致将其名称列举如下：

首先，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条“布之属”中，列举了十五种布帛品种，其中被认为是棉布的有四种：(一)三纱木棉布，(二)番布，(三)兼丝布，(四)药斑布。但是，这四种好象都是按某种程度的标准进行分类的概念名称，各自都包含有品种的细目。以下就按此来分类。

〔一〕三纱木棉布：据该志记载，这种布原为元代沙冈、车墩间生产的幅宽三尺余的细密似绸的棉布，后来质量下降，幅度也变窄了。但是这一品种所包含的棉布，好象大体上都是高级无花纹的白布，其中称之为细布的，产自松江府城的东门。也被称之为丁娘子布，远近闻名。据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中记载：东门外双庙桥有一家丁氏，他们织的细布最精巧，所以由此而得名，又一名谓为飞花布。正德《松江府志》同条记载，被宣德年间巡抚侍郎周忱折平米二石以上的棉布，也属于这一种，因两端织入红纱以防盗剪，所以称之为红纱官布。从这一点看，可以认为，此种三纱木棉布和那种三梭布乃同一品种。所谓三梭布，正如第一章所述，可以折合平米二石以上，其价格约为普通宽白棉布的二倍。又据《大明会典》卷三十八,《廪禄》条记载，景泰七年将甲字库的三梭布折合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在京武官的俸禄时，一匹三梭布等于一匹绢；又据《宪宗实录》卷二〇五，成化十六年秋七月丙申条所载俸粮折布例，当时一般的棉布一匹值银三、四钱，但一匹极细的三梭布却值银二两。由此可见，因三梭布是极其高贵的，故起运的三梭布也如陆容的《菽园杂记》卷一所记：

“尝闻尚衣缝人云，上近体衣，俱松江三梭布所制。”

又据康熙《松江府志》卷五十三，《遗事》中记载：

“明时，御用近体衣，皆松江三梭布。”

即进贡品甚而被用作为天子的御衣的。另外，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中，作为布解的起运棉布、三线细布、二线细布，改织黄线三丝布、二丝布等名称和粗布或是宽白棉布相对比来列举，大概这些都是属于这一三纱木棉布系统的高级棉布。又，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中记有酋墩布的名称，该书卷七，《风俗》中记有尤墩布的名称。据其所载，前者为宽三尺余的棉布，后者在过去曾由其质地厚重而受人珍惜，但因其不便穿用，也就很少有人织造了。这两者大概都属于三纱木棉布之类，或者因“酋”和“尤”二字发音相近，也许就是同一物品。还有，该书卷六《物产》中记载，作为和三纱布并列，质地最优的有赛绵紬，该书卷七，《风俗》中记有织花绒布、眉织布等名称。

〔二〕番布：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中，对番布注有“出乌泥泾”字句，还写明此乃黄道婆所传。由此，可以想像，所谓番布乃是运用了黄道婆以来的南方系统技术的棉布总称。然而，该志又记有：

“其后三纱布滋为象眼、绫纹、云朵。膝襕、胸背等样，盖出于此。”

表明了纹织三纱木棉布是受了番布系统的技术影响。这作为两者间的技术交流是值得注意的，但同时也——尽管很不明确——表明了两者间的差别。该志进一步记有：

“成化间，乡人有以恤贵近者。流闻禁庭。下府司织造赭黄、大红、真紫等色。龙凤、斗牛、麒麟等纹。工作胥隶竝缘为奸，一匹有费至白金百两者。孝宗在东宫，深知其弊，即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首罢之。尝阅内帑，见之曰：此布一匹文绮十匹价也。终身不一御。自是遂绝。”

嘉庆《上海县志》卷一，《土产》中记有：

“按郭府志。华亭钱原溥尚书，常以大红布作吉服入朝。内竪见而悦之，言于上前。故织染局遂有岁造大红布之例。”

由此可见，松江府织染局在成化年间，虽是一时的，但却织造过大红布等高级棉布。在正德《松江府志》同条中还记有：成化年间，华亭知县宋端曾向其师侍郎黎淳献云布一端，但淳引用一段故事，而未接受。在《孝宗实录》卷六十二，弘治五年四月戊午条中，记有黎淳的逝去和他的事迹。其中，云布即为红云布。以上元大红布、云布、红云布都在番布之列，但它们都是纹织的色布，估计这一点，可以认为是表明了它们的特征。看来，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物产》中所列举之斜纹布、棊花布、胜花纹布，《木棉谱》所记载之斜纹布、整纹布、高丽布[38]等，是否也应该列在此项中？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物产》中说，精密的斜纹布价值一两，质地匀细坚洁，其声望似绒。康熙《嘉定县志》卷一，《市镇娄塘镇》条中，特记了它的生产。《木棉谱》中记有：在上海县三林塘生产的棉布中：

“文侧理者为斜文。文方胜者为整文。文绫起者为高丽。”

表明了，斜文布、整文布、高丽布是由它们各自织文的差异相区别的。在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五“土产”中，和斜文布相并列，载有方文布的名称。它是否近似于整文布？只是，关于棊花布，在万历《嘉定县志》卷中“物产”中记载有：

“棊花，以青白杂组，如棊秤。用作悦帐。”

可以认为，它是以青白两色相间的格文棉布，相当于现代的棉布。据康熙《嘉定县志》卷一《市镇》条，它产于嘉定县的安亭镇。另外，在康熙《崇明县志》卷六，《风物》中记有间布的品种，据说这一品种是青白或紫白相间的条文织物。

〔三〕兼丝布：据正德《松江府志》载这是染色容易，经用绢丝，纬用绵纱织成的交织布，一名丝布。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中，举出了作为云布改织物的抹绒布，它在纬线中掺有蚕丝，花样繁多，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织法似锦。大概这可以看成是纹织的混纺布之例。在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中，在兼丝布之外，又举有其他混纺制品。那就是在“服用之属”项中出现的翦绒花毯和拨罗绒纹绣，前者是彩色木棉绒为经线、毛线为纬线编织而成，并经剪制宽数丈的绒毯，后者产于上海县的下沙镇，材料为丝绒和棉花，又称之为下沙绣。另外，在康熙《崇明县志》卷六,《风物》中，还举有经布，它是以苎丝为经，棉纱为纬制成的。

〔四〕药斑布：这是印染了图案的棉布，据正德《松江府志》，开始时产于青龙、魑魍，后来在城镇中也生产很多。洪武《苏州府志》卷四十三,《土产》条中，说到了它的产地和制法：产于苏州府下的嘉定县，制法是在白地下留下图案，将其他部分染成蓝色。可以认为和前述之刷印花法相同。《姑苏志》卷十四,《土产》中记有：

“药斑布，亦出嘉定县境及安亭镇。宋嘉泰中有归姓者，创为之。以布抹灰药，而染青。候干去灰药，则青白相间，有楼台、人物、花鸟、诗词各色，充帐幔衾帨之用。”

由此可知，它创始于南宋嘉泰年间。而且，南宋时的昆山县地方志——淳祐《玉峰志》卷下,《土产》条中也记有药斑布的名称。但是，这并不表明棉布从南宋时就产于该地，大概初期是麻布染色而成的。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条与嘉靖《上海县志》卷一,《物产》条中，药斑布都是记在棉布项目之下的，所以，可以认为，明代以后才开始为棉布染色。在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条中记载：

“药斑布，俗呼浇花布。今所在皆有之。”

由此可知，又名浇花布，产于松江府内各地。在万历《昆山县志》卷二,《土产》及万历《嘉定县志》卷六《土产》中，也有同样的记载。另外，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中记有：

“又有捺布，促线为之。犹苏机之捺紬也。随染作色。”

作为染色布的一种，这里记有捺布的名称，这是有别于药斑布的。此外，在康熙《嘉定县志》卷四,《物产》条中，作为宝山城的产品，有粉青生布的名称，大概这也是染色布之一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上，主要是高级棉布或者是以特殊的工艺织造染色的棉布。此外，还有用粗布这一名称概括的普通布。即，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二，《役法》一所载之陈继儒的“布解事宜”中，华亭县的解纳棉布中，细布一六，一八五匹，与此相对的还有粗布四八，五三五匹，前者每匹折银六钱一分，而后者每匹折银三钱。这就是上述之周忱折征中所见的阔白棱布对阔白棉布的关系，可以认为：粗布即阔白棉布，它是白色的平织品。因此，第五列举概括为粗布这一名称的品种。

〔五〕粗布类：乾隆《南汇县志》卷十五，《土产》中记有：

“布，以木棉为之。一曰扣布。俗称小布，又名中机。一曰标布。俗称大布。较小布略阔，十六尺为平稍，二十尺为套段。一曰稀布。较大布阔三、四寸。有单扣、双扣两式。”

乾隆年间，南汇县织造标布（＝大布）、扣布（＝小布＝中机）和稀布三种棉布。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七，《物产》中记有：

“小布有刷经、拍浆。刷经尤精。阔布名稀布。有单穿双扣之别号。”

这表明，小布由于上浆法不同而异；稀布即阔布。还记有：

“有紫花布、斜纹布、刮绒布、经布。间或为之。不如小布、阔布之比户操作也”。表明了紫花布以下四个品种生产量很少，但小布、阔布却各家都可织造。由此可见，粗布系统的棉布，在生产量上是压倒性的。构成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基干者，如上述，不是高级棉布，而是这种粗布系统的棉布，因此才能够作为农村工业开展起来，能够开辟全国性的销路。事实上，松江府生产的棉布中，在明末清初贩卖到各地的，主要是这种标布和中机[37]。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中，还记有放阔布、新改布、标寸布等名称。可以认为放阔布属于阔布系统，新改布乃中机之异名，这一点将另作说明[38]，标寸布和标布有关。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中记有：

“厚重长阔者曰大布。小至二丈三、四尺者，曰钱鸣泾布。”

这里之大布和《南汇县志》中的大布，大概为同一品种。所谓钱鸣泾布，大概为钱鸣经出产的小布系统的东西。此外，在万历《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定县志》卷六，《物产》条中有诸暨布的名称，该志及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七，《物产》条中，可见紫花布的名称。据说，所谓紫花布是以紫花即紫木棉为原料的，不经染色也带有淡赭色，民间有很多人穿用，市价也为普通布的一倍。

三、纺织的经营

该地的纺织业，依据上述技术，生产了上述之产品。但它的经营形态怎样？每个经营体的内部组织又有着什么样的结构？本项想就这一点进行考察。

该地的纺织经营形态大致可见二种类型。一为全部纺织过程都在一个经营单位中完成，一为由两个以上的经营单位分工。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九，《艺文》所载的明人董宪良的“织布谣”中有如下字句：

“朝拾园中花　　暮作机上纱
妇织不停手　　姑纺不停车
园中花有尽　　虫蠹兼风损
苟通商贩来　　腾踊价无准
经多愁纬少　　买花连夜造”

（下略）

此乃在同一农家内进行植棉到织布全过程的例子。这种状态应看作为前者，但必竟是落后的状态。从该地棉业的发达状态来看，分工化的后者的类型占统治地位，这一点自不待言。就从这个“织布谣”也可以推测，已经不是纯粹的单一经营，其外部已经有棉花商人的活动。纺织经营分业化的趋势已包围了这被孤立了的单一经营的小农。作为分业化的理由，从经营的主体乃零散的贫民这一点来考虑，必须承认，他们缺乏流动资本，因此，有必要在短时期内反复小规模的再生产过程。因此，在这里，主要地考查被认为是普遍的形态的第二种类型即分业化的形态。

首先，从纺织经营的分业形态及布局形态来看，在正德《松江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府志》卷四,《风俗》条中有: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后抱纱以出,无顷刻间。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寝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39]。"

这一记载说明了纺织业的形态和它的重要性。由此可以看出,农村村妇早晨来到集市,卖掉棉纱即木棉线,买入棉花回家,到了第二天早晨又来出卖棉纱。因此,在纺织过程中,至少是棉花及棉纱以商品的形态出现在市场上了。所以,在工序上,首先可以在这里看到经营形态的区分。即存在着一个只担当从棉花制造棉纱阶段的纺织操作(擦条和纺纱)的分工单位。这时,存在一个问题,就是作为这一纺纱作业的原料的棉花,是上一节详细考证过的哪一种棉花呢?是植棉者脱手上市的子花,即有籽棉花、轧核作业在村妇家中进行呢?还是在植棉者和村妇之间有另一个分工担当单位,它进行轧核作业、而村妇买回的是作为花衣即皮棉再上市的棉花呢?这一问题,缺乏恰当的史料,但如前述,《木棉谱》中表明,闽越人购买的该地的棉花是花衣。所以,正如前节所述,棉花作为子花要上市一次,也必须承认,它经过轧核作业成为花衣后又会再一次上市。这样的话,是否可以认为,还存在一个将子花加工成花衣的生产工序即轧核作业的分业单位,农妇从市镇买回的棉花,是经过轧核作业后又再一次上市的花衣呢?

这样,担当从花衣到棉纱工序的纺纱操作,作为一个经营单位而分业化,这是从很早以前就存在了。这一点,从前述洪武年间上海人顾彧的竹枝词十二首中的一句"街头多卖木棉纱",即棉纱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就可以想像得到。

这样的纺纱操作,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也曾存在。这从上面引证之正德《松江府志》的首句或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有:

"南人寓都下者,多朝夕就露下纺。"

从此句中即可以看出。顺带解释一下,文中出现的"朝夕就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下纺”，即在早晚空气潮湿时作业，这大概是在室外纺纱，在农村这也是通常的形态。这一点，从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一，《列女》所载之康熙时代唐烈妇杨氏条中的：“村中治木棉，率在户外。妇日向一隅，治缕十年，不少易。”也可以看出。

这样，纺织作业为一个分工单位而存在后，不仅擅长织布技术的松江府下的市镇、农村，就连织布技术不佳的邻近地区也开始了纺织作业，因此，纺织业地区不断扩大。正德《金山卫志》下卷之二，《风俗》条中记有：

“织棉布，粗不及松人。故纺木棉为纱者，市钱不自织。”

那时的金山卫即后来的金山县，只经营纺纱，棉纱是贩卖到织布地区去的。又在天启《海盐县图经》卷四，《方域篇》第一之四（八）县《风土记》中记载：

“地产木棉花甚少，而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业。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往往商贾从旁郡贩绵花列肆，吾土小民从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绵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无顷刻间。纺者日可得纱四、五两，织者日成布一匹。燃脂夜作，男妇或通宵不寐。田家收获，输官偿债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

此文与前面引证之正德《松江府志》文，有很多相同之处，所以很明显一定是参考引用了该文。但又在很多地方有新的增补。这些增补的地方，应该看作是松江府所没有，而海盐县所特有的情况。可见，海盐县与松江府不同，并不大量生产棉花。因此，从旁郡——大概是松江府——买入棉花，作为纺织的原料。并表明，其经营是分为专门纺织的和专门织布的。但是，从其他史料还可以看出，海盐县的纺织业，除向该地织布业提供原料外，还向松江府地方的纺织业供应其制成的棉纱，起着提供原料的作用。

在尊经阁文库所藏之《水陆路程》[40]，卷七，《苏松二府至各处水》项记载的嘉兴府和松江府之间的水路记事注中记有：

“嘉兴至松江，无货勿顾小船。东栅口搭小船至嘉善县。又搭棉纱船[41]至松江，无虑大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表明，不带货物的旅客，在嘉善县和松江府之间旅行可以就便搭乘棉纱船。由此看来，可以认为，在嘉善县和松江府之间经常有被称之为棉纱船的船只往来，所谓棉纱船是以运送棉纱为主要任务的货船，其目的地是纺织业的中心地区的松江府。并且，因嘉善县位于由海盐县从水路赴松江府的途中，所以，可以认为：所谓棉纱船是由海盐县往松江府贩卖棉纱的货船，由嘉兴府方面赴松江府方面的旅客，在嘉善县和棉纱船的航线一致起来，于是就搭乘了棉纱船。这样，可以设想，海盐县生产的棉纱除了当地消费之外，还由此种棉纱船运往松江府，成为那里织布业的一部分原料。

以上，叙述了纺织过程中的纺织作业，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分工单位来存在的，并且其经营不仅是松江府下的城市和农村，与它相邻近的浙江省海盐县也负担了其中一部分。但是，下一个工序的织布作业的经营形态又是怎样的呢？

如前所述，此地纺织业所具有的经济意义，在于它是过重田赋的办纳手段。所以，很明显，一般各农户都从事织布。正因为如此，周忱的棉布折征才有其施行的意义。上面已引过的正德《松江府志》文中记有：

> “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寝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

它叙述了，农业收益除纳税和偿还借债利息后，所剩无几，其生计专门依靠织布。这明显地表示了此地农户的情况，一般是以织布为副业的。因此，作为织布经营的根本形态，农村的织布业是必不可缺的。

然而，农村的织布业并不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经营的全部。正如上面引证之正德《松江府志》文中所记：

>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

很明显，城市居民中也有人从事纺织的。其中，城市的纺纱经营的存在，这在上面已经谈到。关于织布经营，好象还有专业性的经营。其例证有，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所载之崇祯己巳岁（崇祯二年，公元 1629 年）郑友玄的《布解议》文中有：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今在城机户，惯织官布者原自有人。"

这表明了，在松江府城内，存在着称之为机户的专业织布经营者，从事官布即上纳棉布的生产。

这样，织布经营，从布局上分为农村和城市二种形态。其中，前者为农户的副业生产，后者为机户所从事的专业性生产。这一点，作为特征，应予以重视。

在织布经营上的这种农村和城市的分离，不仅仅在经营形态上可以分成副业性和专业性的，好像在制品上也有某种程度的差别，虽然这种差别并不严密。即后者主要是织造粗布系统的棉布。这由以下二处可以想像：在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五，《土产》条中记有：

"出周浦者名标布。出新场下砂及各乡镇者总名扣布。又名中机。"

南汇县下各乡镇生产的主要是标布、扣布、中机等粗布系统的棉布；前已引证过的乾隆《金山县志》卷十七，《物产》中记有：

"有紫花布、斜纹布、刮绒布、丝布。间或为之。不如小布、阔布之比户操作也。"

即小布、阔布等粗布，都是一般农户织造的。与此相对的，如前所述，前者即在城市的织布业中，是由一定的人来织造官布的。由此，可以推测，三梭布等高级棉布是在城市中织造的。又在《阅世编》卷七，《食货》五中记有：

"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龙墩、眉织不与焉。"

由此可以推测，飞花布、龙墩布、眉织布等高级棉布产于松江府城内。同时又说明了城市产品的种类。可以想像，城市织布业的特征是织造高级棉布。

概括以上所述之该地织布经营形态，大致可以看出：该地有一个经营单位内进行全部过程的，但占统治地位的形态是分工化为轧核经营、纺纱经营及织布经营三个单位。其中，轧核单位的形态难以完全弄清。但纺纱经营不仅在整个城市和农村进行，而且在近邻地区，如金山卫[29]及海盐县等地也有所见。另外，织布经营可以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成农村的织布业（农户副业性的经营）和城市织布业（专业性的经营）。

以下，再剖析一下上述之纺织经营的各分工单位有着怎样的构造和什么样的性质。这里，由于史料的关系，只好主要地论述织布经营。

首先看一看农村织布业即农户副业性经营的劳动力担当者。该地很多地方志的《贤媛传》或《烈女传》中，记载了很多从事纺织补救家计的所谓节妇的事迹。在乾隆《南汇县新志》卷十五,《风俗》所载之董宏度的《织妇叹》中记有：

“饥亦织冻亦织，一梭一梭复一梭。日短天寒难成匹。豪户征租吏征粮。两两叩门如火急，丈夫欲催未忍催，向屋无言向机立。织妇宛转诉可怜。自来君家已十年，嫁衣虽有岂堪着，布袴百结袒服穿。无朝无夜俭且辛。寸丝寸缕不上身。丈夫有志苟富贵。勿忘机上糟糠人。努力织成力况瘁。回头忍泪聊相慰，犹胜邻家贱且穷。布机卖却卖儿童。”

它唱出了织布妇女的悲叹。不仅是这一《织妇叹》,还有不管是上面引证之董宪良的“织布谣”也好，还是下面将要引证之徐献忠的《布赋》也好，在该地从事织布者，在诗文中出现的都是女子。而且，如董宪良《织布谣》,董宏度《织妇叹》等诗文中都表明，用织布的收益来帮助交租即地租，或钱粮即赋税。所以，很明显，这相当于农户的副业经营。因此，这些记载作为说明农户副业经营的劳动力状况，它比无意识地使用“男耕女织”这一中国自古以来的惯用观念更能表现其实际情况。由此，可以认为：在农户副业经营中，织布的劳动力是由作为家庭一员的妇女来充当的，男子专门从事农业耕作，两者互相配合来维持家计。

下面看一看农户妇女织出的棉布贩卖到市场的过程，以剖析农户副业经营的性质。因下一章要说明棉布交易市场的组织，故在这里不再赘述。

从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所载之嘉靖年间华亭文人徐献忠的《布赋》中可以看出该地的织布情况。读到其内容后，很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显，其中出现的织布业者是农户副业的经营者。其中一节写道：

“织妇抱冻，龟手不顾。匹夫怀饥，奔走长路。持莽莽者以入市。恐精粗之不中数。饰纷傅脂，护持风露。摩肩臂以援人。腾口说而售我。思得金之如攫。媚买师以如父。幸而入选如脱重负。坐守风檐，平明返顾。”

它如实地反映了，农妇辛苦织成的棉布，由其丈夫拿到市场上去卖。他到了市场上之后，希望卖得较高的价钱，极力宣扬自己的棉布质地优良。对待商人，为使其买下自己的棉布，竟像对待父亲那样恭维、奉承。结果，好容易将货脱手后，才大大松了一口气。这里所说的“入选”，可以看作是和法令有关的现象。在《大明律》卷六，户律市廛“器用布绢不如法”条中规定：

“绢布之属，纰薄短狭而卖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禁止不够规格的绢布买卖。可以认为，这种情况下，商人拒绝收购产品价值低劣的产品，因此，很难想象有过与预借制度相并行的产品检查。但是，这时生产者不屈从于商人，这可以从如下事实看出。譬如，《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户政》所载之钦善的《松问》，对这种情况叙述如下：

“托命剜缕。三日两饥。抱布入市，其贱如泥。名曰杀庄。”

买主——布庄即棉布批发商，甚至被憎恶得称之为“杀庄”。零散的贫农，需要资本的短期回转，所以才实行了分工化。同时，又不得不在原料部门、各分工单位间及成品部门间接受强大的商业资本的支配。

根据以上的《布赋》的记载，可以明确，生产者把运到市场上的棉布卖掉之后，得到了现款，其买主是“贾师”即商人，生产者和收买者之间在市场上才发生了关系。从这里，还很难看出有称之为批发制度或预借制度的组织，即还很难看出农户的织布业已被统一在以商业资本家为中心的、以其投下资本进行原料或工具贷与之下。上面引证之董宏度《织妇叹》的末尾讲到邻家因穷困已极，而卖掉了生产手段的布机，这也说明了，工具的所有权是属于生产者的。这一点，表明在纺纱经营者中，正如前所述，村妇早晨来到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里，卖出棉纱，买进棉花而归，第二天早晨又拿着棉纱来买棉花。这种情况，可以使人推测这里是存在着批发制度的组织的。但卖棉花的商人和买棉纱的商人，是否是同一个商人，这一点是不明确的，而且她所得到的报酬是货款，还是工资，这一点也是不明确的。所以，不能由此而论断农户副业性经营是包括在批发制度式的组织中的。

但是，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上述情况是农村中零散的农民的织布经营状态，在上层阶级的富农或地主中可能还有与此不同的形态和组织。事实上，在徐建中的《吴兴掌故集》卷十二，《风土》中记有：

“松人中户以下，日织一少布，以供食。虽大家不自亲，而督率女伴，未尝不勤。”

这可以使人产生如下推测：在富农阶级中，明显地雇佣了妇女，进行着大规模的经营。但是，这正如《俨山文集》卷八十一，《先儒人吴母行实》所写：

“母吴氏讳□。嘉定之青浦旧族。……其族攻勤女工，不肯废。一隙悲痛。其母乃数数如茹蔬。纨绮铅粉之饰不好也。尝冬夜风寒，率群婢纺木棉。……”

《陆文定公集》卷五，《封恭人杨氏墓志铭》所记：

“杨恭人者，中丞须野张公之配也。杨氏世乌溪里人。……中丞公，即谢归，日徜徉诗酒，诸课子儒业，一不问家事。恭人矍矍执劳，督率诸女婢纺绩。即贵无异荆布、务织啬戒侈厚。……”

该地的豪农大家是让奴婢身份的家务佣人来从事纺织的，它是在自给自足的古代家族形态被零散的农户副业性织布业包围的情况下发生的特殊现象。因此，当然很难认为纺织经营作为一种营利手段比土地的所有更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徐献忠所说的“督率女伴”世行的豪门大户的纺织作业，并不是雇佣妇女劳动力的工场手工业式的经营，而是表现在包括家庭奴隶式奴婢在内的上层家族生活形态中的特殊现象。它本身并不包含支配农村织布业动向的要素。这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样看来，在农村，以上层阶级为经营主体的织布业没有重要的意义，农村织布业的重心应放在零散化的农户副业式的形态上，其经营组织也应在这种形态的织布业内部去探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农村的织布业即在农户副业性的经营中，劳动力是由各家各户的妇女来充当的，对于原料、机具、工作场所等有完全的所有权，而且其制品是在取得货款的条件下卖出的——完全是手工业性质的经营组织；其本质在于完全是农户的副业性经营这一点，还没有从土地所有者中解放出来，及有作为一个工业经营者而独立，因此，那种被称之为工场手工业式的工场制手工业自不待言，连以一个商人式的企业家为中心、各生产者在其支配下成品有组织的聚散即所谓的批发制度式的经营组织都很难看出。

那么，下面再看看城市的织布业的经营组织又是什么样的呢！嘉靖《上海县志》卷一，《风俗》中，以“男耕女织”为题，记有：

“外内有事，田家妇女亦助农作，镇市男子亦晓女红。”

这里记载，在农户中通常是男子从事农业耕作的，但在农忙期妇女也有时予以帮助；另一方面，在城镇，男子也通晓女红即纺织，承认所谓“男耕女织”这一惯用概念是有例外的。由此可以很容易地推测出来：农村的纺织业即农户副业性的经营中，其从事者是由妇女专门承担的，与此相反，在城市的专业性经营即在前述的称之为机户的织布业者中，不仅妇女，男子也是从事劳作的。因此，可以想像，在城市的专业性经营中，有女子和男子都共同从事织布的相当大规模的经营。但这种想像是否正确呢？关于这一点，再看如下事实：

天启初年，在上海、嘉定等地从事布教活动的葡萄牙人耶稣会教士鲁德昭㊸，就当地的棉业，留下了下面的记录：

“（南直隶）最东边的地区、殷富肥沃，出产大量的棉花，据当地人们肯定的说法，只在广大的上海城镇及其所辖区内，有以这些棉花为原料的二十万台织机。因此，仅从此处一地每年就要向皇帝缴纳四十五万杜卡特（译注：过去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金币名）。织机和布匹同样是窄幅的，所以在一间屋内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可以放置多架，几乎全部是妇女从事此项工作。”㊾

鲁德昭是居住在上海的，所以，可以认为这些记述是其实地所见。而且，他的见闻也涉及了上海郊区的农村，但不能认为，他放弃了日常目睹之城内的情况，而只是记述了城外农村的情况。所以，大致可以认为，他的记述也包含了城内的情况。

根据他的记述、上海县城及其辖区内的全部织机数为二十万台。根据崇祯《松江府志》卷二，《户口》所载之天启二年的户口统计，上海县的户数为八一，九六〇户。所以，在农户副业性的织布经营全面普及的农村，即使每户有一、二台织机，如果全县有二十万台织机，也还必须认为有相当数量的织机是集中在城市的。然而，这种推测，只有在他所记述的二十万台这一数字和事实相符时，才是可能的。实际上，正如他言明的，这一数字是根据世间的传说，并不是根据什么确切的统计，很是缺乏可靠性。在这里，倒是应该重视他所记述的织机，在同一房间集中的这一事实，虽然其理由归结于织机的形状。

当然，在他所记述的范围内，只是说作为织布劳动从事者，“几乎所有的妇女都从事此项工作”，不能由此看出任何城市织布业的劳动力分配情况。但是，再考虑到前述之专业性织布经营的机户的存在，或男子劳动者的存在等，那么从鲁德昭所提供的织机集中于同一房间内的事实，就很难断定城市的织布业是只由机户经营者的家族成员来经营的。据说，在邻近的苏州城内的丝织业中，清初康熙年间，曾有雇佣工人的工匠市存在㊿。邻郡的城市丝织业经营中雇佣工人的存在，反过来，难道不能使人推测松江府下的织布经营中也存在着雇佣工人吗？然而，依我所见，其存在毕竟未能从史料上得到证实，没有脱出臆测的范围。

另一方面，让我们再来探讨一下以机户为中心的城市织布业的性质。上面已经引证过的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条所载之华亭人郑友玄的《布解议》中记有：

“旧例解户四名，领解梭布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匹。棉布四万八千九百三十五匹。……今在城机户，惯织官布者，原自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有人。查布分别二线、三线，有每匹定价三钱八分或四钱者。各增二分，则机户不谓厉已也，而任之矣。机户既定，则分派里排，令各买二、三十匹上纳，即算除白银比簿之额。且一、二月之前，以银交机户，报数在官，已免里排比责。一、二月之后，仍严限机户交布。其不如式者，止责之则里排无受勒交赔之累。亦不谓厉已也，而任之矣。”

作为对该地役法中被称之为最大的苦役的布解的改革方案，文中提议：（一）将二线细布和三线细布的收购价格每匹分别提高二分，以谋求城内织造上纳棉布的机户之安定；（二）改进过去实行的负担解户的大户用官府交付的银钱通过牙行收买上纳棉布的作法，而由里长、排甲用各自里排纳付的折征银直接从机户收买，而且，由机户负责其规格的合适与否。由此可以明确，上纳棉布是由城内的机户织造的。而且，文中提到的应解纳之梭布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匹，棉布四万八千九百三十五匹的数量，和同一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粗细布解户（上上役）项中之：

“每岁华亭县布解四名。领解细布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匹，粗布四万八千九百三十五匹”。的数字一致，所以这一《布解议》很明显地是以华亭一县为对象的。由此可见，明末，仅华亭县治所在地松江府城内的机户就要织造细布一六，一八五匹、粗布四八，九三五匹，共计六五，一二〇匹的上纳棉布。

如果城内机户织造出如此之多的棉布，那么大概可以理解为它在机户生产的棉布中占有重要的部分。这就规定了机户的性质。即机户通过垄断上纳棉布的生产而能够进行其销路得到保证的生产。以前姑且不论，至少在明末，由于其收买者是当地的解户，机户们因此而避免了隶属于客商的资本之下。因此，机户不必担心对市场的变动。又如《布解议》的内容所表明，改革案提议直接从机户收买，意味着统辖机户的具有贷款机能的商业资本是不存在的。所以机户本身就是独立的经营主体。然而，尽管如此，可以认为：机户的这种性质、本质上是以政府的收买为前题而进行生产的定货生产者，是存在于以一般市场贩卖为目的商品生产形态之外的。而且，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重要的是，政府收买机户生产品的财源是从农村征收的派征棉花的折征款。即如第二节所述，在该地，作为过重田赋办纳手段，允许以棉布折征纳付。到了明朝中期以后，随着该地农村织布业发展成为商品生产，又将其折算成银两，纳付与之价格相当的银两，取代了作为实物形态的输租手段的棉布的纳付。而且，将这些折征银交给了解户，用以收买机户所生产的棉布。因此，机户能够垄断上纳棉布的生产，能够作为政府的订货生产者而从事独立的专业经营的基础，与其形态上的独立很不相似，不存在于机户本身，也不存在于给与机户经营保证的订货者——政府，而实际上存在于已经普遍商品生产化的农村织布业之中。说起来，机户只不过是一个孽子，它是作为过重田赋办纳手段而产生的农村织布业在商品生产化时，没能够甩掉的命中注定的土地制度、租税负担的桎梏所产生的，它本身并不具有进步的性质。

另外，松江府城内机户所生产的上纳棉布总量共达六万余匹，这不妨认为是具有上述性质的织造上纳棉布的机户，所形成的织布业在松江府城内的织布业中占有绝对支配的地位。而且，上纳棉布并不是单单派征给以松江府城为中心城市的华亭县的，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粗细布解户”中，紧接着前面所引证的部分，有如下一段话：

> “上海县布解三名。领解细布一万六百二十匹，粗布三万二千一百九匹。青浦县布解一名。领解细布六千一百九十五匹，粗布一万八千七百三十匹。”

对上海县派征了共计四万余匹，对青浦县派征了共计二万余匹，如此大量的上纳棉布，只要是解户收买上纳棉布的手段和华亭县松江府城内的机户相似。如此考虑起来，以这些机户占统治地位的城市织布业，是在农村织布业已发展起来的基础上而膨胀的，不管其外表上呈现了怎样的独立的专业性经营的形态，它是不可能成为当地的织布业的基干部分的，反倒是由其性质证明了棉业初期的织布业的主体到最后也没有超出农村的范围。如前所述，高级棉布主要是由城市的织布业织造的，这一点在这种意义上来讲，应该和下面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将要叙述的事实相对比来理解：有着全国性消费市场的农村织布业是生产粗布系统的棉布的。因此，从其形成过程来讲，城市的织布业，可以认为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城市适合织造这种高级棉布的工匠式的生产者，他们符合了上纳棉布所强制要求的质量和规格，在农村织布业所抽出的资本的支持下，而膨胀发展起来的。

综上所述，关于城市织布业的经营组织，由于机户这一专业性经营者的存在，男子劳动力的使用，织机在同房间内的集中，高级棉布的生产等事实，如果能够从外表上证明独立的专业性手工业制度或雇佣劳动者的存在，那么再联系到织机在同一房间内集中的这一现象，甚至可以推测小规模的工场手工业式的组织的存在。但这也仅仅是外表，只有承认以下事实才能了解其性质，即它从本质上来讲，不过是和残酷的土地制度纠缠在一起而发展起来的农村的织布业所派生出来的附带现象而已[46]。

综上所述可以明确，构成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基本主体是农村的纺织业。而且，这种农村的纺织业，是在残酷的土地制度下，作为零散的小农的家计补充手段的副业性经营，不用说农村的上层阶级中所存在的使用奴婢的纺织作业，就连城市的专业性的织布业也是作为这种农村纺织业的内在性质的伴随现象而发生的。这一事实难道不正是从类型上掌握近世中国农村工业时的极端重要的问题吗？

第五节　结　　语

下面概括一下以上对初期棉业的分析。即在它的形成过程中，是伴随着政府所强制的加强土地制度的束缚而发展的，由于商业资本的媒介，作为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虽然保有全国性的市场[47]，但终于没有能够把自己从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只能停留在作为对付严酷的土地制度的消极家计补充手段的农村副业范围内。而且，伴随着棉业的发展，当一部分地区的农业结构从种稻农业转换成种棉农业时，没有能够将作为商品生产农业的利润保持在农民手中，只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好将自己踢蹭在商业资本和土地所有者盘剥所允许的范围内。并且，在其最重要部分的纺织经营上，从根本上将其限制住了的，也正是没有能够从土地制度下解脱出来这一事实。初期棉业虽然具有这样的性质，但也正是由于这样的性质，它虽以商业资本为占支配地位的媒介，但它作为农村工业，却得到了显著的发展，而城市的织布业是作为有着如此性质的农村工业的派生现象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在初期的棉业中，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农村织布业，作为一个决定性的部门，它使棉业构成成为可能。

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初期棉业作为这样的农村工业而成立，从一方面看，它又和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有着不同的性质，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农业和工业交织结合在一个共同体内，两者都在这一范围内完成自我。它的成立和发展，在一个被看作是停滞的社会中，是一项自身产生的发展，它在这里提供了对停滞的社会理论的反定义的具体事实。再一次回顾它的成立，就必须指出：由于以宋代为中心的开发江南水田地带而带来的生产力的增长及与此同时成长起来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商业资本对农村的侵入和国内市场的成立，是使棉业作为江南地区的新农村工业得以发展的杠杆，而这种商业资本对农村的侵入和国内市场的成立，是具有强大限制性的土地制度的桎梏以及伴随着江南农业地带的特异发展而产生的各地农业生产力的不平衡带来的。由这一点必须承认，初期棉业的性质，具有历史上的个性。正因为如此，初期棉业的担当者是佃户阶层，他们是由上述的土地制度和商业资本析出的极端零散的土地的占有者，而初期棉业的样态，是作为踢蹭在这些限制中的他们这些佃户的家计补充手段而产生的副业性的商品手工业而扩延的。

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正如前面所述，只要它的担当者是这些极端零散的土地占有者——佃户层，那么禁锢这些担当者的土地制度的桎梏和在商业资本的压迫下，这样的初期棉业的前进道路是被堵塞着的，它不可能逃脱这些限制，更不可能有新的发展。也就是说，当然地没有准备好作为新产业的担当者、独立自营的农民阶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层，这种新产业也不可能以其自己的力量产生一个独立自营的农民层。譬如，在初期棉业中，不仅看不到工场手工业式的形态，就连商业资本支配生产的批发商贷款制度的形态也看不到。这一理由，必须从这些生产者的非独立性的立场上来理解。在贷款制度中，它虽然是初级的资本支配形态，但当行使它的时候，产生的结果都是，商业资本家对于生产者授与了一种信用，生产者取得了获取利润的保证。然而，生产者层在初期棉业中的上述性质，对于支配它们的商业资本来说，正由于生产者层的非独立性，甚至连这种授与使用都没有必要了。即，如前所述，商业资本不仅在生产过程的起点和终点上禁锢了生产者，也存在于由其非独立的不安定的生活所导至的生产过程的分业化的各间隙中，对它们加以掠夺，对于他们，生产者层的非独立的存在，才正是养肥自己的源泉。正因为如此，对于这样的生产者层，如果授与他们几分信用，赋与他们获得利润的保证，那对于商业资本本身来说，在这个阶段，就是没有道理的了。这就是看不到预付制度和批发制生产的理由，并且，作为其原因，可以看到土地制度的束缚，使得生产者层在这样的商业资本猖狂的压制下，变得无力抵抗。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国初期棉业的形成和它的结构，作为新的农村工业而成立，是被称之为停滞的中国社会自身产生的一次发展，而不是农业和手工业互不分离，在一个共同体范围内完结自我的所谓亚细亚式的。可以说，它距进一步发展成为近代化的产业，还相差很远。

这样，我们就可以从存在的类型上掌握中国农村的工业了㊽。分析初期的棉业，它是以经济上先进的地区为背景的，作为一种新产业，它不具有像过去夹杂物累积似的烦杂的内容；它也不同于在宫廷工业中常见的政府支配生产的奢侈品工业，它是民间自发产生的和大众消费生活直接关联的产业。这几点，作为分析农村工业的手段，便可以说是试验性的纯粹观察成为可能。在这样好的观察条件下，其结果可以发现，农村工业和存在于土地制度内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是难以分割的，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并且，具有如此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性质的农村工业，作为手工业组织的决定部门，虽然依靠商业资本这一占支配地位的媒介，但却保持了它的性质。正是由于保持了它的性质，它也限制了城市手工业。

在这种类型的农村工业中，它本身，或是在它所派生出来的东西中，是不会发生近代形态的萌芽的。事实远非如此，当它受到近代产业资本的进攻时，当然不会转换成此种资本，而且，虽然命运注定它不久就将遭到崩溃性的失败，但在最初它对于近代产业资本的侵入持续了一番抵抗⑲。不也正是因此，它阻止、延迟了社会的近代化并使之发展成畸型的了吗？

注释：

①参看加藤繁：《中国经济史概说》，第60—61页。

②参看上一章。

③参看上一章。

④据《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三〇三，《木棉》条所载。《梧浔杂佩》，今不能确定其传本是否存在，在康熙《松江府志》卷五〇，《艺文》条中记有：

“《归田录》、《宝墙堂杂记》、《梧浔杂佩》、《闵耕录》、《闵耕续录》。以上布政使七泽张所望叔翘著。”

可知作者是张所望。又据该书卷二十四，《名臣》条所载之传记，所望字叔翘，上海人，万历辛丑年进士。据此，《梧浔杂佩》大概为万历年间的作品。

⑤在弘治《上海志》序中，有“木棉交绫衣被天下”字句，在《梧浔杂佩》之前就有同样的记载。因“文绫”语句需要另作说明，这里暂不作解释。“文绫”，参考注⑰。

⑥《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下。

⑦松江府下属县，明初为华亭县（府治所在地）和上海县两县。明末设立了青浦县（嘉靖二十一年设置，三十二年废止，万历元年再设），至清代后，在以上三县外，又分设了娄县（顺治十三年设置）、奉贤县（雍正三年设置）、金山县（雍正三年设置）、南汇县（雍正三年设置），共七个县。

⑧参考下一章。

⑨藤田丰八著《宋元时代的杭州，附上海、胶州》（《史学杂志》第二十七卷第九、十期，1916年。该氏著《东西交往史的研究·南海篇》所收）。

⑩藤田丰八著《宋元时代的杭州，附上海、胶州》（《史学杂志》二十七卷第九、十期，1916年。该氏著《东西交往史的研究·南海篇》所收）。

⑪Hirth F. and Rockhill W. W., Chau Ju-kua, 1912. P. 219.

⑫据乾隆年间褚华所著《木棉谱》所载，此后祠堂曾多次重建，黄道婆在后世为从事织布的妇女们的信仰对象，被称之为黄娘娘。

⑬在弘治《上海志》卷三，《物产食货》条中，木棉布和番布是分别记载的，在正德《松江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志》卷五《物产》中，将棉布分为三纱木棉布和番布两大类，后者记载着为黄道婆传下的系统。因此，可以认为，三纱木棉布属于应用了中国传统技术的系统。从而，好像两个技术系统是互相区别的。但是，正德《松江府志》也承认两者之间是存在着技术交流的。

⑭加藤繁《中国经济史概说》第150页。

⑮在《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中，引用了《元征之集奏状》，说：

“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甚富甚窄。”

表明了这一地区的农业几乎全是佃农经济。

⑯据本文所载，西乡可耕面积二十五亩，每亩收米二石五斗，交租一石七斗，收益为二十石。但在耕地严重零散的地区，实际的经营面积大概与可耕面积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能否有如此的收益还是个疑问。因此，西乡农民的生计，与东乡的农民相比，究竟强多少也是值得怀疑的。

⑰在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四，《户部》二，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实征夏税秋粮总数及该书卷二十五，万历六年同项中，在松江府的税目下，分别记有和蚕桑有关的，被称之为“丝绵折绢”的税目。又在弘治上海志序中记有：

“松一郡耳，岁赋京师至八十万。其在上海者十六万有奇。重以土产之饶，海错之异。木绵文绫衣被天下。可谓富矣。”

作为销路满天下的物产，木棉和文绫并记在一起。由此二例看来，好像在松江府也有养蚕，也生产绢织品。但是，正如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四所载之“南安守东海张公弼积荒粮议”中所记：

“丝绵虽非松江府所产，松江旧属秀州，即今嘉兴府，故有丝绵之额。”

前者是因为松江府在宋代为华亭县，它属于南邻的养蚕地区秀州即浙江省嘉兴府。因此，当时的税目没有得到更改，一直延续到后代。这决不表示松江府地域内有养蚕业存在。而后者，因弘治《上海志》卷三，《土产》条中也有“绫”的名目，可能使人产生上海大量生产文绫的想法。但，作为地方志物产记事的特征，在只载名称的场合下，是完全不可能推测其产量的多寡的。所以不能断定《物产》条中所记载的“绫衣被天下”。而且，上述序文中的“木棉文绫衣被天下”的字句，从前后关系上也没有限定是上海县，也可以解释为指整个松江府。在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条中，列有绫的名称：

“今绫多出府城，东门尤盛。制作之精为天下第一。虽吴门不及也。其上供者幅广而长，曰官绫。又一种缜密而轻如縠，曰绸塑。皆织染局造。”

说明松江府出产被称之为天下第一的绫。它是在府城生产的，至于其中的高级品，是织染局（参考中山八郎《明代的织染局》，《一桥论丛》，第九卷，第五期，1942年）织造的，而不是由一般民间织造的。因此，可以认为序文中之木绵和文绫中的文绫，是只在城市中生产的，和农家副业完全没有关系。

⑱参考下一章。

⑲据冯梦龙《智囊补》卷八，明智部经部上所载之同一记事校正。

⑳据冯梦龙《智囊补》卷八，明智部经部上所载之同一记事校正。

㉑这种解户又被称为布解，在松江府的役法中，属于大役，由几个大土地所有者轮流担任。这种解役被称为最大的苦役，很多人由此而倾家荡产，在当时是议论的集中问题，这种议论的大部分，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中都有记载。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㉒被称之为“海上”的地区，由于上海人徐光启曾说过“吾海上”之语，可断定大概是包含上海在内的。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还记有：

“海上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

又据弘治《上海志》卷三，《贡赋》条，上海县的田地总面积大约为二百万亩，所以可以认为，被称为“海上”的地区，为上海县的范围。

㉓正德《姑苏志》卷十，“水”条中记有：

“练祁塘，又练川。界县（嘉定县）市中。东西长七十二里。”

可知“练川”乃嘉定县的练祁塘。

㉔Thorp J.,Geography of the sold of china, 1936.（伊藤隆吉等译《中国土壤地理学》第155页，1941年）中说，“江苏省东部排水开垦的盐碱地的一个重要利用法就是栽培棉花”，可知木棉并不一定适宜盐碱性土壤。又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八，《田赋》一，正德六年条所载之巡抚张凤的《复旧规革弊便民案》一节中说，在东乡，“若滨海下田，不过可种绵花五、六十斤。”可知在东乡沿海的排除盐碱地区，只可以栽培木棉。

㉕以棉作的收益购米的倾向，到清代以后更加扩大，甚至引起过粮食政策上的争论。参考《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所载乾隆四十年两江总督高晋的《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㉖《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屡见“棉田”一词，又在康熙《嘉定县志》卷十四《名宦》条中记有：

“栖如山，嘉靖己未进士。至官之明年，吴中大水。方秋冬之交，米价尚未贵。出公帑银万两于上江、籴米得二万石，以备非常。身历四郊，识民间所植花稻。令稻田兑本色，花田征折色。”

稻作地称之为稻田，而棉作地称之为花田。在前面所引证过的吴梅村的《木棉吟》的原注中说：

“凡种木棉者，俱称花，以别于稻。有花田花租之名，篇中言花者，从方言也。犹洛阳人呼牡丹曰花，不敢斥言牡丹者，贵重之也。”

可知花田之“花”指棉花而言，它已成为本地之方言。顺提之，广东地方所说的花田，据《广东新语》卷二十七，《草语素馨》条，乃种植素馨的土地。

㉗官指官田，民指民田，军指军屯田，灶指水乡灶户。水乡灶户，据正德《松江府志》卷八，《田赋》下“盐法”条记载，

“其灶户附近能煎盐者，曰滨海。居远不能煎盐者，曰水乡。”

可知，他们不同于从事制盐的滨海灶户，这是专指虽入了灶户之籍，但不从事制盐，只经营农业的人们而言的。

㉘参看下一章。

㉙参考满铁调查部编《北中国棉花总览》（1940年，第213—276页）。

㉚乾隆《镇洋县志》卷一，《土产》中记载有：

“蒲。邑东乡滨海皆艺之，曰蒲荡。初秋刈织包，以裹木棉。利厚于田。芦。织帘，以庶木棉。为笆以当土壁。”可知蒲包、芦帘各自的用途。

㉛参考原周颂《中国作物论》（1924年，第232页）。

㉜参考下一章。

㉝参考注㉖所引吴梅村的《木棉吟》原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㉞在王桢《农书》卷二十一，“农器谱十九纩絮木棉”项中，说明木棉搅车如下。

“昔用辗轴。今用搅车，尤便。夫搅车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约尺五。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轴。轴端俱作掉拐。轴末柱窍不透。二人掉轴，一人喂上绵英。二人相轧，则子落于内，绵出于外。比用辗轴，工利数倍。”

可见搅车是辗轴的发展。这种搅车是由三人来操作的，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中载有：

“玄扈先生曰：今之搅车，以一人当三人矣。所见句容式，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两人可当八人。”

这说明，在明末进一步改良后，一人可抵三人操作，而句容式一人可抵四人操作，太仓式二人又能抵八人操作。这种一人可抵三人操作的搅车，大概与《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布衣”条中所称之“赶车”为同一类型，正如该书“赶棉”图中所示，一个人手脚并用驱动操作。这种东西，在《木棉谱》中称之为“轧车”。

“以木为之，形如三足几。坐则高与胸齐。上有两耳卓立，空耳之中置木轴一。径三寸，有柄。在车之左，以右手运其机。向外复置铁轴一，径半寸。有轮在车之右。以左足运其机。向内皆用木楔笼紧。中留尺许地。取花塞两轴之隙，而手足胥用。即子自内落，无子之花自外出。”

可见，较之《天工开物》中所图示的又进一步地加以改良，一端装设了车轮，运转更加灵活了。这大概就是《御题棉花图》轧棉图中所示的东西了。

㉟崇祯《松江府志》卷七《风俗》中载有：

“染色之变。初有大红、桃红、出炉银红、藕色红，今为水红、金红、荔枝红、桔皮红、东方色红。初有沉绿、柏绿、油绿，今为水绿、豆绿、蓝色绿。初有竹根青、翠蓝，今为天蓝、玉色、月色、浅蓝。初有丁香、茶褐色、酱色，今为墨色、米色、鹰色、沉香色、莲子色。初有罗皂色。今为铁色、玄色。初有姜黄。今为鹅子黄、松花黄。初有大紫，今为葡萄紫。”

说明了明末时与从前在染色种类方面的变迁。

㊱参考徐蔚南《上海棉布》（上海博物馆丛书乙类第二种。1936年）卷首照片。

㊲参考下一章。

㊳参考下一章。

㊴这段文字，为以后的地方志多次引用。譬如，正德《华亭县志》卷三，《风俗》、万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崇祯《松江府志》卷七，《风俗》、光绪《华亭县志》卷三，《风俗》等。

㊵该书标明了明代各地间的交通路线，其作用大概等于现代的旅行指南。其成书年代，在序末记有“丁巳夏壮游子题”，明末的丁巳年有嘉靖三十六年和万历四十五年两个年头，从卷五文中载有嘉靖四十四年记事一点看来，可以认为是万历末年出版的。

㊶内阁文库所藏《商程一览》卷下〇四十五苏松二府至各处水“注”中，在相当于《水陆路程》的记事中，记有“绵纺船”。这里“纺”大概是“纱”之误。《商程一览》，正式名为《新刻京本华夷风物商程一览》（二卷），新喻县陶承庆从事其增辑，出版年代不明，但据《新喻县志》，陶承庆为隆庆以后之人，所以该书大概比《水陆路程》还早。内容和《水陆路程》几乎完全一致。大概这两本书同出一个原本，增辑以后，一个成了《水陆路程》，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一个成了《商程一览》，而《商程一览》又把“绵纱船”误写为“绵纺船”。

㊷据乾隆《金山县志》卷七，《物产》条，如本文所记，小布、阔布等粗布系统的棉布，是“比户操作”的。所以在明代中期只经营纺纱的该地，后来才成为织布地带。

㊸Padre Alvaro Semedo (英、法 P.Alvavez Semedo) 汉名为曾德昭。

㊹Semedo, P.A. Imperio de la china I Cultura evangelicacu el por los Religiosos de la Compania de la Compania de Iesus. Madrid, 1642, P.34。该书当时在社会上大受欢迎，曾出现各种译本，据我所知就有法译本 Histoire universelle du grand royavme de la Chine Paris, 1645. P. 21、意译本 Historiea Relatione del Gran Regno della China dirisa in dve Parti Roma, 1653, P.21及英译本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1655, P.14等。原刊本 Madrid 版中的“东”(Lesto) 但在其他各种译本中都与此相反，分别写成 Couchant(法)、Ponente(意)、West (英)，意思是“西”；还有 Madrid 版为 Xanhai 其他各种译本也都分别写成Xanuehi(英、法)、Xanue'hie(意)，很难与中国名相对应，这显然是应该注意的诸译本的谬误。特别是 Xanhaei 被写成 Xanuchi 或 Xanuchie 仅仅是误写，Madrid 版第24页第27行中 Xanhai 表示上海，而在与此相应的法译本第22页第7行中为Xamhai，意译本第22页第33行中为 Xamhai，英译本第15页第27行中也为 Xamhai，准确地写了原刊本中的音。这个谬误恐怕是在原刊本的 Madrid 版发行后的第二年意译本 Retatione della Grande Monarehia della Cina. Roma, 1643, (Cordier H. Bibliotheca Sinica vol. 1. 24) 发行时就已产生，估计上述意译本 (1653 年发行) 不用说了，就是法译本 (1645年发行) 和英译本 (1655年发行) 也都是承袭了1643年意译本系统的重译本，因此才重复同一个谬误。但因尚未见1543年发行的意译本，故暂不下结论。

㊺参考加藤繁《中国经济史概说》第86页。

㊻从这种意义上来讲，时而作为官廷工业而使用的“官营工场手工业”这一概念就有了严重的问题。即使在这时，也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到其构成资本及劳动力的性质上，而不应拘泥于其外貌上的形态。

㊼关于市场，参考下一章。其中指出了虽然还很不完全，但确是隶属于商业资本的农村工业的姿态。其中有关因战乱而带来的商业活动的停止和随之而来的织布业的动摇，可参考崇祯《松江府志》卷八十四，《兵寇》所载之迁尉冯恩的上书（嘉靖甲寅四月朔日），其中叙述了倭寇的危害：“商贩断绝。乡氓纺织俱废”。特别是应想到嘉靖年间频频发生的倭寇袭击，其舞台主要就是这一浙西地方。贷款制度等信用关系之所以不能成立，其原因之一，不就是可以从这里找出来吗？正是这种外来的动乱所造成的地方治安的不安宁才限制了客商的交易形态。

㊽关于农村工业在近代经济史上的历史意义问题，请参阅大塚久雄著《近代欧洲经济史序论》后篇第二章第二节及《近代资本主义系谱》中各论文，特别是其中第九篇论文。通过其中所示各类型同中国初期棉业时期农村工业的比较，中国农村工业的类型就更明确了。也正是在这种类型中暗示了其产业革命的道路。

㊾在中英贸易开始时 中国最初是大量地输入了作为原料的棉花，反而输出了作为制成品的棉布，这不同于通常所见之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间所进行的棉制品贸易。其后也长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期持续地输入了棉花。棉制品的输入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才逐渐地占了优势。并且应注意到，其中半成品的棉纱占了相当的部分。关于这一点请参阅滕田正典著《十七、八世纪英中通商关系》、幼方直吉著《南京木棉兴亡史》（皆为《东亚论丛》1939年，第一辑所收）及 Fong H.D.,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vol. Tientsin, 1932, P.39, table 10.

（1942年8月10日初稿，1947年9月22日第四稿，原载1949年《东方》第二期，1966年1月1日修订）

第四章　中国初期棉业市场的考察

第一节　序　　言

我在前面第二章中，论述了木棉在中国普及到庶民生活中的过程，分地区考察了它在明代所达到的普及形态，其结论是明确了南方和北方表现了相反的分布形态。在北方各省，普及了木棉的栽培，出产丰富的棉花，但是生产棉布却很少，到明末为止，也没有形成织布业。与此相反，在南方各省，木棉的栽培不十分发达，从而棉花的产量也是贫乏的，但是纺织技术却高度发达。在本书第三章，又就发生在这种南北两种地区交界地带的初期棉业的中心地——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的棉业，考察了它的形成过程，探讨了它的结构，明确了该地植棉经营以及棉纺织经营的商品生产性质。本章就以上述这些考察的结果为前提，来探讨初期棉业的中心地松江府及其周围地方的棉业市场；从全国范围的结构中，把握其市场的交易关系，并以此来明确普及分布的情况与棉业中心地之间的有机联系，再一次确认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的棉业是全国唯一的中心地，进而找出考察其后棉业发展的头绪。考察方法，预定分为棉花原料的交易状态和棉布制品的交易状态两项，分别探讨松江府及其周围的狭义市场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扩展开来，探讨全国的广义的市场结构。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第二节　棉花的交易状况

本节考察的对象是明末清初时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花交易状况。考察的顺序是：(一) 松江府及其周围各乡镇的棉花交易市场的结构；(二) 其他省份出产的棉花卖到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地区；(三) 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对南方各省的棉花贩出。

让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松江府及其周围各乡镇棉花交易市场的结构。如前章所述，从松江府的东部地区到嘉定、太仓一带地区，是重要的植棉地区，这里所生产的大部分棉花，都作为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的原料而在交易市场上卖出了。这些棉花的集散地是植棉地区的各市镇，譬如，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市镇》条中就记有：

> “新泾镇。(中略) 为棉花管屦所集”。说明了棉花在嘉定县的新泾镇集散。又在该书卷三，《风俗》条中记有：
>
> “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绵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为羽翼，携灯拦接，乡民莫知所适。抢攘之间，甚至亡失货物。”

可知到了每年秋天的棉花收获期，各市镇都由于棉花的交易，变得极度熙嚷喧嚣。在这样的棉花市场中，扮演中心角色的，是斡旋买卖的牙行，上文中就表明了每当棉市一开始，就会聚集很多的牙行。这里所说的牙行，相当于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十九《金石》所载“禁捕役属盗扳诬碑”略解中所说的“花行”，该文写道：

> “康熙十九年。立石县署。文漫患。大旨，地行花行，客商来往不常，往往被盗诬扳。故有是案。”

其交易斡旋的状况，在褚华的《木棉谱》中是这样记述的：

> “邑产者另有行户。晨挂一称于门，俟买卖者交集户外，乃为之别其美恶，而贸易焉。少者以篮盛之，多者以一蒲包。一包如盘，两包如合。”

在市镇上设有店铺的行户即花行，早晨将称挂在门前，等买主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和卖主集聚门外后，称商品棉花的重量，鉴别等级，充当买卖双方的媒介。

这种以花行为媒介而成立的棉花交易市场的实物商品形态，在卖方是植棉的农民时，正如上一章第三节所考证的，可以设想，棉花是子花即还没有轧核的籽棉，而其收买者分为直接从事生产过程的人和中间商人两种。所谓从事生产过程的人就是轧核业者，他们收买了子花作原料从事轧核作业。但是可以想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这些轧核业者收买原料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特别是在过重田赋办纳中处心积虑维持生计的农民轧核业者，他们在只有每年秋季才形成的子花交易中，以他们零散的资金，无论如何也是不可能买入足够自己一年的经营所需要的原料的。因此，也正是在这里，才存在着中间商人介入的可能性。当然，可以很容易地想像得到，花行本身不单单只停留在斡旋买卖的程度上，它们也会经营棉花的中间买卖。但是，拥有更大资本的商人，他们作为棉花商人，在自己资本所允许的范围内，会收买囤积大量的棉花，长期地将这些棉花作为原料提供给各轧核业者。轧核业者可能就是这样地运用他们经营所得微薄收益随时随地购入原料的。看一看被加藤繁先生断定为描绘了明末苏州府城情景的、大仓集古馆所藏，人称仇英所绘的“清明上河图”① （译者：《清明上河图》系北宋张择端绘，或另有明仇英绘本。）在城门外有一题名为“发卖绵花行”的店铺，它大概就是反映了以上这种棉花商人的店铺（参看图版四十五图）。作为这种棉花中间商人的经营形态，还可以找得见如下的事例：在棉花价格低廉时，收买大量的棉花，将其囤积起来，等到价格上涨之后，再将其发卖，以获取高额利润。如《阅世篇》卷七，《食货》四中就记载了清初上海的棉花价格的变动情况，康熙十六年时，棉花价格上涨，一担（一百斤）值银二两六、七钱，甚至有上等棉花值银三两者，文中记述道：

“积年陈花为之一空，富商之获利者甚众。”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想像，棉花交易市场的构成是：在交易商品的实物形态是子花即籽棉的情况下，交易市场成立的场所是植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棉地区的各市镇，其交易时间是每年秋季的棉花收获期，交易的中心是被称之为花行的牙行，卖主是植棉的农民，买主是轧核业者和中间商人，特别是后者。

这样，子花即籽棉的交易，在新棉上市的秋季过后，就脱离了植棉者和花行，而转移到大量收买并囤积了子花的中间商人和随时少量地从他们手中作为原料买入的轧核业者之间去进行了。正如上一章第四节所述，棉花经过轧核经营后成为花衣即皮棉，再次进入市场，转移到纺纱经营者手中。

第二，让我们来考察其他省份出产的棉花卖到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地区的情况。本来，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其植棉地区和纺织地区大体上是一致的。这一点正是使这一地区成为棉业中心地的理由之一。但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业进一步发展后，其产量大增，仅以该地所出产的棉花作原料就不够了，终于导致了从其他地方向该地的棉花贩入。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条中记有：

> “松之布衣被海内，吴绫上贡天府，亦云重矣。顾布取之吉贝，而北种为盛。帛取之蚕桑，而浙产为多。”

即供上缴的吴绫② 的原料是生丝，使用的多数是产于浙江省的，而“松之布”即松江府生产的棉布的原料是吉贝（木棉）它多数是使用北方生产的。这一记述正是表明了明末时北方各省生产的棉花大量地贩入了这一地区。北方所生产的棉花贩入的事实，不言而喻，正是起因于松江府纺织业的发展所带来的原料需要的增加，另一方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当时中国木棉普及形态的特色。即正如第二章所详述，北方各省棉花的产量丰富，该地的织布业又不发达，所以棉花价格低廉，从这一点上来说，也充分存在着北方所生产的棉花贩入松江府的可能性。

那么，贩入该地的北方棉花，在北方各省中，主要产于何处呢？在北方各省中，山东是棉花的主要产地，这里所生产的棉花很多都销售到其他地方去了，这一点已在第二章中叙述过了。现在再看看万历《兖州府志》卷四,《风土志·郓城县》条，其中写道：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土宜木棉，贾人转鬻江南，为市肆居焉。五谷之利不及其半矣。"

可知郓城县所生产的棉花被贩运到江南，商人设立店铺，居住在此地。另外，关于被称之为山东产棉中心地的东昌府，在《大清一统志》卷一三三,《山东省东昌府土产》条中记有：

"棉花，各县皆有。府志高唐恩木棉。江淮贾落贸易，居人以此致富。"

引用的府志表，高唐和恩两县适宜种植棉花，江淮的商人收买这些棉花。这里所引用的府志，大概就是万历《东昌府志》③，由此可以看出，东昌府所生产的棉花，在明末也是由江淮的商人贩卖到江南去的。由此可以认为，明末贩入到松江府地方的北方棉花，主要是山东省生产的，其中的主要产地是西部平原地区的东昌府、兖州府。

另一方面，在北方各省中，在棉花产量上能够和山东省并驾齐驱的是河南省。再有湖广地方也是种植棉花的发达之地④。因此，康熙《嘉定县志》卷四,《物产》条，在谈到棉花时记载：

"今楚豫诸方皆知种艺，反以其货，连舻捆载而下，市于江南。"

河南、湖广生产的棉花，通过长江船贩运至松江府周围。钟化民在万历二十二年赈恤复命书《救荒图说》⑤中，记载了江南的木棉栽培：

"臣见，中洲沃壤，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

木棉的栽培已普及达到耕地的一半，生产的棉花尽数销售外地，其贩售地可能就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地区。正如第二章第三节所示，在《杨园先生全集》卷四十三,"近古录一"所引之钱懋登《厚语》中记有：

"南阳李义卿，文达公贤之曾大父也。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是时价颇贱，停于邸舍。越三月，适临江三商议值，三百两交易讫。但货未及发舟。云云"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它记述了河南西部汉水流域的南阳府所生产的棉花，搬运到湖广地方，在那里和江西省临江府的商人进行交易，再用船贩往外地的情况。这也可以想像其销售地区最终可能还是松江府地方。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段记事中谥号为文达公的李贤，据《明史》卷一七六《李贤传》记载，他是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的进士，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冬，五十九岁时逝去。由此可以认为其曾伯父李义卿最晚也是永乐年间人。故可以说，河南省所生产的棉花贩入到松江府地方，不仅是明末，而是从明初就已开始的现象。

如上所述，其他地方的棉花贩入松江府地方，一是由山东方面通过大运河运来的，一是河南、湖广地方生产的棉花由船运到长江下游的。徐光启在他所著的《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中叙述了在上海种植的棉花品种，其中可见北花与江花的名称，这里的北花和前者是同一名种，江花和后者是同一品种，这表明这里也种植和贩入为同一品种的棉花。由这一点可以得知，该地区是强烈地意识到了山东及河南、湖广地方所出产的棉花的贩入的。

然而，在褚华的《木棉谱》一书的一节中，谈到北方棉花的贩入时说：

“然江北绝无至者，岂时会之不同与。”

褚华所在的时代即为乾隆年间，所谓北花的贩入已经绝迹，往日北方棉花大量贩入的情景，由于时过境迁，而仅仅成了回忆的对象。这一点与下面的现象是有联系的：在明末清初之际，以松江府为中心而生产的棉布，其销售方面发生了变动，过去贩往北方被称之为标布的棉布停止了贩出。后面我们将还会谈及此事。就这样，到了清代以后，北方的棉花的贩入停止了。只有从长江上游通过船运来的江花成了大宗贩入的棉花。

第三，考察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时南方各省的棉花贩出。在吴伟业的《梅村家藏稿》卷十，《木棉吟》序中，有这样的字句：

“隆万中，闽商大至州（太仓州），赖以饶。”

它记述了明末隆庆、万历年间，很多福建商人来到太仓州，棉花种植者因此而获得饶利。在其吟中又写道：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眼见当初万历间　　陈花富户积如山
福州青袜乌言贾　　腰下千金过百滩
看花人到花满屋　　船板平铺装载足
黄鸡突咀啄花虫　　狼藉当街白如玉”

（后略）

唱出了明末福州的商贾来到此地收购棉花的盛况。这种从南方来收购棉花的情况，到了清代后，仍然是盛行的，在《广东新语》卷十五,《葛布》条中记有：

“冬布多至吴楚。松江之梭布，咸宁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与绵花皆为正货。粤地所植吉贝，不足以供十郡之用也。”

可以想像，同松江府的三梭布、咸宁县（属湖北省）的大布一道作为正货而贩入的棉花中，大概就包括有从松江府周围收购来的。又在褚华的《木棉谱》一书中的一节里记有：

“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

这说明，福建地方的商人，到了棉花上市的旺季之秋，就不买棉布了，而只买花衣即皮棉而归。其数量是庞大的，这是因为福建地方的纺织技术是很先进的。在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木棉”条中记有：

“闽广人贩归其乡者，市题必日太仓鹤王市棉花，每秋航海来贾于市，亡虑数十万金。为邑首产。”

叙述了由镇洋县贩出到福建、广东方面的棉花，每年价值高达数十万金，并表明太仓鹤王市的棉花是其中的最上等品⑥。同样，在乾隆《镇洋县志》卷一,《风俗》条中记有：

“贾木棉日净花行。及刘河为海航。牙者多起家焉。”

这也可以使人想像，它表明了对南方各省的棉花贩出。这是因为在这里贩出的棉花的被称之为净花行，但它又经由刘河而航海，很显然必须认为他们不是当地的商人和牙行，而是交易棉花的客商。只有这样想，才使他们这些交易的中间斡旋者“牙者多起家焉”成为可能。而且，这些棉花交易的客商被称之为“净花行”的理由，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就是因为他们所交易的棉花是净花即精制过的花衣。再考虑到是通过航海而贩出的这一点，可以推定，所谓“净花行”就是对为收购花衣而航行到此地来的闽越（粤——译者）商人的称呼。

这样，从明末至清初，松江府周围的棉花大量地贩卖到了南方各省。但这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呢？考虑这一问题时必须想到如下事实，正如第二章第三节所述，在南方的福建及广东各省，虽然很早就传入了种植棉花，但始终种植棉花没有得到普及，棉花的产量是很微少的。另一方面，其纺织技术又比北方各省先进。为此，在福建、广东方面，不足部分的棉布是从松江府或咸宁县贩入的。这种棉布的不足，对于有着高度纺织技术的当地人们，最根本的还是起因于作为原料的棉花的不足。所以其结果，必然导致他们谋求购入棉花，而到松江府附近去收购，这大概是因为，其一最靠近福建和广东的植棉区就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地区；其二是松江府处于从事这种交易的闽粤商人的经商范围之内。

概括起来，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花交易状况是，不仅当地生产的棉花作为该地纺织业的原料进行交易，而且还络绎不绝地从远自山东、河南方面买入，其中来自山东方面的贩入棉花好像盛行到明末，到了清代就停止了。而从河南方面的贩入棉花从明代一直持续到清代。另一方面，作为该地所消费的原料，棉花不仅是从其他省份贩入到该地，相反的，该地所生产的一部分棉花还贩出到南方的福建、广东方面去。这种现象，完全是因为南方各省出产的棉花很少，而其纺织技术又高度发达所产生的。可以说，这是只有同时把当时木棉的普及状况映在脑海里，才可能理解的现象。

第三节　棉布的交易状况

下面让我们来考察在初期棉业中，其制成品——棉布是如何交易的，它的市场又是如何构成的。当然，这也要从初期棉业的中心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的状况开始考察。

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纺织业所生产的棉布的商品化，当然从很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以前就开始了，如第三章第二节所述，其事例在元代就已出现了。到了明代后，在正德《大明会典》卷三十二，“户部十七，金料”条中，列举了景泰二年（公元1451年）顺天府的大兴、宛平两县的塌房税钞则，其中有这样的规定：

“青三梭布每匹牙钱钞塌房钞各四贯。官三梭布每匹牙钱钞塌房钞各三贯。”

三梭布这种高级棉布，还没有听说过在松江府以外的地方出产，所以大概为松江府所产。因此，可以认为，在景泰年间，松江府所出产的棉布就已经运销到了北京。这说明松江府生产的棉布，在相当早以前就已贩运到很远的地方了。又在冯梦龙著《智囊补》卷八，“明智部经部上”所载之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曾任松江知府的樊莹的事迹记载中，记有如下字句：

“（上略）以消粮长之浸渔。取布行人，代粮长输布。而听其持私货，以赡不足。”

叙述樊莹让布行之人代替粮长交纳派征棉布，可以认为，这说明布行即棉布商人在成化年间已经在该地取得了相当的势力和信任。然而，有关松江府所出产的棉布的贩出状况，由于史料缺乏，若想知道明代中期以前的详细情况，几乎是不可能的，稍微清楚一点的是明末以后的情况。因此，本节考察的对象，只是明末清初的棉布市场。

让我们首先考察松江府及其周围的织布地区狭义的棉布市场的构造情况是怎样的吧。尊经阁文库所藏，万历末年出版的，可称为当时旅行指南的《水陆路程》⑦卷七，〇七“苏松二府至各处水之标题”中，以小字夹注的形式记有这样的字句：

“路虽多迂，布客不可少也。”

它的意思就是表示，在这一标题下所列举的水路，不一定是最短的距离，有许多是迂回的路线，但是，布客即买卖棉布的客商，却认为这种迂回的水路是便利的。由此可以推测，当时的布商，以宛如网眼一样发达的沟渠为交通线，巡回各地，在各处收买棉布，所以这种迂回的路线，反倒有利。又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役法》一所载之陈继儒的“查布解事宜”的一节中，记有：

“别有刁棍条陈用标布客解布者。商非土着，既难托银。又无田土，势难佥役。役一及之，则客商之布标散，而乡镇之布庄亦散矣。”

它说，有一种议论，要让外来的交易标布之布商负担布解役⑧，但如果照此办理的话，不仅布商再不往来，而且，乡镇的布庄也将因遭到打击而解散。这里所说的布庄，正确的应记为“布庄”，“庄”是“庄”的俗字，在其他史料上是记为布庄的。很明显，这种布庄就是棉布批发商，由上文可知，他们居住在各地乡镇中。布商和这些布庄是存在于共同的基础上的，即布庄由于布商的往来，其营业才得以成立，可以推测，布商是由这些布庄来收买棉布的。例如，在万历《青浦县志》卷一，《市镇》条中记载：

“朱家角。在五十保一区二十五图。商贾辏聚，贸易花布。为今巨镇。”

在乾隆《奉贤县志》卷二，《市镇》条中记有：

“庄家行。（中略）居民稠密，四乡木棉布悉来，贸易于此。”

这说明，在朱家角、庄家行等棉布集散地，必然地存在着这种布庄。又在乾隆《奉贤县志》卷二，《市镇》条中记有：

“恬度里。在横泾东里许。（中略）向有质库布庄。四乡贸易者，咸幅辏于斯，遂成一市，今其地亦稍衰。”

明确地记载了，在恬度里曾经存在着布庄。在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十九，《金石》所载的《严禁奸牙倾换低银碑》中，记载：

“康熙三十五年，知县许钟英，同上青二县，奉总督范批示，立石诸翟。略曰：布行布庄将低银小钱，收买布花。及典铺出轻入重，刻剥小民，许禀县拿解决处。”

可知，和布庄相并行的还有一种叫做布行的东西存在，它们都是从事棉布、棉花买卖的。这种布行，根据上面所引用过的松江知府樊莹事迹的记载，意味着他们是交易棉布的客商即布商。在同一个光绪《嘉定县志》卷二十九，《金石》所载的《禁约新泾镇牙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碑》条中，记载：

“崇祯九年，知县万任奉巡抚张巡按路批示，立石城隍祠前。略曰：新泾镇蒲鞯花布等行，如捏派低钱，假称输税，以十折八。尽法拿究。”

这表明，蒲鞯行、花行、布行等，都是新泾镇的土著。又从立碑的目的在于布告禁止牙行非法活动的条令这一点看来，可以想像，所谓布行就是从事棉布交易媒介斡旋活动的牙行。但是，当时的牙行，并不单单是斡旋交易的机关，它还主动地经营商品的中间买卖，具有批发商的性质，这一点，从上面引用之康熙三十五年所立石碑的内容也可以推测出来。

让我们再看一看大仓集古馆所藏之《清明上河图》⑨。传说这幅画出自仇英笔下，画的是明末苏州府城的情景，这和上述地点稍异。这幅画中，在城门外的城墙根下房屋节比的商店中，有一座题名“布行”的店铺(参阅图版第四十五)。那里有一个人正在向顾客展示棉布，恐怕这就是棉布的零售商店。像在苏州府城这样江南屈指可数的大城市里，与它的消费生活相对应，作为供给机关，存在着棉布的零售商，这是理所当然的。是否可以认为它的性质不同于织布地区松江府附近农村镇市的布行，布行是作为收买机关而存在的。比较起来，在《清明上河图》的城外店铺中画有一个题有“与客收绵布”的门面，这种情景才正是一个使人想像到松江府附近布行店铺的最合适的资料（参阅图版第四十六)。加藤繁先生把它解释成向客商介绍棉布买主的牙行⑩。详细说明一下，图面是这样的：店铺的大部分是广敞的土地，一个角落里有货架，架上堆放着一卷一卷的布帛，这大概是棉布。在店铺门前的运河中，从刚刚靠岸的船只（漕舫）上，忙碌地卸着货，看来好像是从船上下来的两、三个人正在向店铺方向走去。店铺的中央站着一个戴着头巾，拿着手杖的人，看来像个牙人，他眺望着船上下来的第一个人所指的方向。可能是这条船运来了许多的棉布。大概是集中到这里的棉布又重新物色了客商，再卖出去。似乎可以认为松江府的布行也近似于这种状态。总之，从这些情况来看，可以想像，所谓“布行”，在松江府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附近，乃是作为各乡镇都市生产的棉布的集中机关——棉布牙行的略称。

如此看来，布庄和布行的区别及两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如上所述，布行是棉布牙行，看来在一般情况下，它也从事中间买卖。在这一点上，布行的经营和布庄相类似，但它本来的任务是在卖买双方的媒介斡旋。与此相反，布庄是拥有大量资本，经营大规模的中间买卖和仓库业的批发业者，可以认为其贩卖的交易对象是外来的布商。而且，看来好象是这样的，布行是外来的布商和布庄间的媒介，它受布庄的委托收买棉布，因此，布行不只是为媒介斡旋而奔走，还进行中间买卖，这种中间买卖行为很可能是依靠布庄的资本来进行的。关于布行是从属于布庄的大资本这一点，后面还将详细叙述。

总而言之，构成松江府及其周围织布地区的狭义棉布市场的，有如下三者：从遥远的外省为采购棉布聚集而来的布商；它的交易对象，经营棉布批发业的布庄；从事棉布交易媒介斡旋的棉布牙行——布行。以这种构成组织的存在为前题，下面让我们以上海县为例，具体详察棉布的贩出状况，并以此来探索这一个狭义市场的外延，在全国性的广义的市场结构内，来掌握棉布的卖出状况。

清初上海人叶梦珠所著《阅世编》的记事，对于了解当时以上海为中心的棉布贩出状况，是难得的珍贵史料。以下引用该书有关部分的全文，并逐步地将它和其他文献进行综合比较，来考察棉布贩出的市场关系。《阅世编》卷七，《食货》的全文如下：

“(A)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尤墩、眉织不与焉。（B）上阔尖细者曰标布。出于三林塘者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为下，俱走秦晋京边诸路。每匹约值银一钱五、六分。最精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而止。甲申、乙酉之际，值钱二、三百文，准银不及一钱矣。顺治八年，价至每匹三钱三分。十一年十二月，间每匹价至四、五钱。今大概以二钱为上下也。（C）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D)前朝标布盛行。富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巨贾操重赀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牙行非藉势要之家，不能立也。（E）中机客少，赀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无几。（F）至本朝。而标客巨商罕至。近来多者所挟不过万金，少年或二、三千金。利亦微矣。（G）而中机之行转盛。而昔日之作标客（布）者[11]，今俱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新改布。（H）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阔不过尺余，长不过十六尺。单行于江西之饶州等处。每匹在前值银止六、七分。至顺治之九年十年间，小布盛长，价亦几至二钱一匹。康熙元年二、三年，犹值银八、九分至一钱也。八年己酉以后，饶商不至。此种小布遂绝。（I）又忆，前朝更有一种如标布色稀松而软者。俗名浆纱布。络纬之法，亦与标布异。邑城人往往为之。今亦不复见矣。（J）二十一年壬戌，中机布每匹价银三钱上下。二十三年甲子，因棉花价贱，中机布不甚行。俱改木棉标布。每匹上上者，价仍纹银二钱上下。粗者一钱三、四、五分而已。”

首先，在开头的（A）文中，叙述了上海县所生产的棉布有三种，而松江府城所出产的飞花布、尤墩布、眉织布之类，上海县并不生产。以后，对这种分别作了说明。

（B）文是说明其中的一种——标布的，它记述了标布的形状、出产地、贩路、价格的变动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它的贩路。它所记载的标布的运销地区即贩路是秦晋京边诸路即陕西、山西、北直隶等北方诸省。由此可知，标布主要是销往华北方向的。其后的（I）文详述了它的贩出状况。其中说，标布大量的贩出，那是前朝即明代的事情了，当时的布商携带着巨额的银两，万两乃至数十万两，为收买标布而来到上海县。为迎接携带如此庞大资金的布商，牙行在织布业者和布商间周旋买卖；为从这些尊贵的顾客中获取利益，牙行对布商的态度，有如接待王侯，为争取布商，牙行之间争斗激烈，有如两军对垒。其中还说，牙行若不置身于豪门权势的保护下，自己是不能维持生计的。这一点表明：作为棉布牙行即上述之布行的制御者，存在着拥有庞大资本的当地豪门。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那么，这些布行的制御者地方豪门的情况又是如何呢？在褚华《木棉谱》的一节中，有这样的记载：

“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姑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

这里记述了褚华的从六世祖，明末人长史公的事迹，由此可以看出，长史公就是地方豪门，布行的制御者。其收益方式是，让南下收买棉布的秦晋布商宿于本家，另设店铺，驱使自己势力支配下的布行垄断收买当地棉布，等到布商快回北方时，才商议棉布价格，卖出棉布，接受银两，他们的利益所在就是这种垄断买卖所产生的巨额利润。从这里可以想像唐宋时期那种居停主人⑫式的营利形态，应该认为它是在从事棉布的批发经营，前述之布庄就是指这种经营形态。因此，上海县的标布贩出的交易市场再一次证实了前面叙述过的布商、布庄、布行三者的关系。

另外，《木棉谱》这一记载表明，标布大量地贩运到北方各省是明末的状况。所以该文中的秦晋布商就只能认为他们主要是交易标布的了。于是，可以认为，前面所引之《阅世编》一文中所说之携银数十万两来购买棉布的布商，主要是秦晋的商人即陕西、山西省的商人。褚华著《沪城备考》卷六，《杂记》“姚大汉”条中，记有如下一段文字：

“姚大汉字海愚。余五世从祖孝廉公讳士官之仆也。以形体魁伟倍于众人，故呼为大汉。多力能挟弹射物，百不失一。尝为布商护其货，往来秦晋间，盗不敢近。西安府署有双鹳，栖息屋角，遗粪如垩。太守厌之，驱去复来。矢镞俱不能伤。邀大汉，飞弹击鹳。弹至承以喙，若不知者。乃用连珠法，贯其目鹳死，大汉目亦盲。”

它记载了有个叫姚大汉的人，担当布商保镖，往来秦晋地方，曾在西安府射杀府署房上之鹳。由此可以想到，秦晋地方的商人，从上海地方贩运棉布，再到西安府等地卖出。这些秦晋商人，不用说当然是陕西省及山西省出身的商人，他们在明末的商业史上，与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南方的徽州（安徽省歙县）出身的所谓徽商（即新安商人）都是势力很大的主角，他们主要经营盐的交易⑬。但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他们也作为布商从事了积极的交易，而他们交易的棉布主要是标布。

如上所述，在明末，上海地方曾盛产标布，为购买标布，以陕西商人和山西商人为主体的布商，集聚到上海县治下各乡镇的布庄来。因此，前面引用之陈继儒著《查布解议》中所谈及的“布解大役委托客商进行”的议案表明：它是以拥有此种巨额资本的陕西、山西布商为对象的。由此可知，该地棉布的卖出，在经济上有着重大的意义。

明末上海县所产棉布的大规模北贩情况就是如此。这在当时，如前所述，和北方各省所出产棉花的大量南运，是互相呼应的现象。正如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项所说：

“今北土之吉贝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汛舟而鬻诸南、布则汛舟而鬻诸北。”

这一点，归根结底是和如下的特殊形态⑭相关联而发生的市场现象：当时木棉普及的总的形势是，北方各省棉花产量极大，但棉布生产极少，还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织布业，而南方各省则完全与此相反。这一点可以使人相信，以松江府为中心而存在的织布业的地位，不仅是某一地方性的，而且是全国性的，因此，可以确认，把研究中国初期棉业史的焦点放在松江府，再从全国范围的结构中去探索它，这一着眼点是正确的。

以上是标布在明末的贩出状况，这种状况到了清代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上面引用之《阅世编》（F）文，表明了这种变化。该文说，到了清代后，标客巨商来沪就稀少了，近来即《阅世编》写作当时的康熙末年，即使偶尔有来者，其携带的资本，少则二、三千金，最多也不过一万金，这和过去携带数十万金巨额的情形相比，其购买力真是微不足道，因之邑人所获利益也就很微薄了。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F）文中所说的标客大贾是什么呢？首先，标客属于当时以护卫护送商人旅客为职业的标局（标又作镖、镖或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是直接担任护送任务的壮士，另一称呼也作“标友”⑮。关于此种标客，在崇祯《松江府志》卷三，“镇市”条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朱家角镇，在五十保。商贾凑聚，贸易花布。京省标客往来不绝。今为巨镇。”

其中说：在明末的朱家角，商贾凑聚，大规模的进行棉布交易，属于京省即北京方面的标局的标客，往来不绝。往来朱家角镇的标客，是在标布交易盛行的明末记事中出现的；又从属于北方的标局，从这两点来推测，他们所负担的任务，大概是护送买卖标布的陕西、山西布局的货物。如果是这样，那么，上面引用之《阅世编》（F）文中的“标客巨商罕至”的意思就是，在明末时，携带数十万金庞大资本来沪收买标布的陕西、山西布商及护送他们的京省标客变得稀少了。因此（F）文正是表明了标布向北方各省的贩出，到了清代以后就锐减了。这在时间上，与前面所述之北方各省棉花的南运，到了清代以后就断绝了是一致的，因此，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如果到了清代，标布向北方的贩出是如此衰落，那么，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当然会出现对新市场的开辟和相应的棉布生产品种的变更。即此时新兴起的是取代标布的中机的贩出。

《阅世编》（C）文说，中机和标布相比是稍稍狭长的棉布，其贩路和标布的贩路不同，有湖广、江西、两广等路长江中游地区及广东、广西等华南方向。然而，正如《阅世编》（E）文记事所载，在明代，买卖此种中机的布商很少，他们携带的资本额也很微小，与此相应的生产量也很低。但是到了清代后，如前所述，标布的贩出衰退了，中机一转上升到贩出棉布的主解地位。即如《阅世编》（G）文记事所示，中机贩出的兴盛取代了标布的衰退，过去生产标布⑯的织布业者，都改织中机了。因此，可以想像，当时松江人把中机称之为新改布这一记载，是由于这种变化不仅仅是上海治下才有的现象，大概松江府城即华亭县也是如此。由此可以认为，标布贩出的衰退和中机贩出的抬头，不单是上海县治下的现象，它表明了在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广阔的织布的地区，明末清初所发生的市场变动的总趋势。而且，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六，“物产”条中，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已经记有新改布这一名称，这可以使人想像，这种变化，在明末崇祯年间就已经有了萌芽。

那么，这种变化究竟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根据《阅世编》的记载，将标布和中机比较来看，两者的不同点，其特征就是其贩路，标布的贩路是华北方向，与此相反，中机的贩路是华中、华南方向，各自的消费地点完全不同。由此可以想像到的是，明末时期，北方各省也终于形成了织布业。在《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条中，徐光启说：

“数年来，肃宁一邑，所出布匹，足当吾松十分之一矣。初犹莽莽，今之细密，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其值仅当十分之六、七，则向所言吉贝贱故也。”

明末时，在北直隶的河间府肃宁县，织布业兴起了，其产品可以和松江府所生产的中等品相匹敌，而且由于北方各省是棉花的产地，可以以低廉的价格获得原料，所以其价格也只有松江府产品的六、七成。又如第二章第三节所述，在万历《兖州府志》卷四，《风土志》“定陶县”条中记有：

“所产棉布为佳，它邑皆转鬻之。”

至明末时，山东省兖州府定陶县也有织布业的存在，其制品销往周围各地。这样，以前未曾露面的北方各省的织布业，到了明末时，在肃宁、定陶等地、立足于低廉的原料，终于浮现到表面上来了。对于以北方各省为标布的主要消费市场的，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业说来，这一北方各省织布业的形成，正是意味着市场的缩小。因此，在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下，漕折始末”条所载之“万历十一年本县粮塘里老等役通状”一文中，记有：

“今北方自出花布，而南方织作几弃于地矣。”又在其中的“户部移咨查勘”一文中有这样的记述：

“今北方自出花布，南方几弃织作。虽种木棉，亦难措办完官。”

这些都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棉业从事者对于因北方各省兴起织布业而蒙受打击的叹息声。从这些记载看来，北方消费市场的威胁，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早在万历初年就已经出现了。但是，这些记载都是请求政府怜悯的哀愿叹诉之文，所以看来都含有几分夸张在内。很明显，当时北方织布业的建立所产生的影响，还是不彻底的，从如下事实就可看出：就是在这以后，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所生产的棉布仍然大量地贩运到北方去。特别是如上所引之崇祯》松江府志》记载所示，在朱家角镇，标布向京边各路的贩出在明末的崇祯年间仍在大规模地进行着。然而，北方各省在明末发展起来的棉布业，使其虽难以说是急剧地，但却是逐渐地缩小了标布的销路。可以认为，标布对其他地区的贩出，终于不得已而衰退了。

但是，标布贩出衰退的原因，若像以上那样完全归咎于北方各省织布业的形成，那只能说是一种短浅的看法。于是，我们就有必要再一次考察明末清初时的布商的实际情况，来探讨其他的原因。

如上所述，在明代从事标布贩出的是陕西、山西出身的布商。而且，上面已经提及，在明代能与这些秦晋商人相匹敌的其他商人势力是南方徽州府出身的徽商即新安商人。在万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南翔镇》条中记有：

“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

这说明早在万历以前，新安商人就已在此地往来了。又在同书“罗店镇”条中记载：

“今徽商凑集，贸易之盛，几埒南翔矣。”

这里明确地记载了当时新安商人集聚罗店镇的情况。在褚华著《沪城备考》卷六，《杂记》“神救布商”条中，还记有这样一段奇妙的事情：

“万历癸未。邑有新安布商。持银六百两，寄载于田庄船，将往周浦。其银为舟子所窥。黑夜中，三人共谋，缚客于铁锚，沉之黄浦，而瓜分所有焉。是夕庄主适纳凉于庭，闻屋上噔然有声甚厉。以火烛之，锚上反接一人。锚又已物也。怪问之，商具言遇盗状。且述危殆之际，得水府三官神出游，恍觐鬼神百余辈摄起向空，因而坠此。庄主乃藏商密室，俟三人归，叩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诘锚安在。皆骇愕伏罪，出金归诸商。商遂建云台禅院于邑之东门外。庄主及商姓名具载碑记中。”

这清楚的表明在万历年间，就已经有新安商人作布商而积极的活动着。又如《阅世编》（C）中记事所示，中机的贩路为江西、湖广等长江流域及广东方向。这可以使人想像，交易中机的布商和交易销往北方各省标布的布商，不是相同的商帮，他们就是上述徽商即新安商人。

但是，在明代，据《阅世编》记载，交易中机的布商数目很少，他们携带来的资本额也很微小。这一事实，从上述《沪城备考》所载之新安商人携带的金额只有六百两也可看出。这可以使人想像，在明代已作为盐商而称霸一方的新安商人，在当时，作为布商还受到北方的陕西、山西商人势力的压抑。但是，到了清代以后，在松江府附近，秦晋商人的活动几乎绝迹，与此相反，如在乾隆《镇洋县志》卷一，“风俗”条中记有：

“商邑多土着，无服贾。行盐质库皆徽人。”

说明徽人即新安商人的势力已占压倒优势。据此可以认为，在明代和清代，在以松江府为中心的地域内，活动在这里的商人是有所变更的。因此，由于明末北方各省织布业的兴起而带来了消费市场的缩小，加之交易此种货物的秦晋布商在松江府附近地区活动的减少，标布的贩出终于被迫衰退下来。取而代之的是由于以买卖中机为主的新安布商的兴起，使中机的贩出急剧的膨胀。因此，过去一直从事标布生产的业者，为适应这种变化，不得已转换为生产叫做新改布的中机。这种解释，是体现了明末清初以松江府为中心、全国范围内棉布市场的实况。

可以想像，这种市场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又进一步使松江府及其附近乡镇上狭义的交易市场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在褚华《木棉谱》中，在记述了那位大布庄长史公的事迹之后，又有这样的记载：

“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然都人士或有多自搜罗至他处觅售者。谓之水客。或有零星而转售与人者。谓之袱头小经纪。”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其中说的是：近来商人改变了收买棉布的办法，他们让佣人掌管会计，由他们来担当棉布的买入及支付钱款。所以，过去曾因从事中间买卖交易而获得巨额垄断利润的布庄的收益就消失了，布庄降格为仓库业者，他们只能收到一些房屋的租息即替人保管货物的手续费。当地进行棉布交易的人，只是辗转各地收买棉布、或者将其转卖他方，或者以微薄的资本购入少许棉布，再转手将其卖给他人，从中取利。前者称之为水客，后者称之为襻头小经纪。在这种情况下，布庄就从处在交易市场上的中心者的地位而衰落下来，因此，织布业所派生出来的利润，主要地集中到了外来布商的手中，本应集中在当地人手中的利润，就缺乏主体性了。况且，以织布的收益，织布业者不太可能超过再生产的可能限度，所以他们不可能集中利润、积累资本。这样的结果是，当地就不存在能够积累由织布业而产生利润的人们了。可以认为，这大概就是布庄终于没有能够成为批发制度式生产方式经营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使中国初期的棉业到最后还是停滞在家庭手工业阶段的原因之一。而且，具有这种意义的大布庄的没落的现象，如果是由于取代秦晋布商而抬头的新安布商的收买棉布的手段，那么则必须说，上述市场变动的影响就更为重大。

以上说明的是标布的贩出和中机的贩出交替的情况，《阅世编》(J)文的记事，概述了那以后中机贩出的形势。其中讲，康熙二十三年，随着棉花价格的下跌，中机的贩出又一次被标布所取代。这里所说的棉花价格的下跌，从同书《阅世编》卷七，“食货”四中所记载的明末清初上海出产的棉花价格变动情况看来，是指当年秋天的暴跌，上好的白棉每担（一百斤）只值银一两三、四钱，而康熙十九年以来，一担一直值银三两到四两⑰。这种暴跌，除崇祯十五年由于明清鼎革之际的动乱，而使棉布商贩绝迹，受其影响棉价暴跌至一担值银五、六钱这一特殊例子外，是未曾有过的。这样，由于棉布生产中，原料价格的低落，正如《阅世编》（B）文所示，标布价格从过去持续在每匹值银三钱至四钱之间低落到如（J）文所示，康熙二十三年每匹最上等的标布值纹银二钱左右，质劣者只值银一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钱三、四、五分。原来北方织布业的出现，对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的织布业给予了打击，其原因就是如前所述，因其原料价格低廉所以成品价格也低，于是在与松江府所产的棉布进行价格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所以可以这样理解：这一现象发生后，松江府所生产的棉布价格下降了，又再一次可以向北方贩运了，于是标布的贩出又重新兴起了。

除以上有关标布、中机的说明外，《阅世编》还举出了小布这一名称，作为第三种贩出的棉布。据该书中的（H）文讲小布和标布、中机相比，是一种窄短的棉布，幅宽一尺几寸，布长不过一丈六尺。这种小布的贩路，只有江西省的饶州府等少数有限的地区，其交易商人是饶州府的商人。其大量的贩出是清初顺治年间至康熙初年，到了康熙八年以后，饶州的商人就没有来沪收买的了，最后终于自消自灭了。这一事实也是一个例证，它如实反映了该地的棉布生产是受商业资本支配的。

上面引证的《阅世编》文中，最后剩下的还有（I）文。这是有关浆纱布的说明，其中讲道：在明代是在上海县城内织造的，到了清代后就衰落了。有关浆纱布，因在其他地方已经作过一些说明，所以这里就从略了⑱。

以上，在《阅世编》记载的基础上，考察了明末清初时上海县所出产的棉布贩出的状况，但是可以认为，这些不单是上海县的现象，也是松江府及其周围的织布地区的共同趋势。如果是这样，那么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业的消费市场，在明代主要是北方各省，到清初时主要是长江流域及广东、广西等华南方向，统观起来，棉布的交易市场，是以松江府为中心，扩大到全国范围的。如上所述，虽然它的消费市场随时代的变化而有所变动，但是，以松江府为中心生产的棉布，北方贩路为陕西、山西、北直隶，往南销到广东、广西，西面的市场是江西、湖广，这大概是如实地反映了以松江府为中心的织布业的性质。即它是以全国消费市场的中心织布业，也正因为这一点，它是完全面向市场的商品生产。并且，它繁荣的基础就在这里，另一方面，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它存在着依存于市场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一弱点，比如市场动摇所带来的打击，不得已对交易商人——主要是牙行的屈从等。如崇祯《松江府志》卷四十八,《兵燹》所载的嘉靖甲寅（三十三年，公元1554年）四月朔日迁尉冯恩的上书中，有这样的字句：

“商贩断绝，乡氓纺织俱废。”

说明由于倭寇的危害，商业交易往来关系断绝，其结果是该地纺织业的疲弊。又在《阅世编》卷一，“灾祥”条中说到明清鼎革之际的情况时写道：

“盖松民贸利，半仰给于织纺。其如山左荒乱，中州糜烂，尤甚吾乡，易子而食，折骸而炊。布商裹足不至，松民惟有立而待毙耳。”

其中说的是，由于革命的争乱，交通断绝，布商无人再来。因此，棉布的贩出遭到重大打击，织布业者陷入极度穷困的境地。这是前者的例子。在康熙《嘉定县志》卷四，“物产”条中记有：

“棉布（中略）产有路数，而价因以低昂，行家遂得以上下其手。贫民织作，劳苦利微，可悯也。”

其中谈到，收买棉布的商人牙行占去了大利，而贫民的利益微小。这是后者之例。

第四节　结　　语

综上所述，在中国初期的棉业中心松江府及其周围，其原料——棉花和成品——棉布的交易市场均已形成。并且，以这一交易市场为枢纽，商业范围扩大到全国。棉花有从北方各省及长江中游地区贩入本地者，而当地出产的一部分棉花也有由本地贩出到福建、广东方面者。另一方面，棉布由本地贩出到北方各省、长江中游地区及华南方面去。从时代上看，从北方各省大量地贩入棉花和与此相对应地大量贩出棉布是在明代。然而到了清代以后，几乎是与停止贩入北方棉花的同时，也停止了棉布向北方的贩出。而且棉花、棉布的交易重心都向长江中游地区及华南方面转移。从这一点上来看，可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说棉花的交易与棉布的交易，不是分别构成各自的市场，而是两者同时成为棉业市场的两个方面。这样，从全国范围的规模上来掌握棉业市场，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是松江府及其附近地区的棉业是全国的中心地；另一点，正如反复强调指出的，是从当时木棉的普及形态在南北方具有相反的特征这一点归纳出来的，追踪其市场变动的趋势，其中就潜在有初期的棉业将有新的发展的这一萌芽。即如上所述，北方各省的棉业独立化倾向就是其中之一，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明末以后松江府及其周围地区的棉花大量地贩出到南方这一事实。这一点如上所述，当然是由于南方各省的木棉普及情况所要求的，但这里有一个新的问题，那就是开始输入印度棉花的事件。

1704年6月21日（康熙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英国东印度公司一艘叫作“加萨林”号货船，载有价值188,410卢比的货物，开入了厦门港。这批货物的五分之四是白银，其余五分之一是货物，而货物中包含有在印度的苏拉特地方装船的1,116担棉花。装载这批棉花是试验性的，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以一担五两五的价格，由中国商人收购⑲。这是印度棉花输入中国的开始，又在三十年后的1735年（雍正十三年），有605担棉花以每担八两五的价格输入广州⑳，其后逐渐增加，到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以后，达到了每年十几万担的输入量㉑。

如果从贸易史上来看这种棉花输入的意义，它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中国采取的回避贸易逆差的手段，是它要将贸易结账方式从白银转换到棉花政策的结果。这和历史上有名的鸦片输入具有相同的意义，并领先于鸦片的输入。另一方面，从中国棉业历史上来看这一事实，可以说它表示了从以国产棉花为原料的时代向并用进口原料的时代发展。在考虑这些进口棉花是如何消费的问题时，前述之棉花向华南方面的卖出，就成了必然联想的问题了。是否可以这样认为，正是在明末以来棉花向南方各省的流动现象中，存在着这样的因素：中国初期的棉业，其原料在土产的棉花之外，还消化了进口的棉花，进而允许了它的输入。这对并用进口原料时代的中国初期棉业史的研究，提出了一个问题，大概要另作探讨了。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注释：

①加藤繁：《关于传说为仇英所绘之清明上河图》（《美术史学》，第九十卷，第五、六期合刊号，一九四四年。为该氏著《中国学杂草》所收）。

②这是由松江府织染局织造的。请参阅中山八郎《明代的织染局》（《一桥论丛》第九卷第五期，1942年）及上章注释⑰。

③据嘉庆《东昌县志》卷首原序一所载之乾隆三十九年甲午正月胡德林之识记载：

“首阅郡志阅之。故老云，康熙五十年孙公元衡欲延卫园先生刘淇修之，以忧去不果。然金公启洛又修之。稿垩成而去任。稿旋散失。今存者系前明万历所修。”

在清代，一直到乾隆三十九年为止，没有编纂《东昌府志》，现存的是万历年间编纂的。而《大清一统志》中所说的府志，必然是指万历《东昌府志》。所谓万历《东昌府志》，据《方志考稿》甲集第三编，山东部，及朱士嘉的《中国地方志综录》记载，为万历二十八年知府王命爵编修，但时至今日，还没能见到，所以暂时转用《大清一统志》的记述。

④参看第一章第三节。

⑤载《荒政丛书》卷五，“钟忠惠公赈豫记略”。

⑥继此文之后是：

“闻人曰：鹤王市棉花，较他产柔韧而加白。每朵有朱砂斑一点。离市数里外既无。”

可知鹤王市出产的棉花是珍贵的。在该书卷二，“市镇”条中，有关鹤王市记有：

“鹤王市。距城东北三十里，二十二都界。旧名新市，由昆山县分置。近市诸郡，土厚田肥，为阛邑冠。故其民殷富，其俗淳愿。每岁棉花有秋、市廛阗溢。远商挟重赀，自扬林塘经达而市之，沃饶甲于境内矣。”

⑦请参阅第三章注㊵、㊶。

⑧布解役是明代向松江府派征的棉布解纳到京师的赋役。在松江府的徭役中，是屈指可数的大役，由几个大地主轮番担任之。布解役在松江府的役法中，被称之为最大的苦役，有许多人为之倾家荡产。它是当时人们议论的中心问题。其议论的大部分，在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一，《役法》一中都有所记载。

⑨⑩请参阅注①。

⑪在《上海掌故丛书》所收之排印本《阅世编》原文中为“标客”，这样就是“昔日作标客者，今皆为中机”，文义就不清楚了。如果将“客”字改为“布”字，则就是“昔日作标布者，今皆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为新改布”的意思了，这样文脉才通顺。所以我认为“客”字乃“布”字之误，在这里予以订正使用。

⑫请参阅加藤繁《居停和停塌》（载《史苑》第十一卷第三、四期《小林教授还历纪念史学论丛》，1938年）。

⑬请参阅看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个考察（二）》（《史学杂志》第五十四卷第六期，1943年）。

⑭请参阅第二章第四节。

⑮请参阅加藤繁《关于标局》（《社会经济史学》第四卷第六期，1934年。收于该氏著《中国学杂草》）。

⑯请参阅注⑪。

⑰请参阅第三章第三节第二项之表。

⑱请参阅第三章第四节第二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⑲Morse. H.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1, Oxford, 1926 p. 130—132.
⑳Lbid p. 237—238.
㉑Fong, H. D. Col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vol. 1. Tienlsin, 1932 p. 39, table 10.

（1942年8月10日初稿，1947年改稿。原载《东洋学报》第三卷第二期，1966年1月2日补订）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补　记

以上本书第三部各章中所探讨的诸项问题，均以我于1942年8月向东京大学文学院提出的毕业论文《关于明代棉花的普及和松江棉布》为基本内容，其中，第二、三、四各章，是1947年将这篇毕业论文修改后发表的；第一章则是做为其总论于同年执笔并发表的。将以上各篇再次收入本书的时候，除对文体、标点进行了修改之外，仅将二、三处史料的误读做了订正；关于内容中的观点、各章末附注中提示的参考文献，基本未加补订。其理由是，在这些文章发表以后，就此发表的评论以及与其内容有关的研究文字，涉及到许多方面，兼顾到所有这一切来进行改稿，在技术上几近于不可能。不仅如此，我还考虑到，在这种评论及有关的诸项研究均有进展的今天，把我的这些文章按当时发表的内容以本来面目保存下来，也未必是件没有意义的事情。

如上所述，这些文章最初是做为我的毕业论文执笔写成的，而且适值太平洋战争方兴未艾之时。对我来说，这是第一次执笔写学术论文。在当时，因席卷一切的激流而交织着对自己生命的不安和绝望。在那种状况下，只有潜心于为准备这篇论文的史料搜集工作，才是唯一能够检验自己的能力并提出主张的一件事。在那种环境中准备并执笔写成的这些文章，直至其中采用的每一项片断史料，对我来说都是难以割爱的。另外，基于自身的这种经历和念头，我还考虑到，在此提出的关于中国初期棉业史的些许研究，对于历来的中国史研究或许开辟了某种程度的新领域；如果允许我对此略感自负的话，为了对今后人们的研究有所帮助，把这些文章的内容不加修订地收录进来，也是有一定意义的。

鉴于上述理由，这些文章都按原貌收录于本书，并没有因那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后有关的研究而在内容上做任何修改补充。现将与我这些文章内容有关的各位同人的评论、以及那以后在研究方面的进展开列如下，以供今后之研究者参考。

首先，第一个提出我的各篇论文、并做为问题从各方面加以评论的，是：

波多野善大：《研究中国史的进步——关于西嶋定生先生的研究成果》(《历史学研究》，139期，1949年)。

在该文中，针对我的论点，波多野先生提出：应该考虑到棉花栽培和纺织方面的自然地理环境的选择，不必过分强调产棉区的做为实物地租的棉花；应进一步探讨华北产棉区大地主经营的实际状况，以及尚不明确的江南田赋过重地区的田赋和田租之间的关系；应研究农村的纺织业和织布业是否有阶级差别；在城乡的纺织业和商业资本之间的关系方面，是否还有应该重新考虑的问题，比如，商业资本控制生产等等。继波多野先生的评论之后，有：

藤井宏：《新安商人之研究》(《东洋学报》，三六卷第一、二、三、四期，1953—1954年)。

在这篇论文里，关于我在第四章中叙述的松江府及其附近地区所产棉花销售之国内市场的变动，藤井先生指出：即使到了清代，仍继续向华北方面销售棉布。并且，在这篇论文的《附言》里，列举了城市织布业生产的高级棉布不仅销售于国内，而且也远销国外。根据这些事例，该论文推测：城市织布业的性质不应由生产上缴棉布来确定，其基础乃在于面向国内市场的商品生产；生产上缴棉布，与其说保护了城市的机户，勿宁说是做为一种租税化了的东西对机户施加的压力。不过，从城市织布业者的产品中，做为上缴棉布征购的高级棉布竟达十二万匹之多，对这一事实的评价，则尚需进一步加以研究。继这篇论文之后，有：

北村敬直：《农村工业和佃户制的发展——明清社会经济史之诸问题》(社会经济史学会编：《战后社会经济史学的发展》，1953年)。

在这篇文章里，介绍了我的上述各篇论文，并倡导应该通过对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些论文从理论上、实证上进行全面的评价，使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深入一步；同时全面地介绍了战后有关明清史的研究，并指出了今后开展研究工作的方向及内容。

把这些评论推进一步，并从探讨学说史的角度明确指出了明清史研究中需要探讨的问题的，是：

佐伯有一：《关于日本明清时代研究中的商品生产评价问题——该学说史的展望》（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史的时代划分》，1957年）。

在这篇论文里，首先对上述各篇论著做了详细介绍。然后，继上述波多野先生的评论，对拙稿提出的问题中，作为要求从事家庭副业的前提条件，佐伯先生重点强调：不应只考虑体现国家权力的这种对地方的过重田赋，还必须更强烈地考虑佃农身上佃租的重压；同时认为，由此可以预想到今后问题的发展。即由于过重田赋的重压破坏了农民的再生产结构，农家副业的纺织业便做为其补填部分应运而生。如果可以这样理解的话，一方面，势必把做为当时农村手工业基础的阶级结构看做是由专制权力和个体小农两者构成的，因此舍去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只不过单将亚洲式的结构做为问题；另一方面，又势必忽视农民分化的程度和特征，这种分化系来自工资劳动的形成，而工资劳动乃是做为可以决定小商品生产性质的基本条件；同时，联系近代中国之形成来理解当时手工业生产力的性质这一点的重要性，也就不明确了。另外，这件事又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出发点提出了一个问题：藤井先生上述论文中指出的城市的织布业，从根本上说应该做为面向市场的商品生产来认识；与此理解相关联，做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起点的小商品生产，与封建社会结构下的哪些条件相结合才得以使自己站稳脚跟，反过来又将如何使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解体的。

然而，佐伯先生的这种批评，是以如下的理解为出发点的。即佐伯先生认为，在拙作的构思中，农村手工业的开展，完全是以过重田赋的重压为杠杆，而忽略了由当时地主佃户关系带来的佃租的重压。而这一理解，与拙稿中的观点有微妙的分歧。如拙作第三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所述，我指出的是，并非要舍弃做为木棉纺织业基础的农村中的地主佃户关系，而是一个存在于产生分散小农的地主佃户关系基础之上的国家权力问题，以及做为其具体表现的过重田赋问题。如果忽略这种关系，而只用地主佃户关系来概括农村手工业发展的背景的话，这就将完全忽视我在第三章中叙述的、做为支付田赋手段而生产棉布的具体作用，以及国家权力在背后的强力统治这一事实。不仅如此，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特征，乃在于总是与专制主义国家权力的支配关系重合在一起，其阶级构成的性格是难以单纯用地主佃户关系来一元化的。无论分析它的形成过程，还是分析它的解体过程，片面强调某一方面，都是不正确的。因此，在上述拙稿中阐述的过重田赋和分散小农的问题，不应该排除这一点而只作为地主佃户关系来看待，而应看做是做为国家统治表现的过重田赋和地主佃户关系之间有联系的问题。拙稿的缺欠就在于，在解释这两者的关系上缺乏说服力，所以只应对这一点进行批判和分析。因而，我认为，将佐伯先生的批评做为一种观点，为进一步开展今后的研究工作，加以考虑是必要的。

不言而喻，佐伯先生所做问题点的整理，并不是只针对我一个人的各篇论文的，而其意图是想要重新探讨日本自战前至战后研究明清时代社会结构史的方法，并提供进一步开展这种研究的新观点。这项工作，一方面依靠佐伯先生与田中正俊先生共同合作研究的《关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养蚕制丝业和丝绸业的分析》，另一方面也配合了当时中国学术界的争论。当时中国学术界正在开展关于中国史时代划分的争论、特别是围绕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期的争论。对其中的前者叙述其梗概的有：

佐伯有一、田中正俊所著《十六、七世纪中国农村制丝和丝织业》（《世界史讲座》卷一，东洋经济新报社，1955年）。

进而做了详细研究的有：

佐伯有一：《明代前半期的机户——关于来自王朝权力的控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之八，1956年）；

佐伯有一：《明代匠役制的崩溃和城市丝绸业流通市场的发展》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之十，1956年)；

田中正俊：《关于明末清初江南农村手工业的考察》(《和田博士古稀纪念　东洋史论丛》,1961年)；

以上几篇论文，特别对上述拙稿中已否定其存在的批发商式的预先贷款业，主张其仍存在于丝绸业的领域之中。关于中国学术界的后一种争论，将概貌做了介绍的是：

田中正俊：《中国史学界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史的时代划分》，1957年)。

参加中国学术界这场争论的主要论文，均收录于：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两册，1957年，三联书店)。

进而，与佐伯先生的问题整理同时进行，并于后来发表的关于研究作为该地区商品生产的手工业的发展情况的文章有：

横山英：《中国商工业工人的发展和作用》(《历史学研究》，一六〇期，1952年)；

横山英：《清代踹布业的经营形态》(《东洋史研究》，十九卷三、四期，1961年)；

横山英：《清代包头制的发展——关于踹布业的演变过程》(《史学杂志》，七一卷一、二期，1962年)。

文章举出明末苏州地区的“织佣之变”，并探讨了棉布精加工即最后一道工序的踹布业（抛光业）中的经营形态和商业资本之间的关系。并且，在寺田隆信所著《关于苏松地区城市的棉业商人》(《史林》，四十一卷六期，1958年）一文中，设想城市棉布批发商已经开始经营批发商式的预先贷款；进而设想到，苏州踹坊、染坊等商号的经营，已经达到依靠大资本的工场手工业阶段。就这样，在前述拙稿中，通过强调介于纺织业经营各工序之间的商业资本的重压，而否定了当时商品手工业生产中存在着批发商式的预先贷款制度。对此种形式的批发商式的预先贷款制度，在后来的研究中，有人指出它首先存在于丝绸业；嗣后又就拙稿列示的史料推测它也存在于棉纺织业之中。此外，从其他史料也推测到它的存在。此种倾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向的出现，可以说是拙稿发表之后研究状况发生的巨大变化。然而问题在于，标志着商业资本支配生产的形态的这一批发商式预先贷款制度的存在，在中国近代史上，究竟具有怎样的职能，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不应该把单纯地论证它是否存在，做为我们的目的。在这一点上，前述佐伯先生和田中先生指出的问题是必须给予重视的。

其次，在上述论文中，佐伯先生指出了这一时代的土地制度史的重要性。关于这个问题，在拙稿发表后，又发表了如下论文：

北村敬直：《关于明末清初的地主》(《历史学研究》，一四〇期，1949年)；

古岛和雄：《明末长江三角洲的地主经营——以沈氏农书为中心》(《历史学研究》，一四八期，1950年)；

古岛和雄：《补农书的形成及其基础》(《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三，1952年)。

这三篇论文阐述的问题有：明代地主制形成的过程，做为适应商业资本的不同方式，出现了乡居地主和城居地主的分化；以及由地主制向大地主制转化的界限，等等。进而，在小山正明所著《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特以江南三角洲地带为中心》(《史学杂志》，六十六卷十二期，六十七卷一期，1957—1958年）一文中，把明代中期以前的大土地所有的经营形态，理解为靠不能独立再生产的佃户来进行的奴隶制式的手工操作；这种手工操作向能够独立再生产的农奴制发展，是十六、十七世纪的变化，同时还把农村商品手工业生产理解为在当时情况下使这一变化成为可能的媒介手段。小山氏的这一论断，可以说是对历来研究的大胆挑战，是要求从实证上理论上对该论断进行评价，从而进一步加深对这一时代的土地制度史的研究。

关于这个问题，在寺田隆信所著《围绕商品生产和地主制的研究——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史之诸问题(一)》(《东洋史研究》，十九卷四期，1961年)一文中，指明了提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进而，在仁井田升所著《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第217—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26页，1962年）一书中，从奴隶和农奴在概念上的差别，对小山先生的论断做了评论。在安野省三所著《关于明末清初长江中游大土地所有的考察——以湖北汉川县萧尧案的情形为中心》（《东洋学报》，四十四卷三期，1962年）一文中，虽然指出了地主佃户关系之错综复杂的形态，并据此对小山先生的论断进行了批判，然而应该说，问题还是存在的。应该在区分奴仆和奴隶这一对概念的情况下，把问题进一步展开。因为奴仆是当时国家构成中的一种身分，而奴隶则属于由生产关系产生的阶级范畴。

如上所述，在做为农村手工业发展基础的土地制度的诸种关系中，必须考察的问题是，表现在过重田赋中的国家权力对农民的统治和地主佃户关系之间的双重关系的具体内容。关于这个问题，上述有关土地制度的各篇论文，其内容尚不能对此做出圆满的回答。通过对明代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官田的研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的是：

森正夫：《关于明初江南的官田——苏州、松江二府官田的具体写照》（《东洋史研究》，十九卷三、四期，1961年）。

这篇论文对于这个地区的、做为派生出所谓过重田赋母胎的官田的实况，按系统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且提出，对于官田承佃和地主佃户关系之间的关系，应该重新加以探讨。根据这一看法，前述拙论中提出的图式就必须重新考虑。这个图式是，由过重田赋带来佃租负担的重压，以及做为这种重压的结果，派生出分散小农。然而，在此种情况下，只将该两者分开，也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的。需要解决的课题是，如何通过具体的例证，重新构成两者的相互关系。

除了上述诸多论文之外，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前述拙稿中探讨的明末清初商业资本的活动，后来发表的藤井宏著《新安商人之研究》（前面已经载明），已经阐明了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实况及其性质。

以上介绍的，是拙稿发表之后，关于明末清初做为商品生产的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与此有关的当时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状况，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这只不过是其概略情形而已。在进一步详细研究此问题时，上述论文中可供参考的有：佐伯有一著《关于日本在明清时代研究中对商品生产的评价问题——该学说史的展望》，田中正俊著《中国史学界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与附在那些论文卷末的论文目录，以及山根幸夫所著《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文献目录》（《清水博士追悼纪念　明代史论丛》，1962年）。

（1966年1月10日）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西嶋定生简介

西嶋定生（Nishijima Sadao）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文学博士，东方学会评议员兼关东地区委员，史学会及社会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社会经济史及农学史专家。1919年生于日本冈山县，1942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史学科，后在该大学研究生院进修一年。1943年任东方文化学院研究员，在和田清教授指导下从事中国古农书的研究。1948年为东京大学文学部讲师，1949年升为副教授并兼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1950年升为该校教授。1961年获文学博士。1967年至1969年赴英国进修研究，并游历了法国、西德、意大利和苏联，收集了许多东方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从1969年起先后参加编缉《白鸟库吉全集》、《世界历史》、《中国历史》、《万有百科大事典》等工作。1980年从东京大学（文学院）退休，现任新泻大学教授。1976年12月底参加日本东京大学教授访华团访问我国，后来又多次来我国访问。先后发表论文、专著四十多种。主要论著开列如下：

《中国史的时代划分》（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年）；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

《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1975年第三版）；

《秦汉帝国》（讲谈社，1974年）；

《中国古代的社会与经济》（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

佐　哲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译　后　记

这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译本，可以说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按原书组成的三部分，分头进行翻译。

第一部《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过程》由黎潮同志负责，参加部分工作的有李聚会、渠涛同志。

第二部《土地制度史的若干问题》由邱茂同志负责，参加部分工作的有赖育芳、吴绪彬、张富生、吕学如等同志。

第三部《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结构——中国初期棉业史之研究》由冯佐哲同志负责，参加部分工作的有赵德远、李国臣同志。

此书最后由冯佐哲同志总校一过，并作了某些修订。由于我们业务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1982年1月于北京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索　引(注)

一　划

一条鞭法　527、588
一亩三剜　40、54、64、102、103、106、107、110、111、112
一亩六剜　54、102、103、107、110

二　划

二大　295
二丝布　607
二年三季农业　9
二年三季制的形成　178
二四〇步一亩制　55、56、108、109、110、124
二线细布　607、621
人挽犁　40、76、92、95、98、110、112、113、114、125
七门堰　154
八闽通志（弘治）　564
九谷　1、175
九谷考　10、175
九江府志（嘉靖）　560
丁谧　233
丁中老小之法　418、426
丁娘子布　606
力田　43、75、79
力役（魏）　254、255

三　划

三公　295
三老　43、75、79
三盗　24、58
三师　295
三辅　42、122
三辅犁　122
三辅公田　41、44、76、80—83、88—94、99
三梭布　526、531、566、588、606、615、637、639
三纱木棉布　606
三线细布　607、621
三县代迁户　275、306、307
大谷光瑞　207
大谷探险队带回来的文书　207、209、314、315、512
下纱绣　609
口分田　423
土化法　138
土地收授次序　628
土地买卖文书（高昌国时代）　513
万全都指挥使司　545
乡原之法　468
乡居地主　661
乡名略记　318、458
干沓直播稻作法　135
广东通志　565、577

（注），此索引原为按日文假名顺序排列，译成中文后为了便于读者检索，改为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有的条目的出处适当作了增加。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广东新语　565、637
广志绎　556
广德州志（万历）　562
广亩散播法　23、67、68、100、112
工场制手工业　528、531、618、619、623、625、660
士家　351
上计吏　215
上农篇　20、51、52
上官祭　71、77、101
上林苑　86、87、88
上浆作业　605
上纳棉布　532、533、622、623
上纳棉布的生产　622、623
上海市　579
上海志（弘治）　584
上海县　579、590、622、626
上海县志（万历）　585
上海县志（嘉靖）　608、609、619
上海县的棉作地　591
上邽屯田　217
上虞县志（万历）　576
小布　610、615、651
小布的贩路　651
小亩　123
小麦地带　5
小麦黄花　593
小麦种植　174
小弋陂　154
大布　610
大亩　123
大司农　43、71—74、75、94、95、217、224
大红布　608
女伴　618
女红　35、619
女婢受田　280、287
女子退田人田数表　436
义乌县志（崇祯）　576
弋阳县志（万历）　560
马市　544
马国翰　20
山东通志（嘉靖）　553
山西通志（嘉靖）　549
山西商人　529、644、645
山阳县志（乾隆）　562
子花　595、599、600、601、612、633
子花价格　601
实受田的所在地　468—478
飞花布　531、606、615、643

四　划

方言　168
方丈布　608
六合县志（顺治）　576
六条诏书　98、201
六场之众　294、304
文饮　230
文绫　627
木斫　150
木稷　10
木棉线　612
木棉树　539、566
木棉吟　590、591、636
木棉提举司　540、557、562、564
木棉的普及　541—572
木棉栽培　523、533
木棉谱　593、604、605、636、637、644、649
尤墩布　531、607、615、643
毛曾　228
父老　43、79
分丁数欠田表　45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王田　202
王朗　254
王戎　172
王景　154
王昶　227、229、246
王祯　4、175、540
王逢　580
王莽的新政　202
王肃　254
王弘直　227
王锡爵　594
云布　608
云南通志（万历）　567
元宪　411
元稹　169
公田　81、82—85、87—90、93、94、98、99、246、276
公廨田　473—476
公输班　168
分田之术　228
分别统治　201
五杞　33
五杂俎　551
尹都尉　18、27
尹君之录　27
火耕水耨　11、132—166
月令　32
欠田文书　208、315、406、441
欠田表　441
牛耕　30、63、67、90、94、97、108
户籍（唐代吐鲁番地方）　422、423、465
户调令　270
户调式　204、212、263、265、270
户调制度　252
户口食盐钞　553
户令应分条注　418、425
户籍田额表（唐代吐鲁番地方）　465
户主别欠田额表　441
天工开物　581
天、地、人三才　24、25
车千秋　70
什伍制　98
水客　649
水碓　173
水部式　171
水乡灶户　628
水陆路程　613、629、639
水稻茶区　5、12
水稻品种名　12
水稻地带　5
水稻二毛作区　5、12
水稻栽培史　2
太常　42、75、81
升平公主　172
井田法　220
井田法的原理　281
太仓州　579、636、637
太平公主　172
太平府志（万历）　567
乌程县志（崇祯）　563、576
乌泥泾镇　580、581、585、607
双丝布　766
长史公　644
长孙祥　171、181
长沙县志（康熙）　559
长沙府志（嘉靖）　559
长安的屯田　217
长江水稻小麦区　5、12
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　522、578
中机　530、531、610、615、646、649
中机的贩路　647、649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中井积德 135
中国农业史 1
中国农业分布图 5
中国农村工业 620
中国农村工业的历史性格 535
中央集权的君主制 7、8
邓陂 154
邓陁 233
邓晨 154
邓艾 31、218、219、230、237.239.240、245、251
反转犁 63
不明退田事由人田数表 437
日知录 582
屯田 70、73、80—81、98、99、152.154、203、211、212
屯田郎 269
屯田官 215
屯田民 243
屯田客 243
屯田尚书 214、269
屯田都尉 226
屯田废止 266
屯田（魏）的分布 220
屯田官废止令 213
无期永代的所有 419、425、428
凤阳新书 562
孔仪 73
丰州的屯田 182
风书 562
区田法 29、69、108
区种法 218
毋丘俭 227、230、232、239、242、243、254、256、257、258、262
瓦格纳 5

五 划

永业田 277、285、301、417、466、501
永业田的继承 501、510
永业田的收授 417
永田 277
永春县志（正德） 554
永州府志（弘治） 558
永州府图志（洪武） 541、557
汉阳府志（乾隆） 575
汉代的公田 82
玉峰志（淳祐） 609
玉函山房辑佚书 20
玄览赋 163
玄扈先生 589
市廛 555
市舶务 579
牙行 632、634、641、643
皮棉 595
史记 147
弘农的屯田 215
司马懿 217、218、229、230、231、254
司马昭 213、228、231、232、241、25; 262
司马炎 213、241
司马师 230—233
司马洪 228、231
司马孚 217、227、229、237、244
司马望 228、231
司马芝的上奏 235、236
司州 278
司州牧 280
四民月令 3、32
四民月令及其背景 32—37
四川水稻区 4
四川总志（万历） 55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四至记载的通则 495
四至记载的方法 209、478—511
丝布 608
丝织品 584
古田县志（万历） 564、576
出嫁退 317、401
出嫁绝退 401
生产力的发展 69、113、114
召平 13
石砬 228、230、231、237、245
石镉 227
石崇 173
叶梦珠 596、642
处州府志（成化） 576
世本 168
代千户 275、276、281、304
代田法 8、25、40、195
代田法的技术内容 41—44
代田法的实施年代 70—77
占城稻 12
占田、课田法 204、205
阡陌制度 201
东陵瓜 13
东昌府志（万历） 635、654
东昌府志（嘉庆） 654
东昌府的棉花贩出 635
东乡和西乡 583、595—603
东印度公司 653
东洋的专制主义 1
东洋的专制主义理论 2
冬麦粟区 5、10
冬麦高粱区 5、10
冬衣布花 5、44
印度棉花输入中国 539、653
田主 603
田兵 250、252、268
田曹尚书 269
汜水 31
汜胜之 18、69、194、195
汜氏之书 27
汜胜之书 25、27、69、194、195
汜胜之书的形成 25—32
发卖绵花行 633
白叠 539
宁波府志（嘉靖） 576
奴婢受田 279、287
奴隶制的手作经营 661
民地 542
民屯（田） 204、212、215、266
末作治生 234
北花 593、636
北方棉花 634
北方织布业的发生 647
北齐的品官 293
北齐均田法的原则 309
北齐均田法 205
平都令光 40、44、76、77、79、125
布赋 616、617
布庄 529、530、617、640、642、644、650
布商 639、640、641、643、644、645、648、649
布行 529、639、640、641、642、644
布客 529、530、640
布解 532、607、621、622、640、654
布解议 614、621
冯梦龙 639
右民令 274
幼童 35
礼教思想 33
礼记月令 33
乐安 604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兰溪县志（万历） 576
龙岩县志（嘉靖） 577
辽东志 546、567、573
辽东耕犁 122
辽东犁 117
本色派征 546
卢毓 227
轧车 603
轧花 528
轧花作业 595、601
轧花经营 615
加耗折征例 586

六 划

式 467
安吉州志（嘉靖） 576
任峻 227、228
任地篇 53、59、119
江花 593、636
江阴县志（万历） 575
江西通志（嘉靖） 560
江西省大志（万历） 559
江南的农业 132
江淮水田农业 5、6、10、14、132
池州府志（正德） 561
池筑之假 83、85
汝南志（万历） 575
扬州府志（万历） 576
许行 19、21、47
许据 228
许昌的屯田 215
关东风俗传 278、279、301
刘颂 173
刘般 48
刘馥 154、217、219
刘龟 227
刘靖 219
刘仁之 31
刘向别录 195
刘章耕田歌 112、120
后稷 21、22、40、45、51、107
后稷书 25
列入的屯田 217
朱元璋（见洪武帝）
朱国珍 524、582
朱虚侯刘章 65
朱家角镇 640、646、648
米价 596
毕轨 227、233
毕子礼 233
红纱官布 606
扣布 610、615
场 191
地窖 24、58、60、62
地主制的形成 661
地亩净花 542
地亩棉花绒 542、554、574
自田 209、314、478—487、492、498、504
自至 48—491
齐地大亩 123
齐民要术的稻作技术 139
齐民要术 7、9、13、17、26、65、66、139、175、297
行户 632
机户 531—533、615、619、620、621、622
改机 577
改织黄线三丝布 607
军户 251
军家 268
军屯（田） 160、204、212、220、239、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266、270
华亭县 579、626
华亭县志（正德） 585
华亭县志（光绪） 588
华容县志（万历） 558
华北的水稻栽培 147、150—151、181
华北旱田农业 6—8、15、167
农书（王祯） 540
农书 540
农政全书 4、552、571、589、593、604、605、645
农桑辑要 540
农家者流 18
农家副业 524
农本主义 52、53
农村的纺织 612
农村棉纺工业的发展 523
农村棉纺工业 526、527、533
农村的织布业 227
农村手工业的结构 227
农村手工业 520、521
农业经营的集约程度 68
吕不韦 20、63
吕太后 65
吕兴 260
吕坤 550
吕氏春秋 20、63
吕氏春秋士容论 20、51、197
死退 313、317、401
死绝退 401
死退人田数表 435
红云布 608
匠人 49、57
西洋布 566、577
西南水稻区 5
吉贝 590、634
吉贝布 539
岁易 141、142
岁供数目 545
杂任 300
竹枝词 585、612
合州志（万历） 557
全辽志 567
仰韶遗迹 147
休闲农法 41、138、140、141
夷下 179、192、193
夷下麦 179、192、193
收受和四至记载的关系 478—512
收受的实施（手续） 401—410
收受田数 434—468
杀庄 617
充奉 227
芍陂 153、154
成童 35
阳信县志（康熙） 542
孙叔敖 153
来粗 114
寺田 474、476
异体文字 319
羽林、虎贲（＝武贲） 206、275、294
吐鲁番出土文书 313
执事官 298
有床作条犁 105、116
过重田赋辩纳手段 587、614

七　划

应邵 134、146、158
应詹 162
社祭 33
汲郡的屯田 21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沈钦韩　26、135
兵户（兵家）　251
宋端　608
宋应星　581
谷　175
谷田　175、177
谷雨节　594
陈高　580
陈理　541
陈草　145
陈登　227、228
陈友谅　541
陈继儒　610
陈继儒《查布解事宜》　640
灶户　628
张成　72
张瑄　524、582
张禹　154
张弼　587
张衡　154
张履祥　555
张鼎思　580
张士诚　541、582
张宋节　135、146
麦田　28、148、177、187、194
麦地　177
麦争场　190
麦杂花　594
麦作的奖励（江南）　161
纺纱　528、604
纺车　604
纺线　604
纺棉率　593、599
纺织作业　613
纺织经营　590、611、623
纺织技术　603
余干县志（康熙）　560
余姚县志（万历）　576
李胜　227、233
李贤　555、636
李秉　569
李林甫　169
李义卿　555、636
李元纮　172
李栖筠　172、181
李正的牒文　403、406
李拔《种棉说》　564
李希霍芬　4
里正　403
里长　558、621
批发制度　619
批发制生产　625
均政役　214、259
均政役的语义　249
均田制（法）　179、200、202、205、207
均田法与井田法　307—311
均田制施行否定论　313
均田制的施行状态　313
均田制的施行状态(高昌县)　401—511
均田制的施行状态（敦煌）　487—511
均田制研究的问题点　314
严匡　227
严郢　182
严州府志（万历）　576
花行　632、641
花租　535、603、628
花田　591、628
花绒　542
花机　581、606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花衣　595、600、604、612
鄞的屯田　216
鄞城的规模　293、305
还公　313、492
间布　608
补农书　4
佃户　583、603、624
佃令　270
佃户文书　211、315、474、499
低银　640
何曾　227
何晏　233
作条犁　63、116、117
作条栽培　118
条子　604
条播法　67
条播行列种植　100
折征　546
折色　547
折银　588
折征银　621
折征棉布（松江府）　587
园宅　440、467
园艺的集约农法　1
亩　53、55
亩的基本形　55
亩与畝的原义　53
庄家行镇　640
庄园经营　178
陇　41
陂　151、153、155、159、160、162、164
秀州　579、627
沪城备考　644、648
陆容　607
陆文定公集　607
庐州府志（万历）　562
庐阳客记　562
两税法　182
杜甫　165
杜诗　154
杜恕　254
杜宗桓上巡抚周忱书　582
杜预的上疏　155、159、247、268
苏武　77
苏州府志（洪武）　609
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582
豆粕（豆饼）　595
时苗　227
时代区分争论　658
坎种法　29、30、69
抚州府志（嘉靖）　560
围田、圩田　523、524
君民并耕　19、51
县令　411
男耕女织　616、619
贡纳生产　523
告缗令　82、87、88、93
孝静帝　280、305
旱地耕作法　43
旱田灌溉　116、122
劳弗　168
希尔特　580
吴绫　634
吴塘　154
吴伟业（梅村）　590、591、636
吴其昌　55
吴兴掌故集　618
杨素　169
杨雄　168
杨炎　182
杨敞　77、100、10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杨循吉　562
杨园先生全集　555、635

八　划

治水、灌溉的施行　8
治粟都尉　72、73
河东的屯田　216
河内的屯田　216
河清令　274
河间府志（万历）　551
河南郡志（弘治）　554
河南省的棉花贩出　635
泽　43
泷川龟太郎　136
庞狄我　531
沛的屯田　217
宜阳的屯田　216
定陶县的织布业　554、568、570、647
肃宁县的织布业　547、552、568、570
苗窃　24、62
细布　606
枣　248
实政链　550
质库　649
刺史　220、222、225、226
始皇帝　201
姑苏志　609
昆山县　579
昆山县志（万历）　609
刷纱　605
刷印花　605、609
周忱　526、586、587、606、610
周礼稻人职　135、136、153、158
周礼沟洫　1
周礼考工记匠人　49、57
松问　617
松江县　579
松江府　523、578、579
松江府志（正德）　582、586、590、606、607、608、611、614
松江府志（康熙）　606、607、611
松江府志（崇祯）　575、582、596、603、606、607、609、610、614、616、620、621、622、654
松江府织染局　608
松江府的属县　626
青核　593
青州府志（嘉靖）　575
练祁塘　590
练丝操作　604
织布　528
织妇叹　616、617
织布谣　616
织染局　627
织花绒布　607
织机的集中　620、621、623
织肃之变　660
净花　543
净花行　637
空引机　581、605
典赕　35
典农纲纪　215
典农工曹　215
典农司马　215
典农官的撤销　240
典农中郎将　214、215、222、223、226、242
典农校尉　214、215、222、223、226、242
典农都尉　214、215、226、242、243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典农小吏　237
典农部屯田　204
典农部屯田的分布　220
官田　474—476
官布　615
官地　541
官府的农学　53
官营手工业　520
官营工场手工业　520、630
居延　41、44、74、75、76、80
居坐机　605
居延汉简　74、80
居仃主人　644
金日磾　71
金花银　586、587
金山县　579、613、626
金山县志（乾隆）　611、615
金山卫志（正德）　613
金的流通　588
金泽文库本齐民要术　4
京省的标客　646
审时篇　24、53
剔　41、51、57
贤良、文学　100
刮绒布　615
刮印花　605
奉陵邑　42
奉贤县　626
奉贤县志（乾隆）　640
限田法　30、201
命家　81、88、91、92
承天府志（万历）　575
拘节　604
押缝文字　359、411
杭州府志（万历）　563
轻床　605
宝庆福志（乾隆）　572
放阔布　610
物价齐一　19
苑囿、池籞　82、84、85、86、87、88、89
板荒田地　592
拨车　605
拨罗绒纹绣　609
青浦县　579、622、626
青浦县志（万历）　640
经车　604
经布　609
罗店镇　648
罗森堡　5
郑玄　136、137、153
郑众（司农）　179、192、194
郑浑　154
郑白渠　9、171、172、180
郑友玄《布解议》　614、620
析户　500、501
抹绒布　608
败田　28
明太祖　524
孟康　227、242
孟荆州　227
绍兴府志（万历）　576
受田所在地分布表　469
武功爵　81
固安县志（嘉靖）　551
陕西通志　548
陕西商人　644、645
陔余丛考　580

九　划

度支　268
度支校尉　222、223、226、268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度支中郎将　222、223、226、268
度支都尉　222、226
度支都督　268
度支尚书　160、217、222、226、240、268
洮西之战　257、258
泉州府志（嘉靖）　576
泉州府志（万历）　564
派征　547
祖祢之祭　33
染色　528、605
染坊　605
染色作业　605
神农　19、21、51
洪武帝　524、541、585
浇花布　609
饶州府志（正德）　541、575
饶州商人　651
兖州府志（万历）　554、634、647
兖州府的棉花取出　643
闽商　636
闽越商人　637—638
养蚕业　584
前庭县　400
酋墩布　607
退田　313、401、492
退田文书　208、315、357—392、419、435
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的关系　392—401、481—485
退田文书的形式　357—359
退田文书的全文　359—384
退田文书的缀合　384—392
退田文书的笔体　385
退田地的田数　434
退田额通算表　439
标布　529、531、610、615、640、643、645、646
标局　645
标友　646
标客　643、645
标寸布　610
标布的贩路　643
标布贩出的衰退　648
标布贩出的重新兴起　651
南汇县　604、626
南汇县志（雍正）　593、604、613、615
南汇县新志（乾隆）　616
南宁府志（嘉靖）　567
南翔镇　648
南畿志（嘉靖）　579
南京棉花　539
南京丙字库　558
给田文书　208、315—357、435、453
给田文书的纹　320—345
给田文书的形式　316—320
给田文书的缀合　345—357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作成年代　396—399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关系　392—401、481—485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的该当地域　399—401
给田文书草体文字行末字　410—416
给田额表（1）　454
给田分散情况表　472
给田额总数表　464
皇畿（北齐）　295
皇明制书　543
洛阳的屯田　216
按户主分类的田籍文书　315、42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457
咸阳 73
咸宁的大布 566
政役（征役） 214、243、249、256、259
政论 42、96、121
钟化民 555、635
点播 120
便民图纂 4
俨山文集 618
鸦片输入 653
药斑布 606、609
秋税 182
姚崇 169
荀子富国篇 197
厚语 555、635
恒久的折征 547
城居地主 661
草人 138
茹陂 154
草窃 24
草木棉 539
草箔 145
苍布 539
娄县 626
恬度里 640
莱州府志（万历） 575
狭乡 627、440、468
钦善 617
垦租 286
春麦区 5
保定府志（万历） 572
勋田 497
陶宗仪 580
眉织布 531、615、643
畎亩 57
赵过 26、40、71、74—77、93、94、98、99、100、101、111、195
赵翼 580
赵氏五篇 26
赵俨 223、227、242、253
赵充国 212
面食习惯盛行 178
重农思想 21
逃走除退 317、401
战袄 572
胜花纹布 608
城市手工 520
城市的织布业 742、850、856、858、905
荥阳的屯田 216
临时折征 546

十 划

海上 590、628
海盐县 579
海盐县图经 613
海盐县的纺织业 613
浙花 593
起运米 551
烧草 145
阅世编 596、599、615、633、642、652
课田法 212、265、267
唐太宗 168
高欢 293、304
高贵乡公 229、232
高柔 254
高粲 10、175
高力士 170
高丽布 608
高隆之 293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资本主义萌芽论争　15、658
浦东青梗　593
浦阳坡　154
唐代均田制　207
党锢之祸　32
租　583
租牛客户　236
租田文书　477
部田　208、438、453、466
钱塘县志（万历）　576
钱懋登·厚语　555、635
钱鸣泾布　610
铁制农具　7
铁器、牛耕的采用　7
铁器专卖法　90、94
铁器专卖制度　90
铁梗大衣　593
宽大衣　593
宽乡　440、468
泰州志（崇祯）　562
泰顺县志（雍正）　563
粉青生布　609
格布　608
徐阶　582
徐邈　225
徐光启　552、571、589
徐献忠《布赋》　616
徐陵《徐仆射集》　163
预付制度　530、617、625、660
诸暨布　611
诸葛诞　226
盐课　549
盐铁论　73、82、93
盐铁会议　73、78、93、100
盐铁专卖　73、78、86、94
盐铁论园池篇　82
盐铁县志（万历）　562
秦晋的布商　644、650
晋令　270
晋故事　264
真定府志（嘉靖）　551
流内官　300
流外官　300
陵阳渠　182
校勘学　288
桓范　227、233
俸禄　544
耕田歌　65
蚕妾　35
原武的屯田　216
郭子仪　172
郭沫若　200
兼丝布　466、606、608
贾充　227、231、232、241、262
贾逵　154、225、226、231
贾公彦　138
贾侯渠　225
贾思勰　17、175
贾似道　524、583
夏税　181
倭寇　652
袁绍　352
袁涣　227
顾彧　585
都督　220、222、225、226、240、268
赶车　603
桐华布　539
桑弘羊　70—73、77、83、93—95、98、99、100、101
浆纱　605
浆纱布　65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十 一 划

做为为政之学的农学 25
梁武帝 163
涿州府志（正德） 572
淇县志（嘉靖） 575
野王的屯田 216
救荒图说 555、570、635
御史大夫 71、73
御题棉花图 596、603
棊犁的屯田 93
梧溪集 580
梧浔杂佩 578、626
梅村家庄稟 590、636
移植法 149
娇萁黄 593
犁耕法的发展过程 3
捺布 610
捺染法 605
排甲 620
授田额 440
清明节 594
清都郡 295
清明上河图 633、641
鸿郤陂 154
膏泽 27
常田 208、438、453、466
常熟县志 576
商税一览 629
商品生产 12
商品生产农业 623
商品生产的织布业 521
商品生产手工业 623
商品生产经营的完成 589
商品作物农业 12
商鞅变法 201
麻苎布 584
续商州志（乾隆） 548
粗布 610
粗放农业 68
粿户 170、174
黄道婆 580、581、585、607、626
黄带穗 593
黄巾之乱 32、37
黄核大衣 593
曹县志（康熙） 554
曹操 203、204、212、215、228、246
曹丕 204
曹爽 233
假 83
职分田 180、474—476
职事 299—301
职事官 299—301
营构大将军 293
菽园杂记 607
脚车 604
脯田 28
脱核棉花 595
畦 511
袱头小经纪 649
停滞性理论 1、2、522、524、537
停滞性社会 15
崔楷 163
崔寔 32、42、96、121、149、195
崔亮 169
弹弓 604
麸行 178
崇明县志 608
教民榜文 543
斜文布 566、581、608、615
第五琦 182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十 二 划

敦煌的均田制 487—512
董仲舒 78、98、176、201
董宪良《织布谣》 611
董宏度《织妇叹》 616、617
插秧法 165
插秧稻作法 11
播种农耕法 11、165
渭南县志（天启） 548
温州府志（万历） 563、576
阔布 610、615
阔白棉布 526、587、588、610
阔白三梭布 587
寒山诗 177
湖丝 577
湖蚕述 4
湖广总志（万历） 558
雇庸工人 620
落蓄人 409
紫花 593
紫花布 610、615
谢奇 227
谢赞 228
谢肇淛 551
谢枋得 579
棉田 591
棉纱 604、612、613
棉花地 542
棉花绒 559
棉繀 604
棉纱船 613
棉纺工业 522
棉业的形成 577—590
棉花市场 631—653
棉花商人 528、603、611
棉花价格 596、600
棉布商人 588
棉布牙行 642、643
棉花收获量 596、599
棉花栽培状况 593
棉花交易市场的构成 633
棉花的交易状况 632—638
棉花的贩入 633
棉业中心地带 579
棉作经营 590、593、610
棉作经营的收益率 610
棉作地 534、591
棉作地带形成的过程 534
棉作地的面积 591
棉作的构造 591
棉布市场的结构 639
棉布折银 588
棉布批发商 640
棉布的种类 606—611
棉布的传来 539
棉布的交易状况 638—652
粟（谷子） 175、176
粟（谷子）的品种 179
腊田 28、44
斯坦因文献 208
轮台之诏 70、73
轮作方式 185
轮台的屯田 93
揽车 603
番布 607、608
程瑶田 1、10、175
绌 605
溲种法 29
葵花布 608
搜粟都尉 40、70—73、76、77、93、100、101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集约程度　68
集约农业　68、239
散播　23
散播法　23、63、112
辍耕录　580
募客的禁止　263
傅玄　160、228、238、242、248、262、267
稀布　610
越人　150
剩退　313、317、401
剩退人田数表　436
晦　54
椎弓　580
朝邑志（正德）　548
智囊补　639
赐田　418
黑核　593
韩仲良　176
堰头　476
瑯琊代醉篇　580
最古的农业遗迹（华北）　7

十　三　划

禋祀　33
粮长　558、588、639
新昌县志（万历）　576
新城县志（康熙）　560
新受田人的决定　428—434
靖江县志（康熙）　576
新改布　610、646
新安布商　648、649、650
新安商人　529、645、648、649、662
新泾镇　632、640、641
褚华　594、644
福州商贾　637
福州府志（万历）　577
叠山集　579
睢阳屯田　216
颍川屯田　216
路敬淳　170
腰机　605
缝人　35
滨海灶户　628
殿版正史　283
碌轴　144
蜀黍　10
蜀秫　10、175
解户　532、589、622、627
解纳棉布　556、589、610
禁卫鲜卑军户　281
鲍昱　154
瑞金县志（康熙）　560
瑞安县志（嘉靖）　563
靖江县志（万历）　576
靳睿的屯田　216

十　四　划

漳州府志（正德）　564
漳州府志（万历）　577
韶州府志（嘉靖）　565
漕舫　611
概种　62、65、119、120
赡田　479
漏籍剩地　401
漫散　66
漫撒　66
耦犁　40、42、46、49、95.97.113—115、122、125、126
嘉兴县　613
嘉善县　613
嘉定县　579、590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嘉定县志（万历） 568、587、592、593、608、632、635
嘉定县志（康熙） 594、595、608、609、635、652
嘉定县志（光绪） 632、640
嘉定县的棉作地 591
嘉禾志（至元） 585
榷酤 88
算赋 78
裴潜 227
缦田 45、46、64、66、113、117、118、119
管明 524、582
榻布 539
赛棉轴 607
翟方进 154
辗轴 603

十 五 划

熟花衣 604
翦绒花毯 609
黎淳 608
镇江府志（万历） 561
镇洋县志（乾隆） 593、594、610、637、649
鹤王市 637、654
稷 175、176
德安府志（正德） 558
德安府全志（康熙） 559
潼川县志（万历） 557
踏车 580
碾碾 167
碾碾经营 9
樊莹 588、639
樊枝花 566
樊氏陂 154
嘆（熯） 142、161、184、186、194、277
稻人 136
稻田守丛草吏 215
稻麦双季农业 12
畿郡 278、294、396
畿郡的公田 297

十 六 划

橦华布 539
橦花诗 580
踹布业 660
耨 61、62
辨土篇 24、25、52、53、62
繁昌县志（康熙） 576
潞安县志（万历） 550
燕王且 77、101
整文布 608
霍光 71、77、101
霍性 223

十 七 划

魏尹 280
魏的屯田 160
魏的屯田制 203、211
魏的典农官 227
魏郡的屯田 216
爵制 81
擦条 604
戴胄 176
襄阳府志 558
徽人 649
徽商 645、648、649
徽州府志（弘治） 562

二 十 划 以 上

籍外占田 479
鬣田（翻田） 593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

穜种　66
赣州府志（天启）　575
赣州府志（乾隆）　575
麟趾格　279

PDF 檔案以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建立　www.pdffactory.com